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刘东主编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近代中国的犯罪、 惩罚与监狱

〔荷〕冯·客著

徐有威等译

潘兴明校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这是将近代中国的刑罚学、犯罪学、法制史、监狱学和监狱史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研究的第一部具有开拓意义的著作。在详尽地回顾近代欧美和日本刑罚学的发展历程的基础上，此书将极为丰富的文献资料和档案资料编织为一个有机的栩栩如生的整体。近代中国监狱内中外囚犯的职业训练、卫生指导、道德指导、暴乱与逃跑、死刑、外籍罪犯的待遇、监狱的建筑，乃至鲜为人知的监狱管理者的喜怒哀乐，犹如一幅幅生动的画卷，形象地展现在我们面前。传统文化结构的高度稳定性和连续性，以及这些特性对民国时期的社会进程产生的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在本书中也得到了有力的证明。

本书将刑罚学、犯罪学和监狱学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研究，运用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内容十分丰富。

——徐家俊

(中国监狱学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上海监狱管理局史志办公室主任)

本书学术内容非常丰富，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冯客成功地把各方面的文本资料和档案资料编织为一个有机整体，有力地证明了文化结构的稳定性、连续性，以及这些特性怎样对民国时期的现代化进程产生了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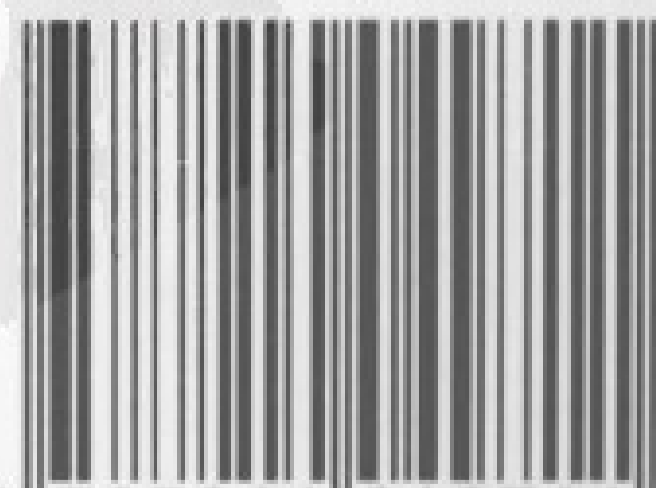
——白德瑞(Bradly Reed, 美国弗吉尼亚大学)

冯客引导读者了解中国监狱，这要归功于他进行了艰苦的档案整理工作。他对囚犯进行了个别调查，向读者展示了囚犯的日常生活、社会背景、教育背景、健康状况和卫生条件等方面的许多细节。对于研究亚洲刑罚制度的专家来说，这是一本非常有用的著作。

——巩涛(Jerome Bourgon, 法国里昂大学)

上架建议：①中国近代史
②中国法制史

ISBN 978-7-214-04971-1



9 787214 049711 >

定价：29.00 元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刘东主编



近代中国的犯罪、
惩罚与监狱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荷]冯客著

徐有威等译

潘兴明校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荷]冯客著,徐有威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1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刘东主编)
ISBN 978-7-214-04971-1

I. 近… II. 冯… III. 监狱—历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D9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1137 号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Copyright © 2002 by Frank Dikötter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 © 2007 by JSPPH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 Hurst & Co. Publishers Ltd

All right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5-245

- 书 名 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
著 者 [荷]冯客
译 者 徐有威等
责任编辑 戴宁宁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3.25 插页 2
字 数 377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971-1
定 价 29.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嗟呀的是，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移译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决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将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 东

1988年秋于北京西八间房

鸣 谢

我获得威廉基金会大学研究经费 (University Award of the Wellcome Trust)(1995—2000 年度),本人对此表示衷心感谢。正是这一丰厚经费,使我能够顺利完成关于本书的全部研究工作。来自台北的国立中央图书馆汉学研究中心的补助金,则使我 1997 年能够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度过一个充实而愉快的夏天。没有熊秉真教授的支持,我是不可能完成在南港的学术研究工作的。熊教授和近代史研究所的其他众多同事和朋友,尤其是张瑞德、黄克武和陈永发等教授,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对于 1999 年夏我在中国进行的实地调查提供了热心的支持。

1997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麦克·波里特(Michel Porret)在日内瓦大学主持召开了名为“犯罪高危人员研究理论”的会议。1999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博根·巴枯宁(Borge Bakken)在奥斯陆主持召开了名为“中国和西方国家的犯罪与预防控制”的会议。二者都是关于犯罪学的专题会议,我参加了这两个会议并获益非浅。多年以来,麦克·波里特一直是犯罪与惩罚史研究方面的权威,而博根·巴枯宁从中国犯罪社会学方面对于我的研究工作给予了指导,他在这一领域的造诣是无与伦比的。在我工作的各个阶段,都曾有许多人给予了无私的帮助,他们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观念和想法。在此,我对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的巴瑞特(T. H. Barrett)、布里斯托尔大学的毕可思(Robert Bickers)、哈佛大学的丹尼尔·博塞曼(Daniel Botsman)、墨尔本大学的马泰(Michael Dutton)、斯德

2 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

哥尔摩的霍坎·弗里贝里(Hakan Friberg)、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的J. F. 凯利(J. F. Kiely)、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的劳曼(Lars Laamann)和马丁·刘(Martin Lau)、爱丁堡大学的杜博妮(Bonnie McDougall)、墨尔本大学司马辉(Stephen Morgan)、迪金森学院的全大伟(David Strand)、台北市的苏佩(Perry Svensson)、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的伊丽莎白·范德恩(Elizabeth VanderVen)、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的周逊等人表示衷心感谢。出版商 Christopher Hurst 也提供了大力帮助。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罗威廉(W. T. Rowe)于2000年12月出版了《晚期的中华帝国》(Late Imperial China),我得到其授权引用了其中一篇文章的原创素材,对此我表示衷心感谢。如果存在错误或拖沓冗长之处,本人负全部责任。

冯 客

2001年8月于伦敦

说 明

本书中的符号“\$”和“dollar”用来表示 1933 年以前的中国白银或 1933 年以后出现的中国银元。二者是大致相等的。但是铜元和银元的比值总是在不断变化,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一块银元大约可以兑换 300 到 330 个铜元。“一分钱”是“一元钱”的百分之一。时至 20 世纪 40 年代,中国经历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商品的价格与商品的实际价值严重脱节。

一般情况下,监狱问题研究专家总是使用国际标准的计量单位,如“grams”、“feet”或“metres”等替换欧洲的计量单位,除非另有说明。盎司(ounces)用来表示“两”,1.33 盎司等于一两。一亩等于 0.16 英亩。

在本书所引用的参考文献中,通常用丈夫和父亲的姓来称呼已婚女性:张刘氏即“娘家姓刘”的“张夫人”。官方文件中大多以“口”为单位,而不是以“名”为单位计算妇女的总数,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妇女在民国时期卑微的社会地位。

监狱的名称经常改变,为了避免误解,我一般情况下总是尽量采用统一的术语,基本上(并非绝对地)以南京政府(1927 年至 1937 年)时期采用的名称为“标准名称”。我采用了多种方式统计囚犯人数,所提供的数字是特指某一天的犯人总数,而不是某一特定时期内的所有登记在册的犯人总数,除非另有说明。

本书采用了拼音方案,但有些名称和术语采用了与拼音不同的、然而更通俗的拼写形式(例如用 Canton 而不是用 Guangzhou 表示广州;

2 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

用 Taipei 而不是用 Taibei 表示台北),或者这些名称、术语在本书中以两种拼写形式交替出现。1927 年首都南迁南京后,北京被改称为北平。与常用方法相反,同时也为了照顾对于中国近代史不熟悉的读者,我在叙述民国史时,至始至终采用了“Beijing”的拼写形式。

文中有一整段文章只添加了一个注释,这段文章引用的全部信息都是从这个注释中引申出来的。

目 录

鸣谢 / 1

说明 / 1

第一章 绪论 / 1

近代史上的监狱 / 2

国家统一、道德教育和社会凝聚力 / 7

中国监狱文化史 / 12

犯人难以理解的呼声 / 17

第一部分 现代刑法制度的出现

第二章 晚清监狱改良运动(1895—1911) / 27

晚清帝国的监禁 / 27

现代化的里程碑：考察外国监狱 / 32

监狱改良运动 / 36

治外法权问题和中国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 / 37

晚清的司法改良 / 39

沈家本和监禁刑罚 / 41

小河滋次郎和监狱学知识的传播 / 44

习艺所和第一批模范监狱的出现 / 46

习艺所的教育使命 / 46

2 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

第一批模范监狱的出现 / 48

第三章 民国初年的地方监狱(1911—1927) / 56

司法部与监狱改良 / 58

新的刑法案 / 58

监狱行政与警察 / 59

司法部和监狱改良 / 60

监狱规定和规则的出台 / 62

首都的犯罪：北京的犯罪和惩罚 / 63

外国犯人 / 84

京师第一监狱的教育使命 / 85

北京监狱系统的拓展 / 87

北京的刑事犯罪和惩罚 / 88

财产、性、犯罪和坐牢 / 89

犯人身份的验明，累犯的问题和体罚 / 93

狱吏和虐待犯人 / 95

监禁中的死亡 / 96

模范监狱的理想和现实 / 97

北洋政府统治下的监狱：以奉天省和江苏省为例 / 99

新监的普及 / 99

犯人人数的确认和结构 / 101

判决类型 / 103

监狱内的惩罚 / 105

工作和职业培训 / 107

宗教和道德感化 / 109

狱吏 / 112

财政状况与慈善团体 / 113

逃犯与暴乱 / 118

毒品 / 120

县监改良 / 121

疾病与死亡 / 123

死刑 / 127

结论 / 128

第二部分 国民党统治下的科学、犯罪和惩罚

第四章 刑罚学(1927—1949) / 145

绪论 / 145

民国时期的刑罚学：监禁和监护 / 148

孙雄和芮佳瑞的教育使命 / 148

赵琛和独居监禁的优点 / 150

阶级制和奖赏制 / 154

自治的概念和假释的运用 / 156

用刑罚作为社会职责的培养手段 / 157

李剑华和苏联范例 / 158

工业的优越性：监狱中的劳动 / 161

监狱里的性行为 / 163

围墙和铁栅：监狱建筑无声的力量 / 164

任性的儿童：少年犯感化教育政策 / 169

最后的惩罚：对死刑的争论 / 173

第五章 犯罪学(1927—1949) / 181

“人犯”：犯罪学之兴起 / 181

犯罪学中的遗传、环境和个人责任 / 184

天生的犯人：优生学和犯罪生理学 / 189

量刑：监狱中的实地调查 / 194

犯罪的透明性：余秀豪和犯罪调查 / 197

犯罪的痕迹：犯人的身份、指纹和法医学 / 201

犯罪学和法医学 / 204

第三部分 国民党统治下的司法改良

第六章 南京政府十年的监狱改良(1927—1937) / 217

4 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

- 国民党统治下的司法行政部和刑罚管理 / 218
 - 司法部 / 218
 - 监狱条例和规则 / 223
 - 犯罪、惩罚和司法统计数字 / 225
 - 监狱系统的膨胀 / 227
 - 监狱系统的地区差异 / 230
- 监狱生活：南京政府十年时期的监狱 / 236
 - 犯人的登记和确认 / 236
 - 监狱劳动 / 240
 - 开垦荒地 / 242
 - 教育和改造 / 243
 - 狱吏 / 248
 - 监狱的拥挤状况和犯人的释放 / 252
 - 越狱者和闹事者 / 255
 - 犯人的不满 / 257
 - 监狱的公共形象 / 259
 - 疾病和死亡 / 260
- 政治犯和监狱系统 / 263
 - 反省院 / 263
 - 新监中的政治犯 / 267
- 县监的改良 / 278
 - 湖南省和浙江省的监狱改良 / 281
 - 监狱改良机构 / 284
 - 自然灾害和县监 / 285
 - 越狱 / 286
- 上海华德路监狱 / 287
 - 工部局和华德路监狱 / 287
 - 减刑、拥挤和司法主权的辩论 / 289
 - 华德路监狱内的生活 / 293
 - 厦门路监狱的外国犯人 / 298

第七章	战时的监狱系统(1937—1949)	／ 315
	被毁坏的监狱和被释放的犯人	／ 315
	死亡和破坏	／ 315
	释放犯人	／ 317
	重建和迁移监狱	／ 319
	战时的监狱改良	／ 323
	食物短缺、疾病和死亡	／ 324
	生产劳动运动	／ 327
	红十字会和战俘	／ 329
	犯人外役监和移垦	／ 332
	沦陷区的监狱	／ 334
	战后重建	／ 337
	发展和拥挤	／ 340
第八章	结论	／ 349
	参考书目提要	／ 352
	附录	／ 396
	译后记	／ 406

第一章 绪 论

1900年义和团运动之后,清朝的统治精英们开始提议引进欧洲的政体,他们率先着手进行改良的是司法体系,并且编订了新的律例。1902—1903年间,英、美、日都发表言论支持中国的司法改良,包括废除肉刑和建立现代化的监狱体系。外国势力的推动加之清朝的上层官员渴望废除治外法权——一些列强有权在中国的领土上用它们自己国家的法律审判其违法的侨民——司法改良的进程是显而易见的。1905年后,传统的刑法如刖刑、斩首、梟首示众和刺字均被废除,杖责也逐渐被罚款所取代。1908年,清朝推出了新的刑法草案,刑罚进一步被限定于死刑、监禁和罚款。监狱系统的改良要求继续对现存的监狱进行改造:不仅这些监狱要按欧洲监狱的模式加以改建,而且监狱的数量也应进一步地增加。由于监禁已成为最普遍的刑罚措施,从而导致被判入狱的犯人人数不断上升。清末进行的监狱改良到1911年清朝灭亡时取得的成绩如下:京师第一监狱成为中国首批达到世界标准的现代化监狱之一,它于1912年开始启用。在此之后的30年中,县府、州府、省府和中央政府成功地进行了改良,更大范围地推动了监狱改良。不仅在传统的县监废除了治外法权——所谓落后、“野蛮的”和不人道的代表——而且现代化的、“科学的”监狱体系也使之感到与世界上“先进”国家精神上的平等。在这里,犯罪分子被改造为文明的公民。犯人——大多数为男性——也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由刑罚机构留下的大量数据被进一步分析以解决“犯罪问题”。犯罪学可以提供犯罪的动

机,刑罚学可以感化犯人。监狱被视为现代化的象征和社会秩序的守护者。本书描述了1895—1949年间中国监狱变化着的文化含义和社会实践。它考察了20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的巨大变化,而这一考察是通过使用新发现的档案材料透析监狱系统,从侧面阐明中国现代化的发展。

近代史上的监狱

3 监狱是现代化失败的发明。在现代化来临之前监禁早已存在——在地中海军舰的伪装下,在法国的地牢或在英国的惩戒所内——它与其他各种形式的刑罚并存。它包括大量标准定义的刑罚,诸如英国的鞭刑、带枷示众和绞刑,或在中国的流放、劳役和杖责。现代之前的刑罚政体是多样化的,在法国、英国、印度、中国或日本所有刑罚的范围是由法院或者官衙决定的。每一次刑罚都被视为是唯一的,犯罪者和受害者的社会地位是决定刑罚的最重要因素。而且,在现代化之前专制的刑罚影响了审判,在中国和法国封建时期,在调查和审讯期间,嫌疑犯和证人都至少被关押数月。18世纪英国大量的债务人被关进监牢,他们的入狱不是因为刑罚而是为了使发生利益冲突的双方能安全地清偿债务。在中国的封建时代和法国1789年革命以前的政治制度下,监禁并不作为刑罚的标准。在审判期间呆在监牢中不算刑罚内容的一部分。只有在19—20世纪监狱才普遍批准监禁作为刑罚的主体:死刑和缴纳罚金免刑,大部分形式的肉刑被废除,实行剥夺特权。与现代刑罚政体一样,每一种犯人都明显地被剥夺了自由:时间是犯罪的代价。从无人监管到必须监管的转变意味着监禁的意义也必然发生改变。旧监牢被认为是等候刑罚的地方,新式监狱则被认为是一个改造犯人的场所。在本书中,“看守所”这个词指的仅是只拘留嫌疑犯的地方;“县监”(既可称“县监狱”,也可称“看守所”)指的是由县级官员控制的旧监狱,在实际中并不能分别关押不同类型的犯人,仅在理论上成立;而“监狱”指的是在省高等法院或司法部控制下的新式监狱。^①

如果说监狱是现代化的产物,那么它们也毫不例外地代表了一种失败,在理论上和实际中,从它们在法国 1789 年革命后出现到它们在同时期美洲的扩展。监狱一般被视为有以下四种功能:惩罚、剥夺选举权、限制和感化。从 18 世纪后期开始,惩罚被监狱改良者描述成为一个“人民的”和应受刑罚的惩戒,被监狱学强调以此来代替赔偿。从另一方面而言剥夺选举权和限制,则很少得到描述。相应的牢房、通过隔离感化也因此成为区分现代监狱与以前监狱的关键。改良是最有诱惑力的想法,也为现代监狱学家所赞同。纵使监狱史能证明任何事,也显示它们在感化犯人方面经常的失败。自监狱成立之初就与其设想背道而驰,通常肮脏的环境和宣称的人道主义并存,良好的意愿铺就通往地狱之路,与对监狱的作用存有的巨大的期望之间的矛盾(如何能将教诲融入刑罚),即将它和监狱内暴力的气氛相对照。宣传的意图与实际的效果背道而驰,纸上标榜的伟业转变成肮脏的环境:人们被监禁在高墙之内,设想一个悔改的场所——按照杰里米·本瑟姆(Jeremy Bentham)的说法,即“一部可靠的改造流氓的机器”——经常被暴力包围着,制造最差效果的监禁痛苦实施极度的冷漠。相对于工厂或精神病院而言,监狱是现代化功能不良的产物,应予以拆除:监狱不能感化犯人,也不能降低再犯罪率,不能解决因社会问题而导致的犯罪。如果说它们产生了什么,它们只是产生了暴力和以暴制暴所带来的普遍犯罪。^②

如今的监狱经常被视为制止残暴的系统,但是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大多数时间内,监狱是全球范围内生产好人的地方,在全世界范围内现代的教堂和监狱,从巴黎、里约热内卢、奥本到东京都住满了社会和政治的精英。随着对痛苦观念的改变,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新的代表身体完美和人道主义价值的观念被接受。将功利主义思想作为对刑罚的一个纠正办法与对现存监狱环境的不满相结合,这就是 18 世纪末在英国、法国构想新监狱的整体环境。在这里,犯人能被感化为有用的公民。^③社会进化的观念和人性可改造的观念很早就被讨论,监狱出现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中叶的政治革命。在法国大革命中,巴士底狱的陷落象征着 1789 年革命前残暴专制的政治和社会

制度的瓦解,一种后革命的统治模式,正统性被赋予整个国家而不再是国王,基于这种理论应依据法典执行刑罚。而且,对于传统社会而言的等级制度在理论上被一种新的平等、仁爱的理论所取代,国家宣布其善待臣民的责任:犯人是新的政治秩序的一部分,在其回到社会之前所受的惩罚应当是人道的。监狱的意图——产生于法律道德,社会中顺从、真诚的公民——与现代化国家和政治权力扩展同时出现。俄国在大变革时期选择恢复肉刑,着手在新的监狱体系下拯救犯人。在1868年明治维新后,日本也进行了监狱改良。这些全球化的事态发展相互关联并且生机勃勃,监狱改良者将其使命描述为与野蛮和不人道的战斗,他们将监狱改良视为国家进步的标志,并在此框架内进行改良。

贝卡里亚(Beccaria)、边沁、洛克、孟德斯鸠及其他的哲学家的思想在各国得以传播,散布于全世界的现代化精英承认和接受了启蒙主义关于法律和政府的概念。随着19世纪后30多年进化理论的崛起,监狱成为一个关于在国际背景下民族生存竞争能力的标志之一,现代化国家宣布它们的责任是提供完备的法律保护本国人民的权利,并建造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建立学校、医院和监狱——它们在全球的背景下大行其事。在这里,竞争引起标准、革新和期望的不断变化:俄国、日本、中国的精英作为新世界秩序的先驱,而这种秩序对于这些国家“迎头赶上”是不可或缺的。监狱是全世界都迷恋的有威望的象征,故而政府热切地投入巨资建造牢房和围墙——并且经常追加投资——以求获得加入高人一等的“先进国家”的行列。在伦敦,本顿维尔(Pentonville)监狱于1842年投入使用,在首都伦敦的建筑中,这是除议会以外最昂贵和现代化的地方。拥有相似名声的监狱也出现在世界的其他国家的首都,从利马、圣彼得堡、东京到北京。^④

监狱改良的历史,简而言之就是一个全球性的历史。对监狱史的比较研究,突出地表明了共同的知识在地方性的制度和社会集团所具备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变量的情况下得到运用和改变的程度。因为概念跨国界传播,它们与特定的地方环境相适应:这是一种文化的植入而不是文化的积累,体现了现代化由不同的精英用多种方法产生影响的特点。在拉丁美洲、俄国、日本、中国或印度出现的监狱,不能视

其为是对欧洲模式的姗姗来迟的复制品——更不是对“全球资本主义”或“文化帝国主义”的统一的的应用——也不是全球性思潮的地方化,这是因为在国际上传播的有关刑罚的话语和实践与各地的具体的思想和政治体系交织在了一起。在人道的和感化的理念的宏大基础之上,监狱是多种多样的、具有适应各种互不相容的环境的能力。从奥本的集中关押系统到迈特雷(Mettray)的农业殖民等,监狱理念的灵活性使它能被广泛地移植到世界各地,因为它是与现存的有关犯罪和惩罚的观念相适应。它的现代化在更大程度上是一种激励而不是一种现实。在启蒙时代以前的英国,反对肉刑的观点已经经常被公之于世,同时旧宗教的观念也被传播进监狱的戒训中。“教诲”这个词把牢房定义为忏悔的地方,监狱牧师是改良的中心人物,而随着18世纪监狱的世俗化发展,福音运动和它对道德堕落、罪行、宽恕心、祈祷和赎罪的关注,它在监狱新的概念中也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⑤

历史学家们经常强调中西方之间不公正和不平等的关系,他们指出了帝国主义在决定现代历史中的角色。本书将提到“西方”的来临(本身就是一种令人怀疑的分类)不仅引起新“问题”,例如治外法权被说成中国为了废除它而迫使自己“西方化”,而且为提供一整套全新的概念上的话语和技术上的创新创造了机会。^⑥现代化的精英不能仅仅对西方的“冲击”做出“反应”,他们从各自的道德和传统认识的内部积极去适应全球流传的想法和技术。甚至在非洲殖民地,那里的外国人控制的程度远超清朝,夸梅·安东尼·阿皮亚(Kwame Anthony Appiah)注意到“殖民地当局创立法律系统,其权力与被殖民者价值观的不一致,这就对这些价值观而不是对殖民法律体系造成威胁”^⑦。历史学家的工作是强调在当地道德和认识方面的观念,全球思想和制度如何在不断改变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背景下动态地交织在一起,其方式是要么摧毁列强强加的法律准则,要么与之串通一气。通过考察中国监狱改良家提出的刑罚理论,通过重建他们的权力基础的相关框架,通过分析刑罚机关所依据的不同的社会惯例,通过追溯存在于犯罪、刑罚和监狱改良之间的复杂而多变的关系,历史学家能够说明在中国引进监狱系统的做法既是全新的,也是十分传统的做法。思想和实

8 践有多种用途：监狱也能在根本上改变它们目的的情况下存在下去。在中国，监狱是用于寻求一个更加传统的、由美德支配的有序的和统一的社会群体的现代工具。传统刑罚理论的最基本的原则之一是刑罚也应该在伦理道德的规范下教育人们(所谓的“明刑弼教”)：即法律是道德教育的工具。儒家学者相信的教或伦理道德，应该通过教育而灌输。在中国出现的监禁模式是建立在改过自新的基础上，它既是全球刑罚改良运动的一部分，展示了国际上的思想和制度，同时又是中国本身对于教育感化能力传统上的信任所作的重新定位。根据孟子“人之初，性本善”的观点，感化的观念坚信通过适当的制度上的教育，甚至犯人也能达到个人的改善。“感”指感觉、判断力，通过精神影响去感动或触动一个人，在宗教中“通过宗教实践来创造奇迹”；而“化”是指有意义的转化，“使某人或某事向好的方向转化”，即道德转化的过程。^⑧出于对悔改和道德自新的预期，“感化”这变化多端的字眼，在近代中国是刑罚哲学的核心，本书正是为了阐明这点。

质言之，监狱是管理新模式的一部分，政治的正统性被赋予国家。它相应地出现在世界上旧秩序崩溃的地区：1789年后的法国，1863年后的俄国，1868年后的日本和1905年后的中国。与“世界市场”的整合程度、生产的社会关系、“工人阶级”的构成和特定国家经济结构的变化都与监狱的出现无关。监狱的出现是在完全不同的经济背景中，从工业经济的英国到农业经济的俄国都是如此。最后，如果监狱的出现与“劳工问题”、“市场经济”或“赤贫”都无关的话，那么这也不是一个用于社会控制的集权主义工具。“对身体的惩罚”并没有被“对灵魂的惩罚”所取代，在整个19世纪和20世纪中，肉刑和摧残肢体的措施继续在监狱内得以推行。轻微的侮辱包括给新犯人剃头到刑罚如鞭挞等，在新式监狱内也是存在的。因为人满为患和监狱缺乏资金导致监狱的失败，所以监狱中只不过是一个充斥暴力的残忍和堕落的体系。忍饥挨饿、受冻或受热、忍受疾病的折磨、痢疾的定期流行从而导致腹泻和颤抖，从而使得犯人的身体状况失控。在管理最出色的监狱中往往也是如此。监狱的一个特点就是从一开始就没有什么纪律，导致了无纪律性：密尔班克(Millbank)监狱耗资甚巨，对坏血病和痢疾的失控加之监狱

9

暴乱和长期的无纪律,成为一场十足的灾难,遂于1823年被关闭。^⑨

密尔班克监狱被溶入了集圆形监狱的创造者杰里米·本瑟姆的一些设想,即将它建为能感化出善良的犯人的工厂。不仅牢房排列成长行,以便始终保持对犯人的监控,而且看守也要时刻处于监狱当局的监控之下。据此计划,看守中的腐败会在新的惩罚体系中被消除,但是这些决不会消除监狱的困扰,并不断地侵蚀其创造者所怀有的理想。监狱系统的官僚主义制度产生的不同层面的监控、管理和法规,既是针对监狱看守也是针对犯人。监狱的纪律通过彼此的恐惧来维持,而这种易被打破的平衡只能靠犯人的同意才能够维持。而且,犯人的思想并不接受诸如悔改的允诺和说理的哄诱:如果是这样,他会变得更加残暴。不论是在理论上而是实践上,纪律都不是中国新的刑罚体系的核心。在中华帝国的教育下,伦理和纪律密切相连。而道德教育,如果不是指道德教诲(“教”),那么它就蕴含着纪律功能和社会功能。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刑罚意味着用道德准则教育“群氓”:监狱是更具普遍的教育意义的工程,它具有道德准则的改良力量和纪律影响。

国家统一、道德教育和社会凝聚力

不论是古老制度下的法国还是中华帝国,统治权总是赋予君主,而不管其臣民身处何地。随着新模式政府的出现,统治权被赋予国家,因为国家负责统治特定的领土范围及其国民。但是,谁来组成了“国家”?在大革命时的法国,巴士底狱陷落之后,政治语言被用来构造一种国家社会的感觉,因为革命者彼此称呼为“国家之友”。^⑩在19世纪随着民族主义的兴起,“民族国家”具有超越了阶级、地位和地域的内在区别的特点,而越来越多地被描述为共同体。从最广义来讲,民族主义给予国家的所有人口成员——不同的说法还有“民族”、“人民”、“种族”或“社会”——以一种独一无二的和明显有别于其他人口群体的身份。然而,国家成员的标准存有巨大的差异。既然民族主义有各种各样的本质,那么仅依靠某一个客观因素就无法下定义。像利安·格林菲尔德

(Liah Greenfeld)所强调的,民族主义的不同形式与构成民族国家的定义一样数不胜数:领土、语言、文化、宗教、历史或种族——在产生民族国家身份的时候,所有都是可能的但不是必不可少的因素。^①

与其试图基于其构成因素去界定民族国家,还不如区别民族主义的不同构成战略更为有用。社会学家约翰·哈钦森(John Hutchinson)突出了两类民族主义^②,即政治民族主义或公民民族主义,明确地关注公民的平等的个人权利,它是基于对于民族国家的普遍的和理性的观念,即受过教育的个人是由普通法和惯例联合起来的。公民民族主义期待普遍的人性能穿越不同的文化,但同时承认不同的政治社会在世界上的差异。它的目标是为社会构建一个典型国家,从而以一个平等的民族的身份参与创建一个基于理性的世界性文明。相反,文化民族主义或有机体民族主义,其设想国家是基于独特的历史、文化和版图区别的文明。根据文化民族主义,国家不仅是合理的政治单位,而且是赋予其所有成员独一无二特性的有机体的存在。自然和历史,而非承诺或法律,是将个人与国家融为一体的情感所系。当然,这两种定义都只不过是不断变化的和重叠的解释的两个极端,是理想化的定义。至于是否促进了“平等”和“理性”或“自然”和“情感”观念的形成,都在定义上构造了一个虚构的“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除对国家的设想外,“个人”概念的创造——设想作为公民权利最终的承担者,或作为大集体的一个有机部分——作为任何“社会”的基本实体,在理论上的位置要优于其他社会个体,如家庭、宗教、地域或性别,它是一般的现代性在特定的民族主义中最为鲜明的特征。

在中国,有机体民族主义的概念是在1894—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失败后出现的,最重要的改良家梁启超(1873—1929)和康有为(1858—1927)从外国思想库中选择相应的科学知识去建构一个新的群体身份意识。在败于日本的灾难之后,为寻求财富和权力,为满足统一思想、团结帝国所有的臣民一起建立强大的国家以反抗始于第一次鸦片战争(1839—1842)外敌入侵的需要,改良者使用新的进化理论来表明世界已成为不同种族为了生存的战场。他们也诉诸于父系文化,将中国的所有居民都说成是炎黄子孙。改良者利用在中国帝制时代晚期社会盛

行的、本土化宗族观点,构建了一个种族化的世界观:“黄种人”与“白种人”在“棕种人”、“黑种人”和“红种人”之上进行竞争。宗族的理论兴盛起来,“种族”的观念逐渐成为维系国家凝聚力的最普遍的象征,永久地取代了更传统的文化身份的标志。^⑬ 种族思潮将社会群体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中国人”被描绘成同宗同种有内聚力的整体,当孙中山(1866—1925)——国民党的创始人,直到今天在中国台湾都被普遍地尊为“国父”——在他著名的《三民主义》中阐述了这一点:“中国人黄色的原因,是由于根源黄色血统而成。祖先是什么血统,便永远遗传成一族的人民,所以血统的力是很大的。”^⑭ “种族”的构建完善了有关政体的有机体观点,其中个人被融入一个由血统构成的社会体。 12

现代化的精英们宣称“种族”生物学范畴是一个值得作系统研究的目标,它对于物种的兴趣与政治相联系,尤其与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强大相联系。如果帝国的昌盛是以谷物和白银来界定的,那么现在“种族”被作为主要的社会和经济财富的来源,其巨大的潜力也应由国家加以适当衡量和控制。“种族”不仅是用“大小”和“增长”的参数来计量的实体,而且也是个无名的集合体,个体的总和通过血脉纽带在生物上联系了起来。“种族”成为穿越血统、阶级和地域的一个普遍概念。与帝国期间“天下”和“子民”的说教不同,“种族”成为拥有生产力、健康和卫生的特定实体,应该为了国家的利益而加以发掘和利用。

例如,人的性欲成为用作调查个人命运和现代国家命运之间纽带目标。在民国时期的现代化精英们看来,个人的性欲应被节制,严格节制夫妻们的性行为以助于国家的复兴。^⑮ 社会群体的幸存表现为生物意义上的“种族”,被认为是基于自我约束和控制:“欲振兴吾国,必先振兴种族,欲振兴种族,必应加强性教育”^⑯。人类的力量和个人责任都在现代化的说教中被突出地归纳为个人的性欲和对其进行适当控制的决定性节点:种族民族主义时期时常关注的是对性行为的控制而不是压抑。对正当的性知识的缺乏会导致病态和人口的退化现象出现。 13

如果有关性欲的见解能够加大对个人及其行为的关注,那么刑罚也能够促进人类的力量和个人责任的观念。正如大卫·加兰(David

Gerland)已经在欧洲注意到的那样,国民意识和个人特性是社会的基础,刑罚参与“造就人”的过程,因为它造就了个人应对他或她的行为负责的自由国民的观念。¹⁷更重要的是,在中国,个人责任的观念是与人们对教育的教化作用的信任密切相关的。这和民国时期的优生学一样,对每个个体给予教育方法以寻求繁衍后代的责任感¹⁸,而不是采取强制的绝育手法来阻止“不健全”者生育。人们以改造而不是惩罚的观点来看待刑罚。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一样,刑罚是出于教育的目的,教育是灌输有关人们行为的正确的伦理道德的途径。优生运动传播医疗知识,灌输在保证健康的名义下压抑性行为和生育职责的道德启示。同样的,刑罚就是在监狱实行隔离疗法以正确的社会行为的道德标准教育犯人。

14 教育旨在巩固个人与集体之间的社会契约。因为个人与社会的最终利益恰巧与生物细胞对于活的机体的贡献方式一样,所以性或犯罪方面的自私行为都应当为了社会团结的利益而予以根除。根据这个整体性的观点,个人与社会相对立的目标和社会团体的不同利益之间很少发生冲突:法律上表现为一个基于分享个人和国家的利益的普遍一致的集合体。社会、道德和法律的作用是重叠的,因为恰当的行为是按照社会指定方式行事的能力。由于所有个体都能够通过道德教育来采取正确的行为,所以普及教育被看成是实现国家团结、增强社会凝聚力和保持经济繁荣的关键。良好的行为孕育于道德教育,它给人们提供采取适当行为的规则。礼或“适当行为的规则”是儒家伦理的核心,是个体特性的核心。正如詹姆斯·沃森(James Watson)所强调的:“身为中国人就是要明白和接受这样的见解,即存在着正确的生活方式。”¹⁹换句话说,实践被看作比信仰更为重要,这个观点在近代中国也是成立的。国家的责任是促进正确的行为规则,它会制约和联合所有个体,使之融入到一个有内聚力的社会整体之中。

因为正确的行为方式在国民的道德教育中最为重要,所以向现代化学习是主要的教育战略。正像圣人坚持认为道德行为的现代化应当得到帝国时代的国民的仿效一样,现代化渗透进民国体制的方方面面:现代化学校、现代化乡村和现代化城市都是旨在鼓励正确的道德行为

和推广现代化标准,以便国内的其余地区进行模仿。现代化教育不仅在学校或监狱中推行,而且反映出体制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正确的行为。在民国时期,行政管理文化的特点体现在现代化行为的预期上,就像仁政被视为对社会其他方面具有教化作用一样。用博根·巴枯宁(Borge Bakken)的话讲,在社会的每一个方面推行严格的行为规范是这个“榜样社会”的一个要素。^⑩在这里,健康手册指导怀孕的妇女如何坐、站、走、吃和喝;性手册详解房内术,从初吻到最后的性高潮不一而足;监狱墙上的口号告诫犯人要举止得当;在剩余人口中则进行大规模的运动,宣传有关适当言行的规则,如新生活运动。缺少国家统一和社会凝聚力被认为是一个道德和精神问题,同时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当然,在许多情况下,僵硬地囿于榜样文化的做法可能产生恰恰相反的作用,即完全地忽视了集体和对通行的规则玩世不恭。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尽管监狱在原则上倾向于反复地灌输悔改,但它的成功仅仅体现在制造惯犯。道德改造被用来培养为了集体利益而服从权威,抑制个人欲望、对社会负责任的个人。在民国时期的监狱里,许多犯人学会利用监狱的规则和在资源稀少的残酷恶劣环境中,如何为了生存而斗争。犯人很擅长于假装悔恨和为了提前释放而表示悔过,他们也很可能把他们的才能运用于犯罪。然而,当一个现代化没有达到目的时,它并不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正在改变的环境,而是要用更多的规则 and 规定来予以支撑,通常是扶正一个正在倒下的现代化把它引向所期望的方向。

15

近代中国传统文化中固有的是一种奖赏与惩罚的体制。在帝国时代,奖惩的做法促进了善行的产生,并阻止恶行。那些道德书籍列出了所有好的和坏的行为,并有了一套读者能明确评价他们自己的道德行为的计分体系。^⑪用于民国时期监狱的累进制即基于这样的动机,由此犯人能够获得某些好处,甚至在表现良好的情况下得到有条件的释放。累进制被用来评估犯人的进步,包括好的行为和努力工作的点数。监狱管理者本身也陷入这种行政文化,即不断地受到政府官员的评定和监督。评定工作鼓励美德行为、提倡典范和将个人融入集体。在监狱中,对个人的详尽记载是为了实现量化的悔过,并对每个犯人作出道德上的评判。一些批评家指出,按照钦定的文化不断地对个人作出评价,

是在牺牲个人内心的道德规范的情况下造就一种外部的社会道德。^②因为公共的规则、规范、标准也控制个人的习惯,许多人建立起了独有的自我意识以和他人相处。更重要的是,这种评价技巧影响到了民国时期约定俗成的文化,将个人和主持道德教育的国家紧紧地束缚在了一起。

16

简而言之,教育与纪律紧密相连。监狱是相信人类本质可受锻炼的教育机构的一部分,它也是以社会典范为目的的一个纪律规划,在民国的现代化的内容中,精英把犯人的改造作为民族复兴的建设性计划的一部分。社会凝聚力、经济发展和国家政权仅能从设立的顺从的课程中实现。这个教育使命,例如扩展到禁闭的慈善机构,例如孤儿院、贫民窟、车间和养老院、妇女改过自新中心和精神病院,所有这些强调需要把脆弱的人改造为生产性的公民,教育的作用也能对道德社会作出贡献。^③如此一来,现代化监狱不是国外的简单移植,也不是现代化社会的缩影,在这里面现代化的仿效——无论在学校里,军队或工厂里——被看作为教育改造社会纪律的一个计划和国家政权的一种策略。

中国监狱文化史

本书揭示了中国监狱来源的两种类型,以解释刑法的哲学解释的变化和刑法机关在 1845—1949 年间的社会实践。大量出版的印刷品将被用来分析关于犯罪、惩罚和监狱改造的全球思想,几百篇文章包括刑法学的论文、犯罪学的调查、数据统计、监狱报告、刑罚机构的书和关于访谈技巧的指南也将得到引用和分析。知识的新结构被创造强调,贯穿于全文,这被解释为符号学的碰撞。通过意味深长的社会现实的行为持续地被创造、形成和变更:它们既反映了环境,也作用于环境。^④

17

对于本项研究,需要特别关注的是体现在文章中的文化持久性和认识混乱的问题,并且采用了数量和质量并用的方法,围绕着监狱思想

构建的领域进行分析。通过对大量原始材料的细查,数量的方法能够揭示陈述深处的结构。它突出了刑法哲学的核心主题,例如对人类适应性的信仰,还有形成他们认识的过程;例如通过历史的相似之处使个人与集体联系起来。但是对量的材料分析表明了这些核心主题和认知过程如何才能非常稳定,如果几个世纪也会延续几十年,质量的方法将揭示在文化表现中外部主题如何适应短期的迅速变化,以及在一个社会领域中人与人之间的相处。这两种方法同时解释了对社会描绘的完整本质的许多变化。一种开端在一种文化表现和社会实践导致的不和谐之间通过,并在主观上觉察到缺少协调,或者像可能会改变或者实践可以重新形成:甚至因为非常的不和谐,在社会革命时期,导致表现的外部主题、核心主题和认知结构会延续,文化继承的一个非常好的例子是相信监狱有灌输改过自新思想的能力:不管累犯的高比率的依据多么充分,中国的教育计划是和政治的渲染以及对人类进步的哲学信念联系在一起的,那些人没有被抛弃,仅在不同的制度背景下被复制。1949年后,共产党取消了监狱,而代之以劳改队,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改造犯人。另一个例子是监狱本身有多种价值性,从一开始,监狱改造就是与特定的政治目的相联系的一种政治工具,可能包括改造犯人的仁慈的渴望或者相反,为了表明严厉惩罚犯人的决心的需要,或另一方面需要证明迅速惩罚犯人的方法。在英国,菲利普·普里斯特利(Philip Priestley)的著作表示,甚至是犯人自己愤怒的叫声,提出的只是要求改良的谦虚的建议,从来没有对监狱本身的制度有过怀疑。^⑤

18

文化历史学家观察了表现的结构及其一段时间变化的动力:它可能假设为除了与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偶然性相联系的表现形式的转变,认知的特征存在于许多文化表现的核心,同时解释了它们显著的持久性和它们巨大的适应性。文化历史的目的,在这种观点中,是对认识过程中缓慢的历史改变的一种解释,这种认知过程既使现实社会建设成为可能,同时又限制了社会结构和人类群体。例如,表达了它们对文化连贯性和固定意义的需要,通过认知的结构,主动地忽视了可能存在的知识结构造成的不稳定和不一致的因素。与拉德利克·布朗(Radclif Brown)或利瓦伊·斯特朗斯(Levi Strawss)把它们看作了

有着固定意义的坚硬的栅栏相反,知识的结构是复杂的能够积累并导致直接的变化和直接的变换。质言之,这是一种解释,包含在一个知识显著的结构中:新的思想通过旧的思想理解,有利于特殊话语和实践的社会的长久性。

然而,刑法的改良不仅仅限于口头上,它强大的制度基础只能在档案文献中进行研究。中国的档案馆在过去几年里,变得更容易向历史学家开放,不过研究地域仍旧被限制在一些收集地(上海和南京)。本书系统地使用了民国时期各种各样的档案,第一次揭示了市、省和国家档案馆里关于监狱的大量收藏资料,同时它的结构和内容也被限制在可得到的资料上。从20世纪最初二十年中少有档案被保留下来,本书的第一部分很大程度上依据北京市档案馆和辽宁省档案馆的材料,以此用笔墨重现民国初年的刑法机构。从1927—1937年这一期间,国民党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江苏省档案馆几千宗档案提供了纪录。第三部分对国民党的核心关注是对国家体制中其他部分的观点的补充,基于大量来自各省和国家级的资料的发掘上。19 在一些情况下,研究中严重的缺口的确存在:例如,山东省,因为它庞大的监狱体系而臭名昭著,但是大多数的政府档案在1937年的战争中被破坏了。在近邻的山西,省长阎锡山以管理一个“现代化”省的“现代化”监狱而著称,但是许多重要的档案在1937年12月日本的侵略中丢失了。1937—1949年这一段时间资料是非常丰富的,在我们的最后一章中,来自这个国家不同地方的例子在成倍地增加。

可得到的档案资料一般都有一些比较大的局限性,这些在研究中能得到反映。一些关于军事监狱的资料,就只能够进行间接的分析。警察监狱在某一方面没有得到检验:尽管警察能够逮捕那些违反警察规则的人,他们也仅仅被押一两个月。最终,应该认识到,中国保存的档案对于欧洲国家存有的大量档案是一种苍白的反照。雅克-居伊·佩梯(Jacques-Guy Petit)有关法国监狱的著作认为,甚至像臭名远播的巴士底狱这样的由单一的刑罚机构积累下来的材料的富有程度,即使是中国保存最好的省级档案馆也无法与之相比。^②分散于时空不连续的材料不可能对刑法管理系统产生总的看法或对监狱规则全面的历

史有所了解,但是在监狱规则的单调叙述和管理的历史之间存在一个人类故事的巨大天空,小偷的世界、骂人的狱吏、野心勃勃的官员和理想主义的大臣,所有这些对于中国监狱的更加普遍的情况给予了最深刻的揭示。在沈阳监狱基地里,死尸被狗衔着;在厦门枪击逃跑的犯人;在铜山洪水来临狱墙倒塌时,狱中的犯人站在一米高的水中;在湖北战争期间把犯人放在湖北乡村的洞里。各种各样的描写、短文和故事将使我们更接近监狱生活的动向。作为全球趋势,与当地条件的交叉模棱两可和矛盾的方式影响了个人生活。我一直不能够抵制没被遗忘的一些监牢里的故事的诱惑,因为这会占有本书的相当篇幅。读者们应当记得监狱档案和个人档案在20世纪的前半个世纪在许多国家仍然是不开放的,包括英国和日本。本书讲述了一部监狱生活的社会历史。相比,这项研究将是困难的。 20

印刷品和收藏的档案,两者之间明显的不同在于个人、社会群体或政府组织的原来的产物。监狱档案并没有如同改造那样反映刑罚的管理:在司法部内两个人之间流传的手写的报告是“可靠的”,而只是北京现代化监狱印制的宣传的小册子。当无法得到的信息包含在档案材料里时,它的内容是与在民国时期广泛传播的标准的印刷品一样需要用文化历史的工具来解释的知识结构产生的。监狱档案由有着复杂的行政官僚体制和行政程序庞大的行政组织产生。与监狱相关联的不同机构产生大量关于雇佣、解雇、离开、工作利益、工作条件、纪律惩罚和监狱工作人员的考查的行政报告。而且,通过委员会,手册、手稿、布告栏、内部消息,甚至是特别训练学校的方式传播到监狱体系的不同行政机构:简言之,大多数档案说得更多的是行政管理人员而不是犯人。

最终,特殊的有代表性的实践的意义仅仅能在行政的文化史中得到解释。例如,民国的机构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广泛热衷于统计、图表、数据和数字,格雷厄姆·佩克(Graham Peck)记得20世纪40年代他是如何面对刚从伦敦经济学院毕业的一位中国女性:她负责着乡村的成人教育计划,拿有颜色的墨水在进口纸张上用图表形式、以中英文两种文字优美地草拟详尽的计划。他们被解雇了,因为农民被描述为“太无知了”。^⑦基于相同的意向,在巨大的监狱行政中花费大量的努力以

21 书面形式来创造实际的现实,那与高墙内的现实几乎没有联系:巨大的命令以文字的形式表达出来,仅仅存在于潮湿的监狱中。

除了文化占用和认知持久的问题,在语言和事实行动之间最紧密的联系也与这个研究相关。刑法哲学家和刑法管理者两方在社会背景下产生了意见,以书面语言的独有性质为特征。语言被用来在高级知识分子和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农民之间划下了社会界限。书写草稿的独有性质产生了一些对来自于与他们相关的事实的语言独立热爱的趋势,因为社会特征是深刻地陷入于书写文字的文化中。甚至在中华民国字在上面的一些地方报纸仍旧是被认为非常珍贵的,它们被搜集或被毁掉。简而言之,一旦被写下来,这些文字几乎被认为是一份独立的存在。与文字、事实或行动之间紧密联系的是对于外国的东西的欣赏。无论是喜爱16世纪的檀香木和烟草,还是18世纪的钟和表,洋货,不仅是因为它们的实用,而且是因为它们所具有的威望。手表、自行车、汽车或监狱是威信的象征,它们被授予了在民国时期的社会地位和文化的威望,尽管它们的最初目的就使它们很具有吸引力。格雷厄姆·佩克又举出了20世纪20年代皇帝溥仪的例子。被囚禁在北京紫禁城期间,有人送给溥仪一辆汽车,在汽油用完和司机离开后,他得意洋洋地让仆人推着车围绕着宫殿行驶。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中国度过几年的记者格雷厄姆·佩克,他深刻地观察到:“一个城市能够做到理论上的清洁和现代化因为新生活卫生海报代替了污水系统。军队将因为模仿马其顿防线而在钢铁水泥中得到加强,而不是受到良好训练的士兵。在过去,政治或者军事上肤浅的方法产生的失败以至于不能被忽视,消除失败的原因是通过新的方法使局面被挽救。当然,这些新的规则需要被观察,仅仅一个象征时期,长到足够地挽救政府的脸面。”^②

22 然而,格雷厄姆·佩克的观点有严重的局限性,当中华民国在它试图建设一个现代国家时,取得了更大的成功,远甚于对它进行批评。例如,世界的监狱都受到资金不足和过于拥挤的困扰,理论和实际的差距,正如上面提到的,对每个地方监狱改造也是普遍存在的。民国的史学家的批评总是依据于有限的资源,只是关注于排除主要的政治领袖,

没有更深层次地探究从 1911—1949 年间不同政府的组织机构。获得档案与关注负责监狱巨大的行政机构系统产生了非常不同的局面：行政机构是相互稳定的，在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表现得非常的积极，与民国时期监狱的负面形象相反。档案证据也证明民国时期不同的政府渴望证明对为了取消治外法权现代司法原则的重视，他们投入大量的时间、努力和金钱用于监狱的改良事业，让许多省的行政长官、刑罚专家、典狱长、政府官员对改良监狱拥有巨大的热情。然而监狱从来没有实现任何承诺，它们的运行依据与 1937 年欧洲的民主国家相同的原则和标准。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破坏了几代监狱改良家的努力。

犯人难以理解的呼声

最近历史学家呼吁从对刑法机构的研究，转向犯人个人的研究。^② 一个“历史应该从下开始”应当深入围墙里的生活，阐明存在于刑罚学论文的表面和同狱犯人实际经验间的复杂的关系。那些人都经常地进监狱，不仅关在监牢里，而且使用典型的犯罪学语言。尽管存在监视许诺和“犯人思想”的仔细检查，但是在冰冷的行政语言的表面下，出现的还是个人作为十足的成员，在实际监狱档案里的情况或问题，以及苍白黯淡的幻想。一些犯人记下了他们被囚禁的经历。然而，压倒多数属于一个政治上持异见者的劣势少数。在一个国家，高文化水平组成了一个强大的社会分界线。能够出版回忆录的犯人不仅属于习惯于社会认可特权的精英，而且在监狱享受特权待遇：例如，陈独秀在袁世凯时代第一次被捕后，只被限制在他的房子里（以饲养小动物获利）；而在蒋介石时代，陈独秀再次被关押时，允许他在相对舒适的单人牢房写与出版一些书籍。政治犯不仅震惊于他们没有受到他们认为应得到的待遇——尽管他们在监狱中经常受到更好的待遇——而且导致了在文学想象中对监狱极大的负面描写。关押的描述一直把监狱叙述为残酷的政治压迫的缩影和专断地残忍地反对革命运动的领导人，证明他们坚韧勇敢和敢于牺牲的地方。英雄和反抗的烈士勇敢地站在残酷压迫的

24 面前。这些观点被同情于革命运动的外国观察者进一步传播开来,把监狱描述为“中世纪痛苦的房间”^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官方史学作者将民国时期的监狱视为阶级压迫的工具这一原则,重印革命回忆^⑪,由此导致对民国时期的犯罪司法产生了模糊的和负面的认识。^⑫当布鲁斯·F. 亚当斯(Bruce F. Adams)批判地审视俄国这个国家在许多方面类似于中国——那些政治激进主义者和监狱里贫苦农民和未受教育的违法者毫无共同点。^⑬他们不仅重复了狭隘的和特许的观点,而且他们的统计数量从来没有超过监狱总人数的5%,而本书则关注于占95%的普通犯人。缺少物质基本资源也意味着军人监狱在数量上与国民监狱相比较是很少的,在过去仅被提到,即所谓的位于上饶和重庆的国民党的“集中营”。

档案资源来自行政系统,通过这个系统,历史学家才能获得一点对犯人的瞬间一瞥。即使由犯人直接写的文献也仅被用作文化史来研究,而不是作为社会历史记录下来的生活经验的真实反映;由犯人亲自写的控告信也构成了由监狱监察员起草的汇报:这两方面都直接使之成为可能和被实现。例如,诉说总是由许多犯人写的,而不是由个别的同狱犯人写的,列举的大量所谓的违犯规则,而不仅仅是违反监狱的规则。犯人没有抵制刑法机构的语言和“辩驳”由法律定下的规则的思想,但是盗取和操纵两者都是与占优势正义地位的司法体系相适合的。文化的一致性并不必须意味着文化的统一,作为不同的方面,多方面的意思和对立的意图在参考指导的共同框架中互相接合起来,能够使双方相互参考。通过关注犯人,我们可以看出两件事情:犯人在整体机制中的行动范畴,以及他们利用支配性刑罚话语的能力:与认为违法者是野蛮禽兽的精英理论(或者历史学者偶尔地将犯人视为“更真实”的声音的浪漫观点)相反,犯人总会力图不顾机制施加的囚禁的束缚而充当自身命运的积极行动人。

25 监狱的历史,如同所有的历史一样,以其重要性的设想作为进行推测的前提:在一些历史学家看来,它是一篇无任何信念疑问的文章。例如,监狱是一个扩展到学校和工厂的新的惩罚计划的集中体现,然而它很少被设想来取代正视学校,而是成为一种新教育机构的模型,逐渐

被扩展到监狱和军队中。相同的论调认为,犯人的发言权应当成为在所有其他人之上而不受限制的权利。监护人的呼声怎么样?监狱看守人大多同犯人一样来自同一社会背景,接受到相同监视制度,生活在来自被监禁的犯人的暴力的持续恐惧中,他们和处于监狱另一边的违法者一样是非常值得作为历史研究对象的人类群体。然而,更主要的,恢复犯人的发言权,完全缺少关键的“领导”,刑法系统再生内在的偏见:历史本源和历史纪录都没有过多地涉及犯罪的受害者。在一个认知持久性的令人感兴趣的例子中,历史学家对犯人的关注重复了犯罪学家对此的注意。因为受监管的判决取代了体罚,犯人本人变得十分重要,因为受害者的缺席,家庭变得多余和大的社会环境被忽视。正如医院隔离病人监狱消除恶人:犯罪,像疾病,被认为在人的身上发现,不在于他们与社会的关系。作为观察者,菲利普·普里斯特利(Philip Priestley)认为,政府的支出或者社会服务都不能满足受害者的需要,而他们正式身份的承认只是免于刑法和司法程序:受害者不是犯人,他们远离历史。他们在这本书中没有出现,也是因为缺少这方面的材料。^④

注 释

① 对于美国通常的监狱和牢狱之间的区别,莫里斯(Morris)和罗思曼(Rothman)提出了类似的想法,参见诺瓦尔·莫里斯(Norval Morris)和大卫·J.罗思曼(David J. Rothman):《导论》,载诺瓦尔·莫里斯(Norval Morris)和大卫·J.罗思曼(David J. Rothman)主编:《牛津监狱史:西方社会惩罚之实践》(*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ix页。

② 菲利普·普里斯特利(Philip Priestley):《维多利亚时代的监狱生活:英国监狱变迁史,1830—1914》(*Victorian prison lives: English prison biography, 1830 - 1914*),伦敦: Methuen, 1985年,第xiii页。

③ 有一些出色的论文,参见诺伯特·芬齐斯(Norbert Finzsch)和罗伯特·尤特(Robert Jutte)主编:《监禁制度:西欧和北美的医院,养育院和监狱,1500—1950》(*Institutions of confinement: Hospitals, asylums, and prison in Wester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1500 - 1950*),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年。对于变化着的感化的重要

性的认识,最早始于16世纪,参见彼得·斯皮伦堡(Pieter Spierenburg):《苦难的景象:处死和镇压的进化》(*The spectacle of suffering: Executions and the evolution of repression*),牛津大学出版社,1984年。

④ 有一项非常有意义的研究,超越了仅仅关注欧洲和美国的模式,参见里卡多·D.萨尔瓦托雷(Ricardo D. Salvatore)和卡洛斯·阿吉雷(Carlos Aguirre)主编:《拉丁美洲悔罪所之诞生:有关犯罪学,监狱改造和社会控制之论文集,1830—1940》(*The birth of the penitentiary in Latin America: Essays on criminology, prison reform, and social control, 1830 - 1940*),奥斯丁:得克萨斯大学出版社,1996年;有关日本的情况,参见丹尼尔·V.博茨曼(Daniel V. Botsman):《犯罪,惩罚和近代日本的形成,1790—1895》("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Japan, 1790 - 1895"),普林斯顿大学博士论文,1999年。

⑤ 大卫·泰勒(David Taylor):《英国的犯罪,警察和惩罚,1750—1914》(*Crime, 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England, 1750 - 1914*),伦敦:麦克米兰,1998年,第146—147页。

⑥ 对于“西方冲击,中国反应”模式的经典批评,以及“帝国主义”之问题的研究,参见柯文(Paul Cohen):《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y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4年。

此书经林同奇译为中文,1989年由北京的中华书局出版了中译本。——译者注

⑦ 夸梅·安东尼·阿皮亚(Kwame Anthony Appiah):《在父亲的家中:非洲的文化哲学》(*In my father's house: Africa in the philosophy of culture*),牛津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8页。

⑧ 王赓武:《中国的华人意识文选》(*The Chineseness of China: Selected essays*),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47页。

⑨ 大卫·泰勒(David Taylor):《英国的犯罪,警察和惩罚,1750—1914》(*Crime, 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England, 1750 - 1914*),伦敦:麦克米兰,1998年,第148页。

⑩ 林恩·亨特(Lynn Hunt):《法国革命中的政治,文化和阶级》(*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84年。

⑪ 利安·格林菲尔德(Liah Greenfeld):《民族主义:通向现代化的五条道路》(*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7—9页。

⑫ 约翰·哈钦森(John Hutchinson):《文化民族主义的动力》(*The dynamics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伦敦: Geo. Allen and Unwin, 1987年, 第12—13页。

⑬ 冯客(Frank Dikötter):《近代中国的种族观》(*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伦敦: Hurst;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香港大学出版社, 1992年。

⑭ 孙文(孙逸仙):《三民主义》,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7年, 第4—5页。

此段文字可参见《孙中山全集》第九卷,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年, 第187页。——译者注

⑮ 冯客:《中国的性, 文化和现代化: 民国初年的医学和性本体的构造》(*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ie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伦敦, Hurst; 火奴鲁鲁, 夏威夷大学出版社; 香港大学出版社, 1995年。

⑯ 王诚品:《青春的性教育》, 上海: 兄弟出版社, 1939年, 第1页。

⑰ 大卫·加兰(David Garland):《惩罚和现代社会: 社会理论之研究》(*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牛津: Clarendon, 1990年, 第267—271页。

⑱ 冯客:《有缺陷的概念: 中国的医学知识, 分娩缺陷和优生学》(*Imperfect conceptions: Medical knowledge, Birth defects and eugenics in China*), 伦敦: Hurst; 纽约: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香港大学出版社, 1998年。

⑲ 詹姆斯·L. 沃森(James L. Watson):《毛泽东时代之后的中国文化认同之再议》(*The renegotiation of Chinese cultural identity in the post-Mao era*), 载华志坚(Jeffrey N. Wasserstrom)和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主编:《现代中国的公众抗议和政治文化: 1989年的教训》(*Popular protest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Learning from 1989*), 博尔德: Westview Press, 1992年, 第73页。

⑳ 我的思想极大地获益于博根·巴枯宁(Borge Bakken)的《惩戒性的社会: 中国人的进步, 社会控制和现代性的危险》(*The exemplary society: Human improvement, social control, and the dangers of modernity in China*),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0年; 同时参见哈拉尔德·博克曼(Harald Bockman)的《中国的发展和模式思想》(“China's development and model thinking”), 《发展研究论坛》(*Forum for Development Studies*)第1期(1998年), 第7—38页。

㉑ 包筠雅(Cynthia J. Brokaw):《功过格——明清社会的道德秩序》(*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Social change and moral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91年。

此书经杜正贞和张林翻译, 中译本由浙江人民出版社于1999年出版, 此书名的译名取自这一中译本的书名。——译者注

⑳ 巴枯宁(Borge Bakken):《惩戒性的社会:中国人的进步,社会控制和现代性的危险》(*The exemplary society: Human improvement, social control, and the dangers of modernity in China*),牛津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45页。

㉑ 参见冯客:《摆脱贫穷:民国时期的博爱和监禁》(“To relieve the poor: Charity and confinement in republican China”)[尚未完成之作]。

㉒ M. A. K. 哈利戴(M. A. K. Halliday):《作为社会符号学的语言:语言和意义的社会解释》(*Language as social semiotic: 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 and meaning*),伦敦:Edward Arnold,1978年。

㉓ 菲利普·普里斯特利(Philip Priestley):《维多利亚时代的监狱生活:英国监狱变迁史,1830—1914》(*Victorian prison lives: English prison biography, 1830 - 1914*),伦敦,Methuen,1985年,第xiii页。

㉔ 雅克-居伊·佩梯(Jacques-Guy Petit)主编:《监狱,服劳役和历史》(*La prison, le bagne et l'histoire*),巴黎:Méridiens,1984年。

㉕㉖ 格雷厄姆·佩克(Graham Peck):《两种时间》(*Two kinds of time*),波士顿:Houghton Mifflin,1950年,第192、188—189页。

㉗ 参见迈克尔·伊格纳季夫(Michael Ignatieff):《史官对监狱制度的考证》,载雅克-居伊·佩梯主编:《监狱,服劳役和历史》,巴黎,1984年,第9—18页。(“Historiographie critique du système pénitentiaire” in Jacques-Guy Petit(ed.), *La prison, le bagne et l'histoire*, Paris: Méridiens, 1984, pp. 9 - 18.)

㉘ 《今日中国》(*China Today*)是中国人民的美国朋友的出版物,一般地指责国民党的监狱。例如,《白色恐怖》,《今日中国》第1卷第3期(1934年12月),第43页。

㉙ 在其他人中有一个例子是方志敏(1900—1935),一位著名的共产党运动的领导人,1957年他撰写的监狱笔记得以出版,指责国民党用中世纪的方式从思想上“压制”革命群众。方志敏1934年末从闽浙赣根据地撤退失败后,1935年8月6日在南昌被枪杀。方志敏:《狱中纪实》,北京:工人出版社,1957年。

㉚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年;薛梅卿和丛金鹏主编:《天津监狱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朱德成主编:《湖北近代监狱》,武汉:湖北省劳改工作管理局,1987年;顾笑言:《中国的监狱》,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梁民立:《简明中国监狱史》,北京:群众出版社,1994年;王利荣:《中国监狱史》,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这些官方的历史缺少足够的注释和与私人资源相关的资料。官方的历史编纂,特别是薛梅卿的著作,受到了马泰(Michael Dutton)的批评,参见马泰的《中国的警察与惩罚:从家长到“人民”》,(*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China: From patriarchy to 'the people'*),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

社,1992年。

③ 布鲁斯·F. 亚当斯(Bruce F. Adams):《惩罚的政治:俄罗斯的监狱改革,1863—1917》(*The politics of punishment: Prison reform in Russia, 1863 - 1917*),迪卡尔布:北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7页。

④ 菲利普·普里斯特利(Philip Priestley):《维多利亚时代的监狱生活:英国监狱变迁史,1830—1914》(*Victorian prison lives: English prison biography, 1830 - 1914*),伦敦:Methuen, 1985年,第xi—xiv页。

第一部分

27

现代刑法制度的出现

第二章 晚清监狱改良运动(1895—1911)

晚清帝国的监禁

刑罚,如同前面导论中提到的,在最传统的刑罚制度里,它不是以监禁刑罚为基础的。晚清时期,大多数被县官认定为有罪的犯人处以罚款、鞭笞、贬为家奴、流放和死刑。^①监狱被用来监禁待审犯人、被贬为犯人的家奴、去流放的犯人和听候处决的犯人。监禁刑罚不是法律承认的一种刑罚形式。监狱普遍设在县衙(中国晚清政府机关的名称)内。^②大清刑律要求男女犯人要关押在不同的地方。监狱通常有两种不同类别的犯人羁押场所:待决犯人带着手铐和脚镣被关押在外监,被判流放和贬为犯人的家奴被用铁链锁在一起关押在内监,暗监关押着已被判刑的强盗、杀人犯和死囚。大清刑律强调县官对犯人有养活的义务。例如:犯人应该有充足的定时食物、暖和的衣服和草垫;犯人应该受保护而不遭到辱骂、克扣和虐待;有病的犯人应该给予治疗。如果犯人生病或死亡,县官必须要保存一份专门的报告,内容包括犯人生病的详细情况、治疗情况,死亡情况下的验尸情况等。为了预防传染病,许多在押犯人每天早晨可以到监狱的天井里呼吸新鲜空气,监舍和厕所必须定期加以清扫。不论犯人的死因是遭到虐待、缺乏治疗或自杀,官员都要对在押犯人的死亡负责。县官审案时以宽厚慈善为本,如17世纪一本县官手册中所强调的,未给人们提供正常的教育是导致犯

罪的根本原因。^③以美德重塑社会是良好吏治的核心,犯人应当以怜悯之心待之。

29 尽管公布了大清刑律和道德义务,中国监狱还是出现大量如同欧洲那样对犯人公开辱骂、鞭笞、克扣和挨饿的现象。在清政府统治时期,过度拥挤是因监禁造成死亡和生病的主要原因。18世纪人口的不断增长导致了社会和经济条件的恶化,清政府以扩大流放制度来对付社会日益严重的动乱和犯罪,这与同一时期的英法两国流放犯人的境况相似。流放被认为是一种比死刑仁慈的刑罚形式,而且按照自新的理论,它还被认为有一种让犯人改过自新的可能性。然而,自新的原则其实只对那些享有特权待遇的官员而言。一旦犯人能证明自己的悔悟达到了一定的程度,他们就可以被官员登记注册为良民。^④总的来说,在清政府统治下,流放刑罚在不断扩大。现有的监狱只用于当夜关押,所以显得格外拥挤。过分拥挤的局面是由于连带责任制而进一步恶化,因为一些犯人的妻子和孩子陪同犯人一起去流放。传染病在监狱里非常猖獗,成百上千的犯人因此而死亡。11岁以下的小孩被作为眷属关押直到他们成年,男孩通常被关押在北京的刑部。

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经济竞争和社会的变化产生了许多法律和秩序方面的新问题。待决犯人的数量在清政府统治下大量增加,尽管对这个领域的研究十分不足。许多死囚的行刑期延期到第二年,在某些情况下,死囚可能在监狱里度过20年铁窗生涯。被不断延期的犯人数量是很大的。例如,在1790—1792年这三年里,大约有8000名犯人的行刑期被延迟了三次或更多次。^⑤在雍正时期(1722—1736),重要的法律变化也有助于制度化监禁的发展。正如吴云(Vivien Ng)强调指出的,在1731年之后,精神病人必须进行强制性注册登记并禁闭在家中。如果他们家里人对他们无法做好监护,他们就有可能被监禁在当地的监狱。^⑥

对县衙监狱条件的研究超出了我们的研究范围。在18—19世纪,监禁制度的地位遭受巨大压力,甚至一篇粗略的报道司法案件的文章都表明了县衙监狱问题重重,范围包括从高患病率到官员克扣以及虐待犯人。1886年由李鸿章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曾经提及这样一个事件,

许多犯人在监狱倒塌后被临时搬迁到一个庙宇时逃跑了。^⑦武装团伙甚至在夜里袭击监狱。在 1889 年的冬天,云南省建水县又发生了一起有代表性的事件:武装分子翻越围墙,杀死一名狱吏,杀伤另一名狱吏,帮助犯人越狱逃跑了。^⑧另一个例子是,在浙江省的一所监狱中,一伙暴徒制服了狱吏,打开囚室的门抢走 10 名犯人。县官因无防范措施制止此类事件的发生,被认为渎职而摘去顶戴花翎。^⑨县官和狱吏因粗心大意受惩罚的事件被频繁地披露在中外报章上。^⑩监狱条件极其恶劣的情况也被频繁地加以报道。例如,待审犯人无限期地关在监狱里,有罪的犯人受到虐待和勒索。福建省的一位监察官员对 1888 年该省监狱里犯人待遇情况表现出强烈不满。这位官员报告说,近来许多刑律被县官公然忽视,这些刑律包括,县官每月必须报道犯人待遇情况;新老犯人、轻重刑犯人必须严格分开关押等。再如,可以交保释金释放的罪行比较轻的犯人通常在监狱中自生自灭,无人过问。^⑪1888 年,政府置 1860 年颁布的所谓待决犯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判决的法令不顾,使 250 多名犯人在刑部的监狱里痛苦挣扎。这一数字非常庞大,因为许多大案要案从未被仔细调查过,从而导致了判决前犯人的生病和死亡。^⑫

尽管政府官员得益于他们的特殊待遇并依据不同的标准判刑,他们还是频繁地成为清政府刑罚制度的牺牲品。他们所享受的特权使得他们有着更宽泛的处罚范围,从行政处罚直到发配充军新疆。^⑬在皇权高于一切的专制制度里,很少有官员记录他们遭受惩罚的经历,而方苞是个例外。

方苞给后人留下的《狱中杂记》对监狱里的悲惨情形进行了详细的记录。^⑭然而,文官们经常报道监狱条件恶化和大量犯人受虐待的情况。^⑮因为晚清时期这类事件经常发生,所以最尖刻的批评曾经在诗词中出现,而在散文中却没有。例如,金式(Jin Shi)在他的诗《哭山东之囚》(*Lament for the prisons of Shangdong*)中,指责狱吏晚上把犯人绑在厚木板上以阻止他们行动,他把监狱比作“人间地狱”。李伦轩(Li Lunxuan)是刑部的一位官员,他把 19 世纪早期的监狱比作“深不见底的又黑又大的海洋”,他在《狱吏吟》里表露出要改良监狱制度中不合理

环节的进步思想。他同情犯人的命运,这里的犯人指的是那些被关押在监狱里,戴着脚镣,甚至有时上肢被平伸吊在屋梁上,上气不接下气,创口痛如刀绞的人们。李伦轩极力阻止使用杖刑,也尽力安排为犯人提供治疗,他还为长期服刑的犯人提供每月两次的家族探望。他在未事先通知的巡查中批评了在给犯人分配食物时的违规行为,他还了解到身体较差的犯人仅分配到半份食物,甚至亲自品尝犯人吃的既发霉又肮脏的米饭。他极度指责构成监狱制度的恶例和刑罚实施中缺乏公平原则。他富有同情心地把犯人当作“如同吾人之儿辈”。他看到犯人遭受的苦难,诸如苍蝇充满监狱的每个角落,饥饿的寄生虫吸吮犯人的血;犯人夏天汗流浹背,冬天没有充足的取暖设备,他们的生存条件令人惊骇:

唉!因为你是被押的犯人,你的手指生了冻疮,你的肌肉变得粗糙而龟裂,掩盖不住你纤弱裸露的身躯,但是依然如同死去的树干那样直立不倒。

对现存法律秩序的不满也出现在更有组织性的社会思潮中。在 32 18 世纪,清朝具有正统思想的文人对现存法律制度更是普遍不满,导致了一种不同思潮的兴盛,即放弃哲理思索,注重考证学。^{①6} 考证学批评占统治地位的新儒家的意识形态,希望重建古代圣贤所表达的最初儒家思想。在明末清初,受耶稣会介绍的西方严谨科学的启发,考证学研究活动以精确学识和实际事物为特点,从事语言学、天文学、数学、地理学和金石学方面的研究。它也通过今文运动表达社会政治观点,并将其推上政治舞台。18 世纪末,在和绅时代结束之后,学者们主要从事以前的汉代今文经学复兴活动,以此增强了制度改良的必要性。随着清政府面临的国内社会经济动荡,以及国外列强在鸦片战争中(1839—1842)的侵略的日益加剧,今文经学成为要求制度改良的主流。在他们探索古文的过程中,以哲理为准则的支持者重新发现了以前汉朝的仪式和法典的综合复杂性,揭示了政治改良与古典条文中的法律和刑罚范围之间的密切联系。刘逢禄和另外一些学者对《春秋公羊传》

所作的集注是今文经学的核心文献,以此得出政府必须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条件的进步观点。而且,一些今文经学的学者甚至把孔子视为“法律的创造者”,而不是只重视典仪重要性的圣人。^⑰

今文经学这一学问的重新确立有助于“经世之学”思潮的出现。“经世之学”是19世纪早期出现的一个很有影响的思潮学派,它重视自我完善、实践知识和专业技能,探索解决帝国组织崩溃的有效途径。在18世纪,像陈宏谋这样的经世派官员重视犯人的悔过自新,他提出自尊和悔悟意识应该得到鼓励,像鞭笞这样的体罚应当不断减少。^⑱“经世之学”思潮著作的编纂工作经历了整个19世纪,内容包含了司法管理的重要部分。经世派学者如魏源、林则徐、龚自珍和包世臣(他们多是刘逢禄的学生)不仅鼓励向西方的强国学习,而且提倡司法改良和实用之学。他们批评现存司法制度的腐朽和无能,指出为了明刑弼教,应该增强使用刑罚的需要,认为法律是道德因素的辅助因素。^⑲冯桂芬(1809—1874)完全赞成欧洲将贫民和游民关在习艺所的做法,甚至在1861年他公开发表的文章中,构想监禁娼妓和土匪的办法。^⑳根据约瑟夫·郑(Joseph K. H. Cheng)所观察到的,晚清时期的许多治国策中司法改良内容均源自经世学派所编辑的著作。规章和先例的增加,狱吏对犯人的虐待,现存刑罚制度的过分残酷,被贬为犯人的家奴频繁逃跑,审判程序和监狱条件等问题,这些都在整个19世纪得到详细讨论,同时监察官员提交的奏折中也指责日益恶化的监狱条件。^㉑

“经世之学”和考证学研究,两者对现存刑罚制度信任度的逐渐削弱是起到一定作用的。体罚使用带来的外来批评和各地监狱的现存条件增加了上面所提到的那些负面影响,并成为引起社会变化的附加推动力。在18世纪的最后三分之一时间里,欧洲尽管社会上对现存刑罚制度非常的不满意,但是还是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刑罚制度来代替。在19世纪60年代清朝特使出使外国时,一个可行的刑罚制度第一次光彩照人地出现在他们面前:集中体现在现代监狱里的道德教育和改良后的刑罚制度。

现代化的里程碑：考察外国监狱

1860年《北京条约》签订后，外国使领馆得以在首都北京设立，同时清廷在外国领事们的再三坚持下，同意派特使出国考察。1866—1876年间，清政府四个巡回性的使团第一次看到外部世界。对受过高等教育和对外部事务感兴趣的学者们来说，在今后的几十年中可以看到外面的世界了。特使的一个重要任务是按要求将其印象写成日记，全部日记被送回总理衙门，总理衙门把它们当作获得外国可靠消息的途径。尽管这些日记在清政府统治下很少公开出版，但对北京的重要政治精英产生了重大影响，并在有改良思想的官员中广泛传播。但是一部分日记在朝廷上被保守派当成西方流毒加以责难，其中巨大的负面影响，可数慈禧太后将郭嵩焘日记强行毁版。^②郭嵩焘的日记展示了第一个代表团到欧洲和美国，被汽灯、摩天大楼、电梯、小汽车和电车等流行于另一个世界的东西所迷惑的情况。监狱也是这些特使们旅行路线中的显著地标。

志刚是清政府1866—1870年间访问西方的第一个外交使团的团长，他简单记录了1868年8月5日参观奥本(Auburn)州立现代监狱的情况。他钦佩这个监狱的纪律制度，但他对该监狱的其他方面印象不深。^③张德彝，在其外交生涯的早期做过清政府外交使节的译员，他把奥本州立现代监狱的情况，热情洋溢地给中国人作了第一次描述：

35 “十七日甲子，晴，辰正，随志、孙两钦宪乘车行七里许，往看监狱。中建石楼，环以铁壁，共犯人九百五十一名。每名石屋一间，内置铁榻，外立铁门，早启晚闭，功令森严。通监共分十五房。凡在狱者，无论拙巧，终日作工。所造者系铁木皮棉器皿等物，皆用轮机。每房有头役一名管辖。每饭摇铃，则人皆停工，结队行入大厅，内设长案坐凳，锡碗铁盘，每人给面包猪肉各一块，青菜一盘，加非、汤、醋各一碗。众入，齐立不语。有教师一名，立而颂祷数句。铁铃一响，众皆坐而刀锤乱动，杯盘狼藉。有一人头戴铁帽，形如鸡罩；乃极重之刑也。或云戴此帽之限，

自六点钟之工至数日、数月、数年不等。苟怙恶不悛,恐终生不息也。狱囚衣食皆系官给,所造之货贩卖,则钱归东主,而东主每日交官洋银不足一元。不但囚人借以闲其邪心,而东主且厚获其利矣。看毕回寓早饷。”^②

这座监狱实现了犯人睡觉在一个牢房,但是吃饭和工作在一起的管理制度。与奥本州立监狱相比,匹兹堡监狱和费城监狱两者都是以单独囚禁制度为基础的,里面的犯人互相隔离,这个方法也被称为宾夕法尼亚制度。中国代表团于1876年去费城参加国际博览会,李圭(1842—1903)在他参观访问费城期间,有机会去参观费城监狱,并留下了详细的记录,内容包括对管理程序的详细观察,典型牢房的全部对象,犯人的日常食谱。李圭提到,“进一大院,花树重重,林荫蔽道。正中起广屋如亭,为楼三屋,皆七方形,方各有门。向外一门以出入。其余六门内,皆长巷夹屋,一望无底,即监狱也”。在这个监狱里,一个普通犯人可以使用在工艺上最先进的设施,这种设施在中国即使是他本人这样的高官也是享受不到的。监狱的中央暖气装置、空气通风设备、自来水和煤气照明装置都采用复杂的管道网络通到监狱里,并且这些管道网络都备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监狱里完美整洁的房间,整齐有序的外观,严格的纪律制度和有效的改良措施,都给李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亭屋(哨楼)为一用坚固的砖块和结实的钢铁建造而成的巨大建筑物,的确是一座现代文明的里程碑,该亭屋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看到犯人的活动。李圭还列举了中美监狱的异同:“第一务取洁净;第二饮食调匀;第三作息有节;第四可习技艺;第五则其总管、司事,一切体贴人情,处若父兄之于子弟。故凡浏览其中者,非特不觉其为监狱,即犯人监禁日久,亦忘其身在此监狱也。”^③李圭不仅表达了在监狱中,用儒家道德规范的父子关系来描述管理者和犯人之间的关系,而且用自我完善此类人们熟知的语言来表达使犯人悔过自新的目标。他强调在仁慈的监狱管理者的引导下,通过道德教育使犯人悔过自新。李圭用孔子的警句“悔罪迁善”来解释现代监狱的文明使命。半个世纪后,中国现代监狱的墙上写上内容相似的大字标语。监禁少年犯的拘留所和短期服刑犯人的监狱,有花草茂盛的花园、庞大的图书馆和纪律严明的工厂,这些也是以“人化为善”

原则为基础的。如《论语》中一句警句所言，“惟上智与下愚不移”^②。李圭深信，大多数的犯人都是可以教育和可以改造之人，从而形成一个由良民组成的比以往更强大的国家。

1876年中国第一个驻外公使被派遣出国，那是郭嵩焘出任驻英公使。郭嵩焘是一个以极力反对在对外事务中使用武力而闻名的有改良思想的政府官员。他和许多官员及同僚一同出国，包括保守派的刘锡鸿和译员张德彝。他们三个都在日记中，留下了他们各自外交生涯的详细记录。张德彝凭着敏锐和细致的眼光观察外国，留下了一本生动而丰富的有关他在伦敦时外出执行任务时各个方面的日记。他有关1877年4月6日代表团去盆岛威(Pentonville)(现译为本顿维尔——译者注)监狱的详细记录中，对这座监狱的干净整洁，空气的自由流通和现代化的取暖系统，记录得非常详尽。职业训练用的工厂，家人探访时的专用房间和一日三餐的供应情况，均使他印象深刻。他还记载了盆岛威监狱里严格的纪律制度和违反刑律的犯人处罚严厉的刑罚制度。他注意到，为了“消除肮脏和预防传染病”，每个犯人要求必须每周洗一次淋浴澡，并有一个为病号预留的专门病房。凡入狱，各就其所能，使执一艺，如织、缝、洗、写、铁、木、皮、石、烹饪、作乐等，无不学习。总之，凡狱中之物，一切衣食器皿，莫非犯人为之。张德彝也对英国没有斩首处死的情况发表议论，对几十年后中国进口英国绞刑架事情做了第一次陈述：“按英律无斩罪。凡抵偿者，监内设木架，犯人项套长绳，立于活板上，板撤则犯人缢死。”张德彝没有批评现代监狱制度使人产生的绝望，他似乎要解释一些犯人的精神匮乏是他们清白无罪的证明：“数日前，盆岛威监有犯人因疯自缢窗上，又一人自楼上自坠未死，调养现已痊愈。夫伦敦九狱立法皆同，待罪如此其宽，尚有自缢坠楼以求死者，足见锢禁之苦，不比家居之优游自适耳。倘冤枉不伸，而治以非刑者，则每岁不知愿死者几何人，枉死者几何人，言之令人酸鼻”。^③

郭嵩焘的日记内容更加完善，语气更加含蓄。然而，他对包括盆岛威监狱在内的外国文明表示赞同和理解。几个月后，他带领清政府代表团参观了盆岛威监狱，同时也参观了何罗威(Holloway)监狱。他赞同在严厉的刑罚制度中，甚至对小孩和妇女所犯的较轻罪行，也要处以监

禁。^⑳刘锡鸿,这位由郭嵩焘任命的保守派外交官,也对监禁刑罚印象深刻。他的日记中通常会流露出对外国事物的敌视态度,但在他关于盆岛威监狱的描述中却没有负面的叙述,刘锡鸿甚至表扬狱吏为使犯人悔过自新所做的努力,欣赏在严厉的刑罚制度之下,在当地形成的更为和平和有节制的风俗。与张德彝相反,刘锡鸿把盆岛威监狱里近来犯人坠楼求死的行为理解为一个合适的严厉刑罚制度下的必然表现。^㉑

薛福成(1838—1894)是一位清政府的高级官员和值得尊敬的中国外交家,他从1890年起担任出使英、法、意、比四国大臣直到1894年去世。他的日记中也有参观巴黎一家监狱的记录。他强调:为了“养民耻”,需要减省刑罚并且进行监狱改良。他主张的原则是依照西方的成功经验,努力使国家实现富强。与早期几十年中国使节所作的监狱记录作对比,薛福成公开比较中西司法制度的不同,并且赞扬法国监狱改良所取得的成就。他曾目睹严刑的无比残酷,截胫剥肤,控目剜鼻,水溺火灼,种种凶残,民不堪命,然犯罪者益众。薛福成记录了怎样通过刑罚制度改良,给人们灌输羞耻感以减少犯罪。他认为,监狱是传统风俗进步的中心:“牢狱亦亢爽洁净,不致酿为疫病,且设学堂、书库、医院、庖厨于其中……行之不过五六十年,而顽梗潜消,民多知耻。其收效之捷有如此者”。^㉒

39

薛福成和李圭一样,他们对刑罚制度改良持赞成态度,而刘锡鸿主张需要一种更有惩罚性的法律。在他们这样的清朝特使眼中,现代监狱在目标一致的情况下其履行的任务是不同的。当然,盆岛威模范监狱不是只有清朝特使参观过,它几乎是每位去伦敦的官员的地标,它可以和动物园、邮局、蜡像馆、水晶宫和国家美术馆一样,成为人们所敬仰的现代化的里程碑。在改良和竞争的全球结构中,“仁慈”的刑罚方式的一个标志是卡莱多尼亚(Caledonian)路的模范监狱的管理方式。许多知名人士参观过这座监狱,其中包括普鲁士国王、萨克森国王、俄国米哈伊尔大公、荷兰亚历山大王子、奥地利大公和许多其他外国的高官,他们渴望在监狱设计的新发展方面不落人后。

驻外公使们意识到有必要让现存的管理机构适应快速多变的全球环境。郭嵩焘力劝清朝皇帝引进现代科学技术,包括建设铁路和设立

电报服务设施。但是他私下指责政府对外国事物的敌视态度。他也建议政府编纂一本现代商业法典,用以有系统地管理通商口岸的国际贸易,并建议派遣一个代表团参加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有关刑罚制度改良的国际会议。但是他的建议引起保守派官员的愤恨,他被迫退休以度晚年。^①

40 未在政府供职的学者也倡言司法改良。王韬(1828—1897)是中国近代新闻出版业的创立者之一,1867—1870年他在欧洲呆了三年,回到香港后他在报纸社论中提出了改良的主张。在欧洲,在参观了现代刑罚机构后,他认为犯人不仅需要接受教育,而且需要职业训练,这两方面需要都是监狱应该着手做的。^②和许多同时代的人一样,王韬认为外国机构,诸如监狱,是传统儒家思想价值观的现代体现,甚至他公开赞成采用西方的立宪政体进行政治改良。他认为,这些机构存在的根源可以追溯到儒家经典和一个消失已久的圣世。现代性是使传统再现生机的一种手段。他有关法律改良的观点,在他1882年出版的一本重要著作中有如下之陈述:“故官之待民,从不敢严刑苛罚,暴敛横征……饱一己之囊橐。其民亦奉公守法,令甲高悬,无敢或犯。其犯法者,但赴案录供,如得其情,则定罪系狱,从无敲扑笞杖,血肉狼藉之惨。其在狱也,供以衣食,无使饥寒,教以工作,无使嬉惰,七日间有教师为之劝导,使之悔悟自新,狱吏亦无从苛待之者。狱制之善,三代以来所未有也。”^③

然而,像别的国家一样,监狱改良随着一种激进的政治秩序新思潮的出现,成为政府优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法律平等的意识形态,具有政治合法性的国家主权应该公开属于人民而不只是皇帝,这些只是在1895年后才出现,它们最终导致了君主专制制度的崩溃和1911年民国的诞生。

监狱改良运动

1860年后,随着经济关系和国际交往的不断加强,国家主权和法

律平等的概念逐渐赢得许多具有改良思想的学者的重视。一个最有争论性的问题就是政府官员处理外交事务中的治外法权问题。治外法权是在 19 世纪 40 年代所签订的条约中制定的一种司法制度,它使得一些外国人在中国领土上犯罪而不受中国法律的制裁,他们有权按照他们自己国家的法律制度进行制裁。郭嵩焘在伦敦担任中国驻英公使时,曾经在 1877 年力劝清朝皇帝废除治外法权,他在 1878 年向英国驻华公使也提出同样的问题。治外法权是半个多世纪以来司法改良的核心。 41

治外法权问题和中国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

治外法权是美国在 1844 年的《中美望厦条约》中获得的,《中美望厦条约》是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与英国签订的《南京条约》后再与美国签订的主要附加条约。法国也在 1844 年 10 月与清政府签订了类似的条约——《中法黄埔条约》。然而,清政府把其政策建立在 19 世纪 30 年代中亚发生的先例的基础上,认为这些细小的妥协让步,可以使得外国的贪婪得以止步。正如约瑟夫·弗莱彻(Joseph Fletcher)出色的研究所表明的,在中国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清政府答应给予浩罕国许多经济和审判方面的优越权;这一条约是 1835 年浩罕国给清军以毁灭性军事打击后所产生的结果,包括在喀什和其他贸易城市的社会政治权利和贸易居住权利,以及在六城地区从治外法权中获益的权利。清政府没有把这些妥协看作是放弃国家主权,而是作为殖民的浩罕国不断要求增加贸易优惠特权的一种有效的手段。而且,治外法权是依据悠久历史的习俗给予商人在租界贸易的自治权。例如,宋朝以后,阿拉伯商人在福建泉州(刺桐城)就接受其管辖区领导的管辖。约瑟夫·弗莱彻敏锐地观察到“治外法权丝毫没有损害中国的主权”^④。与中亚的统治者谈判的中国官员,此后经常被指派到东南沿海,密切注视从 1835 年的清政府和浩罕国签订的《伊犁协定》到 1841 年的《南京条约》边疆政策的运行情况。治外法权和清政府妥协后外国所得到的其他特权一样,只不过是一个帝国主义强加给的“不平等”条款。清帝国把它当作一个小小的恩惠,以“温顺的和安慰的”方式赠予遥远的外国人,以满足他们的要求。南京谈判时清朝的全权代表耆英在谈判时曾经说 42

过：忽视一个“小事情”是为了完成“更大的计划”。^⑤

当浩罕国保持外围势力时，新疆在 1870—1880 年间被重新占领，其他外国利用武力给清政府施加压力。在 19 世纪中期，朝廷发现态势的发展难以预测。朝廷认为，治外法权和已确立的常例相符合，是一种友善表示。欧洲国家认为治外法权是司法权的一部分，并且是许多贸易合约的主要部分，它是以先例为基础的。根据特殊条约中的“片面最惠国待遇”，英国从几个国家中获得了治外法权。“最惠国待遇”第一次是 1601 年在君士坦丁堡，中国给予奥特曼帝国（该待遇 1697 年给予埃及）。在 19 世纪，更多的最惠国待遇是依照 1843 年的外国管辖法案（the Foreign Jurisdiction Act），特别是在 1855 年的暹罗和 1858 年的中国实施的。随着国家主权概念重要性的不断增加，全球相互作用的不断增强，治外法权快速地失去了其政治合法性。19 世纪末出现的废除治外法权运动和 1914 年土耳其单方面废止片面最惠国待遇（他们在 1920 年简略地重建了司法权，在 1923 年的《洛桑条约》中则完全废止）就是例子。埃及的领事法庭 1937 年废止，除一些个人事件诸如离婚和经认证的遗嘱，继续与混合法庭一起存在直到 1949 年。根据我们所了解的，尽管民国政府成功地在外蒙古事件中追回了治外法权，治外法权在中国的废止时间还应该是 1920—1943 年之间。^⑥

43 中国最初接受治外法权的目的是因为它没有明确的专门术语。王韬杜撰了“额外权利”或“额外的权利”这个词语，但是，其他的学者使用更标准的词语——“治外法权”来表达这个术语。随着人们对国家主权概念的不断熟悉和对治外法权所隐含的不平等性的认识，在 19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早期，一些学者开始从根本上审查传统的司法制度，指出外国友好的理由，坚决主张他们的国民不受中国独裁的法律和严厉的刑罚的制约。郭嵩焘在 1877 年、何启和胡礼垣在 1882 年、郑观应在 1892 年、宋育仁在 1895 年，他们均把传统的法律描述为法律所规定的不公平和过分严厉的刑罚。^⑦ 为了从外国获得道德平等和公平待遇，这些学者进一步建议废除体罚、改善监狱条件和用监禁代替贬为家奴的处罚。他们的司法改良要求，在改良运动的环境下成为一股更广泛的社会潮流。

晚清的司法改良

《马关条约》的签订,结束了 1894—1895 年的中日甲午战争,接着中国涌现出一股反侵略、反投降的爱国思潮,抗议条约的期限或要求改良的奏折被送到统治者的手里。保守派的部分官僚精英对条约的签订感到震惊和愤怒,他们倡议延长战争,并大声呼吁严惩那些对战败应负责任的官员。一些有改良思想的学者也建议增强国力,正确面对外国列强的侵略压力,进行广泛的经济、行政、军事和教育改良。他们第一次清楚地提出政治独立改良的议程,这个改良要求把全国人民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动员他们、教育他们和训导他们,为中华民族的复兴而斗争。与他们的先驱者相比,改良家们提倡一个可以选择的知识主体,这种主体源于官员考察制度的独立合法性:许多天生的知识种类,包括考证学研究、“经世之学”的学问和今文经学,他们也积极地仿效外国的形式,范围从斯宾赛的社会学研究到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政治思潮。外国知识被用来推进一种政治秩序的新构想,新构想的力量是国家给予的:1895年后,思想家们设想出面对外国侵略不断加剧情况下,政治秩序应该有根本性的转变,那就是实行立宪政体或者自由共和政体。进化理论宣扬“适者生存”的口号,围绕变化的启示,改良家们宣称在国际竞争的环境下,为了保种而斗争。国际竞争是复杂的进化作用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结果。

44

改良家把他们研究社会、杂志和报纸方面的观点,写成奏折呈送给皇上,要求改良。这些有争论的短论、从外国杂志报纸中翻译来的新闻和有教育意义的文章促进了制度化改良和智力的更新。今文经学运动的一位令人敬仰的学者,也是一位迷恋外交事务的思想家康有为(1858—1927),直接向皇帝上书引起了皇帝的注意。这些建议方式都是为了国家富强和武力强大,包括立宪政体和军队改良的观点。康有为在他的一篇文章中简单地提及当地监狱的生活条件,并把监狱描述为非人呆的地方,他认为这种生存条件应该由宽敞的和有纪律的监狱条件代替。^⑧严复(1853—1921)是一位在 19 世纪 90 年代翻译一系列英国作品而著名的思想家,他把达尔文和斯宾塞介

绍给中国读者,他在1904—1909年出版的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注释本中,把国家富强和刑罚改良紧密结合起来。他指责在刑讯时“残酷无人理”的做法,赞美教化基础上的现代监狱制度的优越性。³⁹在政体出现新景象的前提下,监狱条件出现了如同一些改良家们去衡量一个国家的政治进步的标准那样的好景象:老式的监狱里专横暴虐行为受到谴责,而现代监狱被看成是实行科学管理和有效悔悟的文明的地方。

45 尽管改良运动在1898年被慈禧太后突然中止了,但是法律制度的修订在1900年义和团运动后,还是成为清末新政的一部分。高官们被命令向政府提交其对政治、军事、教育、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改良建议。慈禧太后接受了改变管理形式的必要性,以确保其与当前多变的形势一致。她选择了许多能够得以履行的建议,包括张之洞(1837—1909)和刘坤一(1830—1902)的一系列奏折中所陈述的关于行政和教育改良的要点。张之洞和刘坤一被任命为地方管理政治事务的大员,负责改良项目的明确规划,他们联合向皇帝呈上三份改进教育、行政和军事制度的奏折——《江楚会奏变法三折》。⁴⁰第二份奏折写于1901年7月19日,是一份专门关于监狱制度改良的奏折,提出了一些在监狱学上有争议性的主张,这些主张都有共和的标志。张之洞和刘坤一都建议采用现代刑罚制度管理犯人,并批评县衙监狱的现存条件。他们把当时的监狱条件描述为:建筑式样上“狭隘猥褻”,管理上“残酷暴虐”,环境上疾病盛行,很容易引发传染病。他们还把县衙监狱描述为中国落后到“番蛮”水平的“地狱”。这样的监狱,应该由具有宽敞的建筑房屋,整洁的囚房,可口的饭菜和有纪律的管理方式的监狱所代替。而且每个监狱应该有一个宽敞的庭院和指定为工艺教学的专用牢房。在这个改良主题中,监狱学研究变得非常流行。张之洞和刘坤一认为职业训练不仅能够使犯人在刑满释放后过上好日子,而且可以使监狱在经济上自给自足。为了打击监狱管理中对犯人的杖打、勒索和腐败行为,在监狱管理中,也应该提倡严格的管理和监察制度。

山西总督赵尔巽(1844—1927),也向皇上递呈奏折要求监狱改良。他在1902年12月14日的奏折中,提倡废除传统的刑罚,诸如流放和

鞭笞。作为给赵尔巽奏折的回应,1903年4月开始,流放刑罚改由将犯人关押在本省的习艺所内所代替。这类习艺所由当地的政府出资营建。随着监禁刑罚的制度化发展,刑罚的主要形式也有了制度化的改进。^① 46

沈家本和监禁刑罚

义和团运动之后,清朝政府开始逐渐采用欧洲的统治方式。新法典的编纂和司法部门的改良成为首要解决的政治问题,司法改良的更强大的推动力来自于义和团运动后与外国列强签订的条约。英国、美国和日本在1902年和1903年的条约中支持司法改良,包括体罚的废止和新监狱制度的引进。在这些条约中清政府表达了他们想通过司法改良来换取外国列强的承诺,废除治外法权的愿望。清政府具备了一个革新司法制度的重要动力:“中国正表现出想进行司法制度改良的强烈愿望,并且使改良与西方国家相一致。英国同意尽其所能帮助这次改良。同时,如果英国对中国法律及其机构安排和别的顾虑满意的话,就会放弃治外法权。”^②得到外国列强及政府高官迫切需要废除治外法权的激励,司法改良进行得非常迅速。因为有关这些一般发展已经有了出色的成果^③,因此以下部分将集中在监禁刑罚的出现及现代监狱制度的一些细节上加以论述。

在拥护司法改良的官员中,沈家本(1840—1913)对存在于整个民国时期的刑罚制度的设立有重大作用。沈家本在1904年同伍廷芳一起被任命为修订法律馆的修律大臣。沈家本祖籍浙江湖州,司法改良之前曾经担任天津和保定的知府。^④他不仅是司法管理方面的专家,同时也是法律史方面的知名学者。他希望把儒家的道德准则同欧洲的刑罚机制结合起来,重现刑轻仁政的理想。他严厉批评了重视重刑的法学家,谴责了一些传统刑罚,诸如凌迟、戮尸和枭首。它们在1904—1910年间被废止了,同时罚金逐渐取代了鞭笞刑罚。 47

在国家间相互参照对比下,他把西方法律描述为从轻,指出中国的司法制度落后于当代潮流。在深入地研究了中国古代刑法的语言,同时选择性地吸收了当代刑法原则精华之后,沈家本把感化原则

(公元前 221 年之前占据支配地位)和现代监狱自新理论(犯人可以在其中改过自新的学校)结合起来。^{④⑤}“感化”这个词在古代文本里虽然出现过^{④⑥},但是它的词源仍需进一步考证。如同其他在晚清时期被伪造的名词一样,它很可能是从日本借用来的词:“感”意味着感觉、感受、感动或在感情上打动某人,而“化”意味着目标向前、有意义的发迹,“把事或人变得更好”的一个道德转变过程。^{④⑦}晚清时期的“化”这一词素出现在其他合成术语中;教化是一个“文明过程”,通过教育给个人灌输一种民族标准,而进化是用来翻译达尔文进化论的一个术语。然而,相对于达尔文,进化并不是随意变化而是向前发展的直接进程;感化是指通过对犯人感情的吸引实现道德革新。多变的感化术语——它成为共和国刑罚制度的核心价值观——期望悔改和道德革新,感动犯人,利用模范言行使之转化,通过提供典范,并说服、告诫和引导他们,使之改变。

像许多 19 世纪后期的改良家一样,沈家本将监狱改良置于一个“国际竞争”的发展结构中,在这一结构下,一个国家的刑罚制度被认为是反映该国文明或野蛮的程度的尺度。中国监狱改良应注意以下四大原则:改建新式监狱、培训监狱官吏、颁布监狱规制和收集监狱的统计。^{④⑧}他相信,应该把有限的财力资源集中分配给几个传播有益变革影响的模范监狱,新式监狱应在最先进的国际标准下建立起来:模范监狱应首先在主要城市和省会城市建立,最后才波及县级城镇。纪律、教诲和卫生是培训狱吏的三项主要内容,这些人员应在开设监狱学课程的专门学校经过严格培训。最好的监狱规制是能够被所有管理层所接受的外国起草的监狱文件汇编。而科学指导收集监狱统计,包括犯人的犯罪原因细节、国籍、地址、身份、专业和教育背景,以及其他关键统计资料。

49 新的刑罚大部分基于监禁,或“自由刑”(来自德语 *Freiheitsstrafe*),是一种为了让犯人悔过自新而将其隔离的刑罚方式:受刑罚中“弼教”这一传统观念的启发。沈家本相信,古代中国正如现代西方一样,监狱的首要任务应是感化——使犯人彻底地改过自新——而不是“苦人辱人”。在以后的几十年中,沈家本的观点受到许多监狱改良家和司法官

员的赞同,这一观点是:坚信大部分犯人通过教育能改过自新,而整个社会秩序能通过犯人的悔过而得到改进。监狱应由一个惩罚之地变为“改恶从善”的感化之地。戴鸿慈是1906年上任的法部(由刑部改设)尚书,沈家本在给戴鸿慈的一封信中提出,处于中央控制之下的模范监狱应该是“为天下之模范”,应根据扇面形或十字形设计,建造成真正的最高级规格的监狱。^④

沈家本对模范监狱制度的重视引起了全国和全世界的反响。例如,在专制制度下,皇帝是道德典范,他的道德品质将渐渐启发和引导本国的王公大臣或平民百姓。然而,在其他现代国家,重视模范监狱也是很普遍的:英国政府花巨资筹建的本顿维尔模范监狱,自然而然成为地方政府效法的典范。事实上,英国随后20年建造的所有监狱和1842年建造的本顿维尔模范监狱相当类似。正如我们所了解的,对模范监狱的效法是监狱教育任务的一个核心特征,总体上说是国家机构的特征。另一与之相关的重点是沈家本对城市的关注,这一行为与当代潮流产生了共鸣,被全世界现代精英所赞同。城市作为一个现代化的象征,一个进步的中心,散发着变革的力量;是用交通网络与别的城市相联的成长焦点;具有被落后的郊区所环绕的都市文明。模范监狱信任和都市偏见对有限资源的分配有重要意义。就像从晚清到国民党政权,在大城市的数目不多的模范监狱上的投资,相对要多一些,而对地方监狱的投资相对较少。

50

清政府于1907年通过了一项监狱改良法令,对沈家本早期的奏折中提出的刑罚原则表示赞同。法部要求各省会城市和通商口岸应至少有一所模范监狱,按照扇形或十字形设计建造。同时,法部也赞同建立分房制和杂居制的牢房制度,支持在首都和各省进行法律学和监狱学研究,并给予刑罚和改良平等的地位。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这位18世纪的监狱改革家,受到法部的推荐赞赏,日本也对他大加赞扬。^⑤除了沈家本的监狱改良观点,在张之洞和刘坤一两人有关贫民和流浪者拘留和感化的奏折中,也包括了犯罪习艺所和悯仁习艺所的建造。在新刑罚制度中,刑罚和感化受到同等重视。同时,约翰·霍华德这位西半球监狱改良的圣像,已经被尊为中国刑法现代性的全球性人

物,由清政府高官为首的代表团被派出去参加了刑法实施方面的国际会议,包括1910年在华盛顿举行的第8届国际监狱大会。随着人们观念的日益进步,晚清监狱改良与世界监狱改良联系的日益紧密,而日本司法专家的到来,则增加了1911年帝制被推翻前新监狱管理理论的使用。

小河滋次郎和监狱学知识的传播

51 政府还邀请日本司法专家帮助法部编纂新的民法和刑法章程,依据日本刑法起草的新刑法章程于1908年得以完成,并鼓励德国刑法章程的编纂。尽管新章程出于对保守派官员的尊重,做了改动后才于1911年1月颁布,它对罚金、监禁和死刑等传统刑罚方式进行了限制。章程还介绍了判刑和假释方面暂停实施的一些细则。

包括犯罪程序和刑法的法学教育课程,在1895年中国第一所现代大学——天津大学里首次开设。提供深层次法学知识教育的机构在1900年后的普遍出现,尤其是1906年北京开设的给官员们提供法学教育的法律学堂、北京的法政学堂以及众多省会城市开设的一系列学堂。^①更深层次的法律知识传播在1907年10月皇帝敕令建立的修订法律馆进行。沈家本和伍廷芳负责监督主要法学著作的翻译工作,包括国外监狱管理方面的著作、日本的监狱法和比利时的监狱章程。他们总共翻译出版了26本著作,包括有1本监狱学著作。但犯罪学著作没有翻译出版。^②然而,监狱学发展的最关键因素是在日本的中国留学生和在中国的日本司法专家。

52 在清政府邀请日本的司法专家帮助中国编纂司法改良章程之后,小河滋次郎在法政学堂里开设了监狱法和监狱学的专业课程。经沈家本推荐,小河滋次郎起草了一系列的监狱规则、制定了监狱计划。尽管这些措施没有被颁布,但他的思想经其著作的翻译和改编得到了广泛传播。^③例如早在1905年,刘蕃在武汉翻译出版了名为《监狱学》的演讲稿^④,书中内容包括监狱的定义、刑罚统计、犯罪和犯人、不同的监禁制度、监狱建筑学部分和监狱管理的长篇大论。受小河滋次郎的影响,一些在日本的中国留学生也编纂了许多监狱学著作,1900年后在日

本有几千名追求高等教育的中国留学生；他们许多是由张之洞或刘坤一等高官派遣出国的。在1905年出现了一本由两名中国学生撰写的包含在《法学和政治学研究丛书》之一的《监狱学手册》，内容基本接近小河滋次郎在东京法政大学所讲授的法学和监狱学方面的知识。作者还介绍了与不同类型监狱相关的现代监狱学基本原理，介绍了监狱工作中常遇到的问题和对犯人的专业培训、道德教化和基本教育以及监狱管理和监狱规章等内容。^⑤作者指出，监禁刑罚是“文明”的体现，为了促进个人感化和改良社会，刑罚制度要以犯罪者为中心。熊元翰也采用小河滋次郎讲义中的重点内容，在1911年出版了一本综合性的《监狱学》著作，作为安徽人权与法律丛书的一部分，该著作包括了世界监狱的历史观、一系列的监狱规章和对现代监狱管理的详细看法等内容。^⑥

1905年后，这些出版物被设计成监狱学手册，开始在一些省级的模范监狱中，由一些学习过法律的学生和官员所使用。这些著作都强调监狱不仅是关押失去自由的犯人的地方，而且是一个道德的教化场所。在这个场所，政府不仅要“感化”犯人，还要在科学指导下治疗“汤药之疾病”。监狱学在国家和个人的关系上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政治观点：前者有照管责任，后者有感化义务。管理者要以科学的方式监督管理，因为使用合理的刑罚形式适应犯罪本质，是为了取得更为满意的结果，把男女犯人分开、孤立惯犯、奖赏悔过的犯人和教育少年犯，这些做法都是很好的例子。管理者必须采用监狱学工具，绘制图表来不断观察犯人的进步情况。另一方面，监狱本身也应受变化无穷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的制约，并服从于不断的衡量、评估和观察制度。粗心的管理，欠缺的健康保障，不足的身体锻炼，不正当的道德教育，不足的专业训练等不良因素的存在，使监狱这个复杂的国家机器受到负面影响而逐渐崩溃。这不仅反映出管理者在照看犯人责任上的失职，也妨碍了监狱改良道路的前进。监狱和犯人之间关系微妙，任何一方出现问题都会使双方陷入一种危险之中。监狱改良和犯人感化是监狱学研究的对象，这些新的监狱学理论指导晚清帝国时期模范监狱的形成。

习艺所和第一批模范监狱的出现

习艺所的教育使命

随着流放刑罚的废除——在 1903 年国家颁发的法律中，一些省的文化精英赞成建立监禁工厂和习艺所。这些场所大多由庙宇、粮仓、从前的学校或慈善机构改造而成，1911 年后它们中的许多被扩展为正规的监狱。例如，顺天府习艺所成为北京第二监狱；而保定的习艺所（1904）成为北京第三监狱的前身；天津的习艺所，在 1906 年扩建了一个流浪者习艺所，又在 1911 年为女犯增加了便利设施。它在 1913 年改建成天津监狱之前，就已成为一个能容纳 800 名犯人具有一定规模的监狱。但与现代监狱不同的是，习艺所采用法律界定的方式把犯人和社会上需要援助的人分开，它把无家可归者、懒汉、乞丐、失业人员、无技能工人和一些轻刑犯人按组分开。而且，把道德评估与法律因素放到同等重要的地位，因为习艺所的管理机制是按照犯人的“勤惰”划分的。

54 习艺所的教育使命和晚清在各省建立工商业习艺所的使命很类似，工商业习艺所是晚清时期政府官员和当地精英资助设立的专业习艺所。由当地官员主办的职业学校和学徒学校也在晚清最后几年中出现。教育被认为是一种财富生产中的国有资产，习艺所是一种广泛的社会潮流的一部分，因它的扩展方便了低层次阶层的职业训练而得到广泛认同。^① 它把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形成把每一个人都训练成有社会交际能力和经济生产能力公民的一种理想。因此，赞成“民智开明”的运动把训练穷人和失业者作为既定目标。不仅法律制度因对流浪者的制度化监禁而加强，而且国家财富因拥有熟练并有生产能力的劳动者而增强。社交能力和生产力是激发官员致力于教育流浪者、乞丐、犯人成为职业技能劳动者的关键因素。没有工作的人去扫大街，而有责任感的公民则成为促进国家经济繁荣的贡献者。

在山东的省会城市济南,一个习艺所为近 500 名受过职业教育的乞丐和流浪者提供了鞋子制造和服装编织的专业工作;同时江西省政府则将一个工厂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失业人员的劳动场所,另一部分是乞丐和轻刑犯人及劳工的工作场所。^⑧直隶省在 1904—1908 年间设立了 25 个习艺所,大多数的习艺所为大量的学徒讲授手工艺技术,主要是编织技术,也有染色技术和制造篮子、衣服、帽子、鞋子等手工技术。一些习艺所是有相当规模的综合性机构,而另一些习艺所用官方语言说就是规模相对较小,例如,在河北省高阳县监狱附属的习艺所只有 2 名犯人在忙于编织。另一方面,河北省怀来县雇用了 18 名犯人从事食品加工工作,生产饼干、果酱和其他食品。^⑨

工业习艺所也招募犯人从事制造加工业,这有助于以上所提到的习艺所和监狱之间犯人工作的流动性。其次,四川省德阳县习艺所把穷人、失业者和当地的监狱里 20 名犯人招募去从事扇子、手帕、鞋子等手工艺品的制造加工。这个习艺所由当地精英和政府官员赞助设立,生意非常兴隆。^⑩苏州的一个工业习艺所,从当地监狱中挑选出一些犯人,培养他们操作从上海附近买回来的纺织机器,以此制造手工业品。^⑪然而,现代监狱的监狱管理理论比具体的实践出现的时间要早一些。例如,进步的等级评判制度,是依据犯人在监狱中的表现来划分的。在民国时期,减刑还是释放,或是保释奖励等都紧紧围绕监狱管理条例决定。四川重庆习艺所的管理者就极为赞同并采用这种管理方法,他们把 400 名犯人分成三组:第一组是由一些既无技能又懒惰的犯人组成,第二组是由有悔过表现并自愿要求工作的犯人组成,第三组中是一些勤勉而有熟练技能的犯人群体。每组犯人在不同的寝室休息。按照这三组划分的相似标准,对犯人的功过还有更进一步的划分:最高的床铺为每组中表现最优秀的犯人留下,最低层的床铺则是分给奖励最少的犯人。月奖金也根据犯人道德表现和工作成绩中的“优劣”,分成五个不同的等级,甚至劳动工具、服装和鞋子的分配也要以等级制度为基础。同样,减刑或提前释放也是由犯人在表现上的勤勉来决定的。薪水转交给一名会计保管,该会计保管犯人的收入直至他们刑满获释为止,这种做法对获释的犯人找到一份满意的工作是有很大

帮助的。温州地方监狱就采用这种相似的等级管理制度管理犯人,重视在工厂工作的犯人的“自新”能力培养。在广东南海,也就是康有为的故乡,甚至警察局也开办了一家犯人习艺所。⁶²在现代监狱出现后,工业习艺所仍然可以继续使用犯人开展工作。建于1908年的奉天模范监狱的一家工业习艺所,工作的犯人都是长期服刑的犯人。轻犯人被要求去清扫公共道路,在1911年前,载着犯人的货车定期出现在沈阳街道,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⁶³

56 尽管以上习艺所生意非常兴隆,但许多习艺所还是难以补偿他们的成本或与私人公司进行竞争。许多习艺所在开办几年后停止了或在1911年辛亥革命中消失了。然而,还是有一小部分习艺所扩大规模成为现代监狱。习艺所的教育使命和重视专业培育的方法被中国第一批模范监狱所效仿。

第一批模范监狱的出现

尽管皇帝敕令必须在所有重要省会城市建立模范监狱,但是在1905—1908年间只有两座模范监狱建成。除了奉天和湖北的模范监狱之外,其他一些省在1908年以后才陆续建立了模范监狱,其中包括直隶、广西和江苏省;而京师模范监狱在1909年建立,它是在戴鸿慈的建议下建立的。戴鸿慈(1853—1910)是1906年成立的法部(由刑部改设)尚书。⁶⁴随着1909年夏天广西一所训练监狱管理服务官员的监狱学校的创办,司法教育和培训狱吏的活动也在1911年以前发生了巨大变化。⁶⁵

57 在早期,几乎没有关于监狱的档案被保存下来。晚清时期,直隶和湖北模范监狱的有重要意义的关键历史出处至今无法考证,甚至当地的专家也搞不清楚。⁶⁶其他一些省的监狱档案也只保留了1911年以前的一点记录。北京和奉天的模范监狱被其他的一些民国的监狱奉为楷模,我们将在下一章里详细探索其新近发现的历史档案。这一部分的目的是介绍监狱学基本原理和中国模范监狱的管理方法,以及上溯晚清的司法制度变化的根源。

在法部的密切监督和监狱学知识的指导下,模范监狱的结构和组

织是有可比性的。1905—1907年,湖北模范监狱在江夏县建成,它是在张之洞总督赞助下和一名在日本学习监狱学的法官帮助下,受东京监狱的启发而产生的。这座监狱由石头和钢铁材料构成,它的轮廓是扇形的,能够容纳500多名犯人,它有最完善的设施,包括玻璃窗、水龙头、电灯和灭火器。这里重视职业培训和基础教育,并为犯人开设了一些工厂,专门教他们缝纫、编织和竹器加工。犯人在劳动间隙会有一些关于道德的演讲,鼓励他们“改过迁善”。监狱还特别针对少年犯进行专门教育,希望他们“涤染自新”。^{⑥7}

在类似的标准下,其他一些模范监狱也建成并投入运营管理(下一章将会继续讲到)。让我们来看另外一个例子:位于沈阳的奉天模范监狱由五部分构成,它有扇形楼里的单人牢房和两个十字形的多人牢房;还有手工劳作的场所和专门住病号和妇女的牢房。犯人除了纺织棉布,还从事竹器加工和其他一些专门的工作。奉天模范监狱甚至在这个城市的一条主要街道建起了贸易商行,专卖由犯人织成的棉布。

由于地方官员的积极进取,一些县城的新监狱也创建起来了。例如:在南海县就建了一座宏伟高大、设施完备、仿照日本监狱样式,并有了望台和高墙的模范监狱。依照监狱颁布的刑律,犯人的生活被严格监管。他们每天的作息时间表由一台自鸣钟来控制:夏天他们早上6点出牢房,一直工作到晚上6点;而冬天则是从早上7点到晚上5点。对不守纪律的犯人进行刑罚的方式分为五个等级:有长时间罚站或罚跪,扣除赏与金或减少饮食数量,或者单独监禁在一个隔离的牢房。每一间牢房都有两只马桶,一只小桶用来小便,另一只大桶用来大便。犯人每天必须倒两次马桶,从而避免牢房里有难闻的气味。而且,犯人的性格是由精通监狱学的狱吏仔细评估并认真记录的,并由教诲师负责监管。教诲师负责对犯人进行道德启发教育,医师负责管理犯人的健康状况和工作时的身体状况,技师负责分配任务并监督指导工作。^{⑥8}扣除原材料的成本之后,监狱里的手工制品获利的一半报酬为犯人存起来。按照规章制度,每天两次给每个犯人供应一碗米饭,一杯水,一份蔬菜,星期天会有一些肉食品。广东南海监狱和许多当地破旧的监狱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那些破旧的监狱不断地被详细检查并被法律专家

批评。例如,1911年大清帝国崩溃之前对监狱的检查,就会发现许多监狱的牢房既潮湿又阴冷,既没有新鲜空气,也没有明亮光线照射进来,有许多犯人被绑在一起,呆在恶臭的粪便旁边。^①1911年辛亥革命之后,监狱改良运动的速度加快了,新式监狱和老式监狱的差异,在支持现代刑罚制度的人的眼中越来越难以容忍和接受了。

注 释

① 有关晚清司法制度有价值的研究,参见卜德(Derk Bodde)、莫里斯(Clarence Morris):《中华帝国的法律:清代的190件案例,以及历史、社会 and 司法的注释(刑案汇览)译文》[*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translated from Hsing-an hui-lan), with historical, social and juridical commentaries*], 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年;以下书目按照字母顺序,马克·阿利(Mark A. Allee):《晚清的法律和地方社会:19世纪的台北》(*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4年;白凯(Kathryn Bernhardt)、黄宗智(Philip C. Huang)主编:《清代和民国的民法》(*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4年;瞿同祖:《传统中国的法律和社会》(*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巴黎:Mouton, 1965年;海登(G. A. Hayden):《中古时期中国戏剧中的罪与罚:三种包公传奇》(*Crime and punishment in medieval Chinese drama: Three Judge Pao plays*),坎布里奇:东亚研究委员会,1978年;杰弗里·麦科马克(Geoffrey MacCormack):《传统中国的刑律》(*Traditional Chinese penal law*),爱丁堡大学出版社,1990年;布赖恩·麦克奈特(Brian E. McKnight):《宋代中国的法律和秩序》(*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剑桥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② 有关中华帝国的监禁的导论文章,参见李甲孚:《中国监狱法制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84年。

③ 黄六鸿:《福惠全书:17世纪中国地方官员之宝鉴》(*A complete book concerning happiness and benevolence: A manual for local magistrate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由朱大家(Djang Chu)翻译为英文,亚利桑那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315—316页。

④ 这部分的研究是基于乔安娜·韦利-科恩(Joanna Waley-Cohen)的研究《清代中叶的流放:新疆,1758—1820》(*Exile in Mid-Ch'ing China: Banishment to Xinjiang, 1758 - 1820*),耶鲁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64、85、122页。

⑤ 同上书,第 63 页。

⑥ 吴云(Vivien Ng):《中华帝国晚期的疯狂:从疾病到异常》(*Madnes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From illness to deviance*),俄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 66—74 页。

⑦ 《囚房越狱》("Escape of prisoners"),《益闻报》1886年11月13日,第 19 页。

⑧ 《云南犯人越狱》("Prison breaking in Yunnan"),《益闻报》1889年12月21日,第 811 页。

⑨ 《袭击监狱释放犯人》("Raid on jail and release of prisoners"),《益闻报》1887年2月19日,第 19 页。

⑩ 《典狱长之耻辱》("Disgrace of jail - warden"),《益闻报》1891年2月7日,第 90 页。

⑪ 《省法院的弊端》("Abuses of provincial courts"),《益闻报》1888年10月6日,第 653 页。

⑫ 《北京刑部之现状》("Conditions of Board of Punishment in Peking"),《益闻报》1888年10月6日,第 652 页;参见张秀夫编:《提牢备考译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

⑬ 乔安娜·韦利-科恩(Joanna Waley - Cohen)的研究《清代中叶的流放:新疆,1758—1820》(*Exile in Mid-Ch'ing China: Banishment to Xinjiang, 1758 - 1820*),耶鲁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 63 页。

⑭ 卜德(Derk Bodde):《18世纪北京的监狱生活》("Prison life in eighteenth-century Peking"),载《中国文明论文集》(*Essay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 195—215 页。

⑮ 以下举例均来自伊懋可(Mark Elvin)的《中文世界变化着的故事》(*Changing stories in the Chinese world*),斯坦福大学出版,1998年,第 89—91 页。

⑯ 有关这一考证学运动的发展情况,参见艾尔曼(B. A. Elman):《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哈佛大学出版社,1984年。

此书经赵刚翻译为中文,1995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译者注

⑰ 艾尔曼(B. A. Elman):《经学、政治和宗族——中华帝国晚期常州今文学派研究》(*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 in late imperial China*),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 257—274 页。

此书经赵刚翻译为中文,1998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译者注

⑱ 陈张富美(Chen, Fu-mei Chang):《18世纪中国犯人服罪的地方控制》(“Local control of convicted thiev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载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卡罗琳·格兰特(Carolyn Grant)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和控制》(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140页。

⑲ 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658页;张晋藩、杨堪、林中主编:《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8—48页。

⑳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54—155页。

㉑ 参见约瑟夫·郑(Joseph Kai Huan Cheng):《转型中的中国法律:晚清法律改良,1901—1911》(“Chinese law in transition: The late Ch'ing law reform, 1901 - 1911”),布朗大学博士论文,1976年,第38—39页。

㉒ J. D. 弗罗斯汉姆(J. D. Frodsham):《中国派往西方的首任大使:郭嵩焘,刘锡鸿和张德彝的历程》(*The first Chinese embassy to the West: The journals of Kuo Sung-t'ao, Liu His-hung and Chang Te-yi*),牛津:Clarendon Press,1974年,第xxxix页。

㉓ 志刚:《初使泰西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277页。

㉔ 张德彝:《欧美环游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678页。

㉕ 李圭:《环游地球新录》,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243—249页。

㉖ “惟上智与下愚不移”,见《论语·阳货第十七》。

㉗ 张德彝:《随使英俄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282—283、368—371页;参见此书第144页中有关1877年8月12日纽盖特(Newgate)监狱对死刑犯的宣判书。

㉘ 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151—155、305—306页。

㉙ 刘锡鸿:《英轺私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122—124页。

㉚ 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469—470、702—704、803页。

㉛ 陈志让(Jerome Ch'en),《中国和西方:社会和文化,1815—1937》(*China and the West: Society and culture, 1815-1937*),伦敦:Hutchinson,1979年,第326页。

㉜ 王韬:《漫游随录》,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149、243—248页。

㉝ 王韬:《纪英国政治》,载邓嗣禹,费正清(Teng Ssu-yü and J. K. Fairbank)主

编:《中国对西方的反应:文献汇编,1839—1923》(*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 - 1923*), 哈佛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40页。此次文体略有变化。

此段原文参见王韬著:《弢园文新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65—66页。——译者注

⑳ 费莱彻(Joseph Fletcher):《清秩序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Tibet”),载崔瑞德(D. Twitchett)、费正清(J. K. Fairbank)主编:《剑桥中国史》,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10卷,第1部分,第379页。

此书中译本译名为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译者注

㉑ 史景迁(Jonathan D. Spence):《追寻现代中国》(*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伦敦,Hutchinson,1990年,第164页。

此书的中译本经黄纯艳翻译,由上海远东出版社于2005年4月出版。——译者注

㉒ 布鲁斯·艾里曼(Bruce A. Elleman):《治外法权在中国的终结:以苏俄为例,1917—1960》(“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The case of the Soviet Union, 1917 - 1960”),载《民国》(*Republican China*)第21卷第2期(1996年4月),第69页。

㉓ 郝延平、王尔敏:《中国人对西方关系看法的变化,1840—1895》(“Changing Chinese views of Western relations, 1840—1895”),载崔瑞德(D. Twitchett)、费正清(J. K. Fairbank)主编:《剑桥中国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11卷,第2部分,第194—195页。

此书中译本译名为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译者注

㉔ 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658页;张晋藩、杨堪、林中主编:《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8—48页。

㉕ 严复:《孟德斯鸠法意暗语》,《严复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卷,第954页。

㉖ 刘坤一、张之洞:《江楚会奏变法二折》中的第二折里的“恤刑狱”一条,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北京:1937年,第53卷,第13b—20a页。

㉗ 法部:“奏请各省通设犯罪习艺所折”,《大清法规大全》,北京:正学社,1910

年,“法律部”,第10卷,第1a—4b页。

④② 约瑟夫·郑(Joseph Kai Huan Cheng):《转型中的中国法律:晚清法律改良,1901—1911》(“Chinese law in transition: The late Ch'ing law reform, 1901 - 1911”),布朗大学博士论文,1976年,第74页。

④③ 对于1900年之后的法律改良的比较观察,参见约瑟夫·郑(Joseph Kai Huan Cheng):《转型中的中国法律:晚清法律改良,1901—1911》(“Chinese law in transition: The late Ch'ing law reform, 1901 - 1911”),布朗大学博士论文,1976年;以及M. J. 迈耶(M. J. Meijer):《中国近代刑法导论》(*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 criminal law in China*),巴达维亚:De Unie, 1950年。

④④ 有关沈家本的研究,参见陶龙升(T'ao Lung-sheng):《沈家本和中国法律现代化》,《社会科学论丛》,第25期(1966年9月),第275—290页;李光灿:《评〈寄谳文存〉》,北京:群众出版社,1985年;李贵连:《沈家本与中国法律现代化》,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

④⑤ 沈家本:《狱考》,《沈寄谳先生遗书》,台北:文海出版社,日期不详,第2卷,第491—507页。

④⑥ 此条最早见于《后汉书》,《汉语大辞典》,上海: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90年,第7卷,第609页。

④⑦ 王赓武:《中国的华人意识文选》(*The Chineseness of China: Selected essays*),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47页。

④⑧ 沈家本:《奏实行改良监狱宜注意四事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下卷,第831—832页;沈家本:《奏请实行改良监狱折》,《东方杂志》第4卷第7号,第354—357页。

④⑨ 沈家本:《与戴尚书论监狱书》,《沈寄谳先生遗书》第2卷,第962—963页。

④⑩ 法部:《奏议复实行改良监狱折》,《东方杂志》第4卷第12号(1907年12月),第558—562页。

④⑪ 约瑟夫·郑(Joseph Kai Huan Cheng):《转型中的中国法律:晚清法律改良,1901—1911》(“Chinese law in transition: The late Ch'ing law reform, 1901 - 1911”),布朗大学博士论文,1976年,第141—154页。

④⑫ 沈家本:《奏修订法律情形并请归并法部大理院会同办理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下卷,第837—839页。

④⑬ 柳大谥:《独逸监狱学》,天津:丙午社,1907年;瞿世玖,刘懋昕译:《监狱学》,汉口:昌明公司,1906年。

④⑭ 刘蕃:《监狱学》,汉口:湖北法政编辑社,1905年。

⑤⑤ 贺国昌、萧仲祁：《监狱学》，东京：日本东京法政大学，1905年。

⑤⑥ 熊元翰：《监狱学》，安徽法学社，1911年。

⑤⑦ 白礼贤(Paul Bailey)：《改良民众：20世纪初中国对大众教育态度的转变》(*Reform the people: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s popular education in early 20th century China*)，爱丁堡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10—120页。

⑤⑧ 同上书，第114页。

⑤⑨⑥⑩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2卷，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533、556页。

⑥① 《东方杂志》第1卷第4号(1904年)，第164页。

⑥②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2卷，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555、559页。

⑥③ 同上书，第568页。

⑥④ 法部：《奏改良监狱亟宜整饬折》，《大清法规大全》，北京：正学社，1910年，“法律部”，第9卷，第2b—3a页。

⑥⑤ 高等科学习课程时间长达一年，拥有55名学生和16门课程。看守科的一门课程长达半年，拥有120名学生。这一学校1910年9月在日本警监学堂的指导下重新成立，附属于当地的高等警察学校；参见贝勒城科(A. Beltchenko)，E. E. 莫兰(E. E. Moran)：《当代中国的政治设置》(*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香港：Kelly and Walsh，1912年，第356页。

⑥⑥ 对于这些机构有两本著作，其中一本著作的主编之一为天津监狱管理局现任副局长。它们对原始资料的利用极为有限，因此我无法确定天津、武汉和湖北省市级档案馆中有关晚清监狱档案的情况。参见朱德成主编：《湖北近代监狱》，武汉：湖北省劳改工作管理局，1987年；薛梅卿和丛金鹏主编：《天津监狱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⑥⑦ 法部：《奏陈省城模范监狱开办情形折》，《东方杂志》第4卷第10号(1907年10月)，第481—487页。

⑥⑧ 《广东南海县改良监狱试办简章》，《东方杂志》第4卷第5号(1907年5月)，第222—227页。

⑥⑨ 韩兆藩：《考察监狱记》，北京：1907年；参见朱紫垣：《中国新旧监狱比较录》，北京，1916年。

第三章 民国初年的地方监狱 (1911—1927)

尽管清朝发动了拖延已久的新政,这个王朝还是在1911年被议会、军事和革命势力形成的联合力量推翻。袁世凯,这位民国临时大总统,在1912年举行的国会选举之后宣布大多数主要政党为非法政党,企图通过实行个人独裁制度来推行他自己心目中的国家构架。他试图在晚清改良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稳定的政府和强有力的制度,这将在晚清和新建的民国之间保持比较明显的连续性。^①为了废除治外法权,袁世凯对司法相当重视,他允许最高法院通过一系列的新的法律,其中包括一部刑法。他还授权对监狱进行大刀阔斧的改良。这将在本章的前半部分加以阐明。1916年袁世凯死后,接下来便是相对政治动荡与地方独立的十年。当时许多号称“军阀”的军事统治者为了北京的总统职位而彼此混战。尽管这些军事统治者在背景和态度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从完全依靠鱼肉乡里为生的地方土匪到热衷于社会改良的且受过高等教育的官员。他们中的许多人如果没有在实际上,那么至少也在理论上坚持司法改良的原则。而且,自晚清以来出现的文官机构常常处于混乱的军事政变和议会政治的复合作用之下。

民族主义也被赋予了一种政治延续,中央权力的分崩离析和自1911年以来建立的政治结构的失败,更加促使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为国家的兴亡和民族的再生而团结起来。

晚清的一名普通士兵张作霖通过行伍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地区统治者,从1917—1928年去世为止,他一直控制着满洲(即东北地区,下同——译者注),他还控制了北京政府多年。他的家乡奉天省为满洲的三大省份之一,在此他积极地发展经济,经营铁路,将其作为自己完全控制的主权国家进行统治。张作霖还给予地方政府相当多的自主权利,一些政府官员积极地进行财政和行政改良。尽管张作霖在满洲发行自己的货币,但是他仍然认为满洲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于是,这种国家与地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就变得扑朔迷离了。就如本章后半部分所说的,北京的司法部提出的刑法原则和行政条例被沈阳的高等法院所积极执行。^②

本章还涉及江苏省的事情。江苏省是冯国璋的辖区,冯国璋开始是袁世凯的部下,在南京他成为北洋军阀的首领,他也是强大的直系军阀势力中一个有影响的人物,还做过几年的民国总统。1919年冯国璋死后,他在江苏的地位被孙传芳所继承,孙传芳当时是吴佩孚的部下。吴佩孚在20世纪20年代取得直系军阀的领导权,是位有着模糊的自由倾向的儒士。尽管各军阀派系之间的势力平衡不断发生变化,江苏的政府官员向来都服从来自北京政府的领导。政治动荡、军事对抗、金融瘫痪使司法进程受到重大阻碍,但江苏的地方和省级机构都努力开展自晚清以来发动的监狱改良运动。

本章接下来将论述从1911年清王朝的覆灭到1927年国民党上台执政这段时间里中国新监狱系统的出现。监狱根据中央政府颁布的规则和法令进行管理,司法部负责对这个系统进行总体的监督:在根据新的档案对北京模范监狱有关囚禁的行政管理和社会历程进行考察之前,我们应该简要地强调其在监狱改良中的作用。第一节的目的就是对监狱系统的司法和行政内容进行简明扼要的介绍:它不会对于监狱规则或行政进行普遍的分析 and 透视,而其以下的部分将以具体案例对监狱制度进行详细的阐述。最后一节的观点将以北京的监狱改良示范为例,并对两个相对富庶的省份奉天省和江苏省进行比较。至于指导从晚清开始一直在推动监狱改良运动的理论,将在下一章作更详尽的分析。

司法部与监狱改良

随着晚清最后几年里许多其他机构的建立,从晚清到 1949 年共产党取得胜利期间,许多负责监狱改良的行政机构具有明显的延续性。即使有重大的政治变化,尤其是帝制被共和政体所替代,现代中国的特征得到了延续。上一代帝国时代改良家的理想,包括强调监狱改良的潜力,在省会城市和通商口岸建造模范监狱,以全球的标准作为制定监狱规则的依据,建造扇形和十字形的监狱,内有单人间和多人间囚室和编录犯人资料等,都由袁世凯政府(1912—1916),历届北洋政府(1916—1927)和国民政府(1927—1949)加以推行,这些政权的最大特征是由在社会上保守的军人占据领导地位。另一个重要的社会延续的重要矢量便体现在司法行政结构、行政人员和行政文化的延续。司法系统尤其享有崇高的威望,这要归功于行政结构的相对稳定。^③

新的刑法案

晚清期间,刑法草案遭到强烈的反对。^④但清政府决定于 1911 年公布它的总条款,包括特别条款与早期受到国会反对的附加规定。清朝灭亡之后,《暂行刑律》于 1912 年 3 月 10 日公布。^⑤袁世凯的行政部门建立在晚清改良的基础之上,允许司法部门保持相当大的行动余地,这在 1915—1916 年之间达到了一个高潮。《暂行刑律》里面的惩罚方式包括死刑、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其中有期徒刑分为五个等级:第一等是 10—15 年,第二等是 5—10 年,第三等是 3—5 年,第四等是 1—3 年,第五等是 2 个月到 1 年。刑法还允许拘留,时间长达 1 天至 2 个月不等,收取不少于 1 元的罚款,剥夺民事权利而且没收财产,这种方式贯穿整个民国时代。根据情况和委员会的意见,已公布的惩罚方式可以减轻一到二个等级。随着大部分市政档案的公开,在大多数的小案例中,法官的判决一定程度上减轻等级,徒刑也处以刑期最短的那种。例如:盗窃罪在一段时间内的判决是 2 个月到 5 年,不超过 5 年。

但是小偷却被判 2—3 个月的徒刑。1916 年袁世凯死后,刑法的第二次修订草案予以公布,等级系统被禁止,固定的徒刑期限是从 2 个月到 15 年,它取代了旧的草案。

监狱行政与警察

民国继承了封建时代复杂的官僚结构和行政组织。例如,1906 年 11 月建立了法部,以此取代了晚清的刑部。该部控制和指导着帝国所有的司法机构,管理刑法事务和终审裁定死刑。它是现代司法部的直接先驱。清朝时典狱司管理各种囚房,并对刑部负责:它在 1911 年后演变成新的司法部下辖的监狱司。

63

在司法部和省长的监督下,监狱司负责管理监狱。这个部门被赋予决定一个监狱的建立和继续对旧监狱进行控制的权力,它还有下派官员的责任,主要是下派高等法院的总检察官,以及巡视各个监狱。典狱长和看守所所长要将定期报告送给高等法院院长。[民国元年(1912)北洋政府设高等审判厅,相当于省级法院。其长官为厅长,相当于院长。民国 16 年(1927)10 月改为高等法院。译者依据原稿,除原稿特别注明外,一律称之为“高等法院”(简称“高院”)和“院长”。——译者注]在东北三省(满洲)这个特殊地区,有一种专门的官员叫作监狱检察官,他辗转满洲各地管理狱政。县级旧监和看守所没有现代的法庭,他们都在省长的控制之下。县长还必须向高等法院的院长汇报在他们管辖权限内的监狱和看守所事务。管理人员必须通过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刑法学、监狱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刑罚政策和监狱统计学等。通过考试的人被任命为监狱和看守所的官员。参加考试者必须在学校已完成刑罚学一门课程,且被司法部承认;或那些在外国或中国的法律学校学习时间不少于一年半并且拥有证书者,或是被检察长任命为政府官员者。监狱和看守所的主管由总统推荐而被任命(其余的司法官员由检察长任命)。^⑥

警察有权在法律和司法规则范围之内拓展他们的职责领域。他们可以制定规则将犯事者拘留长达 30 天。犯事者不得向法院上诉,违反警察法的案件由警察庭审理,同样没有上诉的权利。警察在调查刑事

64 犯罪的时候还可以行使检察官的权力,并有权在不通知法院的情况下进行审讯。他们还能够逮捕那些犯罪情节较轻的人,并自行拘押他们。而且,警察事务受内务部的控制。警察看守所的条件并不在司法部的管辖范围之内。

司法部和监狱改良

监狱司负责监狱的管理,司法部总务厅负责官员的任命。这样的形势造成了民国之初行政的紧张状态。这个部门在 1912—1914 年以田荆华为首,其继任者王文豹,一直干到 1928 年。尽管中央政府不停地改变和任命不同的司法部高层官员,但是他出色地保持了机构的连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1873 年王文豹出生于长沙,在日本接受警察训练后回国,即出任京师警察厅处长。再任监狱司司长十年后,他又于 1924 年 11 月兼司法部次长,于是将他监狱改良的经验带到新的高层。1928 年后他以一名学者的身份继续这一职业,在北平大学法律系任讲师。

65 在袁世凯的总统任内,王文豹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司法部进行的监狱改良的帮助。而司法部的这一工作则是在许世英的领导下展开的。许世英(1873—1964)出生在安徽贵池,1897 年进入刑部工作,1910 年被派往欧洲巡视各种司法系统和新监狱。1912 年 8 月被任命为司法总长,这表明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现代司法制度,同时实现监狱改良的决心。第二年,司法行政会议召开,许世英的发言成了开场白,主要司法官员均到会。会议从司法系统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讨论,包括监禁、监禁中的死亡、死刑、监狱的违法行为、假释、法医学、不确定的判决、累犯的辨认和犯人的改造等刑法问题。^①

许世英成为司法总长后,把监狱改良置于首要地位,立即着手监狱的改造问题。在完成了县监状况调查之后,他列出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即用五年的时间建成几百所新监,相当于在中国 1 700 个县中每 6—7 个县建一所新监。在单一的十字形监狱里边,据估计每座监狱关押的犯人少于 250 人,但是大的监狱将使用双重十字形建筑。这种形式使建筑各个翼内单人监房与多人监房混合,具有经济和便于管理的优点。多人监房使犯人之间由于接触而“传播”邪恶,但单人监房过于

昂贵,而且会使犯人精神错乱。1910年第八届万国监狱会议在华盛顿召开,许世英参加会议并在会上谈到了监狱系统的经验。他阐述了阶级制,犯人首先是分房而囚,然后转入多人监房杂居,最后对能真正改过自新者予以假释。每年这300所模范监狱的总费用估计高达1500万元。许世英预测中国有很多流浪者和游手好闲的人,一旦他们进入监狱,将会使监狱费用在此基础上增加三分之二。^⑧

然而,监狱改良为经济所束缚,许世英计划拨款2500万元。由于认识到财政危机之时改良不可能如愿实施,1913年6月6日,司法部命令各省的司法当局“从全暂缓”。几年后,一个大大缩水的方案出台了,那就是司法部指导各省在几十个县里建立一所新监。每一所新的县监应当能容纳至少300名犯人,但省城中的新监应该容纳多于500名犯人。^⑨资金的缺乏也影响到司法部的管理能力:根据1913年的监狱规定和规则,司法部每隔两年派人去视察监狱一次,但财政困难和行政的混乱使得这个计划变成空中楼阁。^⑩

66

1913年司法部出版了关于监狱的明确标准与说明,提供了经过精确测量的建筑的样图,如窗户、屋顶等,新监均按此建造。然而导言中关于中国监狱险恶名声的描述却激起了外国列强的嘲笑。监狱改良是政治任务的必要内容,以此与外国列强取得相等的地位,并对租界行使足够的主权。^⑪

刑法系统为国家统一作出的巨大贡献,反映了一个重大的转变:那就是清朝建立的犯人习艺所在1913年7月转变成了监狱,所有习艺所都取了一个新的名字,这也是中央政府在司法改良中取得的进步之一。习艺所以省或地区的名字命名,旧监的名称也改成了新的有地方特色的名字或者成为主监狱的一个分支,而且看守所的命名也与县法院紧密相连。^⑫1916年12月,在集权化和标准化要求驱使下,各省城的新监有了新的号码和省份的名字。例如在北京,北京模范监狱成为京师第一监狱。顺天习艺所在1913年改名为宛平监狱,几年后又改成北京第二监狱。因为积极的倡导,1918年有39个模范监狱完成了改良,14000多名犯人有了关押的场所。^⑬监狱规则的出台是许世英对监狱改良运动的又一贡献。

监狱规定和规则的出台

1913年12月,在小河滋次郎准备的草案的基础上,司法部制定和公布了监狱规则,其内容包括15章100多条款。(看附录B)监狱法采纳了现代监狱管理学原则,将关押被判刑的犯人的监狱与关押等待判决的嫌疑犯的看守所区分开来。承袭清代的做法,男犯与女犯分开关押。18岁以下的年轻犯人关押在少年监中。更加详细的规则还涉及劳役、教诲、食物、卫生、医治、接见、书信、惩罚、释免、假释、死刑及其他。此后国民党对这些监狱的法律条例作了少量的修改和许多增加,一直使用到1949年。监狱的规定和规则在民初制订,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训练监狱官考试的(1912年12月7日),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条例(1913年1月7日),其他条例涉及监狱的调查(1913年2月13日),由于管理不善而导致犯人越狱(1917年1月23日),监狱官的任命(1919年4月2日),地区监狱和看守所(1919年5月11日),保释(1920年12月7日)和假释(1923年2月15日)。

在新的法律规则之下,犯人入监时要进行洗浴,入监后要经常理发,进行医疗检查以防传染性疾病或者精神性疾病等。妇女如果怀孕7个月或分娩不到1个月可以免于关押。犯人在关押期间,所有的私人财产都被保管,在他们释放的时候予以归还。同时都发给犯人灰色的内服,他们的履历都要记录在案,尤其是他的职业、品行、爱好及病史。犯人的照片和指纹也予以收集,其余一切有利于鉴别的身体特征也都要记录下来。关押犯人的大多是单人牢房,只有那些有身体疾病或患有精神病的不适宜单独关押的犯人除外。实际上,由于财政和社会压力等各个方面的原因,多人关押早在清末就已经开始了,那时许多新监就已经有单人间和多人间了。各种监管规则也由法部列出:每个看守看管20—30名犯人,犯人之间禁止交谈,如果非得谈话也必须声音大且清楚。感化原则由三部分组成:劳役、教诲和教育。监狱规则的第36条已经说明劳役对于改造犯人是很有必要的,如修公路、开荒、采矿、农业劳动、运输等都属于劳役的范围。犯人一天要用7—8个小时来劳动,具体要根据当地的情况和工作的需要来实施这个计划。教

育、家庭探访和身体锻炼也记入工时。新监条例规定监狱管理人员必须根据大多数工人的能力来分配任务。国家法定假日、纪念日、父母或者祖父母的葬礼可以准假,劳动力的收入通常上交国库。尽管也发一部分赏与金给犯人,但是发给徒刑囚的赏与金一般不会超过共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发给拘留时间少于一个月的拘役囚的赏与金是其劳动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如果他们中有人丢失或损害工作设备将会在赏与金中扣除赔偿费用。

卫生和健康在新监规则中得到了特别重视和强调。像床铺、衣服、用具、厕所和其他生活必需品都要求必须保持干净。王元增是京师第一监狱的首任典狱长,他强调监规的运用,认为在体罚和囚禁之间存在根本的区别,因为不好的卫生状况会导致疾病。但是,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是需要一个过程的。当其逐渐转变成嗜好的时候就会厌恶从前的坏习惯了,就会后悔以前的错误做法。^⑭犯人被要求平时必须洗澡,根据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典狱长规定他们淋浴的次数。他们一个月至少要理一次发,并且给生病的犯人提供特殊病房。有传染病的人需要被严格隔离开来。1917年,司法部颁布了一个新的规则,允许他们去监外就医。这项规则出台不到一年就废除了,因为典狱长不愿对超出其责任范围的公共机构负责。如果犯人死亡,必须调查原因、进行尸检,并立即通知死者家属。尸体必须在死后20个小时之内运走。每个死者都必须进行登记,一旦有意外死亡,例如:自杀、谋杀或者车祸死亡等,必须立即通知当地警察局,进行尸检。所有的死者名单需上报司法部。下一节将要说明,监狱规则在京师第一监狱付诸实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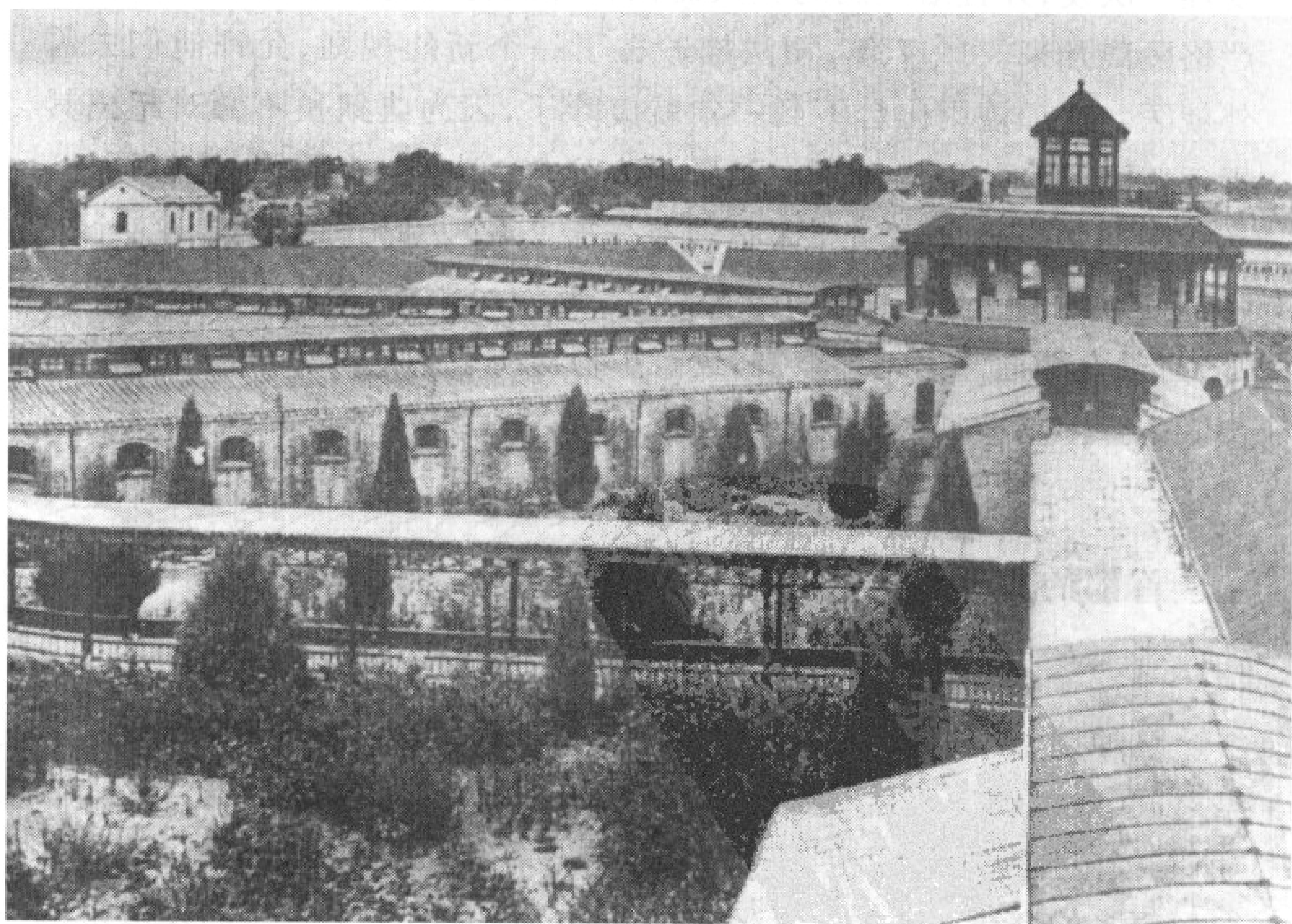
69

首都的犯罪:北京的犯罪和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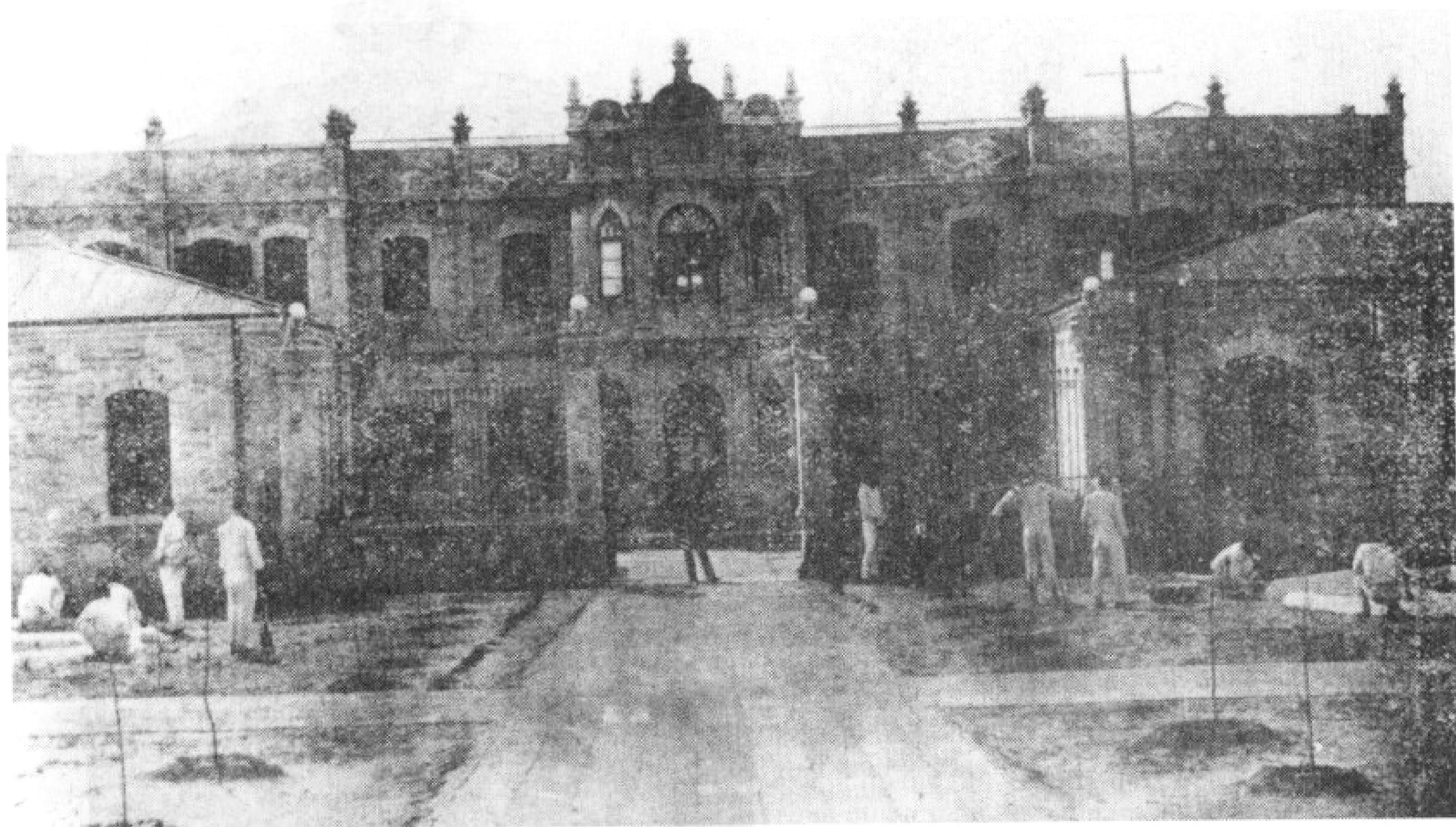
京师第一监狱位于北京城南的一个旧校场,大约在右安门与陶然亭之间,“地域宽广”且“空气流动。”^⑮因为地处首都,该监是计划建成“所有模范监狱中的模范”,成为全国其他监狱的样本,所以在建筑方面得到更多的资金,建立一个双层的扇形的带有两个中心点的发散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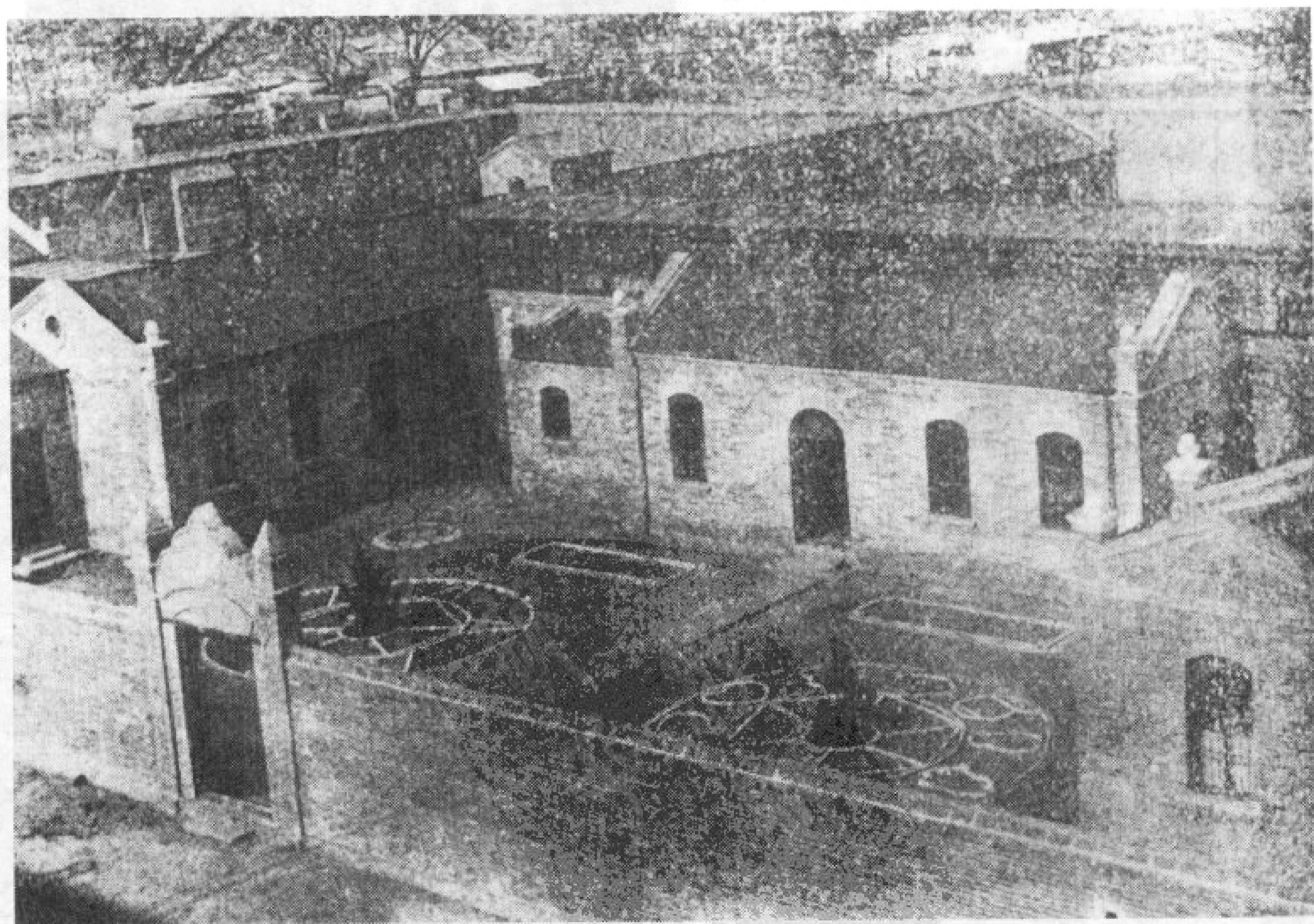
1. 旧监囚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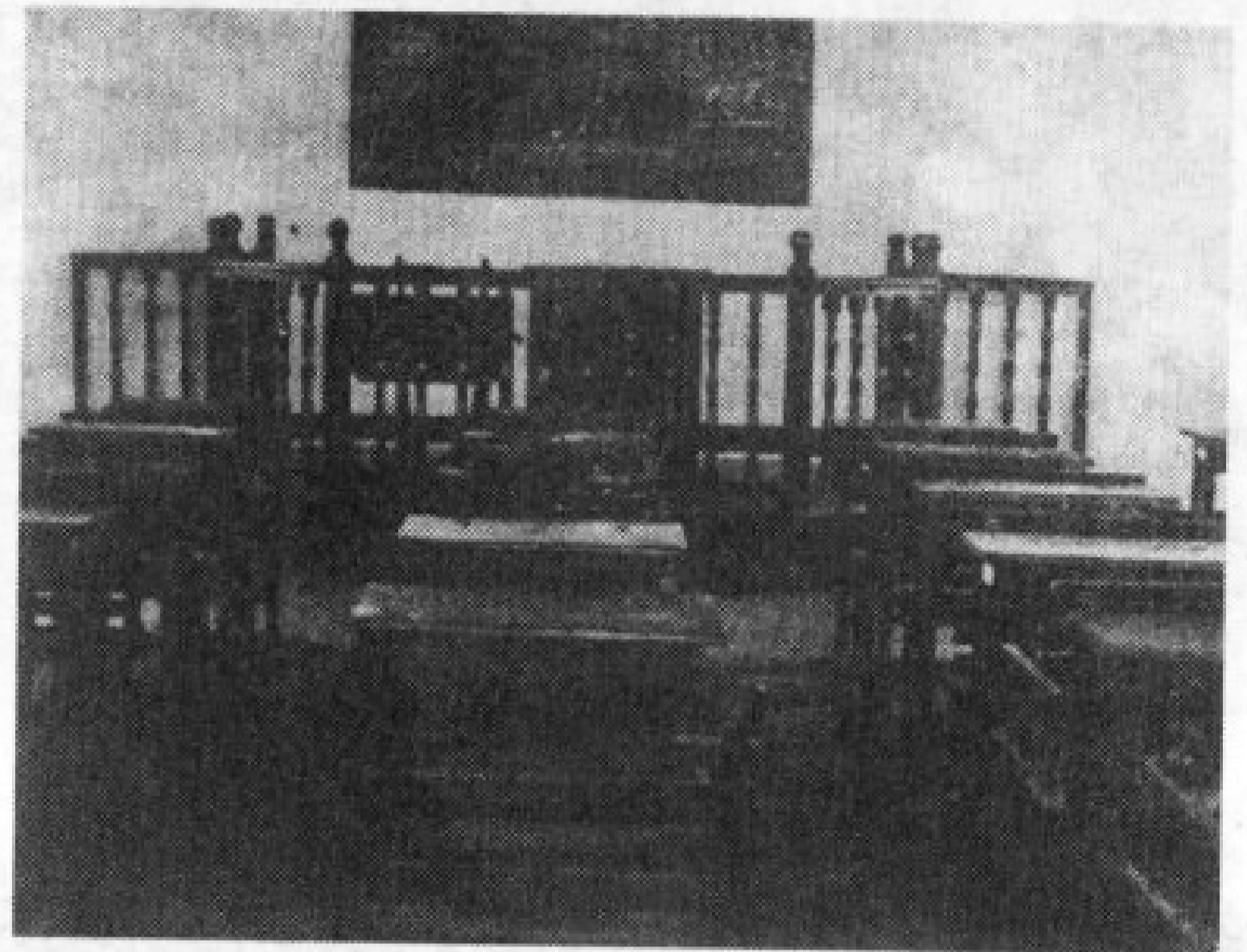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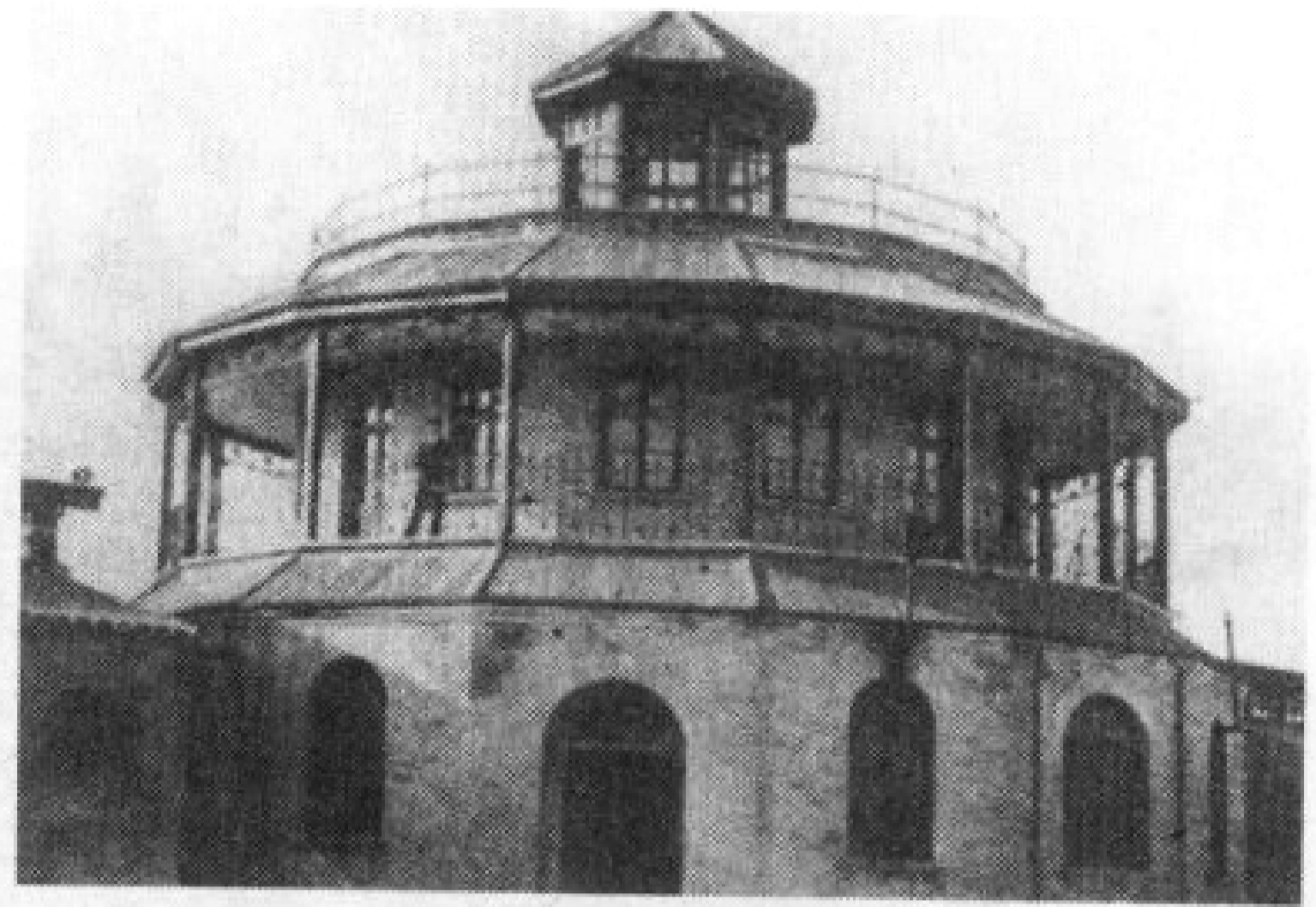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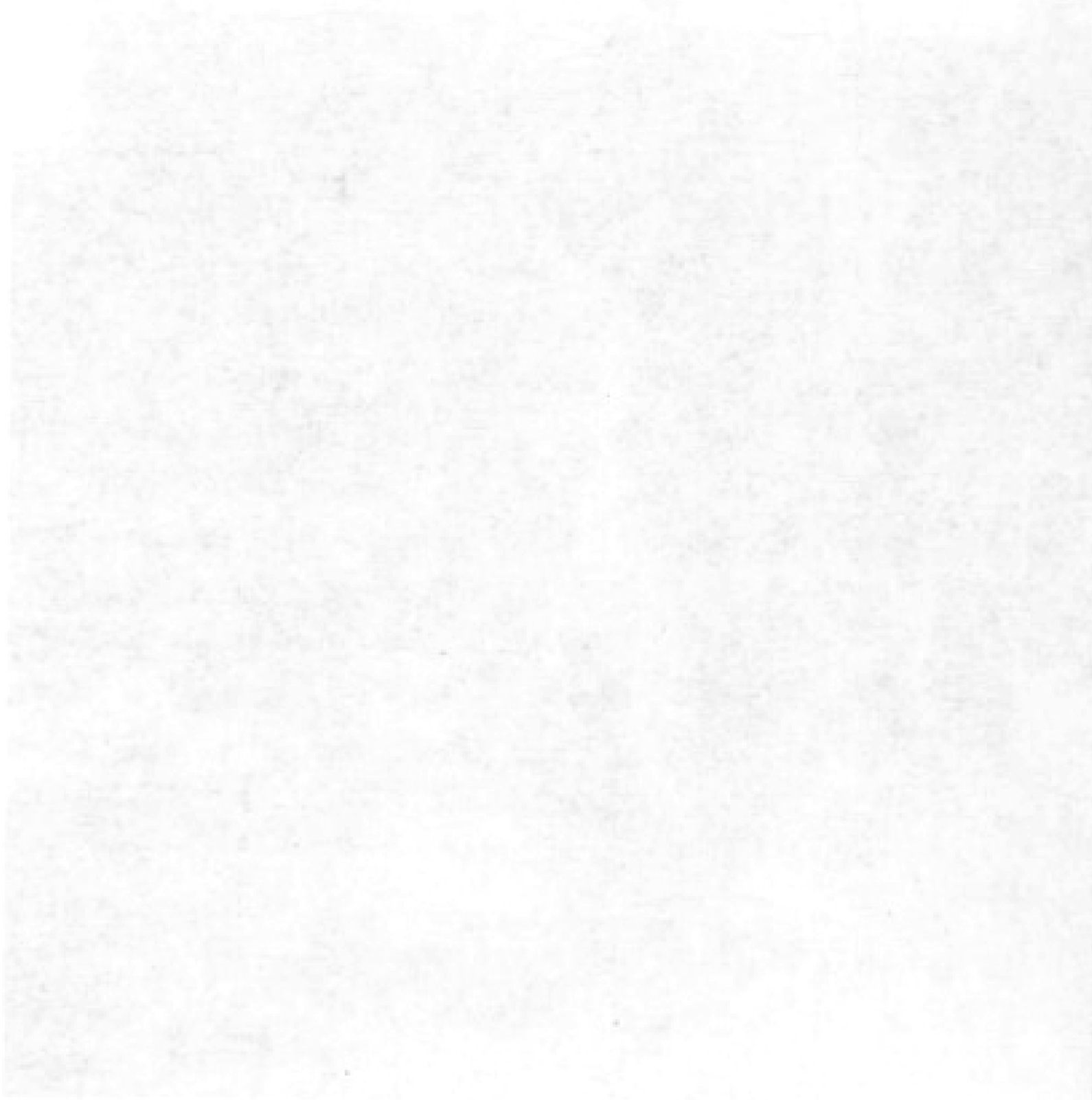
2. 北京模范监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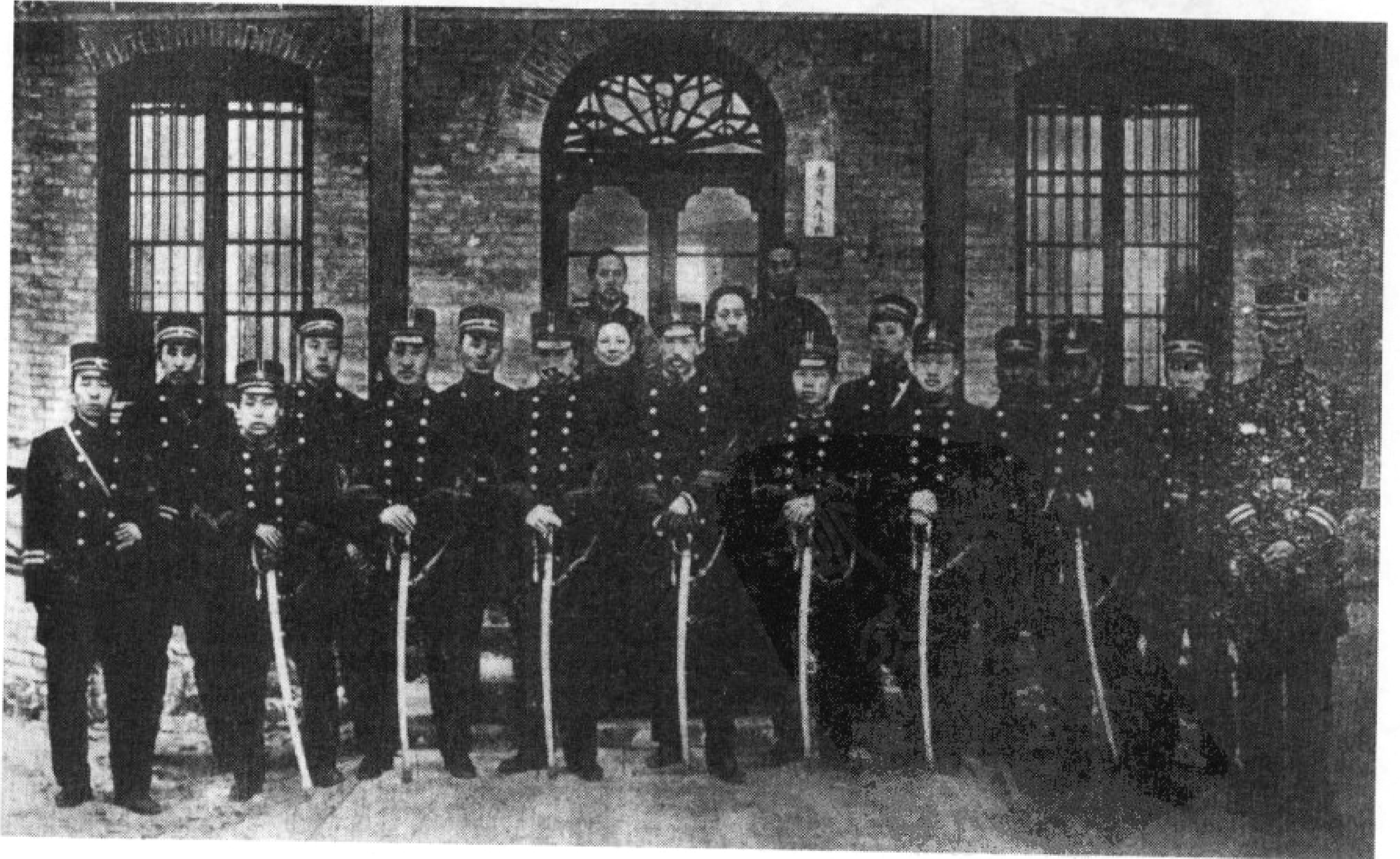
3. 北京模范监狱的行政大楼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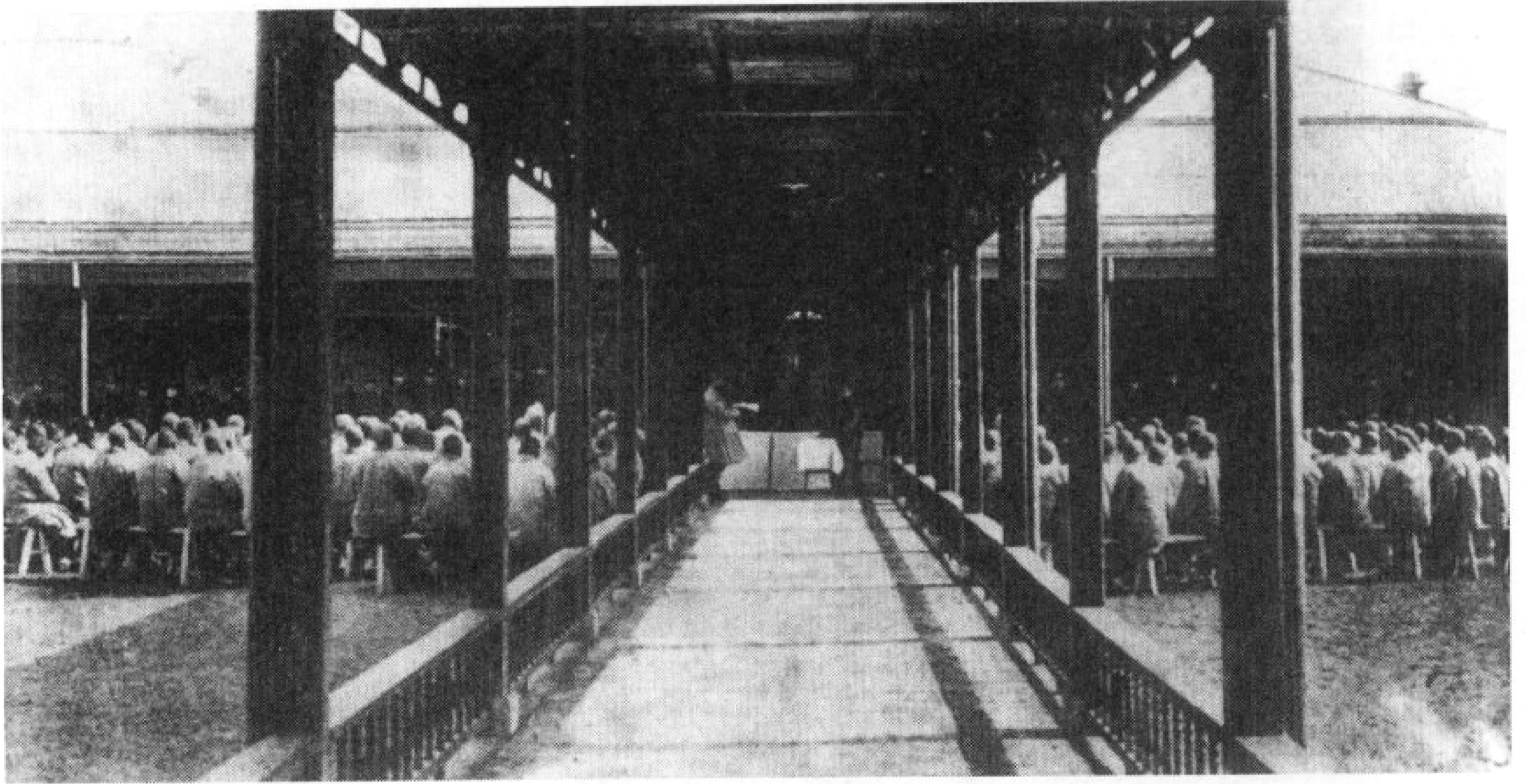
4. 北京模范监狱病人囚室



5. 北京模范监狱的瞭望塔和教诲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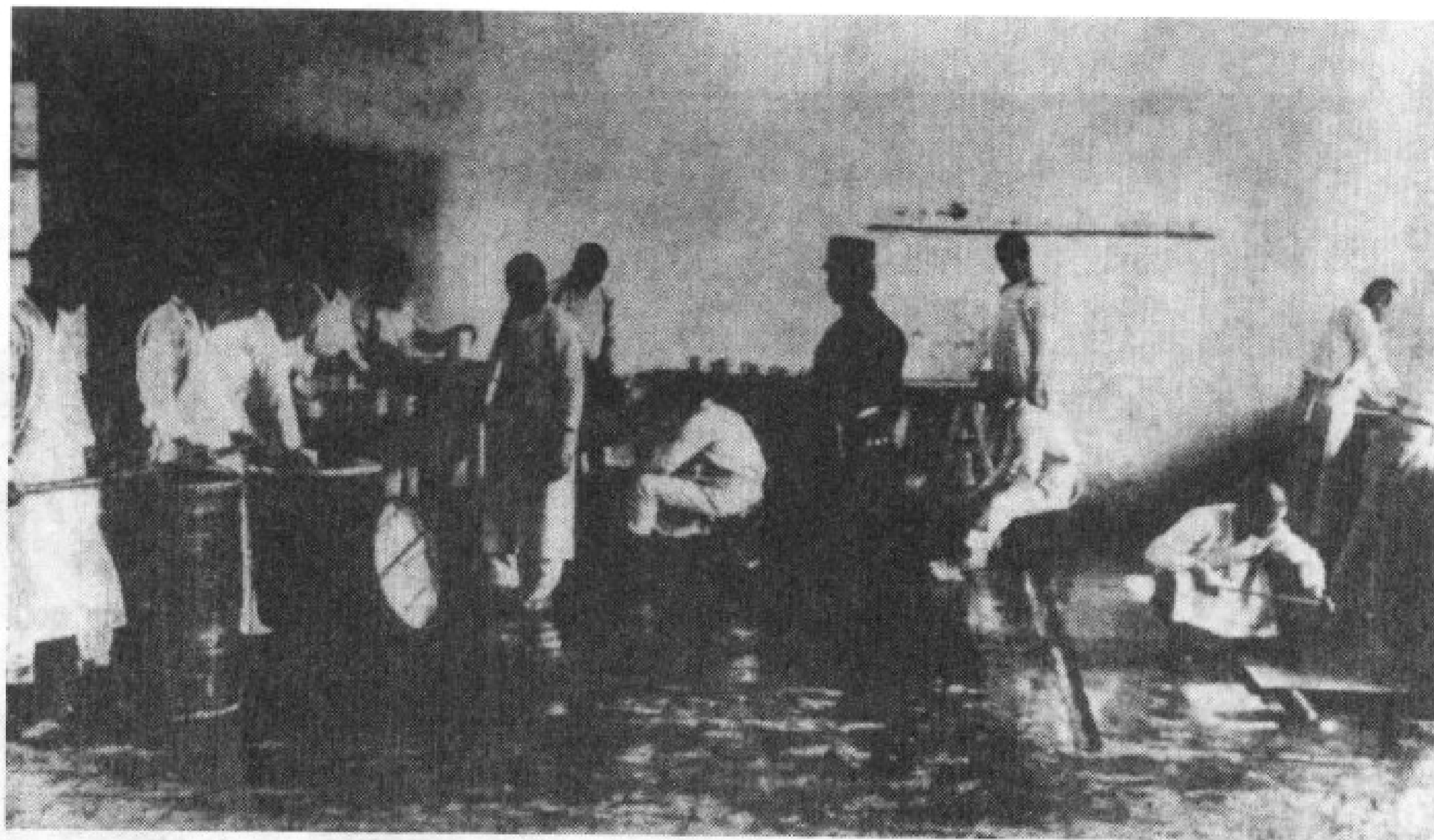
6. 北京模范监狱全副武装的狱吏



7. 贾万和(Jia Wanhe)在北京模范监狱被有条件地假释



8. 北京模范监狱的洗衣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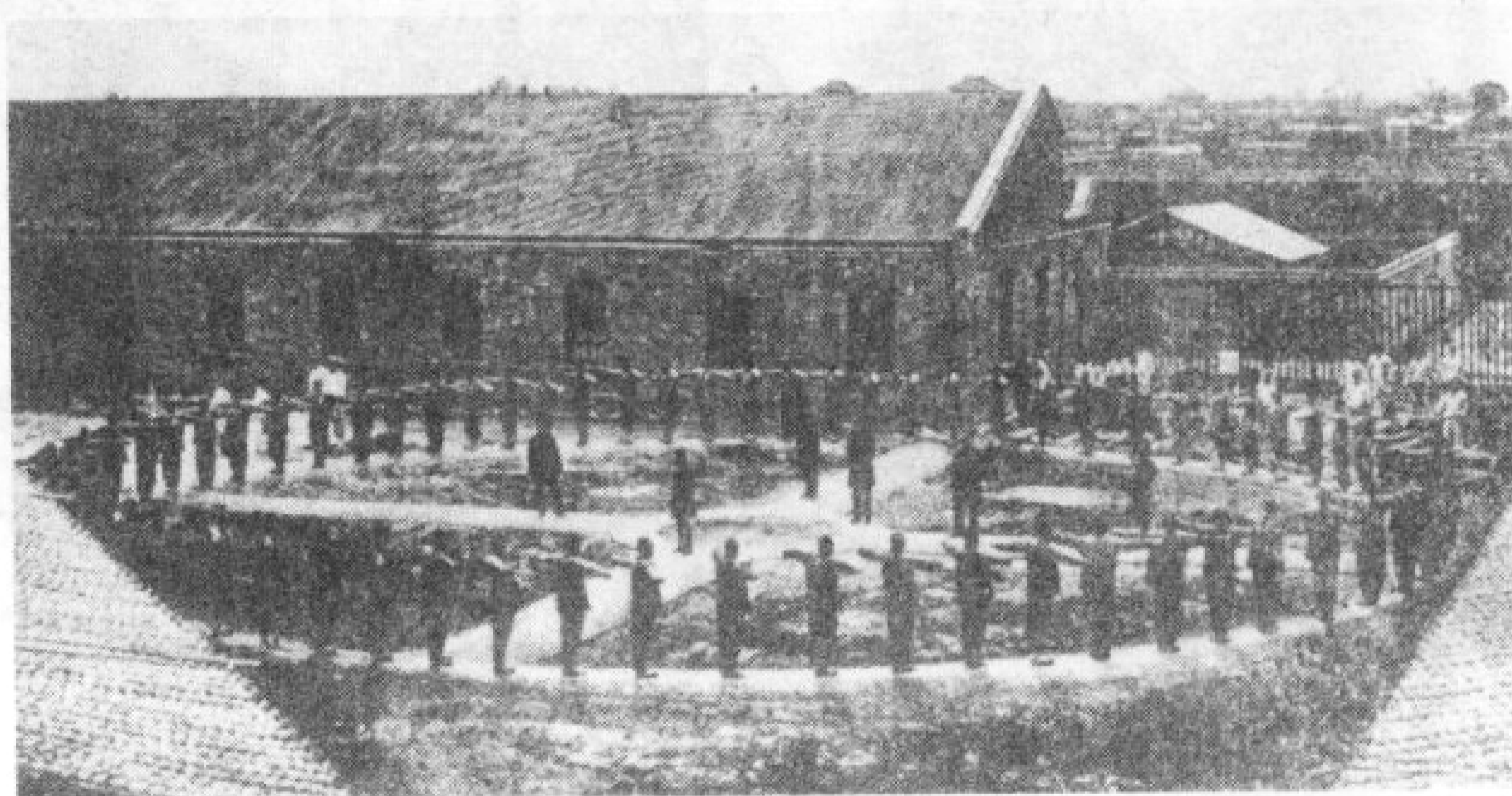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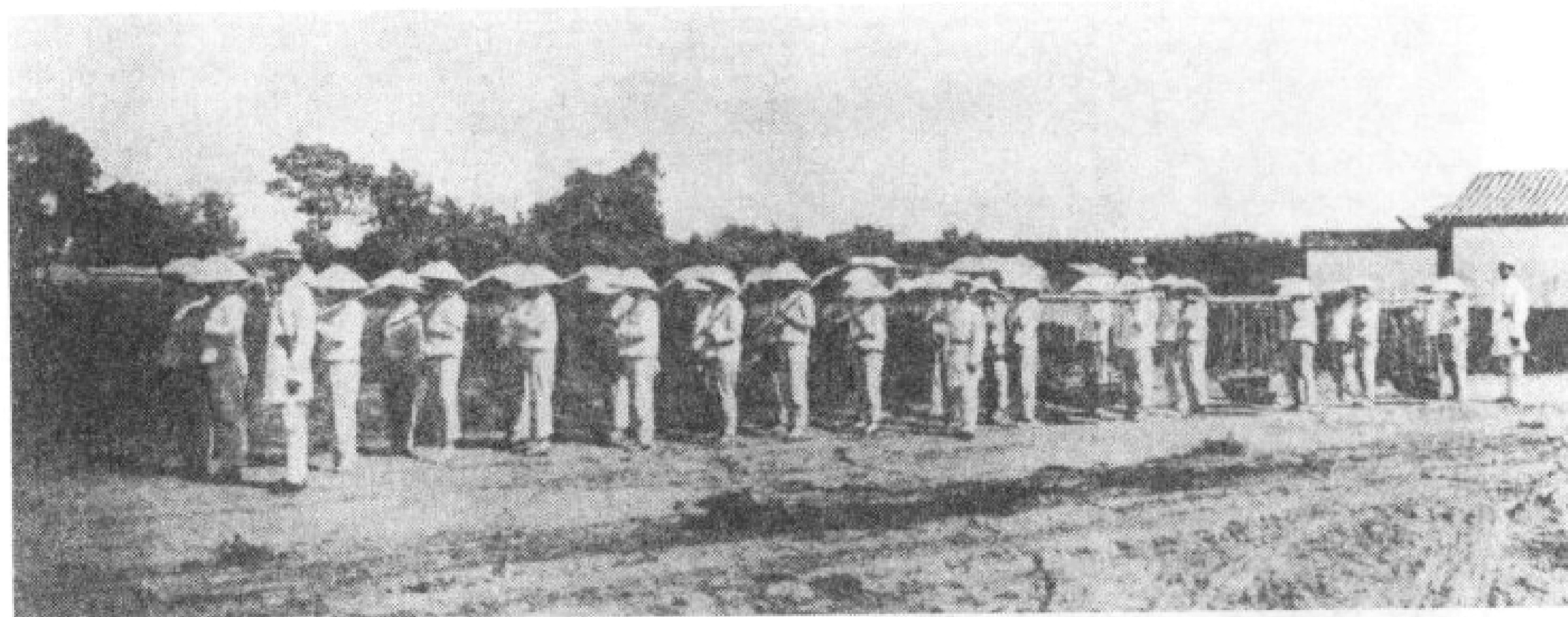
9. 北京模范监狱的厨房



10. 北京模范监狱中的女犯在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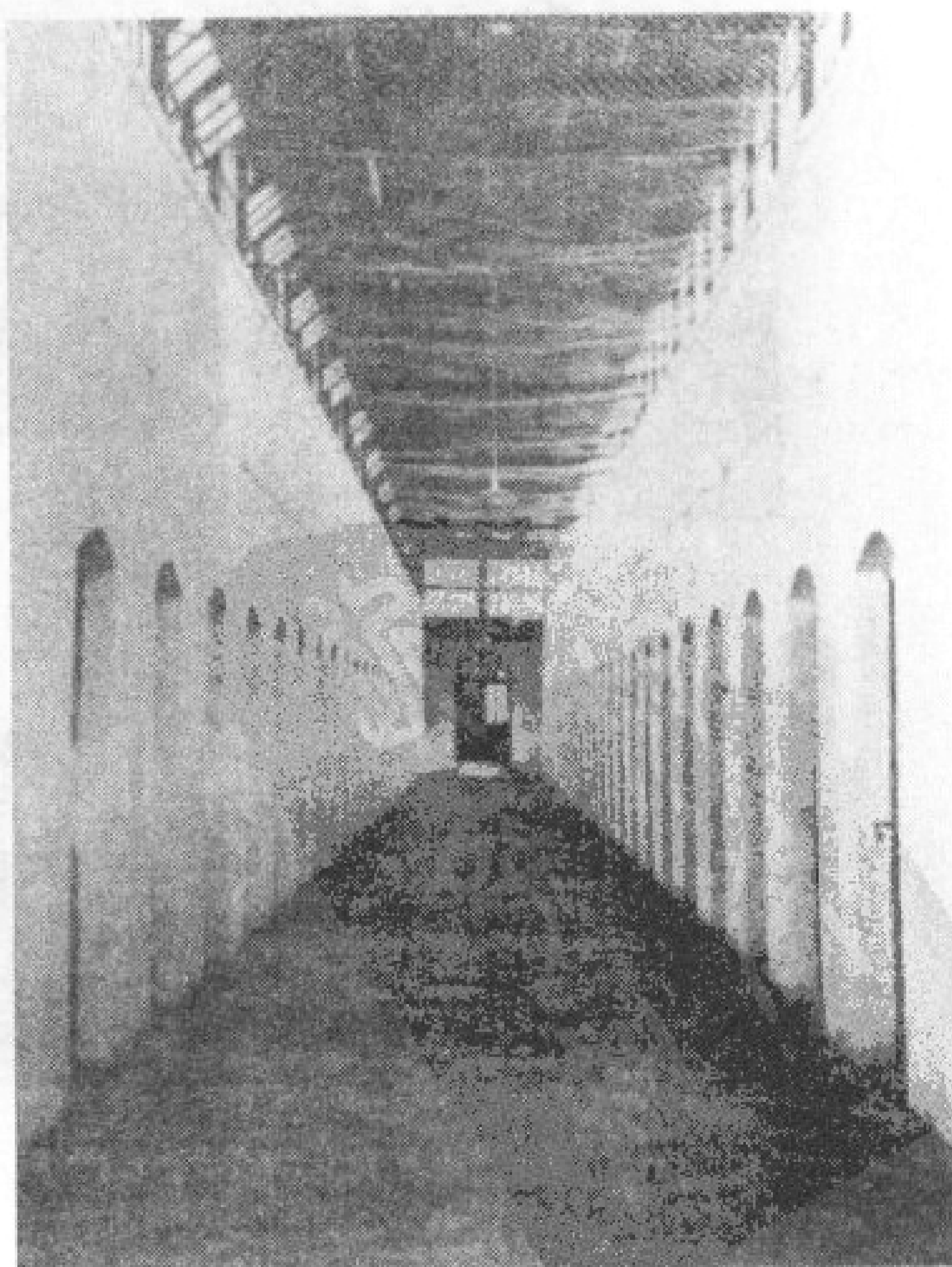
11. 北京模范监狱中犯人在喂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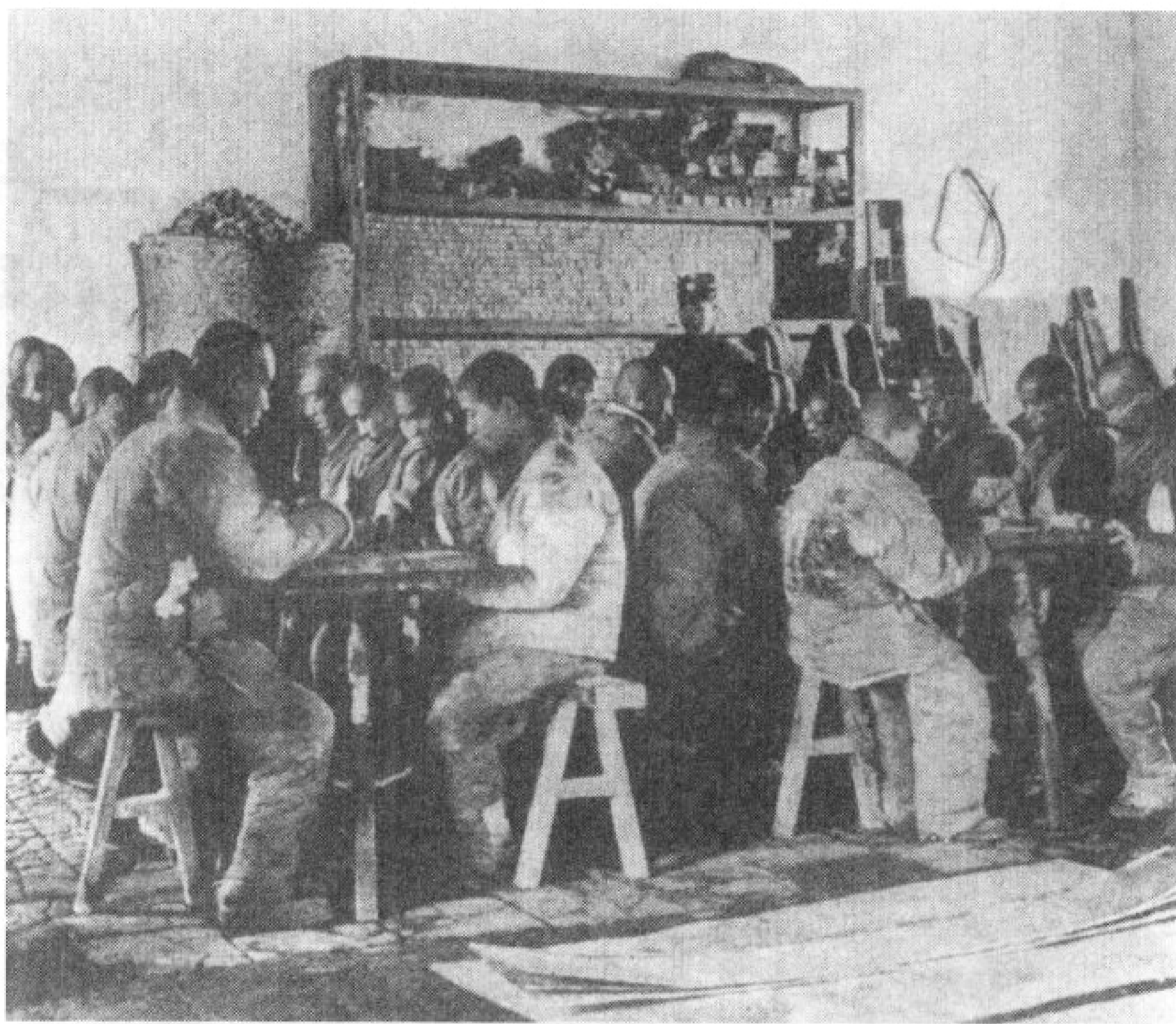


12. 北京模范监狱的室外劳动(上)

13. 北京模范监狱的体育活动(中)

14. 新监的走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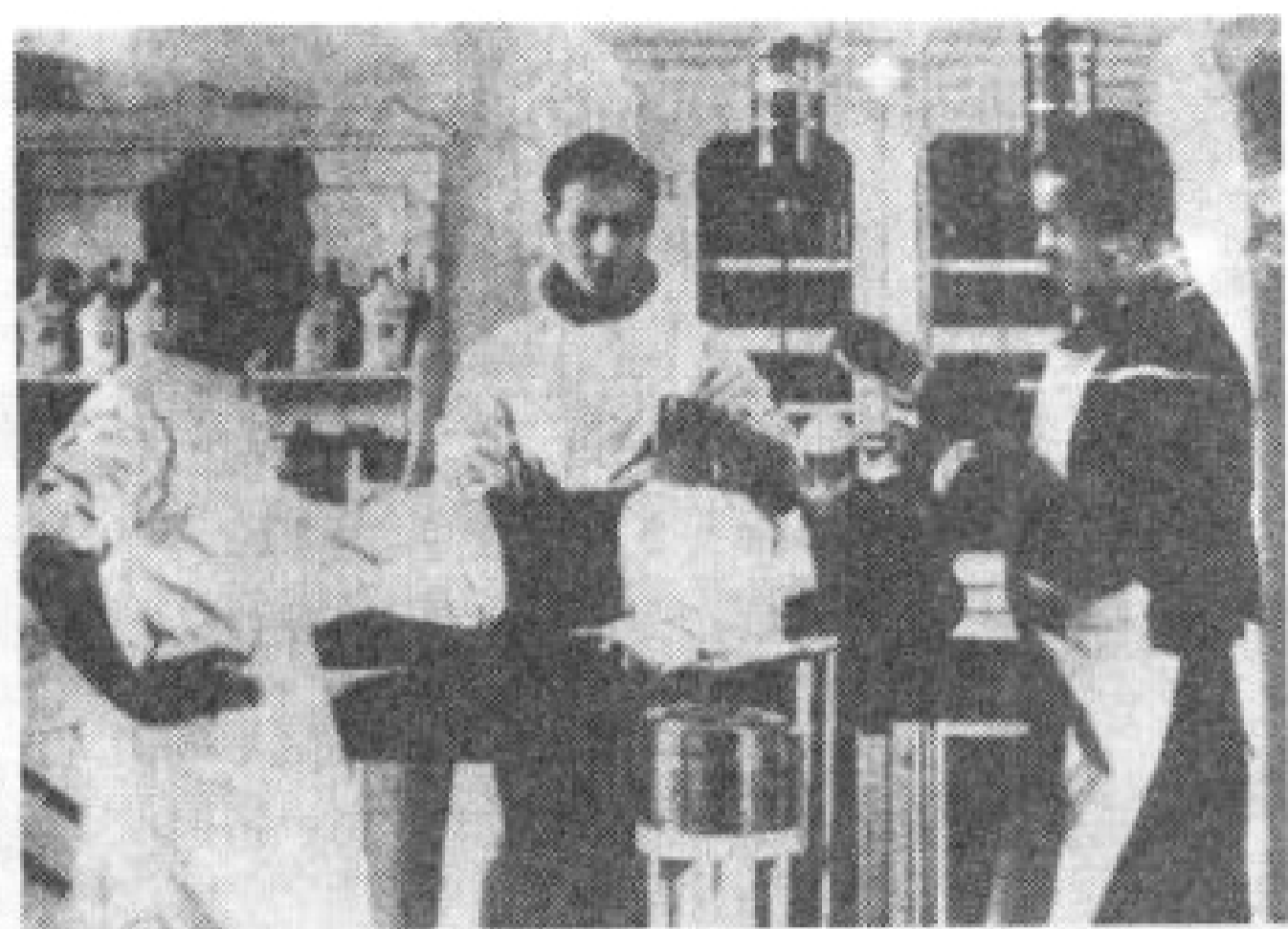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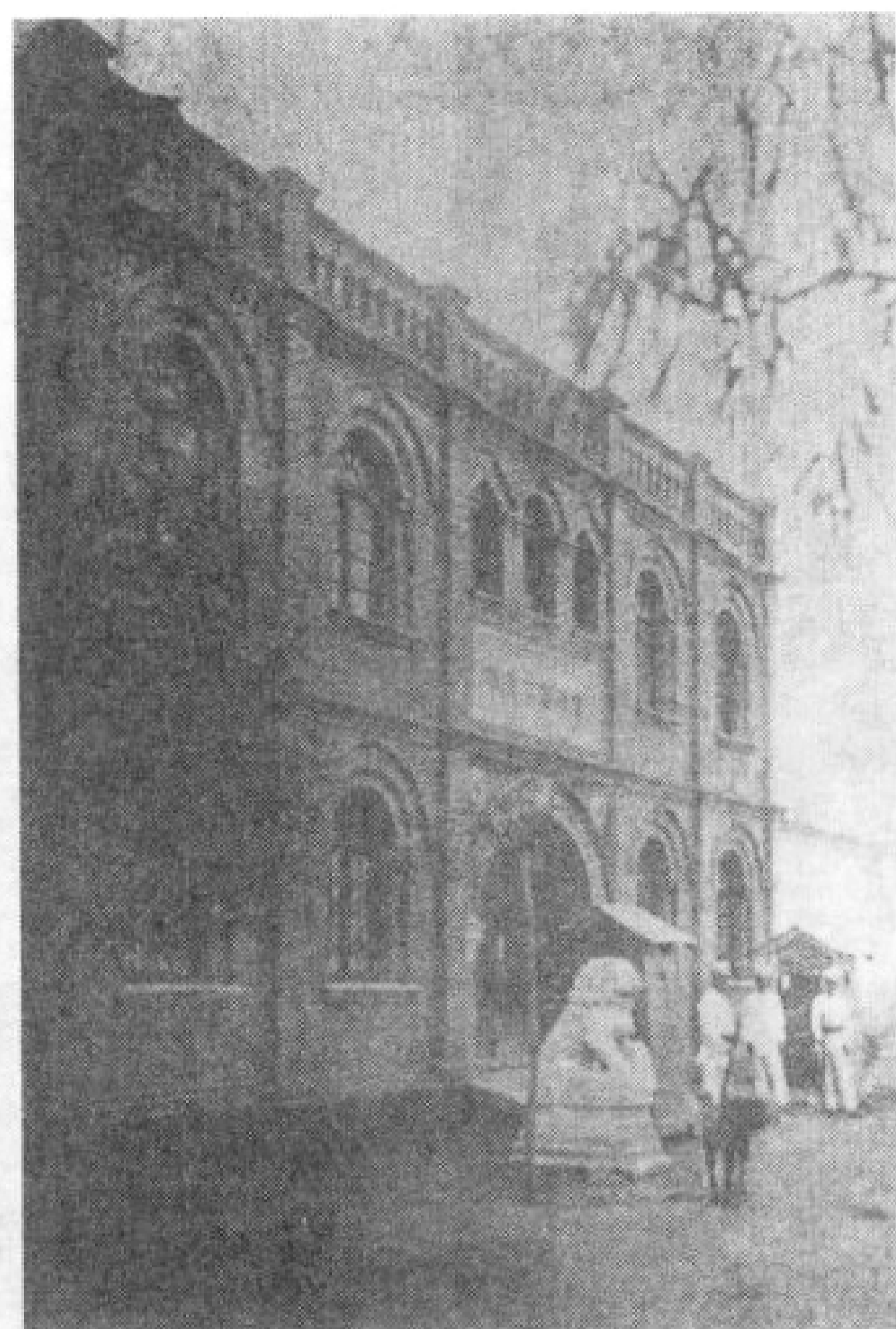
15. 北京模范监狱中的棋类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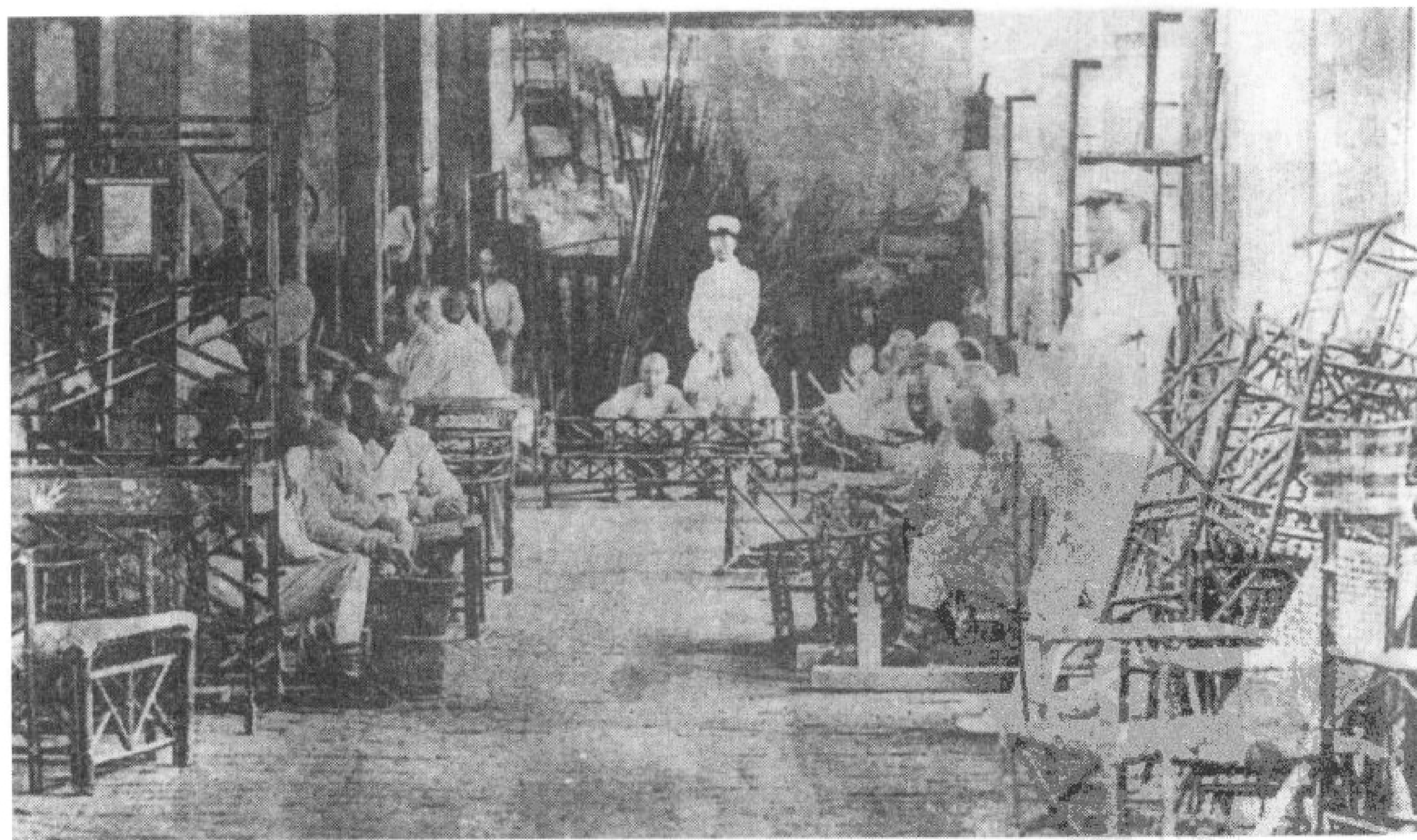
16. 北京模范监狱教诲室中的五位老师：耶稣、老子、孔子、约翰·霍华德和穆罕默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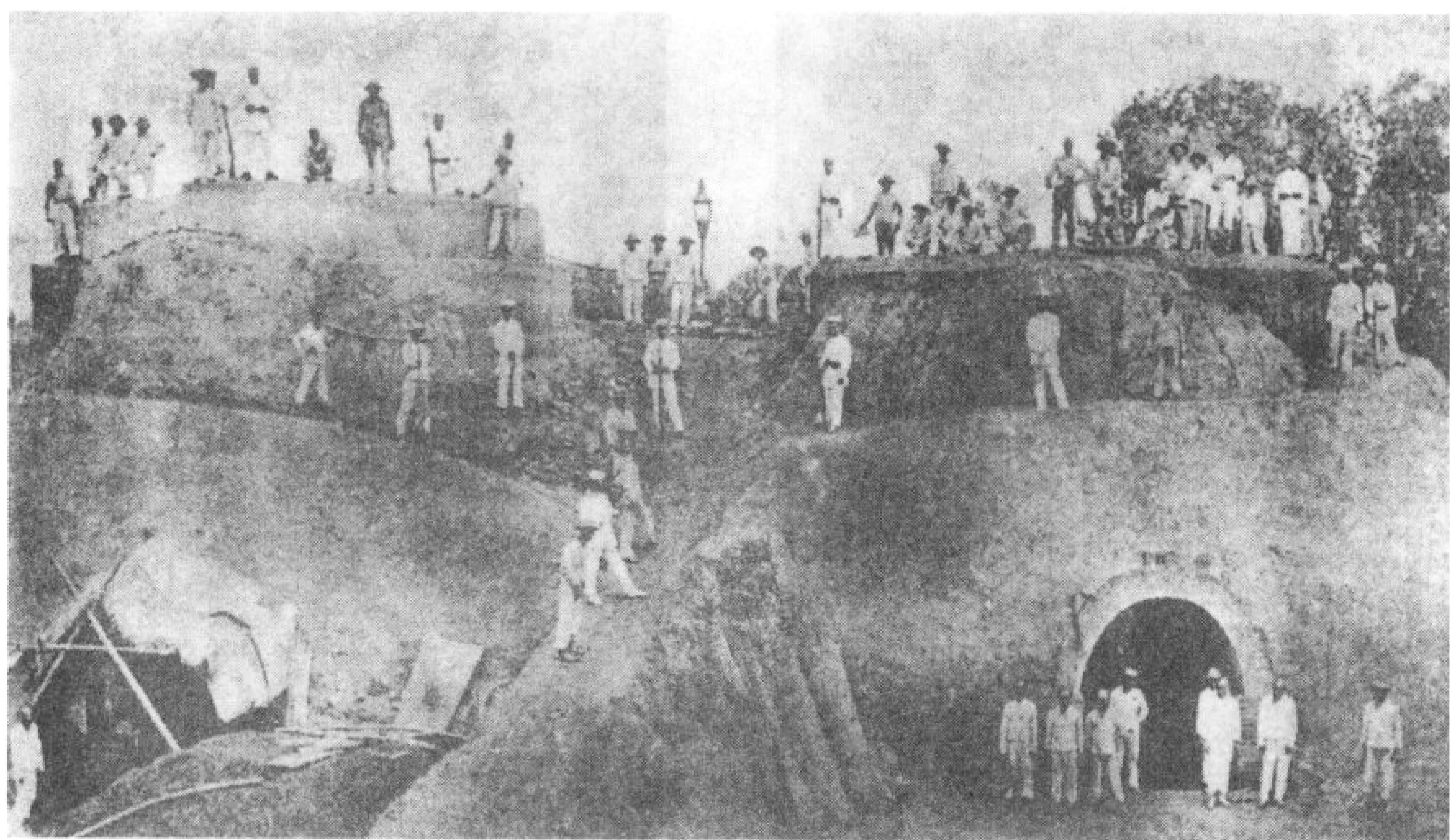
17. 北京模范监狱中的手术室和药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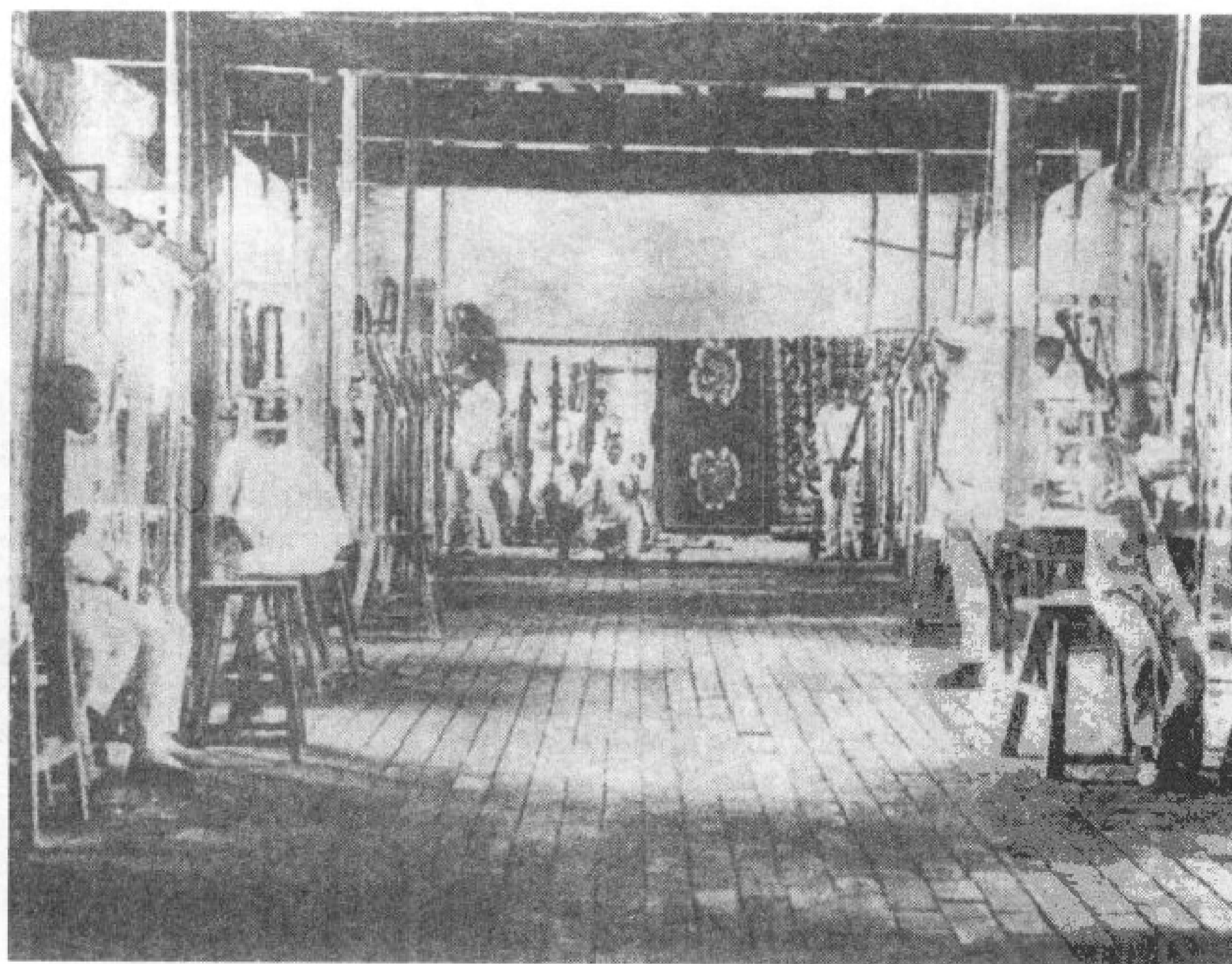
18. 位于宛平的河北第二监狱的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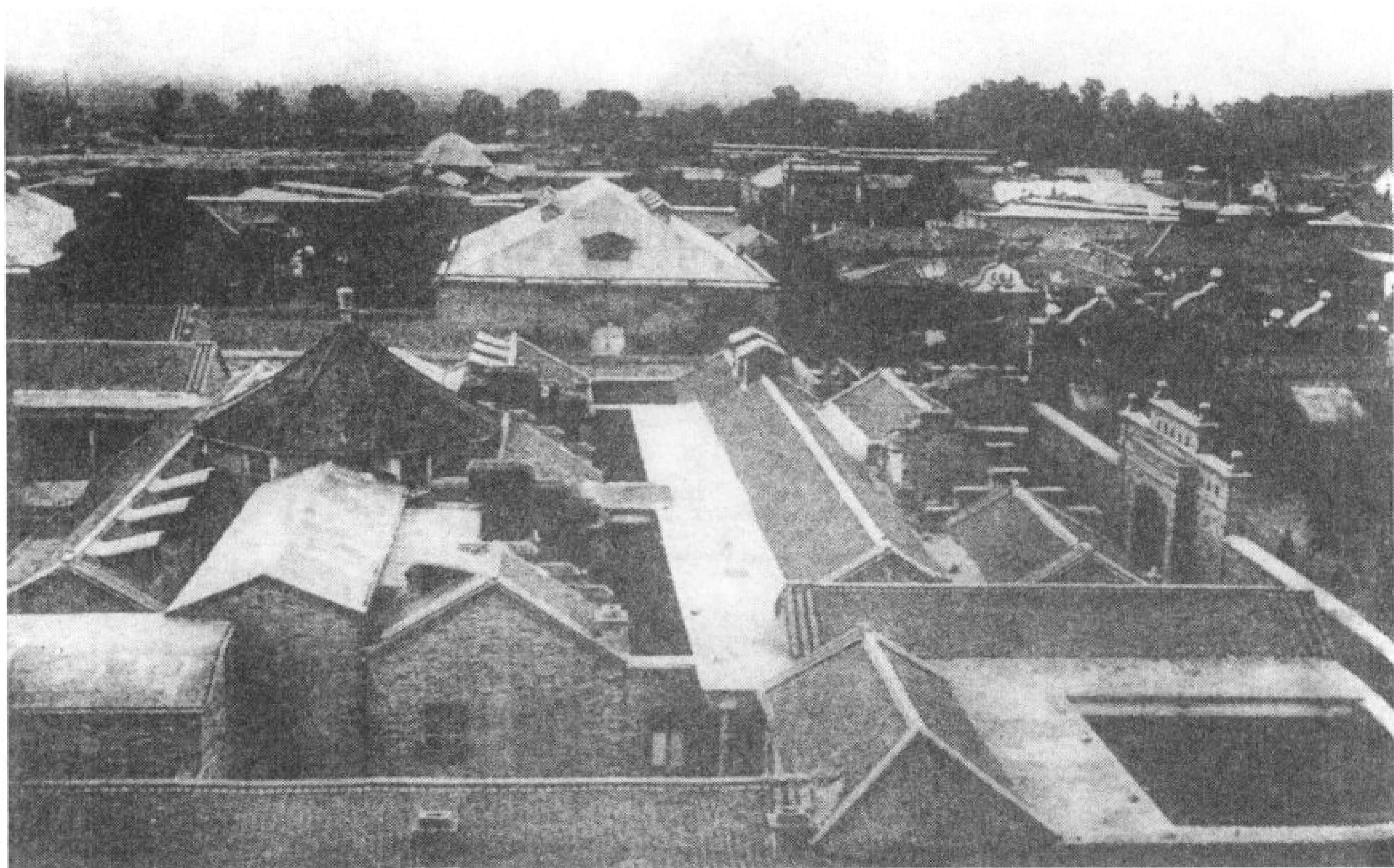
19. 河北第二监狱中的编织劳动



20. 河北第二监狱的砖窑 资料来源：《中国监狱史话》（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



21. 河北第二监狱的地毯车间 资料来源：《中国监狱史话》（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



22. 天津模范监狱(河北第三监狱,或称直隶第一监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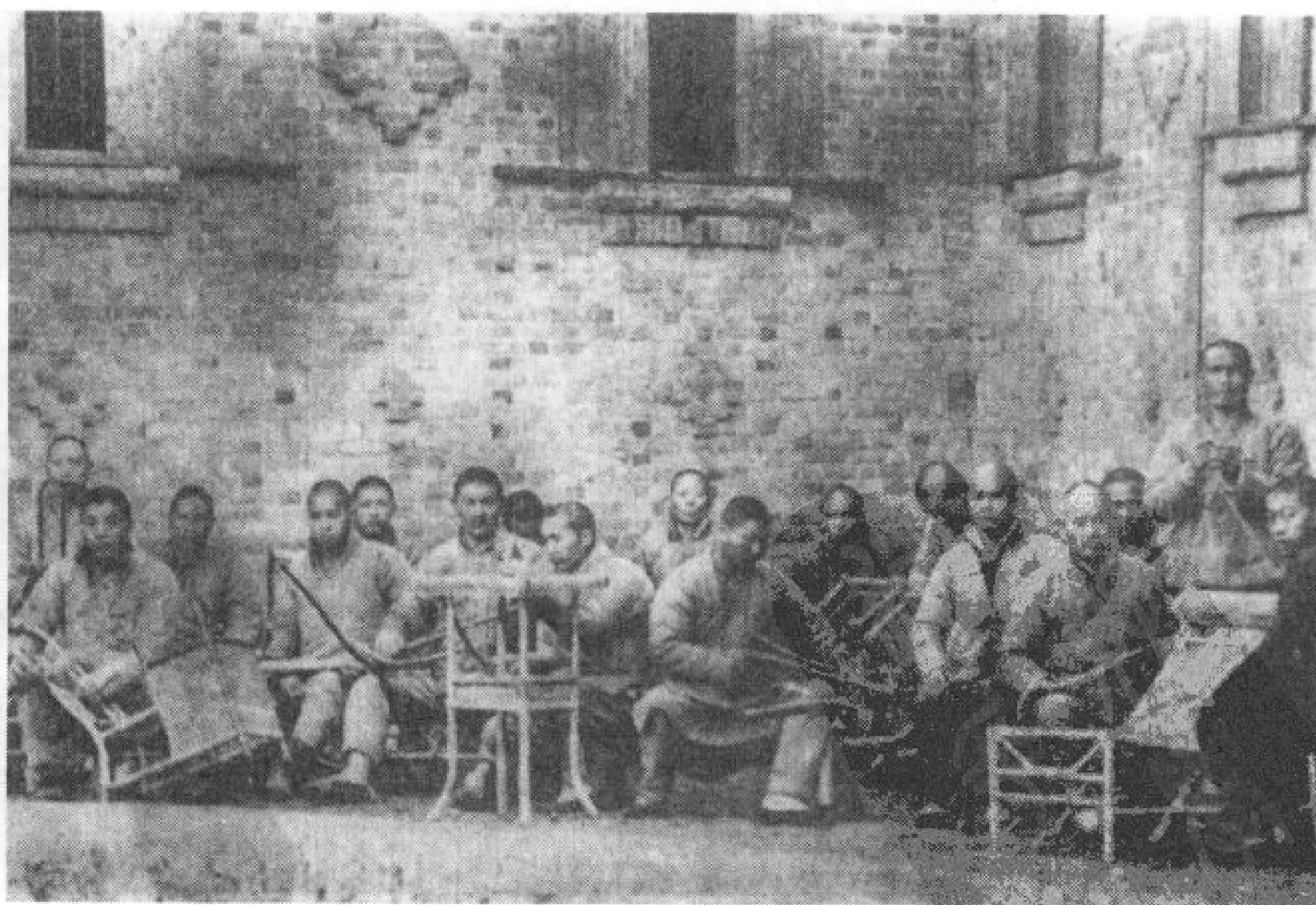
23. 沈阳模范监狱
(奉天第一监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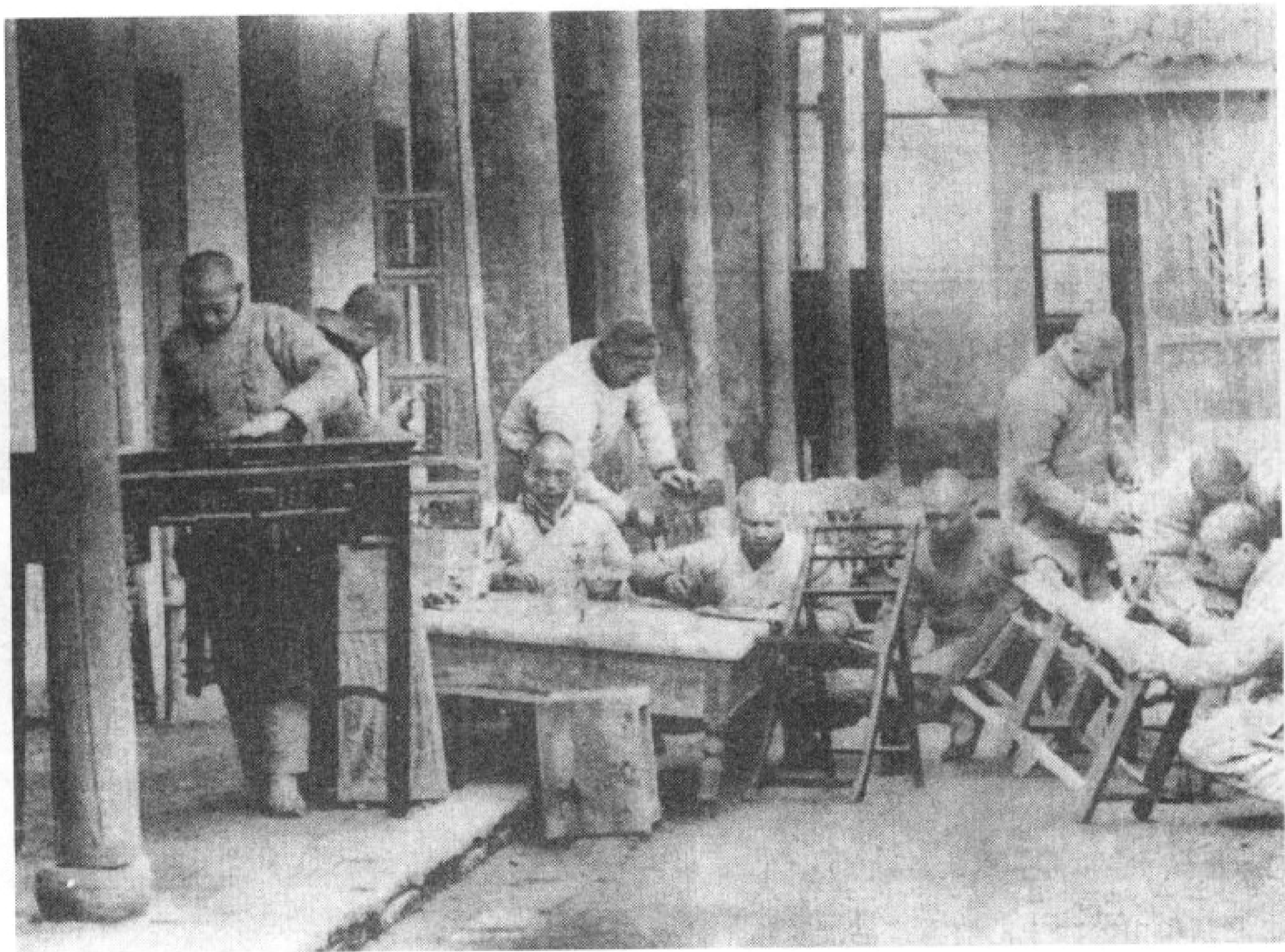
24. 山东第一监狱中的染布车间



25. 南京模范监狱的瞭望塔(江苏第一监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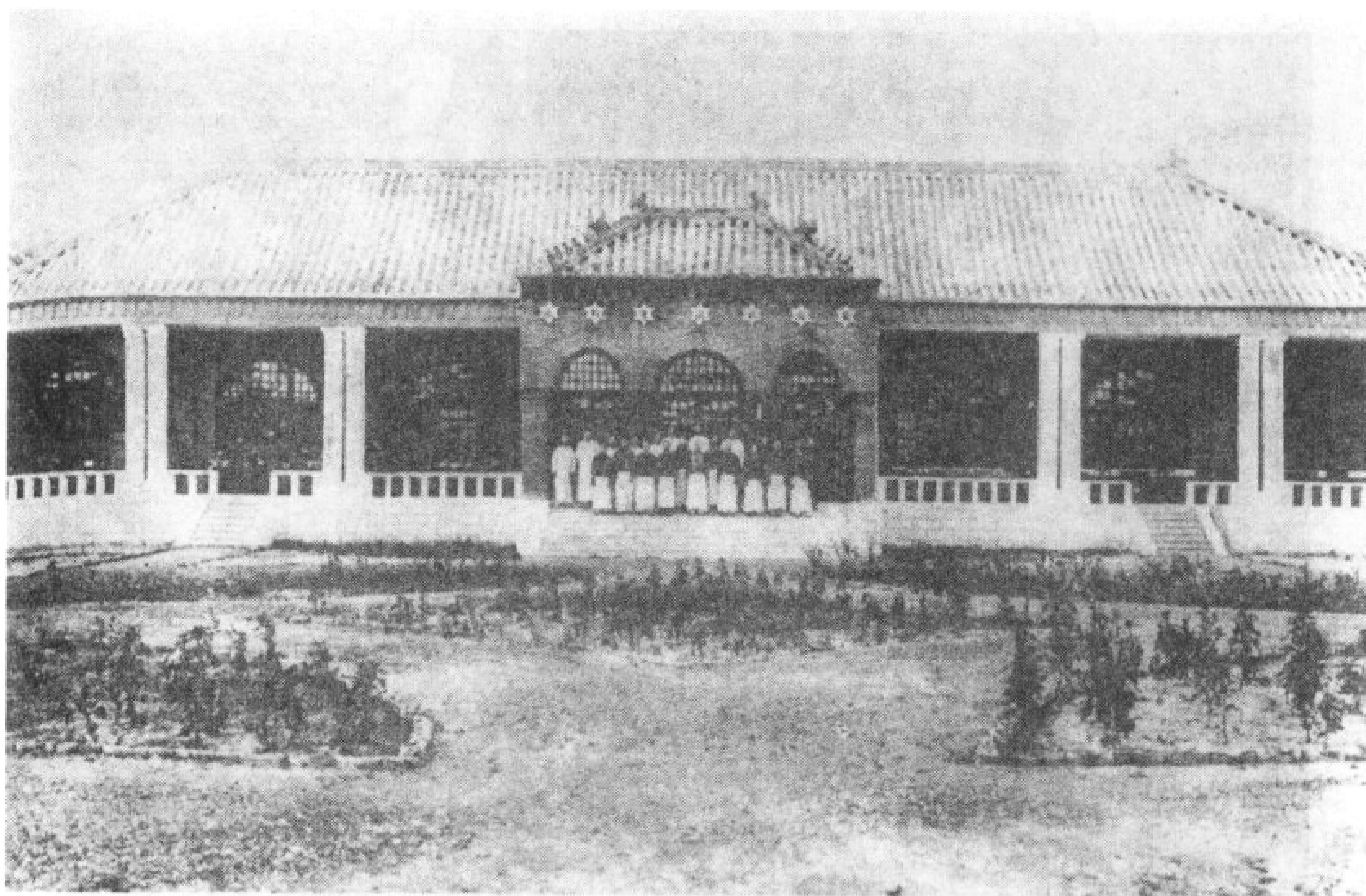
26. 江西第一监狱中的编织劳动



27. 江西第一监狱中的绣花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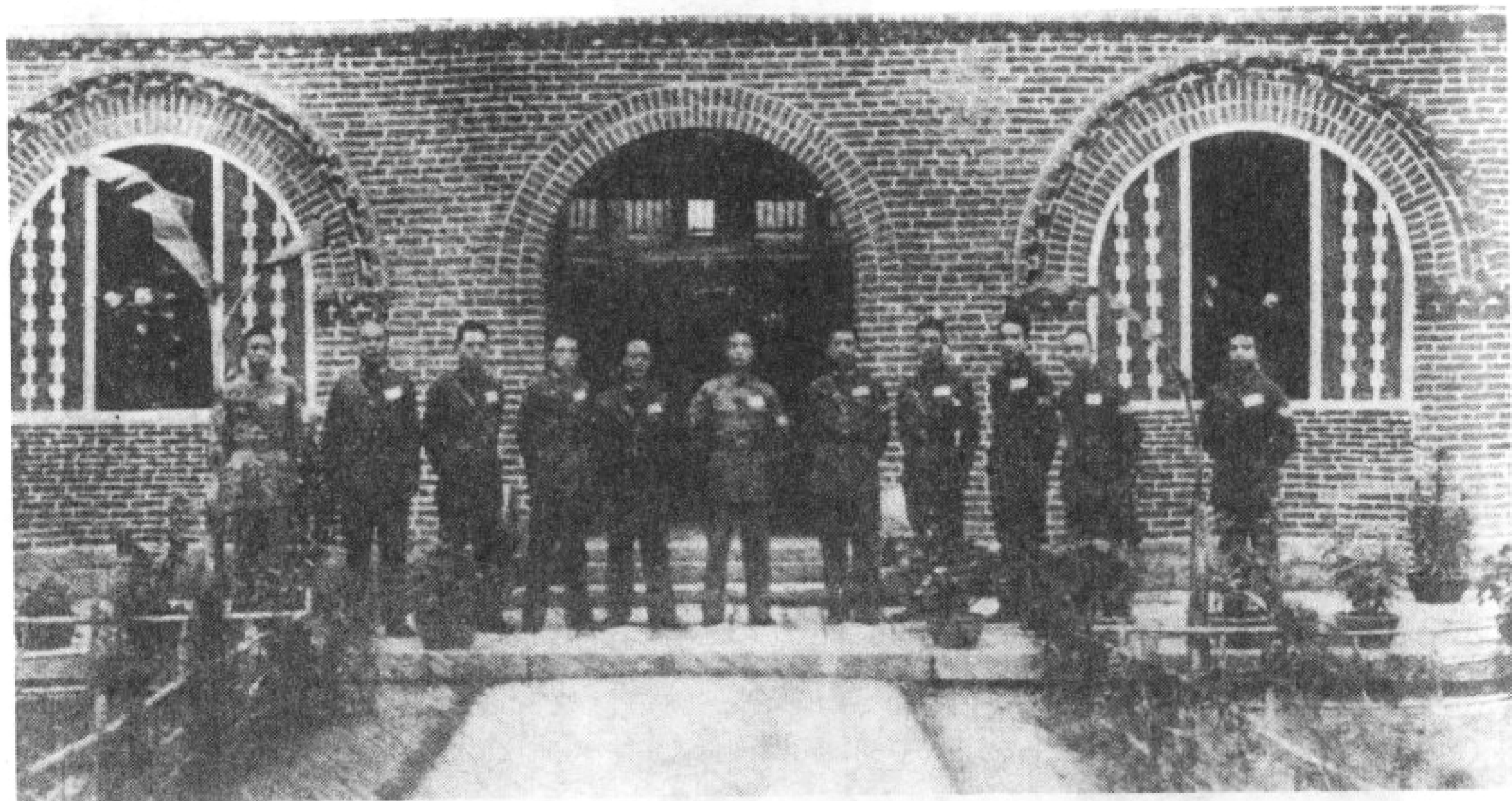
28. 位于杭州的浙江第一监狱的正门



29. 北京中山公园中的监狱产品展览馆



30. 北京监狱犯人产品展览



31. 福建军人监狱的狱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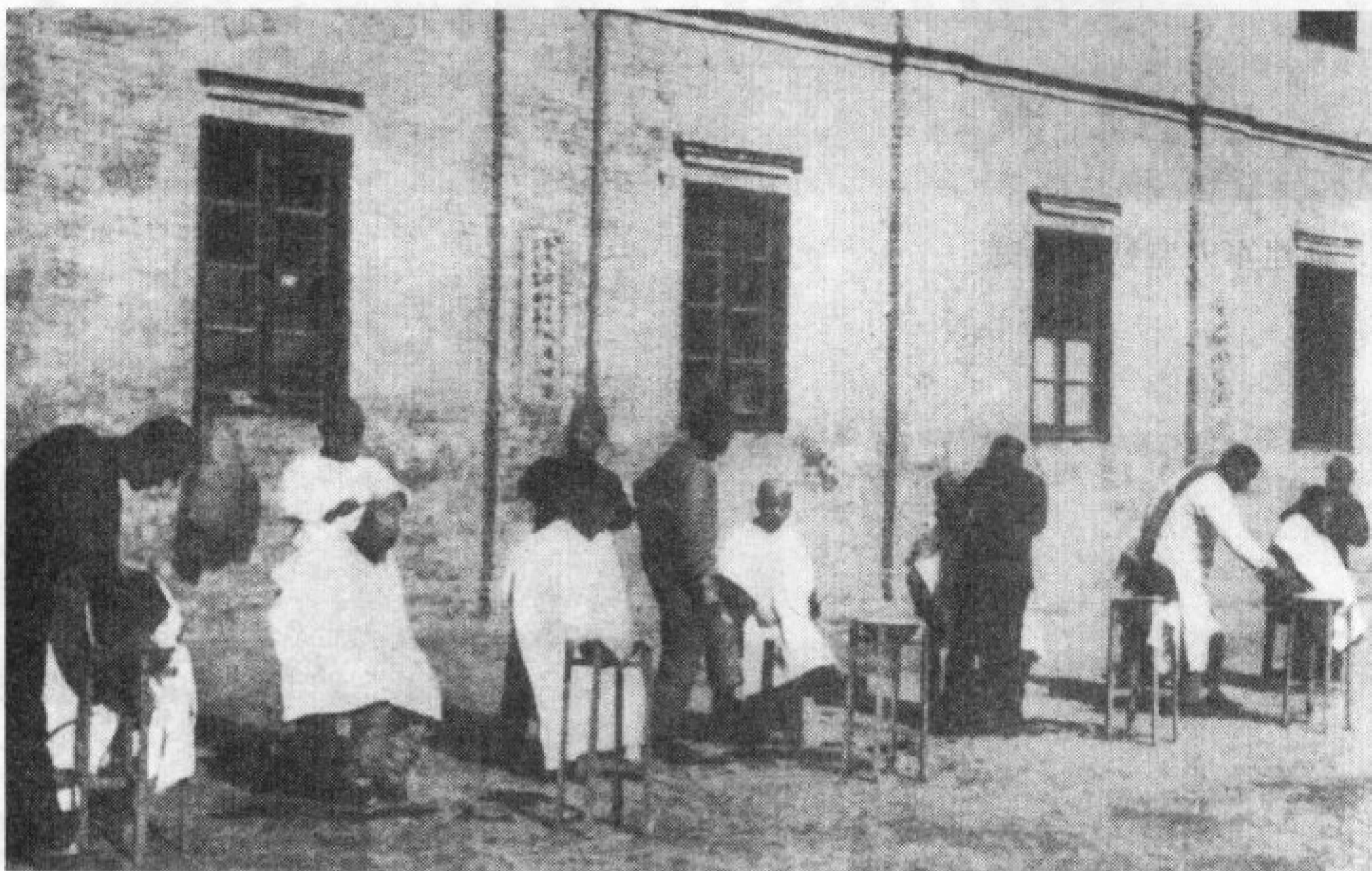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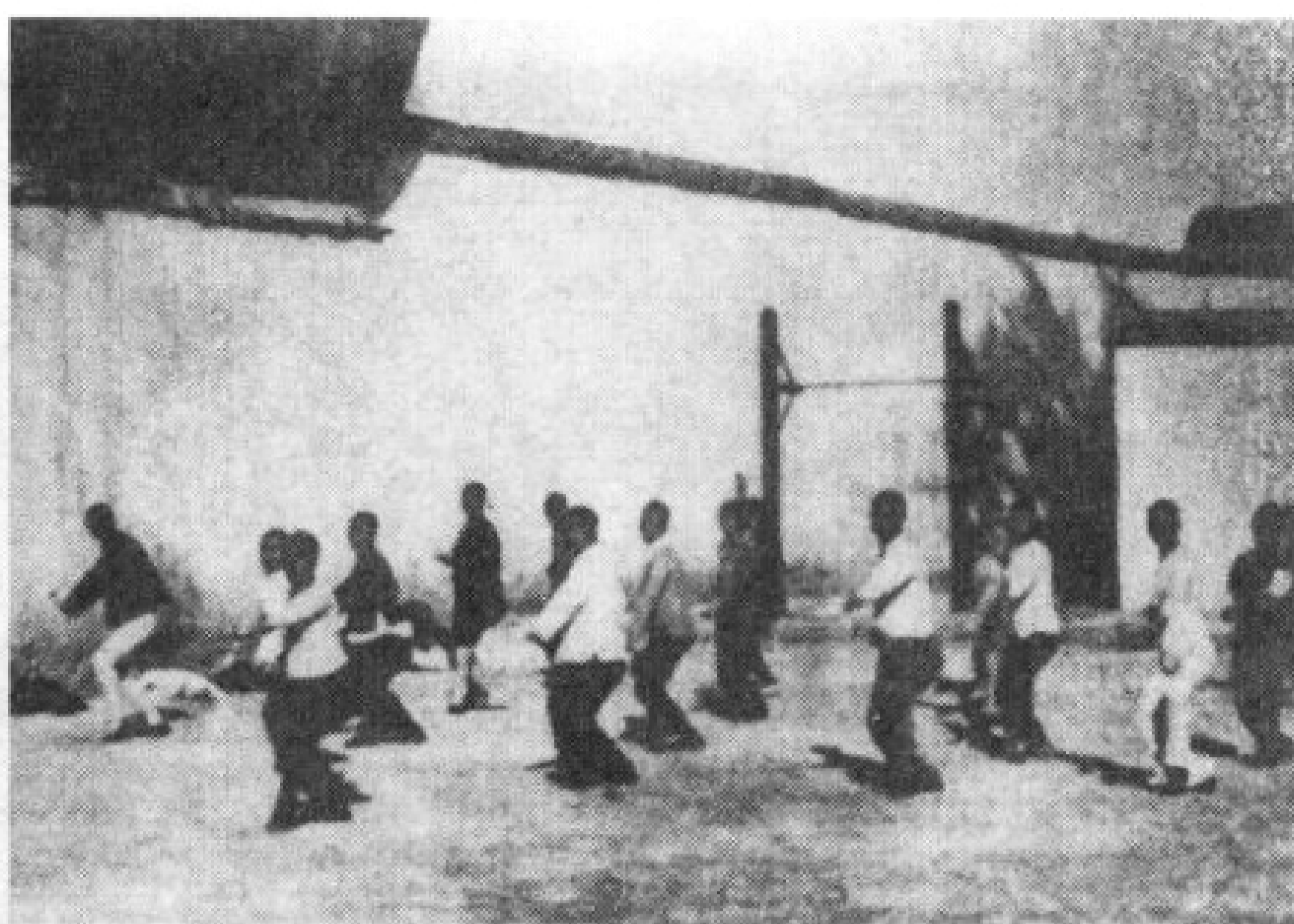


32. 福建军人监狱中的体育活动



33. 福建军人监狱中的排球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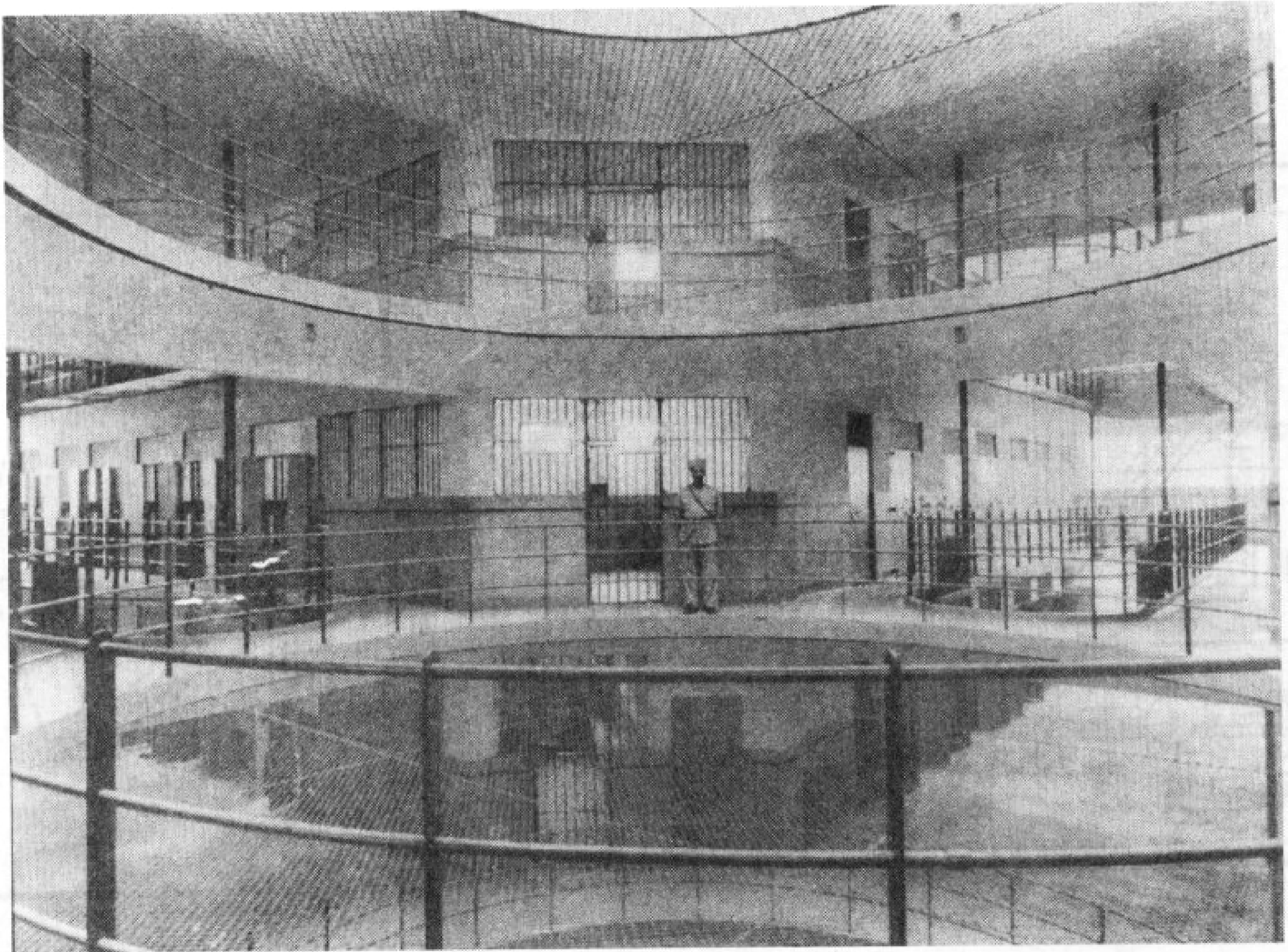
34. 福建军人监狱中犯人在操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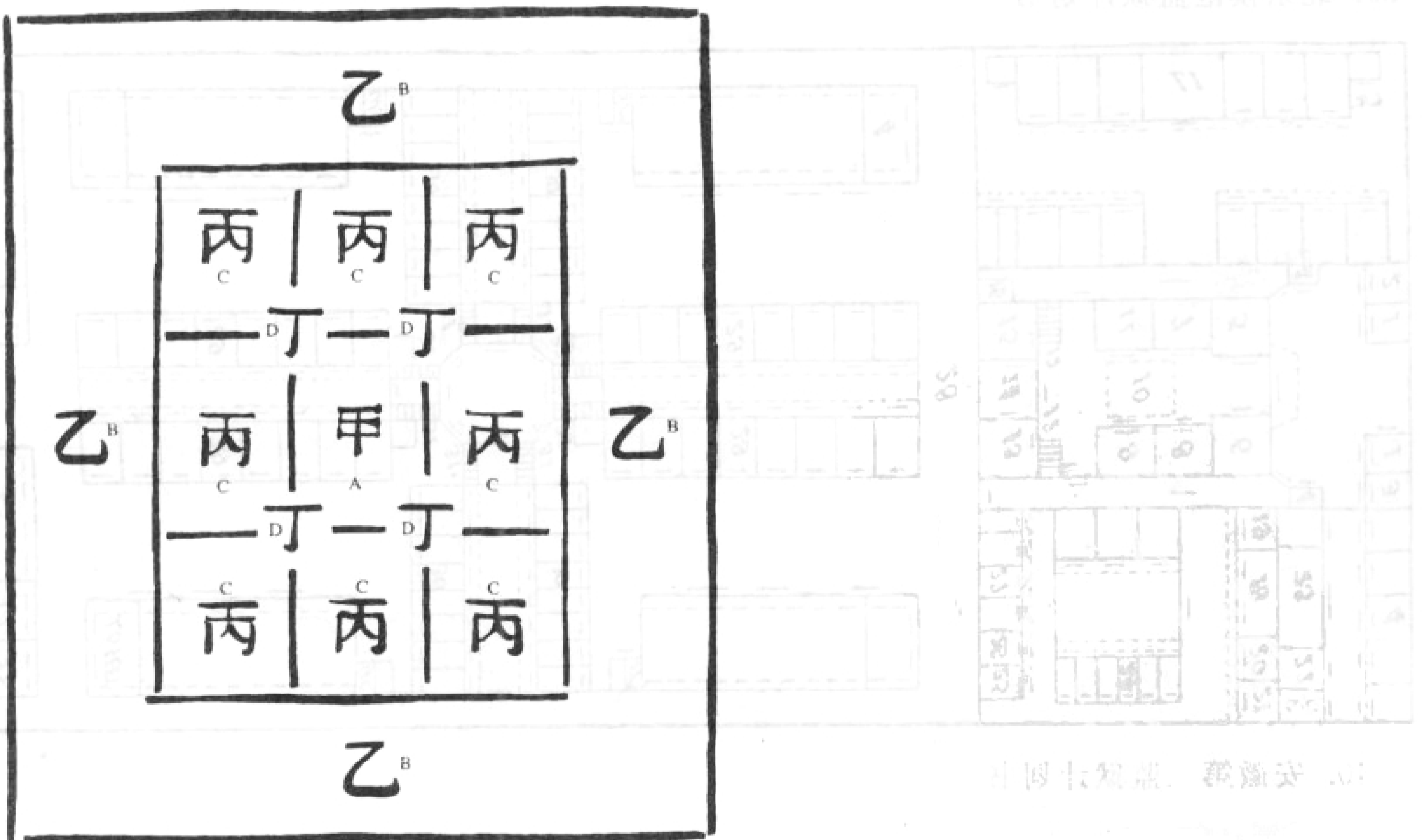
35. 江西反省院中的理发活动

36. 江西反省院中的农业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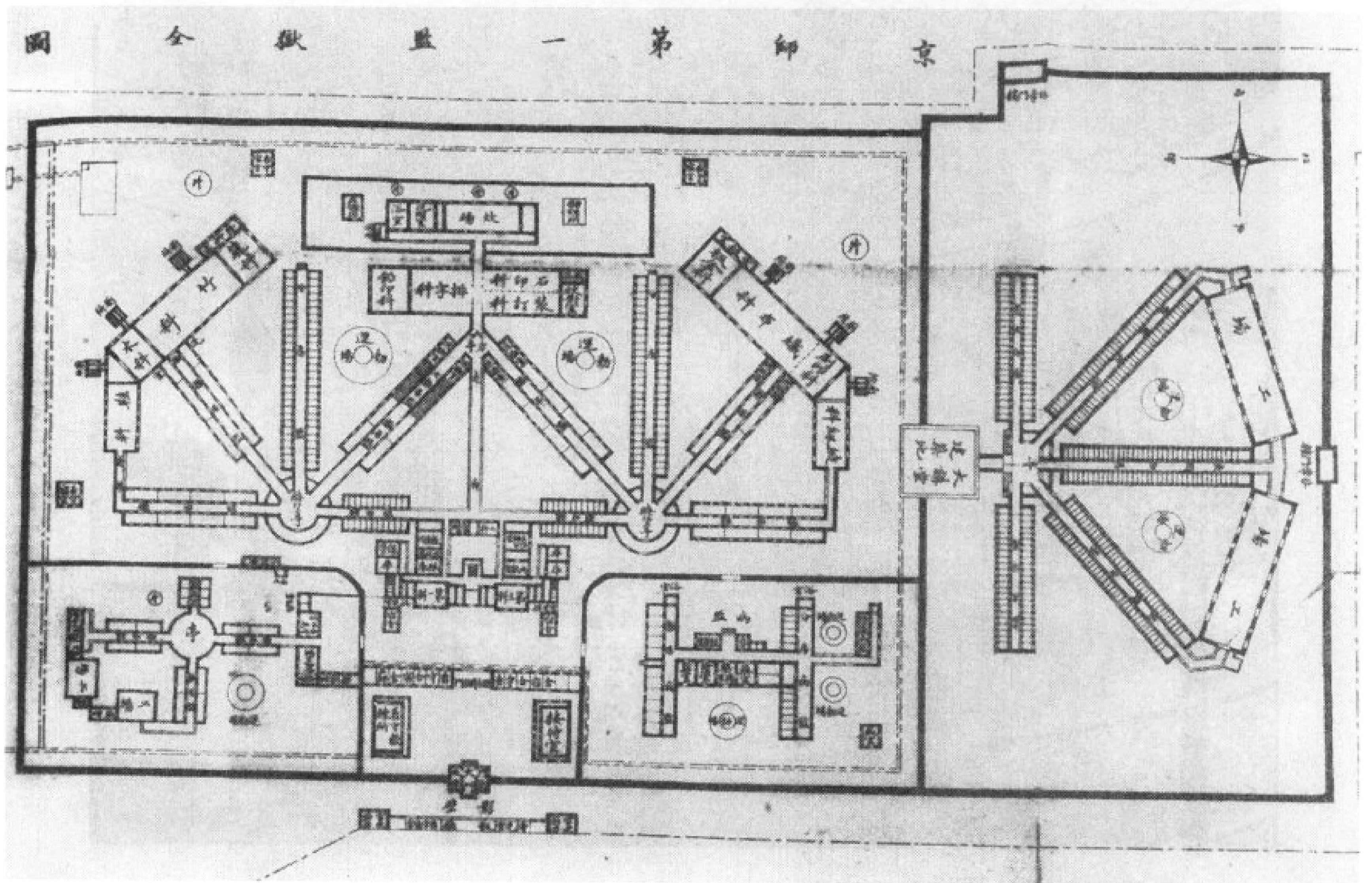
新华社稿中关于犯人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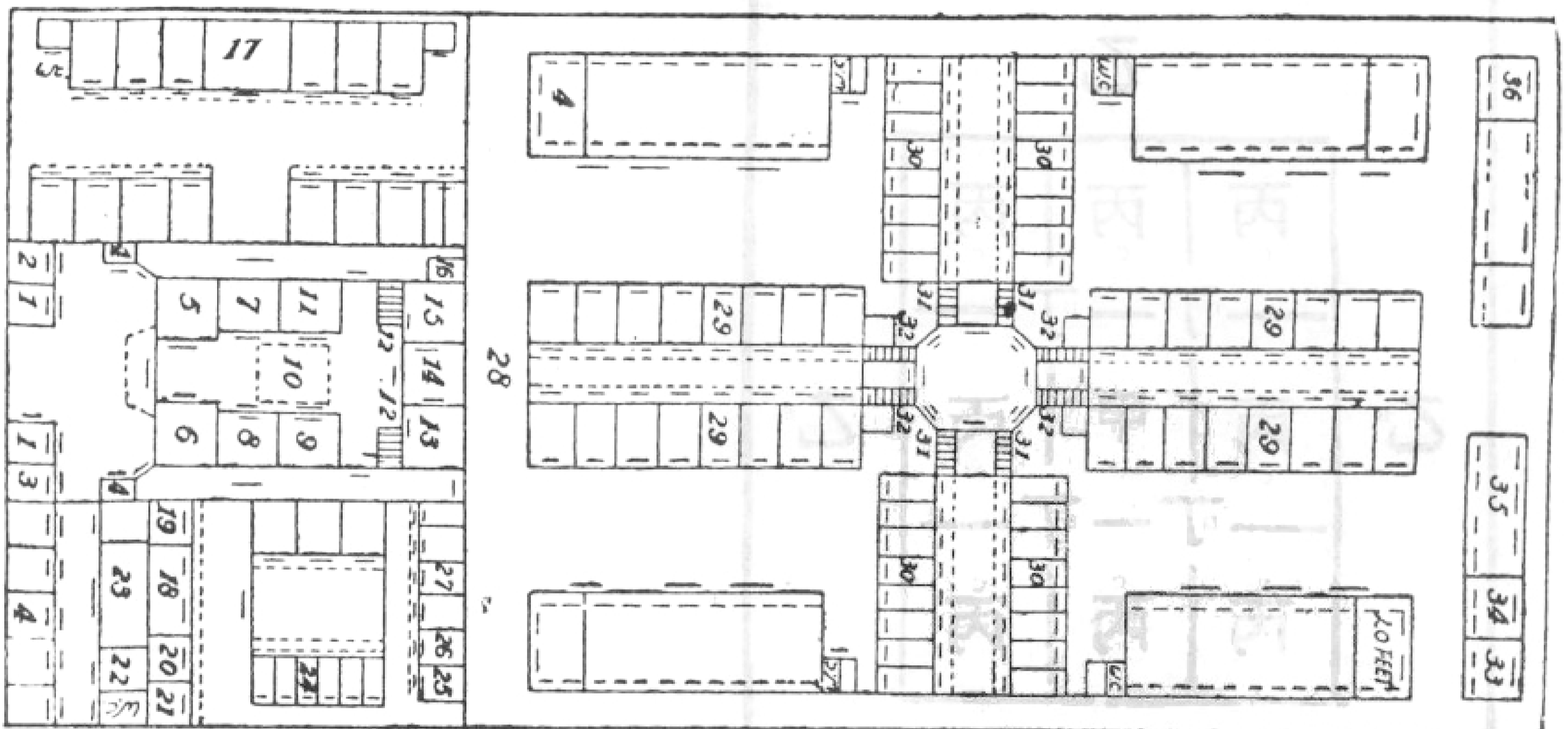
37. 华德路监狱的外国犯人囚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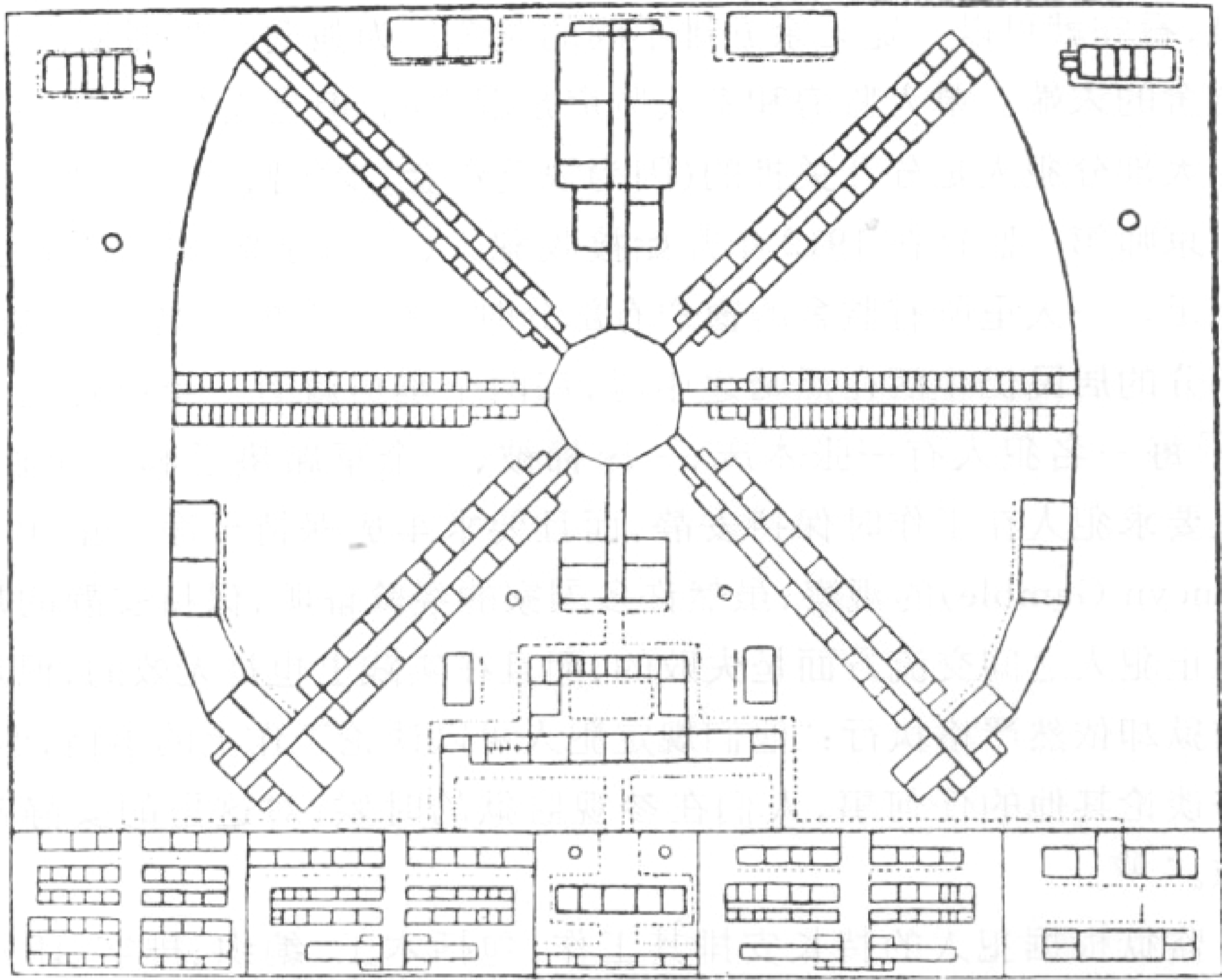
38. 荒地开垦计划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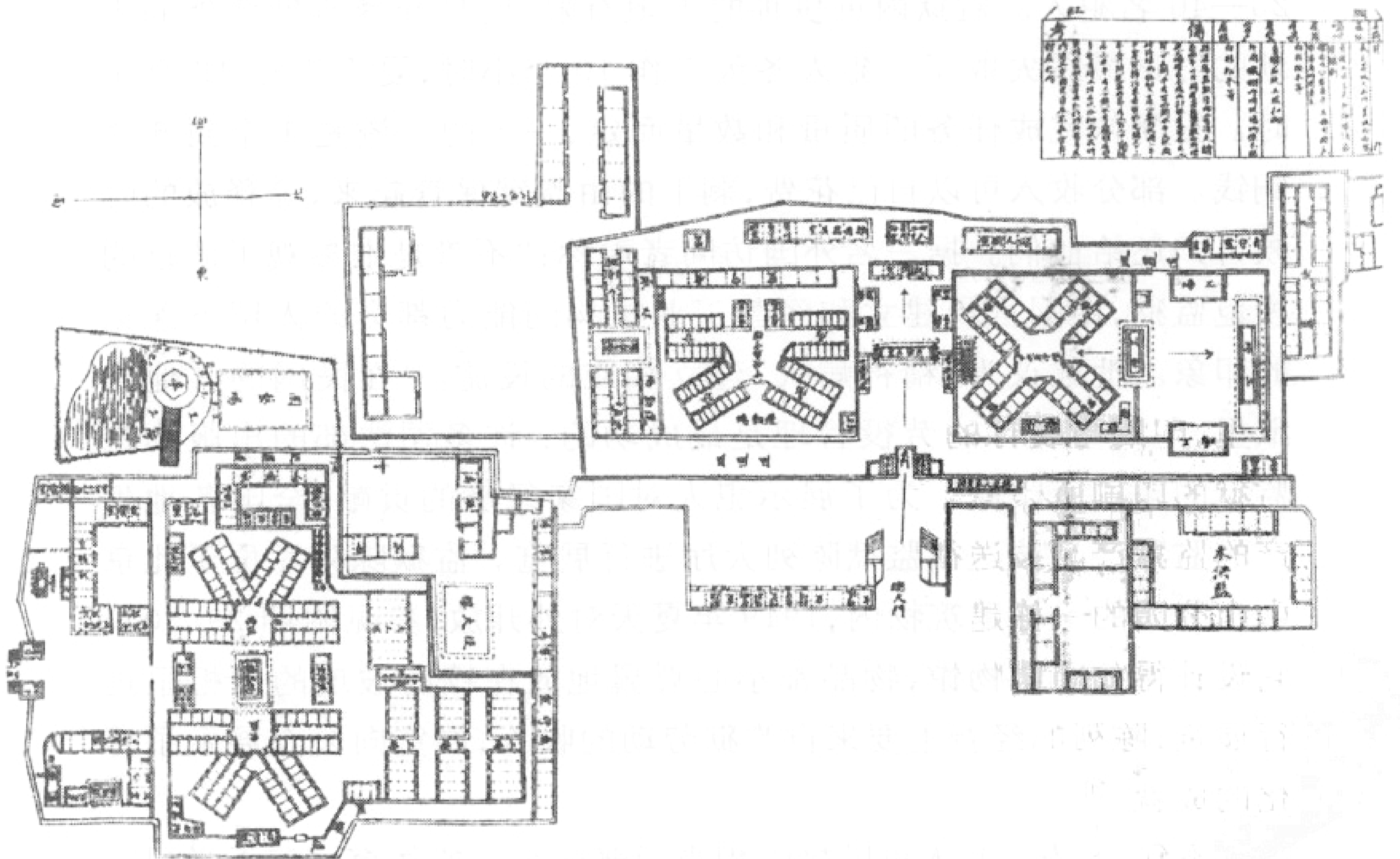
39. 北京模范监狱计划书



40. 安徽第二监狱计划书



41. 湖南第一监狱计划书



42. 奉天第一监狱计划书

建筑,看守就可以一览无余五排不同的监舍。为强调职业训练,工场设在监舍的末端。单人监房和多人监房是混合的,但是女犯、少年犯和病犯与大部分犯人是分开关押的(因为缺乏资金,少年监没有完成)。^{①⑥}

70 京师第一监狱在 1912 年开始接收犯人,大部分监舍空气流通,光线充足。一天里所有监舍的窗户有部分时间是开着的。当北京城的绝大部分的居民仍生活在黑暗之中时,每两个牢房就有一个电灯用来照明。^{①⑦} 每一名犯人有一张木床、一床棉被、一个草席垫子和一个枕头。不仅要求犯人在工作时保持安静,而且要求牢房保持干净。正如甘博(Sidney Gamble)的观察,虽然许多国家的经验证明,保持安静的规则在阻止犯人之间交流方面是失败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无效的,但是北京监狱却依然严格执行:“他们规定犯人可以谈论工作上的事情,但是,不许谈论其他的任何事,人们在参观监狱的时候,对这里的安静甚为吃惊。”^{①⑧}

监狱根据犯人的特长安排其工作,包括木工、编织、排字、印刷和装订图书、缝纫、石匠,还可做金属工、皮革工和竹工。每一个工种有 25—40 名犯人。监狱内可耕种的土地有限,而且开垦监狱墙外的土地的尝试最后失败了。犯人冬天工作 10 个小时,夏天工作 12 个小时。报酬依完成任务的质量和数量而定,一天的工资是 1 个到 6 个铜钱。部分收入可以自己花费,剩下的由监狱保管起来,等释放的时候再归还给他们。据一名外国访问者声称:“不管是谁参观了北京的模范监狱,中国官员建立和经营工业机构的能力都会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建议为“精神病人”建立相应的设施。^{①⑨} 在民国的其他监狱里,印刷与装订的劳役管理是最成功的:许多司法部的出版物在监狱的印刷所印就。为了展示犯人对国家经济的贡献,全国各地生产的监狱产品被送往监狱陈列大厅进行展览。监狱陈列厅位于北京中山公园的一栋建筑物内,1919 年夏天对外开放(参见附照 29、30)。它设计得如同博物馆,物品都小心翼翼地放在镶有玻璃的橱柜里进行展览,陈列的经费主要来自监狱劳动的收入,展览向公众展示了感化的成就。^{②⑩}

不到 18 岁的犯人 can 接受相当于普通小学的教育。每天学习时

间为 1—2 个小时。为强调感化的作用,所有犯人都要听关于信仰和道德的报告,地点有时在教诲室,有时在工场中午休息的地方。犯人坐在小木凳上,不允许相互交头接耳。这个制度借鉴了英国的监狱教堂中分层式座位的布局,也借鉴了其缄默制度。

71

在英国做报告的场所是教堂,京师第一监狱的教诲室与公共演讲厅相似。在演讲台后面的墙上有五位名人的肖像,他们是:孔子、老子、穆罕默德、耶稣和英国监狱改良者约翰·霍华德(1726—1790)(参见附照 16)。

针对不同的宗教信仰,一个包罗万象的办法诞生了。这就反映了一种思想,即“道即一”,在新旧或洋与土的宗教之间不存在区别。1914 年夏天,在日本经过训练的僧侣被允许每个星期天来监狱授课 3 个小时^①,1915 年司法部下令允许基督教在监狱布道。因为基督教能促进犯人的“惩戒和感化”。基督教青年会这个组织在几年后开始传播悔悟启示,与此同时各种任务接踵而来:四个教会在一个联合的组织下,每周一次在午饭后跟犯人谈话和布道,偶尔对犯人进行个别辅导。1918 年春,来自卫理公会的 8 名传教士(其中 6 男 2 女),每周一下午给犯人作诸如如来生、超度与永生的演讲。美国的公理会在每周五,长老会在每周六也给犯人做相应内容的演讲,圣公会虽然很忙,但它同样通常在每周二来传播福音——这些布道通常都在下午进行。详细的表册记载了基督教青年会布道的犯人人数,同时还记载了那些有突出表现的犯人的姓名。^②

那些违反规则的犯人则会受到惩罚。惩罚方式包括斥责、剥夺劳役的报酬。剥夺的权利有:接见、写信、读书、使用自己的东西和训练。如下文所描述的更严重的惩罚则会被定量食物、关禁闭多达 7 天,或者关在黑房子里达 72 个小时。犯人夏天一周洗 2 次澡,春天一周 1 次,冬天十天才有 1 次。冬天必须每十天换 1 次内衣,夏天一周 2 次。枕头和床单也是根据狱规定时洗净。有一名经过现代医学训练的医生照顾他们的健康。

72

还拥有一个设施较好的医务室和一个拥有两名护士的小医院(参见附照 17)。在进入和离开监狱时,所有的犯人都必须进行一次特殊的身

体检查。户外放风的活动,包括围绕小院散步半个小时,每天都会进行。1914年5月,监狱第一次关押女犯,尽管没有建立什么特殊的禁区。第一号女犯林田氏(Tie née Lin)因过失杀人罪被判10年另2个月徒刑,她与其他数十名女囚一起关入京师第一监狱。第二号女犯是66岁的荣赵氏(Long née Zhao),她被判处无期徒刑。^②由她们组成一个独立的劳动部门,条件与男犯一样,尽管女犯做的是缝纫和糊火柴盒。

外国犯人

73 京师第一监狱于1922年开始关押俄国犯人,当年苏俄同意放弃俄国政府在1917年革命之前取得的治外法权,接着又于1919年7月宣布由苏俄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宣布苏俄政府将放弃在满洲的特权,取消前沙皇政府签订的所有条约,无条件归还中国东清铁路,放弃赔偿。司法部派遣一个委员会去执行苏俄在哈尔滨司法和监狱的恢复工作。王元增加入了王新之所在的委员会(王元增,字新之。此处原文有误。——译者注),他发现县监的状态令人触目惊心:人口密集、管理不善。京师第一监狱决定收押外国犯人时,计划在北部街区增建两座新监,并获得了批准。新的暖气系统、教诲室、改善的淋浴和厕所等都是按照俄式为外国人建造的。1922年4月1日,京师第一监狱首次接受了来自哈尔滨监狱的12名杀人犯和24名抢劫犯,还有6名轻罪犯人,他们迁到北部的新监。十多年后的1935年,这个监狱接受的犯人人达112名,所有犯人都是俄国人,只有1名波兰人、4名犹太人和4名无国籍者,大部分是杀人犯和抢劫犯。在长达14年的时间内,有9名犯人死于狱中。如此低的死亡率正好说明了外国犯人在中国所享受的特殊待遇。^③

据测,外国人住的监舍大约高3.4米,长4米,宽2.5米。宽敞的室内有一张床、一个床垫、一个方桌和一张小凳子。这些家具每天都得到擦洗。他们可以在有特殊装置的厨房里自己做饭,每天得到100克肉、50克黄油、200克大米、200克面粉、2.5磅的面包,还有各种蔬菜。即使这些条件得不到切实的执行,但是比起一般的不走运的中国犯人来,这些俄国犯人享受的是皇家的饮食待遇。中国犯人只能靠少量的

劣质大米,以及偶尔提供的一些蔬菜得以生存。尽管外国犯人也必须与中国犯人在同一个工厂劳动,但是外国人甚至有单独的理发室,每周在此享受一次刮脸的待遇。1922年东正教会的神父被请到一间特殊的房间里为俄国犯人布教,这一房子里甚至还布置着希腊教会的神像:即使外国人也认为宗教的力量是能促使人感化。看守赵家骥(Zhao Jiaji)的俄语流利,每周一次教他们中文。^⑤

有关外国犯人档案的确有一些,虽然这些档案的存档时间一般始于20世纪30年代。例如,俄国28岁的毛皮商人库罗克金(Kurogkin)。在他的女朋友承认与另一个男人相好之后,在天津把她杀了。当时其女朋友否认曾经同意与他同居,于是他一怒之下在她的胸部刺了一刀。尽管他迅速离开了犯罪现场,但后来还是去天津市检察官那里自首:检察官委派一名律师为他辩护,他被判12年徒刑,于1932年3月8日关入了北京第一监狱。据看守人员说,他的表现非常差。虽然外国犯人享受各种特权,可他还是很难适应新的环境。在不到1个月之内,因为他的要求被拒绝,他暴跳如雷,打碎了他自己的床,破坏了门上窥视孔的遮板。几周后,有报告说他有悔改的表现,能够安静地在监舍内看书,因此除去了他的脚镣。

74

然而,1932年10月,有迹象说他有违纪行为,因此被反省了24个小时:从医务室回来后,他在监狱走廊上与其他犯人聊天。当看守要求他进牢房时,他转身击中看守的面部。一年以后,他又因为一系列恶习被反省24个小时。这一期间他的身体垮了,1933年,据他写给一个朋友的信,他看了牙医21次,最后一次他要求一个俄国外科医生给他治病,这个医生拔掉了他上排右边有龌洞的牙齿。此后他的表现仍然很差,疾病使他不能再工作。1936年,精神病再次威胁他的生命安全,有好几次他歇斯底里,精神暂时失常,威胁说要自杀。后来他的表现虽然有所好转,但终于在1939年2月25日因病死于监狱:因为没什么亲戚,他被埋在监狱公墓。^⑥

京师第一监狱的教育使命

监狱职员总数达100多人。^⑦王元增是京师第一监狱的典狱长,他

75 深受小河滋次郎和约翰·霍华德的影响。王元增 1906 年毕业于日本，致力于监狱管理的研究，在日本监狱工作了两年。此后，他曾去过欧洲几个国家参观过监狱，1912 年他任京师第一监狱典狱长，1928 年后任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监狱司司长。在摇摆不定的政治形式下，这是保证机构稳定的重要因素。面对监狱改良的全球化运动，王元增认同欧洲训练员工的方法，声称“保护人权”是典狱长的主要责任。^②他对改良的信仰表现在监狱正门前由犯人在 1918—1919 年间修筑的一条路上，这条路被命名为自新路。

王元增想让京师第一监狱成为打破封建黑夜的一座灯塔：300 多名监狱职员经过他的训练，有条不紊地在全国各地的监狱执行任务，这样带来的不仅是纪律严明的经验，而且是一种新的管理制度下的条例和规则。例如，1923 年从江苏第一监狱选拔出来的实习人员到京师第一监狱受训，他们必须通过一场由多个机构共同出题的考试。^③看守必须上 6 个月刑罚学和管理学的课程^④，然后被派往各地的新监帮助推行监狱改良。就像从中央控制塔辐射出去的监狱各翼一样，王元增相信，京师第一监狱的影响一定会扩展出去，远远超过首都的管理范围。

76 有关监狱的报告也首次出现在京师第一监狱，然后由其他监狱予以仿效，发挥了其应有的榜样作用。这种报告事关监狱实行改良的一系列事实，报告内的陈述与现实相互重叠（例如：犯人作业时的照片得到了精心的处理）。正如陈述能够改变现存的实情，精心陈述的事实也能够神奇地改变事实本身。报告是官方对监狱的描述，以证明其透明性、有效性，尤其是它的示范特性。如同民国时期政府机构的许多报告一样，每份报告的首页都刊印一张全体员工的照片，他们身穿亮丽的制服，系着革制皮带，戴着端正的帽子。他们在办公楼主楼的大门前面摆着姿势，那阵式就像一个军事防御的城堡似的。他们的制服暗示着他们的一致目的：以一个单一的整体来看护和治疗犯人。

即使在模范监狱，安全也有出漏洞的时候。1917 年 8 月就发生了一起重大事故。12 名犯人在一个土匪出身的名叫吴高(Gao Wu)的犯人的带领下，进行了一次部分成功的越狱行动，他们杀了一名看守，打伤了另外几名。王元增试图说服他们但受到攻击，他的头部受伤，腹部

被刺伤。后来4人被抓,另外3人逃出了北京,还有5人消失在监狱附近的芦苇丛里。尽管发生了这场广受关注的重大事故,京师第一监狱还是得到了当地新闻媒体和外国游客的普遍赞扬。《北华捷报》是一份特殊的报纸,由外国人主持,它所报道的内容通常站在对当地机构持批评的立场。但其特派记者在1917年夏天参观京师第一监狱之后,竟赞扬它是“进步的真正模范”,取得了“全方位的成功”。^③

北京监狱系统的拓展

像全世界其他大多数现代监狱一样,京师第一监狱也陷入了拥挤和入不敷出的困境。其原因是从1911年起首都实行用监禁来代替体罚,除了改建首都的旧监狱之外,京师第一监狱还开始使用按现代监狱标准建立的京师第一监狱的分监,地点靠近司法部。甘博报道称这个监狱特别干净,而且令出必行。^④分监里的工作内容有裁缝、糊火柴盒、磨粉。犯人还在政府大楼前后的土地上进行农业和园艺劳动。通常是一队10人,腰拴一条铁链,两名犯人拴在一起,由看守看管。1913年年底,北京市采取了一项选择性措施,将长期服刑者送往京师第一监狱,而未成年罪犯则送往现代化程度较差的监狱,包括分监和京师第三拘留所。^⑤京师第一监狱位于城南西门外,开设于1915年,当时是作为首都各行政区的主要监狱。甘博曾形容其建筑为“部分现代,部分传统”,牢房规划为成排并列而非辐射式,事实上,其设施条件可以跟现在的北京第一监狱相媲美。^⑥北京的监狱还包括陆军监狱、军人监狱和警察监狱等,当然这些监狱并未移交给司法部管理。尽管从民初开始现代监狱系统就逐步得到了扩容,但是随着新刑法的出台,现代法庭判决的罪犯日益增多,要容纳日益增多的罪犯,京师第一监狱承受了巨大的压力。

77

据刑事机构和司法部谨慎编撰的司法统计数据显示,司法管辖的犯罪活动总体上表现为两种趋势,这与民国时期的特征具有一致性:首先,刑法和司法系统所针对大多数案件主要为轻微犯罪,罪犯都来自于社会的底层。其次,刑期是现代法庭处罚罪犯的主要形式。例如,司法部在1918年关于犯罪统计的年报中显示,当年首都查明的个案为

9 388例。其中,被起诉的案例占近三分之二,有 2 513 例犯人被判刑入狱(有期徒刑),1 963 名犯人被判拘留 2 个月(拘役),以及 1 932 名犯人被判罚款(罚金)。轻微罪犯中被判短期徒刑的占最大比例,监狱和公安部门档案中明确显示了这一趋势。判处最多的罪行为偷盗罪,几乎占有所有案例的三分之一,其次为伤害罪和谋杀罪,大约占四分之一。其后依次为吸食鸦片罪和赌博罪、卖淫罪、诈骗罪和挪用(或侵占)罪。二分之一的人被判一年或以下的有期徒刑,4 085 例中近 200 名罪犯被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另外,仅有 6 名罪犯,包括一名女性,被判处死刑。^⑤

北京的刑事犯罪和惩罚

刑事司法的重点是轻微案件,涉及大多数弱势社会组织,这些不仅仅发生在首都。^⑥例如,同一年有记载的 41 911 例刑事犯罪中,最多的是盗窃罪(4 369 例)和鸦片走私罪(2 939 例),犯人一般都被判刑数月:在全国的判刑当中被判短刑和拘留的超过一半。罚款的几率大概是四分之一。^⑦民国时期的刑法中对穷人的社会歧视是很普遍的:贫穷、愚昧、无知一向被认为是犯罪的根源。现代监狱的业余培训和道德教诲是社会秩序和经济增长的保障,它强调的是囚禁的教育作用而不是惩罚作用。感化的观念主要针对的是社会低等阶级,在精英阶级的眼里,文盲是最危险的阶级。

就像上文所说的,北京的刑罚系统由包括现代监狱在内的许多监禁地,大多数的犯人在监狱服完刑期,看守所里也关押许多犯人。1918 年 7—8 月,地方法庭的看守所关押了 234 名男犯和 48 名女犯,其中分庭办公室关押 59 名,第一分庭关押 23 名,第二分庭关押 53 名,天津的看守所关押 356 名男犯和 24 名女犯。首都司法系统下辖的保定看守所也关押了 91 名。^⑧

监狱和警察局档案也使我们透过枯燥的关押数据,得以一窥那些在监狱里坐牢的犯人的社会背景。只有一部分被警察局逮捕的嫌疑犯被关在监狱,一旦证明这些人是无辜的或证据不足,就会被释放。另外一些在没有定罪的情况下被送往当地法院。许多没有亲属的穷人在警

警察局的帮助下移交给慈善机构。在首都的街上闲逛的穷人会被送往当地贫民教养院。但是也有一些穷人被认为扰乱秩序而被警察局逮捕送往疯人院。^⑨1915年9月9日,王永全(Wang Yongquan)挥舞着一封写给民国总统的信函,冲向一个法院。按照他激昂的陈词,信函中有一个能够治理国家衰弱的良方。在警官王昆雁(Kun Yan Wang)审讯时,王永全声称他确信一种奇妙的良方,能够避免国家受到日本的欺辱。他被拘留了十天,随后被遣送回其老家奉天省:其警察局的案例档案包括详细的总结、审问王永全的副本和王永全的信函,该信函被没收作证据备用。^⑩ 79

晚清改良之后产生的北京的现代警察力量是东亚最有效率的警察之一。^⑪此后逐渐接管了一些它在防止犯罪的职责范围之外的任务,包括管理许多慈善机构,例如:地方的贫民教养院、疯人院和改良学堂等。其中的一些机构是为不适于判刑坐牢这样的人所准备的。贫民教养院是为那些没有家的穷人服务的。例如,刘晶贵(Liu Jinggui)是个疯子,其出身不详,也没有亲人,所以警察局将他送入该院。1916年5月他得了痰壅症,拒绝吃喝,几天之后就死了,县检察官按例签署了其死亡证明。张二(Zhang Er)也因精神失常,一天后死于相同的病因,经警察局的同意,两个人都被埋葬在德胜门外。^⑫

北京巡回法庭的步军统领也将人犯移交警局。如两个流浪汉李明怀(Li Minghuai)和石存文(Shi Cunwen)过着四处游荡的生活。他们在南苑搭了一个草棚,也没有正当职业。1915年2月宪兵将他俩逮捕送往警察局,安置在贫民教养院,“以免危害地方”。^⑬ 80

在每年积累的成千上万的案例中,有涉及孤苦伶仃无依无靠的老年人、流浪者、失业人员、鸦片吸食者、娼妓而没有被送往法院受审。警察不仅逮捕娼妓:她们中许多是从恶劣的嫖客、妓院,或丈夫那里营救出来的。刘太太的女儿就是其中一例。当她上班时将其女儿送到她嫂子那里暂时照看,刘太太发现她女儿经常遭到毒打,警察发现她经常被迫观看夫妇同房,这是一种让她准备作娼妓的方法。^⑭

财产、性、犯罪和坐牢

北京大部分犯人是小偷,是什么都偷的那种小偷。例如:偷窃煤、

算盘、手表、自行车,甚至还偷外国人的衣服或者狗。其他偷窃的物品有钱和衣服,尤其是毛毯和夹克、三轮车和三轮车照明的灯等。甘博是一位在20世纪第一个十年中与警察局合作普查首都状况的社会学家,他在报道中说警察在追获赃物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他们的调查途径是监视当铺和市场。^{④5}有权威档案资料证明:1914年8月26日,杨小其(Yang Xiaoqi)在长安街看见一个意大利人的白上衣挂在自家窗户外晾衣竿上,于是他用棍子通过开着的窗户将衣服挑了出来,然后以两吊钱的现金卖给了一个叫赵其连(Zhao Qilian)的人。在一次调查中,内城左一区的一警官发现了这件衣服。杨小其于9月18日被关入京师分监,开始服两个月的徒刑。^{④6}许多盗窃犯被判刑两个月,偶尔是三个月。

警察局的档案验证了搜寻蛛丝马迹方面极为细致的程序:例如,警官孙华元(Sun Huayuan)在内城右一区的街道巡逻的时候,发现一个面貌可疑的人物正在卖两个果酒瓶给一个打鼓的人。一看到警察,这个小贩就显得惊慌失措,孙华元继续询问他关于罐子的事,因为它们有着不相配的盖子,而且罐子上有“万年春”酒店的名字。孙华元派了一个同事去和物主检查是否有东西丢失。面对店主,赵德(Zhao De)完全承认进入了酒店并从柜台上拿走了罐子。因为贫困和饥饿使他把偷来的东西装满了口袋,溜了出来并到附近小巷去寻找买家。^{④7}赵德的记录表明在过去他曾服过两个月的徒刑。^{④8}

历史学家已经指出了犯罪的法律定义怎样与大部分人的规范不相符合。新的司法机构可能被政治家用来将传统做法定为犯罪行为,刑法被看作专制当局的强制行为,这是英国在圈地运动时期出现的情况。^{④9}而更多的研究对于评价中国新司法机构和刑法改良的普遍接受性是必须的,甚至对档案的一个粗略调查表明首都普通居民利用警察和法律来追求他们的公正观念的频率。在许多案例中,人们都是被他们自己的亲戚或者邻居告发后而被关进监狱的:人力车夫唐金汉(Tang Jinhan)就是因为喝醉酒的时候扰乱治安被他自己的父亲告发给警察的。20天后他被释放,后来在一场借钱纠纷中,一群看守阻止他用一个小刀攻击一个熟人:他的父亲亲自陪他去警察局并提出了控

告,这次他的儿子被关了两个月的监狱。^⑩

许多与性相关的案例最初是由家庭成员报告给当局的。1915年1月19日,于树(Yu Shu)起诉他的邻居于顺(Yu Shun)与他的女儿发生性关系,并使他的女儿生了一个孩子。^⑪因为疑犯否认这些控告,警察局长搜查这所房子并发现了原告的女儿躺在砖床上和一个藏在洗衣箱里的死婴。当被审问时,他的女儿承认用绷带闷死了这个婴儿,这些被警察用作证据。在接到一个向刑事法庭请求帮助的电话后,检察官李士成(Li Shicheng)一到犯罪现场就检查了婴儿的尸体并发给了安葬的许可证。这个女孩承认于顺与她发生过性关系,他的妻子于妮(Yu née)在她出现怀孕的征状后,给了她堕胎药。但这不能结束怀孕,几个月后这个女孩生了一个男婴,但她不能忍受婴儿持续的哭声,在用绷带闷死他之前,她还试图扼死他。

82

包括通奸在内的许多其他案例是通过公众引起警察的注意。满族人德善(Deshan)是一个警察,因为通奸在被捕后被内右第三警区移送法庭,于1915年7月26日被送进监狱关押两个月。^⑫德善利用家访的机会与赵观廉(Zhao Guanlian)的妻子通奸。在夫妻争吵之后赵观廉向警察局提出了一个正式的控告,德善遭审问时,他供认不讳并被正式移送当地法庭接受判决。在一个相似的案例中,另一个满族人那兴(Na Xing)迫使一个女孩作为儿媳妇被带回家去卖淫:他在1915年4月被判10个月的徒刑并被罚款10元。^⑬

一旦一个被宣判有罪的犯人被送进监狱,为了重现这个案例的原来情况,警察和监狱档案都能够综合加以利用。例如关于孟城(Meng Cheng)的监狱文件,表明他在企图进入一户人家时被一个警察抓住并于1918年1月被判处两个月的监禁。^⑭

83

警察局的文件提供了这个故事的更多细节:听到院子里有声音后,一个仆人扑向这个闯入者并抓住了他,但是在警察到来之前,这个小偷设法摆脱了,并爬上了墙头,丢下了一件蓝色的棉夹克和一把钳子。主审官刘宝耀(Liu Baoyao)猜测小偷可能会回来找回他的财物,就在院子外面的几个重要地点安置了几个警察。过了一会,一个年轻人从一个小胡同接近这所房子,刘宝耀走向前去询问他:因为有了“罪

恶的意识”，这个男人急向后转逃跑，结果在这条路更远一点的地方被抓住了。这个嫌疑犯叫孟城(Meng Cheng)，年龄 26 岁，是一个卖小圆面包的，他来自一个种了 20 亩地的农村家庭，他承认他用从朋友那借来的钱买了一把钳子，并很快承认棉夹克是他的，也承认进入过院子但拒绝承认是一个小偷。^⑤警察局长杨德礼(Yang Deli)于 1918 年 1 月把这个不完整的案子和孟城的口供送交当地法庭。12 天之后，即 1 月 22 日，孟城在完全承认意图行窃的基础上被宣判有罪。根据刑法规则中关于监禁时间计算方法的条例，在 2 月 13 日他到附设监狱去服 2 个月的徒刑，刑期从 2 月 1 日算起。

甚至在判决被宣布以后，警察仍然能够以公共安全或者道德改良的名义进行干预：王德(Wang De)是在从货车司机那里偷了一件夹克之后，当他藏在一家茶馆里时被捕的，他于 1918 年 1 月 28 日被判处 1 个月的监禁，法庭对他的罪行判得是相当的轻。^⑥不过，警察认为王德是一名“惯窃”，要求他在警察监狱服完刑后被送回地方官那里，在教养局再服两个月的刑。^⑦他就是这样在 1918 年 3 月 4 日被送往教养院，因为警察认为监禁的惩罚已不能把愧疚灌输到王德的脑子里了，他已陷入邪恶，拒绝悔改。在 1918 年 5 月 5 日刑期结束的时候，教养局的局长赵安国(Zhao Anguo)向警察局长汇报王德的看管已被仔细执行并在管制的约束作用下走向正途。

84

除了贫困和性犯罪，吸毒也是一种主要的犯罪类型。李有廉(Li Youlian)因为盗窃和使用吗啡被判以两个月监禁及三元的罚款。^⑧然而他的监狱记录对他的习惯并没有提供更多的信息，警察档案显示李有廉因为从广益(Guangyi)木匠店的院子里偷走铁条而被捕过，已经因为吸毒而被定过罪。^⑨1917 年 8 月，吸毒针具被没收，李有廉被送往警察局接受戒毒，然后到地区办公室接受监管，而且这个木匠商店同意充当保人。不过仅仅两个月后，毒瘾变得不能忍受的李有廉开始再次注射吗啡，从一个当地的毒贩那里以 2 个铜币一剂的价格买毒品。由于缺钱和渴望毒品，他试图在 1918 年 1 月 24 日从他的老板那里偷铁条：老板和其他的雇员被噪音惊动，当场抓住了他并叫来了警察予以逮捕。李有廉在 2 月 23 日到附设监狱服完了两个月的刑期，在那之后

他被送回当地法院接受监管。

犯人身份的验明,累犯的问题和体罚

当被宣判有罪的犯人到了京师第一监狱,从收集指纹开始,一系列的程序要被严格执行。整个民国时期,标准的犯人身份的证明几乎一直包括其指纹和描述面部特征的一张表格。然而指纹采集的方法在全国各不相同,胡安·武特奇(Juan Vucetich)早在1892年成功确定了指纹采集标准,在1913年5月第一次被京师第一监狱所采用:仅仅六月后,530名犯人根据他们的各自指纹被分类。⁶⁰一个标准的描述都附有一个预审记录。因为非法挪用罪而被判当6个月黄包车夫。

85

崔大忠(Cui Dazhong)被描述如下:眼睛,黑色;眉毛,粗厚;小胡子,没有;须和胡子,没有;前额,宽阔;下颚,极瘦;眼睛,长;脸,长而圆。⁶¹皮肤的颜色一直被描述为“黄色”。监狱档案由典狱长、副典狱长和其他三名狱吏核查和签字。附有犯人照片的档案很少。标准的档案包含十项内容,它们的名称是:(1)执行书;(2)记录犯人姓名、年龄、地址、出生地、家庭和社会背景、财产、职业、宗教和教育关系、是否吸毒成瘾、是否有肺结核、性格特征、父母的行为、家庭的道德立场和社会关系、邻居对这个家庭客观评价、释放后犯人具体住址的简短履历书;(3)作业表;(4)视察表;(5)赏与表;(6)惩罚表;(7)性状录;(8)身份关系一览表;(9)书信表;(10)身体识别表。最后一条更普遍地被叫作人相表,那包括人脸部的主要特征的描述,包括身体前后的图像,其中一些特殊的身体特征能够被标示出来。

为了查验刑罚哲学家和监狱管理者都担心看到的社会现象:累犯,详细的犯人身份证明是非常重要的。在京师第一监狱启用后不久,累犯率很快被发现正在破坏有关道德改造的刑罚哲学。因为犯人被释放后,只会返回他们原来的犯罪道路。在1914年之前,这个监狱已经释放了200名短期犯人,其中40%被发现是累犯。⁶²因为刑法规则把累犯当作是一个恶化的因素,累犯身份的确认对司法系统很重要。

86

薛六二(Xue Liuer)因为故意撞到一个已婚妇女身上,在逃到人群里之前抚摩她的手臂,对她说下流话,在当地法庭认定他的污辱的行为

有罪后,他在监狱呆了两个月。在薛六二被捕后,他被送交法庭判处为期 2 个月的监禁时⁶³,被警察认出正是薛廉富(Xue Lianfu),一个分监的常客,更早的时候他因为不体面的行为在那被监禁过。经地方检察官李世城(Li Shicheng),即为上面提到的 2 名精神失常的人签署了安葬许可证的那位检察官的干预,法庭重审薛廉富,1915 年 2 月对他的判决罪加一等,这样他被判监禁 1 年并加上 20 元的罚款。

累犯也是判断重新采用体罚是否正确的一个因素:因为感化的理论对犯人似乎无效,痛苦的方法被认为是可能会把恐惧灌输到犯人的头脑里的一个必要的教养措施。晚清主要的改良家梁启超是少数支持体罚者之一。就在被任命为司法总长之前,他于 1910 年 3 月向袁世凯提交了一个司法改良的计划,其中包括恢复流放和鞭笞这类惩罚以减轻监狱拥挤的状况的建议。⁶⁴在他的建议下,笞刑作为一种体罚的形式又从 1914—1916 年被袁世凯重新合法地使用,被判决的犯人要受 30—120 下的鞭打。笞刑是用来惩罚轻犯人的,包括小偷和行骗,仅仅用于刑期为 3 个月或者更少的犯人。因为在中华帝国时期,官员和有相当身份的人免于受笞刑惩罚。被判受鞭笞的小偷要被送往监狱接受相应数目的鞭打,而法医不得不确定犯人身体是否能够承受这种惩罚。在动刑前法医被要求填写一份表格:张德善(Zhang Deshan),年龄 18 岁,因为偷窃被判有罪,由张勤云(Zhang Qingyun)医生保证适合给予 20 下的鞭打;附属监狱的典狱长朱琛逊(Zhu Chengxun)签署了这个表格。⁶⁵李德新(Li Dexin)也是一个小偷,在试图偷一个夹克时被捕并被一名公众扭送到警察局,北京地方法院第二分院在人证记录和供认不讳的基础上,根据《暂行刑法》第 367 项条款判决他有罪。1915 年 3 月 21 日遵照第 54 条款,他由 50 天监禁的处罚变为 100 下鞭笞的减刑处罚:6 天以后,他进入监狱,根据规则在那一次性地接受了足数的鞭打。⁶⁶

在监狱的高墙内,除了杖责之外,体罚是被禁止的,袁世凯于 1914 年 19 日在京师第一监狱和其他刑法机构恢复了杖责。特殊的规定允许典狱长根据罪行的严重性给予 40 下以下的杖责,尤其是针对那些死不悔改的和顽固不化的犯人⁶⁷。王顺(Wang Shun)在一个

在监狱呆那了3个月,就因为不守规矩而被打了30下,证明以前的惩罚不能向他灌输悔改的意识。^⑥累犯薛廉富虽然以前坐过牢,但也对改良家们经常吹捧的刑罚机构的人性化影响无动于衷。1915年5月,在典狱长朱琛逊的批准之下,他受到了10下杖责,这是因为当更换车间机器时发生了一系列的骂人事件。1915年7月9日薛廉富又被打了10下,因为在其他两个犯人作证的情况下,他仍拒绝承认骂过人。这种强制的做法对薛廉富是无效的,因为1个月后他对一个同伴犯人进行人身攻击后又被打了10下,在11月因为不断争吵又被打了15下。薛廉富应当在1916年2月16日被释放,但一份案卷表明一年以后他仍然被关在监狱里,在那之前他又因为挑衅的行为而受到体罚。^⑦

88

其他的惩罚形式包括扣减食物。一个来自宛平镇的货车司机陈顺(Chen Shun),住在崇文门内的小胡同里,于1913年2月开始了为期两年半的监禁。^⑧据报告他煽动同狱犯人违反规则,而在前一次,他未经允许就离开车间去厕所,藐视纪律:根据这些违反规定的行为,典狱长王元增亲自减少了他五天的食物配给。在将要刑满获释之时,在陈顺的档案中他被指证对待狱警傲慢无理,对同狱犯人则显得狡猾,工作上懒惰。1915年11月5日郭富堂(Guo Futang)因为怂恿罪被判以一年半的监禁,在第一天就因为他把监狱的织物财产据为己有被罚减少食物。又经历了两次食物被扣除后,郭富堂与其他的犯人强调:在他释放前的将近一个月内,他被罚在五天的时间里与一名犯人分食一份蔬菜。^⑨正如在欧洲一样,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在中国“体罚”被“心灵的惩罚”所代替,因为体罚是较轻的对权利的剥夺,包括典型的羞辱,例如剃光新犯人的头,仍然是新的刑法制度的重要部分。而且,饥饿、疾病和死亡是进一步削弱犯人身体的日常真实情况。

狱吏和虐待犯人

如果犯人一直不能表示悔改,京师第一监狱的狱吏不会袖手旁观。王元增努力在他的同事中达到更高的纪律标准,虽然他的监狱像其他的监狱一样是建立在少数有权利的人统治大多数无权人的基础之上

89 的。然而档案中几乎没有文件涉及京师第一监狱关于虐待犯人的事件,一些令人关注的案例依然强调由监禁制度产生的问题的潜在范围,那包括从特殊服务的提供到个人的残忍虐待。狱吏能够通过帮助犯人设法绕过这些规则来补充微薄的收入。张高云(Zhang Gaoyun)利用他的狱吏职位之便,通过不正常的程序私自为犯人递送信件,因为所有的通信都必须被仔细检查和登记。当犯人贺多林(He Duolin)让张高云给家中送信,信中要求送一件夹克和一件暖和的衣服,他的母亲生疑并报告了警察。然而接下来的调查并不能有效证明这个狱吏企图从他的传递中获利,但他仍然因为违反制度而被开除了,而根据签字的招认书这名犯人也受到了惩罚。^⑳

狱吏使用暴力来约束犯人。在对王金钱(Wang Jinqian)呈交的一封对腐败的揭发信进行了独立调查之后,司法部确认是一个有暴力行为的犯人黑达山(Hei Dashan)被吊在一棵树上达两个小时之久。其他的揭发也是由这个狱吏做出的,包括在审问时候的侮辱和毒打犯人,贪污公款和渎职,虽然这些指控没有被调查所确认。司法部仅仅是提醒监狱当局,监狱规则是不允许把犯人吊在树上的。^㉑不过,比暴力更为广泛的是疾病和监禁中的死亡。

监禁中的死亡

90 监禁中的死亡是最后的惩罚。虽然犯人的死亡被认为是刑法机构为了确保犯人身体上的安全方面犯下的最终的错误,但模范监狱中的死亡率仍然相当高。司法数据和监狱报告中的主要部分表明,公开发布的死亡率被认为是贯彻监狱改良方面的一个明确的衡量指标。京师第一监狱在1914年春天突然出现淋巴结核病瘟疫流行,造成三名监狱犯人的死亡,和其他20名病重。淋巴结核病只是一种相当轻的疾病,因为在这年年末,有34名犯人在监狱中死于各种各样病因不明的疾病。^㉒当犯人死于监禁的时候,他们的尸体被转交给他们的近亲,或者在无法找到其亲属的情况下,他们的尸体或者由当局埋在监狱内的一小片土地上,或者被医学院收去用作解剖。在京师第一监狱启用之后,北京协和医院用那里的尸体向学生讲授解剖

学^⑤,其他模范监狱也把尸体运送给医学机构:例如,位于上海的江苏第二监狱于1923年正式批准与同济德文医学堂(即今日上海的同济大学之前身——译者注)建立联系,这个医学堂用尸体从事研究和教学。^⑥作为交换,医学堂同意每一个星期派一名毕业生在监狱的医务室工作,另一个在伦理上令人生疑的协定是同意派一名医生免费诊治任何患重病的犯人。由于对尸体的需求很大,以致这个监狱在两年之后收到另外一个医科大学相似的要求,这个大学没有足够的尸体给学生来练习解剖。为了医学知识的缘故交换尸体的做法在整个民国时期一直延续着,在监狱的高墙后死于社会冷漠之下的穷人只能最后结束于解剖的手术刀下,通过不知不觉献身于科学而以某种方式减轻他们的罪行。在中国,传统上仍然视对身体的亵渎为绝对的恐怖行为。解剖成了贫穷的代价,因为身体从父系血统一脉中的一个重要联系变成了政府机构之间贸易流通中的重要一环。解剖学家的医学解剖和肢解、典狱长对犯人的尸体进行医学处理和由执行者签署的死亡证明都导致医学和传统观念对于尸体在态度上的差距,而这个差距意味着穷人的毫无地位。社会的不平等通过死亡得到确认而非否认,因为穷人从生到死的过程是由政府控制的,他们的尸体在科学的名义下被盗用。

模范监狱的理想和现实

京师第一监狱从来没有遵守它的诺言,并宣称理想与传统做法不相符合。继续依靠体罚的做法和犯人的高死亡率与监狱改良者野心勃勃的意见相冲突。

理想和现实还是远远分离的,过分拥挤和资金缺乏使得建立在感化观基础上的改良计划无法实施。犯罪学家严景耀(1905—1976)在1926年利用一个夏天的时间对监狱的犯人进行调查后,强调京师第一监狱提出的教育计划不能适应大部分没文化的犯人的各种各样的需求,而且也不能让被释放的犯人不再重返以前的犯罪生涯,因为季节性犯人和惯犯是不会被在监狱服刑吓住的。^⑦

这个改良计划在其他的模范监狱实施的情况并不比这里好,监狱

生活的恶劣现实经常远离民国时期定期出版和修订的法规和规则中的高标准和抱负：据法权讨论委员会在考察了 20 世纪 20 年代早期的司法系统之后，他们所发表的结果表明，许多虐待的事情在 1911 年建立的模范监狱里是被容许的，尤其是死亡率仍然很高。在 1921 年天津的直隶第一监狱及其分监总共有 234 起死亡事件发生，每个月几乎平均 20 名犯人死亡（下一年死亡率减半）。直隶其他的下属监狱在 1921 年的死亡率是 10%，一年后降低到 8.4%。来自其他省的数字也不令人鼓舞，在山东第一监狱，120 名犯人在 1920 年 10 月到 1921 年 11 月之间死亡，大部分死于恶性疾病，例如胃肠炎、肺结核和贫血症。许多这些死亡都是由于季节性流行病造成的，流行病定期造成大批体弱犯人的死亡。陕西省第一监狱因为其超过 10% 的死亡率而出名，然而江苏第一监狱在 1921 年遭受了两次严重的水灾；监狱和工厂里的水达一尺之深，再加上缺乏新鲜空气，严重的湿度引起大量的死亡。不卫生的条件和高湿度也导致江苏第二监狱超过 20% 的死亡率。^⑧ 同年，北京的司法部报告天津看守所里的一些犯人已经绝食两三天了。这表明“在天津的环境还是这样，很难保证类似的情况不出现于其他的看守所内。这给人一种道义上的罪恶感”。^⑨ 这些事实已被其他视察员的调查所证实，其中包括朱深在 1919 年提交的报告和监狱司司长王文豹所作的序言。^⑩

如果说模范监狱面临着人满为患和资金短缺的严峻困难，那么数以百计的与之并存的旧体制下的县监的情况甚至更差。在北京，大兴监狱和宛平监狱的官员的做法已偏离了监狱改良者所设想的标准。^⑪ 犯人被关押在院落四周建筑内的木质囚笼中（参见附照 1）：这些囚笼约 5 英尺宽 6 英尺长，地板高于地面半英尺，平均关押 20 余名犯人。在某些情况下，白天允许犯人离开囚笼，在严厉的看守监视下在院中活动。他们都戴着脚镣，一些人戴的脖锁与腰上的锁链相连。在辛亥革命后，宛平县监建成。在夏天，监房的纸窗可以向上拉起以利于通风；在冬天，屋顶特殊的通气孔也保证了空气的流通。由于在监狱改良运动中强调卫生环境，虽然监狱庭院被定期清扫并被粉刷一新，宛平县监在卫生环境方面仍需较大改进。犯人的卫生情况并无特别条款予以规

定,狱中只有一个供淋浴用的小龙头,厕所仅是在地上挖得茅坑而没有作系统的清理。尽管只有大兴监狱提供原料,两所监狱内的犯人都要编绳以免他们无所事事。这两所监狱的看守和助手都没有稳定的收入,但能从拨给监狱的资金和罚金中抽取部分作为工资,犯人的用项并没有固定的数额:仅有固定数目的拨款是用于购买食物。在宛平县监,犯人可一周三次绕着训练场散步,虽然散步是大兴县监的犯人体育锻炼的唯一形式。像下面将要提到的一些小的监狱,条件甚至更差。虐待犯人和腐败行为都是很常见的,很差的伙食导致犯人饿死,卫生条件的恶劣使得流行病蔓延。

93

由于在完美的设想和残酷的现实之间存在差距,监狱规则制定的标准之高,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一样,不同的机构会对其进行测评并相互比较,努力使监狱改良达到一个较高的标准。更重要的,他们反映了政府坚持司法行政的国际标准的想法。档案显示,在清朝覆灭之后的十年间,特别是在袁世凯统治期间,北京地区的警察侦查、法院审理和监狱服刑时常要严格按现代刑法的法典和现代审判程序规则来进行。这种做法是否使普通公民获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的社会地位和 在哪个监狱服刑。然而,北京模范监狱的档案仍存在严重的局限性。大多数的档案记载的是个案而并非是监狱自身的运营情况:虽然这些档案以个案为基础向我们展示了犯罪、警察、法院和监狱之间的复杂联系。但它们未能记载构成监狱日常事务的行政管理情况。在1918—1927年间,奉天和江苏两省的档案保存得相当完整:这使得我们能更清楚地了解当时的监狱生活。

北洋政府统治下的监狱:以奉天省和江苏省为例

新监的普及

监狱改良决不仅局限于首都地区,虽然对北京以外地区新监的详细评价因可靠材料的缺乏而变得较为复杂。在监狱改良运动普及的过

94 程中,因为受地理因素的制约,所以在沿海地区和内地之间存在差异。

到 1927 年,大多数沿海省份和东北地区兴建了两至三所新监。奉天省是个特例,民初它已接收了十余所新监狱。而山东和河北,包括北京,宣称已建好六所新监机构。山西也积极推进监狱改良,它在民国的头十年中就兴建了五所现代化监狱。江苏和安徽有三至五所模范监狱,但是在中国内地的大多数省份仅可以负担建立一至两所新监。湖南省只是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才开始建立一些新监。虽然广东省的地方当局努力进行监狱改良,但官方并未兴建现代监狱。中央政府在日军的进逼下退居内地省份后,一些偏远的省份如青海、新疆和西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才建立新监。另一方面,绥远、察哈尔和宁夏在这一时期,各在省城兴建了一所新监。

对于司法部提供的监狱改良的名单和由典狱长提交的报告,当然不能只从表面上来评价它的价值,而要注意其提供的档案细节的极端重要性。许多所谓的模范监狱只不过是清朝时期的县监略微修整而已。另一方面,这可能会把监狱改良误认为一种自我的提升,即缺乏任何现实的深度而且在实际的操作中局限于修建两三所基于国外模式而不具备代表性的监狱。即使那些赞成治外法权并认为整个司法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的外国人都对民初的新监留有深刻的印象,《北华捷报》的一篇文章以不寻常的肯定的语气报道了它在 1914 年参观山东省省会——济南模范监狱的情况。这所监狱由山东都督孙宝琦(1867—1931)在一年前建成,它是仿欧洲监狱的样式修建的,还包括一幢监狱法庭,一个看守所和一个监狱工厂。等候审判的犯罪嫌疑人和刑期短的犯人在看守所关押,而较大的监狱是为刑期长的犯人预备的。犯人看起来衣暖食足,自己种菜,在大的房间内学习编织地毯、纺纱、抽丝的技术。看守在中心塔楼可以看到整个的三层牢房,有良好的通风设备和夜间的电灯照明,其状况受到不错的评价。与传统监狱截然不同

95 的是,犯人不穿囚服并被除去脚镣。^②

济南的监狱不是唯一的。另一名记者在 1918 年参观了位于安庆的安徽模范监狱,认为它可以同外国的监狱相媲美。依照监狱规则,主管当局实施了一个累进制,当一名犯人的行为被认为进步以后,他就

可以解除隔离而同其他犯人关在一起。记者注意到 200 多名犯人从事印刷、纺织、缝纫甚至参与制造烟花(不装填火药)等工作,每天定时供应三顿热饭。这位记者总结道:“在中国,这种新的思想正灌输进那些被感化的灵魂,真正受益的则是这个国家。”^⑳六年之后,另一名记者也赞扬了安徽省的监狱改良,他称赞了那些“营养充足”的犯人在正式的视察中立正站在床边,而锤和凿子的响声则从繁忙的车间内传出。^㉑来自《北华捷报》的评论说很难去评价司法改良过程中地方偏见的影响:他们很少会错过揭发旧监的腐败或拷打的机会,有时甚至证据不足。例如,1917 年 3 月驻贵阳的记者报道:那里有虐待和拷打犯人的现象,指责军事当局在处死死刑犯时故意向他们身上打几枪,再将他们击毙。^㉒同月,一篇文章评论四川的官方调查结果,那里限制犯人的口粮是很普遍的,因而导致很多犯人饿死。^㉓这些问题并不是唯一的:正如奉天和江苏的档案所显示的,同世界任何一个地方一样,在中国监禁判决引发了新的问题又暗中破坏了监狱改良的效果。

犯人人数的确认和结构

依照狱规,登记程序得到规定并受到省高等法院和司法部的密切监控。中央的和省主管当局很想在监狱系统各处实行划一的管理,大量夹杂着不同程度的强制性的通知、命令、指令、训令和戒令得以下达,在首都不断通过规则和法规并要求执行。例如到 1914 年底,依照法律要给犯人换上灰色的囚服,并在上面用红色标记该犯人的番号。^㉔一年之后,为了节约开支,司法部命令各监狱利用工厂自己制造囚服。^㉕接着来自司法部的官方文件显示,监狱当局登记新犯人的年龄、籍贯、父母的名字、婚姻状况和其他的个人细节并标注他们的外表特征。采指纹的做法逐渐地在 20 世纪 20 年代被采用:在 1926 年,奉天省的一名检察官担心将要检查所有主要监狱的治外法权委员会会指责省内监狱没有采用现代化的指纹采样法。在一份通知中,他要求所有的监狱派选一名看守到奉天第一监狱参加利用不同的技术采指纹的训练班,以代替普遍的基于身体测量确认犯人的方法。^㉖

由监狱管理员编写的表格和每月报告留给历史学家一份较易理解

监狱人数和结构的材料。在奉天第一监狱,自1906年它作为省级习艺所建成之后,其关押的犯人数目就不断地飙升。1911年11月,它的囚室已拥挤地关押了690名犯人,到1914年,这一数字已上升至1100名。监狱报告中附有涉及犯人的罪行、年龄、性别、教育水平和社会的背景的表格。司法部和高等法院严格审查了这些报告,退回不完整的表格,或是命令监狱遵守收集统计数据的程序。

依照奉天第一监狱的监狱统计显示,监狱在民初基本维持了其犯人构成。就像在中国的任何地方,偷窃是犯罪的最大种类。民国时期,小偷和强盗是刑罚系统主要的打击目标。举例来说,在1914年约占监狱在押犯的四分之一的256名犯人被判窃盗罪;143名犯人被判处伤害罪或谋杀罪,116名犯人因赌博而入狱,107名犯人因吸食或贩运鸦片而被判刑。监狱只有72名女犯,其中27名的罪名与鸦片有关,9人为重婚罪,3人为有伤风化罪。⁹⁷

尽管这种构成依然存在,所要注意的是穷人犯的都是些轻微的罪行,监狱给人的总体印象是在执法上仍存在地方差异性。从清朝灭亡到日军1931年入侵,在奉天第一监狱,贩卖毒品是另一种主要的罪行。例如在1931年,大多数犯人是因盗窃、暴力或是贩卖毒品而入狱。⁹⁸ 这一个趋势也存在于奉天省的其他监狱中,虽然在民国时期对毒品的使用方式几经变化,导致一些地区关押吗啡使用者而不是吸食鸦片的人。⁹⁹ 1928年,奉天第四监狱报告了161名男犯和3名女犯的情况:一半是小偷,四分之一因携带吗啡而被判刑,只有4人为鸦片吸食者。¹⁰⁰ 举一个来自县监的例子,海城在20世纪20年代初以有大量的吗啡吸食者而著名:在1920年关押了多达1220名犯人,大多数因吸食吗啡被判处几个月的短期监禁。相反,吸食鸦片的仅为少数。¹⁰¹

其他省份也发现了类似的情况,在江苏即使是保存很好的省级档案中也缺少确实的统计数据:例如1923年江苏第一监狱仅仅有600名男犯和32名女犯,犯罪的最大种类是抢劫,有109人;其次是鸦片吸食(95人,包括6名女犯)和斗殴或谋杀(52人)。在这一监狱中,不像东北的监狱,性犯罪也是犯罪的一个主要种类,当时至少有89名男犯和12名女犯因风化罪被下狱。¹⁰²

判决类型

同北京一样,从上述方面分析,在奉天和江苏省的大部分犯人都是穷人且被判处短期徒刑,一般是2—12个月或是1—5年。^⑥在1928年,奉天第二监狱可以容纳450名犯人,虽然它实际关押的人数一直在200名以下,其中135名因犯盗窃罪而被判处短期徒刑。^⑦奉天第三监狱是当时中国少数未设置于省内大城市的新监之一,它位于沈阳以北80公里的铁岭,可以容纳500人的监狱一直都犯人稀少,在1928年仅仅有217名犯人关押于此。年终报告中附有这些犯人的社会背景:54名无业游民,93名农民,15名雇工,只有20名是工人,另有20名商人,5名公务员和2名自由主义者。犯人大多来自乡村。通常,奉天和山东的监狱数目大于全国的平均数,一些监狱位于乡村而未被中央政府列入监狱改良的最初范围之内。^⑧

在整个民国时期,大多数犯人是穷人或是弱势群体,尤其是失业者、农民、手工业者或工人。凡事有例外,值得注意的是1927年在江苏第一监狱全部的748名犯人中,只有四分之一是农民或工人,而595名是公务员。^⑨这一非同寻常的情况也几乎是由地方政治决定的,因为这是国民党统一全国后定都南京的第一年。然而,大体上来看社会群体的地位水平越高,该群体的监狱人数就越低。国民党接管江苏第一监狱七年后,它呈现了更为常见的情况,如75%的犯人为无产者:大部分是工人(773人)、商人(384人)和失业者(376人),其他的是农民(187人)、公务员(146人)和自由职业者(54人)。大部分犯人因窃盗罪被判处短期徒刑,接着是毒品吸食者,这种犯罪比例会在以后几年中得以重现。^⑩

当一名犯人不能支付罚金时,他就会被判处监禁。安东在民国的头十年间,赌徒被判处监禁一天相当于1元罚金:在奉天第七监狱,李庆春(Li Qingchun)无力缴纳80元的罚金而入狱80天,而查裕昆(Cha Yukun)犯了类似的罪行,无力缴纳15元的罚金而入狱15天。在安东,短期监禁已成为一种处理偷窃和吸毒的主要的司法行为,他们基本上被监禁2个月,也可以缴纳等值的罚金。^⑪

当犯人悔改后,监狱当局可以对犯人减刑、提前开释和假释。更多的时候,因监狱人满为患,狱卒希望能打发走一些犯人:在民初,慈善的说教取代严厉的训斥而使得数以千计的犯人被释放。所强调的是感化的思想。早在晚清时期,呈送给司法部的请求中就提到要在奉天省立即开设数个习艺所。

- 100 1906年4月,奉天巡抚曾经写信给戴鸿慈要求在“仁慈赠予”的原则下,给犯人一些特殊的捐赠;一名学者自愿以良言和惩戒性的演讲向犯人“劝诫并传授知识”,而且其他的工匠要在监狱的工厂中指导并培训犯人。^⑩

依照规则,每一例减刑或提前开释都会受到司法部严格的调查。遗失的犯人文件可能会造成相当的麻烦:在1911年辛亥革命期间这些文件毁于战火或洪水中,正像抢劫犯苏庆林(Su Qinglin)的案子一样。^⑪在晚清进行司法改良时,他本来被判处十年的徒刑。在1911年辛亥革命期间,新民县监毁于洪水,苏庆林被转移到沈阳的省监。第二年,袁世凯实行大赦,他的刑期被减到八年。到1914年,他已经被视为一名有改悔的犯人而应被提前开释,虽然他在沈阳的表现无法得以证实,因为材料已毁于1911年的混乱之中。奉天第一监狱开始调查新民县监的一名前看守,他证实苏庆林是个模范犯人。这项证明被记入苏庆林的档案并正式申请于1916年5月将其提前开释。^⑫

- 101 一般来讲,从县监转到新监的犯人是悔过表现的。相反,犯人被认为“顽梗难化”则会被送到县监去。^⑬在任何情况下,悔改是提前开释的关键。1921年3月奉天第一监狱的典狱长注意到常裕(Chang Yu)对训练特别认真,并有悔过的表现。在道德悔改和处罚制度中,诚实是真正实现道德转变的基点:典狱长还补充说,常裕的“善恶因果”是“真实的而不是虚假的”,他的刑期从16年减到12年,以示“施恩”和“劝养”。^⑭

减刑的请求,取决于政府愿意显示仁慈;这在清朝灭亡之后变得强化了,适合用于处理那些有过多犯人的感化院。仁慈作为道德标准和工具的双重作用对解决人满为患是很有用的。事实上在民国时期,所有的省普遍缺乏空间和食物,定期释放一些危险性最低的犯人能够清

理空间和节省食物。奉天第一监狱最初计划容纳 500 名犯人,到 1912 年底时它的监牢挤满了 700 余名犯人:引发了高发病率并威胁了环境,狱卒上报要求在 1912 年释放 110 名犯人,大部分是病囚或是年老的犯人,以及在清朝时被判处十年以上的谋杀犯及强奸犯。然而,截至 1915 年,犯人数目又一次上升至 1 400 人,引起严重的健康问题,我们将在下文提到。截至民初,人满为患使得狱卒要求恢复杖责以释放那些犯了小罪的犯人。^⑩

监狱内的惩罚

像我们所看到的,在袁世凯时期,杖责这样的肉体惩罚再次被引入京师第一监狱。其他的监狱也实行了杖责,徒劳地希望以此来阻止犯罪潮和处理人满为患的问题。

102

奉天第一监狱援用北京的例子来对付人满为患和较差的监狱纪律。尤其为了节省食物和空间,奉天高等审判厅长沈家彝自 1914 年 6 月以后,允许在 1917 年底之前对那些被判处六个月以下刑期的犯人施以鞭笞并释放他们。一年之后,奉天第一监狱报告共有 279 名男犯和 15 名女犯在被鞭笞后获释。被提交给法院的受此鞭笞的犯人名单,有时一个月达到 50 多人。在 1919 年当局开始将这一做法推广到被判处 6 个月以上刑期的犯人。由于犯人在 1919 年夏天遭受流行病的折磨,所以鞭笞被认为是比关在监狱里等死更为人道的做法。到今年年底,由于奉天监狱的预算不足,那些被判处九个月以上的犯人都包含在沈家彝的核准名单内。^⑪

然而,依据监狱规则,其他形式的肉体处罚则是违法的,而拷问则被明文禁止。虽然狱卒都是荷枪实弹,但法规和条例允许在三种特殊情况下——越狱、暴力行为、袭击——可以考虑对犯人使用紧身衣、手铐、脚镣、警绳和锁链。许多情况下,实际的问题使监狱不必去购买整套的刑具:正如典狱长在 1917 年的报告中指出的,即使在京师第一监狱,锁链、脚镣和紧身衣已经包括在最初的预算中,但是在首都买不到紧身衣。^⑫

司法部定期为省级检察官制定约束犯人的合法与不合法的界限。

在 1922 年,除了对重犯或暴力犯人使用脚镣外,其他形式已经被禁止使用。^⑩在发现了审判被告和嫌疑犯时有使用暴力和拷问的情形之后, 103 司法部取缔了原来法律允许实行了数年的跪刑。

在治外法权委员会到达之前司法部下达了这一命令,这些“不人道的”做法会影响中国收回租界。^⑪它或许暗示由政治因素触发的监狱情况的改善会对收回租界的全部主权有所帮助,档案显示在不同时期的中央政府都不断地在大范围内推广监狱改良,甚至面对不利的情况下也是如此。举例来说,单裕圣(Chan Yusheng)在蒋介石于南京建都之后,于 1927 年夏天被任命为司法部次长——不但反复重申在人道名义下禁止使用脚镣和手铐,而且倡议在 12 月正式取缔使用紧身衣和“其他形式的限制”,例如木驴。^⑫在整个的民国时期,从晚清的司法改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司法重建,尽管政治上出现了很多变化,监狱学、监狱管理的现实目标和实践都保持了连续性。

通过在中国完全取消肉体处罚,监狱改良家信奉并高度赞扬了世界其他部分包括欧洲监狱的处罚标准。而且,上海租界根据《北华捷报》的报道,称赞在袁世凯时期恢复的杖责,看到“勇敢的”和“有效的”处罚,应该实行于上海的会审公廨。^⑬由于担心在通商口岸出现“惯犯”,监狱按照要求不定期地拘押他们,记者报道说鞭笞的效果足以令犯人畏惧,他们说“刑罚的最初目标不是处罚或司法改良,而是保护社 104 区”^⑭。

肉刑一再由上海的英国人控制的工部局所提倡:在 1906 年、1914 年和 1922 年,它一直都在要求重新使用肉刑,尽管领事团已经明确表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会允许予以考虑的。工部局的论点是:“对犯人的日常体检和充足的食物供给没有恐吓作用。”1928 年警务委员会评论说,当判处大量犯人死刑时可能会产生一种威慑效应,对每个暴力犯人的宣判都应该用九尾鞭进行鞭笞:这种刑罚工具已经成功地在香港使用并已在伦敦和澳大利亚为对付流氓时使用。^⑮工部局又一次通过了该决议,尽管一名成员聪明地在旁边注释道:“我们已经多次试图寻找华人来做这一工作,但没有成功。”领事团再一次否决了该决议。^⑯

在国际仿效和民族创造性面前,监狱改良已明显发生了转变,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的象征,中国的官员不但抵制由租界提出重新使用肉刑的号召,而且在租界他们也运用外国的势力来保护他们的国民免受肉刑之苦。中国官员请求工部局游说司法部加速监狱改良:例如在1913年,由于上海的会审公廨提议恢复鞭笞以解决流氓过多和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江苏省司法厅长和上海华人商会就向司法部进行了交涉。其意见是司法部应在上海修建新的监狱以阻止这个提议。除改造犯人之外,监狱也应努力恢复未来的司法权。^⑩

105

废除肉刑和对犯人的身体折磨不仅成为国家间互相比较成功与否的标志,而且也成为国家内县与县之间行政效率和司法改良的比较标志。由于监狱改良直至县级,所以县监暴露了对犯人的“不人道的”管理。在1927年以前,有关县监的可靠材料的缺乏导致很难评估这些变化,虽然江苏省的档案——相对于其他省份而言——包含了丰富的有关监狱改良的材料。在1924年5月15日的一份少见的报告中,青浦县长承认在他的监狱里虐待犯人是常见的,包括使用老虎凳、三上吊、猴抱树,以及对轻犯使用脚镣和锁链:类似的情况无疑普遍出现在其他未实行改良的县监中。^⑪

工作和职业培训

奉天第一监狱有12家工厂,包括一家酿酒厂和一家造醋厂。它成功地出售多种产品,像豆腐、豆酱、毛巾、床单、椅子、桌子、军队制服、靴子和鞋子,在大多数年份的记录中获利丰厚。依照监狱规则,按劳奖赏是累进制的一部分,犯人接受依照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来获取收益,赏与金中的1到4个铜元能用来买食物、衣服或被褥。甚至每月都会贴出一张公告以显示每个犯人的赏与金情况,而那些有特殊技术的犯人因从事特殊工作则享受相应的赏与金。监狱当局并不总是遵守有关犯人劳动的规章。最常见的问题是缺乏足够的设备。视察员、检察官和典狱长抱怨说只有很少一部分犯人能从事工作,场地和机器的缺乏使得很多犯人无所可做。

106

然而,在一些情况下,金钱的刺激使得典狱长违背现行的法令和规

章,一味增加劳动任务。奉天第一监狱的典狱长王绍(Wang Shao),因违反犯人到监外工作的规定于1923年12月受到省高等法院的严厉训斥:不仅是工作人数超出允许的50人,而且许多犯人未经检察官核准且没有登记,其中一些犯人没有资格进行劳动。这是在典狱长被记大过之后出现的问题。1922年8月,一名犯人在监外劳动时逃跑。更糟的是,在1923年1月,一名犯人在监外劳动的时候因意外而受伤导致死亡,而且杀人犯也被列入上交到高等法院的名单上。^⑭第二年又发生了多起逃跑事件,王绍因玩忽职守被扣除十分之一的薪水。^⑮两年之后,这所监狱受控役使犯人劳动过度危及健康,且流行病未得到有效的控制。司法部的高级助理贺少章(He Shaozhang)在他检查完东北地区的新监后报告说:在奉天第一监狱车间工作的犯人看上去虚弱有病,而那些传染病患者也未能在医院被严格隔离。^⑯

监狱劳动有多少利润?一份更清楚的账目记录可能会更清楚地反映这方面的监狱生活:例如,在奉天第一监狱,账目没有被完好保存,检察官不断地指出在账册中消失的单据和不可靠的信息。^⑰因为很少有账目会完全消失,大多数的监狱登记了少量的利润。奉天第二监狱107 记载,在全年231 548元的收入中,犯人创造的利润达到55 507元;奉天第六监狱全年368 145元的收入中,犯人作业收入达到26 448元。在一般的监狱中这一数据大致相似,只是由于各地的情况而有所不同。奉天第四监狱夸耀说,在总预算的551 986元中有151 156元是犯人作业创造的:在133名从事生产的犯人中,3人制作了500余套制服,而50人制作20 000多双鞋子。^⑱在其他省保存的档案中显示的情况不尽如人意:1923年,在南通的江苏第四监狱的开支和收入几乎相抵,一月仅盈利几元。^⑲大多数的记录显示的只是微利。如果呈送给省高等法院的数字显示监狱劳动获利较多,那监狱获得的财政预算可能会被相应减少。对于监狱当局来讲最安全的就是收支平衡,这在民国时期所提交的报告中明显地表现出来。尽管监狱劳动对于司法系统有所贡献,然而,刑罚学更强调赎罪的工作。改造工作更重要的是进行道德感化。

宗教和道德感化

在欧洲,监狱牧师的任务是使异教徒皈依。一方面,他们在犯人的囚室中讲经布道,相比教诲更适合于犯人的需要。另一方面,大型的讲经布道被视为促使群体皈依的一种形式。单独和集体的教诲在中国也是道德感化的核心,强调了需要对犯人进行教诲并使之社会化以消除无知,使那些误入歧途的人回到正途上来。金兆璠注意到,感化就像“竖立在黑暗海洋上的一个灯塔”。^⑭

由于使用监狱劳工,创新的监狱系统被视为促使犯人向自新转化。在所有的现代监狱中,一个由司法部发行的记录上记载了每个犯人在监狱的日常表现。

108

在1923年,由于出现“监狱混乱状态”,奉天第一监狱的犯人被区分为四级,每级分别穿着带有红色、黄色、蓝色、白色的十字架的衣服以显示其表现情况。依照监狱当局的设想,“人们只要看到在他衣服上的标记就可以知道这个犯人的道德品行。”^⑮

宗教是奉天省的教诲的一个重要的部分。在1925年1月沈阳刑事会议的决议被采纳之后,从20岁以下到50岁的文盲犯人建立不同的级别。教诲师也被要求参加在沈阳举行的有关感化的课程,有三本关于佛教的书,包括《佛学撮要》,要提供给每所监狱;其他推荐阅读的有《悔过自新》。宗教不仅被奉天的行政当局所提倡,而且也被教诲师所提倡。奉天第一监狱的教诲师评论说,每10名犯人中有2—3名有意信奉宗教并准备悔过,因此在祈祷时进行忏悔,因此鼓励在集体讲课时进行宗教反省。这位教诲师也认识到道德感化的局限性,每10名犯人中有3—4名是“愚蠢和无可救药的”而应予以放弃,他们是超出悔改范围的。^⑯

像我们已经看到的一样,基督教被允许进入北京的模范监狱进行道德感化。在一些少见的例子中,在模范监狱里传教士的介入甚至优先于监狱的建造。在山东省,1912年浸礼教传教团举行关于“西方国家的监狱和处罚方式”的布道,在他们的济南分会准备培训山东新的模范监狱的看守。^⑰ 外国的传教士有时也在奉天的监狱中举行布道。

109

1920年,一名英国医学院的院长受司法部的推荐抵达沈阳,他已经在京师第一监狱进行了演讲。检察官坚信感化的作用,他允许英国人在奉天第一监狱中传播福音。^⑭由于特别援引北京的先例,1918年时,基督教联合会也被允许在江苏第一监狱传播福音。然而,司法部下达的清楚的指导方针是:政治问题,对纪律有害的主题、使犯人发脾气和暴怒的煽情式布道,以及可能引诱“悲观”的前景的低调布道是不允许的。布道者被明确要求清楚地讲一些浅显易懂的道理,例如法律条文、改良、自我价值、和平、节约、忠贞或孝顺。^⑮

独立协会也对监狱的宗教化起了作用。监改协进会在国民党政府统治南京十年期间在各地开始传播,其创建人和一些省份见证了监改协进会通过向监狱输送不同的僧侣和居士以帮助监狱进行感化。在江苏省,20世纪20年代江苏监狱感化会派遣了和尚在监狱和县监中演讲。^⑯在浙江定海县有一个宗教和监狱改良更为直接的例子,它位于圣地普陀山附近,是朝圣之旅经过的一个主要的地方,监狱内关押了百余名强盗,小偷和性犯罪者。用一位地方官员的话说:他们的“凶恶是可惜的,他们的堕落是可悲的”。在隆兴寺(Long Xing temple)中扩建的教诲室进行道德感化,并且建筑一个佛龕供奉达摩菩提之后,这位地方官员从寺中邀请了一位年长的和尚担任教诲师。这次演讲开始于
110 1922年10月21日,当地的商人、著名人士和官员均出席了。

每周三次每次两小时的教诲,最初是在木鱼和法器的伴奏之下背诵经文。获释后,每个犯人要领取盖有官方印章的证明,上面写着他听经的次数。监狱不但从定时念诵经文和法器的声音上成为一所实际的庙宇,而且典狱长还为了与佛教道义相配合而供给犯人斋粥,并为此从地方募捐。盘陀寺(Pantuo temple)的一位主要的施主,一次为监狱募捐了数百元。浙江高等法院坚持要给寺院送一块匾额——一块写有赞美之词的方牌——以示感谢。而司法部则表彰典狱长将感化的思想灌输给了犯人。^⑰定海的例子更为特殊,金兆奎广泛地使用感化手册,将其定名为《感化录》。金兆奎称赞了佛教在道德感化和悔改上的作用,向犯人提供包含佛教教义的道德演讲,同时称赞了那些定期去监狱讲经的和尚。^⑱

至于司法管理的大多数方面,司法部试图严格控制监狱道德感化和基础教育的内容和范围。司法部向省高等法院都下达了有关教材选用的命令,省高等法院则检查在他们管辖范围下的监狱。1930年在沈阳,检察官办公室审查了奉天监狱所有的教材,这些提供给了历史学家一串最常用的书名。新监列出的主要书目显示了感化教育的主要哲学思想,如同教育促使犯人后悔并指导自新一样。交付司法部审查的94种书中的大部分通过审查得以继续使用。^⑬

111

强调自新的书包括《自新经》,而在其他书中更实用的是《自杀戒》和《脱逃戒》。只有一本有关公民教育的小册子,这是20世纪20年代早期印刷的读本,分为家庭、社会、国家、世界等篇,包括介绍一些基本知识和必要的正确的行为规范。^⑭大部分出版物是道德宣传品,诸如鸠摩罗什(344—413)的作品。来自净土宗的佛教教义也被允许使用,包括王日休的作品(《龙舒净土文》),和一些现代汇编(《佛学修净土》),还列出了由印光禅师(1861—1940)写的《静坐法精文》和《不可录》。印光禅师是净土宗的继承者,在民国时期写了很多著作,生平有数种解释的观音和与净土宗有关的菩萨是奉天监狱所列书目中的人物。由劝诫歌所组成的小册子,则收集了演讲厅犯人所唱的歌曲,由政府印刷,并由薛笃弼作序。薛笃弼是一名高官,在1923年被任命为司法部次长。^⑮其他道德著作包括莲池大师的《戒杀放生文》和两篇流行的道教的悔文《太上感应篇》^⑯和《阴鹭文》——它们在民国时期的其他许多监狱中出现。尽管这些宣传品普遍被认为是道家的作品,但是它们以佛教的名义列出。佛道的区别,至少在涉及道德感化和训戒文字时不是很清晰,尤其在晚明后宗教混合导致了信条的融合。在这一书单上,还有一些有关家庭教诲的书籍,著名的清代朱伯庐的《朱子格言》,明代袁了凡的《了凡四训》,1923年用平版印刷术出版的传统家庭伦理学宝典《安乐铭》,以及元代的《二十四孝》。^⑰

112

在19种书中一些关于报应的道教小册子被认为是不适合于道德教诲的,其中包括两本描写地狱苦难的书。一些佛教关于因果报应的教化神话书被禁止,例如《因果录》和《醒人钟》。另外两本详述地狱的道德书也被认为不适合德育改良的目的。事实上奉天监狱没有一本基

督教印刷品,多数作品被政府禁止:布道之说的《宣讲事宜》,上海基督教青年会于1921年出版的基督教教士自传《半生之世故》;基督教青年会出版的关于六名传教士在中国的生活细节都在禁止之列。^⑬相反,基督教青年会编辑出版的另外两本书却被放行——《德育故事》出版于1914年,另一本是外国作者编纂的关于基督教美德的劝告故事——《少年纤维》。同时禁止阅读成年人手册《青年必读》,这是一本在民国时期出版的性卫生论文集。实际也出现一些矛盾情况:班禅喇嘛的追随者在杭州作了关于佛教奥秘的演讲被许可^⑭,但出版演讲的刊物却遭到禁止。^⑮

狱 吏

当奖惩制度推动犯人改过自新之时,典狱长定期向省级和中央政府提交功过表,以供审阅。司法部将行政处罚详细备案,当处罚次数积累到一定数目时可以罚俸,正如上文提到的王绍一案。司法部的惩罚表基本上承袭于清朝的官僚体制,共分为七个档次,由记名升用、记功、津贴、年终加俸、晋等、晋级、奖章到勋章,和移付惩戒、记过、减俸、降等、停职、免职、撤职。沈阳各模范监狱的典狱长表现甚差,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奉天第四监狱的犯人越狱和死亡情况极少发生。典狱长可以为获奖、记功各一次而大肆炫耀,而看守所长则得到两次奖赏。^⑯几乎没有模范监狱能得到如此的荣耀。一个臭名昭著的例子发生在江苏第一监狱:典狱长被记过一次,在档案中留下污点,而看守所长被记大过一次。^⑰

在考察波动幅度很大的年俸与实际购买力的关系时,需要做更多复杂的分析。经济史学家详细研究了工资模式,表明20世纪20年代棉布业和矿业的非熟练工人的月工资约在6—10元之间。^⑱工资很难保证,既然他们的工资中分为报酬、津贴等各种作以精细估价,奉天第四监狱记录1928年典狱长的工资为156元,另外两个重要狱吏为130元。其他狱吏为92元,教诲师为34元,医师为26元。^⑲奉天第三监狱的薪水也大致相同,典狱长130元基本工资与20元津贴,医护人员每月26元,同样第二、第六监狱的典狱长的薪金也是每月156元。^⑳

如上文所述,监狱机构经常介入以确保最低水平的培训,召开专门会议或原则上的会议,如1924年奉天省长王永江召开每年一度的管理会议。^⑭典狱长们对全球的监狱改良运动非常敏感,他们不仅评价国外与己异同的新概念,而且积极参加省级、国家级、世界级会议,以建立相对完善的监狱改良方案。奉天第一监狱及典狱长1917年到日本参观新式监狱。^⑮在前几年,他们还参观位于旅顺的亚瑟港(Port Arthur)的俄罗斯监狱。在沈阳南部他们羡慕日本监狱装备的完善,并认为成功的背后应该以“严厉的纪录”作为保障。奉天第一监狱典狱长刘朝森注意到任用有献身精神人员对于模范监狱的重要性,他对日本典狱长的监狱改良工作进行了高度的赞扬。关于旅顺监狱报告被作为沈阳省刑事管理的参考材料。^⑯

这种开端不仅被省级机关所鼓励,而且受到北京最高法院的支持。1917年一位参加第六届国际监狱会议的成员报告被重新整理后,得以
115
在各部门之间传阅。^⑰几年后的1925年8月,伦敦再次召开此类会议时,司法部通知有关部门准备好犯人的手工作品前去参加展览。^⑱即便在日本占领奉天后,国际合作仍得到继续,作为典狱长仍被邀请参加出席在日本召开的刑罚会议。^⑲日本成为清朝以来中国与之在法律问题方面交流最为频繁的国家,因为彼此间存在着语言以及地理上的便利:根据1930年的调查,3000名到日本留学的学生中有465名学生学习法律,法律由此成为最重要的留学的学科。^⑳

学生的海外教育成为新的刑事学交流的重要媒介,虽然许多监狱系统高官主要在国内接受教育。1914年在奉天第一监狱的狱卒多毕业于不同的法政学堂,道德伦理的指导——一名专业的刑事管理者毕业于奉天法政学堂。^㉑在不同的监狱体系机构中,有严格的考核与任免,并且向新毕业的学生敞开就业大门。1925年,一个毕业于奉天师范大学的学生尹相林(Yin Xianglin),被派到新设的奉天第十四监狱做教诲师,工资为每月20元。曾经在日本陆军学习过的王利凯(Wang
116
Likai)则被委任到同一监狱的第二分监任职。^㉒

财政状况与慈善团体

曾经受过专门培训的经济史学家只有一位,他能够从当地行政机

构的复杂记载中重建起监狱体系中的财政状况。对于我们来说有足够的线索探求监狱的开支预算。监狱系统复杂,财政管理的基层是有相对较低预算的乡村狱所。临江县监狱仅雇用了两人来看管 31 名男犯和 4 名女犯。在 1921 年的年度开支是 1 654 元,其中被雇看守工资 180 元,工人工资 441 元,行政管理员工资 231 元,伙食支出 806.40 元。多数犯人都被判短期刑罚,虽然有 2 名是无期徒刑。监狱中每天的平均人数——一份来自省级机构根据每月人均费用的关键数据——28 名男犯和 3 名女犯。^⑮安广县监狱的情况也大致相同。仅有一个官员管理本应该容纳 20 名实际住了 31 名犯人的监舍。每年开支 1 212 元,包括工资与费用,其中伙食费为 540 元。^⑯长白县提供另外一副不同的画面:它有一个可容纳 100 人的监狱,其中有一个大的监舍,五间 3 人一间的男犯监舍,五间 6 人一间的男犯监舍,二间病犯监舍以及一间 5 人的女犯监舍。一个官员看管 26 名犯人,他们大多为短期徒刑。它的支出中 302 元为伙食费,其实这个数字很难满足犯人的每月需要。^⑰与县狱所开支极低相反,新监简直是在吞钱,一所能容纳 500 名犯人的监狱,1928 年开支从 300 000 元到 500 000 元不等。奉天第二监狱超过 117 266 000 元,第六监狱虽然仅 300 名犯人,但其开支也为 285 764 元^⑱,国民党允许我们调查得出的更为详细的背景材料将在以后的第六章中详述。

虽然新式监狱非常赞赏它们引进的改良新理论,但是它们的改良从一开始就受到财政的制约。当 1913 年司法部要求进行改良时,奉天第一监狱就指出自 1911 年以来的财政困难,随后的八个月也拖延了这种改良的进展。财政的限制导致了原则的降低以及典狱长刘朝森的辞职,他曾详细规划的监狱改良方案因缺乏经费而成为空谈。他指出,1912 年 7 月上级赞成新方案的实施,虽然没有经费,但这些都对改造有一定的积极作用。^⑲这份报告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视,作为一项精细的监狱改良预算方案在那年被通过了,新的改良计划显示在清代时湖北就建立了相似的经费仅为新方案三分之一的监狱体制。许多问题起因于以前积累的经济原因,包括建筑质量低、综合犯罪增长、越狱溃逃等很多问题。新式的监狱需要大的整修。^⑳死刑场与女监在随后的几年

中建立起来,1920年和1921年对围墙进行了大修,医疗设施与供暖也配制起来。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监狱中有公共囚室、候审室、16名犯人居住的二所教化所的女监。一个病监,监狱中大致可关押1200余人。尽管奉天第一监狱有了很大的改善,但仍然低于他们以前所定的标准。平时总是破碎支零的修补,监狱的重新改造发生在20世纪30年代早期。新监是由来自天津的英国设计工程公司 Soup & Young 设计的。它甚为高度专业化,拥有车间、餐厅、转换室、厨房、厕所、供暖、楼梯、冷储室、娱乐室、工场等,甚至还有一个死囚牢。它有105个独居间,294个共享间。它容纳了1897名男犯,其中不包括少年监中的238名少年犯。^⑭当然,监狱是一个大的商业机构,它可以进行有利可图的合同,不仅对建筑师和工程师而言,并且可以从绞刑架及其他安全设施的大量商业活动中获利。更有讽刺意义的是,在奉天省被日本侵略后这一特征更加显著了。

118

新的建筑技术在奉天省的其他监狱中也被使用,奉天第九监狱被设计为最高标准,结构计划到每一扇玻璃窗和每一个铁栅栏的细节。^⑮1923年奉天建造第十二监狱,它的主要建筑是一个中心塔,三个分散的牢房:分割为病监、女监、嫌疑犯候审室,紧挨的是建在被高墙围绕的广场之上的刑罚室。^⑯

新监是庞大的砖铁结构,并在墙上装有电与自来水,但县监是什么样子呢?有一个突出的例子:1923年复县监狱被奉天第十二监狱取代时,在档案中留下一份详细的物品清单。与验尸官查询死者遗留物品相比,物品清单中列出了这个小监狱所有物品的大致情况。除了2张办公桌、2张茶几、12张椅子、1台挂钟、1个壁橱、1个橱柜、1张窗帘等办公用品以外,许多小的物品也被登记在册,例如:4个痰盂、1个筛子,还包括137副脚镣与21副手铐等象征拘押人的刑具。^⑰这个小监狱还保存着732捆文档、949份登记材料、299份法庭纪录、283份判决书、几百份其他材料,如:探监者、释放者、死者、犯人的物品。这份物品清单不仅展示了这所监狱大量积累物品和移交的116名犯人,而且也展示了这所监狱的规章制度以及生活的每一个方面。^⑱

119

除了中央与省政府以外,地方精英和慈善机构也为减轻新刑事体

系的经济负担而献力。县长和市长积极呼吁社会为进行监狱改良而捐款。民国财政对当地监狱的援助被认为是一项促进地方安定、减轻穷人苦难的慈善计划。从当地政界、财政、商业等有影响的公众人物募捐转为向独立的企业家募捐,对资金的要求也从向省府申请转向基层部门寻求。以奉天省为例,当1922年中央政府“财政空虚”时,县府也被要求向当地企业寻求个人捐助以帮助改良监狱。但结果各县的情况变化较大:在安东,奉天第七监狱人口过密是一个长期的问题,从当地企业中募捐和在商会中寻找资金是监狱重建的手段。在开通县,则完全相反,县长报告说根本募不到捐,因为这里的春旱和连续不断的自然灾害带来了很大的苦难,同时本地也没有杰出的商人关心慈善事业。在海城县收到一份可怜的30元的捐助:其中包括牛庄商会会长捐的10元和牛庄商业行会捐的20元。相比之下,庄河县县长给了7000元的贷款。^⑩个人捐献的不等加重了地区间的不平等。一些富裕的县对它们的监狱进行了重建,贫困地区的监狱改良运动困难重重,它们的财政困难迫使它们只能依靠晚清留下来的摇摇欲坠的建筑。

江苏省是一个富裕的省份,县监的改良水平领先于其他地区,慈善募捐的多少也有明显的不同。在上海附近的几个县,江苏省高等法院早在1914年就提出了一份关于监狱改良的主要计划。建筑物宁可按当地条件设计,而不愿用单一的模式:在崇明县监,行政场所被执行室包围着,同时牢房被压缩成混合建筑物的两翼;川沙的牢房被设计成“L”形状,部分牢房围绕着行政机构修建;在宿迁县则相反,牢房设计在环绕中心庭院的正方形平面上。总之,20多个县监都提出了关于监狱改良的详细的计划,它们不仅包括单人牢房,而且包括职业培训、基本教育、道德教化以及基本卫生医疗设施。

当这些计划中的一部分未能实现被归因于资金缺乏时,许多县监只能逐步改善它们的设施。县监经常被上级法院检查,因此它们提倡进行不需要承担很大支出的简单改造:牢房通风;允许犯人在院子里放风;将不同类型的犯人分开;消除新政府介入的非法行为,如拷打和敲诈等。进行这些相对承担得起的改善可以确保报告得到批准。崇明县监当犯人在庭院中训练时,可以对牢房进行清洁与通

风。^⑭在此可以另举一例,青浦县长捐赠了1700元的个人资金用于维修监狱的建筑,另外提供了3000元的贷款以促进职业培训。这些资金不仅建造了新的厂房,而且安装了厕所,改善了牢房,用泥土建造的封闭危房被砖墙取代,而且监狱办公室窗户上的旧报纸也被玻璃窗所取代了。^⑮

121

县监的条件经常违反刑事办公原则,监狱墙外的住宅群对于脆弱的人们来说是非常可怕的。人口拥挤在大城市里是普遍的,这导致了贫民窟和以高死亡、高疾病率为标志的毁灭地带的出现。同时在贫穷的乡村,成千上万的农民生活在潮湿阴暗的泥棚里,在冬天备受寒冷。甚至在更贫穷的北方,农民住在没有粉刷油漆装饰的窑洞里,在夏天暴风雨或水灾会导致塌陷。粪便处理不当,废物污染了水源,直接关联着人群中疾病的传播,成群的苍蝇与蚊子也加重了病菌的传染。在城市里,工人住在不牢固的以竹木框架的泥棚中,贫苦的人们住在阁楼分割成的几个架子上,一个架子挤满了一家人,他们只能肩并肩地躺着。在水井中汲取的可利用之水,很少能够保持清洁,这也加速了溃烂与感染。工厂或企业能够提供给职工的住宿是摇摇欲坠的木板房,最好的可能是一个简陋的集体宿舍。穷人生活在用垫子、麻袋、木板搭建的茅棚里,贫民窟的邻里之间没有任何公共设施。普遍的贫穷、木料价格、房屋不足带来建筑布局的杂乱规章以及房东没有严格的权利,这些是房屋不足问题扩展的主要因素。乞丐的偷窃行为也成为监狱对他们可容忍的一种改变生活的方式。^⑯

水灾一直是穷人担心的主要问题,无论在监狱内还是外面。犯人的伙食对监狱来说是一项财政负担,大量的文件档案都涉及到行政部门为适应市场谷物价格以改变监狱的人数来平衡预算的复杂性。“犯人的谷物”(囚粮)是行政部门最为关心的问题。资金不足——我们可以在南京政府时期较为丰富的档案中的详细谢辞中发现——经常迫使政府以很少对犯人有利的各种方式来曲解监狱规则。1927年奉天第一监狱好像回到某个状态:探监者可以随意出入,同住者可以在一个牢房中做饭。作为对检察官强烈警告的反应,典狱长倪文藻(Ni Wenzao)指出伙食经常不足,有些犯人过去在监狱中根本吃不上脱壳

122

的谷物。检察官也同意在严格监督下,让那些有特殊饮食需要的犯人能够在厨房中吃到特殊的饭。^{①7}

优待外国人是监狱改良计划的一个完整部分,它的目标在于废除治外法权,这也是整个民国时期政府部门反复强调的。外国犯人不仅普遍住在温暖的牢房里,而且他们可以一日三餐而不是两餐。^{①8}然而奉天第一监狱以斗争方式来争取普通犯人米饭的数量,朝鲜犯人得到了淘净的煸米,俄国人也得益于这种饮食。^{①9}

逃犯与暴乱

犯人逃跑或在监狱中死亡都是刑事管理失败的最为恶劣的标志,省高等法院或中央认为其极其严重。每一个案例的精确细节都必须向检察官汇报,同时带有逃犯身体外貌特征细节描述的布告(人相)下发到治安部门。张静仁(Zhang Jingren)是一个曾从奉天第一监狱逃跑的犯人:被警察抓获后加重了一年的监禁时间。据政府报道,拒绝悔改促使他在1923年6月13日捣毁牢房窗户再次逃跑。相牵连的人报告说,他的逃跑可能是受到监狱中另外一个同犯的帮助,当晚他便受到合乎适宜的审问,但也只能以处理不当结束。¹²³

在随后的几个月中,许多犯人逃亡,检察官要求调查监狱的安全系统以及狱吏的可信度。虽然在监狱中没有发现贪污行为,但外部调查却发现有两人在管理中存在失误,典狱长被指控在安装安全系统中存在严重失误,他的工资在4、5月份被克扣1/15,到8、9月份则猛砍到了1/10。失误起源于犯人逃亡,这导致了他在1928年底辞职。虽然对17所监狱的大规模检查没有形成单一定罪,但是这个例子如同其他一样,表明中央与省府对安全薄弱的重视,独立调查的果断性对行政部门产生了强制性影响。^{②0}

根据监狱制度鼓励犯人公开揭发同住者的任何逃跑邪念,李德生(Li Desheng)幸运地改变了当局同住案件对他的株连。当案件正在等待审判时,他已经获得了自由(这类案件在档案中有所证实:20世纪20年代,犯人或嫌疑犯必须等候同住牢房犯人的案件审理清楚后方可释放)。典狱长要求在对李德生的案件审理到一半后再释放他——证

实他有悔罪的表现——“以资激劝”，但检察官援引监狱条例第 81 条驳回了其要求。当然有些犯人可能敲诈他人，威胁如不付给一些钱就揭发他们的罪行。任云风(Ren Yunfeng)设法进入单人牢房以揭发高荣家(Gao Rongjia)的罪行对其加以威胁，要高借给他 20 元钱。当高荣家声明身无分文时，任云风大发雷霆地嚷道：“如果不给钱，我就揭发你吸鸦片。”然后他离开牢房在走廊中大嚷，向看守揭发同住者。典狱长在两名狱吏的陪同下，仔细检查了牢房，没收了鸦片以及烟具。高荣家被送往当地法庭再次接受详细审问，他希望改过自新，发誓不再重犯，以期赢得对他的宽大处理。^⑮

从失修的监狱逃跑是经常的事情，特别是在自然灾害时期。1914 124 年在热河这一特殊地带，没有一所新监，而许多年久失修的监狱被遗弃。在 1925 年夏季洪水破坏留下来的林西县监暴露在风雨中，此建筑摇摇欲坠，任何逃亡都是很容易的。1926 年有 26 名候审犯人逃跑。第二年又有 21 名犯人逃跑。^⑯档案中指出在特殊地带有许多相似的问题，1929 年江苏全省，甚至在新监，逃跑也是很容易的。位于上海的江苏省第二监狱于 1913 年 10 月在漕河泾创建，但因设计中对遭受潮湿的地基缺乏考虑，犯人发现通过墙下扒地洞逃跑是很容易的事情。^⑰

如果有犯人在北方的一个县监中受到土匪的帮助而逃跑，军方将向司法部门独立提出严重的警告。20 世纪 20 年代许多省份，组织了大批军队驻扎在当地的监狱周围，要求释放知名的犯人。1924 年 10 月 20 日，江浙战争期间的一个早晨，一队二三十人的骑兵包围了宝山县监狱，要求释放孙长松(Sun Changsong)、许谋(Xu Mou)、彭喜生(Peng Xisheng)。值班狱卒回答说：一个叫孙长恩(Sun Chang'en)的人已宣判释放，而各狱中没有叫许谋的人。他请军队检查了登记纪录。两名武装士兵检查了所有的监房，他们发现有几个阜宁籍的农民：12 名犯人未遭到狱卒的阻拦和看守人员的反抗而被释放。如果他们被正式监禁，值班的看守人员也很少惩罚他们。但有一个例外，在一个月前浙江的军队将嘉定县监狱登记的 100 多名犯人全部释放。仅穿内衣的 125 女犯从看守人员面前走过，后来这一监狱被司法部确定犯有重大失误。^⑱

虽然监狱设计得如同宫殿一样严密而条理,但也会被暴力所震撼。暴乱是反抗的最后形式,它们描绘了一幅民初的刑事画面。犯人集体反抗伙食缺乏,生活条件恶劣,严重的体罚以及高死亡率。很少暴乱被公开报道,多数暴乱被严厉镇压。如1917年9月在奉天第一监狱拘留室里的暴乱,第五、七牢房的犯人煽动暴乱后,六名看守员受伤,两名犯人死亡,并导致典狱长李帆(Li Fan)辞职。两个牢房的犯人在开始猛烈撞击他们的牢门时,暴乱开始了,随后犯人打倒了看守人员夺了他的刀,并刺向他的头。他们冲向看守休息室,继续施暴,打伤了另外几名看守。直到警笛拉响,镇压的军队到来,并开枪打死了两名犯人,秩序才恢复正常。^⑭1924年奉天第十四监狱在镇压时也采用了同样的方法:修保才(Xiu Baocai)、杨富山(Yang Fushan)和他们的同伙在“抵制司法当局”的现场被击毙。^⑮

当然暴力也可能来自自我,虽然涉及这方面的材料在法院本身的档案中很少,但犯人可能通过自毁向政府当局公开挑战。在犯人郭万玉(Guo Wanyu)与看守陈恩荣(Chen Enrong)的争吵中,郭万玉返回牢房,摔破自己的饭碗,用一块锋利的碎片割破自己的脸,满脸鲜血地扑向看守。他被惩处单独监禁一个月。^⑯最后,武器像其他所有技术一样,伤害是双重的:在个别案例中看守也会把枪对准自己。王德寿(Wang Deshou)是奉天监狱的一位看守,饱受年老之苦与眼疾之痛。当地法院调查发现了他的痛苦并决定辞掉他,他以在狱中开枪自杀了结了此生。^⑰

毒 品

仅次于偷盗、抢劫,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是民国监禁中最普遍的一种惩罚罪行。被设计为去除罪恶产生德行的新犯人会成为毒品消费的对象,在奉天第一监狱毒品消费是经常性的,特别是对于在牢房候审的犯人,同住的犯人经常会被发现携带、吸食鸦片、吗啡和海洛因等。凌晨3点,看守魏山智(Wei Shanzhi)经过奉天第一监狱第七号牢房时发现闪烁的火光,走进牢房他发现犯人许铁桥(Xu Tieqiao)正吸食鸦片,此外还发现两块鸦片和一袋鸦片粉共20份。像其他犯人一样,他被送

回法院。^⑬在探监时毒品往往被带进牢房,交易一般在工厂中进行。下午换班时,看守金安绅(Jin Anshen)搜每一名印刷工人身,发现了李新元(Li Xinyuan)藏了三块鸦片,半小包鸦片粉和一个烟具。经过坚决否认与几次审问后,犯人最后承认是同住一起的木工犯人——陈显荣(Chen Xianrong)卖给他的。陈显荣被秘密监视了几天后,发现其的确有毒品交易的罪行。他被认为是无悔改的危险分子被判处最严厉的刑罚以威慑再犯之人。^⑭没有特殊的批准,监狱中不允许吸食鸦片,当局也希望通过“冷酷”的处理根除这种恶习,常常在医生的监督下突然取走毒品。^⑮

127

当然,吸鸦片如同妓女一样受制于没有监禁权的行政拘留,这点我们可以在北京的记录中发现的。后来在国民党统治下,建立起特殊的机构以减轻监狱中的人员过多的现象,此问题将在第六章中论述。

县监改良

监狱改良者发现多数监狱中的条件是让人胆寒的。在江苏省青浦县,陈玉新(Chen Yuxin)根据最新刑事原则对牢房进行了改良。监狱中臭气熏天,陈玉新欲坚决查处并清除此恶臭。同住的人在院中扔了200多根鸡骨,迫使陈玉新“掩住鼻子仔细地寻找落脚之地”。这些垃圾被无情地清除了,留在墙角的垃圾散发出的臭味吸引了许多苍蝇、蚊子。取代牢房外厕所的马桶粪便外溢使空气中弥漫着恶臭的毒气,同样牢房中的马桶也充满了臭气,臭气之极致使人们难以忍受。在标志不卫生的条件中臭气比细菌有过之而无不及,故无臭环境即可以认为是无菌处理了。^⑯江苏省的其他县监也呈现出类似的情况。1923年省高等法院组织了考察团视察邳县监狱,发现犯人戴着脚镣拥挤在地面凸起的茅棚里。但在其他方面却发现了许多新的制度:几乎没有犯人忍受巨大的痛苦,非法的行为如拷打也已根除。关于住宿条件,考察团指出需要改善建筑(已提出了建设新式监狱的计划报告),终止了用征收费用以供犯人伙食以及改善职业训练设施的做法。^⑰

128

1923年和1924年,高等法院详审了整个江苏省的县监,试图使它们自清朝瓦解后,在制度上达到同一水平线。调查团对他们参观的监

狱进行了广泛的调查：注意犯人的数量、监狱的情形、伙食的数量与质量、空气质量、潮湿程度以及水位与地面的精确距离。

调查采用了证明、医疗设备、每月死亡率、说明情况、档案体系、思想指导、职业训练、看守纪律、限制犯人的用具、关于体罚虐待腐败的各种证明。在调查的多数事件中，相当数量的县监完全没有涉及监狱改良运动。宿迁的县监也没有例外：它把 100 多名犯人戴上脚镣分在四个大房间里。晚上，他们把犯人不分类别地用铁链穿过脚镣连在一起。但是看守没有向犯人敲诈钱财以增加自己工资的行为，也没有因县行政的压力而严格纪律。当检查人员批评监狱中缺乏新鲜空气和建筑质量差时，他们解释说用限制刑具是因为监狱摇摇欲坠，而犯人又认为这是特别残酷的。他们调查后，检查人员向集合的犯人讲解了他们的使命，报告说这使犯人受到了感动。¹²⁹这与无锡的情况相似，在那里晚上犯人也被用铁链连在一起。虽然检查团担心厕所少，牢房中的粪便外溢的马桶与便盆仍在使用的情况，但却没有明显的违反监狱制度的情况。相反，在宜兴和武进等一些县监中，在 1921 年的刑事检查中已经达到了

相当高的水平。¹²⁹

尽管对监狱改良有批评论调，档案中也显示出当局对县监辱骂犯人的行为继续保持沉默，却没有留下犯人对此的怨言。张阿金(Zhang Ajin)事件——在其弟弟受到狱囚的欺凌并被强制要求交 100 元钱后，他向海门县当局提出正式的书面保护的要求——这是很少见的。¹²⁹更普遍的由犯人团体向高等法院递交联名的控告信：当张宗雷(Zhang Zonglei)被移交松江县监时，犯人编撰了一系列的检举信，涉及到从监狱敲诈财物、勒索、贪污到失职。高等法院派了一名检查员对犯人提出的不同情况进行了种种调查。调查员朱刚(Zhu Gang)在正式调查这个案件前收集了监狱附近的“公众舆论”，他不仅没有找到支持控告的证据，反而了解到当地几条值得注意的干涉司法管理的惯例，即试图提供大量钱财以担保改善叶忠义(Ye Zhongyi)的条件，叶忠义是在原始检举信中提到的一名犯人。调查员确定检举是诬陷管理人员的一部分，因其拒绝违反制度以取悦与犯人有关的人。视查员的报告同时指出高死亡率是因为流行病与滥用毒品，由此驳回检举要求，同时提及了

监狱的清白与狱卒的“热心。”^⑭

疾病与死亡

每一个县监或牢房必须上报关于疾病的人口动态统计。当出现严重的医疗事件后需要医院证明,并向代理人递交正式的书面申请。当军队将 16 名犯人送到奉天第一监狱时,他们已双目失明,典狱长李帆向代理人提出送严重病人到医院就诊,准许罪行较轻的犯人医疗假释。

130

这些在军队认为有严重罪行的案件直接得到省府的批准,1915 年 4 月,张作霖以个人名义允许两名不可治愈的犯人离狱。^⑮司法部关注着监狱的死亡人数,不断向典狱长施加压力,在严重病例中使用假释。蓝衡林(Lan Henglin)要求医疗假释以治愈其多种疾病,但却没有钱买正式的申请书,而在吉林第一监狱自己的牢房中上吊,这使得政府部门强烈要求狱卒必须充分考虑犯人的要求。^⑯

民国时期犯人的死亡率很高,甚至在拥有最新医疗设备的模范监狱中。在奉天第一监狱,高死亡率迫使政府部门不止一次进行干涉。自从 1915 年每月报告有 12 人死亡,政府正式表达了对此事的关注。一份调查显示 1 400 名犯人共享狭小空间、潮湿的牢房、简陋的卫生、倦怠的表情、虚弱的体质。吸食鸦片是健康不良的主要原因,流行病在毫无保障的监狱中传播很快也成为一大威胁。报告得出结论说,监狱必须重修。这个建议几年后被通过(具体情况见上)。^⑰不同的监狱档案中都暗示出在民国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每年的死亡率是 10%,虽然受到冬天寒冷、饥饿,夏天炎热、潮湿的季节影响,即使在候审的嫌疑犯中死亡率也很高,多数人死于结核病或其他因伙食差、生活条件不充分等引起的疾病。

131

奉天第一监狱和沈阳的其他刑事机构,包括沈阳当地法庭的拘禁室的死亡率都很高,仅在 1925 年 5 月至 1926 年 9 月由拘禁室负责的死亡犯人高达 50 名。^⑱对比之下奉天第四监狱报告仅有 6 人死亡,93 个病例,全省总共死亡 415 人。疾病被看作是某一器官故障的反应,根据产生的部位把疾病分为:大多数摔倒是头部和心脏部种类的疾病,没有人把此归为神经病或癫痫病。^⑲在同一年,奉天第三监狱人口严重

稀少,设计容纳 500 人的监狱仅有 217 人,报告有 173 例生病,9 例死亡。^①与此相比有 285 名犯人的奉天第六监狱在同一年宣布有 81 个病例,其中多数是肺病。^②

县监的死亡率未必很高,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国民政府的首府南京监狱的十年发展中看出,当地监狱受益于私人的慷慨捐赠以及政府改良津贴,显示出监狱体系不必搞两层标准,县监不可避免地拖了省模范监狱的后腿。奉天的地方县监的标准是关押 20—100 名,但有时超过 200 名。在岫岩县 1922 年地方监狱关押了 229 名男犯和 13 名女犯,超过 160 名被保释,仅有 8 名逃亡,没有一人在监管中死亡,这与奉天第一监狱在同一年度中的死亡率形成了鲜明的对比。^③

监狱中的死亡率与其余的人口的对比是意味深长的。在民国时期仅有个别城市搜集过这种重要的统计数据,既然这种统计数据没有归
132 结到死亡人数与出生人数,那么结果也是不可靠的。

同时许多严重的犯人经常在回家后康复或死于自己的故乡,来自大城市的市政当局的统计死亡率是千分之十七至千分之二十二之间,这个数字被认为太低,与发达国家重要统计数据的精确记录(代表性的是千分之八至千分之十)相比其价值程度是值得怀疑的。北京市府 1927 年公布的平均死亡率是千分之二十二,虽然这有可能低估。^④另外一个问题是这些数字不能反映不同社会阶层的不同死亡率,穷人的死亡率应大大高于其他人群,如果报告的死亡率高于 10%,那么监禁中穷人的死亡率将是外面的两倍。

监狱中的每一例死亡都需要一份由典狱长、医生、检察官签署的证明。常凤山(Chang Fengshan)的证明显示,1913 年 12 月 13 日他是如何被嫌疑抢劫而遭逮捕拘禁的。内容描写其心情沮丧、身体虚弱。常有肺结核的病史,在狱中营养不良,并于 1918 年 7 月 17 日感染痢疾。虽然经常运用不同的药物治疗,包括兴奋剂,但他的身体状况愈加恶化,终于在 1918 年 10 月 25 日病死狱中:他还未被审问,便死于狱中,后被埋葬在沈阳大西门外。^⑤1923 年 2 月江苏省第二监狱有 12 名犯人死去,没有人留下任何物品,全部被埋入墓地。张仪仆(Zhang Yipu),来自嘉定,1923 年 1 月进入监狱被判处 1 个月又 10 天的监禁。后来上

海地方法庭发现其有赌博与吸鸦片之嫌。两周后呈现肺炎病状,在其被确定释放前的一周死去,留下一个寡妇,她允许将其尸体埋葬在墓地。^⑳

妇女被允许在狱中带孩子,结果两人都染病并死去。张刘氏(Zhang née Liu)女士带着三岁的女儿张荣(Zhang Rong)因感染天花而双双死于狱中。^㉑相反外国人却受到优待。当1923年冬天一个俄国人小便失常后,他被立即送往沈阳医院,并采取了特殊的安全措施包括检查路上人群。^㉒

监狱中的疾病或死亡不仅要报告细节,而且须接受中央政府的检查,政府或省检察官可以派检查员证实递交的报告。政府不仅检查模范监狱,而且视察县监,那里的疾病与死亡的发生没有任何规律。在此举一例,奉天省海龙县监(几年后成为奉天省第八监狱)报告出现高发病,致使同住的30人死亡。政府怀疑犯人遭受了非人道待遇,并派了杨明春(Yang Mingchun)检察官前往调查。1913年5月30日,杨明春乘坐马车从沈阳出发,三天后抵达,并立即开始了秘密调查。几天后杨明春检查了监狱,询问了狱卒和犯人。他注意到监狱中只有190名犯人,比满员少10名,并发现犯人没有戴脚镣与手铐,也未发现暗示不卫生的臭气,同时工厂里的空气也令人满意,供给犯人的伙食营养适中,在审问中犯人都否认曾经受到过虐待或被剥夺伙食。190名犯人中每人都在检察官的记录末尾的名字处盖了手印。这表明是真正无法确定的疾病带来的破坏,而监狱的管理是有秩序的。但是犯人还是开始呕吐,没有任何食欲,同时身体逐渐变得肿胀、蜡黄,开始从腿脚,后来感染到胸部,不能吃喝直到死亡。疾病的原因被查明是以前建造的新监太潮湿之故,杨明春用传统的医学观点解释说犯人吸收了太多的潮气使得疾病在躯干和平行的经络中淤积。在冬天经受严寒侵袭,疾病在春季显示出来。很强的因果关系支持了这种医学解释,因半数疾病祸自寒冷,另半数为潮湿侵袭经络,突击肠胃导致死亡。故此设计了一套补救措施,以此上报县长。医生给病人治病,潮湿的牢房进行修补。杨明春圆满地完成了任务,带着由典狱长和县长共同签署的保证书乘坐马车回家了。^㉓

保存下来的档案显示,民初同样的画面也出现在其他省内。例如:江苏省高等法院清楚地援引了外国人在调查监狱死亡案件时关于高层次腐败与较差条件的陈述。^{②6}高等法院仔细地搜集了死亡证明以显示不同疾病的死亡率。当有嫌疑候审犯在监禁时不明不白地死去,检察官调查了原因并提交了详细的报告:绝大多数案例原则上证明没有人身伤害。^{②7}

南京模范监狱提供了一份疾病与死亡的颇有启迪意义的分析,江苏省第一监狱主要依靠现代医学为患病犯人提供治疗,而限制传统医学方法在生物医学不能治疗病例上的使用。1920年任用了一名江苏省医学院毕业生从而扩大了第一监狱对医疗科学的重视程度。犯人在
135 入狱时需要接受体检,所有人员每三个月接受一次健康检查。

具有传染性的严重病例被限制在特殊的牢房里。1918年根据监狱管理的计算,有40人死于狱中,月死亡率0.76%,据可利用的材料表明,第二年下降到0.53%,1920年的月死亡率0.49%:总计每年的平均死亡率是6%—7%。^{②8}1927年的一份重要资料显示有85名男犯和2名女犯死于不同的疾病,尽管强调医学,但还是根据身体部位进行了分类:36例死于肺病,主要是结核病,另外普遍的是肠胃病(腹泻与痢疾)和心脏病,比较特殊的类别是花柳病,传染了130名犯人。普通的医学病例除了腹泻就是皮肤病,共夺去了250多名犯人的生命。总计,平均每天有1500多个病例被确诊,这占了共有688名男犯和60名女犯监狱人口的很大比例。^{②9}

狱中死亡是最后的惩罚,也要耗费监狱当局的一笔开支。不仅每一个病例都需要官方的验尸报告,而且死亡率也用于中央考核典狱长监狱管理的可信度。死亡也需要花费:棺材与埋葬费要与司法部门的要求相符,死于刑罚或疾病的犯人尸体或者由其家人收尸,或者埋于监狱。资本不足或生前花费了大量资金,致使奉天监狱当局在处理犯人尸体时出现了一些问题:1921年查明一些犯人未被装棺而埋葬,“惨不忍睹”,尸体用普通的马车直接从监狱运往埋葬地,这违反了监狱制度。既然尸体被草率地埋葬于很浅的坟地中,野狗就可扒出裸露部分并吃掉。这种冷酷的处理方式不仅触犯了人道的庄重性,而且毒菌混浊了空气,也对公

共健康带来了极大地威胁。检察官援引曾经出现的行为与人道价值观念,强调犯人被体面地埋葬是作为人道待遇的一个整体部分。仁政应
136
强调人道。在典狱长的辩白中指出,自木材价格上涨后,分配给每一个棺材 2.4 元是不够的,这迫使监狱使用薄木板。因此将总数提高到 5 元、厚木棺材收殓尸体、深埋葬,以此避免公众的任何阻挠。^⑩

这样的问题是相当普遍的。作为监狱,在严重财政限制下,相对于生者的花费,而更愿意去克扣死者的开销。奉天第十三监狱援引人道与医学的考虑,要求县府另辟一片新的墓地,因为尸体被暴露在新民县西郊外拥挤的墓地里。^⑪民初由于贫穷,暴尸是很普遍的。1928 年上海的慈善机构收集了 23 000 具未成年人尸体,4 000 具成年人尸体,并给予他们正常的安葬。^⑫在复杂的社会中的调查表明,棺材是带有很明显社会身份标志的,富人用昂贵的木材,穷人用薄木板,而乞丐、流浪汉则裸埋于乱坟之中。棺材是死者的容器,是已故者的家,死者肉体与灵魂休息的地方,并陪葬一些钱、容器、蛋糕甚至武器等。更重要的是把死者葬于其出生地和祖先在一起。同行的人捐助钱款以使贫穷同伴的尸体能运回其家乡。当无亲属的犯人死于狱中,监狱须正常埋葬,他的尸体不允许脱离公共机构的限制。

死 刑

在晚清的司法改良中,关于死刑,刑部曾做了细致的设置,并在狱中实行。这些形式仍保留在沈阳的机构中,它们采用了一些既简单又快捷的方式以减少痛苦;绞刑是被偏爱的死刑方式。1925 年 9 月,司
137
法部记录传统的死刑仍在很多监狱中继续,这不仅浪费时间而且增加了犯人的痛苦。所有人工刑罚都会增加犯人的痛苦,绞刑可以避免,简单的机械刑具是可取的方式。^⑬科学促使公正适宜的死刑方式代替了人工器械;机械将用既适宜又少痛苦的科学方式代替探索中的各种尝试。死刑的目的不是让犯人承受痛苦以报应其罪行,而是结束其没有延续价值的生命。1935 年司法行政部被建议采用氯仿处死,以减轻痛苦。虽然这种方法未实行,但是其反映出痛苦的深刻内涵,并促使历史学家对此做更深刻的调查。^⑭

然而,在奉天第一监狱的档案中没有留下关于斩首的明确记录,无疑说明了传统的方式在更远的范围或县监中延续。死刑一般采用刀斩首,或者用枪从后脑勺射击也比较普通。处决在整个民国时期仍被作为一个公平的场面。20世纪20年代共产党员一般都在汉口的海关外处死。^⑳20世纪20年代初,甚至在北京一个偷窃著名戏剧表演艺术家梅兰芳住宅的窃贼被斩首后,其首级也被悬挂于电线杆上示众。^㉑在沈阳的模范监狱中绞刑与枪毙两种方式均被使用。^㉒当然有两个案件枪毙与绞刑代替了传统的方式,并且处死的地点也从公开移到在监狱的刑场上执行。

因张德彝崇尚本顿维尔监狱的绞刑,因此从国外的许多模范监狱进口了许多绞刑架。1927年4月28日,著名的革命家李大钊被绞死在北京西交民巷的京师看守所的绞刑架上。监狱中普遍竖立起来的绞刑架是底部由两根木柱支撑起来的,木房顶上悬挂着一根或几根绳子,绞刑架被栅栏围绕着,并适当增加被处决者与见证人的距离。^㉓

在军人监狱中豁免——即脱离法律的监控——是比较普遍的。一位目击者有趣地回忆了1919年在上海的龙华军人监狱行刑的一幕,几个抢劫犯被综合法庭移交给了中国政府,并在外国代表与大群观众注视下执行。法官高度赞赏了这种方式上的改进以及体现出来的人道主义精神。在指挥官的指挥下,执行枪决的人站在受刑犯人的身后,犯人要求跪成一排,他们的一边是棺材,另一边是埋葬他们的大坑。犯人被迫背着一块写有自己名字、行刑时间、罪行和其他细节的木牌。执行枪决的人在射程内的空地上开火。至少有1000名群众欢呼,大概是因为正义战胜了邪恶而高兴。^㉔

结 论

由13个国家组成的中国治外法权的委员1926年齐聚北京,讨论妥善解决1921年10月10日华盛顿限制军备会议的问题。在会议上,各国对中国提出结束治外法权的要求作出了反应,他们将中国司法体

系达到法律科学的水平作为放弃治外法权的先决条件。1926年1月在北海公园的居仁堂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中国代表、司法总长王宠惠主持,并于9月结束了全部的21次议程。巡回委员会负责检查省的法庭、监狱、拘禁室和司法系统的日常工作情况,巡回调查时间从1926年5月10日至6月16日。因为广东政府正式拒绝接受委员会立即废除治外法权,原本计划的巡查被相对缩减了。中国的部分城市,如太原、包头、银川等,因为混乱的政治环境以及交通困难而无法到达。尽管有这些限制,委员们发现新式监狱和拘禁室的构成、检查挑选狱吏的方式、对待犯人的制度大体上是令人满意的。然而在管理的实践上,而非体系本身引发了一些批评,因为委员们强调现代监狱和拘禁室仅仅是监狱改良体系构成的一个部分。巡回委员们参观了14所新监狱和15所拘禁室,但是没有机会参观任何县监、警察监狱或军人监狱,虽然它们人员拥挤、管理人员的待遇较低、适当的申请也很困难、缺乏资金支持,并且这些情况还会被不确定的支出所加重,但是“并非不满意”。在对新监的深入检查中发现牢房、犯人的伙食、犯人的服装、医院、供暖、行刑、习艺、厨房、浴室、教诲、女监都是相当统一,相当充分的,虽然建筑的形式与一般的设施有所修改。委员们还详审了司法部发布的命令,发现有许多关于对条件差、伙食不足以及玩忽职守的不满,这表明中国政府还存在改进的必要。关于监狱的建议指出延长现存的体系,即消除陈旧的监狱牢房,提供充足的资金以维持现有体系。总而言之,治外法权被强权废除,这是基于逐步改善的进步构思,应该是可以认可的。^②

委员会的评估在很大程度上被检查留下来的可利用档案材料所证实。证明材料突出了检察官与狱方存在着敌对关系,典狱长经常被资金短缺、人员拥挤等问题逼迫而极力摆脱困境,同时省府坚决严格检查监狱制度。奉天省监狱体系因形势塑造了鲜明的特征,不同层次的管理者试图用不同的方法解决民国时期缺少资金的困境。监狱从未给予犯人正常的伙食与住房,同时中央政府轮流向检察官施加压力,要求执行司法部制订的没有资金和人力难以达到的标准。军事干涉司法和控制资金带来的复合问题在民国时期继续出现,甚至到1927年国民党名义上统一全国后。然而在我们检查南京政府时期刑事体系的发展之

前,很有必要分析两个知识体系中的一些细节:监狱管理学和刑事学,它们在20世纪最初十年出现,在1937年中日战争前得到了飞速发展。这些为监狱改良的实施提供了知识结构以及参考框架。

注 释

① 杨格(Ernest P. Young):《袁世凯与民初之自由与独裁问题》(*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h-kai: Liberalism and dictatorship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安阿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77年。

② G. 麦科马克(Gavan McCormack):《张作霖在东北,1911—1928:中国,日本和满洲的构想》(*Chang Tso-lin in northeast China, 1911—1928: China, Japan, and the Manchurian idea*),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

③ 侯服五(Franklin W. Houn):《中国的中央政府,1912—1928:有关机构的研究》(*Central government of China, 1912—1928: An institutional study*),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74页。

④ 约瑟夫·郑(Joseph Kai Huan Cheng):《转型中的中国法律:晚清法律改良,1901—1911》(“Chinese law in transition: The late Ch'ing law reform, 1901—1911”),布朗大学博士论文,1976年。

⑤ 参见《民国暂行刑律》(*The Provisional 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北京:治外法权委员会,1923年。

⑥ 参见《中国额外领土权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伦敦:HM stationery Office, Cmd 2774, 第78—79页。

⑦ 司法部编:《中央司法会议报告录》,北京:司法部,1913年。

⑧ 许世英:《民国元年司法总长许世英司法计划书》,载赵琛:《监狱学》,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48年,第90页。

⑨ 司法部编:《改订司法例规》,北京:司法部,1922年,第1328页。

⑩ 王元增:《监狱学》,北京:京师第一监狱,1924年,第308页。

⑪ 余小宋编:《改订司法例规》,北京:司法部,1922年,第1317页。

⑫ 同上书,第186—187页。

⑬ 甘博(Sidney Gamble):《北京社会调查》(*Peking: A social survey*),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21年,第310页。

⑭ 王元增:《监狱规则讲义》,北京:京师第一监狱,1917年,第88、90页。

⑮ 《奏拟建京师模范监狱折》,《大清法规大全》,北京:政学社,1910年,“法律部”,第9卷,1a。

⑯ 《奏建筑京城模范监狱筹款不敷请添足兴修折》，《大清法规大全》，北京：政学社，1910年，“法律部”，第9卷，2b—3a。

⑰ 甘博(Sidney Gamble)：《北京社会调查》(Peking: A social survey)，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21年，第310—314页。

⑱ 同上书，第318页。

⑲ 林安德(Audrew H. Woods)，《精神失常对民众政府的威胁》(The menace of insanity to popular government)，《中华监狱杂志》第7卷第4期(1921年12月)，第201—205页。

⑳ 司法部：《监狱出品陈列处成立始末记》，北京：司法部监狱司，1921年。

㉑ 王元增：《京师第一监狱报告》，北京：京师第一监狱，1917年，第83—84页。

㉒ 刘锡廉：《中华国都监狱讲演报告书》，北京：1918年。

㉓ 北京档案馆，J191/1/791，“京师第一监狱女犯入监部”，1914年5月9日—1915年12月30日。

㉔㉕ 北京档案馆，J191/1/251，“非中国人犯在押情形”，1937年7月16日。

㉖ 北京档案馆，J191/2/3166，“库罗克金因杀人判刑12年”，1937年7月16日。

㉗ 王元增：《北京监狱纪实》，北京：京师第一监狱，1917年；《京师第一监狱报告》，北京：京师第一监狱，1917；《监狱规则讲义》，北京：京师第一监狱，1917年。

㉘ 王元增：《北京监狱纪实》，第1页。

㉙ 江苏档案馆，1047/41监政/640，“核准该禁送京师第一监狱练习”，1923—1924年。

㉚ 参见北京档案馆，J191/1/140，“司法部训令发谢丙耀(Xie Bingyao)，刘经宜(Liu Jingyi)等人在该监练习即发延聘书”，1924年6月。

㉛ 《北京的模范监狱》(“Peking's Model Prison”)，《北华捷报》1917年8月18日，第377页。

㉜ 甘博(Sidney Gamble)：《北京社会调查》(Peking: A social survey)，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21年，第316页。

㉝ 《司法公报》第2卷第4期(1914年1月15日)，第39页。

㉞ 甘博(Sidney Gamble)：《北京社会调查》(Peking: A social survey)，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21年，第317页。

㉟ 司法部编：《司法部第五次刑事统计年报》，北京：司法部，1921年，第17—22页。

㊱ 这一观察为一位分析司法统计的社会学家所证实。参见张经裕(Zhang Jingyu)：《北京司法部犯罪统计的分析》，《社会学界》第1卷第2期(1928年6月)，第

79—144 页。

⑳ 司法部编：《司法部第五次刑事统计年报》，第 309—320 页。

㉑ 参见北京档案馆，ZQ22 / 1 / 65 / 71，“民国 7 年 7 月至 11 月份各厅看守所羁押人数统计表”，1918 年 12 月。

㉒ 有关北京警察对待疯子的情况，参见许焯光(Hsu, Francis L. K.)：《警方协助北平精神病个案简报》(“A brief report on the police co-ope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mental cases in Beiping”)，载李曼(Richard S. Lyman)、V. 梅克(V. Maeker)、梁蒙隽(Liang Mengjuan)主编：《中国精神病中的社会心理研究》(*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studies in neuropsychiatry in China*)，北京：北京协和医院精神科，1939 年，第 199—230 页。

㉓ 北京档案馆，J181 / 2 / 9951，“王永全形似疯疾”，1915 年 10 月。

㉔ 参见全大伟(David Strand)：《北京的人力车：20 世纪 20 年代的城市平民和政治》(*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89 年；韩延龙、苏亦工主编：《中国近代警察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335—363 页。

㉕ 北京档案馆，J181 / 19 / 9943，“刘晶贵形似疯疾”，1915 年 9 月。

㉖ 北京档案馆，J181 / 19 / 9961，“游民李明怀和石存文二名请转送贫民院”，1915 年 2 月。

㉗ 北京档案馆，J181 / 2 / 9621，“李安时(Li Anshi)控告刘氏虐待义女二格并欲卖为娼”，1915 年 4 月。

㉘ 甘博(Sidney Gamble)：《北京社会调查》(*Peking: A social survey*)，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21 年，第 82 页。

㉙ 北京档案馆，J191 / 2 / 120，“杨小其因窃盗判刑 2 个月”，1914 年 9 月 12 日。

㉚ 北京档案馆，J181 / 19 / 18133，“窃犯赵德 1 名”，1918 年 1 月。

㉛ 北京档案馆，J191 / 2 / 1761，“窃犯赵德因一窃盗判刑 2 个月”，1918 年 2 月 9 日。

㉜ J. M. 尼森(J. M. Neeson)：《平民：英国的共同权利，圈地和社会变化，1700—1820》(*Commoners: Common right, enclosure and social changes in England, 1700—1820*)，牛津大学出版社，1993 年。

㉝ 北京档案馆，J191 / 2 / 727，“唐金汉因持刀行凶判刑 2 个月”，1915 年 8 月 7 日。

㉞ 北京档案馆，J181 / 19 / 9792，“于树函告于顺与义女通奸等情”，1915 年 1 月。

㉟ 北京档案馆，J191 / 2 / 668，“德善因合奸判刑 2 个月”，1915 年 6 月 26 日。

⑤③ 北京档案馆,J191 / 2/ 791,“那兴因奸费暨强制卖淫判刑 10 个月罚金 10 元”,1915 年 4 月 24 日。

⑤④ 北京档案馆,J191 / 2/ 1777,“孟城因窃盗判刑 2 个月”,1918 年 2 月 13 日。

⑤⑤ 北京档案馆,J181 / 19 / 1815b,“贼犯孟城疑犯”,1918 年 1 月。

⑤⑥ 北京档案馆,J191 / 2 / 1710,“王德因窃盗判刑拘留 1 个月”,1918 年 1 月 30 日。

⑤⑦ 北京档案馆,J181 / 19/ 18159,“王德窃刘文祯(Liu Wenzhen)票”,1918 年 1 月。

⑤⑧ 北京档案馆,J191 / 2/ 1747,“李有廉因窃盗暨吗啡判刑 2 个月罚金 3 元”,1918 年 2 月 23 日。

⑤⑨ 北京档案馆,J181 / 19/ 18183,“窃犯李有廉并扎吗啡”,1918 年 1 月。

⑥⑩ 王元增:《京师第一监狱报告》,第 61 页。

⑥⑪ 北京档案馆,J191 / 2/ 180,“崔大忠因侵占判刑 6 个月”,1914 年 1 月 23 日。

⑥⑫ 《司法公报》第 2 卷第 7 期(1914 年 4 月 30 日),第 13 页。

⑥⑬ 北京档案馆,J191 / 2/ 214,“薛廉富因威胁伤害判刑 2 个月”,1914 年 8 月 29 日。

⑥⑭ 梁启超:《呈请改良司法文》,《饮冰室文集》,上海:中华书局,1941 年,第 31 卷,第 28—33 页。

⑥⑮ 北京档案馆,J191 / 2/ 4,“张德善因窃盗判刑笞刑二十”,1912 年 2 月 22 日。

⑥⑯ 北京档案馆,J191 / 2/ 510,“李德新因窃盗判刑笞刑一百”,1915 年 4 月 27 日。

⑥⑰ 余小宋编:《改订司法例规》,北京:司法部,1922 年,第 1384—1385 页。

⑥⑱ 北京档案馆,J191 / 2/ 90,“王顺因侵入行窃判刑三个月”,1914 年 12 月 17 日。

⑥⑲ 北京档案馆,J191 / 2/ 820,“薛六二即薛廉富因鸦片再犯判刑一年并罚金二十元”,1915 年 2 月 16 日。

⑦⑩ 北京档案馆,J191 / 2/ 260,“陈顺因合诱判刑二年六个月”,1914 年 10 月 18 日。

⑦⑪ 北京档案馆,J191 / 2/ 763,“郭富堂因合诱判刑一年六个月”,1915 年 11 月 20 日。

⑦⑫⑬ 北京档案馆,J191 / 1/ 37,“人员”,1922,第 6—8 页。

⑦⑭ 王元增:《京师第一监狱报告》,第 86 页。

⑦⑮ 《司法公报》第 2 卷第 5 期(1914 年 2 月 15 日),第 64—65 页;有关规则已于 1914 年 4 月讨论通过。参见余小宋编:《改订司法例规》,北京:司法部,1922 年,第 1399—1400 页。

⑦⑥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 监政/583,“第二监狱无家属受领之死尸交付同济大学解剖”,1923年7月。

⑦⑦ 严景耀:《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北京:燕京大学社会学系,1928年,第35页。

⑦⑧ 法权讨论委员会秘书处编:《考察司法记》,北京:法权讨论委员会秘书处,1924年。

⑦⑨ 余小宋编:《改订司法例规》,北京:司法部,1922年,第1385页,第441卷。

⑦⑩ 朱深编:《京外改良各监狱报告录要》,北京:司法部监狱司,1919年。

⑦⑪ 甘博(Sidney Gamble):《北京社会调查》(Peking: A social survey),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21年,第307—309页。

⑦⑫ 《一个中国的模范监狱》(“A Chinese model prison”),《北华捷报》1914年9月19日,第898页。

⑦⑬ 《安徽的模范监狱》(“Anhui’s model prison”),《北华捷报》1918年1月26日,第178—179页。

⑦⑭ 《中国的监狱改良》(“Prison reform in China”),《北华捷报》1924年3月8日,第363页。

⑦⑮ 《北华捷报》1917年3月31日,第678页。

⑦⑯ 同上资料,第568页。

⑦⑰ 辽宁省档案馆,JC17/523,“第七号敕各县监为奉司法部第1108号为各囚人衣服一律改用灰色号变红色字码专敕遵照办由”,1914年12月26日。

⑦⑱ 余小宋编:《改订司法例规》,北京:司法部,1922年,第1383页。

⑦⑲ 辽宁省档案馆,JC18/332,“为遵令办理指纹并其他各监派员来本监研究指纹”,1926年2月。

⑦⑳ 辽宁省档案馆,JC18/689,“北京监狱司调查本监报告书令暨造送由”,1915年4月14日。

㉑ 辽宁省档案馆,JC18/414,“呈送本年第一期报告表”,1913年4月12日。

㉒ 有关近代中国毒品消费的形式的变化的一项研究,一个历史学家小组目前得到英国经济和社会研究委员会的资助,正在处于研究过程中;参见冯客(Frank Dikötter)、劳曼(Lars Laamann)和周逊(Zhou Xun):《麻醉品的消费:近代中国的毒品使用文化史》(Narcotic consumption: A cultural history of drug use in modern China),正在撰写的进行中。

冯客等人的此书已经出版,参见 Frank Dikötter, Lars Laamann and Zhou Xun: 《麻醉药文化: 中国麻醉药的历史》(Narcotic Culture: A History of Drugs in China),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译者注

- ⑳ 辽宁省档案馆,JC17/391,“奉天第四监狱统计年表”,1928年。
- ㉑ 辽宁省档案馆,JC17/423,“各县呈送九年度监狱统计年表”,1921年3月22日。
- ㉒ 江苏省档案馆,1054/2/276,“江苏一监民国十二年度监狱月报表”,1923年。
- ㉓ 辽宁省档案馆,JC17/391,“奉天第四监狱统计年表”,1928年。
- ㉔ 辽宁省档案馆,JC17/393,“奉天第二监狱统计年表”,1928年;也见辽宁省档案馆,JC17/394,“奉天第六监狱统计年表”,1928年。
- ㉕ 辽宁省档案馆,JC17/392,“奉天第三监狱统计年表”,1928年;也见辽宁省档案馆,JC17/394—4。
- ㉖ 江苏省档案馆,1047/17/1481,“看守所监狱统计”,1927—1929年,第7页。
- ㉗ 江苏省档案馆,1047/17/1486,“江苏第一监狱等统计表”,1935—1947年。
- ㉘ 辽宁省档案馆,JC56/1133,“赌博犯李庆春罚金80元改监禁80日由”和JC56/1000,“赌博犯查裕昆罚15元改监禁15日由”,1916年11月20日。
- ㉙ 辽宁省档案馆,JC18/71,“人犯患病2名并人犯李知甲(Li Zhijia)等4名在所处理应如何加恩之处请批示由”,1906年4月。
- ㉚ 辽宁省档案馆,JC18/125,“在监人犯报告”,1912年10月10日。
- ㉛ 辽宁省档案馆,JC18/594,“调查”,1914年。
- ㉜ 辽宁省档案馆,JC17/834,“司法部1077号令专敕各新监如有长期徒刑犯顽梗难化者分解附近各旧监转善良送新监”,1921年8月18日。
- ㉝ 辽宁省档案馆,JC18/1,“常裕在监守法悔过可否减刑”,1921年3月17日。
- ㉞ 辽宁省档案馆,JC18/343,“为监犯日增无地收容呈请恢复数通责释办法由”,1927年1月。
- ㉟ 辽宁省档案馆,JC18/269,“呈为在监人犯过多拟请准予杖责”,1918年3月12日。
- ㊱ 王元增:《京师第一监狱报告》,第23页。
- ㊲ 辽宁省档案馆,JC17/1123,“司法部204号训令嗣后各监所处中罪人犯既有逃走暴动自杀之余者外其余各犯一律不得使用脚镣”,1922年2月20日。
- ㊳ 辽宁省档案馆,JC17/512,“司法部训令嗣后各监里司法县知事审案不准用跪刑检所以不得非法凌虐由”,1924年4月。
- ㊴ 辽宁省档案馆,JC17/856,“司法部854号训令结局再以木狗废置禁用殃及遵照”,1927年12月4日。
- ㊵ 《中国的肉刑》(“Corporal punishment in China”),《北华捷报》1915年1月9日,第110页。

⑩ 《职业犯罪》(“The professional criminal”),《北华捷报》1914年5月30日,第684页。

⑪ 在香港引进并使用九尾鞭,见冯客(Frank Dikötter):《香港的殖民主义,刑罚和身体》(Colonialism, punishment and the body in Hong Kong),提交于伦敦亚非学院召开的有关文化和监禁的国际会议,2001年6月20日。

⑫ 上海市档案馆,U1/3/1913,“暴力犯罪:肉刑”,1922—1928。

⑬ 《一所新的上海监狱》(“A new Shanghai prison”),《北华捷报》1913年3月15日,第761页。

⑭ 江苏省档案馆,1054/2/87,“江苏高院关于监所管理的规定及青浦等监狱承包整顿监所情形”,1924年,第14—15页。

⑮ 辽宁省档案馆,JC18/297,“呈送拟定取保外役人犯限制办法”,1923年12月30日。

⑯ 辽宁省档案馆,JC18/301,“为举报已决犯赵中显(Zhao Zhongxian)工作潜逃及捕获情形由”,1924年1月1日。

⑰ 辽宁省档案馆,JC17/1105,“司法部319号敕为沈阳新建筑中作业太过于囚人卫生运动不甚加以传染病犯人需隔离仰敕遵办”,1925年9月21日。

⑱ 辽宁省档案馆,JC18/367,“为报本年工业作业成品等项清册”,1920年2月9日。

⑲ 辽宁省档案馆,JC17/391—394。

⑳ 江苏省档案馆,1054/2/854,“南通监狱承包作业成品出入丝竹清册及年度财产”,1923年,第41、83、125、127页。

㉑ 金兆奎:《感化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第1页。

㉒ 治外法权委员会(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中国的监狱》,北京:治外法权委员会,1925年,第51页。

㉓ 辽宁省档案馆,JC18/313,“为在监人犯一律实行一教育一起过迁善”,1924年7月;也见JC17/287,“呈省长为拟举行监狱教诲师考试期间核”,1924年11月27日。

㉔ 法思远(R. C. Forsyth):《山东:中国神圣的省份》(*Shantung: The sacred province of China*),上海:基督教文献协会,1912年,第313页。

㉕ 辽宁省档案馆,JC17/920,“呈为具保英国医学校长安路克尼在奉省第一监狱作德育讲演并由厅拟具讲演办法”,1920年5月1日。

㉖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监政/354,“基督教联合会在第一监狱布道案卷”,1918—1919年。

㉗ 《江苏监狱感化会丙寅年收支寄信录》,上海:佛教敬业社,佛2953,1926年。

也见江苏省档案馆,1047/17/602,《江苏监狱感化会章程》,1923年,第1—23页。

⑬ 江苏省档案馆,1047/17/602,《江苏监狱感化会章程》,1923年,第23—25页。

⑭ 金兆奎:《感化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

⑮ 辽宁省档案馆,JC17/659,“司法行政部令为新监教诲用书应装另全部审核一起使用”,1930年。

⑯ 王风杰(Wang Fengjie):《国民必读》,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

⑰ 《劝民歌》,北京:1925年。

⑱ 此书已经由理雅各(James Legge)翻译为《中国的圣书:道教》(*The sacred books of China: The texts of Taoism*),牛津:Clarendon Press,1891年;参见铃木大拙(Teitaro Suzuki)和卡鲁斯(Paul Carus)编:《太上感应篇:导论,中文版导论,逐字翻译,翻译,注释和道律》(*T'ai-Shang kan-ying p'ien, containing introduction, Chinese text, verbatim translation, translation, explanatory notes and moral tales*),芝加哥:Open Court Publishing,1906年。

⑲ 魏炳荣:《安乐铭》,上海:文化书局,1923年。

⑳ 谢洪赉:《宗教界六大位人之生平》,上海:中华基督教青年会,1924年。

㉑ 白普仁(Bai Puren):《自尊者开始录》,上海:佳音周刊社,1929年。

㉒ 谢洪赉:《德育故事》,上海:中华基督教青年会,1914年;范维(Fan Wei)编:《少年纤维》,上海:中华基督教青年会,1917年。

㉓ 辽宁省档案馆,JC17/391,“奉天第四监狱统计年表”,1928年。

㉔ 江苏省档案馆,1047/17/1481,“看守所监狱统计”,1927—1929年,第6—7页。

㉕ 参见罗斯基(Thomas G. Rawski):《战前中国的经济增长》(*Economic growth in prewar China*),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99—320页。

㉖ 辽宁省档案馆,JC17/391,“奉天第四监狱统计年表”,1928年。

㉗ 同上。参见辽宁省档案馆,JC17/393—394。

㉘ 辽宁省档案馆,JC17/285,“呈省长为拟举行监狱函各监典狱长来省开狱务会”,1924年11月27日。

㉙ 辽宁省档案馆,JC18/472,“典狱长赴日本国参观监狱”,1917年1月6日。

㉚ 辽宁省档案馆,JC18/564,“省司法厅抄发调查旅顺监狱报告书”,1913年2月16日。

㉛ 辽宁省档案馆,JC17/78,“司法部寄发赴美第六次监狱改良会会员报告书”,1917年11月。

㉜ 辽宁省档案馆,JC17/46,“司法部训令伦敦开国际会议各监狱送精细手工小件”,1925年3月。

⑫ 辽宁省档案馆,JC17/633,“东北法学研究会函请选员加入本会赴日参观东京法院监狱”,1925年3月。

⑬ 索菲亚·李(Sophia Lee):《中国外交部的文化议程:义和团的赔偿》(*The Foreign Ministry's cultural agenda for China: The Boxer indemnity*),载彼得·达斯(Peter Duus)、马若孟(Ramon H. Myers)、马克·皮蒂(Mark R. Peattie)主编:《日本在中国的非正式帝国,1859—1937》(*The Japanese informal empire in China, 1895 - 1937*),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72—306页。

⑭ 辽宁省档案馆,JC18/596,“考级附官员履历”,1914年。

⑮ 辽宁省档案馆,JC17/16,“任命各监狱14年份典狱长暨科长等缺”,1925年。

⑯ 辽宁省档案馆,JC17/303,“临江县监狱统计年表”,1929年。

⑰ 辽宁省档案馆,JC17/304,“安广县统计年表”,1929年。

⑱ 辽宁省档案馆,JC17/306,“长白县旧监狱年表”,1929年。

⑲ 辽宁省档案馆,JC17/391—394。

⑳ 辽宁省档案馆,JC18/140,“监狱成绩”,1913年6月。

㉑ 辽宁省档案馆,JC18/142,“改良监狱计划”,1913年。

㉒ 辽宁省档案馆,JC18/752,“关于建筑新监”,1931年2月18日。

㉓ 辽宁省档案馆,JC17/345,“奉天第九监狱全部建筑工程说明书”,1924年。

㉔ 辽宁省档案馆,JC17/351,“复县监狱平面图”,1923年。

㉕ 辽宁省档案馆,JC17/334,“奉天第十二监狱接受复县旧监铺垫手铐脚镣等监清册”,1923年10月25日。

㉖ 辽宁省档案馆,JC17/335,“奉天第十二监狱接受复县旧监文卷册报清册”,1923年10月25日。

㉗ 辽宁省档案馆,JC17/110,“拟定奉省捐款修建改良监狱奖励章程”,1922年。

㉘ 江苏省档案馆,1047 / 41 监政 / 83,“上海地区各县监所改良说明书”,1922年。

㉙ 江苏省档案馆,1054 / 2 / 87,“江苏高院关于监所管理的规定暨青浦等监狱呈报整顿监所情形”,1924年,第10—27页。

㉚ H. D. 拉姆森(H. D. Lamson):《中国社会病理》(*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英文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59—171页。

㉛ 辽宁省档案馆,JC18/714,“取消犯人在监内各自为炊”,1927年6月12日。

㉜ 辽宁省档案馆,JC17/131,“司法部713号令发收容敌国人犯监狱特别注意条件仰遵照办理”,1917年8月19日。

㉝ 辽宁省档案馆,JC18/366,“韩人郑安理(Zheng Anli)等食用煊米并俄犯瓦前拉

泽(Waqianlazei)等优待费用”,1919年4月。

⑴⑦ 辽宁省档案馆,JC18/322,“为报监犯脱逃由”,1926年7月。

⑴⑧ 尚有其他两例案件,参见辽宁省档案馆,JC18/331,“为送呈有过监犯暨劝悔有牢监犯请奖由”,1925年5月。

⑴⑨ 辽宁省档案馆,JC25—26/13588,“林西县呈报监狱阴雨破陋不堪请施遵由”,1925年8月6日;JC25—26/13543,“林西县电报疏脱已未决犯26名情形”,1926年10月;JC25—26/13544,“林西县电报疏脱已未决犯21名情形”,1927年3月。

⑴⑩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监政/43,“上海监狱存查”,1914年。

⑴⑪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监政/773,“各县监所人犯被军队提释”,1924年,第1—3、31、75页。

⑴⑫ 辽宁省档案馆,JC18/474,“北未决监人犯暴动”,1917年9月13日。

⑴⑬ 辽宁省档案馆,JC46/19,“关于电报犯人修保才、杨富山等同气暴动当场格毙由”,1924年3月8日。

⑴⑭ 辽宁省档案馆,JC18/808,“送带鸦片入监人犯赵西(Zhao Xi)一名请查收法办”,1931年。

⑴⑮ 辽宁省档案馆,JC18/31,“王德寿自行枪毙”,1920年5月5日。

⑴⑯ 辽宁省档案馆,JC18/331,“为送呈有过监犯暨劝悔有牢监犯请奖由”,1925年5月。

⑴⑰ 辽宁省档案馆,JC18/808,“送带鸦片入监人犯赵西(Zhao Xi)一名请查收法办”,1931年。

⑴⑱ 辽宁省档案馆,JC17/575,“司法部820号训令嗣后监狱看守所收禁烟犯切实诊察定其戒断由”,1917年9月30日。有关解毒方法和解毒中心的分析,参见冯客(Frank Dikötter)、劳曼(Lars Laamann)和周逊(Zhou Xun):《麻醉品的消费:近代中国的毒品使用文化史》(Narcotic consumption: A cultural history of drug use in modern China),正在撰写的进行中。

⑴⑲ 江苏省档案馆,1054/2/87,“江苏高院关于监所管理的规定暨青浦等监狱呈报监所情形”,1924年,第10—27页;有关的欧洲类似概念,参见阿兰·科尔宾(Alain Corbin):《净化监狱的空气》,载雅克-居伊·佩梯主编:《监狱,服劳役和历史》,巴黎,1984年,第151—156页。(“Purifier l’air des prisons” in Jacques-Guy Petit (ed.), *La prison, le bagne et l’histoire*, Paris: Méridiens, 1984, pp. 151—156.)

⑴⑳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报告/85,“江苏省高等法院调查邳县旧监所情形”,1923年。

㉑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报告/84,“江苏省高等法院调查宿迁县旧监所情

形”,1923年。

⑳ 江苏省档案馆,1047 / 41 报告 / 359,“江苏高等法院调查各县监所报告”,1921年,第7—12页。

㉑ 江苏省档案馆,1047 / 41 报告 / 461,“海门县民张阿金诉监犯袁达朗(Yuan Dalang)凌虐勒索令县查复”,1923年6月。

㉒ 江苏省档案馆,1047 / 41 报告 / 433,“高检厅调查松江县监所情形”,1923年4月。

㉓ 辽宁省档案馆,JC18/667,“详讲羁押人犯蒋庆堂(Jiang Qingtang)等在监双目失明请核办由”,1915年4月6日。

㉔ 辽宁省档案馆,JC17/855,“司法部739号训令吉林第一监狱蓝衡林因多病请求接回本县由无钱买状自缢身死仰传令各监嗣后在监犯人如有请求事项查明带为传陈由”,1927年11月10日。

㉕ 辽宁省档案馆,JC18/678,“高等厅斥监犯病毙过多令设法救济”,1915年7月24日。

㉖ 辽宁省档案馆,JC18/435,“为报未决犯病死由”,1926年9月25日。

㉗ 辽宁省档案馆,JC17/391,“奉天第四监狱年报”,1928年。

㉘ 辽宁省档案馆,JC17/392,“奉天第三监狱统计年报”,1928年;参见辽宁省档案馆,JC17/393—4。

㉙ 辽宁省档案馆,JC17/394,“奉天第六监狱统计年报”,1928年。

㉚ 辽宁省档案馆,JC17/3,4,“各县呈送11年度旧监狱统计年报”,1923年2月3—9日。

㉛ H. D. 拉姆森(H. D. Lamson):《中国社会病理》(*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英文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270—274页。

㉜ 辽宁省档案馆,JC18/272,“详报高等厅死亡未决犯人一二三等3个月份”,1918年。

㉝ 江苏省档案馆,1054 / 2 / 272,“省高院所属各监呈报死亡证书”,1923年,第23—46页。

㉞ 辽宁省档案馆,JC18/275,“为张刘氏携带小女在监因病身死请相验由”,1919年4月15日。

㉟ 辽宁省档案馆,JC18/254,“瓦前拉泽(Waqianlaze)在监患病”,1920年10月。

㊱ 辽宁省档案馆,JC17/518,“司法部令遴派委员迅往海龙县查明该旧监如何构造监犯因何致病暨有无凌虐等请相切呈复”,1914年4月28日。

㊲ 江苏省档案馆,1047 / 41 报告 / 322,“江苏高等检察厅报各监所人犯病亡案

件”,1919年。

⑳ 参见江苏省档案馆,1054 / 2 / 687,“江苏各级监所民国 12 年犯人死亡证书”,1923 年。

㉑ 江苏省档案馆,1047 / 41 报告 / 350,“各县监所医务调查报告书”,1920 年 7 月,第 1—5 页。

㉒ 江苏省档案馆,1047 / 41 报告 / 322,“看守所监狱统计”,1927—1929 年,第 10 页。

㉓ 辽宁省档案馆,JC18/741,“处分死亡人犯尸体改善办法由”,1921 年 3 月。

㉔ 辽宁省档案馆,JC17/1116,“第 13 监狱呈报请求县署拨地作为监人埋丧地”,1925 年 10 月 25 日。

㉕ H. D. 拉姆森(H. D. Lamson):《中国社会病理》(*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英文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264 页。

㉖ 辽宁省档案馆,JC17/161,“司法部 657 号嗣后执行死刑应改用简单机械以期迅速”,1925 年 9 月 10 日。

㉗ 《中华医学杂志》第 21 卷第 8 期(1935 年 8 月),第 939 页。

㉘ 伍德海(H. G. W. Woodhead):《在远东新闻界的冒险:33 年阅历的记录》(*Adventures in Far Eastern journalism: A record of thirty-three years' experience*),东京:北星堂书店,1935,第 14 页。

㉙ 胡云腾:《死刑通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48 页。

㉚ 参见辽宁省档案馆,JC18/336,“为执行死刑人犯”,1927 年 6 月 1 日。

㉛ 有关执行李大钊死刑的绞架的照片,参见其官方传记《李大钊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

㉜ 《龙华之死刑执行》(*Executions at Lunghua*),《北华捷报》,1919 年 11 月 1 日,第 303 页。

㉝ 《中国额外领土权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伦敦:HM Stationery Office, Cmd 2774,第 79、92—93、94 页。

第二部分

141

国民党统治下的科学、犯罪和惩罚

1000

第四章 刑罚学(1927—1949)

在中国,新的刑罚制度的出现基本上是因为对犯罪和刑罚有了全新的定义,这两者都被当作是科学分析的对象。刑罚学建议实施一种科学的惩罚措施,这种措施将确保邪恶的犯罪分子会合理地转变成对社会有责任感的公民。犯罪学科学地确认了犯罪的原因,以此作为一种预防措施来改善社会秩序。这两个领域相互依赖,一些研究者有时将它们作为研究的对象而同时进行研究。但在本书中,这两个领域将会被分开来进行论述。在近代中国,刑罚就是判处监禁。本章将首先分析监狱学,而后面的第五章中将对犯罪学作一个概述。

绪 论

帕特里夏·奥布赖恩注意到19世纪时,欧洲的监狱系统都是以相类似的方式发展,这种现象反映了一种普遍认同的刑罚的观点:充分相信监狱是改良的媒介。然而,时至19世纪末,监禁日益受到批评,许多国家都引进了无监禁判决,包括缓期判决、监管保释和缓刑。^①经过了几十年新的惩罚手段的发展,1865年以后监狱人口出现了萎缩,虽然这种趋势在一些进行监狱改良相对较晚的国家中却没有发现,例如意大利、西班牙和俄罗斯。时至20世纪初,刑罚的观念在欧洲开始充分地多样化,导致在某些情况下,监狱作为惩罚的措施显得有些过时

了。这些创新在国际会议上被提出来：假释系统于 1885 年在法国建立，接着在 1910 年的国际监狱大会上得到整个欧洲的批准。在 20 世纪 30 年代，欧洲国家出现了更多依赖罚款的惩罚系统，只有法西斯意大利和纳粹德国例外，其监狱人口在急剧增加。

刑罚学在民国时期占主导地位，它强调对犯人的精神改造。这门学说在欧洲 19 世纪早期被提出来，但从 19 世纪 50 年代以后遭到越来越多的批判。例如在英国，随着 1842 年本顿维尔监狱的开放，分布广泛的监狱建筑引起公众怀疑，不仅是模范监狱的作用，还包括通过监禁进行改造的可能性。许多批评言论在不同的政治群体中也都出现了，这标志着英国第二次改良浪潮的结束，就像监狱日益使人感到反感一样。到 19 世纪末期，那些熟悉监狱内幕的人员的经历更刺激了这种趋势的发展。维多利亚时代的模范监狱受到了同样强烈的攻击，就像一些古老的监狱在 18 世纪受到一些像约翰·霍华德的改良家的攻击一样。尽管监狱继续广泛使用，但它们被批评家以不同的眼光来看待：其作用是恐吓而非改造，这样继续使用这种并非全能的监狱系统就有了依据。^②

143 由于预期的目标和可见的现实之间的巨大差距，对监狱改良的信心逐渐遭到破坏。在美国，埃尔迈拉(Elmira)教养院为年轻的犯人提供职业和学业教育，这种方式在 19 世纪末期被这一运动的提倡者们认为是监狱改良运动的一种模式，但这种改良从来没有很好地实现他们自宣的人性对待和改良的理想。根据 1894 年的一项调查表明，狱吏通常采取严厉的体罚，然而总体上看来，这些教养院还是人满为患，改造计划的效果也遭到破坏。尽管有这些缺点，它还是被保留成为许多监狱改良者的典范，鼓舞所有的美国仿效者，他们同样也不能够解决破坏埃尔迈拉教养院的问题。^③

缩小制度上的现实和预期目的之间差距的失败，很大程度上不仅因为严重的资金不足和人员太多，而且造成了民国时期监狱改良运动的失败。然而，和其他国家不同的是，改良的思想在近代中国非常流行，很少有批评监狱的声音。在欧洲，当改良的重点从全世界的监狱转移到少年监狱，还是把年轻人当作是可塑造的，因此对他们进行精神改

造。而在民国时期,对人性完美的信赖、对这些机制改造堕落心灵的能力的信心,导致这种改良的决心坚定不移。即使是监狱的批评者也毫不怀疑处罚的教育使命。

在民国时期,对于那些在全球流行的关于监狱改良运动的不同的法则和刑罚学,刑罚学家们并不精通。刑罚学的应用范围刚开始仅局限于晚清时期建立的司法机关,其在20世纪20年代得到飞速发展,成为一个确定的领域,而在南京政府存续的十年时期,各种专业团体对此作出了贡献。律师、法官、地方官员、狱吏、检察官和社会学家们都是这种新知识的传播者,他们参加国际会议,同时通过交流、演讲、文章和书籍的方式介绍一些国外的重要改良。他们提出的许多刑法则被一些不知名的作者所传播,特别是以一些用来准备法律和政治方面的考试用的普通教科书的形式出现。王毓炳的教科书《监狱学表解》是“法律政治经济学表解丛书”的一种,他把所有的有关刑罚学的知识压缩成60页表解,成为刑罚学学习的必备教材。^④另外一例就是郑爱诩所编著的教材《监狱学概要》是“考试必备”政法概要丛书的一种。此书提供了一个简单的问题和答案,内容包括国际监狱建筑规范和对年轻犯人的教育。^⑤同样,在“考试丛书”中,一本简要的《监狱学纲要》也以类似的方式浓缩了取得考试成功的必要知识。^⑥

144

尽管犯罪学的特征包括不同的方法,敌对的政治主张和相互矛盾的观点,但是它还是存在着一个明确一致的观点,因此吸引了现代化的精英分子,使他们有共同的民族信念,对监狱的教育使命抱有信心,相信人性在根本上是可以塑造的。刑罚学家们从国际全部的不同而又经常相矛盾的系统选择了监禁改良模式。一些现代精英相信,为了建设一个强大的国家,应该发展每一个社会公民的潜能。这种模式也就是被这些人所信奉的广泛传播的唯意志论世界观的一个部分。为了追求财富和权力,这些精英们认识到改良对犯人的改造是国家重建工程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的凝聚力和国家的财富的获得只能够通过造就有纪律、有生产能力的公民来实现。民国时期刑罚学的多样性和一致性将会在下面的章节论及赵琛、孙雄、芮佳瑞和李剑华的著作时逐一进行介绍。

民国时期的刑罚学：监禁和监护

孙雄和芮佳瑞的教育使命

孙雄是民国最有影响的监狱改良者之一。和民国时期的其他刑罚学家相比,他把毕生精力花费在监狱事业上。1895年孙雄出生于湖南省,毕业于湖南政法学堂,曾经在长沙,宁远和青浦(当时江苏省最先进行监狱改良县之一,这点在上一章已经看到)等地监狱做狱吏。孙雄在
145 监狱管理层中逐渐被提拔为高级官员,在监狱系统中先后担任江苏省第一、第三、第四监狱的科长,最后,担任上海第二特区监狱和江苏省第四监狱的典狱长。孙雄在上海市的许多大学进行了演讲,把他的大部分的监狱历程告知众人,最后成为震旦大学的教授。他写了几本关于监狱管理的书,包括一本影响较大的有关刑罚学的教材,以及一本在民国监狱中广泛使用的有关手册。

一个受训成为典狱长的政府官员可以为刑罚学的成形作更加有效的贡献,孙雄根据1933年司法行政部对教育部提出的要求,编写了他的教科书,以此改进法律院校的刑罚原理的教学。孙雄认为,监狱的目的是遏制和改造。一方面监狱发挥一种警示作用,令人在犯罪前三思,恢复犯人的美德。另一方面,则将犯人改造成为公民。^①孙雄提出,监狱作为国家惩罚犯人的工具的目的,可以用来保证法律和社会秩序。就像他同时代的人一样,他相信犯人会随着“文明”的进步而增加,尽管没有改良的监狱也会助长这个趋势,但它们产生的犯罪就像管理差的医院传播疾病一样,它们是“犯罪之传播机关”,将小偷变成了强盗,将袭击者变成了杀人者。改良监狱是能够阻止犯人将罪恶传播到社会其他地方的场所:就像医生再处理传染病携带者一样,犯人被限制在一个隔离的监狱里面以防止他去感染别人。监狱的改造作用用医学语言来表示就是:“监狱之于犯罪者,既如医院之于病人,而医院之于病人,重在诊治病根恢复健康,监狱之于犯人,重在化除恶性,回复良善;或以

教会培植其道德,或以教育增进其知识。”^⑧赵琛(参见以下部分)说:“国家为犯罪建立监狱的方式就像为病人建立医院一样:医院的目的是治病,而监狱的目的则是改造犯人。”^⑨ 146

民国时期的许多刑罚学家追求一种仁政的理想,它是在19世纪早期被改良家们提出来的。国家与犯人之间的仁爱关系被描述成了一个教育者的父亲和孝顺的儿子之间的一种关心。监狱对于犯人就像家庭对于儿子:吃饭穿衣。他也在监狱里面受到教育,自然也将会培养一种爱国心:“人非木石,爱国之心,自不禁油然而生矣”^⑩。

另一个关于教育的重要性的例子是芮佳瑞,他是任职于狱务研究所(开始于1933年由司法行政部建立)的政府官员,写的一本监狱规则的手册被商务印书馆作为“新时代法学丛书”中的一种而广泛传播。就像大部分监狱改良者一样,芮佳瑞对监狱改造犯错的个人的教育能力极具信心。教育对于中国的刑罚学者们至关重要:学校教育孩子,监狱教育犯人。芮佳瑞相信为犯人提供监狱就像为特殊需要的学生,例如一些全聋的人提供学校一样,监狱应该满足犯人对特殊教育的需求。^⑪动词“教”的确切含义就是“教育”和“精神改造”,也有“管束”和“训诫”的意思;教化的字面意义就是“通过教育的方法达到文明”。当教育被理解成用来教导正确行为的规范的一个过程时,它还被赋予了变化的和文明化的可能,也包括它所涉及的社会边缘群体:穷人、残疾人、犯人和少数民族。很接近它的概念就是“感化”,意思是“通过一些崇高的精神榜样来改造”,当属刑罚学的范畴,尽管它很容易转移到精神统治的其他领域:孙中山希望通过宣传和革新,即所谓的“感化”来将一个松散的国家融合成一个有凝聚力的民族。^⑫道德教育和纪律在各种方法中是紧密联系的:监禁改造和道德改善是刑罚学的两个方面,它既强调前者的教育使命也强调它的惩罚作用。 147

在教育使命中,民国时期的刑罚学家们区分了“教诲”和“教育”。后者是指依照监狱自身的情况来提供,然而这些内容都是来自学校的正式的课程,其中应该包括国文、数学、珠算和体育。考试也应该是犯罪教育的一部分,通过考试,表现好的犯人将因此受到奖赏;功绩和动力将对这些人自我改善起着关键作用。按照欧洲和美国的现代监狱的

例子,图书馆藏书应该包括三类书:(1)宗教和精神教育方面的书籍;(2)地理、历史、科学、技术、农业和其他实用领域的教育书籍;(3)娱乐书籍,然而,描写“男女之事”的小说应该严禁。^⑬本书的第六章将调查教诲和教育是如何在20世纪30年代以后在具体例子的基础上进行的。

缺少教育和缺少道德相似。民国时期的刑罚学家们相信本性堕落源于“严重的无知”:贫穷、懒惰和无知导致犯罪,这些通过教育是可以消除的。然而职业训练和大众教育将确保社会秩序和经济发展。监狱教育不仅意味着进行教诲和传授职业技能,也包括家长式的关爱关系。依据芮佳瑞的意思,一位典狱长对待犯人的最好的态度应该就像父亲对待自己的儿子既关心又严厉的态度一样。同样,德育老师应该像“慈母”对待自己年幼的孩子一样。^⑭著名的刑罚学家认为仁爱和教育的核心价值所在:《安徽第一监狱杂志》由安徽第一监狱限量发行出版,有一篇文章全篇都在谈论监狱工作人员对待犯人要“像父母对待他们的儿女一样”,一些犯人只有孩子般的智力。^⑮信任是一种牧师般的关爱关系的核心。芮佳瑞认为,典狱长为了促进教诲目标的实现首先应该赢得犯人的信心。供认罪行是改造过程的一部分,尽管老师应该保守不重要供词的机密性:假设更加严重的事情被揭发出来,应该说服犯人自动地向当局供认。简而言之,道德改造应该来自于个人,采用单人房将有助于这项任务的完成。

赵琛和独居监禁的优点

赵琛(1899—1969)在刑罚学领域同样是著名的专家,他着重强调监狱的教育的使命。与孙雄和芮佳瑞不同的是,他是作为一个成功的律师和教师开始他的事业的,而不是从公务员开始。他出生于浙江省东阳县,在日本学习法律,1924年回国后,曾经在许多大学授课,其中包括上海的法科大学。赵琛于1925年加入国民党,1936年出任中央警官学校教授,专门研究青少年犯罪的问题,后来在上海当律师,参与大量的立法提案工作。赵琛最后成为最高法院推事兼院长,1948年担任司法行政部政务次长和代理部长,随后跟随国民党逃到台湾,20年后在台湾去世。^⑯

《监狱学》是赵琛最有影响的一本书,此书在1931年初版,1948年被修订再版。在这本书中,他陈述了他撰写刑罚学著作的三个目的:行刑中的公平原则,犯人能够被改造成好公民;刑罚学作为一门“科学”被建立,是现代国家中法治的基础;最后,监狱改良和治外法权的废除。赵琛认为,刑罚学方面的一系列有影响的书中仅仅只有两本欧洲版的书——威廉·H.狄克逊撰写的《约翰·霍华德与欧洲监狱》^{①7},以及玛丽·卡彭特(Mary Carpenter)撰写的《改良监狱风纪:沃尔特·克罗夫顿阁下主持下的爱尔兰已决犯监狱》。^{①8}这两本书都把监狱当作感化院,而且都是写于19世纪中期。然而,对赵琛影响最大的作者是沈家本所推荐的著名监狱学家小河滋次郎,后者在晚清法律改良时期的清廷任职。

如同许多同僚一样,赵琛相信大部分犯人精神脆弱,走上犯罪的道路也是因为养成了不良的习惯和逆境的压力。道德作为一个隐蔽的潜在在罪犯身上并不缺乏。刑罚的目的就是唤醒犯人身上的隐蔽的道德。^{①9}同样犯人自己也需要充分认清他们犯罪行为危害。在刑罚学中,心理学被认为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每一个犯人都有独特的性格、习惯和社会背景,心理学能够协调刑罚处置以适应犯人的情况。

赵琛认为,个别处置意味着个别监禁。赵琛描述的杂居就像犯人学校一样,在那里,染有恶习的同监犯就像家庭成员一样相互关照。这里是享受的乐土,而不是一个令人害怕的地域;是一个无尽毁灭和堕落的场所,而不是一个用来进行精神改造的有纪律的地方。在拥挤的监舍里,年轻的犯人在晚上进行着一些下流的事情。然而,白天不断的社会交流的机会减弱了刑罚纪律的作用,并且助长了犯人的气焰:“尽管有严密的监视人,但很难阻止犯人A去熟悉犯人B,犯人B和犯人C亲密。淫秽的行为在杂居的范围里面传播,使得英俊的年轻犯人晚上无法入睡,骗子思考如何偷盗,小偷思考如何抢劫,而强盗更进一步地研究最阴险和最凶残的犯人的方法。”^{②0}杂居环境造成了畸形的性关系和猖狂的罪恶。恶习和邪恶就像细菌一样在监狱里传播,感染了监狱里的每一个人。赵琛指出杂居带来的四个问题:摧毁犯人的道德感,因此对国家法律和社会秩序是一个威胁;通过允许犯人在监狱里面重

新建立犯罪联系,使得囚禁惩罚的观念失去任何有意义的目的;不能够在犯人中慢慢地灌输对国家害怕的感觉;当它创造一个令最冷酷的犯人欣喜接受,但却使有着一定“身份和良心”的初犯感到害怕的环境的时候,这是不公平的。赵琛认为在奥本监狱中使用的沉默制是对集体囚禁制度的改善,届时犯人睡在舒适的单人囚室中,而在一起工作时保持沉默。然而,为了强迫他们绝对遵守沉默规则就需要严格的纪律,甚至是微妙的手势和表示恶习的暗语都要禁止。赵琛认为经济的束缚是中国广泛采用单独监禁制的根本障碍。

151 尽管单独监禁的作用在 19 世纪后半叶遇到了问题,刑罚学家们所收集的数据表明它会导致更高比率的自杀、死亡和精神错乱,因此中国的监狱改良家还是对它望而生畏。依照赵琛的观点,孤独的限制能够对犯人进行精神改造。独居监禁室内光秃秃的墙壁产生的无法抵抗的孤独感能够破坏顽固犯人邪恶的欲念:刑罚纪律破坏他们对美德的抵制力,安静的沉思和彻底的反省将导致精神改造。没有了罪恶的思想,犯人的孤独的心灵开始回忆过去:不亚于经历一次真正的苏醒,包括出现了悔改的念头和萌动善念。^①囚禁被认为是一个净化和破坏犯罪本能的过程,有更高的动机所导致产生新社会个体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过程。

孤独可以提高美德,防止堕落。监狱体系里面,沉默的重要性会在后面的章节中专门分析,对精神改造的过程作出贡献。因为那些安置很高的铁窗、厚重的门和混凝土墙壁一样将犯人与外面可听可见的东西隔开,留下孤独和自己的良心作伴。赵琛也强调单独囚禁的有益的畏惧,因为它将帮助犯人懂得自由的真正价值和国家全权。然而,当犯人在改造自己的过程中表现出进步的迹象时,长期隔离将会切断犯人和同监犯人的不受欢迎的交流,将犯人全部放置在监狱管理者的治疗之下,他们将逐渐抑制他的意愿,提高他的道德品质,通过一系列的细微的激励引导他们到正确的方向上来,例如他们在改造中取得进步时,允许家庭探视和提供有意义的读物。与几十年前法国的刑法学家雷蒙·撒莱(Raymond Saleilles)在他很流行的作品《惩罚的个人化》(*L'individualisation de la peine*)(1898)中提出的观点一致,赵琛赞成

一个刑法学家应该认识到社会的道德责任和犯人的自由意志：既然两者对于越轨行为都有影响，惩罚应该进行调节以适合每个犯人的特殊需要。关押时应该惩治，单独禁闭应该隔离犯人，就像病人在医院里一样：“隔离系统不仅适合于犯人的个别治疗，并且他也是唯一可以执行的方法：可以束缚凶猛的人，可以严厉揭露狡猾的犯人过去的罪行，可以被巧妙地引导胆小者，可以警告顽固者，因此它适合那种考虑每个犯人个性的想法”。^②

赵琛对单独囚禁的唯一保留是手淫，尽管他认为这是一个比较易于查究和控制的行为。然而，群居也很难杜绝这些邪恶的习惯：犯人不仅在他们彼此的面前手淫毫无羞耻感，而且还有另外一种难以形容的“猥亵淫风”也是相当普遍的。^③ 隔离系统的另外一种共有的缺点是绝对的隔离经常会导致精神错乱，赵琛以反论的形式指出，只有单独的囚室能够提供全面的观察和控制犯人，但因此比与其他人合住会更早地在精神方面作出诊断。至于建设监狱的花费取决于单独囚禁的原则，赵琛相信犯人转变的长期利益将会完全补偿最初的投资。

152

其他的刑罚学家也提出了相似的观点，包括那些直接工作在司法部下面的人：芮佳瑞强调在坐牢开始单独囚禁时，应该让犯人牢记国家的权力和监狱的纪律，这样迫使他与世隔离，完全思考一下自己罪恶的过去。^④ 隔离监禁导致改良，尽管这种隔离引起的心理打击对于易受打击的人来说太强烈，包括过了中年的、容易激动的、癫痫的和有神经衰弱的人、残疾人和有自杀倾向的人。他认为，孤独禁闭对于顽固的犯人是一剂强效药，尽管谁患有心理失调需要医学诊断才能够确定，就像一些犯人可能托病以免吃苦。芮佳瑞强调，监狱规定应该保证犯人“改悔向上”，目的在于“适于社会生活”。他提出严格分类以区分不同类型的犯人。他的类型说不仅是以下这些愿望的结果，即通过现代方式对病历进行划分等级和分类，将看似无序发生的犯罪加以排序和赋予意义，或者把社会上的反常行为划入需要用医疗方法进行有效控制和治疗的危险领域。而且它还有实际意义，尤其是经济资源的严重缺乏使得政府当局难以确定哪些犯人应该接收什么样的治疗。因为很多监狱没有足够多的单间牢房，刑罚学家们建议使用犯罪类型学来排出犯人

153 的顺序。例如芮佳瑞推出,监狱使用严格的纪律对待不时出问题的犯罪分子,使用感化对待情节较轻的犯人,使用永久隔离对待惯犯。初犯因为他们自己的行为受到了严厉的制裁,单独囚禁也保证他们免受顽固犯罪分子的教唆。^{②5}

阶级制和奖赏制

赵琛赞赏单人囚室制度的优点,但是他也认识到犯人进步感化的需要。基于恩威并施的阶级制被看作是中介制度,它允许犯人在获得假释之前从他的单人囚室出来转到多人囚室。这种制度在19世纪中期由亚历山大·麦可诺奇上校(Captain Alexander Maconochie)最先提出来,他建议对犯人处以一定的劳动量和用一种记分制度来评估犯人,而不是在英国殖民地度过一个固定的刑期。劳动和行为表现好就可以加分。麦可诺奇鼓励个人责任感和相互信任感,把监狱看成是改造犯人和为他适应外面较大的社会环境作准备的一个缩影。他被允许制定好他的方案后在澳大利亚的诺福克岛(Norfolk Island)进行实验。在那儿,他提倡使用小的囚室和要求工作人员要有更广泛的个人判断力,强调看守们对犯人的道德影响力而不是肉体强制力。然而,尽管他的方案是成功的,但是他遭到了殖民部的解雇。尽管爱尔兰的一位掌管监狱官员沃尔特·克罗夫顿(Walter Crofton)大部分地采纳了他的方法,但他的方法没有影响到英国的刑罚区。由于它着重于改良,美国监狱协会的《1870年宣言》的出台部分地受到麦可诺奇业绩的鼓舞。^{②6}

154 赵琛所引用的两本英文书中的一本专门提到了克罗夫顿(Crofton)制度:赵琛赞扬了19世纪50年代在爱尔兰实行阶级制,它包括四个等级:单人囚室、多人囚室、中间监狱和假释。中间监狱结束被认为是一个通向自由的过滤器,一个位于囚禁和自由之间的开放式机构,一个完全由犯人管理的微系统,一个小社会,像一个有纪律的旅馆,而不是一个强制性的监狱。赵琛认为,累进处遇制度能慢慢灌输一种希望,刺激犯人进行道德改造:他提出在穿衣、住宿和劳动食物的数量和质量、写信的机会、看书和家庭探视甚至劳动的报酬方面使用不同

的待遇。赵琛所强调的个性化惩罚和累进处遇制度是一致的,因为基于个人行为的道德层次加强了他的刑罚学。那些不能够进行道德改造的犯人将处在这种严格制度的最低层,这种制度甚至注意对日常生活最细节的惩罚,包括从衣服的质量到食物的数量。通过强调对犯人的全范围事无巨细的惩治,这种系统有效地扩充监禁的威力:改善监狱的核心是使用不同的待遇而不是按照法律平等的原则。自我关心和自我激励被看作是个人的悔改的关键,因为累进处遇制度释放了潜在的犯人个人的力量和能量:理性会扼杀犯罪欲念。犯人之间的竞争意识更加激励个人改进,因为那些处于系统的最低层的人害怕落在后面,“自然地会用心刻苦工作来取得真正的进步。”^⑦

在民国时期,不同的刑罚学家们之间存在较大程度上的相同点。在他们关于不同监狱系统的讨论中,孙雄认为杂居监禁是污染源,有可能提高犯罪。他赞同使用独居监禁,完全支持累进处遇制度。孙雄也详细列出了英国使用的相关系统。他甚至从芮佳瑞的刑罚学手册中录制了关于累进处遇制度的段落,包括一些用来给犯人记分的空白表格。孙雄列举了中国的例子来阐明累进处遇制度,对1931年8月法国人把上海第二特区监狱典狱长的权力交给中国人控制作了详细的描述。^⑧他使用4个不同的表格来记录行状、作业、教诲和教育的成绩。行状又进一步分为服从、语言和成绩、敏感性、节俭和卫生,同时劳动包括学习、细心、勤奋、在使用物品方面节约和保护机器的成绩。每个表格的范围为0—100分,在50分以下为不良,50—60分为稍不良,60—70分为普通,70—80分为稍良,80—90分为良,90及90分以上为善良。成绩每个月计算汇总再得到一个平均的数字,用一个优秀的模型来衡量犯人。这个数字就有权力增加或者减少那些构成他生活的各种待遇。根据他的表现,把每个犯人归到这六类当中,每一类在监狱层次里面对应不同的待遇。对于表现好的人的鼓励包括探视、写信、食物、报酬和阅读的机会。新的犯人进来的时候处在最底层,根据监狱的规则受到最微薄的待遇。如果好的表现使得他们有资格提升到最高的级别,他们就可以多三次的探视和写信机会,每两个星期多吃一次肉,得到六倍的报酬和自由出入图书馆:在最高级别有令人满意的表现,他

就有可能获得假释。本书的第六章和第七章用一些具体的例子简要地进行了说明,在民国时期所有新建的监狱中都采用了累进处遇制度和报酬制度。

自治的概念和假释的运用

自治的概念于 1913 年在奥本监狱里面由托马斯·莫特·奥斯本(Thomas Mott Osborne)介绍到收容所,如果犯人被允许参加有限的民主的活动,例如投票和担任职务,就可以对他们灌输一种责任感。他于次年被任命为西西(Sing Sing)监狱的典狱长,他组织了一个由选出的犯人组成的互助委员会,介绍不同的方法来给予他们更多的决定权。尽管他的实验因为遭到广泛的政治反对派的反对而于 1929 年结束,但他的方法与别的刑罚活动不一样,是从社会中而不是从医院中总结的:通过培养社会关系,就认为犯人是一个为自由社会作准备的有责任心的人,而不是通过监禁来治疗的病态元素。²⁹在民国时期许多刑罚学的论文对犯人自治实验都有详细的报道,强调了通过给予那些社会中被蹂躏的人以责任感和自尊来实现系统的恢复功能。自治的概念在刑罚学领域外也广泛使用,因为现代精英人才试图发明一个可变的方法将个人汇聚到大众政治中。例如,在 19 世纪 20 年代出现学生自治的试验,学生在大学权威人士的辅导下可以自我确定一些有限的管理任务,我们已经看到一个监狱是如何通过一个教育任务来塑造的,它的模式就是从学校和培训中心继承过来的。在自治的情况下,我们有另外一个从学校迁移到监狱的例子的概念:芮佳瑞自己写了一本关于学生自治的小册子,证明自律的新观点从一个领域转移到另外一个领域。³⁰有限的自治将教会犯人如何成为一个参加更加广泛社会群体的有责任心的人:他削弱了犯人的自我中心,将他们转变成可以自我控制的能融入社会的个体。社交性和生产力是中心观点,因为自我系统的更广泛的动机将会导致从犯人劳动力中得到更高的经济收获。人们认为自治是如同赵琛一样的刑罚学家们的最新突破,尽管像孙雄一样的其他的刑罚学家谨慎地将这个保留的实验作为累进处遇制度的最后一步。然而,对自治思想普遍积极的接受表明了对完美性的广泛信赖:纪律只

是教育任务中的一个手段,而不是目的,这种教育任务强调的是每个人的社会潜在性。

许多刑罚学家们提出非监禁判决作为累进处遇制度的最后一个阶段,并且他们把麦康基(Maconchie)在诺福克岛的试验和爱尔兰的克罗夫顿制度看作是监督假释的起源。自民国建立以来,所有通过的监狱规章和犯人法规里面都包含了允许假释这一条。第一个使用假释的是北京第一监狱,在1912年《新犯人法》(附照7)颁布不久就释放了贾万和(Jia Wanhe):由于抢劫于1902年被判处砍头的死刑,他的判决因为秋决减刑被推迟了很多次,随着民国的到来,被减刑到关押12年。当他坐完了十分之九的刑期,并表现出真正的悔改以后,监狱的假释委员会使用新的犯人法第253条将他释放,由他家乡的宛平第四区自治委员会进行监视。在监狱里面,贾万和学会用藤条和竹子来编织什物,在他获释后,他成功地利用这些技巧谋生,不久就成为一个和早期假释结合在一起的复原地价值例证。从1912年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假释了5000多个犯人,重新犯罪不超过12例。据孙雄看来,如果科学的法刑被严格执行,将会取得更大的成效:当他们认真考虑假释的条件,允许评估他们的成绩的时候,科学的作用在评估他们的性情、智力、教育、信仰、社会背景和其他的犯人的个人因素的时候是必须的。心理学工具尤其具有重要的价值,它要求一个有经验的监狱管理员仔细检查,因为真正的懊悔和诚恳的悔改可能难以与那些狡猾的犯人为了早点释放而伪装出来的悔改区分开来:将需要细察犯人的心理来区分诚实和伪善。^①

157

用刑罚作为社会职责的培养手段

教育使命并不严格地区分犯罪、流浪甚至贫穷:在各种社会不良分子中教育的缺乏导致社会技能的缺乏。实现改造的目标需要严格的纪律,因为监狱规则和既定的习惯都将把社会的责任灌输给犯人。通过监狱规则建立了一套秩序来校正犯人的恶习和情容,因为犯人大部分是一些不守纪律之人,他们过着一种漂泊且引导犯罪的生活方式。严格的管理将纪律意识渗透到犯人身上:详细的规则、严格的时间表

和固定的习惯,这些都将维持监狱里的秩序,同时产生一种现代社会文明生活所必须的对社会有负责任的行为。慈善机构的本义是表示将强制管理描绘成一种仁慈的行为:“那些犯人具有自然的性情和天生的爱好,因此有放荡的习惯,当他们突然地被这种严格行为限制的时候,他们不可能遵守这些法规制度,所以应该通过仁慈、公平和个性化的对待来校正:严肃是惩罚管理法律的核心。”^②芮佳瑞认为,慈爱是刑法制度中的另外一种核心价值,同情能够激发改造。

如同其他的刑法学家,芮佳瑞也接受公平的观点。这种观点强调法律需求的是公平和将每一个犯人看成一个案例的个性对待的观点。不会把这两者看作是不协调:公平的观点是建立在所有的犯人的个别环境都会被考虑,以便进行最有效的“治疗”,来帮助犯人转变成对社会有负责任的人的假设的基础上。所有的个体都是平等的,只要他们被认为能够培养出责任感:个性和责任感是并存的,如同疯子和坏人认为不对他们的行为负责任,他们个人的权力也不会被考虑。就如芮佳瑞所解释的一样:“个人对待是惩罚管理法律的最重要的先决条件之一。从表面上来看,公平的立场和它相冲突,实际上也不是如此。”^③在刑法学的改造中,关注的焦点是犯人而不是犯罪,一个方法要求更详细地对个人品质的范围进行调查:从年龄和职业到社会地位和家庭背景,所有的都被仔细评估用来作为犯人综合分类的一部分以保证使用适当的药剂。

李剑华和苏联范例

民国时期,刑法学家们能够接受的刑罚学的囚禁改良的范例的选择很少。在那里一个重要的呼声出现了,他们通常都对共产党政权抱有好感,苏联就建立起一个高级社会体系,其惩罚更加人性化而且效率化。苏联社会的一个有影响的敬慕者是李剑华。1900年李剑华出生于四川省,他从1921—1925年在东京研究社会学,之前他曾经在上海的各大学任教,其中包括任复旦大学专门研究劳动法的教授。他也出版了关于犯罪学、刑法学和普遍社会学的有影响的书。李剑华回忆自己小时候在县衙门里目睹了家乡监狱的境况时,曾深受震惊。李剑华

反问读者,当守法公民受到洪水、干旱和饥荒的危害,被迫吃树皮和白土充饥时,监狱为何为了犯人的利益而在经济萧条时期进行改良。在他看来,中华民族的悲剧就是被这种进退两难的境地牢牢缚住了。监狱改良是与其国家改良密切相关的一个步骤:只有当一个国家的监狱空空如也的时候才表明它从过去封建制度的幽灵中解放出来。按照这种乌托邦的观点,法律是一种暂时的手段,而不是必要的手段。就像学校在没有犯罪的将来将代替监狱,在那里道德制裁将用来代替法律的惩罚。李剑华认为犯罪是一个“不幸的”现实,因此犯罪学也是一门“不幸的”科学:他拿起他的笔来确保这种现实从现代社会消失,将来统治社会的将是一种共有的道德。^④

从斯大林统治下的政治大清洗的高度来进行研究——这个政权在1934—1939年间夺去了数百万人的生命^⑤——李剑华提及苏联的监狱系统时充满着敬畏:因为阶级制度还没有全部被消灭,资本主义势力的残余还存在,监狱的存在还有暂时的必要性。李剑华注意到苏联的刑法学家们否认犯罪的存在:人们仅仅只有过失,并且这些是数百年资本主义社会积累的结果。^⑥一个新社会应该使用教育和“各种医学科学的方法”来纠正“过失”行为。而当个人的“过失”不能够被改进时,他们应该与社会隔离以保证社会秩序:李剑华报道了20世纪20年代刑罚改良的实验,它是由安东·马卡连科(Anton Makarenko)发起的,后者是苏联教育界中的一个重要人物,他主张在年轻犯人的团体中使用集体压力作为精神改造的一种方法。^⑦

160

历史学家们观察到对待普通犯人的累进处遇制度是如何与契卡(“全俄肃清反革命及怠工特设委员会”的简称——译者注)执行的较残忍的方法并存的,契卡仅仅是在1929年以后才取得了统治地位。第一个集中营,后来叫作劳改营,是契卡在1918年为政治犯建立的,它预示着以后几十年中的严厉惩罚这一特征的出现。另一方面,普通的犯人从比较仁慈的执行中受益,这种执行强调无监禁审判和改过自新。不像强加在“阶级敌人”身上的“强制工作”,低级的犯人被要求做一些“悔过工作”。犯轻罪的犯人可以在自由的情况下继续他们的工作或者完成一个指定的报酬较小的任务。农业垦殖区和“监禁区”代替了带有过

去制度腐朽的监狱,同时像 M. A. 马卡连科(M. A. Makarenko)等刑法学家们将“犯罪”的观点用“社会保护”替代,并且强调再教育。^⑳然而,时至 1929 年夏季,斯大林开始系统地把刑法政策当作是经济改良目的的附属物。同时,监禁系统也转变成国家工具来对付政治敌人。这两个转变说明了 20 世纪 20 年代初刑法的累进制瓦解的继续。^㉑

161 安东·马卡连科的主要作品英文译本《生命之路》曾经在欧洲有巨大的影响。^㉒然而外国来访者的正面影响,特别是受大众欢迎的莫里斯·欣德斯(Maurice Hindus)的许多作品使得共产主义在西方影响甚广。他对李剑华的作品也有影响。作为自由知识分子胡适的私交,莫里斯·欣德斯是一位俄国人,在美国接受教育,在 1923 年返回家乡。像许多与他同时代的人一样,他“燃烧着新的信仰”,激动万分地向许多读者介绍一种空前尝试,这种尝试试图建立一个全新模型的文明。^㉓这些充满激情的作品在中国得到肯定的接受,自从十月革命以后,许多知识分子密切地关注着这个共产主义政权的建设。

李剑华也较大篇幅地引用了来自中国出访者的正面印象,包括司法院副院长覃振(1885—1947)在 1934 年夏天对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美国的司法系统进行了六个月的访问后所作的考察报告。尽管这个代表团没有访问苏联,但是覃振提交的报告中包括对为年轻犯人设立的公社系统的一些评论。^㉔覃振本人由于在 1908 年参加长沙起义失败后曾经被关入狱。他赞同苏联在国家公社的系统精神改造和废除所有资本主义的传统的刑罚系统,他注意到了在苏联普通的犯人和自由的市民难以区分。众所周知,覃振并不同情中国共产党,那么这样正面的评论就更加有说服力了。覃振在 1924 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他参加了右派的西山会议,这次会议号召开除国民党中所有的共产党人。他对苏联的兴趣证明了主要的司法官员接受国外的刑罚改良,而不介意其特定的政治倾向。

自从斯大林将刑罚系统隶属于恐怖政治后,对其抱有好感的观察家继续积极地报道苏联。^㉕《中华监狱杂志》的创刊号就刊登了一篇署名陈健午的文章,集中报道了十月革命后的精神自新:开放的公社与旧制度下的秘密地牢形成鲜明对比,公社被赞美为“和谐的,尊严的天

堂”。^④在整个民国时期,监狱系统的批评家们意识到苏联(的制度)是一个可行的选择,尽管他们也讽刺地支持这个观点:人类是可塑的并且可以进行精神改造的,这种见解居于刑罚学论的核心地位。批评家们也认同监狱效用具有改造方面的优点。 162

工业的优越性:监狱中的劳动

如果懒惰是一种恶习(堕落),工业将予以校正。闲散、懒惰、倦怠(无兴趣)是犯人犯罪的直接原因,在监狱中受监督的劳动将能消除它们。劳动逐渐灌输了节俭、记录和工作的优点,有助于犯人的道德改造,除了道德方面的考虑之外,刑罚学家们也强调监狱劳动的经济利益。犯人不仅仅可以获得一种使他们远离犯罪生活的职业,并且围墙内的工业也能够减轻监狱开销:芮佳瑞想知道为什么国家采取允许犯人坐享其成且消耗人民的劳动成果来处罚守法的公民?^⑤他将普通的犯人比作吸食人民的血和肉的寄生虫、浪费国家珍贵资源的堕落者以及给国家增加负担的流浪者。他把劳动看作不仅是一种义务,也是一种权利。许多刑法学家都赞同一种乌托邦的观点,芮佳瑞甚至认为监狱里面的劳动是一种快乐而不是一种繁琐的工作,是国家给予这些讨厌的犯人的一种恩惠,这种恩惠可以让他们从事一种有用的职业。赎罪存在于纪律中,利润也是强制的一个动机。当犯罪率以空前的速度增加时,将监狱转变成一个经济可行的机构的需要、降低犯人的需要以及将堕落的个人转变成有生产能力的公民的愿望,是对监狱劳动道德解释的一些需要考虑的因素。

如同一些欧洲国家一样,中国的刑法学家们继续强调劳动的道德利益,当自由工人正遭受失业的时候,很少有人对给予犯人的生产性的劳动的道德性质提出质疑。而且,大部分改良家都同意监狱运作的花费应该由劳役提供,在刑法管理者的组织下或者和私人公司签订合同,组织的劳动有三个截然不同的系统:(1)国家完全负责投资、管理和分配的官司业;(2)允许外面公司组织生产和提供机器以及原材料的 163

委托业；(3) 一部分运作或整个运作被以合同形式给予当地公司的承揽业。事实上，这三个系统经常不能很明显地区分开来，许多监狱和本地的公司合作，这些公司是根据当地社会环境或者监狱管理者和业主的个人联系进行不同的安排（本书的第六和第七章里将有专门的例子）。这些安排通常是和本地企业家依照随机性安排的结果，而不是对中央政府指示的反映：典狱长有相当大的余地来适应本地情况，签订合同的过程不可避免要强调劳动生产力在职业培训和教育价值方面的花费。适应当地情况不仅仅是经济需要的结果，而且刑法学家们也把它提升为一个好的做法，他们将监狱描写成一个体现当地经济和促进当地经济的机构。对当地环境的适应在帮助犯人返回到监狱外的自由社会是一个积极因素。劳动的组织的地方化比劳动的个性化更适合于犯人。与其说是允许犯人选择哪一种职业的培训的问题，不如说是当地职业文化决定了哪些有利可图的职业实践。在南通，棉花生产是一个主要产业，然而，在杭州竹编手工业相当普及。

然而，在密切关注欧洲关于犯人劳动的工资、奖金和补助的争议的同时，大多数刑法学家都支持国家占有劳动利益的权利，许多人都援引了1895年在巴黎召开的第五次国际监狱大会，与会代表们均认为犯人没有获得报酬的法律要求。一些特殊的刑罚学家们把某种金钱报酬描述成一种正面的“鼓励”和“回报”。在他们支持的累进制当中，奖金被看作是改造的动力：按改造的观点，象征性的报酬在帮助犯人返回自由的同时也发展了工业。这种报酬被称为赏与金而不是工资，尽管在整个近代世界，给犯人的报酬的方式是不同的，从法国的整个受益的10%到瑞典的1/3，在中国几乎没有刑法学家对这个官方制度提出质疑。一个著名的例外是李剑华，他是苏联刑法制度的崇拜者，赞同在共产党统治下把工资都付给犯人的做法。他甚至推荐斯大林在西伯利亚建立的劳改营制度：与利用犯人的劳动力来开采他们的殖民地的那些帝国主义国家相比，苏联的劳改营依靠人的劳动而不是奴隶劳动来解决大部分监狱人口过多的问题。引导入狱者正当谋生，使他们为国家经济作出生产性的贡献。^④因此，在民国时期，不同的刑罚学家们把劳役当作刑罚的一个基本部分，监狱的结构也考虑了这个因素，为工厂间

分配了足够的空间。

监狱里的性行为

与欧洲国家和美国的同行不一样,大多数刑法学家们对犯人的性行为过分的拘谨。我们已经看到,赵琛暗示了这种杂居的监禁室里面传播的“恶习”。尽管民国时期的现代精英人物急切地讨论关于性教育和性道德方面的问题,但总体上,刑法学的论述甚至不愿意提及性问题。^{④7}

一个特例是李剑华,他专门用一章来描写与犯人相关的性行为。^{④8}弗洛伊德认为,在日常生活中被压抑的性会逐渐积累。李剑华对此持批评态度,他断定性问题是社会问题的结果而不是社会问题的原因。在监狱的环境中,完全的性隔离是一个社会现实:它可能导致性畸形。手淫和同性恋就是这种倾向的两个方面,然而,无论监狱监视多么严密,犯人都会在锁链下度过的漫长黑夜中大行其道。尽管遭到那些采用过时的主张禁欲态度来讨论这个问题的刑法学家同僚们的反对,李剑华认为性欲是一种自然现象需要调节而不是被压抑。他援引了苏联犯罪学的研究来证明多达42%的男性犯人有过手淫,这种坏的习惯导致了各种与神经衰弱相关的医学并发症,它们包括情感迟钝,头痛和记忆力丧失。李剑华痛恨这些“反常的性畸形”和对犯人的身体健康造成的影响,他称赞苏联是社会实验的先驱:当犯人与监狱外的人发生性关系时,国家容许晚上完成工作以后的会见,允许他们一对对自由地聚集在一起,交谈、唱歌,甚至承认他们有结婚的权利。李剑华曾经提及,晚清政府也允许刚结婚而没有孩子的犯人偶尔回家,以保证家庭血脉的延续。

罗文干(1888—1941)是法律系统高级官员,曾经获得牛津大学的法学硕士学位,1910年他受聘于英国著名律师事务所。他也关注监狱中的性问题。1922年后,黎元洪以受贿罪逮捕了他,这使得他有足够的机会来反映监狱内的生活。由于发现所有的指控是无罪的,他在六

个月后获释。当他的对手在议会中又对这个判决提出上诉后,他再次马上被关进监狱,直到1924年春天才再度获释。罗文干于1932年1月1日担任了司法行政部长,他恪尽职守地工作,争取到国际联盟的干预以使中国免受日本的侵略。尽管公务繁忙,但他自己在监狱中的经历使他采纳了监狱官员和法律专家的建议,从而制定出计划来解决监狱中的性问题。倘若证明婚姻是合法的话,那么,被判处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的犯人能够与其配偶在“特定环境”下,每两个月到三个月相聚一次。女犯和男犯都可按这种特殊的规定行事。这个方案在位于南京的江苏第一监狱中短暂地试行过,但由于罗文干离开司法部到外交部之后而中止。^④李剑华提出了一个较为谨慎的抑制恶劣性行为的计划:(1)每天应该让犯人进行适当的身体锻炼和劳动。(2)禁止可能激起这种低下本能的所有读物。(3)军医至少每星期向所有犯人宣讲关于卫生学和性畸形的医学后果。换句话说,正确的性教育为犯人提供必要的知识来发挥自我约束力和个人责任感。^⑤

苏克友是《中国监狱杂志》的主编,司法部直辖第二监狱的典狱长。在人的生命周期中,他更加注重于青春期,因为这是生理和心理容易受伤的阶段。在许多容易给年轻人造成伤害的生理和心理缺陷中,包括从“不规则的牙齿”到“神经衰弱”。他说色狂者处于一种心灵特别扭曲的状态,容易导致犯罪行为。^⑥几年以后,苏克友将他在不健康“性欲望”方面的兴趣汇编成一系列的长的问卷表。该表旨在把每个犯人的心理的侧面提供给监狱当局,并在司法部直辖第二监狱中运用。苏克友的问卷中关于犯人的“性生活”有一个简短的部分,虽然它只是包含了一个“性觉醒的年龄”问题,其他问题则与婚姻相关。^⑦问卷要求每个犯人提供自己过去的的生活,包括对“坏的性习惯”的评论。这至少在理论上证明,性的现代化的一些标准渗透到了刑法学之中。

围墙和铁栅：监狱建筑无声的力量

建筑物限定了狱内的生活。^⑧以一个中央塔楼为中心,向四周发散

出许多分翼,这种辐射状的设计加强了犯人的整体隔离。监狱的建筑是为了帮助对犯人的性格进行改造:监狱的对称和规则的设计反映了监狱暗含的一种秩序感。民国时期,一般认为监狱有两个特点,透明性和封闭性:一方面,监狱应该设计成使看守人员能在全天当中监视所有的犯人。厚实的围墙和铁门可以阻止犯人越狱,砖和铁象征着在监者与社会其他地方完全隔离这一现代监狱的封闭特性。而中央塔楼与长廊可以确保犯人无法从看守者警觉的视线中逃跑。就如各个监房之间一样,监狱与外界是封闭的:城堡保护市民社会不受侵袭,监狱被设计成工业批量上的生产道德的工厂。就像看守者的盯梢一样,应在“通观”下,“渗入”到所有监房当中,让所有的监房“通风”。“通”具有公开性、联系性和渗透性这些现代监狱迫切需要的特点。另一方面,混凝土具有“加固”作用,如监狱本身应该是“顽固”的一样,在这个词语中,“固”代表不渗透性、有效性和可靠性。因此监狱围墙意味着权力,因为它能抑制邪恶,培养品德。

167

监狱设计成理性的宫殿,科学的丰碑,卫生的寺院:监狱建筑最关键的是现代卫生标准,监狱应该设计成为不受细菌的感染,就如社会应该反对一切犯罪一样。现代技术,例如通风系统,管道系统和电线网络,像毛细血管一样贯穿于整个建筑物中,这些生命线向毛细血管细胞输送最基本的营养物质:水和空气。通过通风系统可以驱除监房中的传染微粒,监房犯人就能够吸收足够的新鲜空气。^⑤对流行的“气”观点的支持,在当时是一种潮流。尽管20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中,污染的细菌理论代理了这些传统的观点,但疾病在阴暗潮湿的地方繁殖的观点依然在人们心中根深蒂固。

因此,注重清洁的监狱正在建设中,有关传染、污染和腐烂的科学观点得到了支持。沿海地区的监狱建有越来越多的公共浴室,水管网络和下水道系统:“公共卫生”作为一种社会实践逐渐推广开来。随着1928年国民政府卫生部的创建,社会更新和民族力量成为公共教育学校当中使用的官方口号,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新生活运动期间(1934—1937)。^⑥由于把细菌看作是病原体的媒介,“杀戮”、“侵袭”和“身体保卫”的军队术语学在民国时期开始普及,成为医学疾病的代名词。^⑦政

168

府组织提供资金负责发动一场对疾病的战争：至少在理论上公共卫生成为国家的一项职责。隔离的原则主要是由于社会普遍担心和医学上的传染性：用隔音墙把监狱的各个监房分开，以杜绝犯人之间的交流，监狱本身应该用高墙把它与外界隔离。应该用特别的监房把病人隔离，甚至还应当设置个人厕所，以防止臭气从一个监房传到另外一个监房中。

监狱应该有足够的空间，避免把它建在市镇拥挤的场所^⑤；犯人很有可能听到从繁忙的街道传来的嘈杂声和汽笛声，扰乱对他们改造的目的。因为这将引起他们的不安，一些犯人还有可能越狱。建立在隔离和污染的观点上，刑法学的讨论主张外界的声音和景色，不应该扰乱犯人安静的反省，马路的嘈杂声也可以使犯人完全不接受监狱的教诲。然而，安静为他们的的心灵准备接受教诲提供了一条途径。孙雄提出了另外一个理由，反对监狱建在市区繁华地方，再次基于社会污染的观点：监狱竣工于繁华之地，势必使其附近地价骤降，而吸引工人和贫民来居住，使得监狱之卫生及纪律，必蒙不良之影响。^⑥沿着铁路旁边小城市附近，并且离车站不远的地方是监狱建筑地的最好场所；监狱与外界分开，但在技术层面上与社会大部分是相联系的。最后，教诲室应该是既卫生又明亮的：清洁不仅仅是与整齐相近，而且应该在这种为拯救犯人的现代寺院建筑中，科学性原则与卫生和教育相融合。

现代社会的监狱形式多样，一些形式更多的是适用于当地的环境和条件，其他的相对标准化则与其他国家相同的。从老建筑物例如修道院、寺庙甚至私宅改建过来的监狱，明显变化多样，因为它们的老式建筑物当中采用了新的结构方式，甚至新建的监狱把混凝土的堡垒分为铁笼式分布在开阔的农垦地上。大约有 12 种设计方案在国际上较为普遍，包括从多个监房区形成一定的角度通往中心走廊的“电话杆式”到从中央瞭望塔扩散开来的扇面式，在这些国际系统化的形式当中，中国只采纳了其中的一部分。介绍监狱建筑物形式的作者可能是记者、诉讼代理人或者来自不同背景的人们，但是他们同样遭到类似的经济问题和财政压力。在同样的政治气候下进行

写作,在刑法学上经常持有相同的观点,因此真正找到的解决方法就数量有限了。最普遍的形式是扇形称为“扇面形”和十字形:这两种形式都受到了沈家本和晚清司法机构的推荐,并且在整个民国时期都得到认可。赵琛认为,“扇面形和十字形分别适合于大监狱和小监狱”。^⑨安徽第二监狱(参见附照 40)就是一个十字形的例子,四翼与中央控制塔相连接,并另建有分开的行政楼。这种形式受到刑法学家们的认可,这种形式有利于空气流通和光线进入,并且可以杜绝各翼间的犯人利用窗户进行秘密联络,也被认为是一个优点。北京第一监狱(参见附照 39)采用的扇面形,它能从中央增建额外的侧翼房,但它被认为是十字形的一个变种。最后,有五个或者六个监房翼连接着中央控制塔的光线形,一些刑法学家们认为它特别适合于狭隘地域,湖南第一监狱就是这样的例子(参见附照 41)。但此式与十字形比较,管理、卫生上皆不免有种种之缺点。^⑩

170

如同在这种脆弱的犯人当中教育他们节俭是核心意义所在一样,经济性是监狱建筑主要的原则。应该避免不必要的装修和其他琐碎的附属物,正如简朴的建筑物会使人敬畏,砖墙的凝重则激发他们的反思。在这里,文化和经济并驾齐驱,因为“朴素”的设计更明显地适合于缺少资金的监狱部门。孙雄举出了许多可能节俭的例子,用一种最节俭的方法设计浴室,既要考虑节约时间又要考虑节约水。必须设计以小水量和短时间内,使得大多数人洗浴之式样。^⑪换句话说,关于有序的空间的建筑理念无法排除对财政现实更细致的考察。监狱学家们不仅仅介绍了国际化监狱标准,而且他们对怎样使建筑开支最少化提出了许多细节性的信息,包括从当地的混凝土制造到建筑节能型浴室的方法。国内和国际标准监狱建筑的最细节比较是由贝寿同所提倡的,他是司法部的技正。孙雄所著的一部得以广泛发行的刑罚手册就结合了他的研究成果。^⑫它包括一个国际化标准的一览表和监房,盥洗室、浴室、病房、炊房、工场、厕所、教诲室、职员办公室和库房的尺寸大小。这里一个中心值仍然是节俭。其中最重要的数字,就是犯人的平均占地面积和不同式样的监房中所需要的气体流量,以及做出精确计算来使当地监狱在一定程度上偏离国际惯例,又不至于危害安全和犯人的

健康。通过限制独居房的容积是 16 或 18 立方米,相对于欧洲标准而言,可以节约 30% 的有用空间。3—10 个人的杂居容积,可以减少到 171 10—12 立方米。然而,每个犯人的平均面积为 7.14 平方米,并且包括走廊,这对于地方标准而言已经是足够了。司法部直辖第二监狱的大监房,把每人的平均空间减少到 4.42 立方米,但这仅仅适用于短期服刑者:大空间是一种开支的浪费。另一方面,最大最新式的甲级监狱,司法部规定的单人囚禁的容积是 22 立方米,夜间单独囚禁的囚室的容积为 11 立方米,多人监房中每人的容积是 10 立方米。例如,1930 年位于宁波的浙江省第二监狱最初是为容纳 300 名犯人而建立的,为了服从于计划而改为甲级监狱,它的容量达 500 人。司法部作了几个批评性的指示,指出由浙江高等法院提交的计划中,容纳 7 个犯人的监房,容积仅仅只有 55 立方米。实际这种监房只能容纳 5 个犯人。考虑到面积的限制,这个监狱最多只能关押 488 个犯人。^③

尽管日本式的集体浴室被看作是一种值得仿效的样式,既经济又卫生,但刑法学家们极力推荐公共淋浴室。与浴室相邻的要另外设一个大水池,这样有利于犯人在池外冲擦。节约水、时间和空间,经济和卫生的原则甚至要求降低炊事房的天花板,以免在冬天蒸汽不易散发。另外,公共厕所不应该过分地节约。厕所房屋,容积不宜局促,构造亦不宜简陋。此于清洁秩序者至重,不当过于从俭。^④

厕所是清洁最明显的标志,而清洁是人们所重视的,但所需费用较昂贵,监狱建筑强调外观而非内在的强度。欧美监狱建筑监房平顶楼板均用混凝土构造,这是为了戒护周密,及防备火灾之缘故。中国的监狱只用它建造楼梯和走廊。^⑤然而,钢筋混凝土的使用在 20 世纪 30 年代 172 代欧洲所有的建筑物中,结合了钢筋与混凝土的优点。而中国仅用砖块和灰泥代替了钢骨水泥。水泥是一种现代产品,与一些在传统建筑物中易脆的木料相比,具有耐用性的特点,它是监狱地基和围墙最重要的材料。作为实用性的设计,一些刑法手册对监狱的实际建筑进行了详细的记载,其中每个测量中都包括准备石灰石,制造混合物或者搅拌本地石灰和三合土。就如第六、七章中将介绍的一样,监狱建筑物是按省和中央当局严密监控的标准建造的。

任性的儿童：少年犯感化教育政策

青少年改造学校不再像 19 世纪建立的犯罪司法机构,它已经失去了作为公众政策手段的可信性。^⑥ 尽管它提出的少年拯救观的永久丰碑比不上埃尔迈拉教养院或阿提卡(Attica)教养院,但民国时期的刑法学家们对其他国家的各种各样的少年感化政策还是非常精通的。法国的梅特莱(Mettray)农场,汉堡的约翰·维歇恩(Johann Wichern)和劳厄·豪斯(Rauhe Haus)、布里斯托的金斯伍德(Kingswood)和玛丽·卡彭特针对年轻犯人的工作,以及纽约的避难所,所有以上这些 19 世纪中期的私人管理的感化院的先驱们,对于那些提倡刑法改良的中国人来说是非常熟悉的人物。尽管刑法学家们编汇的实例目录与不同时期的多种改良方法相混淆,但他们深刻地意识到了刑法实验的国际背景。更为普遍的是,没有一个批评家来反对 19 世纪的感化院的设计、用途和执行,直到 19 世纪 80 年代才出现一些批评。儿童福利教育在美国和欧洲相当流行,在很大程度上民国刑罚学也效仿了它们。国外参观者传达了他们对感化院明确的印象,这个流派源于 19 世纪 70 年代钦差大臣们汇编的报告。在南京政府十年期间,1934 年为找到事实依据,石志泉和洪文澜带领一个代表团到日本,对少年感化院进行更细致的调查。该团顺利地报告了日本的许多感化院的情况,并且对小田原(Odawara)的一个感化院予以特别的称赞,因为它结合了学院和职业教育的两方面努力,把在 15—18 岁的不良青少年改造成为有责任感的公民。^⑦

173

有一种清楚表达的信念是：感化院的教育能促使少年犯的道德转变。就像孙雄所指出的一样,有必要对低能、残废、疾病、不良犯罪的各种青少年进行教育：感化教育建议对少年犯的特殊需要进行劝导,而不是用刑罚的方法,把他们改变成能融入社会的个体。据孙雄所说,感化教育的对象就其整个范围而言是很广的,可以包括(1)不良和有堕落及危险之幼年者,(2)幼年犯罪者,(3)成年犯罪者,(4)娼妓,(5)游

民流氓等,(6) 政治思想谬误者。尽管孙雄欢迎政府 20 世纪 20 年代末建立的反省院,但法律仅仅只是对少年犯进行感化教育作了准备这一点,他感到很遗憾。对未满 14 岁的少年犯进行全面感化教育,而因未满 18 岁而减轻其刑者,得于刑法执行后或者赦免后,另入感化教育处所,进行感化教育。^⑧

174 一些刑法学家甚至关注于“问题儿童”,把他们看作是具有恶习和反社会的少年犯的前兆。吴南轩在《中华监狱杂志》中写道,使儿童具有特征的“问题”——包括绝食、失眠、尿床、吸手指、咬指甲、撒谎、偷盗、叛逆、发脾气、多虑和依赖性强——所有这些需要进行详细的研究,因为精神卫生能够纠正这些问题,并防止进一步恶化。^⑨孙雄则认为,用社会拯救来矫正青少年,感化不良少年,挽救任性的青少年。孙雄相信人类的软弱性就能够发现少年感化院的精髓实质:感化教育能纯洁少年犯的心理,培养道德,改造思想,灌输常识和改进行为。感化院不仅仅能把青少年教育成为有社会责任感的人,而且他们能够保护国家民族不受社会邪恶如“社会血液中之毒素”的侵袭(这里是引用法国文豪雨果的比喻)。^⑩在他们对穷困少年的误入歧途的行为的关注当中——与担心猖獗的都市化紧密相连的一种新的关注——许多刑法学家们分不清游民和犯人,把真正的犯人看作与街上的顽童一样的多。然而,监狱、孤儿院、医院和这个时期建立的避难所相似,教育感化院的政策是根据社会隔离的原则:一种严格的惩罚制度能够在囚禁处灌输美德和勤劳,从而杜绝邪恶传播到其他地方。

175 尽管 1911 年后推行的刑律提出了少年犯感化教育,但由于财政支持的短缺,在新政权的前十年中很少有机构对少年犯表示关注,1922 年 2 月司法部颁布了《感化学校暂行章程》。同年,建立了香山感化院,它是由北京附近的西山最著名的慈善团体香山慈幼会演变而来的。香山感化院以佛法为中心,虽偏重于宗教色彩,也遭到一些批评,但它仍然被视为是我国感化教育的源地。^⑪熊希龄(1870—1937)院长是 19 世纪晚期积极参加过改良运动的一位受过传统教育的学者。1905 年熊希龄跟随端方到国外学习政府事务,民初接触大量政府工作,1913—

投入到香山慈幼感化院,熊希龄开始积极从事慈善事业。在国民党的统治下,熊希龄也担任过多种职位,其中包括中国红十字会会长。

这个孤儿院曾经是皇宫的一部分,后为显贵之宅,呈现一片破败之象。它收容了1 000多个孤儿和各个年龄阶段和不同背景的弃婴,也有一些是重要人物的子女。孤儿院收容这些少年进行教育并且教给他们一些职业技能。1922年初,熊希龄开始对感化院感兴趣是因为它是处理那些由于恶习而被开除出孤儿院的儿童的另一种方法。^⑳在他看来,“坏儿童”被送到感化院,儿童通常在那儿可以得到很好的对待:仅仅只是那些真正有悔改之意的儿童才能回到主要的福利机构以树立羞耻感和良心。1923年司法部筹建了感化教育机关,并且与政府官员进行了讨论,要求把香山感化院组建成北京感化学校,该校址在宣武门外面的下斜街,占地14亩。直到1927年夏60名来自孤儿院、当地家庭和少年监的困难少年被推荐到该校。

“犯过”与“犯罪”编入两个相互分开的院区。经感化教育的犯人可以成为“犯过”者,根据累进制和赏罚制的标准,之后他们可能转到孤儿院。为了少年犯离开感化院面对不确定的生活而做好准备,感化院应该教会他们一些生产性的技能和劳作习惯。在中国的现代监狱里,做藤椅桌子和竹子家具是最普遍的职业,少年犯还做一些竹具和藤杖。感化院根据合同提供劳动力,当地公司提供机器和原料,并且还派一些技术人员对这些少年犯进行培训,公司有唯一能够销售这些产品的权利,还可以招聘那些从感化院“毕业”的少年犯。感化院提供服装、饮食、住宿和额外的教育开支,通常情况下感化院教育提倡节俭:甚至提倡节约藤条皮和竹尖。^㉑统计计算和管理也是强调实际技能课程的一部分。然而,香山感化院招聘的教诲师并不都支持熊希龄的节俭和纪律原则,一些人由于他们自身的粗心和浪费习气影响到了少年犯而遭到了控告。熊希龄认为,与外界商业公司签订的合同,有利于培养良好习气,因为公司职员更加对他们提供的原材料抱有希望:利己主义巩固了感化院中的累进制和工厂所采用的劳动合同制,因为生产力和道德力被看作是共存的价值。^㉒

民初的感化院经常处于不同政敌为争夺资金控制权的冲突当中。

但是,由于熊希龄鲜明的姿态,在面对严峻的经济困难时,它幸存了下来。然而,感化院就如香山慈幼院的一部分,无法摆脱伙食问题以及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存在于模范监狱的医药问题,经过医学检查的36名少年犯中,31人患有寄生虫病。这种高病率的原因被认为是许多少年犯在进来之前就已经感染了:熊希龄坚定地相信人的本性是善良的,他认为这些寄生虫病导致了一些少年犯的恶习的形成。^⑭

所有省份新建的监狱要求押送着少年犯到香山进行感化教育。江苏省的标准监狱和县拘留所都没有一位16岁以下的少年犯,因此在第一年当中,该省没有送少年犯到首都。^⑮俞庆堂(1897—1949)是掌握江苏省整个社会教育的主要官员之一,1928年5月,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教育会议上,他提出了对犯人进行感化教育案,经审查并通过。俞庆堂是哥伦比亚大学的教育学学士,几年后他亲自到欧洲调查成人教育的可能性,希望把教育任务扩展到全人类。两年后在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上,他提议大会讨论包括筹备感化教育的具体办法。^⑯政府最终在1933年建立了济南少年监狱,1934年建立了武昌少年监狱。尽管现在这两个少年监狱收容的人数仅有500—600人,但是距有关刑法学家所提出的监狱数量相差甚远。

新的少年监狱强调“三民主义精神”教育,提供技能教育,教授基本知识,强调养成勤劳和纪律以适应社会。济南的少年监狱根据正确的阶级处遇制度,用奖赏的方法来鼓励25岁以下那些不断改进的少年犯。监狱的阶级处遇制度不包括累犯者、残疾者、低能者以及精神异常者。新入监者编入最低级别,最低级别者根据行动、善良、勤奋工作和课程成绩以及是否有真正悔意,表现好的可以进入上一个级别。第一个级别为独居监,叫“强制级”,下一级是拘禁于夜间独居监,为“训练级”。最后一级是拘禁于杂居监叫“自治级”。济南少年监狱表现了独居制、阶级累进制和自治制的观点,最初是由刑法学家提出来的,尽管是一种完全有限的规模,但找到了目前制度上的表现形式:在第六、七章中将进一步介绍成人监狱的例子。监房、监房工场甚至囚服上都标有等级识别号,并且在自治级中的那些安心服刑而且表现好的犯人有资格假释。^⑰

在对济南少年监狱成效的讨论中,孙雄强调了感化教育有两个优点。^⑧第一就是慈爱。感化人员关心少年就像父亲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正如民谚所说,“母慈子孝”,孙雄发现感化人员用公平慈爱来对待少年犯,能够启发他们的慈爱思想,帮助教化深入到犯人的心里。将整个范围内的机构(包括医院)比作一种血缘关系的做法掩盖了这样一个事实:强制监禁少年,要求他们绝对服从、顺从,遵守严厉的纪律,并且随时可能受到肉刑和体罚。慈善术语掩盖了政府权力强加于软弱个体的主张,好像监禁是完全出于对少年的一片好意。当然,在监外贫困少年的居住条件可能会更糟,他们在工厂里不得一天工作超过12小时。在天津的纺织厂,他们要么得到微薄的薪水,要么可以得到房间和床板(然而,民国时期童工的数量很快下降,到1933年,天津的所有的手工工场里只有3%的童工)。^⑨孙雄强调的第二个优点就是简朴。奢侈是大多数少年流浪堕落的主要原因,因此感化院的设备处处都要体现朴素勤俭,这是感化教育应具备的实际条件。

178

最后的惩罚：对死刑的争论

如同前面一章所提到的一样,民初死刑的执行方法多种多样。一般而言,尽管砍头和枪决直到民国末期依然得以广泛实行,但是1927年国民党上台后,绞刑是唯一一种官方批准的执行死刑的方法。监狱法规定,执行官得到司法部的批复后,三天内必须执行死刑。执行前的一天,法医必须对死囚牢中的犯人进行检查:假如是孕妇或“心神丧失”者,就必须推迟执行,否则在监狱内执行,但必须有公诉人员和职员在场。执行死刑之后,公诉人员必须进行尸检。如果在24小时内没有家属来认领尸体,那么将由监狱当局进行掩埋。

179

刑罚学家和犯罪学家都对死刑保持相对的沉默。大多数反对意见来自于法律专家和政府官员。社会学家李剑华是一例外,他指出如何反对死刑最早始于1764年欧洲的贝卡利亚(Beccaria)。小河滋次郎是中国在晚清聘用的最有影响的日本法律专家,他的言论被详细地引证

来废除那些被视为中世纪惯例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的做法。而小河滋次郎在这个特殊问题上缺乏影响。在整个民国时期的各种政治体系下,他的其他的观点得以广泛流行,与此形成鲜明对照。尽管李剑华强调社会对存在犯罪应负有责任,并且正在通过死刑的办法来处理犯人以逃避自己的职责,但是他没有提出对废除死刑言有据的理由。^⑩

政府官员则更加直率:司法院院长居正(参看本书的第六章)在一本权威的法律杂志上撰写了一篇介绍各国自18世纪以来废除死刑情况的文章。在他看来,死刑与存在于现代监狱制度的核心中的有备感化是矛盾的。居正也强调没有证据能证明犯罪率的增加与死刑的废除之间有任何联系,他谴责这种人杀人的行为是不道德的行为。^⑪

由袁良骅所写,黎畅九作序并于1947年出版的一本小册子,也对死刑进行了批判。袁良骅(1895—1981),生于广东省,毕业于广东海军学校,是20世纪20年代初与孙中山关系密切的一位重要海军军官。作为一名成功的军舰船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就开始涉足于政治领域,1948年在立法院任职,也就是他对死刑提出质疑的小册子出版后的一年。儿童时期他在广东目睹了一场公开砍头案,他认为死刑是一种不必要的且非人道的惩罚措施,应该用无期徒刑取而代之。出于人道主义者的谴责,袁良骅的小册子从各个方面考察了死刑,因为它不仅仅与对个人有自求上进的能力相矛盾,而且还在处刑时产生无法忍受的痛苦。袁良骅还认为,社会应该对犯罪行为部分地负责而且还应该同情和怜悯它的臣民。此外,他相信死刑本身并不能解决导致犯罪的社会问题,而且通过处刑给整个家庭带来的痛苦损害了社会的整体形象。他还指出了当国家明确地禁止杀人,而在司法判决的情况下国家本身又执行死刑二者之间的矛盾性。他对死刑威慑性的效果也产生了质疑:不仅仅没有证据来证明死刑可以限制犯罪,而且无期徒刑更加使普通人感到害怕,能更有效地制止犯人。合法的谋杀与对社会平等的信念对待犯人的人道待遇是相抵触的,并且欧洲国家正积极地废除死刑。因此,随着法律改良逐渐深入中国,中国也应该废除死刑。袁良骅在小册子的最后号召人们更多地参与到来自于主要的文化圈和公民团体的废除死刑的运动当中去。^⑫

一些刑罚学家反对司法谋杀：国民党上台的两年后，李世杰在《监狱杂志》上借助于常见的理由来反对它，批评这是一种打击政治犯的方法。他指出，对李大钊这样的革命家，就是使用了法外的军事措施而不是通过文官政府的法治来处死的。^③大多数刑法评论家也完全赞成或反对死刑^④，一些像朱鸿达之类的人则坚决支持废除死刑。^⑤正如我们将

将在本书的第六章中看到的，法院当局包括督军控制下的省份通常只判处了数目很少的死刑。死刑的有限使用与相信教育和强调刑罚学所提出的问题，在监狱章程的改良中产生了共鸣。犯罪学更进一步地保护每个犯人的社会潜能，就如下一章将会叙述到的。

注 释

① 帕特里夏·奥布赖恩(Patricia O'Brien):《大陆的监狱:欧洲,1865—1965》("The Prison on the continent: Europe, 1865 - 1965"),载诺瓦尔·莫里斯(Norval Morris)和大卫·J.罗思曼(David J. Rothman)主编:《牛津监狱史:西方社会惩罚之实践》(*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99—200页。

② 参见罗宾·埃文斯(Robin Evans):《品德建造:英国监狱建筑学(1750—1840)》(*The fabrication of virtue: English prison architecture, 1750 - 1840*),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387页。

③ 埃德加诺·罗特曼(Edgardo Rotman):《美国改良的失败,1865—1965》("The failure of reform: United States, 1865 - 1965"),载诺瓦尔·莫里斯(Norval Morris)和大卫·J.罗思曼(David J. Rothman)主编:《牛津监狱史:西方社会惩罚之实践》(*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74页。

④ 王毓炳:《监狱学表解》,上海:科学书局,1913年。

⑤ 郑爱谏:《监狱学概要》,上海:世界书局,1929年。

⑥ 徐朗容:《监狱学纲要》,上海:上海法学社,1929年。

⑦ 孙雄:《监狱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二版(1936年第一版),第3页。

⑧ 同上书,第7页。

⑨ 赵琛:《监狱学》,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48年,新版本(第一版1931年),第259页。

⑩ 孙雄：《监狱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二版（1936年第一版），第8页。

⑪ 芮佳瑞：《监狱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141页。

⑫ 孙中山：《宣传造成群力》，《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556—570页；在《三民主义》中他也使用了“感化”这一术语；参看孙中山：《三民主义》，《孙中山选集》，第620页。

⑬ 芮佳瑞：《监狱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147页。

⑭ 同上书，第141页。

⑮ 夏澜清(Xia Lanqing)：《有知识无知识之囚人监狱当局应注意何种》，《安徽第一监狱月刊》第3卷1期(1926年5月)，第8—9页。

⑯ 参见关国焯：《赵琛(1899—1969)》，《传记文学》第45卷第4期(1985年10月)，第134—135页。赵琛在虚构小说黑脸包公的人物中找到了一个铁面无私的典范，他因为皇帝亲自支持而众所周知。赵琛倾向于认为蒋介石的支持有助于他的司法职责的完成。他的职业生涯的重要一点就是宣判通敌者周佛海的死刑。他的反对者批评了这个有争议的判决，他们把他描绘成顽固的，并且不能把他的方法与国家政策协调起来的人。不管这些批评如何，赵琛通常被认为是一个主持公平正义的人，人称“活包公”。程德受：《赵琛先生二三事》，《中外杂志》第5卷6期(1969年11月)，第22—24页。

⑰ 威廉·H·狄克逊(William H. Dixon)：《约翰·霍华德与欧洲监狱：来自于原始的、可信的档案》(*John Howard and the prison world of Europe, From original and authentic documents*)第3版，附有额外的注解，伦敦：1850年。

⑱ 正确的标题是玛丽·卡彭特(Mary Carpenter)：《改良监狱风纪：沃尔特·克罗夫顿阁下主持下的爱尔兰已决犯监狱》(*Reformatory prison discipline as developed by the Right Hon Sir Walter Crofton in the Irish convict prisons*)，伦敦：Longmans, Green, 1872年。

⑲ 赵琛：《监狱学》，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48年，新版本(第一版1931年)，第18页。

⑳ 同上书，第282页。

㉑ 同上书，第293—294页。

㉒ 同上书，第294页。

㉓ 同上书，第295页。

㉔ 芮佳瑞：《监狱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55页。

㉕ 同上书，第62页。

②⑥ 约翰·赫斯特(John Hirst):《澳大利亚实验:犯人殖民地》(*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The convict colony*),载诺瓦尔·莫里斯(Norval Morris)和大卫·J.罗思曼(David J. Rothman)主编:《牛津监狱史:西方社会惩罚之实践》(*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90—292页。

②⑦ 赵琛:《监狱学》,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48年,新版本(第一版1931年),第302页。

②⑧ 孙雄:《监狱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二版(1936年第一版),第129—137页。

②⑨ 埃德加诺·罗特曼(Edgardo Rotman):《美国改良的失败,1865—1965》("The failure of reform: United States, 1865 - 1965"),载诺瓦尔·莫里斯(Norval Morris)和大卫·J.罗思曼(David J. Rothman)主编:《牛津监狱史:西方社会惩罚之实践》(*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79—180页。

③⑩ 芮佳瑞:《学生自治须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年。

③⑪ 孙雄:《监狱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二版(1936年第一版),第140—143页。

③⑫ 芮佳瑞:《监狱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9页。

③⑬ 同上书,第11页。

③⑭ 李剑华:《监狱学》,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2—3页。

③⑮ 参看迈克尔·雅各布森(Michael Jakobson):《集中营的起源:苏联的集中营系统,1917—1934》(*Origins of the gulag: The Soviet prison camp system, 1917 - 1934*),列克星敦:肯塔基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③⑯ 李剑华:《监狱学》,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4—18页。

③⑰ 詹姆斯·博温(James Bowen):《苏联的教育:安东·马卡连科和实验的岁月》(*Soviet education: Anton Makarenko and the years of experiment*),麦迪逊:威斯康星州大学出版社,1962年。

③⑱ 拉尔夫·施德滕(Ralf Stettin):《古格拉:斯大林的劳动恐怖工具和工业,苏联劳改制度的成立、组织和功能,1928—1956》,帕特博恩:1996年,第44—48页(*Archipel GULag. Stalins Zwangslager, Terrorinstrument und Wirtschaftsgigant, Entstehung, Organisation und Funktion des sowjetischen Lagersystems, 1928 - 1956, Paderborn, Schöningh, 1996, pp. 44 - 48*)。

③⑲ 小彼德·所罗门(Peter H. Solomon, Jr.):《苏联刑法政策,1917—1934年:重

新审讯》(“Soviet penal policy, 1917 - 1934: A reinterpretation”),《斯拉夫评论杂志》第39卷第2期(1980年6月),第208页。

④ 安东·马卡连科(Anton Makarenko):《生命之路》,由斯蒂文·加里(Stephen Garry)翻译,伦敦:斯坦利诺丁汉,1936年。

④ 莫里斯·欣德斯(Maurice G. Hindus):《破碎的地球》(*Broken earth*),伦敦:Jonathan Cape,1926年,“绪言”。

④ 李剑华:《监狱学》,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7—18页。

④ 关于西伯利亚劳动集中营的正面报道也在日常的报纸上出现,例如1934年11月22日的《大公报》。

④ 陈健午:《办理狱务不可忽略刑事政策》,《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34年5月),第27—33页。

④ 芮佳瑞:《监狱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102页。

④ 李剑华:《监狱学》,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64页。

④ 冯客:《性,文化和现代化》。

④ 李剑华:《监狱学》,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20—122页。

④ 同上书,第122—123页。

④ 同上书,第123—124页。

④ 苏克友:《少年犯罪与少年监》,《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34年5月),第7—25页。

④ 苏克友:《中国累进制度出狱法》,上海:司法行政部直辖第二监狱,1939年,第19、25页。

④ 关于监狱建筑的决定作用,参看两部重要的研究成果:罗丁·埃文斯(Rodin Evans):《软化心里的合理计划:18世纪和19世纪的监狱建筑》(*A rational plan for softening the mind: Prison architecture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克勒切斯特:埃塞克斯大学,1975年;以及罗丁·埃文斯的《优点加工产:英国监狱建筑,1750—1840》(*The fabrication of virtue: English prison architecture, 1750 - 1840*),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参见诺曼·杰克逊(Norman Bruce Johnston):《人类的牢笼:监狱建筑的简明史》(*The human cage: A brief history of prison architecture*),费城:沃克,1973年。

④ 赵琛:《监狱学》,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48年,新版本(第一版1931年),第282页。

④ 叶嘉焯(Yip Ka-che):《中国卫生与社会:1912—1937年的社会公共卫生教育》(“*Health and society in China: Public health education for the community, 1912 - 1937*”),《社会科学与医学》第16期(1982年),第1197—1205页;参看叶嘉焯

《民族主义中国的卫生和民族重建：1928—1937年的现代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的发展》(*Health and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nationalist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health services, 1928 - 1937*), 安阿伯: 亚洲研究协会, 1995年。

⑤⑥ 参看冯客《性,文化和现代化》,第123—125页。

⑤⑦ 赵琛:《监狱学》,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48年,新版本(第一版1931年),第338—340页。

⑤⑧ 孙雄:《监狱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二版(1936年第一版),第193页。

⑤⑨ 赵琛:《监狱学》,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48年,新版本(第一版1931年),第342页。

⑥⑩ 孙雄:《监狱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二版(1936年第一版),第196页。

⑥⑪ 同上书,第193页。

⑥⑫ 同上书,第227页。

⑥⑬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5008,“浙江高等法院拟建第二监狱改为甲种新监狱”,1930—1931。

⑥⑭ 孙雄:《监狱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二版(1936年第一版),第218—227页。

⑥⑮ 同上书,第227页。

⑥⑯ 史蒂文·施洛斯曼(Steven Schlossman),《犯罪儿童:少年改造学校》(“*Delinquent children: The juvenile reform school*”),载诺瓦尔·莫里斯(Norval Morris)和大卫·J.罗思曼(David J. Rothman)主编:《牛津监狱史:西方社会惩罚之实践》(*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1995年,第363页。

⑥⑰ 孙雄:《监狱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二版(1936年第一版),第153页。

⑥⑱ 同上书,第148页。

⑥⑲ 吴南轩:《问题儿童之心理卫生》,《中华监狱杂志》第3卷1期(1935年1月),第45—70页。

⑥⑳ 孙雄:《监狱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二版(1936年第一版),第147页。

⑦⑰ 李忠伦:《香山慈幼院四周概况》,《中华教育界》第9号14期(1925年3月),第1—6页;也可以参看吴湘相:《熊希龄创办慈幼事业》,《传记文学》第3卷47期

(1985年)。

⑦② 参看熊希龄：《香山慈幼院创办史》，《熊希龄集》第3卷，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第1520页。

⑦③ 同上书，第1777—1794页。

⑦④ 同上书，第1782—1783,1793—1794页。

⑦⑤ 江苏省档案局，1047/41 监政/693，“监狱司函请查复有无可使感化教育犯人”，1924年3和4月。

⑦⑥ 孙雄：《监狱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二版（1936年第一版），第155页。

⑦⑦ 山东省劳改局编：《民国监狱法规选编》，北京：中国书店，1990年，第505—522页。

⑦⑧ 孙雄：《监狱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二版（1936年第一版），第155页。

⑦⑨ 例如参看贺箫(Gail Hershatter)：《天津工人，1900—1949》，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51—54页。

⑦⑩ 李剑华：《犯罪社会学》，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7年，第220—223页。

⑦⑪ 居正：《死刑存废论》，《中华法学杂志》第4卷1期（1936年12月），第1—2页。

⑦⑫ 袁良骅：《废除死刑刍议》，广东：综合出版社，1947年。

⑦⑬ 李世杰：《死刑之研究》，《监狱杂志》第1卷1期（1929年11月），第1—6页。

⑦⑭ 例如石松的《刑法通义》，上海：商务印书局，1930年，第205—210页；郭卫：《刑法学总论》，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3年，第264—268页。

⑦⑮ 朱鸿达：《刑法新论》，上海：世界书局，1929年，第39—43页。

“人犯”：犯罪学之兴起

研究犯罪学的历史学家们着重说明了一个问题,即 19 世纪建立在监狱基础上的惩罚制度是如何导致一个叫作犯罪学的新知识领域产生的。大卫·加兰(David Garland)和其他人强调对于监狱的推崇逐渐产生了犯罪起因学这门科学。正如实证主义犯罪学家通过对犯罪主观原因的一项理性调查后所宣称,犯罪本身可以最终被消除。^①犯罪学认为“犯罪”是一种与疾病相类似的客观现象,然而“犯人”是理性能够揭示出来的具有自然规律的产物,可以根据分类学对犯罪行为进行分类,尤其可以注重其起因的多样性。而受像贝卡里亚(Beccaria)这样的启蒙思想家的影响而产生的古典犯罪学则认为,犯人是表达自由意志的、有责任感的个人。19 世纪后半期实证主义的观点也认为,犯人是被他的无法左右的力量所控制,因此犯人不应该对他们的行为负责,不应该受到惩罚而应根据所诊断的病症给予对症治疗。一些犯罪学家建议对刑期的长短不作限定,因为这基于对犯人治疗的进度情况,就像完全治愈一个在医院里的病人的过程一样。正如《监狱学要义》的作者康焕栋解释的那样:“疾病是对人的身体而言,而犯人对一个国家而言。人类不可能避免疾病,正如国家不可能完全消除犯罪。”^②

实证主义犯罪学的治疗观建议恢复疗法,但是由于犯人是被看作遭受了肉体、精神以及社会的创痛,这种方法也可以用来否定“自然”或“偶然”犯罪是与个人责任相联系的。社会决定论补充了生物决定论:机体或道德弱点与自由意志,与做出正确选择的道德力量相对立。遗传和环境的双重压力减少了软弱个人的行为自由,在这种程度上某些犯罪学家甚至否定恢复的功效:对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旧译郎伯罗梭——译者注)来说,不可能治愈一个天生的犯人,因为恶性是深深地刻在恶人的基因里的。在欧洲和其他一些地方,从一个有责任感的人到一个无理性和不健全的人的这种形象的转变是由第一次世界大战完成的:生物学和社会学理论与起改良作用的监狱治疗能力信任的下降连在一起。^③虽然不同的作者或者强调遗传或者强调环境,在犯人的身体构造中或在社会有机体中发现了犯罪因素,但是他们采用了实证主义的数量方法和自由意志决定否定论。龙勃罗梭把生物学理论应用到犯罪的研究中,认为犯人表现出精神和生理上的缺陷,那会使他注定要转而依靠革命阶层。龙勃罗梭的追随者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 1852 - 1934)和恩里科·菲利(Enrico Ferri, 1856 - 1929)反而采用社会学观点,这种观点考虑了社会和政治因素,虽然他们俩都宣称信仰实证主义和决定论。犯罪社会学理论把社会看作一个有机的统一体:需要治疗处方以消除疾病和获得健康的各个部分相互依赖的生物体。在19世纪末非常流行的进化论也影响着社会学的观点,尤其是自然选择和生存竞争的观点,被认为支配了城市环境。可观察和可预测的事实是处理“犯罪问题”的科学社会学的标志,被看作是要被消除的机体病痛,看作从城市和贫民窟的社会环境中形成的犯罪因素。社会科学积累了一些经验知识,以补充一个社会改良计划,它认为城市化、工业化、移民、社会流动和人口增长是造成犯罪的一些社会和环境原因。

虽然在一个更加全球化的背景下,一些地区性变化应该被尊重,但是刑罚哲学和犯罪学知识之间的紧密联系也可以在中国看到。正如前几章所提到的,刑法哲学是基于知识分子相信犯人有改造的潜力。当在欧洲部分地区的监狱伴随着生物和社会决定论观点的解释而幻灭

时,在中国具有改良作用的模型产生了强调个人责任和人类力量的犯罪学知识。中国的犯罪学家对完全根据环境或者人的遗传来解释犯罪的单一原因论表示怀疑,他们采用了多种原因的观点。这种观点强调一系列可能的犯罪基因影响的存在,而且并不否认个人的道德责任:像19世纪前半期在英国盛行的解释,甚至在有害环境中也可能会有好人存在。

在1928年以前还没有出现犯罪学专业的学生,甚至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仍是一个相对空白的知识领域。在1927和1949年间出版了大约20本教科书和专题著述,仅有两三位外国作家的书被翻译为中文,其中包括“犯罪学之父”龙勃罗梭,他的人类犯罪学著作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至少被翻译过两次。^④最有影响的作者不是社会学家而是刑法学家,一直到30年代犯罪学仍然大部分是法律专家独占的领域,尤其是赵琛和孙雄这两位刑法学家对犯罪学知识的传播作出了贡献。在社会学领域,对犯罪的兴趣更是闻所未闻。而面对一系列紧迫的“社会问题”例如家庭、人口增长和失业,社会学家几乎没有持续地注意过犯罪。本章将更多地专门研究两个人,他们支配着犯罪社会学:李剑华和严景耀。

185

为反映出对科学知识教育价值的坚定信仰,同时也是为了获得广泛的读者,许多刑法学家和犯罪学家从事设计犯人教育学形式的工作。在中国,知识是由专家传播以启蒙人民群众,无论是在犯罪学、性学、地理学、人类学或其他以科学的名义发展起来的领域中,知识针对大众读者而存在于ABC手册、概要或基本纲要中。正确的知识有道德改造的力量:它不应该过多地鼓励批判的思想,但是应该通过为正确的行为提供规范的框架向人们灌输道德价值。教育是为了进行改良:一个强有力的认识一致性存在于民国时期占支配地位的刑法哲学,它把惩罚视为道德教育和用于启发民众对犯罪社会问题理解的犯罪学知识工具主义观点之间。在这种观点中,道德价值与其被认为并不是很大部分地造成对科学假定的客观性的不合理侵犯,或者传统思想潜意识的残余,不如说法律知识是建立在这个前提的基础上的。简而言之,犯罪学充满了道德观,我们将在下面更加详细地加以论述。

犯罪学中的遗传、环境和个人责任

民国的犯罪学论著既不含有生物决定论的观点也不具有社会决定论的观点,但反而提出综合性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各种各样天生和后天学来的品格共同产生有害的环境,而在这种环境中个人的道德弱点终于造成了犯罪行为:决定采取犯罪的途径取决于个人。甚至于个人仍有道德的力量去抵制犯罪。许多作者同样重视个人、自然和社会原因,从多方面去理解犯罪,认为年龄、性别、气候、季节、经济地位和社会结构都是会造成犯罪的因素。

不愿意把犯罪的原因完全归结于自然或社会的人相信人的本质具有可改良的潜力。赵琛详细地反复引证龙勃罗梭早在半个世纪以前就提到的犯人的身体特征:宽大的下颚、高颧骨、突出的眉骨、大眼窝、扁平的鼻子、肥胖的身体、浓密的头发、锐利的目光、不能持续工作、缺乏事先的考虑、缺乏自我控制、倾向于暴力和酗酒。但赵琛认为犯人表现出了比一般人更多的不正常,他不赞同龙勃罗梭的观点,因为其带有偏见并可能使任何改进社会和改造犯人的努力无效:唯一的预防措施将是肉体上消灭犯人,以抢先消除行为异常的后代。在另一方面,加罗法洛的著作则完全强调社会因果关系,不能解释为什么处于相似境遇中的人并不都会变成犯人:社会学和生物学理论都没有考虑在道德选择中个人的责任。^⑤

赵琛认为决定论解释框架内的不信任也存在于政治范围内:根据社会学家李剑华的观点,生物决定论不仅否认了改造犯人的可能性,而且也否定了在为生存而斗争的国际环境中整个国家的机会。他提出了一个明确批评先天因素重要的社会学解释:犯罪是最严重的可遗传的社会疾病。^⑥另外一个例子来自许鹏飞,作为《犯罪学大纲》的作者,他受法国犯罪学家的启发,广泛地引证了从盖德来(Quetelet)到马诺维勒(Manoevrier)的论点。许鹏飞辨别了四个犯罪学思想流派:建立在龙勃罗梭观点基础上的人类学派,受涂尔干(Durkheim)影响的社会

学派,围绕着拉卡萨涅(Lacassagne)和塔尔德(Tarde)提出的“模仿法”的法国学派;最后,折中派包含了人类学和社会学对犯罪的解释。许鹏飞支持后者的观点,他认为,个人、自然和社会原因同等重要。^⑦无论是在法国还是在日本接受的教育,民国的犯罪学家一直喜欢多元解释而不是单一原因的解释。 187

遗传和环境不是被看作相互独立的力量,而是被看作相互作用产生了犯罪环境的内外两部分。赵琛的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界限是可渗透的,例如,酒精中毒能够代代相传,未来的子孙后代也将成为当时罪恶的受害者。酗酒者也能通过暴力和妨害治安的行为向他们的孩子灌输罪恶的倾向。在犯罪这种恶性循环中,儿子将从他们酗酒的父亲那里学会这门手艺,犯罪是恶习的孩子。^⑧与新拉马克学说(neo-Lamarckism)一致,根据弱性继承的普遍理论,社会上的获得特征可能会从生理上传给下一代^⑨,李剑华也认为酒精中毒,性欲过度放纵和其他的坏影响能够损坏身体,并且影响后代的性格,他们可能会遭受各种各样的堕落情形和犯罪的思想:在这个人是胎儿时,这些损害将刻印在此人的细胞里。^⑩刘仰之也提出了一个类似的解释。社会学家热衷于数据研究,对他们来说,生物学仅仅是次要的。根据刘仰之的观点,工人的孩子不均衡地遭受了由他们父母的肆意妄为而造成的遗传缺陷(例如酒精中毒和梅毒)。^⑪

大多数作者同意,外部因素从年龄、性别、气候、经济背景、家庭生活和失业的影响到酒精中毒、卖淫、赌博的影响各不相同。在这一多种因素的观点下,大多数犯罪学家认为,社会因素和个人习惯被看作有可能会部分培养一个软弱的人的犯罪冲动的外部因素。 188

在犯罪社会学中,年龄被认为是首要的。赵琛把特定群体的心理社会学特征与特别类型的犯罪行为相联系。年幼的孩子妄想物质地占有并倾向于采取偷窃的方式,但是成年人受荷尔蒙变化的束缚,会受性冲动的刺激而造成性犯罪。大多数强奸罪是由成年男性犯下的,虽然犯罪率在40岁以后由于“血气”衰弱而逐渐下降。^⑫

在中国,成年人一般被描述为在生命圈中可能会引起隔代遗传犯罪倾向的生理上脆弱的一个阶段。在前一章强调手淫者和犯人被

看作是以自我为中心的孤独个体的典型代表,他们在标准化的社会契约之外具有反社会习惯。手淫被一些医学作家看作是犯罪不断增加的一个原因,他们认为手淫是一种病状——脊椎神经枯竭、性腺萎缩、消化系统衰退、膀胱机能障碍和视力下降——俞凤宾通过宣称最可怜的人是不能进行自我控制的人,以此明确地把犯罪和手淫联系起来。那些犯人是不能进行自我控制的人,他们是国家和社会的败类。^⑬

自我控制在其他脆弱类型的人中也同样缺乏。在进化组织结构的设想中,许多犯罪学家认为孩子和妇女自然而然倾向犯罪是因为他们处于阶级等级中的较低层。中国的现代派人士认为妇女在生理上没有男性发达^⑭,他们隐含的犯罪倾向能够在经期、怀孕或者绝经期显露出来。曹观来在一本关于年轻人心理学的书中写道:“她们自我控制的意识微弱,她们常会有愚蠢的想法,因此她们容易犯罪,当处于一种困倦状态时,由于残忍的犯罪行为她们将触犯法律。当她们在经期或怀孕的时候这种变化特别明显,因此人们对此尤其应该警惕。”这位作者强调犯罪是有吸引力的一个较深层的特征,反应了在一个有害的社会环境中自然而然发展形成的犯罪倾向。^⑮一本名叫《性和犯罪》更加专业化的论著也认为,原始的进化力量和不很发达的智力使妇女易于犯下最凶残的罪行(例如堕胎和杀婴)。^⑯

根据赵琛的观点,妇女在本质上更加阴险,因此会犯下更为狡诈的罪行。然而男人更易于进行暴力犯罪,因为后者更容易被发现,所以犯罪率更加倾向于妇女。甚至女性的卖淫被视为等同于男性的犯罪,也被解释为是软弱个性和有害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贫穷会导致一个软弱的人走上卖淫之路。^⑰这种比喻说法在当时非常普遍,表明了在有利的社会环境中给予个人选择的道德压力。更一般地说来,现代派人士强调了而不是削弱了男盗女娼的陈规。鲍祖宾,一本关于卖淫问题的小册子的作者,认为卖淫使女性等同于男性犯人。^⑱李剑华,一个在日本受过教育的社会学家援引一本早期英国性学倡导者爱德华·卡本特(Edward Carpenter)的著作,认为大多数妓女比一般的妇女对性乐趣有着更多心理上的倾向需求。因为缺乏强烈性欲望的妇女易于变成天

才的犯人,卖淫被认为充当了阻止完全陷入犯罪生活的一种天然安全阀。^{①9}

气候也严重地影响了犯罪行为:犯罪学家列举了很长一列不同国家的数据来说明气候和犯罪之间的紧密联系。经济犯罪被认为在冬天更加流行。而在夏天血液循环加速,导致更加易怒和生气并最终造成犯罪。性渴望对周围的温度也有回应。在夏天的时候性犯罪迅速上升。周石泉对在上海从1929年到1933年绑架案的研究,其中犯罪数量每个月以数据式的表格表示出来,清楚地表明了这种相互关系。^{②0}

190

同时代的人把高犯罪率归结于家庭生活的分裂瓦解、社会的衰退和城市化。赵琛观察到许多犯人是单身的,而且不受家庭生活的社会化影响。他认为家庭和乡村是无辜者的避难所,把犯罪解释为由快速城市化而诱发道德沦丧的一种表象。在他的田园乡村式的刑法学观点中,乡村是希望和纯洁的贮藏地,农民是诚实的象征,诡计多端的行为是现代生活中的犯罪因素。^{②1}

私生子最能表明无力的预先安排能够和有害的社会环境一起造成犯罪行为,这样的孩子由于缺乏来自于一个真正家庭的关注而倾向于犯罪。因为他们是性罪恶的产物并不受社会准则的制约,一种潜在的罪行将会在处于这种环境的孩子们中产生,他们通常变成强大的犯人。贫穷和无知进一步提高了犯罪率:

如果我们考察富人和穷人之间存在差距的原因,从智商的观点来看,富人因为他们的财富而提高了他们的智力,他们变得更加富有,但是穷人因为贫穷变得更加无知,这样将变得更加贫穷。从一种经济学的观点来看,今天技术的利用变得更加普遍,那些依靠体力去勉强糊口的人错过了找到工作的机会,因此他们被迫去进行经济犯罪。穷人在压力下谋生,一直处于悲惨的境地,不能照顾他们自己,结婚更加困难,不正当的性关系盛行,产生了更多的私生子和下一代不健全的成员。他们的父母发现谋生很困难,并经常抛弃他们的孩子。那些甚至没有被抛弃的不幸的孩子一般也不能接受正规的教育,他们没有目的地游荡,从小的时候就学会了坏

191

的和偏执的习惯,这个国家不良少年的数量不断地增加。^②

他由此得出结论,贫穷、无知和偏见在犯罪的恶性循环中与文明的进步相联系,切断这种联系是教育和刑罚的任务。

在教育水平和犯罪活动之间具有强有力的联系,社会学家李剑华也认为教育是传播道德价值观念的工具。根据司法部门提供的数据,他认为与清白的人良性本质相比,群氓代表着更高程度的危险。注意到有文化的犯人的增加,与大多数专家相反,李剑华仍然把初级教育视为潜在的问题:引用龙勃罗梭的观点,他认为教育仅能增加天生犯人的犯罪技巧,李剑华提出了各种各样初级教育与更高的犯罪率相关联的观点,他认为教育体制允许接触道德腐化的小说和电影,他谴责这类电影是《百腿齐舞》或者《火烧红莲寺》,分别具有色情和军事化的主题,以此宣传色情和暴力。从20世纪30年代以来,每年成百上千部的电影出品,因为不同的政治圈都关心色情和暴力对社会低层的毒害影响,使得关于流行文化对社会的影响的激烈讨论同样更多地出现在犯罪学领域之外。^③

李剑华把他的忧虑扩展到更加传统的流派,指出像《水浒传》这样的经典小说能够对秘密社团产生有害的影响。^④在《监狱月刊》上的一篇文章中,严景耀这位后来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的犯罪社会学家甚至谴责郁达夫的小说(严景耀并没有加入中国共产党,而是中国民主促进会的成员,曾经担任多届的民进中央理事会常委。——译者注),张资平和金满成——因为他们倡导“自由恋爱”和煽动年轻人犯罪。^⑤赵琛在另一方面详述了电影和色情图片对少年犯的有害影响,虽然他承认基因对年轻人犯罪也有影响。^⑥从保守的社会学家到左翼社会学家,不同的声音都基于对现代化的普遍不相信,从害怕家庭分裂到城市主义的滋长,到对消费文化颓废产物的道德忧虑。

经济结构和社会不平等也被认为在犯罪的传播中发挥了重要的影响。马克思和恩格斯写了一系列关于法律和犯罪的著作,虽然他们表示根本不同情犯罪群体,包括流浪乞丐和卖淫者:流氓无产者被看作是缺乏阶级意识的社会寄生群体。在两次世界大战中间马克思主义犯

罪学没有明显的流派。许多作家像卡尔·伦那(Karl Renner)和威廉蒙·邦格(Willem A. Bonger)强调在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变的过程中犯罪和物质条件之间的联系。邦格是一位马克思主义作家,李剑华深受其启发。邦格在1905年出版的题为《犯罪和经济条件》的论著很快成为犯罪学中的名著。他的著作强调个人竞争和利己主义对犯罪的影响,如同资本主义对穷人道德败坏的影响。对道德标准的关注体现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谴责中,因为其剩余产品的积累和对金钱的崇拜必然助长道德沦丧和犯罪行为。把儒家强调节约和勤俭以及马克思主义对资产阶级财富的谴责结合起来,李剑华说明了社会差别如何推动统治阶级去积累非必需品,以显示他们的地位,产生了超过大多数普通人的野心报复:道德沦丧、性犯罪、伪造、贪污、抢劫、偷窃、谋杀和人身攻击只是这个经济体系的一些后果。李剑华十分怀念地回想起十月革命期间苏联人民的节约,并赞扬德国人的节约。纳粹政权努力地推动节约的习惯,在1936年11月的《申报》得以第一次报道,并由李剑华详加引用,他羡慕独裁政府,因为它乐意去控制毁灭社会组织的资本主义体系的道德暴行。^⑦但是在对各种各样观点的折衷思想中,李剑华给孟子留下了最后一句话:“没有不变的生活,只有学者才能够保持一颗不变的心。对于大多数人如果没有一定的生活方式,他们就不能保持一颗不变的心。没有坚定的信念,他们可能在各种各样的腐化堕落行为中丧失自我。如果你静静地等直到他们已变成了罪犯,然后受到惩罚,那就好像是掉下了人们设定的一个圈套。”^⑧

天生的犯人:优生学和犯罪生理学

当许多法律专家被龙勃罗梭的人类学观点吸引住的时候,他的著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仍被监狱的典狱长们所引用,几乎没有人相信天生犯人的理论^⑨,而且只有少数人把优生学看作是减少犯罪的可令人接受的方法。许鹏飞在不相信监狱改造犯人的作用方面发出了孤独的声音。作为在法国受过教育的社会学家,他承认人的身体构造

不可能通过优生学的方法得到改进,虽然他确信那能够阻止犯罪遗传部分的传播。举卵巢切除术和输精管切除是根除犯人性犯罪的最有效的方法的例子,他也强调 X 射线有消除繁殖能力的作用:这将自然而然地消除犯罪的心理因素,消除城市化的破坏潜力在犯人积累的时期,特别是像中国这样一个拥挤的国家,实施绝育确实是非常紧急的事情。^⑩

针对犯人而采用优生的方法一般来自于医学。^⑪据 1920—1922 年
194 期间担任著名的中华医学会会长的俞凤宾(1881—1930)看来,低能儿和呆小病患者有犯罪的倾向:他们不正常的行为对社会秩序是一个威胁。^⑫考虑到民族生存斗争的革命时期,其他人强调反淘汰的危险,犯人、精神病人、深度聋子、不正常的人在一块呼吸生存,繁殖率高到足够淹没其他更加可生存的“人种”。^⑬据最流行的科学家周建人的观点,犯人、傻子、呆子、癫痫病人和乞丐会成倍地增长^⑭,非优生倾向只有优生的方法能够加以阻止。随着基因学知识在 20 世纪 30 年代变得更加普遍,韦斯曼(Weissmann)、高尔顿(Galton)和皮尔逊(Pearson)的著作被引用来研究基因是身体和精神特征的携带者,这些特征不可能随着环境的改变而被明显地促进。甚至痴呆和犯罪也被认为是由家庭造成的,正如介绍基因学的作者史庐解释的:“一般来说,犯人的家谱与能人的家谱几乎一模一样。”^⑮关于遗传基因和生物学的手册和自学的小册子,经常包括需要消除“内部”特征的一章。正如王守成把它写进了《公民生物学》,被教育部赞同用于中学,不合适配偶的选择不利于社会和人类的未来。为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必须有强壮的人民。为了有强壮和健康的人民只能贯彻优生政策,优生可以消除劣等份子,养育精神和肉体上健康和强壮的人。他的关于善恶的有影响力的著作被广泛引用,受亨利·戈达德(Henry Goddard)启发制作的一个表格,描述了恶
195 劣的性格包括酒精中毒、性犯罪、饮酒过度的人和犯人。^⑯亨利·戈达德也在善恶家族弱智遗传的研究中,讲述了一个包括 500 个后裔的家庭线,其中有一半人被发现是弱智、性放纵者、嗜酒者和犯人。几年后,他对监狱里的犯人进行智力测试的一系列研究中,其中一半人被他归类为弱智。被黄素封译为《善恶家族》的这本书作为家长最基本的读物

介绍给民国的广大读者。^⑳

一些作者甚至认为传统的做法阻止不适合人的繁殖,不仅包括疯子,还有坏人。卫聚贤设计了婚前体检以针对偏差和阻止遗传的疾病:酗酒的人和犯人,其中的一些人被建议阉割、绝育和流放。另一位作家设计的人种改良委员会的计划获得了几位高级官员的支持,其中优生部门将负责制定优生法规,将对婚姻进行调查和注册,包括家谱,并对精神上 and 身体上的健康婚姻要鼓励优生。一个针对低能、精神错乱、害传染病、身体羸弱、患结核病或“犯罪倾向”人的婚姻禁令被提了出来。^㉑潘光旦是中国最杰出的优生学家,他承认通奸和犯罪行为不是遗传的,但是认为意志薄弱是不能遵守社会规则的生理基础。遭受这种情况的人被称作“自制力薄弱”者,应该和“低能者”和“白痴”一样被禁止结婚。^㉒

犯罪的倾向不仅仅存在于基因:在清朝对相面术不是没有人认同,一些作者认为犯罪的倾向可以在违法者的头脑中觉察出来。龙勃罗梭的人类学理论认为犯人的头脑没有正常人发达。在国际范围内比较后,陈兼善认为意大利犯人的头颅较轻,而德国犯人的脑子较重:在一本关于人类大脑进化的专门书中,他假设这些差别可能揭示了国情不同或者各国法律精神的变化。^㉓中国著名的社会学家之一的费孝通,甚至参观了20世纪30年代的北京监狱。用测量仪器和人体测量仪,寻找作案的衡量尺度。^㉔不管这些例子,在民国的法律界限内,犯罪人类学家代表的只是小的趋势。

民国时期为了证明智力的重要性和将它变为可衡量的物体,对犯罪和低能之间的联系做了一些有限的研究。不像英国,关于低能人的知识是由监狱中观察和调查精神上有缺陷人的法医创造的。在中国对精神问题感兴趣的是不在司法机构工作的社会改良家。^㉕H. D. 拉姆森(Herbert Lamson)在其有影响的《中国社会病理》一书中,用一整章的篇幅来阐述精神缺陷,指出在中国可能有几百万身心有缺陷的人,在一个有着较差的医疗设施,没有专门的拘押机构来拘押有学习困难者和公众卫生高危者,如麻风病患者和结核病患者的国家里,要得到可靠的数据是很不容易的。同时代欧洲和美国的作者,尤其是H. H. 劳克

林(H. H. Laughlin)、A. F. 特雷德戈尔德(A. F. Tredgold)和L. 推孟(L. Terman)、拉姆森专门用了一些章节去讲述中国的精神缺陷和犯罪,“因为精神上有缺陷的人缺乏共同的意识、正确的判断、自我控制、是非的意识和对其他人的尊重,我们应该期望了解这个阶层的人是许多社会罪恶的原因”^④。他举了一系列由他的学生调查的案例,这些案例表明在“谋杀、纵火强奸、侮辱、酗酒和其他许多类型的犯罪”中这类身心有缺陷人的角色,还包括精神上有缺陷、跟踪并触摸妇女和女孩的男人的案例:“他两次入狱,但仍然坚持这样做。意志薄弱的人的本能是不能被有效控制的,他们缺乏是非意识,他们经常造成性犯罪”。^④犯罪社会学家严景耀在下一章中将被提及,他用比奈-西蒙量表(Binet-Simon)来测试香山感化院里中国男孩的情况,指出犯罪和精神缺陷之间的联系:其中这些被测试的25个人在70分以下,属于“精神有缺陷的类型”。严景耀提供了精神上迟钝的谋杀犯的案例,这一案例在民国时期经常被全文引用:

案例9 这是一例值得我们关注的谋杀案。据测试,犯人的智力年龄为6岁零1个月,而他的体力年龄为18岁零7个月。非常清楚他是一位低能儿,其父情况不详,仅知道是一位农民。当他年幼时,曾经随父种地。其母也有参加日常劳动的能力。当我在少年感化院从事这一研究时,我看到其母为研究所雇佣,缝补孩子们的破衣服。1922年,也就是他13岁那年,他开始在家乡卖烧饼度日,这种烧饼用粗劣的面粉做成供苦力食用。他做这一买卖时,住在同巷的一位姓马的孩子也在做这种买卖。此时,除了他和其他男孩们相处关系不佳外,也无甚特别之处。在那个夏天的一天,在试图和那位小马向顾客竞争兜售烧饼时,他失败了。结果他对小马恨之入骨。在和小马大吵三天后,他用切烧饼的刀威胁小马。小马毫无惧色,引颈以待。不料这位低能儿一刀便刺入小马的咽喉,后者当场毙命。他说:“他不怕我,我也不怕他。”杀了小马后,他回家后对此事什么也没有说。当小马的家属询问小马为什么没有和他一起回家时,他只是简单地说他已经杀了小马。从这位低

能儿的言行判断,我非常怀疑这位智商仅6岁的孩子对他的行为后果一无所知。他被法庭判处无期徒刑,不是因为他的低能,而是因为他年龄不足16岁,即尚不到负法律责任的年龄,否则由于犯罪事态严重,他很有可能被处死刑。^④

198

严景耀强调他的数量较少的抽样得不出结论性的证据,但他承认在犯罪和精神缺陷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虽然关于遗传的各种各样的理论在民国时期出现,总体上说现代知识分子不赞成遗传完全由“基因”决定的观点。基因决定论认为,一个人的所有重要特征深深地刻在基因里并不能被改变。与此相反他们把遗传看作是一个能受人类干预而改进的富有弹性的过程。如果优生学家们能够想办法控制那些被定义为“愚蠢的人”的繁衍。他们接受教育会对犯罪率的降低起一定作用。简而言之,优生学家促进了教育而不是绝育。一些刑法学家甚至宣称他们相信改造有“治愈”最坏类型犯人的作用,包括“傲者”、“蛮者”、“习者”和“恶者”,所有这些人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基因缺陷的特征,甚至在较轻的犯罪类型中,能够在犯罪程度和受教育的水平之间发现一种联系。^⑤换句话说,犯罪被认为有遗传倾向,潜意识上折磨着每一个缺乏自我控制的人,像白痴、妓女,或者乞丐这些非常危险类型的人。把遗传和环境看作是补充因素,余秀豪是持这种倾向的代表人物。^⑥遗传易受环境的影响,但是运用充分的自我控制能力以抵制这些形形色色的冲动是每个人的责任。遗传和环境虽限制了个人活动的范围,但两者都能被道德的力量所左右。

虽然人类犯罪学和优生学粗糙的理论是受相信人类的社会潜力说所启发,进化这个词仍然在犯罪学方面的论述中占统治地位,把犯人当作不适合社会生存和处于社会底层的一类。从过分城市化、传统家庭生活的消失、社会凝聚力的消失和个人竞争的增长中寻找犯罪基因要素,社会学家,像基因学家那样在吞噬最脆弱的成员的现代化本质的基础之上作出道德判断。无论社会和生物因素多么重要,大部分作者采取改良的方法,希望即使不能完全改变也能治愈犯人的道德本性。犯人由于道德弱点屈服于环境的影响:甚至龙勃罗梭的一位中国翻译者

199

在一篇评论中介绍他的问题时,指出他的生理原因论和社会改良方案不相符合。^⑧这个仁慈保护者角色把原因归结于政府在社会重建中的全民努力,包括犯人在现代监狱里的改造是不容置疑的。

量刑：监狱中的实地调查

民国的犯罪学家充当了文化传播的中间人,向当地群众进行关于全球趋势的学术演讲:几乎没有人把他们的论点建立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之上。这一部分将介绍严景耀和其他一些社会学家的著作,他们对民国的监狱作了详细的研究,从而对中国中心观的犯罪社会学作出了贡献。

严景耀(1905—1976),出生于浙江省,在燕京大学学习社会学,研究生阶段专修犯罪学,1928年成为助教。在1927年他选修了一门“犯罪学和刑法学”的课程,是由监狱协进委员会主席讲授的:这种关系允许他去采访监狱犯人和在北京第一监狱进行案例研究。他在研究生的帮助下,以及来自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的资助下,从1928年至1930年在20个城市对犯罪做了研究。他研究了300多个案例,并整理编辑了来自12个省的监狱数据,后来他把这个材料收编到其博士论文中。1930年,在中央研究院总干事杨杏佛的推荐下,他代表中国出席在捷克斯洛伐克召开的第十届国际监狱会议,还游历了苏联、法国和英国。^⑨1934年在芝加哥,他以题为《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的博士论文获得了博士学位,在这篇论文中他把犯罪解释为不能快速适应社会变化的结果,而不是由于天生的缺陷。

在芝加哥,严景耀和中国共产党员徐永瑛和冀朝鼎建立了联系,在纽约的夜校学习俄语和马克思主义。在1934年的返国途中,他花了半年时间在伦敦经济学院学习,随后还访问了正处于斯大林清洗运动中的苏联。因为参加政治运动而被迫离开上海之前,严景耀1935年在燕京大学的社会系教书。他的老师郭云观是燕京大学法律系的前任系主任,受聘为上海第一特区法院院长。郭云观帮助他在上海工部局的华

德路监狱获得了一份工作——看管少年犯。在上海市档案馆保留的一些该监狱的文件显示,1942年3月他卷入了一场伪造的控告信事件中。这封信是由一个亲日派写的,他诋毁这个监狱的外国管理,谴责该监狱一长串违反规定的做法,其中也提到中国的助理狱务监督:“这个严景耀处理问题的方式不好,在私吞和镇压犯人中特意帮助了外国人。”而一位负责的副狱务监督指出,严景耀被认为在为少年犯提供学习条件和释放后的就业方面做了很好的工作,也是中国职员中唯一反对以下言论的人士——“在和犯人进行非法交易上,他们是最大的犯人,那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⑩严景耀利用他在监狱的时间研究少年犯的社会和家庭背景,他也在东吴大学教犯罪学。1949年他回到了燕京大学,从历史唯物主义观出发讲授社会学的课程,包括犯罪学。201
1949年后他成为北京大学政治系主任和法律学系教授。

在对北京第一监狱的犯人的研究中,严景耀采用了一个视犯罪为能够被治愈的社会病状的治疗模式:以他的观点犯人是“社会罪恶的产物”。^⑪受埃尔伍德(C. A. Ellwood)的《社会学和现代社会问题》(1910)的启发,严景耀认为犯罪问题是社会病状中的一个问题;犯人在社会进化过程中是一个失败者,他们不能适应迅速变化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他在他的老师王文豹的手下工作,王文豹在民初任司法部监狱司司长,1924年升任司法部次长。严景耀在典狱长王元增的支持下,在1926年夏对北京第一监狱的犯人作了一次调查。正如社会学有义务“走进人民”一样,犯罪学家也必须去“监狱”,他不仅收集关于犯人的社会和经济的背景数据,而且通过“劝说”他的被采访者而扮演着一个更加传统的角色。(他很高兴地说有一个犯人在获释后打电话给他,感谢他的忠告)。严景耀的实地调查使他认为,犯罪的增长可追溯到1925年大赦和社会、经济问题迫使获释的犯人重新犯罪。他注意到大多数犯人住在前门外、天桥和朝阳门外附近,这些是下层阶级社会充斥的不可言状的“污秽”和“极端的贫穷”的地段。严景耀明确地反对戈达德的观点,即认为低能和犯罪之间存在联系。严景耀认为,犯人的特点是普遍缺乏教育,而不是任何固有的迟钝:比奈-西蒙量表在陆志伟的指导下进行,后者是一位在南京进行相似测试的心理学家。陆志伟驳

斥了犯人和其他的人在智力上有明显的差别这种观点。根据严景耀的观点,教育将会是一个无犯罪社会的关键。他问一个饭后刻苦学习的工人,他进监狱之前是否读过书,并根据此人的回答来表明他自己的观点:“如果我以前是个有文化的人,我将有能力获得一份工作,我就不会像现在一样陷于困境!”^② 监狱不仅不能完全教育犯人,而且对释放后的犯人没有持久的影响,他们易于回到他们原来的生活环境。在严景耀看来,现代化的监狱根本不能使再次犯罪的犯人感到一丝一毫的恐惧,相反通过与职业犯人接触,使他们受到犯罪方面的训练。他引用医院的例子以引起人们对犯人的更多关注,他们应该接受不定期刑的判决,因此一旦他们被认为已经完全改正,就能获释。一个例子就是囚禁在陕西省第一监狱的犯人陈志禧,在与严景耀通信之后,陈志禧从一个犯人转变为遵守法律的公民的事迹被刊登在《监狱杂志》上,说明了改造的积极影响。^③ 在严景耀看来,社会工程应该补充基础教育,如提供充分就业、穷人福利措施,一个平均分配的公平系统都将确保犯罪的逐渐下降。而判决的人性化将消除累犯。同大多数社会学家一样,严景耀认为犯罪是一个社会问题,只有采取社会措施才能治愈。

民国时期对犯人几乎没有进行其他的社会调查。但有一个例外,就是梁绍文在对浙江第二监狱的实地调查的基础上,于1932年出版了对50个暴力抢劫犯的研究结果。梁绍文的父亲是一位监狱的典狱长。他注意到大多数犯罪学依据来源于西方国家,对“症”下的“药”并不一定适合中国。梁绍文着手开始讯问、统计奉化县和慈溪县的犯人。结果他发现大多数犯人都是文盲、年幼者、男性和穷人,无论根据不规则分布的身体特征,还是根据审问做出评价的精神特征,都不能解释他们的犯罪行为。梁绍文还注意到他们大多数属于无产阶级,而78%是文盲(他观察的所有的人都有正常的听力)。社会和经济条件、贫穷家庭的教育被看作是最主要的犯罪基因因素。^④

几年后,汪龙检测江苏第一监狱犯人的头脑和身体,也无法得到证据去支持龙勃罗梭的犯人天生性恶的观点。与主流刑法哲学一致,他极力把犯罪与缺乏教育及坏的社会环境联系在一起。^⑤ 最后,在用社会学的观点考察土匪包括他们的起源、类型、组织、生活方式和暗语时,何

西亚也推断经济条件是犯罪最主要的原因：答案不是杀死更多的土匪，而是为他们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⑤

然而，社会学家普遍倾向于相信刑法哲学的教育作用，他们倾向于批评监狱，在针对犯罪的治疗方法中得到必然的结论：如果犯人必须被改造，他们应该被判以不确定刑期的徒刑，直到司法当局认为犯人完全得到改正。在强调经济结构和犯罪的社会环境上，一些社会学家提出一个更大的超越监狱范围的社会建设的必要性：社会主义在他们眼里是解决产生犯罪的深刻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现存政治体系的一个合适的选择。不确定刑期的判决实际上将会变成 1949 年后的社会主义政权的核心理因素。

犯罪的透明性：余秀豪和犯罪调查

科学不仅构建犯人形象和治疗犯人，也制定犯罪调查的新原则。然而民国时期对警察学出现和警察改良的分析超过了本书的范围^⑥，一些普遍的观点强调科学在新的犯罪调查方法中具有规范的结构。像其他现代化的国家^⑦，民国时期的“侦查”被看作是能够找到发现“事实真相”和“破获案件”线索的科学方法。在现代化来到之前，犯罪被认为是可以解决的：通过说理细致的遵守法律、准则、警察学的程序和方法、有经验的侦查员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完成他们的任务，就像一个钟表匠检查时针的运转。侦查模式是建立在痕迹、线索和符号基础上的一种新认识论，知识能够在科学的范围内以固定的和可预测的法则解释各种令人迷惑的线索。正如卡洛·金兹伯格(Carol Ginzburg)在一篇有创新性的文章中表示的，一个难理解的事实能够通过观察和推理的方法在细微的线索基础上被解释。^⑧ 线索和痕迹会使犯罪变得清楚明白，而“痕迹学”在民国时期成为犯罪调查手册的一部分。在 20 世纪其著作经常得到应用的一个犯罪学家埃德蒙·洛克德(Edmond Locard)看来，“每一个接触都会留下痕迹”，而且药物是强有力的侦查方法：而监狱意味着隔离和治疗罪恶，警察可以比作是社会病毒和疾病的传染

病医生。警察应该在疾病出现之前治愈它,而监狱将收容那些已经被
205 病毒感染的人。

十余本关于警察学的手册和指南在南京政府十年时期出现,以一种特定的细节讨论法医学、法理学、指纹、笔迹学、保存文件、审问学、密码学和毒理学。这种倾向的其中一个最初的投稿者是薛光远,他于1930年出版了一本教材《科学的犯罪侦查法》。^⑩其他的手册包括《侦查学要旨》(1931)和《侦查术》(1934)。^⑪夏全印为警察学校编了多卷本的百科全书出版于1935年,包括警犬的训练和武器使用的准则。这两卷也具体地讨论了侦查工作、犯人的心理、犯人的鉴定和识别指纹的技术,而许多其他具体的案例是建立在真正的案件的基础上的。^⑫

作为一个多产的作家和有影响力的行政官员,余秀豪可能是民国时期对法学最有影响的贡献者。余秀豪出生于1905年,曾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奥古斯都·沃尔默(August Vollmer)的指导下,研究警察管理。沃尔默是美国警察改良的主要支持者和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的仰慕者。伯克利的警察学校吸引了来自全世界的毕业生。来自中国的学生,包括余秀豪在内,回国后传播了沃尔默的警察学专业方法和技术使用的方法。^⑬除了有影响的警察学手册外,余秀豪还撰写并翻译了
206 许多关于警察、行政管理、警察学的手册。^⑭他曾经在浙江警察学校工作,后成为长春警察局的领导(余秀豪曾经担任哈尔滨市警察局局长,此处似有误。——译者注),也是上海公安局的顾问之一,他和他的同事把法医学和警察培训方法引进了课堂。他的关于犯罪调查的著作受汉斯·格罗斯的《犯罪调查》(1910),哈里·索德曼(Harry Soderman)和约翰·欧康内尔(John J. O'Connell)的《现代犯罪侦查》(1935)的启发。^⑮后者是20世纪30年代被广泛使用的一种普及课本,但前者是汉斯·格罗斯有影响的《犯罪侦查学》许多英语改编本之一,是1904年在德国被重印了四次的一部经典之作。汉斯·格罗斯是奥地利犯罪学之父,是罪与罚应用学的一个早期研究者,他对犯罪人类学发生了很大的兴趣,在《犯罪人类学和犯罪学》这一最重要的刊物当编辑时,他试图把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方法应用到犯罪调查领域。^⑯他的著作经多次改编,包括早在1906年为英国殖民地

出版的一种译本,这本书被用来为“犯罪群体”的法律范畴提供法律合法性。⁶⁷

在思想、商品和人口快速流动的全球化背景下,余秀豪使得犯罪调查的侦查模式适应了教育的本土化背景。像许多他的同时代人一样,余秀豪拒绝生理和社会决定论,以一种历史的观点强调个人、自然和社会综合因素的重要性。他认为,由汉斯·格罗斯提出的犯罪心理学作为科学工具能够揭示犯罪的动机和犯罪的方式:依照平克顿(Pinkerton)的侦查工作箴言,余秀豪指出不管一个犯人的惯技是多么的熟练,罪行总会留下犯罪者的线索。像指纹,每一个犯人都有固有的特征,能够被解密并通过侦查追踪到他。而人类学家检查犯人的头盖骨,心理学家研究他们的思想:犯人不仅在犯罪现场留下了线索,这根线索像联系过去和现在的纤细的绳,而且根据心理学形式犯罪能够被科学地侦查出来。如果能够被收集起来重现过去事实的线索是易损的物质积累,而犯人想法的本身在作案的手法上留下了不可擦掉的痕迹。寻找线索和解读思想是互补的两门科学。余秀豪引用许多例子包括奥古斯都·沃尔默的副手、伯克利侦察部的前任部长、同时曾经担任南京警察总部顾问阿瑟·G.伍德(Arthur G. Wood)上尉的著作——以说明动机的重要性,例如物质的诱惑、性欲望、报复、妒忌或者极端的恐怖。余秀豪也用犯罪学数据来说明大部分贫穷与犯罪之间的联系。在另一方面,性犯罪好像是由化学不平衡的身体中堕落意识造成的,如他们的性欲(“libido”,一个从弗洛伊德借来的词)被允许打破由法律和教育设定的界限。在结论中他强调许多罪行是由下流社会和心神衰弱的人犯下的,这两种类型的人都没有接受良好的教育,更接近于低级的本能和容易产生有关性、妒忌、生气和憎恨的原始情感。换句话说,对穷人的关注遍及刑法学手册和警察学手册。

在侦查学中,犯人被认为是一个独立的种群,以他们的思想、行为习惯、嗜好、住处,甚至语言为特征。犯罪同伙之间的暗语应该能被有经验的侦探破译,如同人种学家应该掌握一种部落语言一样。犯人的马路行话和犯人的黑话应该被研究。提倡优生学的作者卫聚贤,揭示了江湖话的秘密。⁶⁸

在犯罪学中犯人被视为是“社会的敌人”，住在阴暗的世界里越过了体面世界的边缘，像一个部落群体一样藏在现代化的丛林里。需要专门的技术去从犯人的头脑里获得真相，因为犯人有曲折的思维方式容易误导和欺骗一个没有经过训练的警官。心理学能够解决和解释犯人头脑里错综复杂的思维活动，例如，沃思·R·基德(Worth R. Kidd)的《警察审讯学》和弗雷德·英博(Fred E. Inbau)的《侦查和犯罪侦查》(1942)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介绍给警察队伍。真相和谬误之间的差别可以用科学的技术进行测量，正如事实能够揭示一定事件中逻辑上的真和假。真相是掩埋在谎言中的秘密，覆盖着一层层的谎言，是在犯人建造的谎言记忆的宫殿里能够被找到的一个暗室，而这正是侦探探查、检查和探究犯人的思想时要搜查的对象。对于欺骗和谎言，受过训练的审讯员反对以庄重、仁慈和忍耐力待之。他就像身着现代制服的包公，成为一个真正的法官，公平、公正、富有洞察力。^{⑥9} 这些道德价值观念被余秀豪用来大声反对警察辱骂和进行人身伤害等传统做法。^{⑦0}

解读犯人欺骗行为的痕迹变得重要：轻微的心悸、面部的抽动、不正常的精神紧张、手和脚步不受控制的乱动、咬指甲——所有这些都是紧张的不正常的心态表现。另一方面，脸红或者干焦的嘴唇特指清白者紧张不安的迹象。新的技术能够用来检测一个嫌疑犯；例如测谎仪能够测出血压和脉搏的轻微的增加。由设计了心压计来测量脉搏率的龙勃罗梭首先建议，测谎仪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在一些国家受到欢迎。虽然在余秀豪强力游说下民国政府购买下了伯克利警察学校沃尔默研制的基勒(Keeler)测谎仪，但是在民国时期他们没有找到一个可接受这种仪器的顾客，其原因可能是这种仪器的价格高不可攀。^{⑦1}

209 在以司法平等观点为基础的新的司法体系中警察改良是和监狱改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一个把其合法性建立在人民之中和惩罚的权力建立在法律规则的基础之上的新的统治方式中，人道的待遇是进步的标志。这不包括对嫌疑人和犯人辱骂及人身攻击。正如心理情况和个人背景应该被仔细研究以推动犯人的改过一样。犯人的思想应该被研究调查从而能轻松地获取真相。而且由于累犯而制定的刑罚体系中，在确认那些再犯的人的身份上，科学也变得至关重要。

犯罪的痕迹：犯人的身份、指纹和法医学

欧洲的新警察和监狱体制是随着寻找能够确定罪犯身份的固定标志而兴起的,因为刑法当局发现犯人通过隐藏犯罪记录而受到较轻的处罚判决。在融合生物科学的知识背景下,许多犯罪学家把身体看作个体的所在,寻找特定的个人生理特征同样吸引了犯罪学家的巨大兴趣。埃德蒙·洛卡德(Edmond Locard)巨幅七卷本的《关于犯罪侦查学的特征》(1931—1939)的作者,甚至认为身份的问题是犯罪学的核心。

受龙勃罗梭和盖德来著作的启发,一个法国警官阿方斯·贝蒂隆(Alphonse Bertillon),在1882年设计了一个通过11种身体测量的方法来确认犯人的体系,包括测量头和手指。他也提出了声像法,即由证人描述关于声像的特征和尺度,从而可以确认犯人。阿方斯·贝蒂隆的方法很快在执法领域里传播,但逐渐地被新世纪初的指纹法所代替。弗朗西斯·高尔顿(Francis Galton)是公认的“优生学之父”,他在1891年第一次确立了指纹的个人特征^②,而到了20世纪各种各样的指纹技术逐步由几个独立的研究者发展起来。一个驻加尔各答的英国公务员E. R. 亨利(E. R. Henry)在印度政府的授权下,出版了他的《指纹分类和应用》(1900),该书几年以后被伦敦的内政部采用和重印。这本书介 210

绍了区分指纹中拱、斗、涡的更加精确的技术,在20世纪早期也很有影响力。在20世纪最初的十年里,许多欧洲国家,包括俄国,在其刑侦技术库中已包括指纹法。

在外国统治下的上海工部局于1909年引进了指纹法。阿根廷警官胡安·武特奇(Juan Vucetich)的技术在1913年5月被京师第一监狱采用,他早在1892年就成功地鉴定了犯人的指纹。半年后530名犯人根据他们的指纹被分类。^③后来北京警察局派遣夏全印去接受上海市警察局在指纹方面的培训。完成这个课程后,他负责教一个小组的人士这些技术,并在1922年为内务部警察学校出版了关于这方面的第

一套丛书中的一本。^⑭而伍冰壶在香港研究指纹技术并于1919年在广州出版了一本实用手册。^⑮孙雄在为监狱机构编的一本普及手册中也提到了胡安·武特奇^⑯，大城市的许多警官采用了各种各样的侦查方法，包括亨利(Henry)、福尔德兹(Faulds)和赫谢尔(Herschel)提出的方法。不像刑法体系的其他方面，从世界上不同的渠道引入的过程中，产生了相对的一致性，而不同的指纹技术却在民国时期的确存在。

政府对国家统一的努力表明的只有通过自下而上的赞同而不是通过自上而下的命令才能达成行政一致性的标准。与普遍的观点相反，行政实践中的文化一致性意识不是靠使用国家的强制力而产生，也不是通过理性选择最有效的技术方法来产生。政府在整個民国时期仍然相对软弱，而使用不同的指纹方法几乎不能被认为是“合理”的。另一方面，追求认识上的一致性是实现文化一致性的比较令人满意的一种方式，在一个快速变化的全球化背景下活动的各种各样的社会角色，企图把固定意义的意识运用在新的社会实践中。不像单一的囚室——一种新的刑罚体现了对人类可完善的本质和个人改造价值的信任，指纹技术在文化意义上相对中立。当然，对指纹法的这种认识在文化上是偶然的：他表明对永恒个性所在、个体抹擦不掉的标记的寻找。正如犯罪学家急于指出的那样，甚至当一个人的手指已经被严重破坏，一旦完全治愈，指纹将恢复原来的形状(指纹一生都不会改变，因为它们是天生的)。^⑰不过，各种各样的指纹技术不能代表对一种主流认识的挑战，各种各样的方法在传播中实际上没有遭到反对。清朝身份鉴定已经包括对指纹性状的描述，涡与波状线得到明显的区别：在清朝的刑罚体系中，使用指纹能够在犯人流放途中发现错误或者被替换的情况。^⑱

甚至国民党也没有统一全国的指纹法体系，指纹学术研究会会长刘紫菀，在教育部的支持下在1927年提出了中国指纹学，把各种不同的指纹体系融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看上去更加适合中国的统一体系。^⑲1935年国民党司法行政部和内务部也建立了由邵西康(Shao Xikang)为首的委员会以研究指纹。这个委员会强调在犯罪侦查中的三个领域需要进一步发展：中国所有类型指纹的分类、指纹专家的培

训和指纹法的统一。培训指纹专家的学校于1935年在首都南京建立, 212
以促进犯罪学专业知识的传播。15个来自新监的典狱长在1936年被
邀参加在首都举办的一门课程的学习,因为人们已经注意到几乎没有
部门采用规定的采集指纹的规则。^⑧指纹局在1935年得以建立,收到
来自不同监狱的50 000多套指纹。基于英国和德国的方法之上,这个
机构在1937年提出了一个中华新指纹分类法。这个新的方法被宣称
更适合于中国的指纹类型,但是很快受到像彭德威(Peng Dewei)、谢浩
龄(Xie Haoling)和徐惠景(Xu Huijing)等专家的批评,因为它在实际
使用时过于复杂。在蒋介石本人的干预下,中国法被亨利法所取代。
但这种选择仍然受到犯罪学家的批评。^⑨上海公安局的顾问余秀豪提
倡伯克利指纹法,1938年从维也纳回国的犯罪学家俞叔平,把他的方
法建立在斯马克·科克达克(Siegmund Kodicek)的指纹鉴定法
(Daktyloskopie)基础之上^⑩,直到1956年十指指纹技术才被接受。^⑪

在档案材料中对这种新的鉴定技术的实际优点有足够的证据,
在青岛公安局的特警办公室包括一个指纹部,成为中国指纹库的第
一个基地:它在1914年被日本人破坏,后逐渐被恢复,到1927年存
有多达7 000人的指纹,通过指纹方法鉴定出来的许多“不良分子”被
监禁。^⑫1917年在浙江省第一监狱,采用了指纹法,结果第二年就确
认了几个惯犯。^⑬在1923年江苏省第二监狱发现刚进监狱的徐金麟 213
(Xu Jinlin)的指纹和以前一个叫刘金麟(Liu Jinlin)犯人的指纹相吻
合,徐金麟变成了刘金麟,前者换了后者的姓,以逃避因重犯而要受到
的重罚。^⑭

其他的身份鉴定技术在民国时期得到传播。卢政纲在1936年编
了一本伯廷利松(Bertillion)关于言辞描写的完整的书。^⑮余秀豪也列
举落实该方法所有要观察的部分,包括身高、肤色、头发、眼睛、眉毛、鼻
子、胡须、小胡子、下颚、脸、脖子、嘴唇、嘴、后颈、耳朵和前额,列出这些
部位每个可能有的特征。而一些部位可能随着时间而改变,余秀豪指
出应该特别注意耳朵。像许多其他的犯罪学家一样,他认为在一个人的
完整的一生中耳朵的结构和形式都保持不变。犯人照片的使用也传
播开来,虽然在20世纪30年代前监狱的文件里几乎没有照片。脸部

的照片普遍受到重视,但某些专家认为轮廓更有价值,因为那更详细地展示了耳朵。余秀豪甚至建议白人用黑色的背景,而有色人种用灰色的背景——这样,警察学的每一个方面都充满了文化的含义。^⑧

犯罪学和法医学

当监狱机构关心于确认嫌疑犯时,而警官也需要鉴定死者身份。里昂大学法医学教授亚历山大·拉卡萨涅(Alexandre Lacassagne)早在19世纪80年代就着迷于尸体鉴定:在接下来的十年里,法医学逐渐在许多国家确立^⑨,其中包括中国。^⑩虽然在中华帝国时代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允许使用药物来进行鉴定^⑪,但是它作为一门科学得到确立仅是在晚清改良运动之后。清朝验尸官最重要的手册是《洗冤录》^⑫,这本书出现于13世纪,整个晚清时期都被行政官吏所使用。但是在19世纪早期以前这本是参考用书的经典之作,因为不符合司法实际而被批评。一位著名的学者和官员俞正燮(1775—1840),揭露在大量的重要古书中包括《洗冤录》对人体的描写存在矛盾的地方。^⑬许梈(1787—1862)是一位浙江省的官员和有治国之才的学者,也表示了对现有人类解剖学知识的不满,并批评了《洗冤录》。^⑭简而言之,改良运动后传入的法医学,因为为验尸官而写的专门书籍的存在和对其可靠性的怀疑而轻易地得到接受。

20世纪的第一个十年法医学手册从日本被翻译过来或者被改编,一本里程碑的作品《实用法医学大全》是由王佑和杨鸿通编著的,在《洗冤录》的基础上,这部著作试图调和传统法理和法医学侦查的现代原则之间的因素。^⑮《洗冤录》也出现在许多其他作品中:万青选在他的《新法医学》中以新《洗冤录》作为副标题。^⑯除了日本另一个来源于爱丁堡,大量的翻译G. H. 吉芬(G. H. Giffen,旧译基氏——译者注)和约翰·格莱斯特(John Glaister)著作的译作和改编性著作也在民国时期出版了。^⑰

考察团也被派往国外学习医学上最新的发明:出于此目的,1916年江尔鄂访问了日本,北京医院在1926年派林凡去学习这方面的专业知识。高等学府逐渐设立了法医学方面的课程,这是从1914年北京医

院和浙江专科学校开始的。后者为毕业生开设了为期六个月的培训课程,是为了把优秀的毕业生安排在浙江省各种各样的法院里。到20世纪30年代初,许多人和研究中心精通各种各样的法医学技术,人们或者到国外学习或者在中国获得学位。专门的研究开始出现:黄鸣驹讲授毒理学和血清学,并出版了相关的著作,而林几在从德国回来后出版了许多法医学方面的著作。在他的著作中,林几大胆声称所有关于验尸的传统做法,“完全缺乏科学的依据”而且“极端荒谬”^⑧,而把科学当作揭示真相的唯一根本标准。

1932年,林几成为设在上海的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的首任所长,这个所占满了一座大楼,宣称有从德国、美国、法国引进的最新的设备,还有一个停尸房和一个血清试验室。这个所邀请客座讲师对毕业生进行培训:第一批的17名学生于1934年12月完成了他们的学业,在当地的法庭工作。以后有数十名学生每年都受到法医学方面的训练,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⑨

216

在1936年林几因病退休后,孙逵方成为这个法医学研究所的所长,他是一个从巴黎回来的毕业生,在巴黎他花了十年的时间学习医学,并被选入了法国医学会。为对租界恢复统治的需要,孙逵方认为掌握法医学的理论和法医学实践是一个国家的首要任务,但由于缺乏人力资源法医学的发展受到了阻碍。1936年在上海银行举行的法医学审议会成立大会上,他讲述了文明的进步如何造成了犯罪手法的多样性:法医学不得不把更加高超的方法应用于解决要面对的更加复杂的案例。^⑩

新的知识逐渐导致身体特征区域变化:如果是可怀疑的死亡发生,验尸官提供每个犯人的人像表和验断书是基于从前后观看人体而得到的大概图表,在这上面身体的特征能够被突出出来(直到20世纪30年代都是从《洗冤录》上照搬过来的)。这些图表包括显示致命点的大量黑点,这些部分的创伤会导致死亡。法医所认为这些点是不合理的,而且这种法医检查的是尸体的外表,看上去是脱离现代法医学的,现代法医学追求探察、发觉和深入身体内部的秘密以揭示事实。根据剥开其欺骗性外表的科学图示,死者的身体只能够展示过去不真实

的一面。体表不再和体内存在直接的关联——只有科学才能够揭示隐秘的世界,非常像一名地质学家在发掘一片草地平静地表下的地球深处。1936年以前,在法医所任职的胡齐飞建议按照国际标准和现代生理知识制作一张用于法医学报告的新的人像表,包括现代术语和测量身体的公制单位系统。^⑩

217 法医所不仅在推动法医学研究、培养学生、传播新知识和与其他研究所交换书籍方面发挥了作用^⑪,而且它为政府进行了大量的法医学调查。这个机构对成百上千个案例进行尸体解剖、物证核查、笔迹测试,调查衣物、武器、血液、头盖骨、骨头、头发、食物、和药品等,直到日本侵略才关门。^⑫法医所在民国时期有了许多其他方面的发展,但在1937年受到严重影响,在1945年日本投降以后的国内战争期间一直无法恢复元气。

注 释

① 大卫·加兰(Garland, David):《惩处和现代社会:社会理论研究》(*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牛津:Clarendon,1990年,第82页;B.贝尔尼(Pierce Beirne):《发明犯罪学:论“人犯”的兴起》(*Inventing criminology: Essays on the rise of “Homo Criminalis”*),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3年;玛丽-克里斯廷·莱普斯(Marie-Christine Leps):《理解罪犯:19世纪异常行为的产物》,达勒姆,1992年(*Apprehending the criminal: The production of devia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discours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② 康焕栋:《监狱要义》,上海:法学书局,1934年,第1页。

③ 有关这一问题有一个有价值的分析,参见马丁·J.威纳(Martin J. Wiener):《重建犯人:1830—1914年的英国文化、法律和政策》(*Reconstructing the criminal: Culture, law, and policy in England, 1830 - 1914*),剑桥大学出版社,1990年。

④ 刘麟生译:《郎伯罗梭氏犯罪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一版(1939年出版了其节选本)。其他的翻译包括许桂庭的《实证派犯罪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此书即恩里科·菲利(Enrico Ferri)的《实证派犯罪学》(*The 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的中译本;查良鉴翻译的《犯罪学及刑罚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此书即J. L. 吉林(J. L. Gillin)的《*Criminology and penology*》(《犯罪学和刑罚学》)的中译本。

- ⑤ 赵琛：《监狱学》，第 240—242 页。
- ⑥ 李剑华：《犯罪社会学》，第 140—144 页。
- ⑦ 许鹏飞：《犯罪学大纲》，上海：大学书店，1934 年。
- ⑧ 赵琛：《监狱学》，第 247 页。
- ⑨ 有关新拉马克学说的重要性，参见冯客的《近代中国的种族》，第 99—157 页；《有缺陷的概念：中国的医学知识，分娩缺陷和优生学》，第 70—72、86—90、144 页。
- ⑩ 李剑华：《犯罪学》，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36 年（第 1 版为 1931 年，第 7 版为 1937 年），第 97 页。
- ⑪ 刘仰之：《犯罪学大纲》，上海：大东书局，1946 年，第 134 页。
- ⑫ 赵琛：《监狱学》，第 244 页。
- ⑬ 俞凤宾：《性欲卫生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15 年，第 12 页。
- ⑭ 参见冯客的《中国的性、文化和现代性：民国初期的医学科学和性的认同性建构》。
- ⑮ 曹观来：《青春生理谈》，台北：正中书局，1982 年（第一版出版于 1936 年），第 60、94 页。
- ⑯ 周光琦：《性与犯罪》，上海：正中书局，1946 年，第 40 页。
- ⑰ 赵琛：《监狱学》，第 244 页。
- ⑱ 包祖宣：《娼妓问题》，上海：女子书店，1935 年，第 62—68 页。
- ⑲ 李剑华：《犯罪社会学》，第 101—102、166—167 页。
- ⑳ 周石泉：《上海市绑匪问题之研究》，《新文化月刊》1935 年 10 月，转引自李剑华《犯罪社会学》，第 27 页。
- ㉑ 赵琛：《监狱学》，第 246 页。
- ㉒ 同上书，第 249 页。
- ㉓ 程季华主编：《中国电影发展史》，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80 年，第 132、186 页。
- ㉔ 李剑华：《犯罪社会学》，第 81 页。
- ㉕ 严景耀：《犯罪概论》，《监狱杂志》第 1 卷第 1 期（1929 年 11 月），第 1—6 页。
- ㉖ 赵琛：《少年犯罪刑事政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 年，第 213—221 页。
- ㉗ 李剑华：《犯罪社会学》，第 138—139 页。
- ㉘ 同上书，第 61 页。此文翻译自狄百瑞(W. T. DeBary)等主编的《中国传统的来源》(*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0 年，第 107 页。
- ㉙ 台北“国史馆”，151/2269，“监所人员改进狱政建议案”，1847。
- ㉚ 许鹏飞：《犯罪学大纲》，上海：大学书店，1934 年，第 256—161 页。

⑳ 有关民国优生学问题,参见冯客的《近代中国的种族》第六章;《有缺陷的概念:中国的医学知识,分娩缺陷和优生学》第三章。

㉑ 俞凤宾:《卫生丛话》,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年,第3卷,第32—42页。

㉒ 袁舜达:《人类社会淘汰之现象及其救济法》,《东方杂志》第18卷第24号(1921年12月),第37页。

㉓ 周建人:《善种学的理论与实施》,《东方杂志》第18卷第2号(1921年1月),第59页;《读中国之优生问题》,《东方杂志》第28卷第8号(1925年4月),第21页。

㉔ 史庐:《遗传学大义》,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第72页。

㉕ 王守成:《公民生物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一版为1924年),第52页。

㉖ 黄素封:《善恶家族》,上海:开明书局,1933年。此书为亨利·戈达德(Henry Goddard)的《The Kallikak family》的中译本。

㉗ 张君俊(Zhang Junjun):《中国民族之改造》,上海:中华书局,1937年(第一版为1935年)。

㉘ 潘光旦:《优生婚姻与法律》,载潘光旦《潘光旦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卷,第401—402页。

㉙ 陈兼善:《人类脑髓之进化》,上海:正中书局,1947年,第80页。

㉚ 阿库什(R. D. Arkush):《费孝通和革命中国的社会学》(*Fei Xiaotong and sociology in revolutionary China*),哈佛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37—46页。

㉛ 有关英国的情况,参见斯蒂芬·沃森(Waston, Stephen):《马林杰,“弱智”犯人和“道德蠢材”:一位英国监狱法医怎样成为精神防预专家,1880—1930》(“Malingers, the ‘weakminded’ criminal and the ‘moral imbecile’: How the English prison medical office became an expert in mental deficiency, 1880 - 1930”)载米切尔·克拉克和卡罗琳·克沃福德(Michael Clark and Catherine Crawford)主编的《历史上的法医》(*Legal medicine in history*),剑桥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23—244页。

㉜ H. D. 拉姆森(H. D. Lamson):《中国社会病理》(*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英文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223—244页。

㉝ 同上书,第385页。

㉞ 严景耀:《北平犯罪之研究》,北京:燕京大学,1929年,第18—20页。转引H. D. 拉姆森《中国社会病理》,第386页。

㉟ 王旺序(Wang Wangxu):《傲慢邪恶之囚人宜用何法化导?》,《安徽第一监狱月刊》第1卷第3期(1926年5月),第9—10页。

④7 余秀豪:《现代犯罪侦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

④8 刘麟生:《郎伯罗梭氏犯罪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一版(1939年出版了其节本)。

④9 参见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序言”部分。

⑤0 上海档案馆,U1/7/2740,“监狱之检查和改良”。

⑤1 严景耀:《北京犯罪之社会问题》,北京:燕京大学社会学系,1928年,第37页。

⑤2 同上书,第34页。

⑤3 陈志禧:《入狱七年之回顾》,《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29年11月),第1—13页。

⑤4 梁绍文:《五十个强盗:浙江省第二监狱犯罪调查之分析》,上海:佛子书屋,1932年。

⑤5 汪龙:《江苏第一监狱犯调查之经过及结果之分析》,南京:统计局,1935年。

⑤6 何西亚:《盗匪问题之研究》,上海:泰东书局,1925年,第1—2页。有关民国时期的土匪问题,参见贝思飞(Phil Billingsley):《民国时期的土匪》(*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⑤7 有关总体的导论,参见余秀豪(Frank S. H. Yee):《现代中国的警察》(“Police in Modern China”),伯克利加州大学政治学博士论文,1942年;参见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警卫上海,1927—1937》(*Policing Shanghai, 1927 - 1937*),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78—94页;韩延龙,苏亦工等编:《中国近代警察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⑤8 有关犯罪研究史的一些有帮助的研究,参见伯恩·韦格(Bernd Wehner):(*Dem Täter auf der spur. Die Geschichte deudeutschen Kriminalpolizei*), Bergisch Gladbach: G. Lubbe, 1983; 罗纳德·内辛塔克(Nossintchouk, Ronald): *Le crime transparent*(《公开的罪行》),巴黎:Orban, 1989; 有关趣闻参见科林·威尔逊(Colin Wilson):《以鲜血写就:法庭侦查史》(*Written in blood: A history of forensic detection*),伦敦:Equation, 1989年。

⑤9 卡洛·金兹伯格(Carlo Ginzburg):《莫雷利、弗洛伊德和歇洛克·福尔摩斯:线索和科技方法》(*Morelli, Freud, and Sherlock Holmes: Clues and scientific method*),载昂贝托·埃科(Umberto Eco)和托马斯·A.西比奥克(Thomas A. Sebeok)主编:《三个标志:迪潘,福尔摩斯,皮尔斯》(*The sign of three: Dupin, Holmes, Peirce*),布卢明顿:印地安那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81—118页。参见Nancy Harrowitz,(南希·哈罗兹)的《侦探模型的主体:查尔斯·S.皮尔斯和爱伦·

坡》(*The body of the detective model: Charles S. Peirce and Edgar Allan Poe*), 载昂贝托·埃科(Umberto Eco)和托马斯·A. 西比奥克(Thomas A. Sebeok)主编:《三个标志: 迪潘, 福尔摩斯, 皮尔斯》(*The sign of three: Dupin, Holmes, Peirce*), 布卢明顿: 印地安那大学出版社, 1988年, 第179—197页。

⑥⑩ 薛光远:《科学的犯罪侦查法》, 上海: 华东书局, 1930年。

⑥⑪ 张澄志:《侦探学要旨》,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1年; 宪兵司令部杂志社:《侦探术》, 南京: 宪兵司令部杂志社, 1934年; 还可以参见阮光明《犯罪搜查法》,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5年。

⑥⑫ 夏全印编:《侦探丛书》, 南京: 京华印书馆, 1935年。1918年起, 在一位德国专家的帮助下, 北京的狗经过训练, 也开始为警察服务。在日本人的帮助下, 一个类似的中心也得以在青岛成立。1922年12月青岛的主权回归中国的几年后, 1927年有关部门购买了三条狗以帮助训练警察。参见伊祖兴(Kyi Zuh-tsing):《青岛: 历史, 政治和经济概述》(*Tsingtao: A historic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urvey*), 青岛: 天主教出版社(Catholic Mission Press), 1930年, 第48—49页。

⑥⑬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警卫上海, 1927—1937》(*Policing Shanghai, 1927 - 1937*), 伯克利: 加州大学出版社, 1995年, 第74页。

⑥⑭ 有关这些著作, 参见余秀豪:《警察行政》,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年; 余秀豪:《现代警察行政》,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47年; 余秀豪:《警察手册》, 上海: 上海警声书局, 1948年; 余秀豪:《警察学大纲》, 重庆: 商务印书馆, 1946年。

⑥⑮ 余秀豪:《现代犯罪侦查》,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47年。

⑥⑯ 邦迪·M. 加迪布什(Bondio M. Gadebusch):《德国的犯罪人类学理论》, 胡苏姆: 1995年(*Die Rezeption der kriminalanthropologischen Theorien von Cesare Lombroso in Deutschland*, Husum: Matthiesen-Verlag, 1995)。

⑥⑰ 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犯罪调查: 地方法官、警察官员和律师, 约翰·亚当和J. C. 亚当为印度和殖民地的实践等翻译和改写的实践手册》(*A practical handbook for magistrates, police officers and lawyers. Translated and adapted to Indian and colonial practice (...) by John Adam and J. C. Adam*), 马德拉斯: A. Krishnamachari, 1906; 有关印度的“犯罪部落”问题, 参见阿纳德·A. 杨(Anand A. Yang)主编:《英属印度的犯罪和犯罪性》(*Crime and criminality in British India*), 土桑: 亚利桑那大学出版社, 1985年; 有关马德拉斯现代警察兴起问题, 汉斯·格罗斯书中已经有所提及, 参见大卫·阿诺德(David Arnold):《马德拉斯的警察和殖民统治, 1859—1947》(*Police power and colonial rule: Madras, 1859 - 1947*), 德里: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6年。

⑤⑧ 金老佛:《江湖秘密规矩》,上海:大同图书社,1937年;卫聚贤:《江湖话》,重庆:说文社,1947年。

⑤⑨ 有关包公的传奇形象,参见海登(G. A. Hayden):《中古时期中国戏剧中的罪和罚:三部有关包公的戏剧》(*Crime and punishment in medical Chinese drama: Three Judge Pao plays*),麻省剑桥:东亚研究协会,1978年。

⑤⑩ 余秀豪:《现代犯罪侦查》,第77页。

⑤⑪ 同上书,第89页。

⑤⑫ 保罗·拉宾诺(Paul Rabinow):《高尔顿的遗憾和DNA的合成》(“Galton's regret and DNA typing”),载《文化、医学和精神病学》(*Culture, Medicine and Psychiatry*)第17卷第1期(1993年3月),第59—65页;格特鲁德·豪泽(Gertrud Hauser):《高尔顿和指纹学研究》(“Galton and the study of fingerprints”),载米洛·凯恩斯(Milo Keynes)主编:《(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弗朗西斯·高尔顿爵士:其思想遗产》(*Sir Francis Galton, FRS: The legacy of his ideas*),提交高尔顿学院第28届年会论文(Proceeding of the twenty-eighth annual symposium of the Galton Institute),贝辛斯托克:麦克米兰,1993年,第144—157页。

⑤⑬ 王元增:《京师第一监狱报告》,北京:京师第一监狱,1917年,第61页。

⑤⑭ 夏全印:《指纹学术》,北京:内务部将官高等学校,1922年。由北京指纹学会于1924年重印,1930年由南京的一春阁(Yichunge)印刷局作为教科书再版。

⑤⑮ 伍冰壶:《指纹学》,广州:广东书局,1919年。

⑤⑯ 孙雄:《狱务大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24—29页。

⑤⑰ 耿文田:《中国之司法》,上海:民智书局,1933年,第183页。

⑤⑱ 乔安娜·韦利-科恩(Joanna Waley-Cohen):《清代中叶的流放新疆,1758—1820》(*Exile in Mid-Ch'ing China: Banishment to Xinjiang, 1758 - 1820*),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91年。

⑤⑲ 刘紫苑:《中华指纹学》,上海:回文堂新记书局,1937年(初版于1931年)。

⑤⑳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 报告/297,“部令调第三监狱看守所长到部练习指纹”,1936年9月。

⑤㉑ 艾尔弗雷德·C. T. 李(Alfred C. T. Li):《中国的司法组织和管理》(“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China”),《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第2卷第1期(1937年冬季号),第126页;余秀豪:《现代犯罪侦查》,第44—45页。

⑤㉒ 俞叔平:《指纹学》,上海:远东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47年。

⑤㉓ 赵向欣、张秉伦:《近代指纹学的兴起和发展》,《自然辩证法通讯》第5卷第6

期(1983年12月),第41—49页。

⑧ 伊祖兴(Kyi Zuh-tsing):《青岛:历史,政治和经济概述》(*Tsingtao: A historic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urvey*),青岛:天主教出版社(Catholic Mission Press),1930年,第48—49页。

⑨ 浙江高等检察厅编:《浙江司法年鉴》,杭州:浙江高等检察厅,1924年,第11页。

⑩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 报告/262,“第一、二监狱办理指纹”,1917—1923年。

⑪ 卢政纲:《言词写真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⑫ 余秀豪:《现代犯罪侦查》,第38页。

⑬ 参见迈克尔·克拉克(Michael Clark)和凯瑟琳·克劳福德(Catherine Crawford)主编的《历史上的法医》(*Legal medicine in history*),剑桥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⑭ 贾静涛:《辛亥革命以后中国法医学》,《中华医史杂志》第16卷第4期(1986年),第205—209页;何颂跃:《民国时期我国的法医学》,《中华医史杂志》第20卷第3期(1990年),第129—133页。

⑮ 参见卜德(Derk Bodde)《前中华帝国的法医学》(“Forensic medicine in pre-imperial China”),《美国东方学会会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第102卷第1期(1982年),第1—15页。

⑯ 参见马伯良(Brian E. McKnight)《洗罪:中国13世纪的法医学》(*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s: Forensic medicin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安阿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81年。

⑰ 俞正燮:《书人身图说后》,《癸巳类稿》,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第48—63页。

⑱ 许榘:《洗冤录详议》,卷2,第48—63页。

⑲ 王佑、杨鸿通:《实用法医学大全》,汉口:湖北公友会假事务所,1908年;此书大获成功,附上新版序言后便获再版。参见王佑、杨鸿通:《法医学大全》,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年。

⑳ 万青选:《新法检验书:一名新洗冤录》,上海:广益书局,1914年(第2版出版于1924年,第3版出版于1931年);有关《洗冤录》的研究在民国时期得以继续,参见浦士钊《洗冤录集证大全》,上海:鸿文书局,1936年。

㉑ 《基氏法医学》,上海:中国博医会,1912年。此书为下列图书的中译本:G. H. 吉芬(G. H. Giffen)的《法医学和公共健康之学生手册》(*Students' manual of medical jurisprudence and public health*),爱丁堡:W. Bryce,1901年;余小宋译:《法

医学最近之进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此书为下列图书的中译本：S. A. 史密斯(S. A. Smith)和约翰·格莱斯特(John Glaister)：《近来法医学的进展》(*Recent advances in forensic medicine*)，伦敦：J. and A. Churchill, 1931年。

约翰·格莱斯特(John Glaister)为一本畅销书的作者，即《法医学，毒理学和公共卫生》(*A text-book of medical jurisprudence, toxicology, and public health*)，爱丁堡：E. and S. Livingstone, 1902年。此书在20世纪被多次重印。

⑧ 引自王益人、陈胜泉：《三十年代前后中国法医学一瞥：论中国现代法医学的形成》，载翟建安编《中国法医实践》，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57页。

⑨ 林儿：《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筹备经过情形》，上海：法医研究所，1931年。

⑩ 王益人、陈胜泉：《三十年代前后中国法医学一瞥：论中国现代法医学的形成》，载翟建安编《中国法医实践》，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59页。

⑪ 同上书，第60页。

⑫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460/10—11，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法医研究所与各方交换书刊”，1932—1937年。

⑬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460/35—7，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法医研究所工作报告”，1932—1937年。

第三部分

219

国民党统治下的司法改良

第六章 南京政府十年的监狱改良 (1927—1937)

民国时期,民族主义激荡,这表现在国际舞台上,中国的代表们竭力消除被广泛认为是由清王朝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所带来的屈辱后果。在1921—1922年的华盛顿会议上,中国代表团提交了废除外国在华租界和治外法权两项议案。在国内,外国的定居点和租界被日益认为是对国家主权的公然冒犯和令国家蒙受屈辱的标志,而外国插手中国海关和盐务稽核总署,则被认为是明目张胆的帝国主义入侵。整个20世纪二三十年代,暴力冲突不断发生,常见的如学生和工人的示威游行,抗议外国工厂厂主和警察。一系列关于中国的抗议者被英国和日本当局所杀害的事件被大肆渲染,随之而来的是在最大的沿海城市里发生的罢工和抵制外货运动。而在上海公共租界的中国民众则发起运动,反对工部局只课税而不给选举权的做法。由孙中山创建而由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坚守着民族主义者的感情,反对奉行帝国主义的西方列强和奉行军阀主义的地方统治者。1926年的夏天,蒋介石从他的权力基地广州发动北伐战争,目的是统一整个国家。在控制了全国的金融中心上海后,蒋介石实行了清党,在南京建立了新的首都,并且在随后的几年中他通过与地方统治者进行一系列的军事对抗和政治联合巩固了权力。

南京新政府继续致力于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此外,争取国家主权和国际承认与国内的社会改良和民主重建计划相联系。从政治视角

来看,国家就像一个需要纪律和秩序的有机体,国家的团结一致以社会的凝聚力为前提。国家的新生需要每一个成员的参与,因为它是一个能够促进国家独立和经济繁荣的紧密结合的社会有机体。而监狱改良即是政府努力废除治外法权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公众同样普遍认为政府可以运用政权机构训导和管教社会最难控制的分子,从而塑造出有责任心的公民并建立有凝聚力的社会共同体。国家的重振需要人们精神上的觉醒,并且监狱是被政府当局有效利用的重要工具,以使那些已陷入犯罪深渊的个人获得道德品质上的新生。相信政府有能力开展宏伟的社会改良计划、相信科学和技术能解决社会问题的思潮导致了在晚清时期就出现的监禁改良模式的重现。

本章将着重分析从 1927—1937 年间的监狱改良运动。这与民国初期关于监狱改良的章节紧密呼应,尽管档案资料提供了超出江苏省以外的更为广阔的地理范围的情况。关于政治犯的一些讨论虽然放在一个独立的部分,但正如在序言中所阐明的那样,重点将放在为普通犯人而设的地方监狱。上海工部局管理的华德路监狱,也将在这一章结束时单独论述:在 1943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美自动放弃治外法权后,华德路监狱开始由国民政府(此处应为汪伪政权。——译者注)接管。战时的监狱改良体系将在下一章加以分析。

国民党统治下的司法行政部和刑罚管理

司法行政部

1926 年 6 月,从国民党的大本营广州发起成功的北伐后,国民党于 1927 年 4 月在南京建立了中央政府。这一政权通常被认为一直不够强大,派系林立;它遭到与其对立的武汉政府和北方一系列有势力的军阀的反对,并被财政的匮乏和军事对抗所削弱。然而它却代表了对于国家统一和社会团结的普遍关切,并且得益于从晚清时期开始各个地方和中央政府国家建设的努力。晚清政府、袁世凯政府,以及北洋政

权和国民党政府之间,但凡在涉及到司法行政部时,其结构上和理论上的连续性最为突出,就像本节所展示的那样。

中央政府行使着五种权利——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监察权和考试权,这些权力在管理构架上被划分为五院。独立的司法院在1928年的11月6日落成,被赋予对所有司法事务的一般监督权,包括司法部(1928年后被称作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和一个对官员的惩处委员会。作为司法审判的最高机构,它被赋予特赦、减刑、公民权的恢复、协调法院和监狱系统相关的一系列功能,并且院长有权统一和解释法律和法规。第一任院长是王宠惠(1881—1958),他是一位律师和著名的法学家,生于香港并在那里接受教育。^①王宠惠在1905年获得耶鲁大学民法学博士学位,后继续前往德国和英国进行法学深造,并在1907年回国前出版《德国民法》的英文标准版。1921年他被选举为国际法院的副法官,在1926年成为中国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主席,并在不同的北洋政府内阁中任职。1917—1927年间,他还是修订法律馆总裁。王宠惠属于政学系,这一派别作为蒋介石的顾问和重要的行政人员而在政府中颇有影响。许多政学系的成员并不坚持具体的思想学说,而强调专业知识技能和管理能力。王宠惠依靠实施司法改良,致力于制定新的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已出现的民法和刑法以废除治外法权。尽管他在位仅两年,但全力支持司法改良,并且让他的被保护人魏道明做了司法行政部长。魏道明(1901—1978)是巴黎大学的法学博士,他在1928年11月13日获得此项任命。在他任职期间,魏道明在边远省份建立了上诉法庭,并积极推动地区法院的建设。他也曾设想建造新的监狱,但由于没有足够的资金而未能完全实现。

222

王宠惠的职位在1932年被居正所取代。居正(1876—1951)是一个与代表国民党右翼的西山会议派有联系的令人生畏的政治家,他反对共产党和蒋介石的领导。1907年从东京的法政大学毕业后,居正将他大部分的生涯花在了政治上而非法律上,直到被任命为司法院院长。他参与了许多重大的革命活动并在1924年被选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因为参加西山会议派,在1930年被蒋介石囚禁于上海的龙华监

狱,他由此开始研究佛经,吃斋甚至翻译佛经。尽管他的任命说明了对蒋介石一定程度的独立,但他改良司法系统的努力遇到了相当多的困难,直到1948年他离职。他致力于司法程序和法院体系的简化,在十多年的时间里,尽管缺乏受过法律培训的职员工资很低,而且政党干涉官员任命使他的一些努力未果,但他仍然立志使法院体系现代化和实施监狱改良以推动治外法权的废除。

司法行政部相对较小,包括若干部门、一个秘书处、一个顾问办公室、助理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司法行政部负责法院和监狱活动的组织系统并为其提供法律依据,任命法官和其他与司法工作相关的官员,指导并监督检察官的工作。司法行政部在司法和行政上广泛的作用引起了激烈的争论,行政院多次辩称:为确保行政权的完整,它不能放弃司法行政权。结果,司法行政部在司法院和行政院之间摇摆不定。从1932年1月到1934年10月,司法行政部曾从司法院中划出来,此后在治外法权即将被取消的1942年11月永久地划入了行政院。^②

1930年,魏道明离开司法行政部成为南京市的市长,罗文干(1888—1941)在1931年到1934年10月接替了他的位置。罗文干生于广东,是在牛津大学接受教育的律师,曾是王宠惠时期修订法律馆副总裁,1922年即在他加入由时任财政部长的王宠惠组织的“好人内阁”前,曾短暂地以次长身份代理司法部部务。罗文干是法治的坚定拥护者,并公开赞成司法独立。他不倦地工作,但在日本于1931年占领满洲后,未能成功地推进中国在国际联盟中的事务。他积极反对蒋介石将司法党化的努力,并在1934年司法行政部被划回到立法院时退出了政坛。继他之后的是王用宾(1881—1944)。王用宾是西山会议派的一员,并得到CC系的支持,CC系是以陈果夫和陈立夫兄弟为中心的秘密组织,与蒋介石密切相关。这个派系监视国民党的组织活动,并在整个政府中安插其支持者,以期控制这一政权中除军事以外的其他部门。王用宾是一位山西学者,曾在日本学习,并于1905年在东京加入了同盟会,在他1934年进入司法院时已身居立法院要职。由于他的任命与居正的意愿相违,他不能有效地利用其保护人的支持,因此在职仅仅几年。谢冠生(1897—1971)得到前任院长王宠惠的保护,从1937年8月

9日到1948年12月22日一直在位。谢冠生是浙江嵊县人,一位受人尊敬的学者和法律专家。他于1915年从上海的震旦大学毕业,进入商务印书馆担任《东方杂志》的编辑。而后他继续进行法律学习,在法国获得了法律博士学位,1924年回国后在复旦大学任教。

224

司法行政部下设监狱司,其权限包括监狱的设立、取消和监督;对监狱当局的监督;监狱教育、卫生和劳动;假释和对于被释者的保护有关的一切事务。这一部门的许多日常工作包括确保新监遵守已定的条例和规则,核查数千份关于监狱生活各方面的报告,从提供犯人的食物数量到提前释放者的情况等等。部长职务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稳定性阻碍了司法改良,直到谢冠生的上任。然而正如民国初期的情况,监狱司的领导层有很大的连贯性。郑灿在1927年8月9日被任命为司长,继他之后的是王元增。王元增在1932年3月19日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是北京模范监狱的前任典狱长。

对曾经在北洋政府中供职的王元增和许多其他官员的任用,保证了在人员上相当大的连续性,而且监狱条例和规则、监狱管理机构、公务员考试体系、分类方案和监狱职员的薪金级别连同从晚清时即在中国实行的惩罚原则,都没有经过重大的改变就被采用——这些已在本章将以具体的档案资料为基础加以阐明。然而,从日本归国的专家和毕业生没有那些在法国、英国和美国接受过训练的完全合格的新一代法律专家发挥的作用大,后者中的许多人身居政府要职。而个人关系网、私人荐举和政治保护无疑也很重要,正如魏道明和王用宾的例子所显示的那样,高层职务都归于那些受过高级训练的专家。在实现监狱改良的努力中,拥有广泛多样性的教育和政治背景的个人被纳入其中,其中包括从蒋介石的政敌居正到最初领导过北京第一监狱的前北洋政府官员王元增等。

每年的统计数字都包含有关该部工作量的更为详尽的信息,统计数字的公开表达了一种行政效能和公众责任意识。1929年,司法部雇用了113人,他们收到了23 454份文件并发出了22 492份文件。^③到1934年,该部雇用了将近250人,其中1/3的人员来自国民党的中心地区江苏省。司法部一年要处理近5万份文件,并向在它

225

控制下的各个分支机构发出四万份。^④这些数字与1936年大体保持一致,尽管每年的统计数字按部门分别统计:监狱司的四个科雇用了21人,包括7名录事。民事司雇佣了17人,刑事司则是29人。^⑤在总计278名雇员中,只有21名妇女,并且几乎一半是中国高等学府的毕业生,显示了强烈的性别歧视和对正规教育的偏好。41名被雇佣者拥有国外学位,因为受过现代教育的个人往往会被积极地吸收到高级职位上。相对于其他情况,这一部门有复杂的管理等级和技术词汇以使在呈、咨、公文、公函、训令、部令、指令、电、批和布告之间有所区分:这些官方术语包含了直接继承于皇朝管理文化的等级意识。^⑥

司法行政部的不同部门用于司法方面支出的信息更加难以估计:会计程序极其复杂,中央政府、省级当局和地方官员依照不断变换的不明确的人事安排费用。1928年,国民政府决定司法支出应来自地方财政,但是到1935年,全国司法会议采取了过渡措施,国家财政部逐步承担了所有的花费支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各省法院和监狱的支出逐步纳入国家预算。精确的数字虽很少,但是1936年的统计数字包含了能大致表示出国民党统治下监狱开销的信息。在那一年,司法行政部仅在监狱上就花费了250多万元,其中将近100万元花在了薪金上。所有监狱带来的收入估计为50万元。许多具体的例子显示了监狱的开销:例如,江苏第一监狱花费76 563元,包括25 908元的薪金。一般来说,只有少数几个大的监狱每年的预算为3万—5万元,而较小的监狱则用去1.2万—2万元。^⑦

省年鉴提供了更为详尽的概况,尽管大部分材料是民初的。在浙江省,完整的数字报告是20世纪20年代初的。在1922年,全省有1座标准监狱,4所拘留所和71所县监。每一个财政年度的总支出大约为33万元。浙江第一监狱花费3.5万元,大的县监为5 000—11 000元,小的监则为2 000—5 000元。大部分的花销由省财政厅供给,而中央司法部则根据犯人的日常开支给予少于总数1/6的补贴。在1922年12月31日,全省有不到1万名犯人,包括已判决的犯人(6 734名)和待审疑犯(3 026名),即每人每年的花费平均不到40元。更为详尽的统计显示了新监和县监每名犯人的相关花费:浙江第一监狱每犯人

每年的花费超过 90 元,而在一座县监中,情况则有所变化,临安县不到 25 元,较大的嘉兴县监为多于 40 元,极小的青田县监狱则超过了 50 元。^⑧浙江省是相对富裕的沿海省份之一,较之内地的贫困地区其有更为发达的监狱系统。尽管如此,它提供了省级水平上所应包括的监狱数量和开支的有用的指标。

监狱条例和规则

如同所有晚清之后的政府一样,国民政府热衷于参与历次国际刑罚会议,并且将国际标准运用到它的监狱系统中。例如,中国采用了在 1934 年 8 月国际联盟刑罚委员会制定的对待犯人的最低标准,包括不同类别犯人的区分原则、足够的衣物和铺盖的供应、在食物和职业培训上的最低标准、对犯人健康的保护、体罚最低限度的运用。在意大利、德国和苏联的独裁政权时期,对这些标准的全面接受使中国在刑罚事务上稳固地处于进步国家之列。^⑨参加国际会议和出版期刊也被认为是极其重要的,这些期刊对刑罚改良的讨论和宣传来说是很重要的手段。在 1935 年的夏天,国民政府派出了一名最为天才的法律官员参加了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第六届关于刑法统一的国际会议,这人就是郑天锡。郑天锡生于 1884 年,像许多在司法系统中工作的其他政府官员一样,他曾在国外接受培训并有国际法的广泛经验,是一个极为老练的律师。他是第一个在英国获得法学博士的中国留学生,1931—1934 年任司法行政部次长,随后在 1936—1949 年任海牙国际法院的常设法官。他在 1917 年加入法官团,负责监督将法律译为英文的工作。1921—1922 年出席华盛顿会议,在 1925 年随治外法权委员会游历美国:正如其他从事法律行业的人一样,他成功的生涯反映了对废除治外法权的毕生热望。^⑩

227

在各个北洋政府统治下签署的监狱条例和规则被国民党采用。尽管这样,国民政府继续努力,通过将刑罚改良纳入新的规则中,使刑罚系统提高到与发达国家相同的标准。掌握政权后不久,拥有立法和行政功能并在政府中具有最大权力的中央政治会议正式决定采用大部分现存的法律和规则。结果,司法行政部 1928 年通过了一套监狱规则,

包括 14 部分和 109 条款,这与袁世凯统治下通过的 1913 年规则紧密
228 相连并以之为基础,为 20 世纪前期的立法努力提供了明显的连续性。
许多附加的规则在随后的几年中被公布,那些必须由司法行政部批准
并与国家标准保持一致的省级的规则和法令也被通过。军事监狱的条
例和规则通过 1930 年国家标准的公布也被统一——即《军人监狱组织
大纲》和《军人监狱规则》。由此,至少从字面上说,在 20 世纪 30 年代
前期,这一政权已达到了在监狱管理上国家统一的标准。此外,司法行
政部使现存立法与一系列的命令、训令和指示相结合以应对不断变化
的形势和新问题。

在 1946 年 1 月 19 日正式的监狱行刑法公布之前,100 多项不同的
法律、条例和规则获国民党通过。而被政府和军事机构特别通过,涉及
监狱的组织和职员雇用等刑罚系统的大多数的规则中,许多都成为
司法行政部通过的正式立法的一部分。正如在民初南京政府十年时期
一直在制定刑罚系统不同方面的特别规则,却导致实际运用远离书面
标准,而且其中的距离过大。赵琛被迫承认:“我们的政府经常高谈阔
论,但总是如同一张永远无法兑换的支票”。^①

司法行政部每隔一年就通过视察监狱和拘留所来核查法律标准。
这些视察活动在一个具有足够监狱管理学知识和经验的专家的协助
下,由部长、监狱司司长或司法行政部的另一位高级官员承担。每一所
新监从理论上说都应有一个行政管理机构,包括负责总务、戒护和作业
的三个科,负责教诲和卫生的两个所。所有这些都接受一位向司法行
政部负责的监狱官员监督。正如在民初新监部分受司法部管辖,而县
监则由县法官管理,并受省高级法院监督。立法院 1928 年 3 月也通过
229 了一系列法律,包括一部刑法和于同年夏天通过的一部刑事诉讼法。
国民政府对有关虐待犯人的指责非常敏感,1936 年 1 月签署的附加规
则要求犯人每天进行至少 1 小时的军事训练,还要求当局提供音乐和
演讲之类的娱乐。

致力于司法改良的努力在 1935 年 9 月的全国司法会议上也可表
现出来。这次会议与 20 年前许世英主持下举行的会议在举办方式、程
序和内容上一致,除了新疆省和青海省,各省代表都参加了此次会议。

司法院院长居正强调了司法改良讲求实效的必要性,随后副院长覃振作了关于游历欧洲和对北方各省视察情况的报告。司法院的顾问西尼奥拉·拉萨加(Signor Lazagna)做了一次有关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的演讲。他说,法西斯主义依赖权威、命令和制裁这三种对于良好统治不可或缺的因素。四个委员会得以设立,其中第三个负责审查与下列有关的48项提案,即监狱和拘留所条例;建造新监和拘留所的费用;监狱和拘留所职员的培训;刑事判决的执行和对犯人的改造;监狱内外工作和利用犯人劳力开垦荒地;监狱安全;人体测量学研究。在这些提案中,委员会采纳了建立少年监狱和提高职员薪金级别两项。利用犯人劳力开垦荒地的这一提案也被呈交立法院。另外,司法行政部被要求采取措施以结束拘留权的滥用局面。一项要求对遭到非法监禁的受害者进行赔偿的提案虽被通过,却被送交司法行政部以得到立法院一级的批准。最后的声明强调,对于日本、土耳其和泰国来说已成为事实的治外法权的废除可以通过司法管理的改善,尤其是在法院程序和监狱状况的不断改善中得到帮助。^⑫在我们审视官方在实践中如何致力于司法改良之前,司法统计数字的一般概况将揭示出监禁的相对重要性。

230

犯罪、惩罚和司法统计数字

民国时期的统计数字很难读懂,因为国民政府很少成功地对全国行使它的统治权;即使名义上受国民党控制的省份也没有系统地为中央当局提供完整的数字。官方数字虽然不完全,却仍然大概表示出监狱的总规模和监狱相对于其他惩罚方式的重要性。1929年全国的统计数字显示新监关押了17 880名犯人。重大的地区性差异通过犯人的不均分布表现出来:例如,江西第二监狱可容纳500人却只关押158人,而湖北同等规模的第一监狱则因为有1 000名犯人而遭受拥挤之苦。^⑬

同年,提供统计数字的省份的各级法院判定有58 686名男子和5 374名妇女犯有刑事罪。对于每一项罪行的总的统计证实了对单个监狱的详尽的分析所得出的这样一种印象,即大多数犯人是被判短期

徒刑的年轻男性。1/3 的犯人由于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而被判刑,还有 1/4 是小偷。另外一些重要的犯罪类别包括抢劫、赌博、与婚姻有关的罪行、诈骗、盗窃和伤害罪。这些统计数字同样显示出死刑只在极端案例中才由地方当局运用:如 1929 年有 174 名男子和 5 名妇女被判处死刑。而大约有 6.4 万人被刑事犯罪法院判刑,其中 28 219 名男子和 2 698 名妇女被判监禁,这些人中一半的人被判监禁 6 个月以下,1/5 的人是 1 年,其他 4 500 人被判 3 年以下。在所有犯罪案件中,大致有一半被处以罚金,大部分在 100 元以下,一般在 10—50 元之间。蒋介石在对上海的左派示威者进行残酷的大屠杀后两年,1 270 人被政府当局以反革命罪判刑,尽管 126 人被宣布无罪。^⑭

对被判刑的犯人的社会和经济背景的详尽的分析显示无业者(18 597 人)是被关押人中最大的社会类别,然后是工人(超过 1 万)、农民(超过 9 000 人)和商人(超过 9 000 人)。经济上的差距更大:不到 4 000 人拥有对各种财产的所有权,1.4 万多人拥有很少的财产,大多数人——4 万人——没有任何财产。尽管这样,社会地位差别最为明显的因素是受教育程度:在 6 万多名被判刑的犯人中,只有 313 名男子和 2 名妇女受过高等教育,只有 7 000 多人接受过一般教育。^⑮ 在一个将缺乏教育看作犯罪主要原因的伦理世界里,文化程度而非财富或职业是关键的因素:视没有文化为邪恶、以改造为内容的刑罚学与主要对年轻人、贫穷者和无业者这些社会边缘群体进行实际处罚的政权之间的有力联系由此存在。同时代的犯罪学专家也得出这一观察结果。^⑯

有关刑罚的论述实际上构建了一个体系,即被关起来的都是些“恶劣的败类”,这一印象在随后的几年中由统计数字得以证实。1931 年,在 7 万个已判决的案例中,只有 1.6 万人被处罚金而 188 人被判处死刑:其余的人被关进监狱,其中大部分人的刑期为 1 月到 1 年的时间。在 1931 年,最常见的罪行是吸食和拥有鸦片(2.7 万);盗窃罪和人身伤害罪也是主要的犯罪类别。没有人被判反革命罪。^⑰ 两年后,在 1933 年,有 4.6 万个被宣判的犯人被关入监狱,1 万多人被拘役了不到 1 个月,3 万人被处罚金,122 人被判处死刑。没有要求治外法权的 213

名外国人也被判刑,一半人最终进了监狱,其中大部分是俄国人,但是有一些是希腊人、德国人、波兰人或者葡萄牙人。^⑮在1934年,判拘役不足1月者已倍增至1.8万多人,同时4.4万人被关进监狱。罚金处罚也急剧地增加,在6万件案件中实行,表明了监禁判决在减少,尽管由于缺乏随后几年的统计数字而不能得出这一变化趋势。^⑯此外,从这些不充分的数据中得出普遍的结论是危险的,因为它们也许只反映了统计数字在汇集方式上的变化而不是在刑罚政策上的实际变化。尽管有缺陷,这些统计数字是对下面所分析监狱人数总规模的粗略的指南。

232

监狱系统的膨胀

新监中犯人的数量每年都公布出来,这一数字总保持在约2.5万左右,县监的统计数字只在1934年被包括进去。在那一年的最后一天,新监中有26290名男子和2085名妇女,县监中有42260名男子和3112名妇女。1934年的统计数字第一次包括了被送往反省院的犯人:1557名男子和80名妇女。^⑰由此,有记录的犯人的总数为75384人。这些数字不包括被监禁的待审疑犯,并且以中央政府控制下的省份送交给它的统计数字为基础,司法权在1931年后由于日本人的入侵而急剧萎缩。

档案资料提供了1935年新监更为详尽的统计分析。根据统计局收集的数字,1935年11月3日,13个省的新监中共关押了22198名犯人——不包括拘留所、军人监狱、反省院和其他监禁地,或是被日本正式或非正式管制的省份。^⑱各自拥有2座监狱的广西省、贵州省和四川省以及省会有1座监狱的云南省同样不在此列。由于详尽且定期的报告按月从新监中送出,那么就没有多少理由认为这些数字与监狱中犯人的实际数目相差太远。此外,以所得的档案资料对官方统计数字进行查核的结果,同样表明了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若缺乏确切数字,统计局会明确指出:例如,关于福建第一监狱的详情没有列出,因为司法行政部还没有收到它们的报告。如果我们为通常在中央政府管辖下的省份的8个未上报监狱平均加上400名犯人,那么中国56座监狱中犯

人的总数为 2.5 万—2.6 万人,满洲三省和甘肃省除外。

对在拘留所和县监狱的犯人数目的估计更加难以计算。从上面 1934 年的数字可以假设,新监和反省院的犯人占总犯人人数的 40%。

233 本书中所用到的大部分书面材料和档案资料都以此为基础。

1935 年官方统计的监狱人数^②

省份	监 狱	所在地	男犯人	女犯人	总 计
江苏	江苏第一监狱	南京	949	189	1 138
	江苏第二监狱	上海	2 170	118	2 288
	江苏第二监狱分监	上海	—	290	290
	江苏第三监狱	苏州	988	—	988
	江苏第三监狱分监	苏州	9	2	11
	江苏第四监狱	南通	381	29	410
安徽	安徽第一监狱	安庆	521	39	560
	安徽第二监狱	芜湖	380	22	402
	安徽第三监狱	阜阳	194	17	211
浙江	浙江第一监狱	杭州	717	51	768
	浙江第二监狱	宁波	751	45	796
	浙江第三监狱	嘉兴	426	33	459
	浙江第四监狱	永嘉	479	43	522
福建	福建第一监狱	闽侯	—	—	—
	福建第二监狱	龙溪	37	4	41
广东	广东第一监狱	广州	773	56	829
江西	江西第一监狱	南昌	509	58	567
	江西第二监狱	九江	238	16	254
湖北	湖北第一监狱	武昌	447	43	490
	湖北第一监狱分监	武昌	186	—	186
宁夏	宁夏第一监狱	宁夏	121	3	124
陕西	陕西第一监狱	西安	400	12	412
	陕西第二监狱	南郑	122	4	126

	陕西第三监狱	榆林	176	3	179
	陕西第四监狱	安康	96	—	96
	陕西第五监狱	凤翔	79	—	79
	陕西第六监狱	乾县	56	—	56
山西	山西第一监狱	太原	876	39	915
	山西第二监狱	安义	314	17	331
	山西第三监狱	大同	231	9	240
	山西第四监狱	太谷	189	11	200
	山西第五监狱	汾阳	358	10	368
	山西第六监狱	长治	281	24	305
河南	河南第一监狱	开封	184	24	208
	洛阳监狱	洛阳	319	20	339
山东	山东第一监狱	济南	550	89	639
	山东第二监狱	烟台	535	38	573
	山东第二监狱分监	威海卫	80	11	91
	山东第三监狱	济宁	276	28	304
	山东第四监狱	益都	558	—	558
	山东第五监狱	青岛	313	18	331
	山东少年监狱	济南	207	—	207
河北	河北第一监狱	北京	782	77	859
	河北第一分监	北京	229	—	229
	河北第二监狱	北京	848	—	848
	河北第二监狱分监	涿县	104	—	104
	河北第三监狱	天津	1 631	78	1 709
	河北第四监狱	清苑	540	18	558
总计			20 610	1 588	22 198

234

南京政府十年时期的犯人数量可估计为 7.5 万—9 万,与这一时期被估计为 4.5 亿的总人口相比,这一数字是极小的,尽管民国时期没有进行调查统计。取较高的数字 9 万,则民国时期的监禁比率为 10 万

人口中大约有 20 人。正如我们看到的,整个民国时期,各级司法当局通过实施罚款和短期徒刑、一般赦免、减刑和假释以控制犯人数量。

1929 年被司法行政部调查的 54 所新监中,大部分既拥有单身牢房也有杂居牢房。所有的男子牢房中,大约有 1/3 是单身牢房,但是对于妇女来说,这一比例却小得多(265 个中有 46 个牢房)。总之,这些新监几乎可容纳 2.2 万人,大致相当于欧洲一个大国的犯人人数(参看下面华德路监狱一节中关于英国的数字)。② 到 1931 年底,中国有 8 所新监(日本入侵华北前夕),且 1932 年 1 月到 1935 年 9 月仅增加了 20 个。大部分的新监集中在六个省——山东、江苏、浙江、湖北、湖南和甘肃——它们是在王用宾的领导于 1935 年建造的。③

1936 年初,王用宾领导下的司法行政部宣布了一个长远的计划以在全国建造 40 所新监,其中六所——位于上海、北平、洛阳、汉口、广州和南京——将在司法行政部的直接监督下建造。这些庞然大物比其他省级监狱大得多,每一个都被设计得能容纳多至 1 000 名犯人,而位于上海蒲松且能够容纳 8 000 人的部辖第二监狱,是计划中最大的。④ 一个详尽的计划同样被提出,即在南京建造一个可容纳 4 000 人的新模范监狱,这一监狱被划分为男监、女监、少年监和医院等几部分。司法行政部计划大部分的建筑将由犯人自己完成,预计花费 120 万元,在 6 年内建成。尽管这些计划由于缺乏资金和 1937 年抗日战争的爆发而未能实现,但建造模范监狱的工作在司法行政部的控制下于 1935 年在上海西郊的北新泾的确展开过。第二年,能容纳 2 000 名犯人的牢房的一期工程完工。它采用了先进的分类体系并坚持职业培训,同时司法行政部派出了许多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和教育家在那里工作。对所有犯人的考核每 6 个月进行一次,以根据他们所取得的进步而调整对他们的待遇。这个监狱被认为比北京模范监狱更为先进。然而,这些建筑在 1937 年 8 月后,在上海的战争中遭到破坏。⑤

监狱系统的地区差异

仅仅是数字不能着重反映出监狱系统极大的地区差异:例如,偏

远地区的几个省份几乎没有一座监狱,而一些比较富裕的沿海省份则建造了相对复杂的刑罚系统。这一部分基本上以 1935 年司法管理会议上提交的报告为基础,以突出强调南京政府十年时期阻碍监狱系统改进的地区不平衡和地方问题。随后的几节基于新的档案证据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更为详细的分析。

刑罚发展上的不平衡不仅仅体现在不同的省份上,也体现在像国民党中心地区江苏省这样富裕的省份上。在江苏省,北部落后于靠近南京和上海的富裕地区。即使是南部富有的城市,其监狱条件在 1935 年的司法管理会议上也被认定不够充分。首席检察官胡诒谷报告中称,许多新监极其拥挤并且缺乏资金。即使在上海,情况也有很大不同^①。位于马斯南路的法租界会审公廨监狱在 1931 年 8 月 1 日被接收,划归新的典狱长谢福慈;两年后被孙雄取代,孙雄借此机会充分实施他在监狱管理学书本中提出的惩罚原则。建造于清朝灭亡之前,在 1930 年完成扩建的这一监狱被一堵有着看守塔的高墙所环绕,有可容纳 1 000 名犯人的 395 个牢房;尽管犯人数字在 1932 年的监禁高峰期增加了一倍,到了 1933 年夏,司法行政部不得不将部分犯人送往外省监狱。在位于漕河泾且能够容纳 600 名犯人的江苏第二监狱,迫于人数的压力,取消了独居制牢房,建成了一个特别的有 10 间杂居制牢房,以作为对第二特区监狱的扩展。尽管采取了这些果断的措施,当局还是被迫承认犯人的数量是外国管理下犯人数量的两倍。虽然监狱很拥挤,犯人的待遇却比其他地方好,这毫无疑问是因为监狱是非常合适地用来证明地方司法当局接管和管理外国机构能力的象征。犯人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且每年由上海市卫生局对他们进行多种预防注射。而那些患有严重疾病特别是传染病的犯人被送往广慈医院以给予特别的医治。这些医疗措施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据报告所称,从 1931 年的 1.5% 下降到 1934 年的 0.2%。

精神健康也同样受到关注,犯人除了学习国民党的党义,还要学儒家伦理学以及不同派别的宗教。监狱还会邀请救世军和地方佛教团体作演讲。据称,这些活动遵照宗教自由原则,同时也促进了道德上的改造。被认为没有受过教育的犯人被送到特殊的班级(以《三民主义》为

教科书)。监狱图书馆的规模反映了对教育的重视：1937年有几千册书本，其中2066本是关于道德的小册子，1119本关于基督教，910本关于佛教，还有217本关于道教，只有38本书涉及国民党的思想体系。^⑳

237 工作在监狱当局眼里是另外一件重要大事。因为在法国政权的统治下，犯人的作业只是洗洗衣服而已，因此新的典狱长申请资金购买用于从事缝纫、印刷、木工、制鞋和其他职业活动的设备。然而，监狱位于拥挤的城市区域，很少有空间来做农活，仅仅有200名犯人从事作业。依照孙雄所持的原则，新的典狱长应被任命来解决监狱拥挤的问题，在从法国当局那里接管后的前两年内，这一问题使监狱声名狼藉，用于工作的设备也增多了。通过利用包括锅炉房在内的一切可以利用的空间，来做一些诸如用猪鬃毛织网的简单工作，孙雄使得有效地雇用的犯人数增加到800人——但这一数字仍然不令人满意。到1935年，除了像鞋和竹篮这些一般的物品，监狱生产了从体育用品到刺绣等的一系列范围很广的商品。这些产品中大部分的制造和出售以劳动体系合同性为基础：例如，20名犯人与商务印书馆签订合同制作乒乓球，一打卖1角8分；70名犯人为上海泰康食品公司工作，制作箱子。监狱同样可与其他机构直接签约——例如有15名男子为地方收容所修理床，为流浪者修造济贫院。^㉑

先进的分类体系被采用，如犯人被划分为三类，每一类有六个级别，并且向司法行政部申请假释那些完全改过自新的犯人：23例这样的情况在1935年被成功地加以处理。孙雄也大量地采用保释的方法以缓解牢房拥挤的局面。监狱运行得相对很好，突出显示了孙雄所坚持的惩罚哲学如何变为实际的改良。然而，第二特区监狱所取得的成绩虽然在20世纪30年代也许是不寻常的，却损害了其他监狱，这些监狱必须承担接收第二特区监狱几百名犯人的任务。正当典狱长将法国监狱转变为司法功效的象征时，江苏第二监狱中涉及毒品案的人数剧增，迫使当局建立了一个临时的犯罪戒烟所。^㉒

在其他省份情况也如此，却与孙雄取得的成绩相距甚远。例如，在浙江省，浙江省高等法院院长郑文礼草拟的在1930年建造七座监狱的

计划由于政权的更迭和财政的限制被束之高阁。而现存的四座新监却饱受拥挤之苦^①。在杭州,建造于晚清并在此后得到很大扩展的一座模范监狱占地 40 亩,有着成扇形轮廓的五幢建筑。同其他模范监狱一样,它既有处理各种不同管理事务的三个部门,也有医务所和教务所。这个监狱仅有关押 500 名犯人的规模,尽管如此到 1930 年被迫关押 650 人,有 1/3 的犯人是抢劫犯,这是浙江第一监狱和其他监狱的共同点。1930 年访问了这一监狱的何志湘(He Zhixiang)解释说,许多在这个省被逮捕的抢劫犯向杭州的高等法院上诉,这样就可以被送往在它管理下的模范监狱服刑。据当时的人讲,杭州市的暴力事件远少于其他城市,一位观察家甚至评论道:“如果不计中国其他城市,仅在浙江一省范围内比较,杭州可谓治安最好的城市,几乎没有持枪抢劫案件;这点足以令上海汗颜。”^②犯人每日两餐,有蔬菜和米饭——不工作的犯人是 23 两,工厂劳动者是 24 两,做苦力的为 25 两(系 1 斤为 16 两制——译者注)。他们可以每星期一次向典狱长购买 1 元内的食物来改善生活,这些食物可能是他们口粮的 2 倍(少量发放的食物每天平均花费 13 分)。和在其他监狱一样,除了精神上的训导和基本的教育,还有职业培训,根据所作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每月支付 30 分到 3 元不等。一间牢房有 13 平方英尺大,地面上方 3 英尺是木质楼板,有 5—7 名犯人。虽然监狱允许有财产的犯人自带被子,但仍提供毯子。两套制服分发给贫穷的犯人,一套夏装,一套冬装。所有犯人的行动被严密地监视并且每天都有记录。何志湘自豪地说,犯人有权抱怨,并且滥用职权的典狱长将受到惩罚。他说:“这是国民政府建立以来最为重大的变革。”尽管犯人是否曾成功地对典狱长提出控告还没有证据可查。^③除了新监,浙江省也建造了许多县监,这些监狱全部或者部分地来自地方乡绅的财政支持。包括绍兴县在内,地方名人和绅商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而在 30 多个其他县中,县长和监所协进会成功地游说地方的商会加以支持,来改善和扩展已存的县监。^④

安徽省的检察官认为其省内的新监令人满意,他仅对他参观过的几个县监进行了评价。他描述了监狱改良如何被限制在几个大的城市,可追溯到清代的模式如何仍旧主导着地方监狱。在桐城、舒城和合

肥这三个他亲自视察过的地方,监狱非常拥挤且肮脏不堪;在宣城,300多名待审嫌疑犯被关在一个非常狭窄的空间,以至于男女杂居,他们的脚被戴上镣铐,并且没有足够的空间躺下来。这种状况又夹杂着司法官员在军事名义下对犯人的滥押。^⑤

这种混乱的状况在临近的江西省未被报道过,这个省大部分地方的谷物很便宜,许多犯人可以吃饱。主要的问题是由“土匪”造成的纷乱和随后的农业混乱,以及县监的毁坏。在那些受到国内动荡影响的区域,每名犯人的食物分配定额不但很难保持,而且由于反共运动造成了“军事犯”的急剧增加,从而对稀少资源占有产生了过度的压力,县长必须求助于军事当局以求得财政支持。由于在“剿匪”战争中大的“捐助”占用了原应拨给司法事务的省预算,这些问题由此变得更糟:资金减少20%直接影响到司法行政部门职员的薪金,包括看守,并且延迟了对于地方监狱和现代监狱来说非常必需的改善。许多清代存留下来的监狱被检察官描述成“脏乱难以入目,窄小难以容身;每一间牢房都阴冷潮湿”。然而,他赞扬监狱的职员们保持了足够高的卫生标准,抑制了监禁条件下的死亡。正如在安徽省一样,他也指责军事当局造成在拥挤的地方监狱中待审犯人的增多,而许多嫌疑犯则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未被审讯。^⑥

240 同样的财政困难在福建省也存在,那里的司法行政部门的职员仅能拿到80%的薪金。尽管凑足资金建起了一座政治犯反省院,福建第一监狱的牢房仍旧紧缺;与此同时,诸多地方监狱设施急需全面改善以确保安全和健康。^⑦广东省和河北省没有完成中央政府下达的任务,仅以广东省代表的口头报告为基础的摘要附加在最后的文件中。这种暂时的财政困难,主要是由于地税取代田赋引起了混乱。靠地方税支撑的司法行政遇到了长达六个月之久的税收赤字,因而省政府出面,对其提供财政援助。^⑧广东省仅有两座新监,都坐落于广州。这一标准监狱在1933年由市政当局主持了落成仪式,取代了建立于清代灭亡之后的一座监狱。它花费了60万元,拥有建筑方面、卫生方面和通风装置的最新设备,可容纳2000名犯人。除了在制作鞋子、编织或者生产粉笔上接受培训,犯人也要接受体育训练,而没有文化的犯人则在监狱的特

殊学校里接受读写教育。^⑨各县独立地从政府处筹措资金,因为高等法院同意出 1/3 的资金与地方共同承担建造监狱的支出。这项计划显然是成功的,到 1935 年,20 多个县正处于改进其新监的进程中。高等法院的院长态度乐观,对五年内广东的县监狱全部实现现代化充满信心。^⑩

广西省的情况则大不相同。与安徽省和江西省的情况相比,这些地方的军事事件造成了财政困难和司法无序。经过多年地区派系斗争的政治混乱局面后,1931 年 9 月,地方政府才重获正常秩序。自从 1918 年省会城市从桂林移到南宁这个只有茅草屋和泥巴路的小城镇后,财政来源的缺乏以及政局的动荡阻碍了当局创建现代化的管理机构的进程。1925 年后,受控的军事当局由于对建立现代司法系统的贡献而受到称赞。然而,因为广西省经济落后,当局发现建立新监比在其他省份更为困难。甚至监狱劳动力所需的原材料都很难得到,更不用提犯人监狱产品的出售途径了。只有位于梧州的广西第三监狱是一个例外,拥有多种工厂设备。省府当局也考虑到在监狱之外进行劳动,即在玉林附近的六万山区划定了开垦区,并于 1933 年对 40 名刑期为 5 年或 5 年以上的开放。^⑪

241

包括四川省在内的其他省份,一份甚至极为不利的报告也被有条件地公布,宣称每年在监狱和县监中有几千人死亡。仅在巴县,一个主要被军队占领的破损不堪和潮湿的监狱里,每月约有 12 名犯人死亡,这是省府当局不能及时为新监提供所需造成的。在武汉,大部分是旧监,第一座新监直到 1934 年才建成。像宁夏、青海和西康(最后一个直到 1935 年才有省府)这些人烟稀少的省份尚不在国民党的控制之下,其政治和军事地位不及中国内陆的大省。^⑫

从 1935 年全国会议上提交的报告可清楚地了解到,十年之前已由治外法权委员会确认的一系列问题依然存在:一些监狱的拥挤状况,司法官员的工资太低,缺乏财政支持和款项支付的不确定。这些问题与地方战争的破坏和军事当局的侵扰相交织。一般来说,沿海的富裕省份未受到军事当局很大的影响,保持着甚至改进了其监狱系统,而偏远地区的贫困区域则力争保持目前的设施不至于每况愈下。

监狱生活：南京政府十年时期的监狱

犯人的登记和确认

对新犯人的登记和确认依照与民初相似的规则和程序。犯人一到
242 监狱，个人所有物旋即被扣留（列有新到者所有物的登记簿很少保存下来）。华德路监狱在 1945 年战争结束后处于国民政府统治之下，它的登记簿显示了各项没收物。大衣、皮夹克、皮带、水笔、钥匙、帽子和手帕一应俱全；新到的犯人很少有手表或日记本。在上海的犯罪团伙中带有特殊意味的个人图章和指环却相对常见。犯人中很少有像孙家达（Sun Jiada）这样的富人。孙家达进监狱时，带着领带、手表、图章、身份证、5 港元、50 美分、一本日记本、两个戒指和钻石。但是当然大部分犯人都是处于社会和经济上都被剥夺者，他们没有任何财产。^{④③}

出于安全的目的，要对犯人进行全身检查，包括内心思想，尽管刑罚管理手册规定应该尊重入狱者的感情。^{④④}给犯人洗澡、理发和进行医疗检查，这些不仅符合卫生要求，也是踏上改过自新之路的象征，是改悔的第一步：“入狱时，洗澡换衣剪发是对犯人身体的清洁，而后的文化教育是对他们灵魂的净化；两者皆言自我更新，却不仅仅是以新代旧，更是重在‘感化’。”^{④⑤}同样也进行了个人调查，包括社会背景、亲属关系以及犯罪细节和动机，连同个人年龄、性格、健康状况、教育背景、宗教信仰、职业、家庭、财产，甚至个人爱好一并记录在案（登记形式同第三章所描述的北京第一监狱的情况相似）。

243 根据规定，允许妇女在监狱里一个相对独立的环境中将孩子抚养到 1 岁。当这些妇女被亲人离弃或者抛弃时，一些人决定留在监狱里，因为她们无处可去。20 世纪 20 年代晚期，汉口就有这样的例子，许多有婴儿和小孩的妇女尽管服刑已满，但是继续住在监狱里。^{④⑥}如果婴儿的母亲被认为没有能力照顾他们，有时这些婴儿会被送到地方医院。邵阿宝（Shao Abao），16 岁，鸦片吸食者，生了一个小男孩，但因为

有乳汁,小男孩被送进了上海一家医院。^{④7} 根据法律,应暂停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妇女提出诉讼,但是这一点并不能得以实施。一个新生儿的母亲,她娘家姓方后随夫姓林,于1933年被关押待审,看守所所长得到上级的指令,将其释放,“尊重生命,维护人权”。^{④8}

通常会给新到的犯人发放囚服,但是我们在下一节中会看到,条件差的监狱即使在深冬有时也无法分发衣物。正如在第三章中强调的,当情况允许时,监狱要求用犯人生产他们自己的囚服——这是监狱生活的一个方面并被中央当局密切监督。当武进县监狱在1936年冬天前申请资金以更换看守和犯人的囚服时,它必须遵循已经确立的规章,即向高等法院提交一份来自当地工厂的详尽的报价,包括一套囚服样品,而高等法院则可以要求找到一种更为廉价的替代品。^{④9}

许多管理工作围绕食物的提供而展开,食物供应量通常确定为一人一天20两,在民国时期这一数量很少变化。大堆的监狱档案包含了每天、每周和每月关于犯人数量和提供的谷物数量的报告。由于地区差异以及通货膨胀的影响,食品价格很不稳定,使得归档入案工作更为复杂。第二次世界大战物价上涨之前,每人的平均花费通常为一天10—13分。规则中提出,当涉及食物时,应考虑到当地的风俗和气候。监狱的饮食在南方以大米为主,在北方以小麦为主,并以蔬菜作为补充。各地的监狱一样,腐败是一个主要的问题,如监狱职员会私扣食物,或者在大米里掺杂沙子和石子。大米未经过淘洗就烹食分给犯人,导致了腹泻等严重病情的发生。1933年,宝山县监狱的230名犯人中几乎有100人患了脚气病,并有38人死去。在上海由中国人监控的大小监所中,犯人患病也相当普遍。^{⑤0} 一个检察官发现江苏第二监狱里牙龈溃疡病例之多,令人惊讶。此情况上报后,行政院卫生署派上海市卫生局的一名官员前往调查。调查发现坏血病极其流行,主要是由于过多食用廉价腌制的和晒干的蔬菜以代替新鲜的绿色食物而造成的。调查结束后,司法行政部命令所有的新监供应新鲜的蔬菜。每一所监狱都要根据当地的菜价和供应量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一年中提供给犯人七八种不同的蔬菜。继而,江苏第三监狱许诺保证在冬天供应犯人萝卜、青菜和腌菜,在其他月份则供应竹笋、冬瓜、茄子、白葫芦或者其

他当地的农产品。^⑪与法国的监狱不同,在那里,犯可以用他们的工资从食堂里购买额外的食物,而在中国却明文规定犯人不得购买食物,尽管有些地方对此规定的执行并不到位。(1944年3月当战争使政府面对着更大的问题时,这一规定被取消了)。

热水每天供应若干次,尽管一些新监缺乏足够的途径获得饮用水。在苏州,江苏第三监狱的犯人被迫从当地的河流里取水,河水非常浑浊,冬天,河水非常浅以至于打水的时候水桶可以碰到河底,舀起了大量淤泥;夏天,河水中满是垃圾,造成了难以忍受的恶臭。1936年底,经上报高等法院获批,由当地的饮水公司打了一口井。^⑫江苏第四监狱
245 利用慷慨的捐款,在孙雄的领导下新打了一口井,以供应清水。^⑬

监狱生活遵循军事化的做法,是民国时期现代处罚制度管制下的一个特征。一切活动皆以军营准则例行行事:早上打开牢房,犯人排队走到院子里随后列队到炊场,穿着统一的囚服,剪短发。在北京第一监狱,正如在许多其他监狱一样,1941年夏季的日程安排如下:犯人5:00起床,5:30开始工作,随后7:00在院子里锻炼,8:30吃早饭后一直继续工作到9:30,14:30吃午饭,15:30犯人恢复工作2小时,19:30回牢房。^⑭尽管他们每天只吃两顿饭,但一年中他们平均每天工作7到10个小时,这一数字要略低于许多欧洲监狱。

军事化的模式也影响了监狱的看守——穿制服的男看守看着穿制服的犯人。看守的职责即戒护——这一新词是由戒备和保护两个词缩略而成——被认为与以前的做法形成了对比,从前对犯人的看管是毫无人道可言的。正如监狱管理学者芮家瑞所强调指出的那样,现代监狱应依靠精神管理法,尊重犯人的身体完整。看守的技巧重在精神上而不是在肉体上。这些技巧通过以下几个步骤实施:首先是镇压,然后是监视,最后是感化。纪律是一个首要的准则:“监狱看守要严厉,要确保犯人接受纪律的约束,他们入狱前的生活通常是荒淫无度、无法无天,所以只有严格的纪律约束才可能使他们改掉恶习。”^⑮因为犯人通常缺乏一个健康的家庭环境给予他们的社会约束意识,他们被认为是野蛮的、不安分的并且具有暴力倾向。在服从的过程中,只有“镇压”才可以抑制这些特性,然后是道德的引导从而达到改造。

家庭的改造作用可以通过探视犯人而产生影响；探视被限制在 30 分钟之内，尽管许可的时间取决于犯人在改造的步骤体系中的表现。14 岁以下的小孩在正常情况下不可探监。对探视者有一些记录，包括朋友和亲戚带来的礼物。上海监狱第一分监中的女监的探视者来时总是提着篮子，篮子里装满了食品——面包、水果、豆腐、罐装或腌制的肉和饼干。犯人也经常提出要盐，尤其更重要的是肥皂和例假来时所需的草纸；犯人的亲友来时常带着后者，如果第一次来时未带，那么几乎是随后就会带来。为妇女卫生提供建议的出版物反对使用草纸而建议用消毒的棉花时，一般人仍然遵循以往的做法，因为以往的方法比之昂贵的新式产品更容易获得。^⑤ 犯人的亲友同样带来了一些衣服和厚毯子以保护犯人免受地面的潮气。规定要求探视者讲普通话或主要的方言，这些探视者中有的一星期来一次，尽管不可能估计这一规定被执行得如何：从盛食物的篮子里给看守的一些小礼物无疑有利于对正式规定更为灵活的变通。没有得到探视的犯人自然不在记录之列。^⑥

监狱是司法管理明显的表现，是法律现代化的杰出纪念，是政府权力和正义所及。一些模范监狱作为展示的窗口，通过对劳动者阶层的启发而推动了它们的训导使命。有 200 名女犯人的上海监狱第一分监对公众开放，参观者可以将他们的想法留在记录簿上。这些评论包括：“我从来没有期望看到如此组织严密，如此干净的监狱。”“监狱出人意料的干净，秩序井然。”其他人则重复了政府的口号：“只有这里，才能悲悯感化，虔诚育人。”“只有这样的监狱才能实施感化和宗教思想的教育。”大部分中国的参观者将监狱描述为“模范”，来自震旦女子文理学院(the Aurora College for Women)的露西尔(Lucile)修女则写道：“将你的伟大工作继续进行吧，上帝保佑你们。”伊格纳齐·梅(Ignace Mei)的留言则更简单明了：“非常好。”而来自乌德勒支(Utrecht)的基督教青年会代表冯·施特根(Van Stoetwegen)修女说：“我对这个高水准的监狱印象深刻。”还有其他集中表达祝愿的方法，例如在生日贺卡上，参观者往往简单复述或仅仅再次公式化地说出一个现成的句子。例如 1945 年 9 月 12 日，大部分的参观者用了“秩序井然”这一短语；而“改造罪人”或“感化有方”在其他日子是最为常用的表达。^⑦ 参观者中

包括当地的学童、外国人、政府中的达官贵人。一个当地的保险公司甚至写信要求被批准来参观这个监狱，它被视为是有能力“改造犯人心灵”的监狱。^⑤

监狱劳动

民初，许多犯人制作了各种产品到市场上出卖，这些产品涉及到篮子、椅子、桌子，以及鞋子和靴子。犯人同样制作国内的消费品，特别是制服、鞋子和篮子。犯人有时被付给象征性的报酬，因为这些工作被特别地想象为赢利性的活动，这对监狱的财政独立是有帮助的。然而，没有监狱由于犯人的劳动，而每一个月赚取 1 000 元以上。最为成功的监狱包括河北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监狱，山东第一、第四监狱以及浙江第一监狱。^⑥ 例如，1936 年江苏第二监狱从监狱劳动中一个月就获得了大约 1 000 元的收入，并将 1/3 的收入归省政府管理。^⑦ 对不同监狱账本的查阅显示出大多时候象征性的赔赚相当，因为支出和收入大体平衡；偶尔还会有少量盈余。据司法行政部报道，新监 462 家车间的运行的总花销超过了 100 万元，而这一年获得的利润为 130 250 元。^⑧ 简言之，利润是微不足道的。

248 要最大化地取得利润应该与当地的制造商相联系，将监狱劳动力承包出去。由于承揽业是在当地承包人的帮助下组织的，并与当地经济相适应，生产了多种产品，从在沈阳的酱油到武进的袜子。1928 年，江苏第二监狱将劳动力承包给一个工厂以生产竹篮和棉衣：当地工厂提供必需的工具和原材料，并且根据生产的产品数量支付监狱一定的报酬。但是做一个竹篮只能赚取 1 分，并且一个月要做 20 000 个竹篮，100 名犯人的合同劳动所得收入仍然很少，甚至不能偿付食物的费用。^⑨

有些监狱还分配劳动力到政府部门工作。山东第四监狱的犯人建造了 3 条道路；监狱的建筑物则是由山东第一监狱的犯人完成的。在浙江，也利用监狱劳力修建道路；南京政府的公共劳动局则利用江苏第一监狱的 50 名犯人劳力修路。^⑩ 1936 年，来自不同监狱的几百名男子被移交给道路建设局从事修建连接北平和天津的公路。在外工作的犯

人必须身体强壮且健康,年龄在 25 岁到 45 岁之间,工作周期在三个月到 4 年之间,且已服刑期的 1/5;政治犯排除在外。尽管有这些严格的规定,仍然有一些犯人逃跑了,导致了对这一计划的指责并修正了安全规则。然而,当这一计划在 1936 年 10 月完成后,许多人由于努力工作而受到赞扬并获得假释。^⑥

大部分的监狱没有足够的资金建造车间并监督干活时的犯人。即使在杭州的模范监狱——浙江第一监狱,1933 年时 823 名犯人中只有少数在车间工作;20 名犯人在外面工作并且有 10 名犯人在种菜。^⑥在经济萧条时期,新监不能使它们的产品适应当地市场的需求,从而导致了产品的过剩。北京第一监狱即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当资金移到南京后,即遭受资金短缺之苦。1935 年,它的一些年代久远的建筑腐烂,产品堆积在监狱里,车间里的职业培训几乎被迫停止,职工的精神状态很差。那年夏天任命的新的典狱长吴峙沅将监狱工作看作改善财政状况的关键,并且与由王元增任典狱长的南京监狱达成协议:吴峙沅答应通过低价出售产品的方法解决产品过剩的问题。与司法行政部的合同所产生的坏账在账目核实后将被取消。缝纫车间将扩大,并购进几十台新的缝纫机使之现代化,生产则取决于与当地承包人所订合同,以避免产品过剩。为了能在饱和的市场上竞争,印刷车间也将实现现代化以更加迅速地生产更高质量的产品。^⑦

249

然而监狱劳动从来未按照财政自给的图景进行,制成的产品带有特殊含义:不知何故它们在市场上的拙劣表现。如同在以往政府统治下一样,中央政府组织了监狱产品展示会以宣传犯人的劳动救赎以及对社会的贡献。司法部于 1935 年 9 月在南京组织了一个展示会,随之则是要在次年扩展监狱劳动和提高所制造的商品质量的激动人心的计划。正如累犯不会动摇监狱对犯人训导的信念一样,低廉的劳动报酬也不会破坏他们对自足经济的憧憬。因为政府被财政匮乏和预算的限制所困扰,所以有益性和市场性成为监狱改良中日益重要的标准。北方的监狱被鼓励集中生产能盈利的羊毛,而中央部份的诸省的监狱可以集中于刺绣和制造棉衣、木制品和其他原材料能在当地获得的東西。犯人同样可以既在公共农场干活也可受雇于私人农场:在宁夏省

250 有大约 5 万英亩的土地被买下为那些有务农经验的人所用。⁶⁸然而,即使在模范监狱,犯人中也仅有一小部分工作:一个参观江苏第三监狱的中国人发现在他参观期间,只有一半的人在工作。⁶⁹在下一章我们将详述,蒋介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强行介入,因为他试图将监狱系统转变为一个盈利企业的所有计划均未得以实现。

一方面,监狱劳动给司法管理带来的经济收入微不足道;另一方面,监狱管理学者所宣扬的劳改赎罪也未能得以实现。职业培训往往被忽视,因为监狱更多地注意承包人的要求而不是犯人的要求,并且对利润的渴求导致了对监狱劳工的滥用。然而更多的时候职业培训的实施在监狱中是没有效果的,以致无法支付对于车间和现代设备的投资:在那些监狱几乎不能养活犯人,因而比起挣扎着生存下去,出狱的承诺是虚夸其词的。例如,天津监狱拥有为监狱劳工而设计的 9 家车间,但是两名记者估计大约有一半的犯人整天无所事事地坐在那里。他们也意识到监狱提供的道德培训课和职业培训不能抑制惯犯的频频作案,因为获释的犯人被迫又回到罪恶的生活中。⁷⁰

开垦荒地

鉴于将改造性的监狱变为生产性的工厂的计划很少得以实现,政府又在边远省份提供了一个经济自足的新计划。国民政府设想以农业劳动切实取代监狱劳动并且计划将犯人转移到西北。在 1931 年 7 月,作为一项试验,宁夏高等法院接到命令为犯人开辟出一块荒地。⁷¹将判刑的犯人流放到边境移垦的计划得到正式批准。司法行政部顾问陈福民为运用犯人开垦方案提出更详尽的计划,以防移垦人数过量。

陈福民 1876 年生于江苏,在日本学习法律,自 1913 年起在司法行政部中身兼多职。1929 年他成为司法行政部的顾问并且很快地因他的利用监狱劳力开发边远省份的计划而声名鹊起。陈福民指出了移垦的几个优点:劳动可以使犯人保持强壮和健康,在移垦中所学的技能可作为出狱后的生存本领,还能提高他们的道德品行;同时开垦荒地有助于国家的整个经济。受古人启发,移垦时采取井田制,将一块正方形田地分为 9 小块,外面的 8 块分给农民,他们为地主开垦中间的一块。

1 万亩正方形的土地被划分为大约 1 100 亩的 9 个小正方形(见附照 38)。这些小块田地里修建了引水道和排水渠用于灌溉,并有通向中间正方形的道路,中间的正方形上可提供住处。每一个犯人在外围的其中一个正方形土地上耕种 30 亩地,这样一整块地约需 290 名犯人耕种:预计将在一年内开垦 20 个这样的地块,因此计划雇佣 5 000 名犯人。首先他们被关进监狱设的营地里,第一阶段他们被送出去开垦土地并搭建简陋的房子;而最可信赖的犯人将逐步在中间的正方形土地上使用。那些试图逃跑的犯人在营地接受改造后再送回田地工作。政府对这项计划的开销进行了细致的计算,从最初宿营地的建造和职员的薪金直到对每名犯人的津贴。陈福民认为并不是每一名犯人都适合在荒地上工作,并且只限于那些刑期至少是 8 年、20 岁至 40 岁、身体健康强壮、品格良好且有做农活经验的犯人。那些在刑期结束后而不愿离开的犯人将得到一块土地耕种,但需同其他公民一样交纳税收。从一个较长的时期来看,在开垦的边境区域将出现许多完整的村庄。^⑳

从关于西伯利亚劳改营令人鼓舞的报告中受到启发,罗文干也想象在流刑中实施强迫劳动。在 1935 年 11 月召开的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期间,覃振提出了使用流刑的正式提案。覃振对 1911 年后新的刑法中废除在流刑中进行劳动的做法,感到很遗憾,因为他认为这种做法特别适用于像中国这样以农业为主导的幅员辽阔的国家。因为监狱和县监已经人满为患,流刑劳动是一个非常合适的选择。覃振基于他在欧洲的经验指出“许多国家”用不同的方式在流刑中使用犯人:他计划用监狱劳力开发和发展西北,这一计划将接受中央政府的监督,中央政府可由省府协助。^㉑然而,在南京政府十年时期,这些计划很少取得实际的功效,下一章我们会说明这一想法,在 1937 年日本将国民党逼退到内地后重新又流行了起来。

252

教育和改造

由于工作的救赎作用比之对利润的要求是次要的,道德教诲和基本的教育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尽管官方努力达到国家标准。^㉒根据江苏高等法院第 6759 号命令,初入狱者一星期内将接受 9 个小时的基本教

育：包括 1 小时党义、国文、历史、数学、地理、读写和歌唱。对那些受过教育的学生也有相应的安排。^⑮北洋政府时期批准的用于道德教育的许多书本在南京政府时期依然使用，最突出的是《太上感应篇》和《阴鹭文》。中央政府也批准了一些特殊的课本，其中司法行政部出版由南通江苏第四监狱的教诲师编写的《教诲浅说》在民国时期的监狱中广泛地应用。^⑯作为最流行的教诲性的册子中的一种，它也几乎被列在监狱用书的所有书目中。这个册子包括以规劝为基础的 60 篇简短的演说和儒家格言。作者邵振玘是江苏第二监狱的教诲师，他观察到“以德化民”这种传统的方法在秦汉时期采用严酷的刑罚后失去了影响，并且提出感化是传统法律和现代刑罚的重要特征。在孙雄任职期间，江苏第四监狱的图书馆不但包括这本书的六种版本，并且也有关于个人卫生、体育和文学方面的书，而许多关于佛教和基督教的书本则证明了在重塑教育中宗教的重要角色。^⑰

道德训导在课程上被正式划分为三类：集合教诲、类别教诲、个别教诲。最后一个名目通常为违反纪律的犯人准备：1936 年 7 月 1 日，在江苏第三监狱，266 号犯人刚胜(Gang Sheng)和 422 号犯人张惠农(Zhang Huinong)因为吵架而受到训诫，同时所有的犯人被集中起来听关于“信义和道德重要性”的训话。^⑱新来的犯人和那些将获释放的犯人都会接受 10 分钟的训诫。在江苏第二分监，教诲师为那些行将释放的犯人所作的训诫中，将监狱比作漂浮在苦海上的“慈航”(即观音之船，可以将已逝的灵魂从充满忧虑的此岸世界送往极乐王国，而在这里意指帮助犯人完成改造生活的渡船)，强调懒惰使犯人走上了犯罪的道路。监狱设立了医治鸦片吸食者的中心，典狱长的讲话直截了当：“你在此不花一分钱，饮食由国家提供，你可以学习、上课，甚至还会接受教育，早日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在服刑期满后，犯人受到明确警告不得指责监狱，这可以帮助他们成为更好的公民。^⑲在江苏第三分监，当炎热的天气危及到公众的健康时，公开课在 1932 年 7 月被中止。在车间和病房中每周进行两次基本的教育和道德教诲。只有两名犯人接受了个别教诲——张国斌(Zhang Guobin)因为违反监狱纪律，于杨氏(Yu née Yang)是因为在工作中偷懒。另有 73 人在入狱或出狱时接受训

诫。报告中附加了一份详尽的日志：在 1932 年 7 月 1 日，8：00—9：00，51 名犯人接受了道德教诲，44 名犯人接受了基础教育；每星期一和星期五也有详细的记载。这个月的话题包括孝敬、公共卫生、懒惰的危害、节约的益处。报告指出，江苏第四监狱 7 月 1 日给病人上了特殊的一课，强调欲使身体健康必先净化心灵。第二天，女犯被单独集中上了一节有关自我革新和家庭幸福课——同日 303 号犯人因为藏匿鸦片而遭到训斥。7 月 3 日把犯人集合起来并进行了有关心理卫生的讲话。对于 7 月 4 日早晨工作的 69 名犯人来说，工作中的耐心是特殊课程的重要话题，而 88 名缝纫工则被教诲勤勉的好处。行将释放的 3 名犯人和受到探视的 4 名犯人接受了个人谈话。在提交给高等法院的这份日志的结尾，提供了关于犯人基本教育的信息和统计资料以供官方审核。^⑧所有犯人都被讲授基于《三民主义浅说》一书的党义。典狱长孙雄著有几本关于监狱管理学的书，他偶尔对犯人进行集中训话。例如，1931 年 1 月 11 日，他主讲人性本善一题，并将他对孟子的兴趣和改造联系起来。在孙中山逝世六周年之际，他出现在犯人面前以示对逝者的尊重。和其他教诲师的演讲不同，他的演讲稿行文流畅，语言简练，事例鲜明。^⑨

集体教诲是最为普通的教诲方式，常在车间或者院子里进行。和许多其他监狱一样，在北京，这些训导在星期天和公共假日进行，同时伴以歌曲和音乐以“消除忧虑”。基督教和佛教教诲师以及救世军对集合起来的犯人进行宗教教育。^⑩所有的教诲师必须定期提交活动的日志，日志包括所有训诫的复本。在 1931 年夏季法国移交的上海第二特区监狱中，萧剑(Xiao Jian)的日志陈述了他入监教诲的情况；他也进行了集合教诲：讲了民族精神的重要性，指出了国家的危险状况，即有众多的失业穷人、大批毫无羞耻感的流浪者和很多勾结敌人的卖国者。这些人正在将整个民族推向灭亡。通过培训失业者，转变无所事事者和纠正被误导者的思想，整个民族的真正精神和充沛活力才能被激发出来，从而使国家从衰弱变为强大：道德上的自责应与政治上的自新相联系，每一个犯人都应直面他行为的严重后果和他的自我革新对民族的意义。^⑪正如其他日志所显示的那样，南京政府十年时期基于《三

民主义》的民族主义日趋普遍；在监狱教育中，羞耻感对于民族主义的政治信仰至为重要，犯人因国家的命运而被动员起来：个人行为 and 国力之间建立了表面上的联系。

当局总是明了什么是对犯人最好的东西：教诲师对犯人讲话而不是和他们谈话，并且从不关心犯人对他们的讲话是否理解。例如，社会学家严景耀证明了犯人缺少对官方道德教诲的理解。他们发现基督教的传教士更容易被接受：如“地狱”、“天堂”这些犯人可以想象的概念比儒教道德规范的说教更为有力。^⑧官方称颂的一些至理名言可能会对犯人产生转变性的影响，由于犯人以恭敬的心态吟诵这些词句，就会在不知不觉中逐渐灌输了忏悔的意识。教诲师一再重复如同符咒一般，长此以往便对犯人产生了影响，很像学校的孩子们虽然不解其意，却必须抄写和背诵经典著作——但到了一定时间自然会悟出其中之意。教育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也是逐步改变道德观念的过程，在这期间，正确行为规范的灌输须从童年开始。死记硬背当然不仅是在中国：在英国，犯人可以快速背诵《圣经》中的章节，尽管他们可能未被讲授这些章节是什么意思。^⑨在中国，词语本身就充满了改造的力量，即使犯人听不到看不见也无妨。以巨大的字体粉刷在监狱墙壁上的道德口号或许并不被那些目不识丁的犯人理解，但是只要它们存在就能产生力量，这种力量能够促使犯人忏悔和自我改造。一个长期由高层文化精英统治的社会将书写的字作为文明的标志，对于不能正确处理带文字的纸张的行为仍然表示不满，不管这些纸张是高质量的文学作品还是糖纸，慈善组织会将它们收集和焚烧以示尊重。此外，重复成为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无休止的对于忏悔和道德自新的赞扬试图将道德规范深入到犯人的心灵中。当然犯人可能因自己的需要而破坏了教育：书页可能被从图书馆的宣传书上小心地撕下而用于在犯人中间传递信息，在关押政治犯的臭名昭著的中美合作所监狱中也发生过这种情况。^⑩

新监和县监常常因为缺乏教诲师而感到头疼：这项工作缺乏职业前景并且社会地位很低——教诲师常常必须亲自训话。针对犯人教育所做的努力也来自宗教团体和慈善组织。监所协进会也偶尔受邀请辅

助教导工作。在江苏第四监狱,南通县为大众教育作了关于空气质量的讲座,一个慈善协会的外国秘书长作了关于“合作”的益处的讲座。^⑦ 257

一些监狱接受甚至提倡宗教信仰。在武进县监狱,一个著名的僧人定期地作关于达摩和轮回的演讲,两个月后他成功地给大部分犯人灌输了赎罪意识,有报道描述这些犯人从早到晚大唱僧歌。与此同时,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以找到道德改造更为正式的方法,当局深感遗憾,同时也承认这种不正统的方式跟不上时代的步伐,他们指出佛教是“感化”犯人的有效途径。^⑧同样地,其他监狱也鼓励基督教传教士和佛教传教者经常探视犯人。无锡和上海的例子最为突出:在无锡,一个基督教牧师每个星期天受邀去布道,晚上有一名狱吏带领着犯人参加基督教的讲道和佛教的仪式。^⑨20世纪30年代初,江苏第一监狱呼吁宗教组织为道德教诲作贡献,一个基督教团体的12名成员每星期轮流作演讲。^⑩在北京,司法部迁到南京后不久,教诲师这一职业成为看守所中的荣誉职务,并且来自广济寺的佛教徒也受邀做些辅助改造工作。^⑪1935年1月,司法部正式下达了一项命令,允许佛教徒为监狱中的感化工作作贡献:“宗教是自由的,除了那些有其他宗教信仰的人,所有虔诚信奉佛教的犯人都可以在闲暇时候诵读他们的经文。”湖北省蒲圻县监的犯人送交给司法部一封联名信,其中描述了佛教如何在道德上转化了他们。司法部受此启发,遂下达了这一命令。^⑫ 258

司法部之外的政府代表也逐渐卷入了监狱教育工作。由潘公展领导的上海市社会局就为上海监狱每天的训导工作作出了贡献。幸亏有了现代技术,这些演说通过扬声器和广播得以转播。晚上,社会局也用关于公共健康和公共秩序的教育图片来教导犯人。1936年7月1日起,国民党的上海地方机构为政治犯开展了一项为期三个月的教育运动。^⑬当然,现有的教育仅是更为广泛的教育使命中的一部分:民国时期思想先进的精英们坚信教育能将整个民族转变为有凝聚力的社会实体和强盛的现代化国家。扫盲运动在监狱内外展开。一些个人在监狱和外部世界之间架起了桥梁,例如廖智铭(Liao Zhiming)是在安徽

第一监狱接受过法律培训的教诲师,但仍然通过在工厂中进行道德教诲而参与了读写运动。^④

然而,在大部分的监狱里,道德教诲仍然不受重视,因为资金短缺并且狱吏未接受过充分的培训。正如1933年耿文田所评论的那样,所有的典狱长对道德教诲和基础教育不感兴趣,他们在每月的报告中抄写的道德演讲实际上从未给犯人讲授过。^⑤设备损坏,空间缺乏,职员无能和资金匮乏使改造犯人的理想无法付诸实践。即使在国民党控制下的富裕省份的新监中,教育设施也不敷所用。例如,1932年7月,为提高生产能力江苏第一监狱的演讲大厅被改作车间,而另一个用作正规教育的房子迫于拥挤的压力也被挪作他用。同样的改建也发生在其他监狱,如江苏第三分监在监狱劳动的名义下失去了演讲大厅,只能凑合着在车间里放块黑板供教育之用。^⑥

在1935年11月的国民党五中全会上,感化再次被确定为处罚哲学的核心原则,尽管部长王用宾在几个月后承认,自从国民党统一全国后,虽然作出了所有的努力,但是许多监狱的设备仍然很缺乏,管理很差劲。^⑦1936年1月31日,司法部下达命令,要求刑期在20年以下的犯人每天学习3到4个小时,而那些刑期超过35年的犯人则须在教室呆2个小时。^⑧正如下一章要说明的,1937年夏天,战争的开始阻止了这些新规则的实施。

狱 吏

看守们不但同犯人来自相同的社会和经济背景,而且他们在监狱中度过相当长时间却拿很少的工资,这意味着长时间的工作。许多人没有文化也没有接受过特殊的培训,因此逐渐破坏了犯人改造中的处罚原则。看守们更多地关注犯人的安全问题而不是犯人的道德自我革新。根据赵琛的看法,中国的处罚体系不仅仍然受到报复主义的恶劣影响,从而导致了对待同胞不人道的待遇,而且即使在模范监狱中,看守们也仅仅考虑他们自己的利益,很少关心他们所服务的监狱或者他们应该改造的犯人:当典狱长们忙于紧跟监狱管理学的国际发展步伐时,大部分的看守仅仅靠一份收入微薄的工作勉强维持生计。^⑨对于看

守们的评价很少保存下来,霍华德刑罚改良联盟(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rform)参观过亚洲若干监狱的 A. R. 卡顿(A. R. Caton)将北京模范监狱的看守们归为不能按时得到工资的“不幸的苦力”。^⑩

260

由于非常拥挤并且缺乏资金,腐败和贿赂在看守和犯人中间非常普遍,对犯人的虐待很难杜绝。据称在山西这一为外国观察家所赞赏的“模范省”,低廉的工资和遍布的腐败已迫使狱吏们挪用本应划入饮食和医疗的部分资金;结果,一些犯人病死了,一些人甚至饥饿而死。^⑪有时,看守会因此接受调查并最终进了监狱;王齐年(Wang Qinian)就是个例子,他是北京河北高等法院一个看守所的一名看守,因为接受一名生病犯人的贿赂而在他未要求医疗假释的情况下允许犯人回家而被判监禁两个月:1932年11月王齐年被监禁在北京第一监狱。^⑫

狱吏在社会地位和薪金方面存在着很大的等级差别。高层狱吏在分类体系和薪俸上被划分为不同的级别,而监狱系统的低层狱吏则仅付给工资。作为看守,这一工作社会地位低并且人员流动快。另一方面,高层狱吏则拥有社会威望、满意的薪金和令人羡慕的优厚待遇,正如在20世纪30年代大多数政府职位一样。尽管情况有很大的不同,但是新监中的大多数高级职位都被有影响的大学的毕业生把持,他们中许多人拥有法律和刑罚学的学位,薪金由司法行政部根据一份从袁世凯政权时即存在的等级表格决定(见第三章),但也会作定期调整。在1937年4月,即南京政府十年时期行将结束之时,犯罪司法系统官员的薪金每月55—800元不等,司法行政部的高层获得最高薪俸。甲等监狱的典狱长可望拿到220—400元;乙等监狱相同的职位得薪金100—200元,看守所所长则为80—200元。^⑬政府部门中的晋升取决于

261

每年的评价系统,这个评价系统是用来衡量犯人的进步的。正如犯人在行为、工作、道德教育和基础教育上取得的成绩会被打分一样,狱吏的表现由中央政府在三方面作评定:工作(50%)、知识(25%)、行为举止(25%)。这些方面又进一步划分为像“下层管理”、“正确处理工作”或者“仔细程度”这些具体的技能。^⑭然而,带有等级的工资应该仅仅作为一项模糊的指标:高层职位的薪金以津贴和奖金补充,而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看守们的薪金支付却要延迟好几个月,特别是在县监

中,由于缺乏现金,常常导致工资由实物偿付。当谷物价格上涨,县政府又没有向看守们支付工资时,他们甚至会敲诈勒索。^⑭

监狱的高层狱吏同样将接受刑罚管理和监狱条例的培训,而想成为狱吏的新成员则可以学到更高级的课程。新成员将被定期考查所学课程,包括听写、关于对犯人的道德改造、信任和忠诚的价值和监狱条例。^⑮接受培训课程的学生要记日记,有些保存了下来,借此后人对他们的日常活动有所了解。例如,程德吉(Cheng Deji)1947年在江苏第二监狱上课,并记录了包括每天天气预报的详细日志;他也在上面抄写了每天的上课内容,包括相关的监狱条例和规则。每天还安排了不同的工作,因为学员不但必须熟悉正式的规则,还必须熟悉监狱运行的实际层面,这些工作包括从钥匙的安全保管到档案和报告的处理。例如,12月15日,程德吉学习了如何分辨潜在自杀和计划越狱的谣言,还有
262 如何发现牢房中性放纵的现象。几天后,他又学习了如何审问和了解一名犯人,包括读他的日志和信件:对犯人品格的正确评价被视为改造工作的先决条件。这一周结束时,他听了一次关于定期锻炼有益于犯人健康的讲课:监狱的职责在于确保犯人在服刑期间,身体和心灵上都不受到伤害,而体育锻炼也可促成一个健康的民族的形成。这些记事本由狱吏定期检查。^⑯

不管他们的职位多么有影响力,他们的酬金多么丰厚,典狱长们仍热衷于腐败和贪污。例如,1934年河北第一监狱的监狱长携款7400元潜逃,迫使司法行政部向省高等法院请求帮助,并附带了一张这位典狱长的照片和拘捕令。^⑰典狱长们经常被指控违反了监狱条例,然而很少有事实依据。甚至北京第一监狱的典狱长也被控有罪,正如吴峙沅在1935年当他被指控有裙带关系和腐败时那样:其实在许多情况下,检察官发现这些都是毫无根据的。^⑱他们还对流传在监狱附近的居民区的流言进行调查,1932年上海的江苏第二监狱被怀疑编造借口释放犯人,伪造医疗证明书,受贿和在已故犯人的名义下释放那些原被判无期徒刑的犯人。上海地方法院检察官追踪一些“误解”的根源是存在于监狱和地方慈善团体之间的合作,后者为犯人的医疗照顾分摊职责:记录员忽略了被送往慈善医院的那些犯人,导致了报道中犯人总数的

错误——这一问题又由于在对那些已死和将获释的犯人的混乱计算中被进一步夸大。这些问题是管理不当的结果而不是任何蓄意的失职罪,所以典狱长又须受命改进监狱举措。^⑩

263

然而,在一些情况下,典狱长们却遭到了严厉的处罚。有一个臭名昭著的案例,浙江第五监狱的典狱长龚宽 1940 年受到了以王用宾为首的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的审查,王用宾在 20 世纪 30 年代是司法行政部部长,也是监狱改良的推动者。经过详细的审查,惩戒委员会以无权释放犯人和失职罪对龚宽提起公诉。他担任典狱长时,在处于无监督状态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释放了 145 名犯人,因为这一严重的罪行,他被解除职务并勒令停职六年。他擅自挪用几千元的公款,因此他被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关进监狱,刑期 18 个月。^⑪ 低级狱吏也受到审查:当犯人正准备以令人怀疑的不法行为的罪名控告江苏第二特区监狱的会计时,他携款潜逃。他已工作了许多年,以前曾经被解雇过一次。但由于 1937 年战争爆发后缺少职员,司法当局决定给他一次“忏悔的机会”。这次当局不但宣布了对他的拘捕,拘留了他作为裁缝的保人,而且调查了他的上级(下面有关于保人更多的信息)。^⑫

正如我们在关于控告的下一章中将看到的,犯人写下的不满意见也会被调查,某些情况还导致监狱官员也受到惩罚。对于管理不善的指控不仅来自犯人或不满的看守:司法管理中的竞争团体也偶尔用控诉程序暗中彼此中伤。例如,浙江省黄岩看守所所长潘国青(Pan Guoqing)控告他的同僚陈天南(Chen Tingnan)——黄岩监狱典狱长有受贿行为。省高等法院认为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而潘国青也要为中伤他人负责。^⑬

264

关于狱吏和犯人之间性关系的材料很少。而档案材料对此在很大程度上保持沉默,吴江县监的案例具有教育意义:看守所所长与女性探视者发生不正当性行为,厨师与女犯也有相同的问题,他们都因此受到指控。检察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一名妓女经常来探望她那个因吸食鸦片而被捕的父亲,然而很难证实她和监狱典狱长之间确实有性关系。另一方面,他发现对于赌博和无序行为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检察官确实在他的办公室发现了琴,但是这一乐器显然只是为了消磨时间。

到了指控的第二阶段,这名检察官发现一名烟鬼佟钱氏(Tong née Qian),坚决否认她曾被厨子性骚扰。然而,当审问狱吏时,这名检察官发现一名狱吏声称曾目击过这名厨子拥抱、亲吻和抚摸女犯的乳房。经过数分钟的审查,这份详尽的报告呈交给了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下令立即解雇那名典狱长和厨子。^⑭

监狱的拥挤状况和犯人的释放

犯人改造因拥挤问题而无法彻底进行。与许多其他国家包括今日的英国和美国一样,民国时期监狱过度拥挤是刑罚系统最为严重的问题。许多旧的县监是在监禁的判决引入之前建造的,而新监则迅速超出了官员的能力范围。整个民国时期,犯人数量逐步增加,新监的建造落后于刑事犯罪不断上升的速度。例如,1924年江苏的五个主要监狱关押了2 122名犯人:^⑮这一数字与1927年的2 245名大体一致,但是次年这一数字上升到2 788。^⑯到1935年,这5个机构的犯人数量已增加一倍,达到5 000名(见原著第233页的表格),江苏第二和第三监狱的犯人数量在政府反对毒品运动期间各自是原来的四倍和三倍。20世纪30年代中期毒品吸食者塞满了监狱:在像如皋县中,地方监狱、医院和贫民房中到处都是鸦片吸食者。^⑰1934年,当戒毒中心在上海、南京和北平这样的大城市中开办时,情况有了稍许的改进,然而次年则进一步恶化。^⑱而作为中央政府基地的江苏则是个例外,相同的情况也发生在其他省份,根据统计数字可作出有意义的比较。

检查报告不仅仅局限在统计数字上,还指出了由于人数过多而带来的问题的范围。一个检查团1930年写了一份关于位于上海漕河泾的声名狼藉的江苏第二监狱的报告,这份报告显示出,尽管这个监狱是设计好用来容纳800个犯人的,但是已有2倍于此数字的犯人拥挤在牢房里。车间已改为额外的牢房,待审疑犯和已判刑的犯人关押在一起,而且没有进行道德教诲和监狱劳动。死亡率估计为10%,这一数字可由犯人恶劣的健康状况和缺少医疗设备得到说明。这个监狱起初有一个受过现代医学训练的医生和熟悉传统药物的专科医生,前者已被解雇,从而使这一监狱缺少这一必需的人员。新鲜的空气缺乏,破旧

的建筑和劣质的食物都增加了死亡率；墙壁破裂、窗户破损、寒冷的空气渗入牢房中，进一步损害着犯人的健康。^⑭ 1930年夏天的报告也显示了许多新监中相同的问题。建于南京的江苏第一监狱，许多犯人睡在地面上，并且由于缺乏空间，第三监狱的演讲厅和医务室都改作了牢房。^⑮ 法院积累了大堆未解决的案例，看守所也同样缺乏设施为那些待审疑犯提供住宿地。司法行政部的王用宾 1936年在视察中，注意到许多监狱管理不善。他特别指出安徽省的一些看守所，在那里，12间屋子里拥挤着 100名犯人。^⑯

266

集体赦免是解决监狱拥挤问题的一种方法，赦免犯人以显示对他们的宽恕^⑰，这一长期存在的政治传统的继续，造成民国时期的政府释放了大批的犯人。有本书简短地回顾了中国历史上的大赦行为。徐式圭指出，从秦朝到明朝，施行了 973次大赦，平均三年就有一次。清朝灭亡后不久，这些被编入法典，袁世凯也在 1912年 3月 11日宣布赦免谋杀犯和抢劫犯之外的所有犯人。袁世凯死后，黎元洪成为总统，他在 1916年 7月释放了所有的政治犯。段祺瑞在 1924年 11月效仿他的做法，在选举期间，赦免了除因贿赂而被判刑的其他所有犯人。1926年 6月，张作霖进入北京后也宣布大赦。1931年 1月 1日国民党也赦免了政治犯，其中除去共产党人和汉奸。1932年 3月 5日还通过了一个范围更广泛的大赦令。^⑱

假释和保释也是两种被广泛应用以缓解拥挤的方法。20世纪 30年代，司法行政部反复命令监狱当局更加自由地假释、有条件地释放犯人，以减轻拥挤的状况。民国时期，假释在严格规则的指导下进行，这些规则是为了更好地控制社会。民国时期，保人是一个重要的角色。找工作的人必须提供保人的详细情况，保人将签署一个合同为申请者作担保，并且在一方发生偷窃和伤害的情况下为雇主提供赔偿。不管是为政府服务或是在私人领域，在社会的各个层面，找工作或住房时，保人都是不可缺少的。当一个被父亲卖给地主的年轻姑娘遭奸污后试图逃走时，她发现劳动订约者要求有一个保人。但是无人为她作担保，因此只得跟了另一个男人，最终被卖到上海的一家妓院。^⑲ 保人系统在更高层次上支配工作支持体系向下延伸，它允许监狱和警察当局通过采

267

用雇用一个全日工作且为其行为负责的人的方法,以对释放的犯人进行控制。保人系统如果不能取代户口制度,也可以与户口制度相辅相成,但是加强户口制度效果的努力,却受到民国时期不断增长的人口流动的影响。当司法行政部长王用宾表达了他对监狱中拥挤状况的不满时,他责备这种无效率的家庭式的登记造成了“绝对的自由”,因为个人在整个国家自由流动并迫使司法当局将嫌疑犯关进监狱:结果,拥挤问题大多是由于待审疑犯造成的。^⑫

在申请假释时,包括监狱中主要的职员在内的假释委员会必须提交一份材料,材料须包括犯人和保人的详细资料。这些程序在地方监狱也得到遵循,正如我们从黄老五(Huang Laowu)例子中所看到的,黄老五因为在江苏省丹阳经营鸦片烟馆被判刑,1934年7月2日他被关进监狱,减去审判之前已服的18天刑期,他要服刑3年。在他的档案中,他被描述为“愚蠢”,但是他很爱他的家人。他对于教育和道德教诲的态度表明了他的懊悔;他很顺从并与其他犯人友好相处。^⑬按计划他将于1937年6月14日被释放,但是当局为他做了申请,在1936年12月交保释金后就可释放。有一份详尽的材料,包括从最近的公安局到他家的距离(12里)和他将来的工作(耕种5亩地)。当地的一个木工和他的一位家庭成员出具了一份书面协定作为抵押,同时他的哥哥也签了一份声明,表示愿意对黄老五的所作所为负全部责任,并且答应如果违反了任何一项条件,将口头上要求取消对黄老五的假释。^⑭

正如我们已看到的,刑罚哲学和管理条例在现代监狱系统中是非常相似的,即甚至是在军阀统治下的省份中也是如此。例如,在山西省第六监狱,一个包括典狱长、主要狱吏、医生和教诲师的假释委员会复查了适宜于提前释放的案例。1937年3月31日,他们赞成对于刘明秀(Liu Mingxiu)的释放,刘明秀在1933年11月由于被控与毒品案有关而被判处5年徒刑。档案材料显示他是一个顺从的犯人,他显得很懊悔,并表示重新恢复自由生活后将做农民和铁匠。^⑮然而,寻求保释金和保人的过程很漫长,而且往往由于没有亲戚朋友,这些社会边缘人很难获得保释。正如宽容的处罚系统正是针对这些人的,假释也是针对那些最为弱势的社会成员。在一些情况下,犯人甚至不能支付所需

的3毛3分钱从当地法院买一份获得假释的申请表格。^⑫

刑罚系统对于穷人的偏见也通过对富人的释放显示出来。在第三章,我们可以看到罚金可以抵偿刑期;同样地,拥挤问题有时导致了将对富人的监禁改为罚款。在北京,1930年9月的报纸报道说监狱已人满为患。那些可以花钱买到自由的犯人被释放,其中两人都是毒品走私集团的头领,他们显然受益于这一做法。北京税务局的前局长被判监禁30个月并罚款5000元,只要他再额外支付5000元就可获释。^⑬所有的证据显示出社会弱势者是犯人的主体,因为有任何地位、关系和财富的犯人能设法找到出去的办法,同时社会精英也经常可以避免所有的司法过程。监禁主要是对穷人的惩罚。

269

越狱者和闹事者

拥挤的环境、恶劣的食物、医疗设施的缺乏、看守的粗暴对待——这是促成狱中紧张状态的部分因素,并最终引发暴力冲突。当夏文志(Xia Wenzhi)打开江苏第一监狱的一间牢房时,他受到了里面三个犯人的突袭,犯人试图偷窃他的钥匙。在继而发生的厮打中,他失去了一只眼睛,眼窝鲜血直流。后来,他的另一只眼睛在一场暴力事件中也受到了严重损伤,由此结束了他的狱吏生涯。^⑭

通常情况下,犯人用暴力试图越狱。例如,在位于怀宁的安徽第一分监,犯人王余仓(Wang Yucang)在1937年12月23日晚上请求看守陪同他去厕所,暴动由此开始了。这次事件中,犯人打碎天窗,将看守捆绑起来并按在地上,用手帕塞住他的嘴,还砸毁了牢门。当警报响起时,犯人用饭碗击打看守们,并最终打开了大门消失在夜色中。在32名犯人中,包括还有待审讯的,都逃走了。随后的调查强调指出现存的木门不牢固,看守也只发挥了一半作用。新雇用的看守未受过培训,经验不足,武器被锁在所长的房间里,看守们拿不到。^⑮

新监中越狱事件相对较少,这里的安全措施比地方监狱严密得多,但是在整个民国时期越狱事件仍然频繁发生。1929年9月,在福建第一监狱,当两群犯人被从车间送往他们的牢房,沿着一个经过主要办公室的走廊时,几名犯人制造了一起骚乱,三名男犯趁此机会冲进储藏室

并夺得了武器。他们攻击了一个试图拉响警报的看守,刺伤了他的胳膊和双腿并切断了电话线,并且踢打一名闯进来的副典狱长的胸膛和双腿,导致他跪下咳血直到失去知觉。一名看守的脸被反复刺击,其他几名看守被殴打直到暴乱者开始撞击大门:其中 20 人逃跑了,留下了一片混乱;看守们试图将余下的犯人置于控制之下。即使模范监狱的名誉也因越狱的企图而受损。^⑬ 1927 年 8 月午夜时分,江苏第一监狱在许多犯人发起动乱时,监狱被迫请求增援。正如一份随后的调查报告显示的那样,犯人从车间偷回两把利剪,然后在半米厚的墙上凿了一个洞。值班的看守已被贿赂,对此置若罔闻。8 月 30 日刚过午夜,大约 20 名犯人穿过洞来到监狱门前,在那里他们控制了看守并将他捆绑起来,拿走了他的钥匙并打开了其他牢房。当警报响起时,一群犯人发现了一个存有枪和弹药的房间,在与看守的打斗中,一名犯人被击毙,他们这才被迫慢慢退回牢房。那些躲藏在车间和厕所中的犯人被抓获,最后清点时,无一人漏网。国民党占领南京后,拥挤问题和管理人员的不足导致了监狱动荡不安的局面,代理典狱长对此严加斥责。^⑭

大多的越狱发生在自然灾害和军事动荡之时。1932 年 1 月,受命登陆的日本海军陆战队士兵遭到了位于上海闸北贫民区中国军队的抵抗,为了报复,他们轰炸了这一地区。对于上海防御工事的主要攻击导致了激烈的战斗,最终在 1932 年 5 月以双方的停战条约而结束。闸北区的爆炸在江苏第二监狱中引起了混乱,在那里当局报道称犯人“预备制造麻烦”。征询司法行政部的意见后,当局被命令加强安全举措以防止暴动和越狱。^⑮ 在下面关于地方监狱的章节中将会有更多的例子,在涉及战争期间的内容时下一章中也有这样的例子。

271 然而,暴力事件和对它的恐惧也显示了犯人之间的关系。详细记载了对于犯人惩罚的那些分类记录还保存着,揭示了潜在的暴动氛围:在上海的一家地方法院的监狱中,犯人遭到斥责,被剥夺了接受探视的权利,或由于争吵、喊叫和互相谩骂而被戴上手铐和脚链若干个小时;犯人还经常互相殴打。^⑯ 新犯人面临的主要威胁来自同一牢房的犯人,这点在地方监狱中尤为突出。非官方的牢头或棚头可以威胁、要挟或用其他的办法对新到的犯人施加压力。在对江苏省镇江县监进行彻底

检查的过程中,几个牢头因虐待犯人被送上法庭。在一个案例中,几个犯人密谋串通看守雷喜英(Lei Xiying)敲诈一个鸦片吸食者余杰平(Yu Jieping),而牢头则用棍子殴打新来的犯人。^⑬牢头吸食鸦片的现象非常普遍。镇江县监将六件此类事例送交法院,因为检察官试图通过拘留在探视犯人时将鸦片偷运到监狱的四个犯人亲戚,从而切断鸦片的供应。^⑭同样的问题也存在于新监中:在江苏第三分监,一个牢房头领串通看守敲诈犯人。^⑮1935年被司法行政部发现这一问题后,就命令加快速度将待审犯人和已判刑犯人送到新监,以避免牢房头领的问题,他们难以避免的“邪恶本质”是对新犯人的威胁。^⑯

犯人的不满

根据规则,犯人可以对监狱管理提出申诉。司法行政部领导下的省高等法院命令查办所有犯人遭受狱吏不公正待遇的案件。然而,1935年的70项申诉中,只有15%得到受理。^⑰提出指控的一些信件在档案中保存下来。通常由一群或者甚至一个委员会的犯人签署,他们遵循一种相当规范的方式指控主管的任何违规行为,从失职罪和滥用职权到腐败和裙带作风。犯人的申诉不会针对某一具体问题,而是试图尽可能地将网撒开,以求其中一项指控可以成立。许多申诉由高等法院或者司法行政部进行调查,这些审查所产生的报告和文件,包括对犯人和看守的审讯和对监狱报告的详细审查,可以达到几百件。当然,档案材料没有显示那些写出了书面申诉的犯人的命运,也没有对存在于司法管理中的私下交易作过多的评论,这些交易使严重的管理不善得不到公正调查。司法行政部在处理狱吏时非常尴尬,它必须保留少量构成了监狱系统中坚的合格狱吏,又渴望遵守构成监狱信誉的基础,因此陷入了困境。高层职务的相对缺乏导致了对于条例的歪曲,司法行政部甚至容忍了那些证据确凿而由典狱长造成的管理不善。尽管不尽如人意,司法调查过程中所产生的记录从表面上看,是公正的——并且偶尔地为历史学家提供一部分监狱生活的材料。它们同样展示出了犯人利用规则来反对监狱管理的能力。另外,因为申诉程序容易受到操纵,对肉体刑讯指控的相对缺乏,意味着监狱系统遇到的通常是对监

狱来说普遍的问题而不是国民党滥用职权的倾向问题。食物、医疗保护、职业培训、基本的教育和亲人探视这些的缺乏是最为普遍的不满的原因。另外,正如在所有复杂的管理系统中一样,监狱中怀有不满情绪的狱吏或敌对组织也发动申诉,他们可能有内部信息,这迫使典狱长们提高他们自己的责任感和可信程度。

王序梅(Wang Xumei)事件即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王序梅是山西第二监狱的典狱长,他被犯人指控保留了那些应该分给他们的大米,并且
273 占用了他们的个人财产;并说他还受贿释放犯人并且忽视道德教诲。另外,教诲师常被指控沉迷于嫖娼和赌博而不关心对于犯人的教育。签有犯人姓名并按有犯人手印的申诉信代表了全体犯人的意愿。省高等法院的秘密调查具备了大量详尽的文件,包括所有的庭审和对于报告的详细分析。所有的申诉都没有得到支持,尽管有关米饭数量和教育质量的问题引起了注意,但高等法院也没有采取措施。^⑭ 1938年,四名犯人对陕西第二监狱的典狱长王明志(Wang Mingzhi)腐败、失职和虐待的指控,被司法行政部认为是毫无理由的。在这个事例中,犯人不但不利用普遍的策略宣称王明志违反了条例,并且指控典狱长纳妾,希望以此破坏他的道德名声。^⑮ 然而就在同年,湖北第二监狱的典狱长王敏泽(Wu Minze)受到一系列指控。对此的全面调查产生了大约100页的记录、报告和声明,包括被指控的这名典狱长言之凿凿地反驳证据的一份“澄清信”,最终的结论是他犯有倾销焦油罪。尽管他可能还未从这些交易中获利,但他已对国库造成了严重损失:1938年6月27日,他遭到了司法行政部的斥责——对高级狱吏最轻微的惩罚。^⑯ 这不是对吴民泽(Wu Minze)的第一次审查:几年前,作为江西第一监狱的典狱长,他已经因为挪用公共资金而受到警告。^⑰

274 监狱管理者在违反法律方面是否无辜的或者是调查者决定忽略一些定罪的证据,相反却关注一些小事为了给这名典狱长以正式的警告同时从表面保持调查的公正性? 这一问题档案材料没有给出答案。当普通犯人提出申诉时,按照他们的意愿,调查的记录中出现不法行为的证据时就应对典狱长进行惩罚,但有些事例证明了中央当局仅仅做到了坚持司法调查的正式程序。^⑱ 然而,在一些案例中,保存下来的档案

材料清楚地显示典狱长是如何歪曲这些证据的。1931年江苏第一监狱的典狱长牛传琦(Niu Chuanqi)被指控折磨和殴打犯人。高等法院派出的检察官确认同年的早些时候在两个单独的案例中,那些提出要求但未能得到许可的犯人攻击并挖去了一名看守的眼睛(参见上文)。第二个事例中,在一间单独的牢房中接受特别监视的犯人——没有证据证明受到折磨。在对他的审查中,检察官想询问9名犯人——3名反革命者和6名抢劫者——他们是最早提出申诉的人,但检察官被告知他们都被送到江宁(南京)地方监狱中:他没有进一步追查此事并且总结说没有不合规则的事情发生。^⑭

犯人在被释放后,也会提出申诉。林标(Lin Biao)在1929年8月被任命为江苏省高等法院院长,他亲自调查了关于毒品交易和两名看守在南京高等法院看守所女监中的敲诈的陈述。两名检察官被秘密派去调查这些陈述,并且在搜查被指控的看守的宿舍时,发现了两盒被藏在桌下的烟。然后,检察官又审讯了所有的女犯,试图找到任何敲诈勒索的证据,但是唯一的结果是发现一个王小姐从她同狱者那里借钱买药。她被命令不能再借钱,因为法律规定所有的医疗费用由监狱供给满足。虽然检察官认为对香烟交易的指控可能不是毫无根据的,但其
275
余所有的指控被取消。^⑮

监狱的公共形象

除了犯人的证词,媒体热衷于强调在刑罚系统中腐败和虐待的事例。尽管政府对新闻报道有限制,但是20世纪30年代的一部分报刊文章对监狱的拥挤、流行病和受虐待状况进行评论。当张政和惠尔强参观天津的新监时,他们觉察到大部分建筑破烂不堪的真相,一些建筑的修缮很不到位,瓦片是破碎的,雨水灌了进来,从而造成了潮湿,造成害虫滋生;猩红热似乎很流行。^⑯正如我们在下面将看到的,政治犯很少能够避免监狱的指控信,这些指控信被发表在地方的报纸上。由于能从媒体兴盛的事业中获利,新闻机构将这些文章卖给其他报纸。例如,1938年对福建第一监狱的典狱长的指控信刊印在《福建民报》上。^⑰有时候,这些新闻还会出现在外文的报刊上,正如当《北华捷报》

1933 年报道位于南京的江苏第一监狱的犯人面临着饿死的问题：根据一家中国新闻机构的文章，这个监狱在过去两个月中未接到来自省政府的常规拨款。^⑮

276 对于司法行政部来说，它常常发起反攻击，邀请中外记者到维持得最好的监狱仔细参观。^⑯ 因为监狱状况与治外法权和国家的国际地位紧密相连，因此外在形象是非常重要的。除了关注治外法权的消除，一系列议案集中于监狱的公共形象上，这也是刑法当局正试图塑造的。监狱是文明和进步的象征，对穷人来说是慈善保证的象征，也是国家政权和民族力量或者社会秩序的象征，并且它正日益成为民国时期社会和政治指责的焦点。这一政权的反对者将监狱描述为统治阶级镇压工人的中世纪的刑讯室，对于那些反对取消治外法权的外国人来说，监狱就像充斥着各种肉体和精神折磨的残酷的封建地牢。

刑罚系统中积极的发展在新闻传媒中被宣传成政府成就的表现。甚至那些由司法行政部和司法院派出对北京的地方状况进行调查的检察官，当被记者采访时，会评论地方监狱给予他们的“良好印象”。^⑰ 对于监狱的任何声明成为对于掌权者政治性的一种判断。然而，新闻媒体也被政府中的高官利用以强调地方问题，希望激起更为彻底的监狱改良：1929 年由中央政府派出的检察官视察了数省的司法管理状况，他公开表达了对汉口监狱状况的不满，那里非常拥挤并且犯人无所事事，这使建造车间成为紧迫的事情。他小心地将他的评论对准军人，他评论说许多犯人是士兵，而他们原应该在军队里而不是在平民监狱中。^⑱ 正如统计数字所表明的，疾病和死亡是评价监狱条件的指标中最能说明事实真相的指标。

疾病和死亡

277 死亡是一个数据，并且经过监狱系统的批评者和赞成者仔细的审查。1931 年被司法行政部公布的年度数字，包括了 15 个省份的新监，显示一年中进入新监的总共 24 572 名男犯和 3 113 名女犯中，有 1 235 名男犯和 79 名女犯死去，相当于小于 5% 的比率。死亡的主要原因是肺结核（超过 300 例）和其他的肺部疾病（146 例），紧接着是痢

疾(225例)和其他肠胃失调病(236例)。霍乱——毫无疑问地由于卫生署对此采取的措施——一次夺去了24人的生命。也许,民国时期最差的刑罚机构是臭名远扬的位于上海漕河泾的江苏第二监狱,它造成了229人死亡。接着是苏州的江苏第三监狱,有126人死亡。稍有争议的是排名第三位于天津的河北第三监狱,有87人死亡。这3个机构都非常拥挤,因为平均有1401人拥挤在漕河泾的牢房中并且1537名犯人在天津监狱中合用破烂的设施。^⑮1933年的统计数字仅涉及14个省,因为北方已失陷于日本,并且湖南、四川、广西和广东也未包括在内。总之,在新监36552名男犯和3973名女犯中,有1128名男犯和73名女犯死亡——3%的比率。^⑯1934年,这一比率下降到2.25%;在那一年监狱的60172名犯人中,有1356名犯人死亡(当湖南、广东和贵州被包括在19个省份中时,统计数字的基数就变大了)。^⑰换言之,新监中死亡率大约减少了一半,这完全归咎于与民初不同的政府措施。没有理由怀疑这些统计数字大致的准确性:正如我们已看到的,详尽的程序确保了每一个死亡案例都要上报给司法行政部。当然,县监犯人的死亡数字可能比报道中提到的更高并且不会正式公布。

全国各地,甚至每个省的内部,情况都有很大的不同。新监不一定是 safest 的地方。奉天省的档案材料对全国县监和新监在押犯的死亡情况作了对比性的描述:1930年1月到11月,有675人死亡,所有的都有恰当的死亡证明,并报送司法行政部。尽管主要发生在15所新监中,每一所的具体情况却大不相同。辽宁第一监狱,在民初因为它骇人听闻的管理而臭名昭著,报告了245名死亡案例,而在沈阳地方法院的看守所中有84人死亡。相比较而言,辽宁的其他新监上报的死亡数字非常小,从辽宁第十二监狱的4人到锦县的第六监狱的64人;大多的机构上报的死亡数字平均为12人。32个稍小的县监,这些监狱通常被认为是在现代化上远逊于大监狱,上报的死亡数字为平均2到3人,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所了解的,这些稍小的机构中的一些可以关押100多名犯人。^⑱当然,县监可能会相对较少地受到中央和省府当局的监督,并且死亡率可能被虚报。另一方面,档案材料显示出当遇到疾病侵

袭时,地方法官可以采取一种灵活的方法:四川巴县的新任的典狱长在 1935 年炎热的夏季非常担心流行病,他在任期间,假释了一大批已服完一半刑期罪行较轻的犯人。^⑭

死亡和疾病同样袭击了狱吏,因为传染病很容易穿越犯人和看守之间的界限。1933 年的上海第二特区监狱,两年之前已从法国当局那里移交过来并且原计划关押 800 人,现今却拥挤着 2 200 名犯人,一些犯人在晚上甚至不能舒展开身子,更夸张的是许多犯人没有领到囚服并且一个月都不能洗漱。斑疹伤寒无法遏制,经由虱子和其他害虫传播,4 个月内已死了 33 人,并有 10 名狱吏受到感染,包括陈益孙(Chen Yisun)医生,他最终也死去了。^⑮

监狱中的死亡也包括自杀,这是犯人最后的抗议。从司法行政部的视角来看,自杀标志着典狱长们履行他们恰当的看护和监督职责的失败。1939 年,王鸿方(Wang Hongfang)在湖北第一监狱上吊,随后的尸检报告指出脖子上的淤痕与勒绳相符,两条腿呈红色,脖子上留下的痕迹是紫色的,双手轻轻地握在一起——所有这些特征都表明他是自杀死亡的。在牢房中找到了犯人上吊用的布条,是从他的裤子上取下来的腰带——他将自己吊在牢门的木门上。王鸿方正在服刑 12 年
279 期间,没有人来探视他,也没有来自家乡武昌的消息。他感到非常压抑和担忧,在这座城市遭到两次轰炸后,他曾请求去看望他的家人,但被拒绝了,不久以后他就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这个典狱长受到了正式的警告,因为他没能通过将王鸿方置于密切的监视下而使不再那么沮丧,并且其中一名值班看守受到了斥责。^⑯

在民国监狱里,精神失常是一个逐渐被认识到的问题。早期刑法第 31 条规定任何精神失常的人都不应受到惩罚,而对于弱智者的惩罚应根据所犯罪行的性质和情形予以酌减。正如我们从北京的案例中所看到的,在判刑前或判刑后,警方和法院常常将这样的人送到慈善机构或者医院里去。1926 年,治外法权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没有为精神不健全者提供专门设施,除了在警察控制下的北京收容所。^⑰1927 年国民党取得政权后,修订了早期的规则,根据 1935 年修订的刑法,精神失常者将被送到一个合适的地方,确保他们得到监禁和保护;在紧急的

情况下,监狱才允许暂时收留精神失常者。南京政府十年时期,对这种犯人监禁的看护并没有出现特殊的设施,尽管在德国接受过培训的著名的医学专家胡定安(1898—1965)估计,1 000 名犯人中有 6 人是神经病。与肺结核和痢疾这些致死原因相比,这些根本不足挂齿。^⑮在上海公共租界(下一章将单独论述),工部局在整个 20 世纪 30 年代一直敦促建造精神病院以满足受中国司法管辖的国内外人士的需要。援引 1934 年的一个例子,一名俄国人在经过医疗检查和审讯后,被确定患有精神病,他被判在厦门路监狱服刑,虽然他应该在一个合适的机构接受治疗。^⑯当然,患有精神病的犯人在服刑期间也会发病。当于耀东(Yu Yaodong)突然精神错乱,开始尖叫并用头撞墙时,湖北第二监狱要求对他进行医疗治疗,当时血已从深入骨头的一个两英寸的伤口中涌出。在他接受了紧急治疗并镇定下来后,监狱当局批准他住院治疗。^⑰

280

政治犯和监狱系统

反省院

尽管民国时期政治犯的数量较之普通犯人来说微不足道,不同的政府都会毫不手软地拘留政治反对者或将他们软禁起来。司法行政部的一些最高官员自己曾有过坐牢的经历:1922 年罗文干在黎元洪的命令下被监禁,居正 1930 年被蒋介石关进龙华监狱。当国民党政权处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出现的一系列政治思想的威胁之下时,这其中包括工团主义和共产主义,监禁数量日益增多,以使持不同政见者闭嘴,也使反对者受到惩罚。这表现在称为反省院或自新院的新机构的产生。第一个反省院于 1928 年在杭州建立,随后国民党控制下的主要省份又建立了 15 个反省院。关于这些反省院的资料很少有保存下来的,但是可以从南昌和苏州反省院所编辑的官方和内部报告中梳理出一些信息。

南昌反省院于 1934 年 4 月 30 日,在国民党于江西省取得了对共产党的胜利后,由蒋介石直接指示成立。由于是为改造叛逆的共产主义造反者而特别设计的,它成为在从共产党手中收复的地区中进行社会重建和恢复的广泛策略中的一部分。机场、电台和红十字会医院也在省会建立起来。这个反省院也在新生活运动中体现了对于民族团结的关切。^⑥同年,从南昌发起的这一运动,意图通过复兴礼、义、廉、耻这些传统的美德,来克服这个国家的社会陋习和创造新的民族意识。通过群众运动来反对在公共场合小便和吐痰、非法性关系和不雅行为的方法,这一运动扩展到了其他省份;并且具有明确的口的,即通过使整个国家的日常生活彻底军事化而逐步灌输“忠于民族”。妇女们被鼓励培养贞洁和庄重的传统美德:公布的详尽规则包括了衣裙的下摆应垂到膝盖以下的确切长度。^⑦

尽管总体上来说,新生活运动没能在群众中产生持久的影响力,改良后的规则却总结了它的精神。犯人被禁止在吃饭的时候咳嗽或吐痰,而且必须腰板笔直地坐着;也被严格禁止在一起谈话。躯干笔直预示着道德上的正直,并且一个好的姿势将提升民族精神:犯人的身体和国家都应被激发起来。犯人走路时也不允许谈话、大笑和吐痰;且必须保持抬头挺胸收腹的姿势。牢房以军事化方式运作;秩序和清洁状况都很重要。犯人——即被感化者——要负责自己的囚服并且准备随时接受检查。他们被要求每天刷牙洗脸、定期理发(见附照 35)。无所事事是要被积极消除的恶习,并且所有的空余时间都用来锻炼身体和接受思想教育。^⑧根据新生活运动的原则,典狱长亲自给犯人讲演民族的缺点,将体育教育作为“强化种族”和“强化国家”的方法。^⑨在其他的讲座中,犯人了解到共产主义对中国人民来说不是一种合适的思想意识。每天早晨,牢房中的犯人集合起来向国旗致敬。

正如在模范监狱中一样,它的使命是使犯人“觉悟”到他们这些行为的错误,得到基本的教育,并且获得职业培训。因为大部分犯人来自农村,课程目的是将“共匪”转变为“模范农民”,变为他们团体中受人尊敬和多产的成员(见附照 36)。第一阶段的课程包括基本的读写、公民教育、社会问题、农业、新生活运动,加以珠算、音乐和军事训练。接下

来的课程增加了党义、“共产主义的邪恶”、国家历史、地理和“心灵谈话”。最后引进了关于地方自治的讲座。

1934年,国民党军队占领了共产党根据地之后,监狱的规模迅速增大。犯人中的赤化程度高,因而改造过程比预期花费的时间长。一开始,每月吸纳进超过1 000名新犯人,使监狱过于拥挤。1934年10月,南昌监狱新进了1 065名犯人但仅离开了804人,其中71人是保外就医,7人缓刑。他们被划分为三类,并分别戴上不同的徽章:“投诚”的士兵(紫色的徽章)、俘虏(绿色的徽章)和政治犯(红色的徽章),其中俘虏占了大部分。由于几百名士兵已转变立场,监狱4 900名犯人中只有几十个政治犯。救济机构也送来了战争难民,这使拥挤状况更加恶化。^⑮

犯人的信件也被检查以确保给亲友的信件强调由监狱当局实施的“极好的对待”和“卓有成效的教育”。来自亲人的信件也被检查,并且许多劝诫犯人好好改造的信件被转交至本人手中。犯人获准进行医疗检查,大部分人健康状况很差,从而导致了高死亡率:136人在9月份和10月份死于各种原因。^⑯监狱组织了集体的葬礼和纪念会以减轻由这些“孤魂”去世所产生的悲伤。^⑰

北京的学生成群地参观“模范监狱”以监政道德改造的成就。^⑱这一教育计划不仅获得了刑罚学家和军事首领的支持:甚至外国记者也相信教育的力量能使这些“共匪”过上安分守己的生活。

283

虽然南昌监狱是展示的橱窗并得到政治领袖和记者的推动和关注,其他的监狱,包括苏州的反省院一般来说要小得多。江苏反省院遗留下的手写报告显示1935年9月259名犯人组织成六个类别。^⑲18名新犯人于同月到达,他们中的大部分由江苏高等法院送出,所有的文件都很有顺序。根据他们的受教育背景,他们被分到一组,大多数组的课程包括党义、政治科学、古代史、算术,甚至商务。程度较高的组参与研究:9月份调查的主题是王安石变法时推行的政策,王安石是宋朝的宰相,他试图加强对经济的中央控制。几篇最好的论文发表在《江苏反省院半月刊》特刊中,共印刷了1 000份。小组还组织游戏、歌唱和诸如篮球一类的体育运动。例如,9月11日和12日,20名犯人为全

284

监狱组织了一个简单的音乐会,音乐会上,有“爱国”歌曲和民族艺术的表演。国民党强调自治后,进行了监狱自治委员会代表的选举,在1935年9月写过一篇比较王安石和孙中山政策的文章的丁赞(Ding Zan)被选为委员会的主席。

在民国处罚机构所有的进步的分类体系中,每一个犯人都要接受定期的评定,一些人被单独挑出接受特别的教育。948号犯人丁赞被归类为普通而不是良好,尽管看得出来,除了对卫生和秩序的常规要求有所忽视之外,他的言行有了明显进步。评判委员会检查了每一个犯人的记录,并且对那些继续否认自己与共产党有关系的人给予特别注意:他们遭到特别调查和仔细的“关照”,取得良好进步的犯人将得到奖赏或被释放。一个犯人被奖励了一瓶啤酒,另外三个人接到了鼓励他们充分改造并争取最终释放的信件。每月有20—30名犯人在有保人的情况下被释放,大部分人在反省院里会呆6—10个月。^⑮

湖北省的反省院也以相同的方式管理。根据他们的受教育程度,犯人被划分为几组,从A组的学生到D组目不识丁的农民。少数妇女出现在被释放犯人的名单中,其中大部分已服刑6个月到1年。然而,大部分是男子,特别是年轻学生、小职员或农民。^⑯山西反省院起初被称作“自新院”,比苏州的反省院更小:到1933年底,它只关押过24名犯人。^⑰同时代的评论说“无辜的小人物”通常在反省院中死去,他们包括已涉猎马克思主义的中学生和被私敌告发的政府小职员。记者佩克·格雷厄姆(Graham Peck)曾经遇到过一个正被士兵护送、来自洛阳反省院的俘虏: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他被同事告发并且在监狱中受到鞭打和棒打,直到他承认了这一点。他随后得到良好的食宿条件,并被强迫参加每天的讲座:一年后,他试图从厌倦中解脱。^⑱

像为普通犯人而设的新监一样,反省院从未达到过改造犯人的目的。根据1933年安徽反省院教育科提交的报告,成功几率很小的原因有三。首先,“反革命”在监狱中有秘密的组织,不但传播“反革命”思想并且对希望忏悔的政治犯施压。“反革命”宣传是如此之多,以致被送进监狱的犯人有时甚至有采用“正确行为”的预先指令

以获得早释。此外,对监狱的犯人挑选成效不大。最初的评估以他们的监狱档案为基础,这些档案通常对他们的政治态度记载很少并且主要关注于他们在监狱中的行为:正确评估犯人政治态度的失败增加了监狱后来在迫使忏悔这一改造环节的困难。第二,政治犯在受教育程度上有很大不同:一部分曾在外国学习,也有人大学毕业,许多接受过高中教育,其他的则目不识丁。监狱没有经济实力来满足每一小组的不同教育需求。最后,评估委员会在评价犯人的悔改程度上没有严格的指导方针。有时,他们以管理科给出的分数决定释放犯人,有时则以教育科给出的证明为基础。针对这些批评,国民党中央政府的高官陈公博(此人领导了一个监督大众教育运动的委员会),命令将政治犯从普通犯人中严格隔离开来,并允许反省院的工作人员可进入所有的监狱并独立评估合格的候选者。他也拨款在首都建造了一个反省院以满足文化程度高的政治犯的特别的教育需求。最后,他命令反省院只允许释放那些被管理科和教育科都评估为令人满意的犯人。^{①7}正如下一节将提到的,受过高等教育的政治犯在民国的大部分时期受到了不同的对待,这与那些被怀疑是政治犯而被捕的普通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286

新监中的政治犯

最早的共产党犯人通常被认为是陈独秀,他曾被短暂地关押在法租界的巡捕房里,直至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不久他被释放并在法租界生活。1923年2月7日的二七大罢工事件之后,许多共产党成员被关押或者枪毙,那时军阀首领吴佩孚命令他的军队驱散了由铁路工人举行的集会,其中60人被杀。这一事件之后,对学生或工人运动的镇压成为中国政治领域的常见特征,而且持不同政见者经常被枪杀或监禁。这一数字在国民党北伐和1927年开始南京十年统治之后逐步上升。在上海,白色恐怖的浪潮在1927年4月12日开始,青帮领导的军事组织在国民党力量的辅助下,发动了对于工会和共产党嫌疑人的攻击。第二天,国民党军队向反对者开火,总工会的成员在随后的几个星期里惨遭杀害。

随后的恐怖行动由龙华警备司令部策划,它由杨虎和陈群领导,后者时任东路军前敌指挥部政治部主任。在南京政府十年时期的最初几年中,安全部队经常立即处死政治反对者,然而,杨虎离任后,被监禁的共产党人开始指控法官,这迫使司法院设立了一个特别法庭以重新审理他们的案子。许多人被保释,并且在大城市中,恐怖运动缓和下来,因为工人运动已无多大危害:从1930年起,在一段短暂的时期中,国民党开始通过“法律程序”审问政敌,尽管1931年早期紧急法的公布暂停了这一趋势。一般来说,政治犯被移交给军事法庭。此外,1934年后,陈立夫、陈果夫兄弟和戴笠控制下的国民党内的富有竞争性的组织,掌握了对于政敌的审判和监禁,他们都有自己的组织和刑罚机构。^⑩

国民党掌握政权后不久,更多的政治犯开始出现在国家的新监中。1929年2月在辽宁省的检察官所作出的一份早期的指令中,命令典狱长将共产党犯人从普通犯人中分离,以防止“有害”思想的传播。^⑪关于共产党待遇的详尽指示一年后从司法行政部发出,这一报告指出,革命文件,包括支持武装暴动反对统治阶级的宣传,在对江苏省第三分监进行的搜查中找到了:这些都属于一名共产党人,他已经在监狱发展了一个组织。这些犯人应该与其他人隔离,但是在监视这些“反革命人犯”的活动、探访和通信时,也采取了极端的手段。^⑫

关于政治犯的详细日志——他们通常因为“危害国家”而被判刑——进一步显明了对于普通政治犯的待遇。北京第一监狱有相对较少的政治犯,大多已经被送到特别看守所或军事监狱。例如,1932年第二阶段的日志有关七名政治犯的细节。孟青章(Meng Qingzhang)在1930年12月16日入狱,当时年龄为23岁,是天津第一师范学院的学生。用“镇压反革命运动”的临时法律的术语来说,他宣传一种与“三民主义”不相容的思想并提倡“有害于国家”的革命。在他的辩护词中,孟青章否认曾参加中国共产党或者散发传单支持革命,并且进一步辩解道他的供认是在刑讯下由侦缉队强逼的。河北省高等法院没有发现其身体受过折磨,因此认为他的供认是真实的,并且判他八年监禁。^⑬张杰三(Zhang Jiesan)是一位23岁的教

师,来自安平县,他也以同样的罪名被捕,1931年被判九年徒刑。1932年大赦中刑期减少了1/3。张杰三不能认同他的罪名;对他每月表现和行为的估计进行排列,都是从“差”到“极差”。他在监狱的第一年期间,写信给他的哥哥,他的哥哥问起他的健康状况并给他送了一次钱。他给他的父亲张子友(Zhang Ziyou)写过三次信,诉说他的不良健康状况。记录在他的档案中的唯一一件主要事件是他曾给过看守1元钱,想让他偷偷将一封信带出:看守告发了他,他被关进隔离牢房中24小时,在被惩罚前后接受了医疗检查。张杰水的健康状况在监狱中没有好转:1934年1月,一份医疗报告表明他精神失常并且心脏衰竭。那个月,他死了,死亡证明书显示“大脑皮层的变化”如何导致精神失常,又转而造成了不规律的饮食习惯和最终的心脏衰竭。几天后,张子友来为他的儿子收尸。^⑭

根据不同情况和现有的证据,类似的政治罪行可能有不同的判决。最初的指控若不能维持,判决往往会减轻。袁仁杰(Yuan Renjie),一名23岁的北京艺术专科学校的学生,他和被指控的张杰三一样,但只监禁了两年:他在中国大学的墙上贴了三张共产主义传单,被大学的保安人员发现,那人没有和他直接对质,而是悄悄地跟随他到家并向警方告发了他。贾神修(Jia Shenxiu)由于内乱的罪名被判一年刑期。方实(Fang Shi),一名年仅21岁的学生,因为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的思想而在1932年12月11日入狱,刑期三年,但是,由于赦免,不到一年后她就离开了监狱。^⑮

司法行政部对政治宣传的担心是非常有道理的。那些著名的政治犯的回忆录证明,中国共产党积极分子在监狱中吸收新成员是很成功的。位于太原的山西第一监狱的920号犯人李志敏讲述了在由政治犯引导的一系列斗争之后,生活条件如何得到了改善。^⑯建于1912年的山西模范监狱是根据一项日本计划建造的,可供关押1000多名犯人。尽管民国时期,山西省是在阎锡山的控制之下,监狱系统仍严密地遵照正式的标准和国民党中央政府的实际做法。其管理模仿北京第一监狱,强调职业培训并雇用了两个教诲师,他们利用佛教道德书籍向犯人灌输忏悔意识。1927年的清党运动后,这个监狱从太原法院接收了一

小部分共产党员,两年后,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成为教诲师手下的教诲生,即忠实的佛教徒;他们可以自由进入车间,为其他犯人作演讲。以已经存在的与村民之间的联系为基础,他们利用他们的优势传播共产主义并吸收新党员,包括一经释放即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几名“抢劫犯”。这些行动被发现后,政治犯就不能再在监狱中四处漫步,他们依靠支持者的联络网要求获得面包卷、较好的探视时间和阅读材料的自由机会:典狱长对这些要求的反应是将运动的领导者戴上锁链,并将他安置在一个单独的房间里。政治犯进行绝食。五天后,由教诲师从中调解,双方达成了妥协。罢工者利用监狱对公众舆论和高死亡率的惧怕,将一篇揭露他们生活状况的文章请一名看守偷偷带了出去,并发表在当地的报纸上。为了找到证据,整个监狱被搜了个遍。在李志敏的牢房中

290 发现了几篇草稿和一打有关共产主义的书籍。这一事件,与其说它突出了国民党监狱内的暴行,不如说它展示出监狱和外部世界之间是可渗透的,而且政治活动是可存在于监狱之中的。

另一篇由他们其中一个人写的文章发表在当地的刊物上,指责了典狱长的贪污和腐败:四天的罢工和高等法院的检查后,他们的条件改善了。此后,太原的监狱里又有两次绝食运动。一份言论相对自由的期刊、监狱本身的开放性、高等法院的存在,以及由看守和教诲师这些同情他们的支持者所组成的非正式网络,迫使典狱长在每一次罢工中对政治犯让步。到1937年,仅有20名政治犯留在山西第一监狱里:中日战争爆发后,阎锡山应当地中国共产党提出宽大处理的要求,同意释放他们所有的人。

所有可获得的证据显示,受过教育的个人,包括政治犯,都在民国监狱里受到一定的优待。在一个高度缺乏教育而颂扬教育的社会中,有文化几乎可以作为幸运物发挥作用,受到尊重和避开邪恶。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政治犯都是有文化的,甚至有时候,与外面的同志相比,在监狱中的普通党员的生活可能更“安全”。正如班国瑞(Gregor Benton)在他新四军军史中所说的,毛泽东开始长征后,新四军被留在华南艰苦的环境中生存,深山里生活充满危险又缺乏书本,而犯人将牢房变为学习的场所,抓紧时间补学最新的知识,他们的生活可能比南

方的游击队员在某一方面“要好”。^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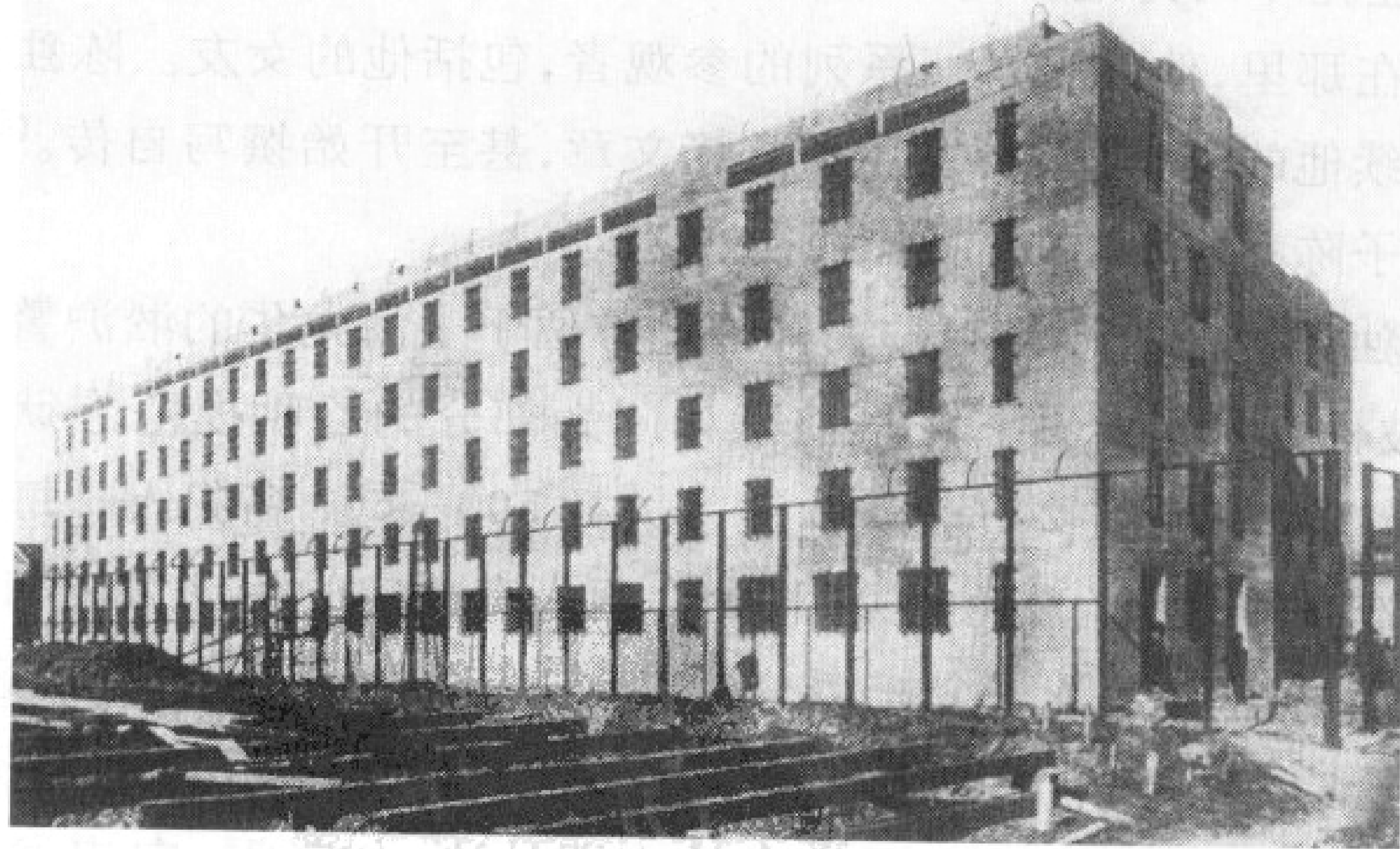
在政治犯众所周知的地方,最高层次的政治官员往往会介入。位于南京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一份档案记录着一件事情:某报发表了一篇关于彭述之的文章,他是1931年被关押的中国共产党高层人物,这时蒋介石不得不亲自介入,禁止看守们向外传送关于政治犯的消息。^⑨1925年从莫斯科回来后,彭述之(1896—1983)加入了中国共产
291
党中央委员会,并在1925—1927年革命期间成为党的机关刊物的编辑,但是在1929年11月由于支持托派,他和陈独秀被开除了。1932年陈独秀、罗世藩和濮德志被捕,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时获释。顺便说一下,陈独秀起初和彭述之在一间牢房,但是他们被分开后,罗世藩和濮德志得到监狱当局特许,每周中可以有两天和陈独秀在一起,以便照顾他们的这位老同志。^⑩陈独秀是一特例:他被国民党拘捕后,许多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集合在他这边,成功地为他的请求了一个“公正”的审判。迫于公众舆论压力,蒋介石允许五个律师为他辩护,1933年4月,审批的结果是13年刑期而不是通常的死刑。陈独秀得到了特别的对待:他住在专门为他和他的朋友建造的牢房中,并且他有自己单独的一间。在那里,他接见了一系列的参观者,包括他的女友。陈独秀在监狱里继续他的文字研究,发表了几篇文章,甚至开始撰写自传。^⑪然而,他的儿子陈乔年1928年被国民党杀害。

陈独秀这样的政治犯被关押的地方位于上海龙华的淞沪警备司令部,也被称为龙华监狱。龙华监狱如同大部分的乙种模范监狱一样有三幢建筑,每一幢有20间牢房,通常关押500—600名犯人。每一幢建筑里的牢房早晨开门,晚上关门,允许犯人有一定的活动自由和自己的社会生活。王凡西是一个托派分子,1931年被捕。据他的回忆,新进的犯人会有“老人”照顾,这样就消除了对新犯人敲诈恐吓的一贯现象。进入龙华的共产党领导人通常会被立即处决,如彭湃、向忠发和杨匏安。次要人物被转送到南京的军人监狱里,较低层次的干部由军事法
292
庭处理,军事法庭常常拿到赎金后就会释放被捕者。只有那些交不起赎金的人被正式审讯和判决。王明的朋友陈微明(沙可夫)在中国共产党为他筹款后的几天后被赎出了。^⑫

民國廿六年春
攝於南京
獄中



a. 1937年，陈独秀在位于南京的国民党狱中



b. 扩建中的上海华德路监狱(今提篮桥监狱)监楼(20世纪30年代摄)

注：图 a 来源：任建树著《陈独秀大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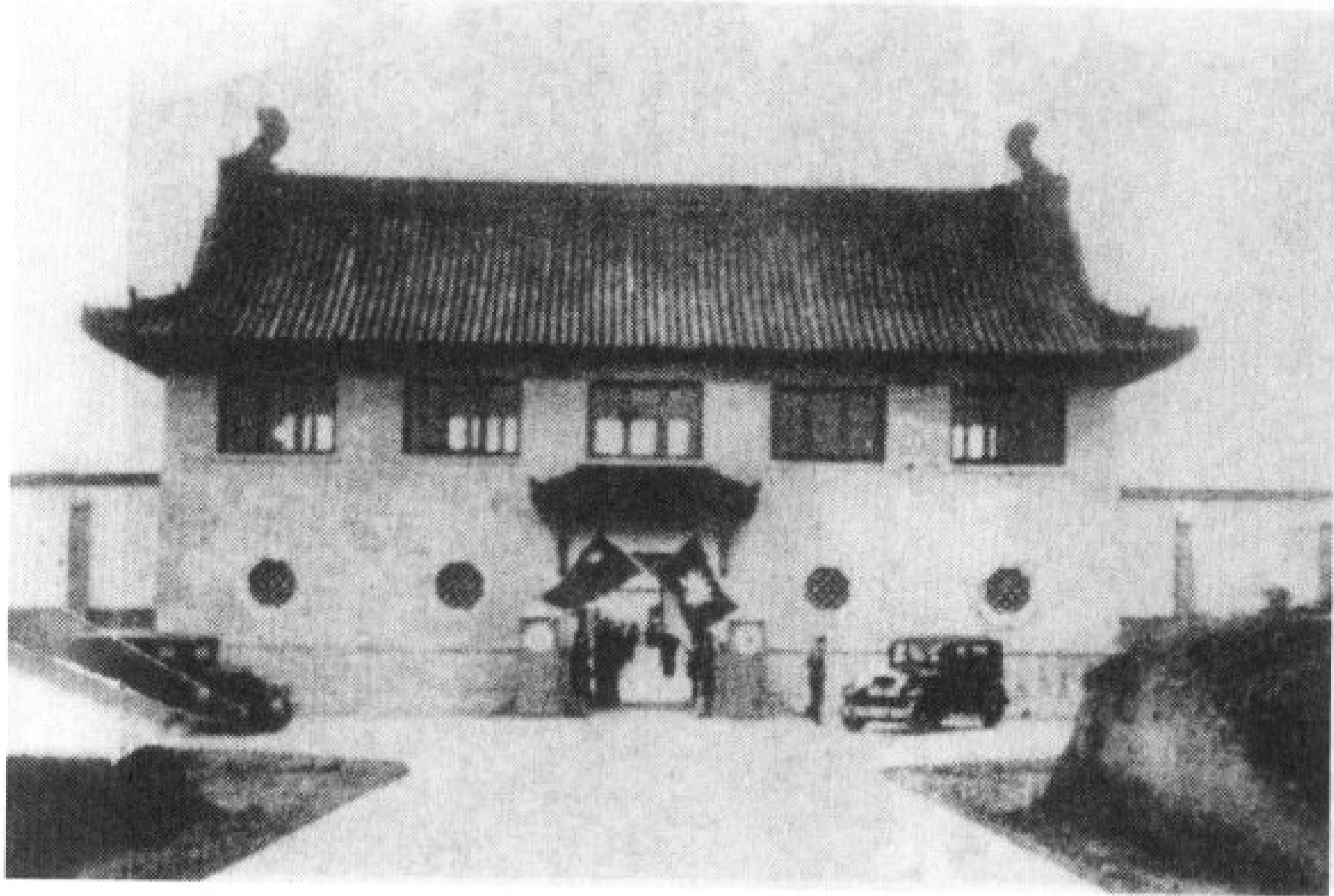
图 b—h 来源：麦林华主编《上海监狱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



c. 上海华德路监狱(今提篮桥监狱)对日本战犯执行绞刑(1946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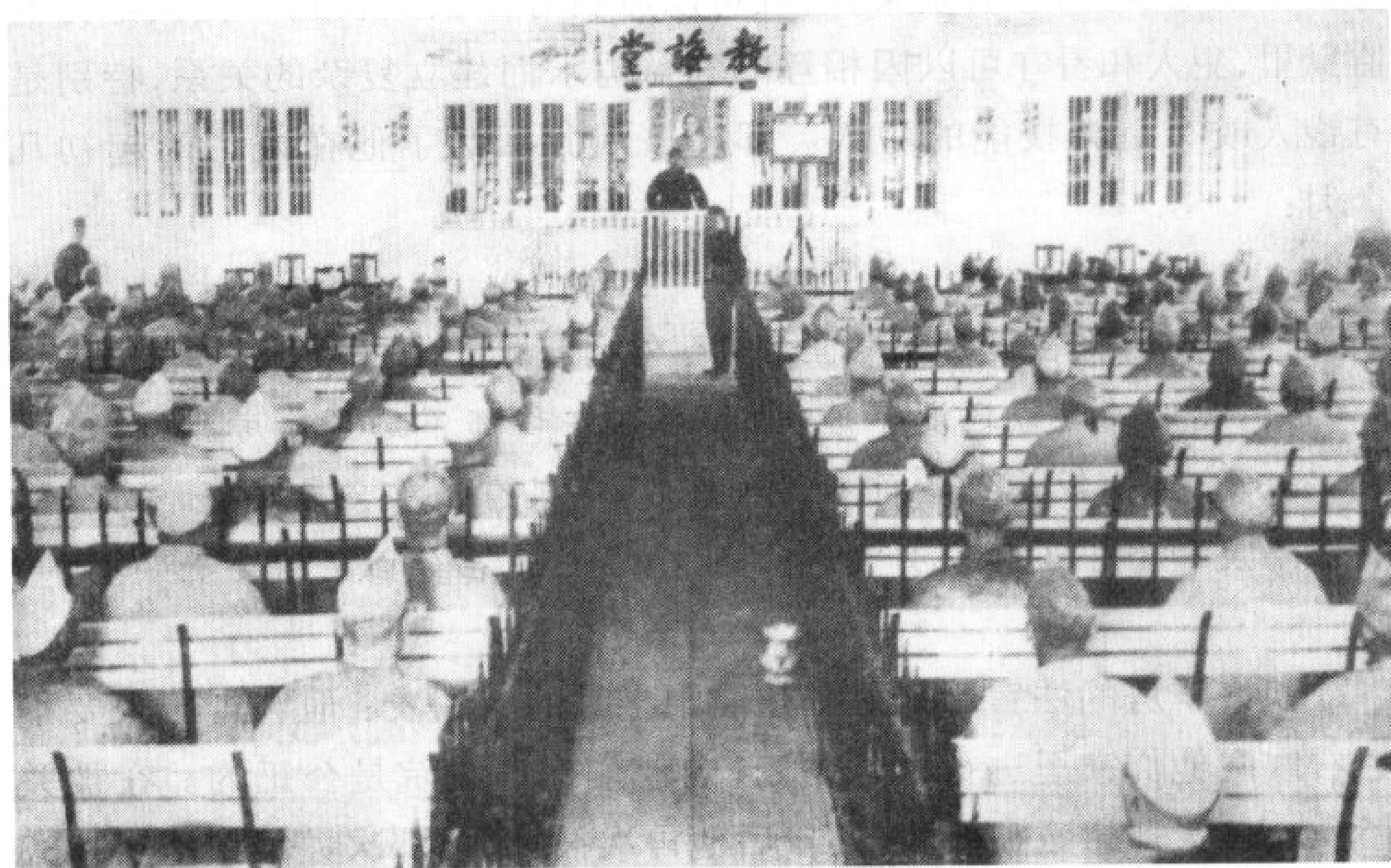
d. 上海厦门路监狱管理人员合影(1933年)



e. 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直辖第二监狱大门(1936年)



f. 1934年,江苏第二监狱犯人实寄封



g. 江苏第二监狱的集体教诲(20世纪20年代)



h. 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辖第二监狱女看守合影(1936年)

比起国内一些生活较为艰苦的监狱,龙华监狱算是好的了:犯人想吃多少就吃多少,还有蔬菜,而且可以派看守出去买食物。在大部分的监狱里,犯人和看守可以因相互的利益需求而建立复杂的关系,特别是有钱人或有社会技能的犯人。郑超麟因此回忆了他在龙华的起初几个月:

我融化在这种空气里面,不久也就忘记自己是犯人。被捕那天,我们的晚饭还没着落哩,如今则一切都不愁了。房租不必付,电灯免费,饭是警备司令部送吃的,小菜有济难会接济,肚子饿时,早晨和下午还可以买大饼油条吃,虽然比在外面买的要贵一些。^⑭

视察牢房的法官原来是郑超麟中学时的老朋友:他警告犯人要小心看守向他们家里进行敲诈,并且向他们保证法院是公正的。在被关了40天后,郑超麟被释放(几年后他再次被捕,但那次关了15年,1937年被释)。

政治犯在审讯后会被送到常规的监狱,通常是漕河泾的江苏第二监狱或者苏州的江苏军人监狱。军人监狱不一定比普通监狱差:漕河泾臭名昭著的监狱被王凡西描述为异常恐怖之地,在那里,大部分从警备司令部过去的犯人都在一年内死在病房里:因病而死似乎成为那些未被行刑队处决的犯人的最为普遍的命运。军人监狱里的生活则相对
293 舒适。尽管它主要是用来关押军事犯的,但400名犯人中,绝大部分却是政治犯。与漕河泾供应的石子、沙石、煤屑的混合物不同,这里的红糙米尽可吃饱,还伴有白菜汤。犯人允许阅读书和杂志并可以通过牢房墙壁上方的小洞彼此交流。共产党员在不同的斗争中,甚至还建立了学习机构。王凡西过去常常学习经济学和哲学以消磨时光——在服完2/3的刑期后,他获得假释。^⑮

甚至在更为偏远的地区,显著的持不同政见者也享有特别的优待。萨空了后来回忆道,他在广西监狱中接待了他的家人,用他家人所买的食物补充了他的伙食并且在监狱外面散步。他在给他的朋友佩克·格雷厄姆(Graharn Peck)的信中写道:“我被国民党当局拘捕,但这监狱

是由桂系管辖,所以我仍旧可以工作,而且精神也很好。最好的证明就是在过去的几个月中,我写了三本书。”^⑤然而,当他被转移到重庆后,他的待遇和普通犯人无异,理了发,发了一套囚服,在充斥着疾病和恶习的监狱里生活。

一份尤其吸引人的文件是康斯坦定·里索弗(Constantin Rissov)的回忆录。他生于俄国,是中国共产党的支持者,在民国时期曾经被拘捕若干次。^⑥在写他们的回忆录时,政治犯热衷于强调他们对“民众”的贡献,但很少有人表达对普通人的正直的同情,无论是贫穷的看守、小毛贼或吸毒者。然而,里索弗照顾了许多处于不幸之中的同伴,从被戴笠拘捕的有权势的将军,到不幸被侦缉队拘捕的熟练的扒手。他被汉语所吸引,而且更感兴趣于理解而不是判断他的同伴犯人,他将自己坐牢生涯转化为一次向他遇到的每一个人学习的机会。他的古汉语得益于黄显声将军甚多,黄显声是张学良的密友,被判十年徒刑。他也开始对神秘的魔法感兴趣,这是一个湖南的木材商传授给他的,拳击则是黄埔军校的一个干部教给他的。他也热心照顾罗世文,罗世文(1904—1946)是共产党的高级干部,1940年在成都被戴笠绑架。1938年里索弗在汉口被戴笠的法西斯组织“蓝衣社”拘捕,后来被转移到武昌一个秘密的监狱中,他在监狱中度过了七年的时间而未被审讯。犯人中的一半属于蓝衣社,因各种有关纪律的原因而遭到惩罚。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汉口失陷后,犯人被转移到戴笠的集中营中,又从南京移到位于湖南省桃源一个已被改造为集中营的大宅邸中。犯人同住在牢房里,允许从集中营图书馆中借书,尽管他们得到何子楨这位集中营主任很好的照顾,但若他们有任何稍许的不服从,就会立即被关进黑屋子以示惩罚。在那里,他们会感染疥疮、痢疾或者结核病。

几个月后,犯人又一次被转移,这次到了一个叫阳朗坝的地方,这个地方临近息烽,位于贵州省会以北70英里;这个集中营有戴笠没收的大批财物。在贵州潮湿的气候下,许多犯人感染了疟疾和痢疾。当场处以死刑是经常的现象——有一次的受害者是一个有着8个月身孕的妇女,当时她作为一个特务为戴笠在一个邮政局中工作,因为从私人信件中偷钱而被枪杀。犯人可自由地阅读、写作、学习或者聊天,唯一

的义务是早晚的点名。即使在这个高度安全的集中营中,犯人和看守之间也因相似的兴趣或相同的方言和家乡而铸成了很强的联系。周养浩 1941 年被任命为主任,他将现代的刑罚原则带进监狱,并成立了新的管理科以负责教育和生产。他同样创造了一个监督卫生和健康状况的科,根据犯人的医疗状况,将犯人分为三类。除了蒋介石的著述必读之外,还让一个犯人教儒家的经典著作。劳动小组开始使监狱规模扩大,增加了一个车间和一个印刷厂。里索弗被命令翻译爱伦堡(Ilya Ehrenburg)有关战时伦敦的报道,而罗世文要写关于长征的回忆录。战争结束后,所有的犯人都被送到戴笠控制下的声名狼藉的中美合作所,它通常被认为是白公馆,这个特殊的监狱临近重庆,下一章关于战时的监狱中将再次提到这个地方。

县监的改良

木栅栏,没有窗户,光秃秃的烂泥地面经常有小便的痕迹,汗臭味、腐烂的恶臭和粪便的臭味弥漫在空气中,牢房里挤满了上身赤裸的鬼怪形的犯人,这些对县监的描述可追溯到清朝,毫无疑问,它们是全国最差的监狱。王凡西在中国的拘留所、普通监狱、军人监狱和反省院中度过了几年,他认为武汉的旧监是他呆过最差的一个^⑤。其他犯人也有同样的看法:康斯坦定·里索弗认为,即使是戴笠的秘密监狱也比山东一个军阀管理的地方监狱要好。^⑥

20 世纪 30 年代中央政府试图对县监实施改良,尽管拥挤和缺乏资金阻碍了这样的尝试。1930 年,司法行政部命令对全国监狱进行彻底检查,命令地方法官消除所有违反监狱条例的刑罚。虽然来自县监的报告预先揭示了一系列恶习,从牢房头领吸食鸦片到不称职的看守的敲诈勒索,但是一些县还是遵照着模范监狱的管理原则。在许多县,监狱改良甚至先于政府的参与,因为这逐步变成了公共慈善的一种形式,而这种形式能给予地方精英以社会地位。如果在晚清庙宇和孤儿院能由地方官员加以资助,那么地方监狱则会成为对公众利益无私贡

献的象征,成为地方对于争取国家主权贡献的象征,成为精英对于社会大部分贫穷成员善举的象征、对法律规则贡献的象征:它是现代化的丰碑,从而使一个国家在世界范围内获得良好口碑。在广东省的电白县,地方官从许多渠道为一座新监筹得了资金,包括警察、商会和当地名人,还有省高等法院的拨款。公开发表的报告如同一个集体投资的公共仪式:资金需求和社会回应详细地列在长达 160 页的报告中,包括监狱的照片和修建计划。^⑩

296

在江苏省,一些县通过修造新车间和演讲厅以进行职业培训和正式的教育而摆脱了旧监,并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以确保犯人的基本卫生和公平待遇。在丹阳县监,腾出了一个大房间以进行道德教诲,这些道德教诲以《三民主义》、《教诲浅说》和其他教育资料为基础,由政府官员加以开展。春天,犯人要接受免疫注射;夏天进行后续注射,在寒冷的季节里监狱会另发囚服。监狱与武进县的一家针织品工厂达成了一项特别的协议,工厂提供原材料生产袜子,生产是在由工厂派出的一个指导员的指导下进行的。^⑪新监中所用的手工艺品模子在县级水平上被再次复制。在江苏省丹阳县和其他的县,整个民国时期,编织业变得很重要,它常常以用于小商业和工厂的手工织机的种类为基础(上海的毛衣商店因此声名狼藉)。这些机器也会被出租给附近地区因此得到计件工资的农民,这种现象在无锡很普遍,在那里农民将生产针织衣服作为第二职业。^⑫

不仅在丹阳县监,江苏省其他县监每月都要定期提交报告,上面有详细的信息,包括食物和衣服提供、狱所建设、缝纫系统、健康和卫生、体育锻炼、医疗照护和职业培训;省高等法院由此可以检查地方当局是否遵循了规定。1930年,崇明为它所有 126 名犯人提供衣服和毯子,这些犯人住在 8 个公共的牢房里和 2 个单独的牢房里——这些牢房每天都通风、洒水、打扫。监狱没有职业工作的设施,也没有浴室,犯人每两周在木盆里洗一次澡。厕所由一位外雇的合同工每天清理并喷洒稀释的石碳酸消毒。犯人打扫院子并且收集垃圾。为避免垃圾和污水堆积,采取了特别措施。犯人每天可以在院子里散步或锻炼一个小时;并有中医给他们看病。^⑬

297

那时人们仍沿用传统的消毒方法,因而石碳酸和硫磺在县监中广泛应用,以控制常见的传染病和麻疹及猩红热的传播扩散。例如,使硫磺在瓶里燃烧生成烟气以杀死漂浮的细菌。在满洲的消毒站,人们甚至从日本人制造的机器中抽取稀释的石碳酸溶液,将它喷洒到空中以消毒。另一方面,反倒是一些奏效的方法被人们忽视了,如清理地面上满是细菌的泥巴,显示了即使在现代国家机构中,传统方法如何得以继续使用。²⁹⁷

尽管崇明临近上海,却非常贫穷。那里的监狱条件与那些贫穷地区包括更为贫穷和孤立的江苏北部的县城如奉贤或者殳山(今天是隶属于安徽省)大致相似;占地、食物以及训练情况自然各地又有所不同。²⁹⁸

1934年,一名检察官的报告中提到了在江苏的一些县监中缺少职业培训;同时,即使在关押了超过100甚至200名犯人的较为拥挤的监狱中,死亡率也非常低。关于监狱卫生或是基本设施建设存在严重弊端的报告几乎没有——在保健上的改进从十年时期之初就开始了。大部分的报告也关注在道德教诲和基本教育上的努力:尽管教育在某种程度上很有限,但至少如同淮安县等县监的改造上都有一定举措。²⁹⁹每月的报告仅仅是为了满足当局的期望而不是汇报监狱中的实际状况,即使那些监狱改良者所提出的基本刑罚原则和现代卫生条例未能得以严格执行,地方法官也能理解。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制定了标准,高等法院派出的检察官依靠这一标准对地方监狱的表现加以衡量评定。

当检察官发现滥用权力或虐待的形式时,这通常会导致全国性的调查,接着就是来自司法行政部的新规则。1932年10月,一位参观湖南省县监的检察官注意到一些犯人有自己的碗筷,而贫穷犯人则用布块盛饭,用手吃饭:由于监规清楚地规定犯人应被提供吃饭的容器还有保暖的衣服,这种习惯被认为是不合法的和不人道的。中央当局发动了一场全国性的调查以搜索其他地方类似的恶习,这需要省当局填写表格,逐项列出毯子、裤子和其他衣物、筷子、碗、扇子和其他在监狱中犯人应拥有的项目的数量。³⁰⁰

江苏省的监狱改良也体现在牢房建筑的大规模重建和扩张上。回

顾了 1930—1935 年对旧监的改造后,高等法院收到了标明每个县新牢房数量的详尽的报告。一些县如金山、太仓和武进县为女犯和病犯增加了牢房,而其他县则完全重建了它们的监狱:1931 年,金坛和奉贤重建,各自有可容纳 150 名犯人的 19 间牢房,包括单独监禁的 4 间牢房。建于 1930 年的常熟监狱,优于一些较小的模范监狱,牢房足够容纳 320 名犯人。镇江添加了 9 间可容 400 名犯人的牢房。然而,许多其他的县监则取得很小的改进,仅仅增加一两间牢房。^{②9}

县监的报告显示出新监中的道德教诲是完美的以至于地方官被要求大力发展。在 20 世纪 20 年代许多地方监狱几乎未在教育上付出努力,但是在国民党统治下,中央和省府系统要求县监提交报告,包括教育上的细节。许多报告所列不外乎是否被提供教育,以及犯人受教育的总课时。一些更加详尽的报告试图测量出努力程度,分别给出个人、小组或集体听演讲的犯人数量的详尽的报告。正如在新监中,效率似乎属于数字的完全积累,好像反复显示教诲讲演几乎可以神奇地达到道德转变的目标。在庙宇和修道院里,宗教追随者听《圣经》的次数也被详细地记载下来;在监狱里,当局很仔细地数一数每一名犯人在演讲厅里的次数,并且将这作为道德忏悔的一项指标。举个例子来说,1930 年 1 月 5 日在松江县监,222 名犯人听了 2 个小时的集合教诲,而 7 名犯人听了 30 分钟的个别教诲。这一切在提交时写作“229 名犯人听了 2 小时 30 分钟的教诲”。计算出的每月的总数是 1 791 名犯人/19 小时和 870 分钟(小时和分钟是分别相加的):这些神奇的数字总结了 1930 年 1 月一座县监的道德教诲状况。^{③0}然而,在这个省的其他地方,情况却远不能经得起给人印象深刻的统计数字的考验:在沭阳县监,那里,部分监狱曾是庙宇,牢房非常肮脏并且很黑,270 名疑犯由于等待审判已呆了超过 3 个月;徐实章(Xu Shizhang)是当地一所小学的教师,他利用学校的资料和《道德教诲导论》一书每周作 3 次集合教诲。^{③1}

299

湖南省和浙江省的监狱改良

南京政府十年时期的后期,监狱改良在其他省份同样推广到了县

300 级水平上(1937年前由于大部分省份的档案资料不够充分无法与江苏省作出任何有意义的比较)。例如,在湖南省,检察官一系列的调查显示1937年10月,零陵县监有110名犯人,都配有囚服。一天吃两顿米饭,有30分钟的放风时间,一星期接受一次集合教诲。此外,每周一和周四一个当地的教会组织会受邀来给犯人讲话。监狱显得很干净;另一方面,只有18名犯人在劳作。据显示,湘潭县监同样很干净,80名犯人的饮食为米饭和腌菜。有3名犯人做不计报酬的缝纫劳作。而小学版本的《三民主义》被用作教材。不定期的集合教诲以《太上感应篇》和其他普通的道德伦理方面的书为基础。与此相反,新田县监的规模就小了很多,只有30名犯人,只有那些穷苦的犯人才发给囚服穿。^⑩

湖南的其他县监的运行几乎不遵循全国监狱规则。中日战争开始后,考试院的一名检察官视察该省的县监时发现,位于衡阳以南100米的耒阳县监的状况特别恶劣。只要一进入牢房,“一股令人作呕的恶臭就会扑鼻而来”。犯人似乎可以没有任何限制地会见客人,包括他们的妻子和其他家庭受抚养者。他们自己做饭,锅、盆甚至刀散布在牢房各处。与犯人应有的表示悔改和顺从的形象明显不同的是,犯人显得傲慢,好寻衅争斗,并且与狱吏顽抗。看守让犯人轻易越狱,他们敷衍塞责的行为使情况更加恶化。一份证据确凿的报告促使湖南高等法院采取措施,报告建议看守应被解雇,县长应被送上法庭。^⑪

301 在浙江省主席蒋伯诚在亲自视察了所在省的当地县监后,实施了一个重要的监狱改良计划:1928年他命令县长们重新修缮残破的监狱,执行卫生规则,禁止崇拜偶像,开放车间,禁止女犯做针线活——已有报告称,这些针可能会被用于自杀使用。^⑫几年后的1933年,检察官视察了一些位于浙江省和江西省交界处的偏远地区的县监。报告通常遵照一个标准的格式,记录了犯人的数量、建筑物的详细情况、卫生、职业培训、道德教诲、基本教育、犯人的材料、食物和犯人的要求。这些报告须有典狱长签名,检察官会定期将一张注有批评性评语的纸条附在签署过的报告复本中。而这些使历史学家感到困惑的报告,是一系列相互交错的个人利益和私人安排的产物,无法使人信以为真,尽管如此他们仍然为改良作出了具体的建议。在常山县事件中,高等法院在报

告上附上指示,指出只有不到 10%的犯人在监狱仅有的车间里做凉鞋。堆积在监狱仓库里的过剩产品,促使检察官要求对他们的分配进行严格的改进。另一份对武义县监参观的报告证据确凿,促使高等法院不得不拨专款用于监狱建筑的修缮:报告显示 100 名犯人挤在一个小建筑中,空间严重不足,一些墙已向外倾斜而木头屋顶正濒临倒塌。在玉环县,拥挤的状况更为严重,15 名或 16 名犯人共处于一个原设计人数不超过 10 人的狭小牢房。有时在报告汇集之前,县长就受命对当地监狱进行改进。这种情况也发生在昌化县,在那里,检察官发现,将犯人与潮湿地面分隔的木地板已严重腐烂,因此他命令应该实施修缮。监狱里没有厕所,犯人在他们的牢房里使用马桶。水是从一个井里抽出来的。24 名犯人被允许制作草凉鞋,并被他们的家人迅速卖掉,而这种行为是违背监狱条例的。大部分的县监给贫穷的犯人发放囚服,而在昌化县所有的衣物和毯子则都是由犯人的亲属提供的。^⑭ 每个地方的情况常常明显不同。一些监狱非常积极地通过筹集资金和扩展职业培训、道德教诲和基本教育以推进改良。一些拥有足够建筑的监狱显得相对干净。出现问题时,检察官办公室编写的报告通常带着批评但很有用,有时可以促使浙江高等法院提供有限的财政支持,以应对已被确认的问题。

302

在一些县,进一步的财政帮助来自监所协进会,如绍兴,正如这一章开始所阐明的那样。然而,另外一些监狱却不但不能得到修缮,开化县即是如此。所以,监狱改良于 20 世纪 30 年代时,在不同省的县一级水平上付诸实施,尽管大部分的努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到破坏。为了彻底改变县监系统,使之达到与现代刑罚管理原则同级的水平,司法行政部不仅定期检查地方县的普遍情况,并且为旧监的部分或完全的改良提供资金。回顾战争爆发前一个月浙江省的情况,可以发现在所有 70 座监狱中,引进现代标准的安全设施、卫生、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花费估计为 25 300 元。这项计划不仅包括在进化的浙江第五监狱的建成和绍兴、宁波县新监的竣工,还包括已批准的丽水、黄岩、江山县监的改良,目标是完全彻底的检修,部分重建、扩建或修缮其他所有的监狱。^⑮ 司法行政部长王用宾在中日战争前夕向国民党中央常委报告,在全

国范围内估计 606 座县监已得到改良,为达到现有的刑罚习惯,仍有 550 多座监狱有待于提高。这不包括新疆、云南和四川以及其他还未提交报告给司法行政部的省份。^⑳

监狱改良机构

省府当局和中央当局在追求监狱改良方面的努力经常由于当地的主动性而得到加强。在司法行政部的指导下,负责教育工作和监狱改良的机构在一些区域建立起来。1934 年,600 个行政区报告已建立了类似的机构(监所协进会或监改协进会),一年后这一数字增长到 900 个。此类组织受政府规则控制,第一项规则于 1931 年 4 月颁布。^㉑

这些监改协进会的分布在地理上很不均衡。它们通常由有影响的政府人物组成,包括典狱长、县长和一位警察代表。当地商会和农协的成员也被吸收进来。他们履行了旨在推动监狱改良的一系列工作,包括医疗看护、道德教诲、基本卫生或者改善食物,偶尔还会帮助犯人在获释后找工作。在湖北省,宜昌县的监改协进会的成员中,有来自警察、地方法院、商业、农业、教育和当地慈善机构的代表。1932 年,这个机构为犯人购买了垫子,增加了他们饭食中米饭的顿数(一份调查发现犯人一天只吃一顿米饭,另一顿吃的是粥),通常辅助狱吏们维持现代卫生标准并且负责免费提供医药。这一协会在从城里的个人或组织那里筹措资金以改进监狱建筑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在其他县如江陵和嘉鱼,也有类似的活动。^㉒

出狱人保护会的有限资金由建立在大城市如广州和上海的其他协会提供。1919 年初,李鹤象(Li Hexiang)在北京组织了一个机构以在犯人被释放后帮助教育他们。^㉓在山东省的烟台,山东第二监狱的典狱长成功地游说当地的名人建立了一个类似的机构,他认为这一机构应完全由民众管理并排除了警察或国民党官员,以此反映公众的“慈善精神”。^㉔

尽管大部分的例子发生在江南地区较富裕的省份,但监狱改良同样发展到北方偏远地区。在距离北京以北不到 100 米的察哈尔省,怀来县的地方监所改良委员会于 1936 年春末夏初之际决定给犯人注射

疫苗以预防“瘟疫”和天花。^⑳正如奉天省案例所显示的那样,监改协进会可以改进拥有众多民间团体的相对富裕的县监状况,这更加剧了这些县与处于国家经济、政治中心区域之外的贫穷县之间已存的距离。在英国,县长既不是中央政府的代理,也不是恶意破坏改良意图的阻碍者^㉑:他们的努力程度不同,并且许多人能够汇集当地的支持以改进监狱状况。然而,由于洪水和饥荒的到来,对于大部分社会弱势成员来说,贫富之间的差距变成了分别生死的深渊。

自然灾害和县监

与中国新兴大城市中出现的新监相比,县监极易因自然灾害而遭到损失。整个民国时期,当地居民都饱受自然灾害的侵袭:在夏季的暴雨中,洪水卷走了他们的房屋和居住地,淹没了他们的田地,毁坏了他们的庄稼。1931年夏天,急剧的洪水造成了全国大部分的河流淹没了居住区,人们不得不爬到树上去,或到高地去。洪水也给灾民带来了严重的饥荒和疾病。估计有5千万人无家可归,贫困潦倒。散步在长江和黄河流域的居民面对洪水强大的破坏力无能为力,只能忍饥挨饿地等待救济。位于江苏省西北部荒凉的沿海地区的泗阳和临淮,大部分地区被大运河淹没,铜山县的水位升高了几英尺,人们乘船逃走。面对着急剧上涨的米价和不断升高的水位,当地监狱里的犯人被迫呆在墙壁即将坍塌、水深1米的牢房中。铜山县监向高等法院发电报请求急救支援。更加南部的兴化县和东台县同样向省当局发出请求,并被迫从一个当地工厂借钱为犯人买食物。^㉒月底,3个救援团体被派到受灾地区,其中包括赴兴化和东台的一个组。在那里,成群的人们拥挤在即将被河流冲垮的岸上;几百万人已贫困潦倒。对于已经坍塌的房屋,饥饿的难民和流行病威胁各种问题搞得焦头烂额的省当局来说,监狱并不是优先考虑的对象,尽管已有一些县长作出了一些努力。

305

四年后,洪水再次淹没了江苏省的大部分地区,县监被迫将犯人移到其他监狱,或为了安全起见释放了他们。曾被迫使20万群众远离家园的微山湖泛滥的湖水淹没的铜山县监,如今再次被淹没。在江苏

省西北,由于在山东省西南部的黄河和大运河以及当地的河流都冲决了河堤,300个村庄被淹没。传统的受灾地泗阳县援引监狱条例第31项要求暂时释放犯人,因为与此同时其他人正在房顶和高高的树上避难。尽管没有所要求的保人,灌云县也释放了罪行较轻的犯人。另一方面,在邳县,尽管没有充足的食物,并且县长还拒绝提供另外的资源,所以400名犯人仍呆在牢房里。高等法院花了几天时间指导县府当局寻求资金,并且为犯人提供救济。在自然灾害情况下仍然严格按照行政程序,会使县监产生死亡和疾病。^⑳

越 狱

越狱是县监生活中惯有的特征,因为犯人会抓住每一次机会——
306 自然灾害或者是军事对抗——进行潜逃。这些越狱事件是送往省检察官并传送给司法行政部的详细报告的主题;有时,一个独立的调查会紧随其后展开。当出现如夏季洪水这样的混乱使监狱安全崩溃时,越狱事件就会发生。有时监狱中的恶劣状况也会产生暴力和群体暴乱。然而,即使给予这样的机会,也并不是所有的犯人都选择越狱。1927年2月,一个江苏县监的犯人假借要求医疗救助之名,诱使值班的狱吏和一名看守进了监狱,把他们捆绑并锁了起来。犯人来到车间,将桌子堆积起来,爬到监狱的墙上。15名犯人在混乱中爬墙逃走,但是其他犯人拒绝离开牢房并等待着秩序恢复。^㉑犯人也常会利用看守生病或不在的机会越狱。在江西省永新县,犯人在1938年11月18日狱吏不足时进行哗变,17人越狱。同样是江西省,大庾县的一名犯人仅仅通过墙上的一个洞而逃出了监狱:点名时,有15名犯人失踪,但一半的人在当晚又被重新抓获。^㉒越狱的例子还有很多,例如,浙江省奉化县监狱臭名昭著的100名犯人越狱事件——作为蒋介石的出生地,它制造了全国性的新闻。4个叛乱头目都正在服无期徒刑,他们横冲直撞,打破了监狱大门,在他们跑出去并消失之前,他们用木棍、刀和玻璃瓶攻击了2名看守。商会志愿者和警察参与追逐犯人,但只有35名犯人被重新抓获。典狱长因此被开除了。^㉓

正如在新监中,县监的犯人也联合写信,坚持在上诉中指控监狱内

的腐败、严重失职、裙带关系和扣押他们食物的行为。即使在小小的县监中,犯人也会运用现代语言,行使他们的权利以对抗当局:几乎所有的申诉都显示了犯人对于监狱条例和人权的高度关注。现代的通信技术被运用:在灌云县,犯人通过电报向省高等法院提出申诉,他们宣称他们被迫给狱吏付款,对被迫戴上脚镣和连续五天没有食物感到不满。由高等法院派出的检察官不但没有找到任何管理不善的证据,反而发现,几个犯人形成了一个企图煽动一场监狱暴动的不法组织。后这些犯人因行动败露而受到法官根据监狱条例实施的处罚,因此他们通过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诉作为报复。^⑳ 307

与大部分的县监和新监不同,民国时期的一个机构虽然引起了司法当局的极大担忧,但有着完美的安全记录。这就是华德路监狱,号称20世纪30年代初世界上最大的监狱。它由上海市的工部局管辖,是治外法权不平等的象征。

上海华德路监狱

工部局和华德路监狱

上海在19世纪初曾是一个小小的县治,由于19世纪40年代租界的建立而成为一个国际贸易港口。相互利益和由此产生的非正式协定将清朝政府和外国代表结合在一起,建立了一个混合型的机构会审公廨,这也反映了上海重要性的提高。例如,外国领事接管了地方政府日益加重的责任,包括对中国居民的司法管理。处以适度罚款和短期徒刑的较为轻微的案件由领事处理,而较为严重的案件则移交给清朝当局。1854年后,得到清政府默许的新的市政章程和土地条例给予了外国当局在领事管辖下对他们自己的移民的征税权和治安权。^㉑在起初的几十年里,上海公共租界的会审公廨将定罪的犯人押解到中国监狱关押。但是在19世纪80年代,总领事要求有权关押那些在租界内犯罪的“华人”。他声称,既然工部局在租界内拥有维护治安的专有权 308

力,所以也应该负责处置所有已定罪的犯人,否则警察系统就会瘫痪。

而且,为了和英帝国主义的“传播文明”任务相一致,租界被视为中国应效法的样板。1887年,会审公廨的英国鉴定人在报告中指出:工部局对监狱的控制“有益于文明,以便中国了解这种不动用野蛮方法的惩罚也是有效果的,而野蛮的惩罚盛行于中华帝国”。^⑳1890年,总领事许士(P. J. Hughes)对此表示赞同,他坚持认为符合水准的监狱不只对中国人来说是一个用“文明方法”处置犯人的合适范例,而且鉴于工部局必须为大量的“华犯”提供住处,这也是一种紧急的需要。^㉑当年对警察局的囚室所作的调查表明:囚室面积不足,犯人缺乏适当的活动和劳作,关押“华人”的囚室中存在着虐待和羞辱行为,因此在已有的警察局增设囚室不是合适的替代措施。根据这些意见,工部局于1901年在华德路的本局地界内开始建造一所现代的监狱。同时,通过租用HBM领事监狱,工部局设立了一所暂时的监狱,用来关押400名犯人。1903年5月,新建监狱的楼房落成,投入使用。当局后来因为关押的犯人越来越多而扩建了监舍。监狱最初关押430名犯人,而在此后的岁月里要关押多达数千的犯人。

309 尽管大部分中国模范监狱是以伦敦的本顿维尔监狱为蓝本,但英国主管当局还咨询了新加坡和蒙特利尔当局,仿照成功的美国监狱样式建造囚室。二排囚室背靠背地建在一起,每个囚室建有镂空的铁栏和连接整个通道的囚门。整排的囚室建在有敞开式的、木制的和通风的屋顶的建筑物内(见附照37)。这种结构以镂空的铁栏取代了密封的木门,更有利于监管和通风,因为当时不允许犯人之间聊天。在监狱设立之初,劳作的内容有制作床垫、木器,敲石块和缝制服装,另有一队犯人负责建筑物的内务。犯人十分厌恶那种得到严格实施的、有关保持沉默的监规。

华德路监狱投入使用之时,清政府的官员就抱怨监狱损害了他们的权利。^㉒1905年,按照领事团的指令,领事团长要求视察会审公廨掌管的中国监狱中的女犯,遭到上海道台的拒绝。虽然会审公廨判决的男犯交由工部局监狱监禁,但道台拒绝华德路的监狱关押女犯。而且在1909年,当一名华人犯人提出申诉之后,清朝官府对由警察局囚室

向工部局监狱转押犯人的权利进行交涉。经过冗长的谈判,工部局成功地维持了其立场:对于已决犯人的处置完全符合警察总监的指令。直到辛亥革命,对于会审公廨和监狱的控制权才完全转移到领事团的手中。^{②①}

尽管外国人和华人犯人起先都收监于华德路监狱,但在1925年8月起所有的外国犯人被移到厦门路监狱,而且从那时起华德路监狱被专门用于关押中国犯人。然而,在国民党的巨大压力之下,《引渡协定》(Rendition Agreement)于1930年达成。该协定规定工部局监狱当局应当尽量与中国的规章相一致。其第二款明确规定:

根据本协定,所有现行和即将制定之中国法律和条例之内容和程序,均需在法庭实施。同时,公共租界之土地条例和附例,也将由中国政府采纳和颁布。 310

此协定还规定“租界监狱之运作应尽量与中国监狱规章相符”。然而,许多规章的“可行性”受到工部局各部门的质疑,不愿实施这个协定。^{②②}简而言之,1930年之后的情形是:在公共租界犯罪的华人由中国法庭进行审判,由工部局监狱按照中国监狱的条例予以监禁。工部局认为并非所有的条例均具有“可行性”:有关假释的条例就受到了不少批评,因为它造成了犯人人数的增加。

减刑、拥挤和司法主权的辩论

基于英国的减刑制度于1909年实施,并于1913年和1926年延展实施期限。犯人在服完最初的一段刑期之后,可以通过“勤勉和表现良好”,并按照一个计分制度来衡量,如果表现好即可获得减刑。减刑的范围是:刑期为一个月至两年者,减刑不得超过六分之一;其余不得超过四分之一。被处以无期徒刑的犯人,可在服刑15年之后获得重新确定刑期的机会。然而,这个制度在1929年受到抨击,因为警察发现它对犯人过于放纵。犯人在被释放之后生活无着,重新犯罪。作为回应,道格拉斯·沃尔(Douglas Wahl)上尉对上海的犯罪

问题作了考察,他认为:

存在着一种趋向:认为华人犯人完全不同于任何其他的犯人,而且需要完全不同的待遇,不过这种趋向很值得商榷。通过对全世界考察犯罪问题的大量著述的研究和通过个人对华人犯人的近距离观察,我的结论是根本不存在任何差异。犯罪的原因在中国如其他国家都是相同的,而且出于重新成为犯人的理由也是相同的。^⑳

311

沃尔还严厉地驳斥了有关警察与监狱当局之间串通一气的问题。他指出,在大多数的国家,包括中国之内,这两者是分开的,而且警察无权干预犯人的审判问题。他对解决上海犯罪问题的建议是:对惯犯采取预防性拘留措施和对获释的人员给予有效的帮助和监督。

中国的司法当局废除减刑和支持假释的措施是造成监狱拥挤的主要因素。先前曾对服刑超过一个月的犯人实施减刑,因此许多犯人不断地得到释放。然而,在经修订的中国刑法于1935年7月1日生效之前,假释只适用于那些刑期两年以上的犯人。而且,假释需要一个复杂的程序,需要犯人提供一个保人,然后在释放之后还要办大量的后续性手续。结果是相当多的可获假释者不能或不愿意被假释。在华德路监狱,296名可获假释者中只有23人获释。而从1931年4月1日起的两年里,没有犯人符合假释的条件,导致监狱在押犯人数的急剧增加。1933年,只有75名犯人被释放。甚至按照新修订的刑法,只有刑期在一年以上者才有可能获得假释。而这个改变是基于中国主管当局减少容纳过多犯人的监狱人数的愿望。^㉑

假释制度所造成的拥挤问题在20世纪30年代初引起公众的注意。由于华德路监狱享有令人质疑的世界上最大监狱的名声,工部局成员一再对其规模感到担心。到1934年时,华德路监狱包括6个普通监区、1个少年犯监区、1所医院、1个经扩建的炊场和洗衣房和数个供中国和外国看守居住的宿舍区。监狱共有2925间囚室,另外还有250

间医院囚室,被塞进了 6 500 名犯人。华德路监狱容纳犯人的数量相当于整个英国犯人人数的的一半以上。英国在 1929 年时只有 5 个监狱能容纳 1 000 名或以上的犯人,它们是:利物浦监狱、曼彻斯特监狱、本顿维尔监狱、沃姆伍德·斯克拉布斯(Wormwood Scrubs)监狱和文德斯沃斯(Wandsworth)监狱。英国共 32 个监狱可容纳近 13 000 名男犯和 2 700 名女犯。同在 1929 年,苏格兰的犯人总数不到 2 000 人。而在美国,奥本监狱和辛辛监狱各只能容纳不到 2 000 名犯人。^⑳

马杰里·弗赖伊(Margery Fry)在 1933 年正式巡视了华德路监狱之后,向外交部提出控诉,这使得拥挤问题更为突出。她认为“这种在外国管理下文明标准的缺失是不可想象的”。她还抨击了“严厉的监管”、少年犯生活设施的缺乏、劳动机会的不足和很高的死亡率。但是,虽然中国官员时常造访,国民党并没有对监狱提出批评。1933 年 9 月,司法行政部对该监狱管理的效率和出色的工作表示满意。^㉑ 监督委员会(Watch Committee)受邀调查弗赖伊的控诉,承担调查工作的是前任法官、上海临时法庭执行庭长约翰·吴(John Wu)和英国律师会成员 O. 冈本(O. Okamoto)。他们在 1934 年 6 月提交给工部局的报告中宣称:他们对监狱的工作“印象深刻”,尽管他们也批评了在已经拥挤的区域增建囚室的做法。^㉒

华德路监狱犯人人数(每年的首日统计)^㉓ 单位:人

1904 年	1909 年	1916 年	1918 年	1925 年	1928 年	1929 年	1930 年	1931 年	1932 年
456	926	1 369	1 833	2 088	2 735	4 007	4 600	5 664	6 732

但是,上海的居民将华德路监狱的过度拥挤问题与管理成本的不断增加相联系,其目的是挫败工部局对于这所监狱的司法管辖权。埃那托尔·科特内夫(Anatol Kotenev)是一本论述有关上海会审公廨著作的作者。他在给工部局的信中指出:根据新的犯罪学方法,1924 年的犯罪率在此后的十年中都没有增加。他认为,监狱在押犯绝对人数的稳步上升与租界及其邻近地区华人人口的增加,在比例上正相符合。这个因素使得科特内夫声称:这种说法“毫无根据”,即上海的外国人

社区及其工部局,应单独承担关押在租界犯罪的华人犯人的监狱的责任。他注意到自从租界设立伊始,租界当局就一直被坚决否认中国政府拥有管辖在租界内华人的司法权。其借口各不相同:在1926—1930年间,当会审公廨移交给中国当局和第一特别法庭成立之时,外国代表坚持其对租界内监狱的控制权。外国当局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中国管理缺乏信任,特别是对其以人道方式对待犯人方面缺乏信任。科特内夫提到《工部局公报》(*Municipal Advocate*)对中国法庭予以高度评价的报告。报告陈述了中国当局“在满足外国人要求方面表现的热情和意愿”、中国女监和平民看守所的高效率运作。这两个司法机构由于位于中国法庭的地界之内而规避了工部局的控制。^⑳

中国人的管理体制在财政上的可行性也受到强烈质疑。这个质疑得到了以下事实的验证,即中国方面几乎没有引用1930年《引渡协定》的第七款有关公共租界内中国法庭的规定。该条款规定中国法庭有权决定将犯人押送工部局监狱或是租界外的中国监狱关押,违反《袭警法》和《土地规章和附例》的犯人除外。即使诸如科特内夫这样支持中国权利的人都承认,中国法庭在这方面的做法是一桩有利可图的买卖,因为临时法庭只将三分之一的收入用于监狱管理。在正常情况下,大笔的盈余应当用于监狱管理的开支。而监狱的管理职责是由工部局承担的,在工部局的预算中本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在1930—1932年间,只有一名犯人按律被押往租界外的中国监狱,即使是这个犯人,也因为他本人的拒绝,之后又押回华德路监狱。^㉑

314 到20世纪30年代末,这种状况开始在工部局选举中成为引人注目的问题。所提出的疑问是:为何一方面由工部局负责关押华人犯人,另一方面对犯人的罚款却由中国法庭确定和征收,并交给中国政府。《上海泰晤士报》(*Shanghai Times*)对这种体制作了严厉的批评,称它造成了大量华人犯人涌入公共租界的监狱。在越来越多的毒犯被捕及收监之后,该报于1937年3月9日宣称:

去年,上海纳税人花在华德路监狱的大笔金钱,用于养活数千名往昔的鸦片吸食者、注射毒品者和毒品贩子。这些钱足以拓宽

数条马路、维持数十个儿童诊所的运作,购置足够的疫苗来杀灭全中国一半的病菌。^④

外国观察家对这种把持华德路监狱控制权的做法提出最激烈的批评:马杰里·弗赖伊认为此举极为粗鲁,像科特内夫这样的当地居民却支持中国的司法主权。新闻界对监狱管理的耗费瞠目结舌。另一方面,司法行政部很少对收回控制权问题施加压力。正如本章所显示的那样,江苏省的新监已经受到资金不足和过度拥挤问题的困扰。虽然国民党将废除治外法权放在其议事日程的优先位置上,但上海现存的刑罚体制给中央政府提供了巨大的财政上和管理上的方便。

华德路监狱内的生活

有关英国管理华德路监狱的档案留存很少。在共产党进入上海和接管监狱之后,纸张极度缺乏。这使得他们将监狱档案的装订成册的卷宗和高质量的纸张拿来循环使用:账册被用来贴剪报,其他重要的文件被用来写管理笔记和登记数据。那些获准查阅上海档案馆所藏条约时期的不对外开放档案的历史学家会发现:纸张的一面印有1937年虐待犯人的案例,另一面记有1950年共产党管理下的犯人数据明细。尽管存在这些限制,人们还是可以通过档案记载和报纸报道来重构华德路监狱铁栅之后的生活场景。

315

华德路监狱,这座20世纪30年代世界上最大的监狱[圣昆廷监狱(San Quentin)关押的犯人不到6000人]占地60亩,灰色高墙环绕四周,工作人员中有欧洲人、印度人和中国人(见本节末尾的图表)。它被称为“毁灭之城”,犯人不许交谈,囚服上缝有各种标志:窄红布表示犯人的刑期为1—3年;宽红布表示刑期为3—5年;窄黄布表示刑期5—7年;宽黄布表示刑期7—10年;单衣裤黑、白两色,棉衣裤蓝、黑两色,有宽黄布,表示刑期10—15年;15—20年刑期的和死刑犯囚服从上到下,颜色左右两边一分为二,称作阴阳衣。死刑犯者则佩戴印有“E”字母的大号标志。犯人睡在冰冷的混凝土地面上,每个狭小的囚室内关

3人。一些犯人在车间干活,但大多数整天呆在囚室里。下午4点30分,出外干活的犯人回到囚室,与其他犯人在那里过夜。犯人每天可在楼顶平台上活动一个小时,每三个月可寄一封信和允许一个人来探监。许多服长期徒刑的犯人和不受纪律的犯人戴着脚镣,直到获释和死去时才拿掉。^④在华德路监狱的整个历史中,没有任何犯人越狱成功。唯一一个严重的事件发生在1929年4月;由于省府在核准死刑方面行动缓慢,59名死刑犯等候处决已长达两年之久,便企图越狱。2名看守被杀,3名看守受伤,后闹事的头目被击毙,骚乱方得以平息。^⑤

在监狱里,犯人劳动的内容是制作垫子、服装、印刷品和其他物品,其中大部分供内部使用。但是,粗纤维垫子是在市场上出售,其价格也定期在《公报》(*Gazette*)上公布。^⑥印刷和装订是车间的主要生产任务,上海工部局的所有印刷品都是在这里印制的。犯人还为公共工程部承担修理工作。1931年,一半以上的犯人参加了监狱内的劳动,生产了10万件“有经济价值”的各种产品。^⑦犯人不领取薪酬,但在劳动满5年之后可以得到20元钱。^⑧

几乎自从华德路监狱投入使用伊始,拥挤与疾病就与其相伴而生。最早的一次严重传染病流行是1916年的脚气病流行,接下来是1917年的流感流行,而肺结核则被公认是一种普遍的和持久的传染病。在
316 1919年,卫生官员记录的情况是:60%的新犯人有长期患肺病的症状,其中许多人确实染上了肺结核。在一般情况下,肺结核病被视为入狱前患病的复发,狱中的糟糕的伙食和拥挤情况使病情恶化。1920年进行了一次为期18个月的特别调查,结果发现65%的长期徒刑犯人患肺结核,其中18%在入狱时呈急性发作症状。根据这个调查结果,制定了一项关于发现和防止传染病的特别条例。两年之后,对预防肺结核情况的进一步考察得出结论:大部分患肺结核死亡者在入狱时“肺部处于病状”。过度拥挤的问题继续使监狱深受其害,致使公共卫生委员会于1923年强调设立监狱医院的迫切性,并声称如果监狱的情况依旧,就不可能进行任何有效的治疗。据称,医疗官员在与“无望的逆境”作持续的斗争中已失去信心。但在第二年,监狱犯人的数量进一步增加。1927年的一份医学报告披露了严重的过度拥挤问题。同年,由于

中国政府的更迭,医院的修建工程被延搁。1927年8月,当局强调“众所周知,在一个囚室中关押大量的犯人对健康和精神都是一种危险”。一份指出肺病显著增加的报告,强调大幅度减少监狱在押犯人数的必要性。由于意识到“过度拥挤”会造成发烧和斑疹伤寒的爆发,当局被迫同意“在面临很快发生死亡的情况下出于怜悯而释放”大量病重的犯人。工部局于20世纪20年代末对监狱进行巡视后批准释放在押的病囚。^④新医院的建设工程直到1930年才开工。“犯人频繁吐痰的恶习”也被禁止,“这是一个难题,但提供了大量的痰盂”。所实行的其他措施包括对囚室和肺结核患者的食具进行日常消毒、每日的锻炼、更好的通风(印度看守习惯于关上所有的窗户)、修建新的监区。^⑤

317

华德路监狱的某些健康问题是食物的缺乏造成的。从一开始,就对犯人的食谱不断进行了调整,犯人的健康和预算分别由公共卫生署和工部局负责,两个部门之间经常步调不一。争论采用的是科学术语,食品消化的化学理论与食品供给的经济理论针锋相对。财源问题给卫生官员经常带来压力,迫使他们寻求新的方法来弥补某些重要食品种类缺乏造成的不足,这个问题在1937年战争爆发后严重恶化了。1939年,监狱不得不在犯人的膳食中加入鱼肝碎屑。一年以后,工部局不顾卫生署的反对,削减了犯人的大米定量,迫使监狱方面考虑用玉米和高粱来作替代品。尽管对在1937年大米短缺期间削减定量造成的营养方面的疾病和死亡感到忧虑,1940年在严密的医学监督之下,作为一项节约措施,监狱进行了为期三月的“削减定量试验”。这个决定依照典狱长郭亮泰(W. C. Grant)的主意予以实施,他认为对高死亡率的负面曝光,将会唤起公众的责任感,从而保持犯人的健康。^⑥

监狱上报的自杀案为数不少,多发生在服无期徒刑的犯人身上。通常的自杀方式是用床单在门框上打活结,上吊而亡。^⑦档案中保留了一个自杀的案例:1939年12月,一名犯人在监狱医院的观察病房上吊自杀。他留下了用中文写在墙上的一段文字,由监狱当局译成下列文字:

2188号把钱和东西偷带进来,跟其他人合起来把我逼死。新来乍到上海,不懂此地的习惯。没有偷东西,却被人陷害,抓进大牢。没有犯罪,我却坐牢。这是其他人逼迫我的。无辜遭人陷害。2188号造谣,逼我去死。他确实就是陷害你的人,又没有办法证明。你转过头来造谣,要我的命。和所有牢里的人串通一气。联合起来给我压力,要我一个人承受……^{⑤1}

一份报纸称犯人“纪律严明”,“性情平和而容易管理”。^{⑤2}不过,监规极为严厉,任何一个犯人如靠近看守就会受到棒击。狱棒也用于规定棒击次数的棒刑,还可用于命令犯人跪在混凝土地上受罚。受罚之后,犯人被送到医院作检查。对不服管教的犯人,则关入暗无天日的禁闭室和设有软质护垫的囚室(即橡皮监——译者注)。狱务监督(Superintendent,即典狱长——译者注)受理对于虐待的投诉。就像发生于1933年6月的那样,6798号犯人提交报告:“当我将手放在狱门的横栏上时,助理看守惠特利(Whitley)用警棍打我的右手。”5694号犯人对此事作证,他看到原告对其他犯人大叫,为此惠特利打了他。惠特利受到狱务监督的指控,但否认有任何过错。一年之后,这个助理看守依旧担任原职。^{⑤3}

另一个事件表明医生摆平犯人投诉的做法。1937年7月,一名犯人因把自己的饭菜给了狱友,所以被印度看守打了一拳和十记耳光。犯人提出投诉后,他被送到医院由医生检查。医生没有发现受击打形成的“红印”,只发现了不可能是由击打造成的肿胀之处。^{⑤4}看守有时也会受到犯人的攻击,尽管这方面留存的文件不多。例如,在1936年6月22日,一名中国看守看到一名犯人用一块布盖住了茶罐,便令他拿掉布。犯人不听,于是看守进入囚室,弯腰去没收这块布。就在此时,据称这个犯人拳击他的脸部,把他按到地上,骑在他身上继续打他,血都打出来了。看守吹响警笛,犯人又用盆击打他,往他身上泼水。这个犯人在辩护时声称每一个犯人都有一块布打扫囚室。看守不仅找他的茬,还用警棍打他,使他一个趔趄,在铁栏上磕伤了嘴部。不同的资料还表明,看守对犯人实施报复。有一名犯人犯下了特别可恨的罪行:

绑架和拐卖不到 20 岁的男青年。于是,在 1942 年 3 月,编号为 74 号和 76 号的看守在犯人等候洗澡时击打他的头部。^⑤

那些等候处决的犯人被关在隔离区内,米饭的份量也较多。一些死刑犯提出最后的要求,通常是一支烟或是一碗喜欢吃的菜。即使是在等死,犯人也会巧妙地利用监规来改善他们的条件。抢劫犯王正吉(Wang Zheji)和董旺琦(Dong Wangqi)在 1932 年 2 月上书上海第一特别法庭庭长,投诉他们在与日本交战之前每天可以吃三顿,之后只能吃两顿。警察总监复信确认战前的伙食办法业已恢复。^⑥在犯人被处决或在狱中死亡之后,尸体由家属领回,或由狱方掩埋。因此,潘毕氏(Pan née Bi)不得不于 1936 年 9 月 15 日在医院作出如下规定的陈述:“本人 40 岁,靖江(Tsingkou)人,住小沙渡路 1055 号。死者是我的丈夫,约 5 年前被捕,判刑 12 年。本人将运走遗体。”^⑦

华德路监狱的生活很少受到外界的干扰,但一个例外情况发生在 1937 年夏天,当时整个监狱的犯人要转移,躲避战事。8 月 17 日,数发炮弹击中了包括医院在内的建筑物,围墙受损。9 名犯人在囚室内被炸死,60 名犯人在医院受伤。此后的几天,轰炸接连不断,迫使大部分犯人于 8 月 22 日被转移,另有约 500 名犯人,其中大多数是少年犯和服短期徒刑的犯人被释放。据报告称,“外国、印度和中国”职员的行为令人十分满意,犯人的举止“井然有序”,没有制造任何麻烦。^⑧

320

中国和欧洲的当局还进行合作,帮助获释犯人返回家乡,寻找工作。双方都体现出一种关爱的形象,其原因在于担心犯人重新犯罪。1929 年 10 月,工部局拨出一笔款项,促成了公共租界善导会(Prisoners' Aid Society)的成立。工部局担心华德路监狱的释囚会因贫困而重新犯罪。释囚还得到了救世军的善导部(Prisoners' Aid Department)的帮助。该部曾一度在简易旅馆中安置释囚居住和让其从事织袜子的工作,但后来撤销了这方面的资助。这是因为在接受资助的 851 人中间只有 23 人设法找到了工作。更有效的途径是与中国方面的司法机关进行合作。1932 年,江苏高等法院的检察官王振南亲自帮助宁波同乡会和江淮同乡会安排华德路监狱释囚的住处。释囚们

回到他们原居住的县内,获得了经济上的资助。同时,高等法院应邀每日巡视华德路监狱,处理即将获释犯人的事务。^⑤

监狱职员构成表^⑥

1. 外国职员

狱务监督 1 名	代理高级看守 1 名
狱务副监督 1 名	看守 19 名
助理监狱长 1 名	助理看守 35 名
典狱 2 名	女看守长 1 名
副典狱 4 名	女看守 2 名
高级看守 11 名	印刷工 1 名

2. 印度职员

副典狱 2 名	下士(Naik)看守 10 名
看守长 2 名	看守 166 名
土著土官看守 26 名	厨师 6 名

3. 中国职员

巡视看守(无)	看守 217 名
副巡视看守 2 名	囚头 166 名
警官看守 9 名	囚监 18 名
代理警官看守 11 名	

321

厦门路监狱的外国犯人

直到 1925 年夏,外国犯人被移到厦门路监狱之前,华德路监狱设有外国犯人监区,犯人享受特别待遇:每名犯人有单独囚室,囚室内有床和床垫,以及包括洗脸池在内的现代生活设施。许多外国犯人受雇

为园丁和洗衣工,所有犯人身穿蓝色哗叽囚服,不佩戴任何囚标。1922年起,外国女犯关入法国女监内。

尽管厦门路监狱当局不准记者采访,也不提供任何有关外国犯人的官方资料,但是美国犯人“Ex13号”的回忆打开了狱墙的一角。1933年,这个犯人在这所监狱呆了35天。Ex13号的囚室约5×5米见方、4米高,有一张木床,囚室的门是铁栅栏。像其他监狱一样,带铁栅的玻璃窗高高在上。犯人可以快速起跳抓住铁栅,将身体往上拉,但只能看到监狱的砖墙。家具是一张木床、塞上木屑的床垫和一个硬枕头、一张不可移动的方桌和一张可移动的凳子。可阅读的东西不多,监狱图书馆只允许间隔较长的一段时间,才准借阅一本书。没有报纸,犯人与外界完全隔绝。

死刑室里有一副巨大的绞架,下面有一块活动木板,死刑犯就从这里掉下去。根据英国法律,被处决的犯人就葬在监狱院内,家属不可取回尸体。宗教并未得到重视,虽然救世军的一位牧师会每周到监狱的囚室与犯人谈话。看守主要来自退役的英军士兵,他们严守军队的纪律。Ex13号觉得他们“还不错”：“要说他们是一群刻薄的家伙,这是不公平的,尽管我无法想象人们在监狱工作而不会变得冷酷无情。”^⑧滚热的红茶随时都有供应,早餐有茶、面包和粥。午饭有“烤牛肉”(牛肉和牛油)和鱼,还有汤和茶。下午茶在下午5时供应,食谱与早餐相同。

Ex13号的记载与一封抗议信的内容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封信于1932年12月,是由一些不享受治外法权的犯人寄给高级领事的,他们的国籍为俄国、德国、立陶宛和波兰等。这些人投诉厦门路监狱实行的“逼人造反的制度”,尤其是皮制束缚服、铁制脚镣、“疯人衫”、“饥饿法”和笞打。据称这封信有近三十名犯人联合签名,详述了几名犯人由于囚禁而死和精神失常的情况。他们投诉代理典狱长胡德(Hood)整天醉醺醺的,通过把犯人称作“动物园里的动物”来辱骂他们。这封信还指出:虽然所有不享受治外法权的外国人由中国政府审判定罪,但监狱的监规却是依照英国法律。中国法律允许友人和家属给犯人送食物,允许每周写信和探监。当工部局的成员来到监狱视察时,他们一般

只是询问享受治外法权的犯人的待遇情况,而不享受治外法权的犯人就成了“白奴”。^②不出预料,警务处专员和典狱长 R. M. J. 马丁(R. M. J. Martin)拒绝所有的投诉,指出这封信很可能是由臭名昭著的“讹诈者”——尤恩·皮克(Eugone Pick)写的。这名犯人“强烈反对英国”,企图诋毁监狱的管理。马丁每两周视察一次监狱,在未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巡视所有的犯人,但他还没有收到不享受治外法权的犯人的任何投诉。不过,他接受这样的说法:厦门路监狱的纪律要比中国管理的法租界监狱的纪律严得多。

在缺乏更详尽的档案资料的情况下,典狱长的报告为我们提供了大致了解几个有关精神失常和死亡的个案。别名为“英镑”的博里斯·马勒(Boris Muller),行为极具暴力性,以致在等候重审其上诉期间,不得不将他关入橡皮监。医官证明他“患有因脑部器官损害而引起的重度精神狂躁症”。一个名叫季托也夫(Dzitoeff)的犯人据称患有“慢性妄想型精神错乱”,当他具有强烈的“暴力、毁坏和杀人”倾向时,时常会攻击别人。他是一个被定谋杀罪的犯人,被关入禁闭室,后送入总医院,因“慢性痴呆症和功能丧失症”而病死。马丁对此的评论是:“此类个案必须使用足够的强制力去对付”。据犯人的投诉,他们的狱友遭到殴打,被狱吏逼疯,多年囚禁于“禁闭室”中,后神秘地死去。N. A. 奥洛夫夫(N. A. Droff)因为乞讨被判了仅仅十天的监禁。据报告,他在入狱时十分紧张,脉搏微弱。一周后,他陷入极度的狂乱,被送进医院,同一天死亡。1933年9月,领事委员会视察所有的监狱,发现厦门路监狱整洁、“秩序井然”。一名犯人投诉一名在前面那封信中提到的看守使用污辱性的语言,因此他被调到华德路监狱去了。另一名有使用粗暴手段嫌疑的看守则被置于监视之下。最后,委员会代表犯人提出要求:应当允许寄信和收信,由此监狱更加“自由”了。^③

注 释

① 以下几页中关于重要的行政人员的信息来自各类词典,包括包华德(Howard L. Boorman)、理查德·C. 霍华德(Richard C. Howard)编:《民国人名辞典》(*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

年;陈旭麓、李华兴主编:《中华民国史词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② 钱端升:《中国的政府与政治》(*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China*),哈佛大学出版社,1950年,第250—251页。

③ 司法行政部编:《司法统计》(1929年度),南京:司法行政部,1931年,第2页。

④ 司法行政部编:《司法统计》(1934年度),南京:司法行政部,1936年,第2—29页。

⑤ 司法行政部编:《司法统计》(1936年度),重庆:司法行政部,1938年,第2—29页。

⑥ 其他部门也可得出同样的结论,尽管它们很少被详尽地研究,一个可喜的例外是司马辉(Stephen L. Morgan)的博士论文:《中国的铁路生活,1912—1937》(“Chinese railway lives, 1912 - 1937”),澳大利亚国立大学,1995年。

⑦ 司法行政部编:《司法统计》(1936年度),第504、532—534页。

⑧ 浙江高等监察厅编:《浙江司法年鉴》,杭州:浙江高等监察厅,1924年,第15、55、71页。

⑨ 国际联盟档案馆,R3753,《与政府的通讯(统一有关惩治犯罪的犯罪法律和合作)》[Correspondance with governments (Unification of criminal law and cooperation in the suppression of crime)],1932—1934年;参见司法院编:《司法工作报告》,南京:司法院,1935年,第7页。

⑩ 郑天锡:《东方和西方:60年经历之插曲》(*East and west: Episodes in a sixty years' journey*),伦敦:Hutchinson,1951年。

⑪ 赵琛:《监狱学》,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48年,新版(1931年第一版),第134页。

⑫ 司法院编:《全国司法会议汇编》,南京:司法院,1935年。也可见J. E. 拉米热(J. E. Lemièrre):《第一次中国司法会议》,《中华民族杂志》第23卷第77期(1935年10月14日),第165—175页。(“La première conférence judiciaire chinoise”, *Revue Nationale Chinoise*, 23, no. 77 (14 Oct. 1935), pp. 165 - 175.)

⑬ 司法行政部编:《司法统计》(1929年度),第84—89页。

⑭ 同上书,第180—181,292—312页。

⑮ 同上书,第320—333页。

⑯ 参见汪龙:《江苏第一监狱犯调查之经过及其结果之分析》,南京:统计局,1935年。

⑰ 司法行政部编:《司法统计》(1931年度),南京:司法行政部,1934年,第150—151页。

- ⑱ 司法行政部编：《司法统计》(1933 年度)，南京：司法行政部，1935 年，第 622—627 页。
- ⑲ 司法行政部编：《司法统计》(1934 年度)，第 473—480、736—737 页。
- ⑳ 同上书，第 702、738—838 页。
- 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7634，《入监人犯统计》，1936 年 3 月。
- ㉒ 同上。
- ㉓ 赵琛：《监狱学》，第 132、171—176 页。
- ㉔ 艾尔弗雷德·C. T. 李 (Alfred C. T. Li)：《中国的司法组织和管理》(“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China”)，《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第 2 卷第 1 期(1937 年冬季号)，第 103—140 页。
- ㉕ 司法院编：《司法院工作报告》，南京：司法院，1935 年，第 7—10 页。
- ㉖ 《中国年鉴》(*China Handbook*)，纽约：Macmillan，1943 年，第 298 页。
- ㉗ 司法院秘书处编：《各省司法概况报告汇编》，南京：司法院，1935 年，第 3—14 页。
- ㉘ 孙雄：《江苏上海第二特区监狱三年来工作报告》，上海：江苏上海第二特区监狱，1937 年，第 116 页。
- ㉙ 司法院秘书处编：《各省司法概况报告汇编》，第 11—13 页。
- ㉚ 同上书，第 13—14 页。
- ㉛ 同上书，第 15—20 页。
- ㉜ 何志湘 (Hoh Chih-hsiang)：《浙江第一监狱现状》(“Existing conditions in Chekiang First Prison”)，《密勒氏评论报》(*China Weekly Review*)第 53 期(1930 年 7 月 26 日)，第 289 页。此处引用时有小的变化。
- ㉝ 同上。
- ㉞ 司法院秘书处编：《各省司法概况报告汇编》，第 15 页。
- ㉟ 同上书，第 21—23 页。
- ㊱ 同上书，第 25—29 页。
- ㊲ 同上书，第 31—32 页。
- ㊳ 同上书，第 33 页。
- ㊴ 《广东的模范监狱》(“Prison modele de Canton”)，《中华民族杂志》(*Revue Nationale Chinoise*)第 13 卷第 48 期(1933 年 5 月 14 日)，第 441—442 页。
- ㊵ 司法院秘书处编：《各省司法概况报告汇编》，第 33 页。
- ㊶ 同上书，第 35—41 页。
- ㊷ 同上书，第 45—61 页。

- ④③ 上海市档案馆,Q177/1/557,《犯人物品钱财保管登记簿》,1945年。
- ④④ 芮佳瑞:《监狱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51页。
- ④⑤ 同上。
- ④⑥ 《汉口的监狱现状》(“Prison conditions in Hankow”),《北华捷报》1929年11月16日,第274页。
- ④⑦ 上海市档案馆,Q177/5/232,《监犯生育》,1932年。
- ④⑧ 上海市档案馆,Q177/5/274,《监犯生育》,1933年。
- ④⑨ 江苏省档案馆,1054/2/164,《省高院关于监所添置囚衣被文件》,1936年,第3—10页。
- ⑤① 胡起鹏:《监狱卫生概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79—80页。
- ⑤② 江苏省档案馆,1054/2/1182,《省高院关于第三监狱等呈送人犯菜蔬报告》,1932—1935年。
- ⑤③ 江苏省档案馆,1054/2/185,《省高院关于宝山等监狱工场》,1936年,第75—82页。
- ⑤④ 孙雄:《江苏第四监狱工作报告》,上海:江苏第四监狱,1933年,第143页。
- ⑤⑤ 周占元:《北京第一监狱报告》,北京:北京第一监狱,1941年,第40页。
- ⑤⑥ 芮佳瑞:《监狱法论》,第81页。
- ⑤⑦ 参见冯客:《中国的性、文化和现代性:民初的医学科学和性的认同性建构》,第44页。
- ⑤⑧ 上海市档案馆,Q177/1/604,《犯人接见簿》,1946—1947年。
- ⑤⑨ 上海市档案馆,Q177/1/557,《犯人物品钱财保管登记表》,1945年。
- ⑤⑩ 上海市档案馆,Q177/1/293,《各机关来监参观》,1948年。
- ⑥① 艾尔弗雷德·C. T. 李(Alfred C. T. Li):《中国的司法组织和管理》,第134页。
- ⑥② 江苏省档案馆,1054/2/895,《江苏第二监狱呈送监狱作业款项收支清单》,1935—1936年。
- ⑥③ 司法院编:《司法统计(1936年度)》,重庆:司法行政部,1938,第55页。
- ⑥④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 监政/1013,《第二监狱呈览竹篾作业及织布作业》,1928年。
- ⑥⑤ 艾尔弗雷德·C. T. 李(Alfred C. T. Li):《中国的司法组织和管理》,第135页。
- ⑥⑥ 北京市档案馆,J191/1/209,《河北高等法院发河北省监犯修路暂行办法》,1936年4月30日。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5621,《浙江高检报送第一监狱在监人犯表》,1933年2月5日。

⑦ 北京市档案馆,J191/1/93,《改建翌年改良经过》,1936年4月6日。

⑧ 艾尔弗雷德·C. T. 李(Alfred C. T. Li):《中国的司法组织和管理》,第136页。

⑨ 同上书,第137页。

⑩ 张政、惠尔强:《调查河北省第三监狱报告》,《社会月刊》第1卷第1期(1929年7月),第121—126页。

⑪ 赵琛:《监狱学》,第132页。

⑫ 陈福民:《陈福民监犯垦殖计划书》,载赵琛:《监狱学》,第148—170页。

⑬ 李剑华:《犯罪社会学》,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7年,第229—230页。

⑭ 有一项正在撰写中的博士论文对江苏监狱的教育和改良问题进行了更加出色的研究,参见J. F. 凯利(J. F. Kiely):《造就好公民:中国第一模范监狱的犯人改造(1907—1937)》(“Making good citizens: The reformation of prisoners in China’s first modern prisons, 1907 - 1937”),伯克利加州大学博士论文,2001年。

⑮ 孙雄:《江苏第四监狱工作报告》,第65—66页。

⑯ 邵振玘:《教诲浅说》,南京:司法行政部,1931年。

⑰ 孙雄:《江苏第四监狱工作报告》,第86页。

⑱ 江苏省档案馆,1047/17/581,《第三监狱呈送教诲日记报告书》,1936年。

⑲ 上海市档案馆,Q177/1/105,《教诲教育卫生》,1931年。

⑳ 江苏省档案馆,1054/2/571,《第一、二、三、四监狱造送教诲工作月报表》,1932年7月,第98—99页。

㉑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 监政/1153,《监狱教诲讲稿》,1931年,第7—8、11—14、24—27、65—68页。

㉒ 吴峙沅:《北平河北第一监狱报告书》,北京:河北第一监狱,1936年,第33页。

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914,《江苏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呈送第二监狱暨上海第二特区教诲工作报告书》,1936—1937年。

㉔ 严景耀:《监狱教诲与教育之方法》,《中华教育杂志》第1卷第3期(1935年1月),第6页。

㉕ 菲利浦·普里斯特利(Philip Priestley):《维多利亚时代的监狱生活:英国监狱传(1830—1914)》(Victorian prison lives: English prison biography, 1830—1914),伦敦: Methuen, 1985年,第104页。

㉖ 傅伯雍、张正履:《狱中斗争纪实》,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第31页。

⑧⑦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 监政/1153,《监狱教诲讲稿》,1931年,第7—8、11—14、24—27、65—68页。

⑧⑧ 《改进武进县监所计划书》,转引自李剑华:《犯罪社会学》,第86页。

⑧⑨ 艾尔弗雷德·C. T. 李(Alfred C. T. Li):《中国的司法组织和管理》,第137页。

⑧⑩ 江苏省档案馆,1054/2/571,《江苏第二、三、四监狱造送教诲工作月报表》,1932年7月,第18页。

⑧⑪ 北京市档案馆,J174/1/69/23,《民国17年5月准京师的监所请将看守所教诲师改为名誉职并以广济寺僧宗月离所辅助教诲》,1928年5月。

⑧⑫ 上海市档案馆,177/5/327,《教诲教育工作报告》,1932—1935年,第27—30页。

⑧⑬ 艾尔弗雷德·C. T. 李(Alfred C. T. Li):《中国的司法组织和管理》,第137—138页。

⑧⑭ 廖智铭(Liao Zhiming):《古今狱中名人录》,《安徽第一监狱月刊》第1卷第3期(1926年5月),第20—22页。

⑧⑮ 耿文田:《中国之司法》,上海:民智书局,1933年,第71页。

⑧⑯ 江苏省档案馆,1054/2/571,《江苏第二、三、四监狱造送教诲工作月报表》,1932年7月,第28、31页。

⑧⑰ 江苏省档案馆,1047/17/609,《司法行政部令监狱实施感化政策》,1936年4月。

⑧⑱ 艾尔弗雷德·C. T. 李(Alfred C. T. Li):《中国的司法组织和管理》,第137页。

⑧⑲ 赵琛:《监狱学》,第132—133页。

⑧⑳ A. R. 卡顿(A. R. Caton):《东方监狱之印象》(“Impressions of Eastern prisons”),《霍华德杂志》(*Howard Journal*)第2卷第3期(1928年10月),第211—213页;卡顿的观点为严景耀节译为《东方监狱之印象》,刊登在《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29年11月),第1—3页。

⑧㉑ 基林(Donald G. Gillin):《山西军阀阎锡山,1911—1949》(*Warlord Yen His-shan in Shansi province, 1911-1949*),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178页。

⑧㉒ 北京市档案馆,J191/2/3195,《王齐年因疏通人犯判刑两个月》,1932年11月。

⑧㉓ 北京市档案馆,ZQ5/3/1102,《民国26年4月7日发暂行法官暨其他司法院官俸表》,1937年4月。

⑧㉔ 朱利娅·C. 斯特劳斯(Julia C. Strauss):《软弱政治下的强大机构:民国的国

家建设, 1927—1940》(*Strong institutions in weak polities: State building in republican China, 1927 - 1940*),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8年, 第40页。

⑨ 江苏省档案馆, 1054/2/94, 《司法行政部、江苏高院、江宁等地方院关于切实改善监所的训令、指示、呈文》, 1930年, 第23页。

⑩ 北京市档案馆, J191/1/75, 《1933年该监人员考试卷》, 1933年。

⑪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7/5833, 《江苏第二监狱程德吉监所日记》, 1947年; 一个比较早期的例子可参见江苏省档案馆, 1047/41 报告/1242, 《江苏第一监狱实习日记》, 1936年, 此文甚至包括有关救火设备使用的说明。

⑫ 北京市档案馆, J186/1/105, 《河北高等法院关于查前河北第一监狱长张祖锡等》, 1934年12月。

⑬ 北京市档案馆, J186/1/120, 《第一监狱典狱长吴峙沅被控》, 1935年1月。

⑭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7/2642, 《江苏高等法院呈报调查第二监狱弊案的文件》, 1932年9月12日。

⑮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7/4859, 《浙江第五监狱暨黄岩监狱司法官违法被控》, 1940年, 第1—21页。

⑯ 《官员携监狱款项潜逃》(“Official absconds with prisoners’ money”), 《北华捷报》1940年7月3日, 第14页。

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7/4859, 《浙江第五监狱暨黄岩监狱司法官违法被控》, 1940年, 第25—26页。

⑱ 江苏省档案馆, 1054/41 报告/1288, 《吴江看守主任孙钟翔等被控劣迹多端令查》, 1935年5月。

⑲ 江苏省档案馆, 1054/2/291, 《省高检厅送各新监月报表册》, 1924—1925年, 第52页。

⑳ 江苏省档案馆, 1054/2/291, 《省高院司法行政部关于汇报各新监月报等表》, 1927—1928年, 第13、135页。

㉑ 《如皋禁烟》(“Jukao suppresses opium”), 《北华捷报》1934年12月5日, 第370页。

㉒ 《南京发起禁烟运动》(“Nanking’s campaign against opium”); 《北华捷报》1934年12月19日, 第448页。

㉓ 赵琛: 《监狱学》, 第136—137页; 赵琛的观察得到了一位视察员报告的印证, 参见江苏省档案馆, 1047/41 报告/845, 《视察监所报告》, 1930年, 第1—5页。

㉔ 江苏省档案馆, 1047/41 报告/845, 《视察监所报告》, 1930年, 第24—30页。

㉕ 艾尔弗雷德·C. T. 李(Alfred C. T. Li): 《中国的司法组织和管理》, 第

139 页。

⑫ 马伯良(Brian E. McKnight):《法律模式和思想模式:对中国宋代“式”的解释》(The quality of mercy: Amnestie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justice),檀香山: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81年。

⑬ 徐式圭:《中国大赦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⑭ 张辛辛和桑叶:《中国侧影》(Chinese profiles),北京:熊猫丛书,1986年,第146—147页。

⑮ 王用宾:《视察华北7省司法报告书》,载司法院编:《司法院工作报告》,南京:司法院,1935,第57页。

⑯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5009,《江苏丹阳呈黄老五身份簿材料》,1936年。

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5010,《黄老五陈士高保释案》,1936年12月。

⑱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925,《山西第六监狱呈报假释监犯刘明秀等人材料》,1937年3月31日。

⑲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2656,《安徽反省院呈报反省人保状样本》,1936年3月。

⑳ 《北京的犯人和自由》(“Peking prisoners and freedom”),《北华捷报》1930年9月2日,第348页。

㉑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 报告/889,《第一监犯陈天镇等挖毁看守员夏文志眼珠》,1931年。

㉒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082,《江苏吴江、江都、靖江、高邮、金山等县监犯脱逃有关文件》,1929—1939年,第48—62页。

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094,《福建闽侯等县监犯逃脱有关文书》,1929—1939年,第19—35页。

㉔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 报告/696,《第一、二监狱暴动等情形》,1927年。

㉕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082,《江苏吴江、江都、靖江、高邮、金山等县监犯脱逃有关文件》,1929—1939年,第48—62页。

㉖ 上海市档案馆,Q177/1/640,《惩罚部》,1946年。

㉗ 江苏省档案馆,1054/2/94,《司法行政部、江苏高院、江宁等地方院关于切实改善监所的训令、指示、呈文》,1930年,第80—82页。

㉘ 同上。

㉙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 监政/696,《第一、二监狱暴动等情形》,1927年。

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2166,《浙江高院办理恶性人犯暨增设看守所的呈文》,1935年5月23日。

⑩ 艾尔弗雷德·C. T. 李(Alfred C. T. Li):《中国的司法组织和管理》,第134页。

⑪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4848,《山西省各院处监所职员任免》,1936—1937年。

⑫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4896,《山西第三监狱暨高三分院司法官被控》,1938年。

⑬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4848,《山西省各院处监所职员任免》,1936—1937年。

⑭ 江西省档案馆,18/5/512,《南昌司法处判官周镗密报第一监狱吴民泽煽动会计员暨候补看账等舞弊案款密查》;江西省档案馆,18/3/878,《部令发江西第一监狱典狱长吴民泽之警告》,1930年初。

⑮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4865,《湖北第二监狱暨四分院司法官违法被控》,1938年。

⑯ 江苏省档案馆,1047/41 报告/889,《第一监犯陈天镇等挖毁看守员夏文志眼珠》,1931年。

⑰ 江苏省档案馆,1054/2/94,《司法行政部、江苏高院、江宁等地方院关于切实改善监所的训令、指示、呈文》,1930年。

⑱ 张政、惠尔强:《调查河北省第三监狱报告》,《社会月刊》第1卷第1期(1929年7月),第121—126页。

⑲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4876,《福建高院第二分院暨第一监狱司法官违法被控》,1938年。

⑳ 《监狱面临饥饿》(“Prisoners facing starvation”),《北华捷报》1933年4月19日,第89页。

㉑ 参见《参观江苏第二模范监狱记》,《申报》1925年10月26日,第563页。

㉒ 《南京官员视察监狱》(“Nanking officials inspect prisons”),《北华捷报》1933年5月3日,第168页。

㉓ 《汉口的监狱现状》(“Prison conditions in Hankow”),《北华捷报》1929年11月16日,第274页。

㉔ 司法行政部编:《司法统计(1931年度)》,第672—675页。

㉕ 司法行政部编:《司法统计(1933年度)》,第802页。

㉖ 司法行政部编:《司法统计(1934年度)》,第702页。

㉗ 辽宁省档案馆,JC17/661,《本处转送19年新旧监所人犯死亡证书呈报司法行政部》,1930年。

㉘ 《重庆通信》,1935年7月24日,转引自李剑华:《犯罪社会学》,第6页。

㉙ 胡起鹏编:《监狱卫生概要》,第63—64页。

⑩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211,《湖北第二监狱监犯王鸿方自缢身死情形》,1939年7月31日。

⑪ 《中国额外领土权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伦敦:HM stationery Office,1926年,Cmd 2774,第77页。

⑫ 胡定安:《改良监狱卫生之呼声》,《中央日报》1930年12月25日。

⑬ 上海市档案馆,U1/4/2788,《监狱视察和改善》,第175—176页。

⑭ 北京市档案馆,J186/3/668,《湖北第二监狱关于犯人于耀东患精神病将头碰上墙棱医师治疗的呈文》,1947年7月14日。

⑮ 汤良礼:《中国的剿治共匪》(*Suppressing communist-banditry in China*),上海:China United Press,1934年。

⑯ 史景迁(Jonathan D. Spence):《追寻现代中国》(*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伦敦:Hutchinson,1990,第416页。

⑰ 《感化月刊》第9—10期(1935年1月),第28—30页。

⑱ 同上资料,第13—15页。

⑲ 同上资料,第63、77—79页。

⑳ 同上。

㉑ 《感化月刊》第7—8期(1934年11月),第86页。

㉒ 《感化月刊》第6期(1934年9月),第1—3页。

㉓ 以下情形基于下述的档案资料,参见江苏省档案馆,1047/8/3353,《江苏反省院工作报告》,1935年9月。

㉔ 参见《江苏反省院自新人一览册》,南京:江苏反省院,1935年。

㉕ 《湖北反省院特刊》,第1—3卷,1935—1937年;同时参见湖北省档案馆,LS73/1—49,《湖北反省院》,1930—1949年。

㉖ 《山西反省院概况》,1934年。

㉗ 佩克·格雷厄姆(Graham Peck):《两种时间观》(*Two kinds of time*),波士顿:Houghton Mifflin,1950年,第140页。

㉘ 江苏省档案馆,1047/17/508,《司法行政部关于处理反省人员生活苦难办法》,1933年4月12日。

㉙ 王凡西:《双山回忆录》(*Memoirs of a Chinese revolutionary*),由班国瑞(Gregor Benton)编辑及翻译,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62页;郑超麟(Zheng Chaolin):《一个反对派的生平:中国革命者郑超麟回忆录》(*An oppositionist for life: Memoir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ary Zheng Chaolin*),由班国瑞(Gregor Benton)和阿特兰特·海兰(Atlantic Highlands)编辑及翻译,新泽西:Humanities

Press, 1997年,第207页。

⑩ 辽宁省档案馆,JC17/1381,《本处通令各监所将共产人犯分别监押以防流弊》,1929年2月18日。

⑪ 辽宁省档案馆,JC18/759,《通令》,1931年11月16日。

⑫ 北京市档案馆,J191/1/184,《监狱危害民国人犯身份簿》,1932年,第9—10页。

⑬ 同上资料,第18—81页。

⑭ 同上资料,第84、136、148页。

⑮ 李志敏:《山西省第一监狱简况和政治犯的斗争》,《山西文史资料》第14期,第34—48页。

⑯ 班国瑞(Gregor Benton):《山火:红军在赣南的3年战争,1934—1938》(*Mountain fires: The Red Army's three-year war in south China, 1934 - 1938*),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76页。

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6255,《蒋介石关于严防监狱看守所为彭述之私传消息的代电》,1932年12月10日。

⑱ 班国瑞(Gregor Benton):《陈独秀晚年书信集,1937—1942》(*Chen Duxiu's last articles and letters, 1937 - 1942*),伦敦:Curzon,1998年,第58页,注释57。

⑲ 李芾甘(Lee Feigon):《陈独秀——中国共产党的创建者》(*Chen Duxiu, founder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3年;参见强重华等编:《陈独秀被捕资料汇编》,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⑳ 王凡西:《双山回忆录》,第164—170页。

㉑ 郑超麟:《一个反对派的生平:中国革命者的郑超麟回忆录》,第223页。

此文原文参见郑超麟:《第一次入狱》,载郑超麟著,范用编:《郑超麟回忆录》(上),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第316页。——译者注

㉒ 王凡西:《双山回忆录》,第164—170页。

㉓ 佩克·格雷厄姆:《两种时间观》,第541、703页。

㉔ 康斯坦定·里索弗(Constantin Rissov):《接龙:从蒋介石到毛泽东,与中国亲密相处三十五年》,巴黎:1985年,第149—218页。(*Le dragon enchaîné. De Chiang Kai-Shek à Mao Ze-dong, Trente-cinq ans d'intimité avec la Chine*; Paris: Robert Laffont, 1985. pp. 149 - 218.)

㉕ 王凡西:《双山回忆录》,第39—40页。

㉖ 康斯坦定·里索弗(Constantin Rissov):《接龙:从蒋介石到毛泽东,与中国亲密相处三十五年》,巴黎:1985年,第114—117页。

⑳ 苏萍生：《建筑电白县新监筹备经过》，广东电白县政府，1932年。

㉑ 江苏省档案馆，1054/2/94，《司法行政部、江苏高院、江宁等地方院关于切实改善监所的训令、指示、呈文》，1930年，第99—102页。

㉒ 实业部：《中国实业志：江苏》，上海：国际贸易局，1933年，第435—445页。

㉓ 江苏省档案馆，1054/2/95，《江苏各县监所卫生事项月表报》，1930—1934年，第2、25页。

㉔ 伍连德(Wu Lien-teh)：《作战的斗士——一个现代中国医生的自传》(*Plague fighter: The autobiography of a modern Chinese physician*)，剑桥：Heffer，1959年，第13页。

㉕ 江苏省档案馆，1054/2/95，《江苏各县监所卫生事项月表报》，1930—1934年，第39—40、47、69页。

㉖ 江苏省档案馆，1054/2/105，《省高院视察监狱记报告单》，1934—1948年，第50—71页。

㉗ 江苏省档案馆，1054/2/101，《司法行政部令各县监所应备犯人用品》，1932—1933年。

㉘ 江苏省档案馆，1054/2/201，《各县监狱关于最近5年扩充监犯情形的呈文》，1935年。

㉙ 江苏省档案馆，1054/2/565，《松江县监狱教诲教育月报表》，1930—1931年，第2页。

㉚ 江苏省档案馆，1054/41 报告/860，《灌云官员被控暨调查各监所等卷》，1930年7月，第14—16页。

㉛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5816，《湖南高检报送视察新田、湘潭、醴陵等县监所的报数》，1938年1月。

㉜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2205，《两湖检查室考察湖南各县旧监狱的建议暨湖南高院的呈复》，1939年。

㉝ 《改善浙江的监狱》(“Improving prisons in Chekiang”)，《北华捷报》1928年10月1日，第362页。

㉞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036，《浙江高检处呈报视察各监所告单》，1933年，第12、33—34、38—39、48—49页。

㉟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2170，《浙江高院改良各旧监一览表暨有关文书》，1937年6月。

㊱ 国民党党史委员会档案，451/26，王用宾：《二年来努力推进司法之概况》，1937年7月26日，第9页。

⑳ 艾尔弗雷德·C. T. 李(Alfred C. T. Li):《中国的司法组织和管理》,第133页。

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2019,《湖北高院呈报各县监改协进会长会议实录》,1932—1936年。

㉒ 刘锡廉编:《北京慈善汇编》,北京:基督教青年会,1923年,第21页。

㉓ 李宝贵(Li Baogui):《论出狱人保护会》,《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34年5月),第55—59页。

㉔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2025,《察哈尔高院呈报怀来、龙关两县监改协进会文件》,1936年。

㉕ 约翰·布瑞奇(John Brigge)、哈里森·克里斯托弗(Christopher Harrison)、麦金尼斯·安格斯(McInnes Angus)、大卫·文森特(David Vincent):《英国的犯罪和惩处》(*Crime and punishment in England*),伦敦:UCL Press,1996年,第169页。

㉖ 江苏省档案馆,1054/2/97,《司法行政部令各县监所应备犯人用品》,1931年,第1—5、10页。

㉗ 江苏省档案馆,1054/2/117,《省高院关于黄水猛涨》,1935年,第14—24页。

㉘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082,《江苏武进、江都、靖江、高邮、金山等县监犯脱逃文件》,1929—1939年,第1—13页。

㉙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086,《江西老南(Laonan)等县人犯脱逃有关文件》,1938年,第29—45、61—78页。

㉚ 《奉化越狱案》(“Gaol break at Fenghua”),《北华捷报》1930年9月16日,第425页。

㉛ 江苏省档案馆,1054/14 报告/860,《关于灌云院被控暨调查各监所等卷》,1930年7月。

㉜ 参见费正清(J. K. Fairbank):《条约体系的创造》(“The creation of the treaty system”),载崔瑞德(D. Twitchett)、费正清(J. K. Fairbank)主编:《剑桥中国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10卷,第1部分,第240—242页。

㉝ 上海市档案馆,U1/4/2789,《监狱的视察和改善》(“Gaol’s inspections and reforms”),第48页。

㉞ 上海市档案馆,U1/4/2788,《外交部和弗莱伊小姐的批评》(“The Foreign Office and Miss Fry’s criticisms”),第247—250页。

㉟ 同上资料,第250—253页。

㊱ 有关辛亥革命后的会审公廨,参见托马斯·B. 史蒂芬斯(Thomas B.

Stephens):《中国的秩序与纪律——上海的公共会审公廨》(*Order and discipline in China: The Shanghai Mixed Court 1911 - 1927*),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⑳ 上海市档案馆,U1/3/2774,《市府监狱:减刑,1928—1932》(*Municipal gaols: Remission of sentence, 1928 - 1932*),第181页。

㉑ 同上资料,第51—54、81—89页。

㉒ 上海市档案馆,U1/4/2788,《外交部和弗莱伊小姐的批评》,第104—105页。

㉓ 上海市档案馆,U1/3/2774,《市府监狱:减刑,1928—1932》,第202—203页。

㉔ 上海市档案馆,U1/4/2788,《外交部和弗莱伊小姐的批评》,第104—105页;上海市档案馆,U1/4/2787,《监狱:视察和改善》(“*Gaols: Inspections and reforms*”),第70—78页。

㉕ 上海市档案馆,U1/4/2788,《外交部和弗莱伊小姐的批评》,第246—260页。

㉖ 上海市档案馆,U1/3/2774,《市府监狱:减刑,1928—1932》,第191页。

㉗ 上海市档案馆,U1/4/2789,《监狱的视察和改善》,第44—58页。

㉘ 同上。

㉙ 《事涉鸦片的监狱危机使华德路满员》(*Gaol crisis likely as opium cases flood Ward Road to full capacity*),《上海泰晤士报》(*Shanghai Times*)1937年3月9日。

㉚ 《华德路监狱世界上最大的监狱》(“*Ward Road Jail world's biggest*”),《大美晚报》(*Evening Post*)1941年1月24日。

㉛ 上海市档案馆,U1/3/2774,《市府监狱:减刑,1928—1932》(“*Municipal gaols: Remission of sentence, 1928 - 1932*”),第176页。

㉜ 上海市档案馆,U1/3/963,《劳动服罪》(*Convict labour*),1920—1927年。

㉝ 《委员会年报》(“*Annual Council Report*”),《北华捷报》1932年3月22日,第442页。

㉞ 《华德路监狱世界上最大的监狱》,《大美晚报》1941年1月24日。

㉟ 上海市档案馆,U1/3/3561,《监狱爆满:有条件地释放短期犯人》(“*Gaol overcrowding: Conditional release of short-term prisoners*”),1927—1928年。

㊱ 上海市档案馆,U1/3/3245,《华德路监狱扩建》(“*Ward Road extension*”),1937年,第62—63页。

㊲ 上海市档案馆,U1/4/2805,《监狱:1937年中日冲突》(“*Gaols: 1937 Sino-Japanese conflict*”),1937年,第69、131、162、188—200页。

㊳ 《华德路监狱世界上最大的监狱》,《大美晚报》1941年1月24日。

㊴ 上海市档案馆,U1/13/10565,《犯人死亡报告》,(1928—1943年),第24页。

②② 《华德路监狱世界上最大的监狱》，《大美晚报》1941年1月24日。

②③ 上海市档案馆，U1/13/10584，《为看守向上汇报情况》，1928—1943年，第9页。

②④ 同上资料，1928—1943年，第22页。

②⑤ 这些案件参见上海市档案馆，U1/13/10584，《为看守向上汇报情况》，1928—1943年。

②⑥ 上海市档案馆，U1/4/2805，《市府监狱：监犯的饮食》（“Municipal gaols : Dietary for prisoners”），1927—1932年。

②⑦ 上海市档案馆，U1/13/10565，《犯人死亡报告》，1928—1943年。

②⑧ 上海市档案馆，U1/4/2805，《监狱：1937年中日冲突》，1937年，第10—11页；《监狱疏散遭遇搁浅》（“Gaol evacuation hits snag”），《北华捷报》，1937年8月25日。

②⑨ 上海市档案馆，U1/4/2805，《履行善导会：援助金》（“Discharged Prisoners' Aid Societies: Grants-in-aid”），1929—1932年。

②⑩ 上海工部局：《1935年度报告和1936年度的预算》（“Report for the year 1935 and budget for the year 1936”），上海：《字林西报》和《北华捷报》，1936年，第120页。

②⑪ 《服刑于厦门路监狱的“Ex-13”》（Ex-13 serves time in Amoy Road Gaol），《益闻报》1933年11月5日。

②⑫ 以下情况的资料来自上海市档案馆，U1/4/2787，《监狱：视察和改善》，第126—136页。

②⑬ 同上档案，第126—136页。

1931年,包括奉天省在内的整个满洲(中国东北地区)被日军占领。接着,1937年7月,日军袭击了驻扎在卢沟桥附近的中国驻军,并进一步攻占了北京和天津。8月,日军在上海开辟了第二战场,接受德国式训练的蒋介石的部队在此对日军做了出乎预料的顽强抵抗:上海于11月沦陷。数周后在南京发生了举世震惊的大屠杀。中央政府被迫迁往武汉,随后日军逆扬子江而上,1938年10月武汉沦陷。随着广州的沦陷,第三战场在南部沿海地区展开。这迫使国民政府内迁至重庆,并将其作为战时陪都直至1945年。这场持久战使国民党的力量遭到了致命的削弱,并使共产党赢得了必要的喘息机会而在北方建立了相当强大的敌后根据地。自晚清已普遍建立的监狱体系则遭到了一次致命的打击,从此再未被恢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短期的相对和平之后,国民党与共产党之间爆发的内战最终迫使蒋介石在1949年逃到台湾。

被毁坏的监狱和被释放的犯人

死亡和破坏

1937年7月以后,日军占领区的监狱系统遭到严重的破坏。在一

些孤立的地区,当地居民利用战争引起的动荡去攻击主要的刑罚机构, 325 最著名的案例是在卢沟桥事变一个月后,一伙暴民袭击了北京第二监狱。一伙身着便装说话略带“北方”口音的 100 余名武装人员,在城里四处搜寻枪支用以抗击日本人。他们诱使监狱看守打开了监狱大门,攻下监狱大楼,切断了电话线,释放了 500 多名犯人,夺走了枪支弹药,偷走了数千元钱并捣毁了办公室。在暴乱结束 3 小时后,看守们还没有清醒过来,仅有一人受了轻伤。54 名不愿离开的犯人于第二天被转移到北京第一监狱。^①

在那些处于敌人战火之下的监狱,犯人利用随之发生的混乱而越狱逃跑。1938 年 6 月,当日军飞机轰炸江苏省高邮县并炸毁了一所学校和数幢房屋之时,当地监狱的犯人串通一气,要求被释放并捣毁了一扇门:由于没有足够的看守,典狱长被迫同意让 200 名犯人到狱外避难,但轰炸结束后,仅有 4 人返回报到。^②地处四川省和湖北省交界处的长江上的一个县城巴东县,1937 年 7 月 22 日下午,8 架日机从西面飞临此地,漫无边际地轰炸,结果在几分钟内大量房屋被炸毁,其中包括几幢监狱建筑,并且有多名看守受伤。当飞机从东面返回开始第二轮空袭时,犯人慌乱地冲向大门,砸倒大门后越狱。逃跑的 153 名犯人中近 2/3 是按军法囚禁的犯人。^③

在战争的第一年中,大量地方和省级的报告证明越狱的人数在持续上升。如此多的犯人在四川省和云南省越狱,以致于司法行政部在 326 1940 年 5 月命令监狱向当地警察寻求支援。在湖北,这一命令被湖北第一监狱典狱长许伯华所执行,在下文我们还将详细介绍他。他在将犯人转迁至农村的过程中要求军队和保安团进行协助。^④监狱被敌人炸毁也成为导致犯人死亡的一个直接原因。当浙江省丽水监狱被炸毁时,数十名犯人死亡。事后他们的家属向官员们哭诉,司法行政部才迟迟下达一项名为“仁慈的政府和仁慈之心”的命令,要求那些处于被炸危险中的监狱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隐蔽或疏散犯人。^⑤

然而,仁慈并不意味着宽容。在江苏省青浦县,当监狱被炸后有 200 名犯人越狱。典狱长并没有依照在非常时刻处置犯人的指示办理。司法行政部将其停职并处罚了县长。^⑥1939 年春,陕西第六监狱

的看守们成功地用他们的武器赶回了试图越狱的犯人,此举受到司法行政部的表彰。^⑦司法行政部也反对那些滥用保外就医来释放犯人的行为:在1938年底,江苏高等法院被批评要求查明犯人的病是否严重到必须要在医院治疗:监狱“希望显示其宽容,并不查询那些生病犯人的医疗情况,不加区别地允许保外就医,因而出现了数百例的渎职。”^⑧

327

释放犯人

司法行政部通过数项条例允许挑选健壮犯人参军。这些人自愿参加“敢死队”和其他突击队的5天后应视为获释,那些在战斗中有特殊贡献的或严重伤残者应由政府赦免。类似性质的具体法规于1939年9月9日被通过。^⑨在1937年9月通过的法规规定,那些处于战区并且已宣布实行军事管制法而犯人的安全不能得到保证的监狱,可以释放被判刑少于10年的犯人。那些被判10年以上刑期的犯人应被转移到一个安全地区的监狱。如果这是不切实际的,则应暂时释放这些犯人。在这些条件下被释放的犯人,应10天内向当地监狱或警察局报到,否则就被视为逃亡。1937年10月27日,司法行政部通过第610号法令宣布这些规则适用于那些军事管制法尚未被宣布实行的危险区。^⑩立法院院长居正于1938年10月报告了这些法令实施的结果:5800名犯人被保释,2000名犯人保外就医,9100名犯人被无条件释放。而且,通过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的合作,有8200名健壮犯人参军,总共有25000名犯人被释放。^⑪到战争结束时,司法行政部统计有38000名犯人暂时释放,10000名犯人获释,3400名犯人保外就医,43000多名犯人因参军而获释。^⑫

对于犯人保释、保外就医、服军役的建议,由一个特别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此委员会由典狱长、教诲师和数名负责的狱吏组成。所有建议需经省高等法院批准并上报司法行政部,一般来说,犯了重罪的犯人被送往军队,虽然不同地区的情况有些不同。广西省来宾县在1939年12月送了4名杀人犯、1名盗窃犯和1名抢劫犯参军。南丹县送了7人参军,所有的犯人最初被判刑期为5—8年。屏县(Pingxian)推荐了30名犯人服兵役:其中13人是杀人犯,并且有数名轻犯本应在几

328

个月内被释放。一名杀人犯罗育瞻(Luo Yuzhan)在1938年被判10年,被送往军队,而也被迫参军的杀人犯严余坤(Yan Yukun)仅差8个月就满3年刑期了。^⑬似乎其他省因普遍经费不足,也会随意做出类似的决定。云南第一监狱送被判处无期徒刑和轻罪的犯人参军:省府抱怨转送犯人参军的手续太繁琐,因为犯人直到在被转移的一刻依然在花钱。^⑭在另一方面,陕西省所有6所模范监狱普遍送被判处长期刑期的尚有数年才服刑期满的犯人参军:在1939年4月有250名犯人被移送给了军队。^⑮

参军的犯人不一定会有更好的生活环境,在战斗中甚至要面临死亡的危险。虽然法律规定年满18—45周岁的成年男子都要服兵役,但只有穷人和无权者才真正被迫去服兵役。被转交的犯人经常要面临饥饿和疾病的困扰,在部队中的情况依然如此。正像易劳逸(Lloyd Eastman)生动描述的那样^⑯,服兵役的犯人都被绳子绑着他们的脖子,或被迫喝下路边污水坑的脏水。部队中营养不良的人像监狱里一样多。士兵们每天仅能得到定量的24两米饭中的一部分,更像穷县监狱里的犯人的待遇,很多人死于疥疮、皮肤溃疡、眼病、肺结核或饥饿。根据各种粗略的估计,超过100万名士兵在战争中可能死于后方。简言之,部队可能是一个较监狱更差的选择,要幸存的最好的选择就是离队或逃跑。

轻犯被保释。根据有条件释放的规定,犯人不得不宣誓遵守具有十二章内容的《国民公约》并宣誓效忠政府。1939年5月1日发起全国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要求每个公民都要在国家先驱前发誓,要对敌人犯下的罪行进行复仇。数千例中有一个例子可供参考,高文秀(Gao Wenxiu)于1940年5月从陕西第一监狱获释时发誓不违背三民主义、国家法律、民族和国家利益;不当卖国贼,不与敌人合作,不参加卖国组织、敌军或他们的任何武装部队;不为敌人或卖国贼当警卫、间谍或做任何工作,不使用他们发行的货币或购买他们的货物,或卖给他们食物和任何货物。他还发誓服从政府,听从蒋介石的领导,如果被发现有违背誓言的罪行愿意接受严厉的惩罚。^⑰《国民公约》设想使每一名犯人被道德力量所感化,给予他拒绝敌人诱惑的力量,并以持不懈之决心和

不屈不挠之精神参加全国的国民精神总动员。基于信任的原则,该公约被视为一种能对抗炸弹的无形武器。一种被赋予从精神上抵御邪恶势力而不受可悲奴役的途径。然而,像新生活运动一样,国民精神总动员并没有获得公众的有力支持,直到战争结束,犯人依然被要求发誓。^⑮

重建和迁移监狱

在失去江南地区后,国民党经过激烈讨论后,决定将政府、学校和工厂进一步迁往内地。国民政府放弃已被日军占领的中心地带,将内地各省作为其战时基地。之前中央政府与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湖南、陕西、甘肃和西康的关系松散,抗日战争爆发后,关键工业企业都迁到这些地方。600余家私人工厂利用舢板逆长江而上,利用湖泊水运,利用铁路和公路运输进行迁移。很多大学被炸、拆、烧或变为兵营,使得学生和教授放弃沿海城市而加入到逃难的人潮中前往相对较和平的内地。52所内迁的教育机构的生活是艰苦的,很多学生和教授被迫住在庙宇、祠堂或临时性的茅屋中,经常没有足够的教学器材和实验设备。

330

很多监狱受战争影响而被遗弃,同时一些地区正在兴建的监狱也被迫停建。广东、江西和安徽修建了临时监狱,而浙江、湖北和福建的主要监狱都以相当高的代价迁到了国内更安全的地方。^⑯武汉被轰炸后它的电力系统被破坏,湖北第一监狱被迫迁往农村。在1937年10月,170名被判10年以上刑期的犯人由典狱长许伯华动用警力押送。被判5年以上刑期的犯人被送往军营,其余的犯人被保释。许多大的监狱被迫接管一些小的地方监狱和其他公共建筑来关押犯人。这些公共建筑包括学校和医院。偏僻的城镇监狱没有做好准备去接收来自大城市的如此多的犯人:牢房失修,缺乏工作车间和卫生设备。在当局在周围地区寻找更合适的狱址时,从湖北第一监狱来的犯人被临时关进了宜昌监狱。1939年3月8日数架敌机飞临此地并炸毁了包括监狱在内的当地主要建筑:当炸弹夹杂着子弹像雨点一样从天而降时,“绝望的哭喊使任何人都感到难受”。大部分犯人被释放,40名被判长

期徒刑的犯人暂时由军队监管后被送往建始县,那是一个位于乡间的小县城。在那里,当犯人在监狱前面空地上的一个新工作车间开始干活时,许伯华做了一份当地监狱包括痰盂和手铐在内的财产清单。1939年夏,建始县的相对安全局面被日军的进攻打破:附近的恩施县和巴东县被炸,迫使湖北第一监狱迁往更偏僻的农村。经过长期寻找安全之地后,建始县附近山中的一个名为狮子洞的地方被选中:这个山洞深23米,宽30米,足以容纳200名犯人。茅屋、公厕、水井和厨房都用当地易得的材料修建。到7月底,在自卫队的押送下犯人被移至此地。^⑩

然而,随着自卫队的撤离,安全问题出现了,由公厕散发的腐败的气味造成了卫生条件的恶化;典狱长被迫将生病的犯人从洞中移到外面临时搭建的茅屋中。许伯华发现,在农村,人们“文化落后并生性粗鲁”,一名新犯人会引发很多麻烦。由于缺乏隔离牢房,许伯华获得部长的许可而恢复了杖责这一惩罚手段,但这并不能阻止犯人于1939年9月19日发生暴乱,结果有5名犯人越狱。而对于自卫队提供的保护,监狱方面则因缺乏经费而无法留住自卫队。此外自从从武昌移出后,看守的工资已被减半。^⑪几年后,几乎所有的老看守都离开了(新的看守经过3个月的训练后,需参加测评才能得到司法行政部的许可)。^⑫

纪律并不是许伯华要解决的唯一问题。将犯人迁移到农村经常引起省府当局和地方实力派之间的冲突。县长认为许伯华的到来对他的权威构成了威胁,并怨恨监狱不归他管辖的事实。他抓住每一个事件来打击许伯华的威信。一次,一个犯人在看管下到狱外工作时偷了一头牛,县长就此向司法部提出正式申诉。由司法部经过长期调查后,许伯华被认为犯有小过错并被给予警告。^⑬

同时狮子洞的设施也在逐渐扩展。在1942年,附近一座的庙宇被监狱征用。在洞口附近修建了一批看守住的茅屋、两间储藏室和数间病室。^⑭遵照1942年3月16日的命令,犯人被分成9批并分批轮训。除进行体能训练和军事训练外,他们都要接受有关蒋介石的讲话、监狱规则、战时经济、政治知识和其他有益于抗战的训导。^⑮除军事训练外,

监狱当局发现很难使犯人有事可做；因为大部分迁移的监狱都没有车间，所以犯人大部分时间都闲着。^⑥虽然条件艰苦，湖北迁移的监狱中显然都没有出现流行病。然而，档案表明犯人的健康很差。像其他地方一样，监狱给犯人注射防止各类疾病的预防针来降低死亡率。

湖北第三监狱也走过了相似的道路。它在日军战火袭击下逃离宜昌，暂时迁到了秭归，但为了避免遭到空袭，在1940年9月犯人被转移到农村的一个祠堂：一周后秭归的监狱被日军的飞机炸平了。^⑦该监狱并不是唯一迁至农村的监狱。1939年8月，湖北的很多地方监狱被要求在城市周围30里范围内寻找合适的庙宇、祠堂和商会作为暂时的拘押地。例如竹山(Zhushan)镇监狱迁到了一个小村庄田家乡(Tianjiaxiang)的一个商会所在地。^⑧敌军袭击所造成的暴乱对整个监狱系统造成了破坏。在1938年1月17日，200名犯人在宜昌的拘留所内发生暴乱，捣毁了牢房的门并占领了院子。结果有7名犯人通过他们在墙上挖的洞而越狱。一个月前的轰炸已经造成2名犯人死亡，并有256名犯人越狱。^⑨

333

在战争开始后，江西省的监狱都已迁到农村。虽然其档案没有其他省的完整，但它们依然证明江西省避免了监狱系统普遍问题的出现。江西第一监狱迁至南丰县，那里监狱的基础设施，包括一个车间、一间医务室和一些专为女犯提供的牢房：60名犯人从事缝纫工作，每月的利润用来维持监狱的日常开支。在整个战争期间，犯人的数量稳定在60—70人之间。很少有犯人死于狱中；例如在1943年仅有3名犯人死亡，而当时监狱系统的年平均死亡率为66人。^⑩

同其他地区一样，一位负责任的典狱长能在缺乏国家有效支持时做出一些有效的改良举措。当江西第二分监被日军毁坏后被迫从九江迁至锦西(Jinxi)时，典狱长徐忠益(Xu Zhongyi)组织了一个监所协进会并让商人进行捐助。虽然商人已经纳过税并且在战争期间商业显得很景气，为了凑足资金来扩大和修建监狱，典狱长私下会见了许多当地绅商。犯人每天有21两米饭和一种新鲜蔬菜，并每三个月接受一次医疗检查，在春夏都要打疫苗。徐忠益认为跳蚤既“浪费”血又会传播疾病，于是使用特殊的蒸汽机去消灭它们。有文化的犯人负责去教育

那些没文化的犯人,并为犯人提供了接受感化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徐忠益甚至计划将监狱的容量扩大到 200 名犯人。然而,1944 年夏,来自高等法院的一名检察官认为现存的牢房没有一间是合格的。^{③①}江西新监较其他省的新监生活条件相对较好而且死亡率较低。^{③②}

在战争期间迁移监狱所面临的各种问题被两名检察官所记录,他们视察了江西、福建、浙江三省的监狱:朱献文历任江西高等审判厅厅长,1927 年时曾短期担任京师高等审判厅厅长。楼英,从 1935 年到 1937 年任最高法院法官。他们注意到在监狱迁往农村时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在县城的监狱内看守普遍腐败。主要原因是习惯成自然:“他们习惯了残忍,只追求自己的利益并且丧失了羞耻感”,这样就破坏了感化的整体效果。然而,正像对道德忏悔的信念灌输进犯人的潜意识里一样,看守们应该从精神上被改变:两名检察官都认为首先要培训典狱长和主要看守,认为在监狱的高级狱吏的道德榜样会发挥作用直至普通看守。与犯人不成比例的看守和过于拥挤的牢房都受到了批评。他们发现在江西第一监狱迁至南丰县后,只有 78 名犯人住在为 350 名犯人设计的监狱内,而在邻近的南城县监狱 100 名犯人挤在为 40 名犯人设计的监狱里。有限的人力、物力在迁移的监狱和县监之间分配是相当不稳定的。对江西省监狱作评价是相当困难的。朱献文和楼英发现在福建和浙江省的犯人死亡率很高,这是因为一些常见的原因:缺少食物、单薄的冬衣、没有木地板、生病的犯人加速了疾病的传播。他们发现一些县监没有足够的武器而且看守——也不是很够——使用拳头去维持秩序。监狱暴力是很常见的,尽管司法行政部再三禁止监狱使用犯人笼头,但典狱长们依然使用恶霸来管理犯人,这些笼头打犯人并从他们那里勒索财物。^{③③}

朱献文和楼英比他们的同事迈出了更前进的一步。他们从正统学说的少见的角度出发,批评了国内当时集中有限的资源在规模小但数目众多的模范监狱的做法,他们认为基于外国模式,兴建的数层牢房和一中心塔楼的监狱是在浪费钱。监狱应依据尽量保证空气流通、有基础的医疗设备和易于管理的原则来修建:“超完美主义者对组建一个新监的要求”,造成在新监和旧监间出现较大的财政不均和社会不等。

他们认为由于大部分犯人来自社会最底层,基于儒学的感化方案对他们是收效甚微的;而佛教则是比较容易明白的。朱献文和楼英列举了近期在浙江省的例子,那里使用简单的佛教教义在感化中起到了很高的成功率。在大量有关司法管理的档案中,他们表现出了少有的“异议”。然而,尽管他们有力批评了现存的监狱体系,但两个人都依然相信监狱感化犯人的能力。^⑳

战时的监狱改良

即使在监狱迁往农村后,司法行政部继续监视包括监狱法规和规章的实施在内是否达到它所要求的最低标准。1941年,它出台了一个监狱改良的蓝图,设想在其名义控制下在各省修建一大批新机构。这些省包括新刑法系统未涉及的新的地区,如新疆、青海和西康。计划在各省设立一个少年犯监狱,以保持少年犯少被“污染”并鼓励其转变。垦殖即让犯人开垦荒地也是一个特殊的设想——设想暂时在部分省份实施,正如我们在下面将看到的。而且,司法行政部坚持让每个省为再次犯罪者设立一个新监,基于这些想法的一个原则是为了分别隔离不同类型的犯人。最后,针对大批犯人因得肺病死于监狱,它设想每个省为生病的犯人设立一个专门的收容所(在山东省威海卫的刘公岛被提及并被认为一个先例):简言之,隔离和感化的指导原则来强化监狱改良甚至存在于战争期间。这一计划被政府名义上的最高机构——成立于1939年1月由蒋介石来统率——最高国防委员会批准。^㉑

336

王元增,依然任司法行政部监狱司司长,在1941年也促进监狱改良。他拟定一个逐步推进四川省地区的监狱改良的计划,来保证更高的薪水、培训当地狱吏、协调不同地区之间的关系并使之团结合作。在起初的10个月里,王元增许诺派遣一支检查团队去评估各地监狱的情况,并依照监狱改良的进程来嘉奖典狱长。在他的计划中充满了改良监狱影响力的信念:在四川省发展较慢的县监的改良逐渐生效之后,将最终改变全国其他省的监狱。^㉒

进行监狱部分改良的一些地区在中央政府的监管下变得更坚定。一方面,在新疆,有9所监狱在战争期间或在战后不久被兴建。1941年,迪化、伊宁、和田、阿克苏和塔城的监狱按照司法行政部批准的计划被建或被重建。^⑳几年后,新疆高等法院院长报告声称,已有8所新的县监设立了车间,由此对犯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他们对工作都有“相当高的热情”,并且生活条件也“日渐”提高。^㉑在中央政府部分控制下其他省的多方面重建工作仍在继续。另一方面,在国统区,除了扩建新监的宏伟计划在实施以外,很少有新的刑法机构兴建于云南、青海、绥远、山西等省。

337 很多传统上归司法行政部管理的工作都下放到了监狱:选择和培训看守现在都下放到刑罚机构手中,而在战前这是由中央密切监控的。在另一方面,中央政府应负担看守的工资。由于在工资上涨率与通货膨胀之间存在差额,在1943年据报告很多看守辞职而去从事收入更有保障的职业,如律师和检察官——如此多人离职以至于法律被公布,限制狱吏参加地区招募审判人员的工作:虽然高工资是留住高素质看守的必要手段,但据报告这项措施有效地稳定了监狱系统。^㉒通货膨胀和收入的减少导致了食物短缺:即使参照当地米价为每名犯人每月增加5.4元也不足以维持生计。

尽管在战争之初释放了大批犯人,但犯人过多还是阻碍了监狱改良的开展,因为军事犯人超出了普通犯人,在一些地区这一比例高达10:1。^㉓1943年10月,王元增向国防部提出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方法,根据他的统计:49000名犯人中有32000名犯人是军事犯,17000名是民事犯。他的分类对各省很有指导意义:山西省证明只有38名犯人,接着是青海省有124名,云南省有157名,宁夏有239名,人数最多的是河南省,有11000余名,广西近6000名,广东省近5500名,贵州省有4600余名,陕西省近4000名,四川、湖南、湖北、甘肃、安徽、福建和江西都在1500—4000名范围之内,新疆没有上报数字。^㉔1943年11月政府为有助于解决犯人过多问题而宣布实行特赦。

食物短缺、疾病和死亡

在战争的第一年,日军一直在空袭军事和民用目标,内地很多城市

遭到轰炸,陪都重庆在 1939—1941 年间被轰炸了近 300 次,而处于被 338
毁状态;它的主要监狱四川第二监狱在 1940 年 7 月的一次空袭中被炸
毁。^⑫当美国因日军袭击珍珠港而参战后,日军的轰炸于 1941 年底停
止。一年后司法行政部报告现存 78 所监狱,15 所分监和 4 所少年监
狱,比战争开始后增加了 1/15。^⑬

虽然一些地方监狱成功的保留甚至扩充了设施,但资金短缺使
很多地方监狱不可能去医治战争创伤。1943 年,视察浙江未被占领
的浙南各县监的检察员发现到处都是毁坏和未被整修的监狱。江山
县监被毁于 1942 年,一年后依然未被整修,同时日军将黄岩县监狱
夷为平地。永康县的监狱被迁到了当地的一座古庙里。瑞安县监有
36 名犯人,在它被战火毁坏后由典狱长自己出钱修复了监狱。由于
经济基础几近崩溃,提供给犯人的 18 两大米和一盘新鲜蔬菜也要在
黑市上购买。在典狱长被要求向精神总动员运动提交设想报告时,
很多地方监狱甚至没有举行每月本应向犯人灌输爱国热诚的“国民
约会”。^⑭

虽然司法行政部试图为犯人的生活条件制定最低标准,但在中央
名义控制下的各省监狱的条件是极差的。例如在陕西汉城县的地方监
狱是由两个砖窑组成的。然而,管理者宣布他们重视感化和自新的原
则,并对犯人提供教育、医疗护理、健康的饮食和温暖的衣物。尽管该
县很穷,这个监狱甚至配有驱除虱子的设备。在平利县,看守对犯人进
行感化和自新的演讲,每日与犯人谈心并劝告他们相信最终能战胜敌 339
人。有关道德价值的演讲促使“将暴力犯人转变为安善良民并将好吃
懒做的犯人转变为勤俭的人”。来自现代监狱的报告指明环境略有好
转:在长安县的陕西第一监狱的犯人每天有 21—28 两米饭并配以时
令蔬菜,一些犯人还能通过在车间工作获得赏与金。犯人要接种牛痘
并接受其他的防疫措施。在 1939 年 5 月日军轰炸之后,在南郑县的陕
西第二监狱临时迁至城郊的潘家祖庙,那里犯人显得格外拥挤。在
1941 年 4 月其重新迁回原址后,犯人能从事工作并获得少量的报酬。
在陕西第四监狱,一个仁慈的佛教组织到监狱传播佛教文化并向犯人
说教。^⑮

1943年广东高等法院报告说,新监的犯人不必担心食物,虽然在一些穷的县监食物是不够的——这一问题已向省府反映。监所协进会和当地军队已成功地开展为犯人捐献旧衣服的爱心活动。^{④⑥}虽然来自广东的报告很乐观,但在1943年11月医学统计表明犯人死亡率很高。高等法院决定将死亡率和对典狱长奖罚的标准相挂钩:半年无犯人死亡的给予奖励,一年无死亡人数则为大奖。对战区和疫区的统计则例外。在另一方面,死亡率为每月5%的给予批评,10%的则记过,上升到20%的撤职,而以前由省高等法院决定的对每月5名犯人中有1人死亡的监狱的处罚是有效的。^{④⑦}

疾病蔓延全国,疟疾肆虐全国,痢疾使许多士兵身体虚弱。尽管形式上每支部队都配有一个医疗队,包括急救队、战地医院和药品站,很多医务人员并没有接受过专业的培训,医疗器械短缺,这些因素使很多士兵因小伤感染而死亡。正如上面广东省监狱所提到的,监狱的环境要比军队更差。一些医疗护理工作有一定的改善,但死亡是很常见的。1943年夏,司法部命令监狱要给所有的犯人打预防针,并且所有关于健康的法规应被严格执行。它派出医疗队给四川的犯人打预防针,结果减少了患病的人数。在其他地方,则要求司法官员与当地医疗机构合作。例如,湖北第一监狱和第二监狱,在战争期间即使已经迁往农村,也都达到所有有关健康和医疗护理的要求。在建始县和恩施县,当地医院给犯人打了预防针。同时利川县监的当地医生每天为少年犯进行日常检查。其他省包括广西,都相对成功地减少了流行病的蔓延,尽管一些地区没有足够的资源去控制流行病。^{④⑧}

在1945年卫生部在全国范围内依然积极为犯人提供免疫针。^{④⑨}这年夏天它为预防疟疾提供了20 000支注射液——在战争期间监狱的医疗问题已大幅度增加。^{⑤①}其他器械和设备由红十字会提供。这使得司法部颁布新的法规以确保这些设备不会被看守自己挪用。司法部要求监狱完整汇报所有病人的具体姓名和病情、数量及他们接受治疗的时间。

正像我们所猜测的,监狱报告可能为了取悦上级已被篡改,许多监狱报告无力去完成新的健康和卫生标准。例如1943年10月7日,王

元增这位自1912年北京第一监狱成立后就是从事监狱改良的不倦的斗士,命令所有省高等法院确保监狱满足卫生医疗的日常要求,这包括洗衣、定时洗澡、每月理发、日常锻炼、季节性防疫、消毒犯人的衣服、医疗检查、清洁工作环境、保持厨房卫生、有效的排污系统并为犯人提供病室。河北省高等法院答复说没有足够的财力去完成这些设施。在另一方面,湖北省尽量引进改良,它注意到部分犯人生有虱子:其对策是制定一个详细的计划去使用已在省内用过的驱除虱子的机器。简言之,省级和地方的反应是相当不同的,不仅紧密关注了司法官员所面临的不同问题,而且他们也希望能够对监狱改良运动有所贡献。^⑫

死亡和疾病与食物不足密切相关,事实上对人们而言,食物是一个重要问题。营养不良普遍存在于内迁的教育机构中;很多学生一天几乎吃不上两顿饭,到战争结束时一些学生已挣扎在饥饿的边缘。士兵们经常因太虚弱而不能进行有效的战斗,即使他们不是处于半饥饿状态时也不能进行短距离行军。军官像对待犯人一样粗暴地对待士兵:一天24两大米,定量配给食盐,月薪能每月买一磅猪肉。^⑬事实上,军官们经常克扣士兵应得的份额。这些问题因通货膨胀而加剧。在战争开始的头两年食物价格上升不大,在1940年价格飞涨影响了全体人民的生活状况。由于征集的粮食不足以满足部队和市民消费的需求,在1941年政府开始对大米征收内地税。第二年政府开始强制性收购,迫使农民缴纳额外的粮食,造成农村的贫困:在河南省,一场旱灾导致歉收从而引起大面积的饥荒,但官员们依然坚持征收全额的土地税。在1942—1943年的冬天很多农民开始吃树皮、草根和动物饲料,数百万人饿死。^⑭毋庸置疑,犯人在这种情况下不会很好:到1945年价格上涨如此之高以至于部长命令监狱自己种菜,实现自给自足。^⑮

342

生产劳动运动

在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前夕,王用宾提出了他的设想:最有效的改良是使用监狱劳动力。在他指的工厂感化主义或“车间感化主义”中他计划大量使用劳动力。只有在车间能培养劳动习惯、职业感和精神寄托。王用宾设想:“我们国家的监狱变成多产的监狱,将犯人变成

多产的犯人。”⁵⁶因为蒋介石认为前线抗战和后方生产是国家的两项紧急任务,所以在第二年更强调生产的重要性。当日军封锁港口、轰炸城市、破坏工厂后,要求国民为增产多作贡献,并且要与国家防御任务有关,而国民节俭运动目标是制止浪费。国家的每个人都被要求参加生产劳动,以确保对战争的足额供应。让犯人劳作成为监狱改良的目标。在1940—1943年通过的一系列法规命令所有的犯人必须作业,尤其是生产军需用品,如鞋子、袜子和毛巾。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于1941年12月举行,也将监狱作业列在首位,阐述其减轻财政危机的方法:大批物资“浪费”在犯人身上被认为是十分“不应当”,并且定量供给监狱食物是在鼓励“懒惰”,当他们一旦被释放就会产生大量的游民。懒惰有害健康,而健康的劳动习惯和勤劳的工人,能普遍改善监狱的财政和国家经济状况。⁵⁷

然而,在众多指令被通过时⁵⁸,司法行政部于1943年9月23日签署了第5157号决议,400所监狱中不少于半数的犯人要参加劳动,但这远低于中央所设想的目标。在谢冠生的命令中宣布参加作业的人数应扩展到所有监狱才能使在所有监狱的66 000名犯人中最少有1/3的犯人劳动。⁵⁹第二年,他报告监狱改良如何关注工作设施的扩展。他估计犯人的总数为50 000名,其中2/3是军事犯。在蒋介石干预之后,车间数量已扩展至603间,而从事工作的犯人数达到20 132人。⁶⁰

尽管蒋介石再三干预,监狱劳动的进程也没有达到其所预期的效果。据报告,1945年2月即使监狱投入它的一半的犯人去工作,每月仅能获利100元,有的甚至更少。为鼓励职业培训,一些监狱已收到额外的资金来开办一个车间。蒋介石要求今后对犯人的职业培训工作成为考核监狱管理人员的一个重要因素:每个监狱的财政成绩将影响其在司法机构的前途。⁶¹蒋介石的干预反映出在战争期间监狱环境不断恶化的事实。这也证明蒋介石在中央和党之外缺乏有效的控制:尽管战争已显著增加了他的权利,自从他获得了一系列顶级位置,例如最高国防委员会主席和行政院院长后,他不能在重庆之外的地方强加他的命令。自1942年后作为国民党政权和社会威望的基础军队已开始削弱,政府已开始变得软弱无能,蒋介石控制的中央政权也变得很脆弱。

在1942年11月,司法行政部隶属于行政院,作为后者的主管,他的过于激烈的言词甚至被使用在对犯人或指纹鉴别报告的书面形式上。^⑫不管这个国家的通讯系统多么脆弱,蒋介石表面上坚持在司法行政部的备忘录上记录犯人生病或饥饿的情况。这个部门,像其他隶属于中央政府的部门一样,要面对不受规定约束的省级和贪污官员的对抗,一个被档案记录者确定的形象:到战争结束时,司法行政部的法令、命令、质询和要求不再与地方刑罚互相影响,当政府和管理机构都崩溃时,很少反映一个官僚机构能完成其负责的各项工作的。

由于不能发现新的收入来源,虽然在税收系统上有重大变化,中央政府试图限制士兵和政府人员的工资。尽管通货膨胀在不断上升,直到1944年工资也没有本质性提高,导致各种购买力低下,甚至涉及到日常必需的食品和住房的购买。低工资迫使很多政府官员去寻找第二份工作:改变职业或贪污腐败或与敌占区进行非法贸易。大部分人和一部分政府官员遭受生活标准下降的折磨,经常已降到最低标准。1940年一个官员的购买力已跌到1937年的1/10,并且很多人不能仅以单一的收入为生。缺乏人力、财力也已普遍存在于监狱系统,这已被认为是导致越狱的一个辅助因素。由当地管理者报告的犯人数目可能已被篡改,一些犯人在狱吏的纵容下越狱。^⑬相对大部分国内监狱,在国际红十字协会的监视下,一些战俘营的生活相对较好。

345

红十字会和战俘

自1937年战争开始后,中国红十字会关注被毁的和重建医院工作。1938年战地医疗队开始得到组建,在顶峰时有150个战地医疗队服务于战地防疫、烧毁尸体和对市民及士兵进行健康检查:近400万件士兵的衣服被红十字会除虱。中国红十字会也照顾受伤和生病的战俘,虽然在战争的早期,他们的数量相对较少。当政府后来成立了战俘营,数支中国红十字会的医疗队都住在这些战俘营,直到战争结束后并且所有犯人被遣返回国。^⑭然而,在这一领域,官方宣布的犯人福利很

少与实际情况相符。中国红十字会主席蒋梦麟(1943年2月被政府撤换),在昆明发表演讲宣布了一项国际公约包括关于战犯名单被公布的消息,但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官员在给日内瓦的报告中巧妙地指出,蒋介石“如果不是全坏也是非常坏”,事实上这类公告没有多少能够得以保存。^⑥

346 尽管在公告的想法与实际之间存在差距,中央政府仍坚持遵守国际对待战俘的规定,相关内容追溯到民国初年。在1919年,两卷配以100张照片的报告甚至被北京战俘国际办公室以中英文描述。报告提供了建在北京、南京和其他城市的七所战俘营全部细节,显示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政府建立可信赖和公正司法制度的努力。^⑦中国也是1929年7月27日有关对待战俘的《日内瓦国际公约》的签字国——同月此公约被译为中文并公开得以巡展。^⑧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机构派去检查战俘营的人士受到国民政府热情的接待。国际委员会派了一位专员去重庆,作为检查战俘营工作的一部分:欧内斯特·森(Ernest Senn)在1943年3月抵达战时陪都重庆。从那时直到1946年2月他离开期间,他向日内瓦发送了数百封信和电报,以汇报国民政府对待战俘的情况。他显示了极大的精力并致力于提高战俘营的条件,并进行了广泛的旅行——有时骑驴——到偏僻的集中营,甚至他的当地向导都落在他后面。

战俘营中不仅有日本人还有汉奸,以及被认为是间谍的德国、意大利人,一些传教士被认为是“战争策划者”。这一系统允许战犯自由在城市附近活动(尽管有一定限制),他们的生活和睡觉在指定的房子里。桂林附近的阳朔,有一个国内战俘营,红十字会代表试图救出“战争策划者”中的外国人:有四对外国夫妇,大部分中国内陆的传教士被认为是间谍,所有人都受到痢疾、疟疾和其他疾病的折磨。为了继续他们的工作,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为好的中国人做一些工作”。^⑨

欧内斯特·森在中国的三年时间,去了数次对阳朔、北碚、镇远、宝鸡和南温泉的战俘营。在他被允许去的地方,营内环境普遍得到提高,尽管在战争中战俘营不可避免地受到饥荒和通货膨胀的影响。红十字会特派员只是到了一些战俘营,因为一些省份还是保持封闭状态。在

河南有报告称传教士被关入战俘营,在1942—1943年冬天的饥荒期间,30—40名犯人故意指定在房间地面上睡一两天。战争期间在新疆的外国犯人实际上没有与外界接触。^⑩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档案中很少发现这些情况,因为欧内斯特·森的信被民政和军队主管认真检查过。 347

战俘营因地理、财政和政治的不同而不同。欧内斯特·森描述在四川省的北碚战俘营有能力容纳40名犯人,尽管在战争期间它从未超过12名犯人。它有三间带特殊单间的房子。典狱长刘晖(Liu Hui)是以前的曾受训于日本的上海警察,他禁止任何打骂,并确保提供“美味的饭菜”。欧内斯特·森于1944年9月3日在他的第三份报告中提到,六名德国人和四名日本人“看来对炎热的夏天很吃惊”。他发现中央政府恪守《日内瓦国际公约》,因为他们坚守以“将他们置于文明国家的面前”的信念,并希望以此能影响被轴心国关押的战俘。^⑪在另一方面,记者佩克·格雷厄姆(Graham Peck)认为,这些“模范集中营”无异于试图在“装点门面”。^⑫

在陕西省宝鸡第一战俘营由马益江(Ma Yijiang)将军管理,有200名日本犯人,他们都很健康,看上去生活很好,也很舒适,一些犯人和农民一起在田地里工作,一些犯人从事缝纫手工和木匠工作。^⑬在位于贵州南部的镇远第二战俘营,有超过400名犯人:欧内斯特·森也很满意,犯人得到很好的照顾。附近有一名红十字医生和诊所。尽管有满意的健康环境,欧内斯特·森发现很多犯人看上去有贫血、疾病和肺结核症状;这个战俘营位于一个深谷,有高山障气为屏障。贵州以前的第二监狱修建于1920年,围绕以20英尺的墙并足以容纳100多名犯人。 348
12名中国犯人,在 frontline 被日军当作苦力,被鉴定为哑巴:他们被日军抓住后,为安全起见而被日本医生割去了舌头。^⑭

在南温泉,以前叫六茶万(Liuchawan),有一套自行管理的系统在那里运行,犯人允许在监犯管理下发言。这所战俘营是一个宣传例子,被中国报告团视为“天堂营”。它位于重庆以南20公里,以前是富商的避暑胜地。为增加犯人和看守的住房,1944年一所新的青年基督教堂和一块大的娱乐场得以扩建,为从镇远和宝鸡转来的新犯人又加了四

所新建筑。在一名中国工程师的指挥下,由犯人自己修建,资金和材料则由国防部提供。1944年10月,集中营内约有230名犯人。由红十字会建议的改善后的厕所和洗手间也被修建,犯人有时允许到当地温泉洗澡。集中营内有一个为病犯服务的比较大的医疗室和医务人员,它的药品严重依赖中美红十字会。“自行管理俱乐部”被允许计划和开展社交,主办教育娱乐和宗教活动并每月选举监狱代表。由于典狱长鼓励自由劳动禁止强制劳动,犯人可以从事印刷、素描、绘画、音乐或运动。基督教青年会的战俘援助队甚至提供了音乐器材,当雷维迪·本迪兹(Reverend Bendtz)试图通过在上海的瑞典大使馆获取日俘名单时,红十字会并未收到犯人的抱怨,欧内斯特·森下结论认为这个集中营运行良好,犯人在他们被俘后生活很好。^{①6}政府希望显示他们积极要求加入国际机构并尽力满足国际标准,确保战俘好于在军队的服役人员。

349 政治犯的地位非常不同。根据美国和蒋介石之间的秘密协定,绝大部分可耻的集中营都在中美合作所的名义下于1941年成立于重庆。在主任戴笠的领导下,它允许美国人帮助训练秘密人员。中美合作所建于重庆郊外,有数百名政治犯,大部分为中共疑犯和政府批评者。中美合作所的主要监狱最著名的是白公馆,其12间牢房每间关押了超过20名犯人。据幸存者说,大部分犯人为工人和学生,他们被分成各个“感训队”,并渗透孙中山的个人哲学和新生活运动原则。尽管白公馆成为政治迫害的象征,其犯人数量一直相对较低(大约200名),犯人为改善条件而斗争。^{①7}此营在内战结束后被抛弃,其中大部分犯人被杀。

犯人外役监和移垦

第一组有关使用犯人移垦的命令由政府于1936年7月公布,并于1940年夏由于司法行政部被迫去解决财政问题而再次颁布。法规要求被选去工作的犯人应事先接受农业技术训练。这个外役监的想法最多能使用2000名犯人去移垦100000—400000亩土地,在10人一组

中每名犯人负责耕种 10—30 亩。被释放的犯人应在监狱附近继续当农民。^⑧在 1941 年 10 月一个特殊营被组建在荒凉的四川省的西北部,这是一个距离平武县 200 英里的地方。

350

南京和台北关于这次监狱实验的文件表明,从一开始这项计划就面临实际困难。犯人希望去修建自己的房子,开垦足够的荒地,并在殖民农业收成中每天得到两顿饱饭。然而,在开始的两年中,犯人和看守发现大量未开垦的荒地甚至不能产出自给的食物,短缺的资金使典狱长不得不向邻近当局要求设备和实物。计划修建 15 间“农舍”作为犯人临时的住所,使他们在远离村庄的情况下能在严寒中生存下去,但到第一年底仅有两间完工。^⑨

王元增于 1942 年 7 月亲自参观了平武外役监,49 名犯人在早晨向国旗致意,这是他们被押往田里开始农业工作前接受的道德教育,在平武县周围的县监都有严格规定。王元增认为,移垦是解决经济自给的最好办法。依照精神感化,他大胆设想数百名犯人移垦而不用花国家的钱。他能预见在一年内产出 1 000 公升大米,还有 2 000 公升玉米和其他农产品。事实有些不同,很多被送往殖农的犯人都是些年老体弱的人,根本不能去田里工作;而且有永恒的安全问题。犯人在空地很难被监管,一些人甚至逃跑而死于集中营周围的荒凉之地。1942 年有两个犯人在逃跑途中死亡。当地法院送犯人去殖民但很难保证他们每月的补给,因此犯人饥寒交迫。当地法院不愿送更多的犯人去平武因为提供卫队要花费很多钱。^⑩尽管存在这些主要问题,平武实验在继续到 1946 年时已有 150 名犯人在工作。其中 100 名已能种玉米、大米、土豆和蔬菜,并养猪。殖民者卖了一批农产品,包括 50 000 斤蔬菜、玉米和小麦。^⑪

351

贵州第一监狱移垦队在贵州省平坝县成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它持续生产各种产品,包括猪肉和羊肉、大米、玉米、土豆和蔬菜。犯人也做木工,1946 年他们做了数百具棺材。^⑫在早几年前由九江迁移到兴国的江西第二监狱,在战争的最后一年都派犯人到那些家里男人已参军的人家的田地里帮忙,这在其他监狱里也出现了。^⑬

广西省当局也开展了移垦实验。在平武县,犯人被送往在该省西

南部接近越南边境的龙州县,在那里搭建农舍。最初计划动用 200 名犯人开垦 2 000 亩地。省府承担费用,被龙州以外法院送去的犯人则不包括在内;安全也由当地军队负责。⁸⁴ 送往司法行政部的早期报告曾热诚地注意到了农业工作和石灰石产量如何依计划进行⁸⁵,但在战争结束时这一实验未被提及。

352 效仿这些工程在国民党三届三次国民参政会上以决议的方式被通过。决议要求政府在 1944 年 9 月在内陆省份推广犯人在国属的荒地移垦。司法行政部要求不同高等法院开垦至少 50 000 亩的合适的荒地,并由省府负责培训。这一计划立即遇到困难。在甘肃省,河西的一些贫瘠的荒地被选中,但给犯人的大片农垦地因缺水和通信而被放弃。土地贫瘠,加之当时的旱灾,更加恶化了环境。陕西省现存的荒地已归军队,其他合适的土地已归私人所有不能为省府所征用。云南高等法院的报告中更明确:思茅(这个省的南部再稍北就是众所周知的西双版纳)被认为是一个合适的地方,并有一支考察队被派去看守这一地区。他们发现尽管土地很肥沃,在这一又热又湿的亚热带地区的瘴气严重。没有公共交通,从昆明到思茅骑马要 20 天。比较危险的瘴气和过高的运输费,使这个计划最终被抛弃。⁸⁶

1945 年后一些县监仍继续农业工作,被一种经济自给和通过土地接触的道德感化的幻觉而诱惑。1948 年,浙江省新昌县在监狱周围的荒山被两名犯人移垦。一种改良方案吸引了中央政府的注意,尽管一个较大的工程因缺乏资金而受阻。⁸⁷ 农业垦殖区,在整个民国期间是监狱面对的唯一必要的选择,主要因为实际管理的困难。尽管 1943 年所有外国政权已收回治外法权,但监狱系统已被破坏,再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罚能成为一种改造犯人的合适选择。此法也被日本人和汉奸所接受。

沦陷区的监狱

沦陷区的惩罚原则和监狱系统管理实践有些变化。它的教育机构

被日军占领者和汉奸接管。辽宁(前奉天)省的监狱中流行佛教,早在1932年就得到所有官员的认可,且已被作为日本化的一种内在部分。³⁵³“文明教化团”(Kyoka,日本人对教化的发音)中来自日本的佛教僧侣在满洲的监狱里进行道德教育。沈阳的管理者将佛教的力量带着敬畏之情灌输进犯人思想,还命令日本僧人灌输辽宁第一监狱的犯人扩展日本神道的精髓。对于过于拥挤的现状,管理者被要求注意感化的力量。在道德体系的优点和缺点的范围内,犯人应被鼓励去做15件善事并避免15恶事,而神道将对犯人灌输一种悔过感。“野蛮”的他们似乎不为原因和道德而动。佛教的形象应覆盖在演讲厅的墙上以期“触目动心”,它会导致犯人的后悔和自新:管理者相信,只要长期实行,感化将减少社会犯罪。³⁵⁴

在沦陷的北京,感化的信念和措施也得以重复。1937年12月,日本人建立一个傀儡政权,命名其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1938年2月,举行了一个特殊会议,以此检查司法实践。此次会议表明各监狱十分拥挤:1200名犯人挤在北京第一监狱,在其他监狱和拘留所也有1300多名犯人。900多人在北京第二监狱。会议提出多种选择并加以讨论,包括迁移犯人或修建新监。所有提议因不可行或太贵而被否决。³⁵⁵质言之,从袁世凯独裁到日本统治下的华北临时政府,对司法改良可能性的实践,以及司法改良的可能性,是不会因为政治情况复杂和政府的更迭而改变的。

新的典狱长周占元在1937年11月17日获得任命,他呼吁从军事政治的角度去帮助维持狱内的纪律。³⁵⁶他已在监狱系统工作十年了,在日军进攻时为主要狱吏之一,这样确保了看守工作的连贯性。王克敏为东北军阀张学良的前财政顾问,主管新政府的行政部,周占元接受他的命令。³⁵⁷1941年,在周占元的指导下,北京第一监狱报告大约1047名中有100人死亡。官员的报告中(1940年3月华北政务委员会取代了华北临时政府)表彰了政府在保证监狱犯人身体健康问题上的影响,它解释说一半的死亡和疾病是由于“心理失衡”。死亡也因医疗设备的不足和伪劣药品引起。医务人员要求提供给病人“温柔的态度”和“亲切的话语”以阻止健康的环境恶化:这是否是暗示狱吏虐待犯人是

难说的。^⑳每年春天犯人要接种牛痘,尽管在战争期间不得不去政府检疫所购买。^㉑

在日本控制的机构监管下,学习机构很快开展了管理和教育工作,从1938年开始的教育改良的目标是修改现存的教科书,并且儒家经典再次被引入中小学课程。政府督导员检查图书馆藏书,删除有关反政府的书籍。他们试图去控制教育,结果导致教育相关设施的减少,这一机构也影响了惩罚系统。除了平常的书,如《传统和现代谚语》和《自我修养指导》,在日本关东军的宣传机构控制下,作为道德感化的宣传书籍得以出版。1940年春天,监狱开始使用《新生活周刊》,犯人在学习期间必须阅读和学习。口号标语也被认为在教育中是很重要的,它们被广泛地或钉或贴在牢房、走廊和教室的墙上。很多是传入的外国谚语而不是中国传统的谚语,尽管这些谚语已被写成经典的四字成语,诸如“自知者明”和“病从口入,祸从口出”。河北高等法院以每六个月的检查成绩为基础来分配教育资源,促使典狱长要求看守用一些教育试验去帮助感化工作。^㉒类似的故事发生在青岛监狱,在战争的第一年中,青岛监狱被毁,北京的华北临时政府将其重建,并不断发展其系统:宽松的环境、感化的文化和管理都十分类似那些在北京的监狱。^㉓

1940年3月华北政务委员会在名义上归顺了汪精卫在南方成立的傀儡政权,后者的势力范围没有扩展出江苏及其邻省的有限范围。监狱司由吴宪仁主管,直至1942年11月解散,其间存在过一个名义上的委员会强调技能训练和感化的处罚标准,但它很少能提供看守的薪水和犯人的食物。当教诲师大讲泛亚主义的功绩和中日合作的好处时,一些犯人饥饿致死。上海特区第二监狱在1931年由法国主持,其典狱长主张的政治合作得到汪精卫的称赞。^㉔1941年11月(新国民运动)出现后,第二监狱在“大东亚战争”期间对犯人进行有关“新国民精神”的道德演讲,以达到“忏悔和感化”的目的。^㉕

356 饥饿和疾病蔓延的同时,在第二特区监狱,孙雄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已成为著名的代表人物,在新政权下卫生标准开始下降。法国的一个名为清洁特务处(d'Hygiène et d'Assistance)的机构于1938年7月参观了监狱,它发现分配给外国犯人的饭量开始减少,一些中国犯人

开始抱怨米饭的质量。半年后,监狱的环境每况愈下:在角落和墙上积满了污垢,50名犯人被关在容量为10人的牢房里,以致臭气熏天。公共厕所极脏,外国犯人抱怨缺乏运动。然而,一个真正隐藏在脏乱的第二特区监狱中的敌人是斑疹伤寒症:1938年法国主管指出,患病率为0.24%,在1939年上升到2.5%,1940年则为4.5%。1940年1月有41名犯人死亡。死在监狱里的一名外国人受到一个名为法学院(Institut Legal)的机构的法国人员检查,发现其尸体上有很清楚的斑疹伤寒症的症状。在1944年3月5具尸体中有3具被描述为“症状:不健康”,清楚表明环境已恶化并失去了控制。同月,在法国的帮助下,整个监狱被系统消毒:30名犯人分为一组去洗澡,并发一套干净的衣服,而牢房被用消毒剂消毒。⁹⁸

如果在上海特区监狱的环境还算是差的,那么其他地区的监狱环境甚至更差。在杭州,典狱长报告说看守因为食物价格上涨,很少有钱去买柴和蔬菜,而犯人很少能存活于拥挤、肮脏的牢房。面对上升的死亡率,典狱长以照顾老母为由辞职,司法行政部同意了他的辞呈。⁹⁹有报告说,汪精卫管辖区内的其他监狱问题更加严重。湖北高等法院抱怨说,感化队的米饭和蔬菜供应困难,迫使看守配以蚕豆发给犯人。在汉口的犯人被描述为“又瘦又弱,衣裳褴褛,看到他们会感到震惊,他们的哀号令人难以忍受”。吴献仁(Wu Xianren),这位主管监狱管理工作数年的高等法院院长和擅长交际的官员,在他的请求报告结尾处,提出申请紧急经费以堵住死亡高峰的来临。¹⁰⁰

战后重建

1938年的战时陪都重庆被视为顽强抵抗的象征和民族的骄傲,但它很快就堕落于一个城市的巨富与赤贫之间的强烈不均之中,通货投机、官员腐败、短缺日用品的非法买卖和高涨的通货膨胀在这个城市中比比皆是。社会结构已被不变的通敌叛国的消息所破坏。1944年日本军队重新恢复进攻,它进一步击毁了蒋介石保留的军队。由于强行

拉丁入伍,普遍营养不良和缺乏训练使蒋的军队严重缺少战斗力。1943年灾荒期间,为供应庞大的国民政权而强行征税引起部分地区人民的愤怒。当日军于1945年8月14日发布投降书,中央政府正面对经济困难、大部分国土惨遭蹂躏和怀有敌意的人民。而随后国民党和共产党之间相互混乱的占领,导致共产党在华北的大片领土获得“解放”,而国民党普遍控制着沿海的大城市。在确信内战在蒋介石政权的心脏地带也已不可避免期间:军事上的失败和通货膨胀使国民政府腐败不堪,而在战争中壮大了力量的共产党,开始从其东北基地进行反攻,并且力量已经逐渐超过了国民党军队,最终迫使蒋介石逃往台湾。

据司法行政部估计,40%的国统区监狱被日军轰炸,30%沦陷区监狱被完全毁坏,一半的监狱受到严重毁坏,20%的监狱受到轻微损伤。358 1945年2月以一种特殊形式监狱得以重建。在统计完战争破坏的结果后,一份有关兴建全国监狱的计划被起草。^⑩这一计划(《恢复监所计划》)在战争结束前已经由有关部门起草完毕,它要求光复区的监狱主管继续工作,受损较轻的要修复监狱,那些完全被毁的监狱要租用房屋、庙宇或其他临时住所。^⑪到1945年11月原先迁移的监狱已开始被允许返回原址^⑫,但对很多监狱来讲这是困难的。一些建筑被军队占据,像湖北第二监狱在汉口的原址已成为中美空军的军营。^⑬

当许伯华这位湖北第一监狱的典狱长返回武昌,检查他于1937年被迫遗弃的监狱时,他发现建筑保存良好,尽管所有的设备已经被拆完。武昌的民团抢走了所有的椅子和床。^⑭一年后更具体的报告显示:甚至是门窗和地板都被当成燃料拆了下来。在湖北空荡荡的县监也像破损的城市一样,展示战争遗留的痕迹:在黄陂,墙倒,瓦碎,屋漏。在嘉鱼,像其他地方一样,除碎石外别无他物。^⑮在宜昌,第三监狱的建筑被军队占据。^⑯

在被解放的地区,感化的观念得以保留在监狱的基础建筑上。田立勋接管了上海当地监狱后,他对前法租界内监狱狱吏的“堕落和腐359 败”行为感到沮丧。如果犯人被帮助得到“忏悔和自新”,那么对看守也应进行道德教育。通过对看守进行演讲和劝告他们自新,田立勋开始

发扬“道德正直”的作风。在两个月中,罪恶的行为已被转变为一种积极的精神,道德转变有助于实施新的典狱长的仁爱规则。人类天生善良的本性加深了其感化教育的坚定的信念。田立勋要求引发每个犯人的道德潜能以提高感化效果。他认为能将犯人转变成自治市民是司法管理的最高原则。身体健康仅次于道德健康:犯人要理发、洗澡、剪指甲、洗衣服,还要由卫生部门接种疫苗以预防疾病。DDT 被当地药品公司提供以杀死监狱内的昆虫。外国犯人也替田立勋担心:由于治外法权被取消,监狱恶劣环境可能成为外国人继续歧视中国的借口。针对外国人的食量,相对于给中国犯人的 22 两米饭和蔬菜,他决定增加外国犯人的定量,增加到 20—28 两面包和一碗牛肉和蔬菜汤。最后,在自由劳动市场,被这座城市的公司雇用的犯人能得到一半的工资。在接管监狱两个月后,2 000 余名犯人中有 450 名已在车间从事各项工作。^⑩

注意外国人的反应也出现在接管华德路监狱的工作中,那里的刑罚管理在英国制度的基础上经历了全面的改良。这个系统被认为与英国的管理有本质的不同。有关道德感化和有效管理得到引用,而外国人则认为有些地方“我们的监狱也不能与之相提并论”。在英国控制下,犯人一天三餐中包括一些鱼、肉;现在已被减为两餐并且没有肉,所以犯人的死亡率已上升到一月两人,到 1945 年 2 月仅剩余 1 400 名犯人。^⑪ 360

类似的统计从全国的其他地方分别送达了司法行政部。苏州的江苏第三监狱与外面的公司签订的工作被继续执行,牢房和犯人被消毒,监狱整修,事物足量供给并且从当地军队获得额外的衣物:在国民党管理的头一年仅有十名犯人死亡。^⑫ 张家口的察哈尔第二监狱在 1937 年被日军占领并遭到汉奸的洗劫,他们搬走并破坏了门、窗、桌子、椅子、书、机器、工具,甚至档案。1946 年 12 月被接管后,犯人要求整修监狱,看守们按现代刑事规则接受再培训。年幼的、年老的、易受伤的犯人被除去,犯人确保受到正规的职业培训,犯人不但自给自足还把多余的产品在市场上出售。每日锻炼、定期健康检查、正规教育和感化都得到了落实。^⑬

在全国的很多地方,地方和省级的影响要远大于软弱的中央政府的有限影响。在湖南省,1946年上半年,高等法院提供了一批资金去重建全部30个县监,但是由于通货膨胀而没有起到太大的作用。这表明此举仅是对县监狱帮助的一种方式而不是唯一的供应。尽管没有足够的资金,沅陵县还是成功地修复了监狱。地方监狱改良会不仅修复了毁坏的监狱,而且为监狱改良募集地方资助。在会同,仅当地资助几乎等于司法行政部为全省资助的资金的一半。有力的地方管理促进了整个监狱的修建和装配。^⑩

发展和拥挤

361 作为地方和省级创新的结果,到1947年夏天,大约有120所监狱和500多所现代化县监得以存在。^⑪中央政府在处罚原则和实际管理上几乎没有变化,它继续沿着战前的监狱改良的道路前进。不断完善³⁶²的体系,感化和职业训练被惩罚的主管体系接受——十年战争已很少能撼动监狱能改变犯罪和创建美好社会这一信念。战争甚至能将监狱改良扩展到边远地区,例如青海和新疆。^⑫青海的地方官报告,1946年监狱进行了感化、职业培训、基本卫生清理和修建体面的牢房等工作,看守们尽职尽责地进行着管理。^⑬

战争结束后,严重损坏和部分破损的监狱加上新犯人的数量急剧上升,引起看守不足并造成监狱拥挤。全国监狱报告称缺乏安全,像看守甚至没有足够的子弹以阻止犯人越狱和平息暴乱。1945年5月,司法行政部要求狱吏向当地安全机构,例如警察求助。^⑭于是一些省份如江苏省申请军队保护。^⑮在一段时间内,为了“法律和秩序”的利益,日本兵和汉奸继续持有大量武器,这一官方政策引致了广泛的批评。仅在1946年9月,有关处罚汉奸的法规出台,但它们被选择运用,并且没有系统的努力去解决所有的法庭要求和控诉。国民党甚至任命一些大
362 汉奸担任要职。^⑯1947年160 000余人被判刑。其中仅5 768名为汉奸,大约17 000名是政治犯,大部分为一般犯人。^⑰

北京第一监狱上报公众抗议政府优待汉奸。1946年4月通过的一项新的管理方法在10天后生效,300名汉奸由军队移交给监狱。被

怀疑是汉奸的犯人允许自己购买食物、药品和衣服,并能在其家属探监时接受馈赠。汉奸拥有相对有钱的背景,能通过他们家庭的联系享受优惠的待遇。这让一般犯人和普通公众不满。更引起怨恨的是:1946年冬天的一项决定,允许犯人在各自的牢房内每天使用几小时的小火炉——这仅照顾于那些能负担起此奢侈行为的犯人。^⑭

1947年1月1日,随着新宪法的颁行,大赦得以开始。结果有72 000名犯人被释放。^⑮它适用所有案子除涉嫌卖国、腐败、杀害亲属和吸毒者,此举被认为释放众多犯人会对社会秩序构成威胁。北京两个主要监狱在1947年释放了1 000名犯人,监狱主管被要求向当地警察给出被释放犯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他们在监控之下。负责民众管理的地方机构也要与保甲单位相联系(保甲这一系统是为了组织家庭维护社会控制)去警告人们对获释犯人保持警惕。一旦无以为生,前犯人可以通过保甲长向社会局申请慈善救助。如果有任何被释放的犯人“故态复萌”,警察将他们拘留在感化院中,使其进一步接受感化。^⑯

大赦不能减轻监狱过于拥挤的状况而引起监狱主管利用假释和缓刑去释放犯人。为减轻因建筑维修计划而引起的财政困难,1948年1月司法行政部允许省府通过公告去没收战犯和汉奸的财产并集中作为管理少年犯的资金。李士群(1905—1943)曾经是中共党员,他于1932年被捕并投降国民党,抗战开始后参加汪伪政权并任警政部长。1943年被投毒致死后,他留下的实物财产是在苏州的四亩多土地,江苏高等法院认为在此兴建一个可容纳百人的少年监狱相当合适。相似的处置方法存在于被政府没收的一些财产中:例如1918年始建于大同的山西第三监狱的典狱长,注意到战犯留下的大量财产可设立临时性贷款,方便他所在监狱的犯人。^⑰

到1947年,很多省的高等法院决定不再修建或重建现存的监狱,而是去扩大其系统并附加一些处罚设备。江苏高等法院设想在淮阴、东海、泰县、嘉定和武进兴建五所监狱。每个都能容纳1 000名犯人。^⑱甚至每个省相对未被监狱改良运动触及的地方都积极为新监狱的建设提交计划:云南计划兴建三所监狱——在大理、昭通和开原。^⑲

除缺乏资金外,看守短缺也限制了监狱体系的扩大。在1947年在司法行政部收集的资料中,很多典狱长指出模范县监狱内存在令人震惊的低素质看守。谢觉民(Xie Juemin)曾经担任福建省漳浦县长和典狱长,说为获得“法治”需要训练“法人”,并根据法律规则而工作。监狱改良的关键是激发看守对法律的责任心,以结束犯人被低素质看守虐待的现象。邱维(Qiu Wei)是另外一个县的县长,他也将加紧训练看守作为监狱改良的一步。^⑭但这些观点暗示改良原则没有错误。江苏第四监狱的典狱长甚至建议官方号召所有在中央管理的监狱成立“醒悟教养院”,并要公众认识到监狱感化的意图。^⑮档案证据显示,监狱改良不仅独立于中央政府之外而被各县管理,而且国民党自己也经常用提议和要求的方式致力于监狱改良,这是基于在人类顺应性并希望监狱感化的信念之上的。^⑯

注 释

① 《国民抗日军捣毁北平河北第二监狱》,《北京档案史料》1987年第3期,第19—26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082,《江苏吴江、江都、靖江、高邮、金山等县监犯偷逃有关文件》,1929—1939年,第65—79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092,《湖北各县监犯偷逃有关文件》,1939年,第131—144页。

④ 湖北省档案馆,LS7/1/1479,《部飭署派队驻防监所戒护》,1940年。

⑤ 台北“国史馆”,151/1941,《为避免敌机轰炸各地将轻犯尽量疏散重犯择地移禁通令》,1940年6月27日。

⑥ 江苏省档案馆,1047/16/5168,《江苏各级法院监所反省院感化队管理办法》,1937年12月—1939年1月,第4页以及随后各页,第76页。

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099,《陕西宝成等县监犯暴动偷逃有关文书》,1939年,第43—54页。

⑧ 江苏省档案馆,1047/16/5168,《江苏各级法院监所反省院感化队管理办法》,1937年12月—1939年1月,第80—83页。

⑨ 台北“国史馆”,151/1948—50,《非常时期监犯调发军役条例》,1939年。

⑩ 山东省劳改局编:《民国监狱法规选编》,北京:中国书店,1990年,第505—522页。

⑪ 储成(Chu Cheng):《战时司法局》(“War-time judicial administration”),《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第4卷第1期(1938年冬季号),第11—16页。

⑫ 《中国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1945年,第267页。

⑬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431,《广西高等法院所属监所人犯调赴军役名册及有关文书》,1939—1940年。

⑭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441,《云南各监所调赴军役人犯名册》,1939—1940年。

⑮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448,《陕西第一至六监狱调赴军役人犯名册》,1939年4月。

⑯ 易劳逸(Lloyd E. Eastman):《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国,1937—1945》(“Nationalist China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 - 1945”),载易劳逸(Lloyd E. Eastman)、陈志让(Jerome Ch'en)、胡素珊(Suzanne Pepper)、范力沛(Lyman P. van Slyke)主编:《中国的国民党时代,1927—1949》(*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 - 1949*),剑桥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40—142页。

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5792,《陕西高等法院报送所属各监所期满出狱人犯举行“国民公约”宣誓》,1940年3月17日。

⑱ 台北“国史馆”,151/2090,《停止举行出狱人犯国民公约暂时通令》,1945年9月。

⑲ 参见台北“国史馆”,151/1978,《福建第一监狱迁移修建指正案》,1941年。

⑳㉑ 湖北省档案馆,LS7/1/1550,《第一监狱迁地》,1940年。

㉒ 湖北省档案馆,LS7/1/1587,《第一监狱训练看守报部各案》,1943年。

㉓ 湖北省档案馆,LS7/1/1600,《省府函为第一监狱典狱长许伯华违法贪污情形》,1941—1942年。

㉔ 湖北省档案馆,LS7/1/1224,《第一监狱修建房屋》,1942年。

㉕ 湖北省档案馆,LS7/1/2383,《第一监狱人犯实施军训》,1942—1945年。

㉖ 湖北省档案馆,LS7/1/2525,《各监所卅三年度工作进度检讨报告》,1945年。

㉗ 湖北省档案馆,LS7/1/1551,《第三监狱迁地办法》,1939—1940年。

㉘ 湖北省档案馆,LS7/1/1547,《鄂西北各县监狱迁移乡间》,1940年。

㉙ 湖北省档案馆,LS7/1/2516,《湖北第三监狱少年监狱工作报告》,1938年。

㉚㉛ 江西省档案馆,18/3/2477,《本院派员视察各院处监狱》,1943年;可参见江西省档案馆,18/4/3213,《第一监狱人犯疾病死亡统计表》,1941年。

㉜ 江西省档案馆,18/4/2603,2426和2579,《本院派员视察各院处监所》,1942—1944年。

㉝㉞ 浙江省档案馆,L29/6/780,《视察赣—闽—浙三省司法建议》,1943年。

⑳ 国民党党史委员会档案,003/1445/4109,《司法行政部分年筹设监狱计划》,1941年4月。

㉑ 台北“国史馆”,151/1962,《改良旧监所案》,1941—1942年。

㉒ 《监狱改良》,北京:行政院新闻局,1947年,第14页。

㉓ 台北“国史馆”,151/2054,《新疆各看守所作业规则》,1944年4月。

㉔ 国民党党史委员会档案,512/37,谢冠生:《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工作概况及其检讨》,1944年6月5日。

㉕ 司法行政部编:《司法行政部30年度工作成绩考察报告》,重庆:手抄本,1942年。

㉖ 台北“国史馆”,151/2023,《疏通监犯》,1943年10月30日。

㉗ 司法行政部编:《司法行政部30年度工作成绩考察报告》,重庆:手抄本,1942年。

㉘ 《中国指南》,纽约:Macmillan,1937—1943年,第297页。

㉙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037,《浙江高监处呈送视察各监所报告单》,1943年。

㉚ 台北“国史馆”,151/1974,《陕西各新旧监所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待遇人犯最低标准实施状况报告》,1942年。

㉛ 台北“国史馆”,151/2021,《实施改善监所办法》,1943—1944年。

㉜ 台北“国史馆”,151/2033,《广东各监所防止人犯病亡暂行奖惩办法》,1944年1—4月。

㉝ 台北“国史馆”,151/1953,《监所卫生及医治事项》,1941—1943年。

㉞ 台北“国史馆”,151/2072—73,《监所人犯注射预防针通令》,1945年。

㉟ 台北“国史馆”,151/2074,《拨发各监所阿托品药品》,1945年7月。

㊱ 台北“国史馆”,151/2075,《颁发各监所使用补发囚人药品办法》,1945年7月。

㊲ 台北“国史馆”,151/2020,《改良监狱卫生通令》,1943年10月。

㊳ 易劳逸:《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国》,第141页。

㊴ 外国记者目睹了这场灾难。参见白修德(Theodore H. White)和贾安娜(Annalee Jacoby)合著:《中国的惊雷》(*Thunder Out of China*),纽约:William Sloane,1946年,第166—178页。

此书经瑞纳翻译,由北京的新华出版社于1988年出版中译本。——译者注

㊵ 台北“国史馆”,151/2069,《云南监所种菜自给》,1945年。

㊶ 国民党党史委员会档案,451/26,王用宾:《两年来努力推进司法制概况》,1937年7月26日,第10—11页。

㊷ 国民党党史委员会档案,003/1974/5522,《五届九中全会关于普设监狱工厂利

用监犯增加生产》，1942年5月。

⑤⑧ 参见台北“国史馆”，151/2017，《奉委员长喻各地监狱筹设工厂利用监犯参加生产通令》，1943年2月24日。

⑤⑨ 台北“国史馆”，151/2016，《有关作业事项通令》，1943年9月23日；也参见江苏省档案馆，1054/2/621，《省高等法院各地院关于监所办理作业状况的指令成文》，1943年9月—1945年7月，第8页。

⑥⑩ 国民党党史委员会档案，512/37，谢冠生：《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工作概况及其检讨》，1944年6月5日。

⑥⑪ 台北“国史馆”，151/2062，《关于作业事项之通令》，1945年2月。

⑥⑫ 台北“国史馆”，151/2049，《监犯身份簿格式未决犯指纹结犯清单格式》，1944年。

⑥⑬ 易劳逸：《抗日战争中的国民党中国》，第158页。

⑥⑭ 台北“国史馆”，151/2043，《制止各地监所逃逸人犯办法》，1944年10月。

⑥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CR00/14，doc. 96，《中国红十字协会过去和现在的档案》，1946年3月13日。

⑥⑯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CR00/14，第28封信函，1943年10月10日。

⑥⑰ 北京战俘情报局编：《俘虏起居写真》，北京：北京俘虏情报局，1919年。

⑥⑱ 国联联合会编：《战时俘虏待遇公约》，日内瓦：国联，1929年。

⑥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G17/34a，信函，1944年9月18日。

⑦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G17/34a，信函，1944年9月18日。

⑦⑱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G17/34a，信函，1944年9月3日；关于这个战俘营，也参见1943年5月1日和1944年2月15日的报告。

⑦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G17/34a，信函，1943年5月7日。

⑦⑳ 佩克·格雷厄姆(Graham Peck)：《两种时间观》(*Two kinds of time*)，波士顿：Houghton Mifflin，1950年，第418页。

⑦㉑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G17/34a，信函，1944年8月1日。

⑦㉒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G17/34a，信函，1944年9月18日。

⑦㉓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G17/34a，信函，1944年10月2日；也参见1943年10月24日的报告。

⑦㉔ 傅伯雍、张正履：《狱中斗争纪实》，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第47页。

⑦㉕ 国民党党史委员会档案，003/547/1237，《推行人犯移垦实施等办法》，国防最高委员会，1940年7月；参见台北“国史馆”，151/1951，《推行人犯移垦实施办法，移垦累进办法，移垦人犯所监刑期办法》，1940年8月29日。

- ⑦⑧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934,《四川监犯移垦事项的文书》,1942—1943年。
- ⑨ 台北“国史馆”,151/2300,《四川监所外移人犯移垦情形》,1947年。
- ⑩ 《监狱改良》,第21—22页。
- ⑪ 《中国年鉴 1946年增刊》(*The Chinese handbook 1946 Supplement*),纽约:Macmillan,1946年,第266页。
- ⑫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7/1936,《广西龙州区徒刑人犯移垦事项文件》,1941—1942年。
- ⑬ 司法行政部编:《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度》。
- ⑭ 台北“国史馆”,151/2077,《各监所荒地开垦情形》,1945年。
- ⑮ 台北“国史馆”,151/2386,《各监所修建监舍开垦荒地等事项》,1948年。
- ⑯ 辽宁省档案馆,JC18/805,《教悔卷》,1933年。
- ⑰ 北京市档案馆,J65/3/315/8,《民国27年2月河北高法商议呈送解决北京地方看守所押犯过多问题的会议记录》,1938年2月。
- ⑱ 周占元:《北京第一监狱报告》,北京:北京第一监狱,1941年。
- ⑲ 黎令勤(Lincoln Li):《华北的日军,1937—1941年:政治和经济控制问题》(*The Japanese army in North China 1937 -1941, Problem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trol*),东京:牛津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54—56页;也参见约翰·H.博伊尔(John H. Boyle):《中日战争:合作的政治,1937—1945》(*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 -1945,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2年。
- ⑳ 周占元:《北京第一监狱报告》,1941年,第43—44页。
- ㉑ 同上书,第42页。
- ㉒ 同上书,第48—51页。
- ㉓ 邱炳焯:《青岛监狱报告》,青岛:青岛监狱,1941年。
- ㉔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2004/617,《汪伪江苏高等法院三分院呈送上海第二特区监狱监会教育月报表》,1941—1942年,第7—9、19—20页。
- ㉕ 例如江苏省档案馆,1054/2/126,《南通地院检察官视察监所报告》,1940—1942年,第71页。
- ㉖ 上海市档案馆,U38/5/1597,“看守所:医疗查访”,1937—1944年。
- ㉗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2044/614,《汪伪杭州监狱呈请救济》,1942年7月10日。
- ㉘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2044/601,《汪伪湖北高等法院关于整理狱政经过情形》,1944年4月11日。
- ㉙ 台北“国史馆”,151/2101,《各省监所状况查表》,1945年。

⑩ 谢冠生编：《战时司法纪要》，台北：新生(Xinsheng)印书厂(初版，1948年)，1971年。

⑪ 台北“国史馆”，151/2115，《各地监所复原后迁回旧址成立日期》，1945—1946年。

⑫ 台北“国史馆”，151/2104，《湖北第二监狱旧址被中美空军混合第一大队占用》，1945—1947年。

⑬ 湖北省档案馆，LS7/1/1565，《第一监狱复原》，1945—1946年。

⑭ 湖北省档案馆，LS7/1/2517，《收复区各监所状况调查报告》，1946年。

⑮ 湖北省档案馆，LS7/1/1567，《第三监狱复原》，1945年。

⑯ 台北“国史馆”，151/2170，《各地监所报告检讨》，1946年。

⑰ 上海市档案馆，Q177/1/75，《本监调查报告》，1946年；参见上海市档案馆，Q177/1/439，《一年来工作报告》，1947年。

⑱ 台北“国史馆”，151/2313，《各监所工作计划暨报告案》，1946—1947年。

⑲ 台北“国史馆”，151/2316，《察哈尔少年监狱工作报告》，1947年12月25日。

⑳ 台北“国史馆”，151/2321，《湖南各监所工作进度报告表》，1947年。

㉑ 《监狱改良》，第23—24页。

㉒ 关于新疆，参见新疆高等法院编：《新疆高等法院工作报告》，乌鲁木齐：新疆高等法院，1947年。

㉓ 台北“国史馆”，151/2313，《各监所工作计划暨报告案》，1946—1947年。

㉔ 台北“国史馆”，151/2121，《关于特行汉奸案犯保护外服役问题》，1945—1946年。

㉕ 台北“国史馆”，151/2154，《武装协助解护》，1946年。

㉖ 胡素珊(Suzanne Pepper)：《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冲突，1945—1949》，载易劳逸(Lloyd E. Eastman)、陈志让(Jerome Ch'en)、胡素珊(Suzanne Pepper)、范力沛(Lyman P. van Slyke)主编：《中国的国民党时代，1927—1949》(*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 - 1949*)，剑桥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08页。

㉗ 《监狱改良》，附录。

㉘ 吴峙沅：《河北北平第一监狱报告书》，北京：河北第一监狱，1948年，第12—14页。

㉙ 《中国年鉴》(*The China Handbook 1950*)，纽约：Pockport Press，1950年，第216页。

㉚ 北京市档案馆，J186/3/837，《河北第一、第二监赦免人犯清册》，1947年3月3日—6月28日。

- ⑫ 台北“国史馆”,151/2372,《各监所增设监所各地增设新监所》,1947—1948年。
- ⑬ 台北“国史馆”,151/2200,《各监所改名增设改制等案》,1947年。
- ⑭ 台北“国史馆”,151/2192,《云南高等法院呈请自三十七年起分三年设大理、昭通、开远三县监狱案》,1947年。
- ⑮ 台北“国史馆”,151/2269,《监所人员改进狱政建议案》,1947年。
- ⑯ 台北“国史馆”,151/2331,《各监所硬性改进实行办理情形》,1947年。
- ⑰ 台北“国史馆”,151/2349,《党政各机关关于监所之建议》,1947年。

民国时期的监狱系统遭受着资金匮乏和人满为患的双重困扰。在松散政权管理下的监禁系统中,最好的情况是犯人终日无所事事,而在最坏的情况下犯人只能坐以待毙,这种状况在其他国家的监狱中也是一种很普遍的现象,这些国家包括英国和美国。在民国的监狱和看守所里,疾病、饥饿和死亡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但在监狱之外,有很多穷人和失业的人也过着十分不幸的生活。尽管囚刑取代了肉刑(它被认为是“封建的”、“残忍的”形式的刑罚,因而不符合现代化统治制度),但它也产生了自身的问题。而这些是全世界的监狱学者们依然无法解决的问题。有鉴于人类因权力而腐败的趋向,最著名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孔斯坦(Benjamin Constant)在19世纪初已对看守看管犯人的“黑暗专制”深表忧虑:

监禁,在刑罚的所有形式中,是最常见的和最容易导致滥用刑罚的一种方式。表面上它缓和了问题,但是如果考虑到以下这一趋向:我们都会滥用小权利;如果我们记得当被赋予任意一项权力时,我们中的大部分人都会突然改变;记得对暴政的检查只是宣传;记得在监狱内部每一件事都是处于秘密和隐暗之中的,那么我认为对任何恐怖的想象都不为过分。^①

资金的短缺进一步影响了监狱改良的成效。同其他国家一样,监 370

狱改良仅是由中央政府发起的多项尝试中的一种。民国时期,义务教育、基本医疗等诸多急需解决的问题无不困扰着县级、省级和中央官员。监狱改良本身是一个大工程,要完成这一工程所必需的财力和管理人员的素质正是中国当时所缺乏的,而这些条件在经济发达国家要相对好得多。由于中央政府提出的各种计划都被这些因素所制约,导致原本仁慈的初衷得到篡改。许多地方和地区的统治者努力按已颁行的监狱规章去办事。当司法部提供给他们资金不足时,常常要动用地方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仍然像埃米丽·德尔金门(Émile Durkheim)以前所发现的,监狱的核心问题主要存在于对犯人缺乏“感化”的意识:像在学校和工厂这些公共机构中,管理者个人必须尽量承担责任才能使其高效运行。^②由于剥夺了犯人的自尊,而以自律为中心,监狱不能完成它的“转变工程”——反而使犯人成为麻木不仁的惯犯。

然而监狱改良的缺陷早已存在,它在处罚原则、管理实施和审判人员方面的重要的连续性可从1949年追溯到晚清。民国时期,当我们远离军政大人物,而基于档案细节来关注监狱改良时,综合而不是分散的考察显得更能描述民国时期监狱改良的特性。在不同级别的政府部门,不管党派分裂多么严重,彼此间的相互影响很是密切。在由司法行政部制定的框架内,县长和省长继续推行监狱改良。

371 如果监狱史显示的是蓝图的完整性和实施的差异性(理想与现实的差别),那么对其他国家机构(如警察和军队)的历史评价也是值得斟酌的。这将是很有吸引力的,例如,推测一些案子中的犯人比士兵要更有把握。不但在复杂的监督系统中由典狱长来限制滥用权力,而且监狱改良也密切联系着国家统治和民族主权等重大问题。监狱面对各界的批评,其中包括记者、竞争的司法管理者和外国观察家,任何虐待事件都会对政府造成负面影响,包括政府在实行其保卫社会弱势群体的责任(这是基于它的政治正统性和道德权威)和要收回的治外法权。不幸的是,虽然军队内部改良的尝试可以从中国共产党的宣传中找到一些报道,而根据翔实的档案调查的研究成果却很少。整个民国时期有一天可能被视为一个引人注目的现代化的实验室,它涉及文化、社会、政

治方面引起的剧烈的变化,1949年后有很多方面的现代化改良仍在继续进行。

更重要的,本书强调监狱既有明显的现代性又有显著的传统性。民国时期,监禁是一项新的法律工具,但人们习惯用传统的有序眼光去观察事物,使连贯的社会实体被道德所约束。现代化的精英们视刑法的改良为国家更新的大工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社会凝聚力方面,只有服从,经济才能发展,国家权力才能更好地发挥其作用。一方面,从改良的观点看,管理型审判是刑法全球化改良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较为传统的观念则认为在地方重建中应该强化教育的感染力。同样在墨子的人类天性观看来,由于人们有与生俱来和强适应性的特点,故感化应持着这样一个观念:在相应机构的指导下犯人能够改过自新,因为正确行为的传授至关重要,仿效模式是一个主要的教育策略。现代化监狱在理想社会中是仿效模式的一个缩影——无论在学校、工厂或部队——已被视为教育改良的任务,一项社会纪律工程,一项国家权力的政策。从全世界的范围来看,政治精英们都具有一致性,但首先要奠定他们的权力的模式。在一个特殊的社会结构中,接受过高等教育的精英阶层认为其余的人都是落后、愚昧和迷信的。这种强烈的精英偏见是很明显的,且带有家长制的倾向,其目标是改良、纠正、指导和教育那些迷失于犯罪之途的可怜的人们。理想的典狱长对他的犯人就像一个慈爱的父亲关心自己顺从的儿子一样。在这种情况下,仁慈和刑罚会起到一样的效果,处罚会使他改过自新。

372

注 释

① 雅克-居伊·佩梯(Jacques-Guy Petit)主编:《黑暗的惩罚:法国的监狱(1780—1875)》(*Ces peines obscures. La prison penale en France(1780-1875)*),巴黎, Fayard, 1990年,第545页。

② 参见大卫·加兰(David Garland)出色的论文。载大卫·加兰:《惩处和现代社会:社会理论研究》(*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牛津: Clarendon, 1990年,第171—172页。

档案资料来源

台北,国民党党史委员会档案(简称 DSH)

003 许多监狱改造和监狱管理的卷宗收藏于台北的“国史馆”,
1939—1947 年

台北,“国史馆”(简称 GSG)

151 1934—2483 卷 司法行政部监狱司,1938—1948 年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简称 NJ)

1002 许多监狱的卷宗收藏于国务院,1912—1928 年

1049 卷宗 2400—2864,北洋政府司法部,1912—1928 年

7 主要见卷宗 970—6255,司法行政部,1912—1949 年

460 卷宗 1—295,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1930—1949 年

2044 卷宗 570—750,汪伪司法行政部,1940—1945 年

武汉,湖北省档案馆(简称 HB)

LS7 全宗 1,卷宗 1—3998,湖北高等法院,1909—1949 年

L873 卷宗 1—49,湖北反省院,1930—1949 年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简称 JS)

1047 江苏高等法院,1912—1949 年

全宗 17,卷宗 1—1490,工作报告,1912—1949 年

全宗 41 报告,卷宗 1—1333,报告 1912—1949 年

全宗 41—43 监政,卷宗 1—1558,监政,1912—1949 年

1054 卷宗 1—1995,监狱 司法,1912—1949 年

394

南昌,江西省档案馆(简称 JX)

18 卷宗 3—5,江西省高等法院监狱卷宗,1937—1949 年

沈阳,辽宁省档案馆(简称 LN)

JC17 卷宗 1—1529,奉天高等法院,1910—1931 年

JC18 卷宗 1—834,奉天监狱,1906—1931 年

JC46 卷宗 1156,新京监狱,1923—1929 年

济南,山东省档案馆(简称 SD)

J36 卷宗 1—1325,山东高等法院,1928—1949 年

杭州,浙江省档案馆(简称 ZJ)

19 L44 收藏一些相关的卷宗,浙江高等法院,1937—1949 年

北京,北京市档案馆(简称 BJ)

J19I 第 1—2 部分,卷宗 1—10308,河北北平第一监狱,1913—1847 年

J192 卷宗 1—43,河北北平第二监狱,1945—1948 年

J181 第 30 部分,卷宗 1—71 北平市警察局感化院,1931—1949 年

J186 第 3 部分河北高等法院,1927—1949 年

天津,天津市档案馆(简称 TJ)

166 卷宗 1—2,天津习艺所,1905—1906 年

上海,上海市档案馆(简称 SH)

U1—3,4,13 许多监狱的卷宗收藏于上海市工部局总办事处

U1—16 卷宗 948—963 上海市工部局卫生处

U38 有关监狱卫生的卷宗,见上海法租界公董局

Q177 卷宗 1—7827 上海监狱,1939—1949 年

日内瓦,国际联盟档案馆(简称 LON)

R3753 政府间通讯(犯罪法的统一和惩处犯罪的合作),1932—1933 年

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简称 ICRC)

CR00/14 第 24 箱,中国,1919—1950 年

G17/34a 第 544 箱,中国—重庆,1943—1946 年

专业杂志

安庆,《安徽第一监狱月刊》,1926 年第 1 卷

上海,《法学季刊》,1922—1931 年,第 1—4 卷;后改为《法学杂志》继

395 续在上海出版,第 5—10 卷,1931—1940 年

南昌,《感化月刊》,第 1—10 期,1934—1945 年

《湖北反省院特刊》,第 1—3 卷,1935—1937 年

北京,《监狱杂志》第 1 卷,1929 年

南京,《司法公报》,1912—1938 年

杭州,《浙江反省院月刊》,第 1 卷,1931 年

北京,《中华法学杂志》,第 1—12 卷,1936—1948 年

南京,《中华监狱杂志》,第 1 卷,1934—1935 年

印刷品资料来源

《一个外国人的保证:在中国济南的监狱中》(“A foreigner's plight: Held in gaol by Chinese in Tsinan”),《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 1931 年 8 月 4 日,第 154 页。

《一所中国的模范监狱》(“A Chinese model prison”),《北华捷报》 1914 年 9 月 19 日,第 898 页。

《上海的一所新监》(“A new Shanghai prison”),《北华捷报》1913 年 3 月 15 日,第 761 页。

《省法院的弊端》(“Abuses of provincial courts”),《益闻报》(*China times*) 1888 年 10 月 6 日,第 653 页。

《安徽模范监狱》(“Anhui's model prison”),《北华捷报》1918 年 1 月 26 日,第 178—179 页。

白本:《美国的犯罪问题》,《东方杂志》第 23 卷第 1 号(1926 年 1 月), 第 84—89 页。

《委员会年报》(“Annual Council Report”),《北华捷报》1932年3月22日,第442页。

《江苏的土匪威胁》(“Bandit menace in Kiangsu”),《北华捷报》1934年10月5日,第371页。

鲍如为:《犯罪学概论》,上海:大东书局,1933年。

《宝山之狱潮之查办》,《申报》1922年11月25日,第522页。

鲍祖宣:《娼妓问题》,上海:女子书店,1935年。

北京俘虏情报局编:《俘虏起居写真》,北京:1919年。

北平市公安局编:《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纹处理规程》,北京:北平市公安局,1934年。

卜德(Derke Bodde):《北京日记:革命的一年》,纽约,1950年。
(“Peking diary: A year of revolution”, New York Schuman, 1950.)

此书经洪菁耘等翻译为中文,由上海东方出版中心于2001年出版了中译本。此中译本将Derke Bodde的中文名音译为德克·博迪。——译者注

C. 博恩(C. Bone):《中国的监狱和囚犯待遇》,《东亚杂志》1906年第5期,第282—291页。(“Chinese prisons, and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East of Asia Magazine*, 5(1906), pp. 282 - 291.)

蔡书省(Cai Shuheng):《监狱学讲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时间不详)。

蔡逊(Cai Xun):《北京警察沿革纪要》,北京:1944年。

《参观江苏第二模范监狱记》,《申报》1925年10月26日,第563页。

曹观来:《青春生理谈》,台北:正中书局,1982年(初版于1936年)。

《漕河泾第二监狱参观记》,《申报》1926年3月4日,第79页。

A. R. 卡顿(A. R. Caton):《东方监狱之印象》,《霍华德杂志》第2卷第3期(1928年10月),第211—213页。(“Impressions of Eastern prisons”, *Howard Journal*, 2, no. 3(Oct 1928), pp. 211 - 213.)

齐林(J. L. Gillin)著,查良鉴译:《犯罪学及刑罚学》(*Criminology and Penology*),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陈宝铎:《犯罪的原因》,载范祥善编《现代社会问题评论》,上海:世界书局,1930年,第1—7页。首次刊登在《现代评论》第4卷第82期

(1927年),第67—69页。

陈宝锷:《精神特质之遗传》,《现代评论第二周年纪念增刊》,1927年,第119—123页。

陈池(Chen Chi):《北京第一监狱》,北京:北京第一监狱,1916年。

陈兼善:《人类脑髓之进化》,上海:正中书局,1947年。

陈健午:《办理狱务不可忽略刑事政策》,《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34年5月),第27—33页。

陈训恕:《犯罪学》,《东方杂志》第21卷第23号(1924年12月),第639页。

陈毅夫:《社会调查与统计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

陈志禧:《入狱七年之回顾》,《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29年11月),第1—13页。

郑天锡(F. T. Cheng):《东方和西方:60年经历之插曲》,伦敦,1951年。(*East and West: Episodes in a sixty years' journey*, London: Hutchinson, 1951.)

宋美龄:《蒋介石将军和共产主义危机》,上海,1935年。(*General Chiang Kai-shek and the communist crisis*, Shanghai: China Weekly Review Press, 1935.)

《中国年鉴》,纽约,1937—1950年;其中1950年由Pockport Press出版。(*China Handbook*, New York: Macmillan, 1937—1950; 1950 edn published by Pockport Press.)

《中国年鉴》,上海:《字林西报》和《北华捷报》,1912—1939年。其中1912—1919年在伦敦出版,1921—1930年在天津出版。(*China Year Book*, Shanghai: North China Daily News and Herald, 1912—1939; 1912—1919 published in London. 1921—1930 published in Tianjin.)

《中华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1945年。

储成(Chu Cheng):《战时司法局》,《中国季刊》第4卷第1期(1938年冬季号),第11—16页。(“War-time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China Quarterly*, 4, no. 1(winter 1938), pp. 11—16.)

治外法权委员会:《中国的监狱(计划和说明)》,北京:治外法权委员

会,1925年。(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Chinese prisons (with plans and illustrations, Beijing: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1925.)

《北京刑部之现状》(“Conditions of Board of Punishment in Peking”),《益闻报》1888年10月6日,第652页。

《中国之体罚》(“Corporal Punishment in China”),《北华捷报》1915年1月9日,第652页。

《大清法规大全》,北京:政学社,1910年。

397

《丹麦国柯盆海根市外的监狱》,《妇女杂志》第12卷第4期(1926年4月),见杂志内插图。

邓觉胜(Deng Juesheng):《犯罪的社会原因》,《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29年11月),第1—6页。

邓克愚:《意大利之新监政策》,《中华法学杂志》第1卷第1期(1936年9月),第123—129页。

《第一模范监狱近况调查》,《中央日报》1930年12月14日。

《典狱长之耻辱》(“Disgrace of jail-warden”),《益闻报》1891年2月7日,第90页。

《囚房越狱》(“Escape of prisoners”),《益闻报》1886年11月13日,第19页。

《服刑于厦门路监狱的“Ex - 13”》(“Ex - 13 serves time in Amoy Road Gaol”),《益闻报》1933年11月5日。

《龙华之死亡执行》(“Executions at Lunghua”),《北华捷报》1919年11月1日,第303页。

法部:《奏陈省城模范监狱开办情形折》,《东方杂志》第4卷第10号(1907年11月),第481—487页。

——,《奏改良监狱亟宜整饬折》,《大清法规大全》,北京:政学社,1910年,法律部,卷9:2b—3a。

——,《奏请各省通设犯罪习艺所折》,《大清法规大全》,北京:政学社,1910年,法律部,卷10:1a—4b。

——,《奏议复实行改良监狱折》,《东方杂志》第4卷第12号(1907年12月),第558—562页。

法权讨论委员会秘书处编：《考察司法记》，北京：法权讨论委员会秘书处，1924年。

《法租界西牢昨早发生越狱案》，《申报》1926年2月19日，第905页。

《犯罪心理讲义》，上海：心灵(Xinling)科学书局，1933年。

方志敏：《狱中纪实》，北京：工人出版社，1957年。

费祖诒译：《苏联之监狱》，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此书原名L. von 凯尔卜(L. von Koerber)：《苏联惩处犯罪》(*Soviet Russia fights crime*)。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

法思远(R. C. Forsyth)：《山东：中国之圣省》，上海，1912年。
(*Shantung: The sacred province of China,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12.*)

398 傅伯雍、张正履：《狱中斗争纪实》，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

《福建军人监狱之现状》，福州：福建军人监狱，1936年。

《改革自由性的处置问题》，《民众季刊》第1卷第3期(1935年9月)，第159—171页。

甘博(Sidney Gamble)：《北京社会调查》，伦敦，1921年。(*Peking: A social surve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1.*)

《囚犯越狱》(“Gaolbirds break out of prison”),《北华捷报》1934年5月9日，第184页。

《奉化越狱案》(“Gaol break at Fenghua”),《北华捷报》1930年9月16日，第425页。

《事涉鸦片的监狱危机使华德路满员》(“Gaol crisis likely as opium cases flood Ward Road to full capacity”),《上海泰晤士报》(*Shanghai Times*)1937年3月9日。

《监狱疏散遭遇搁浅》(“Gaol evacuation hits snag”),《北华捷报》1937年8月25日。

耿文田：《中国之司法》，上海：民智书局，1933年。

公鹤：《参观租界西牢记》，《东方杂志》第11卷第6号(1914年月)，第1—6页。

公鹤：《各国罪犯之待遇》，《东方杂志》第14卷第2号（1917年3月），第172—181页；《各国罪犯之待遇》，《东方杂志》第14卷第3号（1917年3月），第155—162页。

约翰·H.格雷(John H. Grey)：《中国人之法律、风俗和习惯的历史》，伦敦：1878年。(*China: A history of laws,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people*, London: Macmillan, 1878.)

顾列武(Gu Liewu)：《监狱戒护论要》，《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34年5月)，第48—54页。

《广东南海县改良监狱试办简章》，《东方杂志》第4卷第5期(1907年5月)，第222—229页。

国际联合会编：《战时俘虏待遇公约》，日内瓦：国联，1929年。

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

郭卫：《刑法学总论》，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3年。

韩兆藩：《考察监狱记》，北京，1907年。

郝如斌(Hao Rubin)：《训育上的体罚》，《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3期(1935年1月)，第87—90页。

贺国昌、萧仲祁：《监狱学》，东京：日本东京法政大学，1905年。

何西亚：《盗匪问题之研究》，上海：泰东书局，1925年。

莫里斯·G.欣达斯(Maurice G. Hindus)：《破碎的地球》，伦敦，1926年。(*Broken earth*, London: Jonathan Cape. 1926.)

何志湘(Hoh Chih-hsiang)：《浙江第一监狱现状》(“Existing conditions in Chekiang First Prison”),《密勒氏评论报》(*China Weekly Review*)第53期(1930年7月26日)，第289页。

许焯光：《警方协助北平精神病个案简报》，载李曼、V.梅克、梁蒙隽主编《中国精神病中的社会心理研究》，北京，1939年，第199—230页(“Francis L. K. Hsu: A brief report on the police coope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mental cases in Beiping” in Richard S. Lyman, V. Maeker and P. Liang (Liang Mengjiao) (eds):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studies in neuropsychiatry in China*, Beijing: Henri Vetch and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1939, pp. 199 - 230.)

胡定安：《改良监狱卫生之呼声》，《中央日报》1930年12月25日。

胡起鹏编：《监狱卫生概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黄六鸿(Huang Liuhong)：《福惠全书》，由章楚(Djang Chu)翻译为英文，图森，1984年。(A complete book Concerning happiness and benevolence: A manual for local magistrates in seventeenth - century China, trans. by Djang Chu,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4.)

黄素封译：《善恶家族》(原著作者 Henry Goddard, 原书名为 *The Kallikak family*)，上海：开明书局，1933年。

《改善浙江之监狱》(“Improving prisons in Chekiang”)，《北华捷报》1928年10月1日，第362页。

《基氏法医学》(“Giffen's Medical jurisprudence”)，上海：中国博医会，1912年。

翦伯赞：《捷克斯拉夫的妇女监狱与少年监狱之实况》，《中华法学杂志》第1卷第3期(1936年11月)，第106—114页。

《监狱改良》，北京：行政院新闻局，1947年。

《监狱改良两大纲》，《东方杂志》第3卷第8号(1906年9月)，第171—177页。

《江苏第二监狱之又一摄影》，《申报》1923年12月6日，第124页。

《江苏反省院自新人一览》，南京：江苏反省院，1935年。

《江苏监狱感化会丙寅年收支尽心录》，上海：佛教敬业社，1926年。

金老佛：《江湖秘密规矩》，上海：大同图书社，1937年。

金兆銮：《感化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

京师警察所编：《京师警务一览图表》，北京：京师警察所，1917年。

《如皋禁烟》(“Jukao suppresses opium”)，《北华捷报》1934年12月5日，第370页。

居正：《死刑存废论》，《中华法学杂志》第1卷第4期(1936年12月)，第1—2页。

康焕栋：《监狱学要义》，上海：法学书局，1934年。

康益民(Kang Yimin)：《对于政治犯对待较优裕监狱有无利弊》，《安徽第一监狱月刊》第1卷第3期(1926年5月)，第7—8页。

柯象峰：《现代人口问题》，上海：正中书局，1934年。

伊祖兴(Kyi Zuh-tsing)：《青岛：历史，政治和经济概述》，青岛，1930年。(*Tsingtao : A historic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urvey*, Qingdao: Catholic Mission Press, 1930.)

H. D. 拉姆森(H. D. Lamson)：《中国的社会病状》，上海，1935年。(*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Shanghai : Commercial Press, 1935.)

J. E. 拉米热(J. E. Lemièrè)：《第一次中国司法会议》，《中华民族杂志》第23卷第77期(1935年10月14日)，第165—175页。(“La première conférence judiciaire chinoise”， *Revue Nationale Chinoise*, 23, no. 77 (14 Oct. , 1935), pp. 165 - 175.)

艾尔弗雷德·C. T. 李(Alfred C. T. Li)：《中国的司法组织和管理》，《中国季刊》第2卷第1期(1937年冬季号)，第103—140页。(“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2, no. 1 (winter 1937), pp. 103 - 140.)

李宝贵(Li Baogui)：《论出狱人保护会》，《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34年5月)，第55—59页。

《李大钊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

李圭：《环游地球新录》，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

李剑华：《犯罪社会学》，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7年。

——，《犯罪学》，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36年；第一版出版于1931年，第7版出版于1937年。

——，《监狱学》，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李士杰(Li Shijie)：《死刑之研究》，《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29年11月)，第1—6页。

李育贵(Li Yugui)：《论出狱人保护会》，《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34年5月)，第55—59页。

李越刚(Li Yuegang)：《社会化教学法之理论与实际》，《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3期(1935年1月)，第71—86页。

李志敏：《山西省第一监狱简况和政治犯的斗争》，《山西文史资料》第14期，第34—48页。

李中伦：《香山慈幼院四周概况》，《中华教育界》第14卷第9期（1925年3月），第1—6页。

李竹勋：《江苏第一监狱报告》，南京：江苏第一监狱，1919年。

梁锦汉：《京师第二监狱报告书》，北京：京师第二监狱，1919年。

梁启超：《呈请改良司法文》，《饮冰室文集》，上海：中华书局，1941年，第31卷，第28—33页。

梁绍文：《五十个强盗：浙江省第二监狱犯罪调查之分析》，上海：佛子书屋，1932年。

梁宗武(Liang Zongwu)：《改良监狱之商榷》，《社会科学》(广东大学)第12期(1937年4月)，第7—11页。

廖智铭(Liao Zhiming)：《古今狱中名人录》，《安徽第一监狱月刊》第1卷第3期(1926年5月)，第20—22页。

林凡：《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筹备经过情形》，上海：法医研究所，1931年。

柳大谥：《独逸监狱学》，天津：丙午社，1907年。

刘凡(Liu Fan)：《监狱学》，汉口：湖北法政编辑社，1905年。

刘凡孜(Liu Fanzi)：《行刑感化问题的检讨》，《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3期(1935年1月)，第9—11页。

刘麟生译：《郎伯罗梭氏犯罪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一版(1939年出版了其节本)。

刘锡鸿：《英轺私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

刘锡廉编：《北京慈善汇编》，北京：基督教青年会，1923年。

刘锡廉：《中华国都监狱讲演报告书》，北京，1918年。

刘仰之：《犯罪学大纲》，上海：大东书局，1946年。

刘紫菀：《中华指纹学》，上海：回文堂新记书局，1937年(初版于1931年)。

陆人骥：《感化教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卢政纲：《言词写真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司法部：《民国13年司法统计》，北京：司法部，1925年。

——，《监狱规则》(民国13年1月28日公布)，北京：司法部，

1914年。

——,《监狱作业规则》,北京:司法部,1915年,1919年,1923年。

——,《监狱报告规则》,北京:司法部,1913年。

——,《中国的13家新监》,北京:司法部,1918年。

实业部:《中国实业志:江苏》,上海:国际贸易局,1933年。

《匪患后重获新生之南丰》(“Nanfeng recovered from bandits”),《北华捷报》1934年5月16日,第218页。

《南京发起禁烟运动》(“Nanking’s campaign against opium”),《北华捷报》1934年12月19日,第448页。

《南京官员视察监狱》(“Nanking officials inspect prisons”),《北华捷报》1933年5月3日,第168页。

《狱吏携监狱款项潜逃》(“Official absconds with prisoners’ money”),《北华捷报》1940年7月3日,第14页。

潘光旦:《优生婚姻与法律》,载《潘光旦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卷,第395—402页。

佩克·格雷厄姆(Graham Peck):《两种时间观》,波士顿,1950年。
(*Two kinds of tim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50.)

《北京的犯人和自由》(“Peking prisoners and freedom”),《北华捷报》1930年9月2日,第348页。

《北京的模范监狱》(“Peking’s Model Prison”),《北华捷报》1917年8月18日,第377—378页。

彭善彰:《改良女监狱的提议》,《妇女杂志》第11卷第2期(1925年2月),第322—324页。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4卷。

《云南囚犯越狱》(“Prison breaking in Yunnan”),《益闻报》1889年12月21日,第811页。

《汉口的监狱现状》(“Prison conditions in Hankow”),《北华捷报》1929年11月16日,第274页。

《监狱面临饥饿》(“Prisoners facing starvation”),《北华捷报》1933

年4月19日,第89页。

《监犯提出最后之请求》(“Prisoners make last requests”),《北华捷报》1931年8月11日,第193页。

《广东的模范监狱》(“Prison modele de Canton”),《中华民族杂志》(*Revue Nationale Chinoise*)第13卷第48期(1933年5月14日),第441—442页。

《中国监狱的改良》(“Prison reform in China”),《北华捷报》1924年3月8日,第363页。

《监犯造反》(“Prisoners’ revolt”),《北华捷报》1910年2月25日,第435页。

浦士钊:《洗冤录集征大全》,上海:鸿文书局,1936年。

青海高等法院编:《青海高等法院工作报告》,西宁:青海高等法院,1947年。

邱炳燧:《青岛监狱报告》,青岛:青岛监狱,1941年。

瞿世玖、刘懋昕译:《监狱学》,汉口:昌明公司,1906年。

《袭击监狱和监犯释放》(“Raid on jail and release of prisoners”),《益闻报》1887年2月19日,第19页。

《中国治外领土权委员会报告》,伦敦,1926年。(*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HM Stationery Office, 1926, Cmd. 2774.)

康斯坦定·里索弗(Constantin Rissov):《接龙:从蒋介石到毛泽东,与中国亲密相处三十五年》,巴黎,1985年。(*Le dragon enchaîné. De Chiang Kai-Shek à Mao Ze-Dong, Trente-cinq ans d'intimité avec la Chine*, Paris: Robert Laffont, 1985.)

403 《入监人犯统计》,南京:统计局。

芮佳瑞:《监狱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监狱工厂管理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学生自治须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年。

萨空了:《两年,在国民党集中营》,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5年。

《山东反省院工作报告》,山东反省院,1934年。

山东省劳改局编：《民国监狱法规选编》，北京：中国书店，1990年。

《山西反省院概况》，山西反省院，1934年。

山西省长公署统计处编：《山西省第五次政治统计》，太原：山西省长公署统计处，1925年。

上海工部局：《1935年度报告和1936年度的预算》，《字林西报》和《北华捷报》，1936年。

——，《1937年度报告和1938年度的预算》，《字林西报》和《北华捷报》，1938年。

——，《1938年度报告和1939年度的预算》，《字林西报》和《北华捷报》，1939年。

邵振玑：《教诲浅说》，南京：司法行政部，1931年。

沈家本：《沈先生遗书》，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时间不详。

——，《奏请施行改良监狱折》，《东方杂志》第4卷第7期（1907年7月），第354—357页。

——，《奏施行改良监狱宜注意四事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卷，第831—832页。

——，《奏修订法律钦行并请归并法部大理院会同办理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卷，第837—839页。

沈湘隆(Shen Xianglong)：《犯罪之经济的因素》，《社会科学》(广东大学)第13期(1937年10月)，第21—23页。

史庐：《遗传学大义》，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

石松：《刑法通义》，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

司法部编：《收回俄国法院监所记》，北京：司法部，1921年。

——，《司法部第五次刑事统计年报》，北京：司法部，1921年。

——，《司法部五年度办事情形报告》，北京：京师第一监狱，1917年。

——，《中央司法会议报告录》，北京：司法部，1913年。

司法部监狱司编：《监狱出品陈列处成立始末记》，北京：司法部，1921年。

司法行政部：《全国司法行政检讨会议汇编》，南京：司法行政部，1947年。

——,《司法统计(1929年度)》,南京:司法行政部,1931年。

——,《司法统计(1930年度)》,南京:司法行政部,1933年。

——,《司法统计(1931年度)》,南京:司法行政部,1934年。

——,《司法统计(1932年度)》,南京:司法行政部,1935年。

——,《司法统计(1933年度)》,南京:司法行政部,1935年。

——,《司法统计(1934年度)》,南京:司法行政部,1936年。

——,《司法统计(1936年度)》,重庆:司法行政部,1938年。

——,《司法行政部30年度工作成绩考查报告》,重庆:手稿本,1942年。

司法院编:《全国司法会议汇编》,南京:司法院,1935年。

——,《司法院工作报告》,南京:司法院,1935年。

司法院法官训练所编:《司法院法官训练所概览》,司法院法官训练所,1935年。

司法院秘书处编:《各省司法概况报告汇编》,南京:司法院,1935年。

苏东智(Su Dongzhi):《犯人的宗教情操》,《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3期(1935年1月),第102—104页。

苏克友:《监狱累进制度出狱法》,上海:司法行政部直辖第二监狱,1939年。

——,《少年犯罪与少年监》,《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34年5月),第7—25页。

苏萍生:《建筑电白县新监筹备经过》,广东:电白县政府,1932年。

《四川司法》,成都:四川高等法院,1947年。

孙文(孙中山):《三民主义》,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年。

孙雄:《变态行为》,上海:世界书局,1939年。

——,《犯罪学研究》,昆明:中华书局,1939年。

——,《江苏第四监狱工作报告》,南通:江苏第四监狱,1933年。

——,《江苏上海第二特区监狱三年来工作报告》,上海:江苏上海第二特区监狱,1937年。

——,《监狱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二版;1936年第一版。

——,《狱务大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

谈兴德(Tan Xingde)：《犯罪构成之要素》，《民众季刊》第2卷第2期(1936年6月)，第99—114页。

汤良礼：《中国征剿共匪》，上海：1934年。(*Suppressing communist-banditry in China*, Shanghai: China United Press, 1934.)

《本地的监狱》(The native prison)，《北华捷报》1911年2月17日，第370页。

《职业犯罪》(The professional criminal)，《北华捷报》1914年5月30日，第684页。

统一出版社主编：《审讯工作技术》，1948年11月。

YY 徐(YY Tsu)：《中国的慈善事业》，《中国季刊》第1卷第4期(1936年夏季号)，第47—54页。[“Philanthropy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1, no. 4 (summer 1936), pp. 47 - 54.]

万青选：《新法检验书：一名新洗冤录》，上海：广益书局，1914年(第2版出版于1924年，第3版出版于1931年)。

王凡西：《双山回忆录》，由班国瑞编辑及翻译，纽约，1991年。(*Memoirs of a Chinese revolutionary*, transla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Gregor Bent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王惠中：《近史刑罚论之史的发展》，载范祥善编：《现代社会问题评论集》，上海：世界书局1930年，第1—17页。

汪龙：《江苏第一监狱犯调查之经过及其结果之分析》，南京：统计局，1935年。

王守成：《公民生物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一版出版于1924年)。

王书林译：《法律心理学》(原著 H. E. Burtt, *Legal psychology*)，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年。

王书林：《品格测验》，《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3期(1935年1月)，第23—44页。

王树荣：《废止无期徒刑刍议》，汉口：汉康印书局，出版时间不详。

——,《考察各国监狱制度纪要五种》,北京,1923年。

日本小河兹次郎述,贺肩佛译:《第七次万国监狱会议与狱制改良之前途》,《东方杂志》第3卷第5号(1906年6月),第127—136页。

王韬:《漫游随录》,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

王旺序(Wang Wangxu):《傲慢邪恶之囚人宜用何法化导?》,《安徽第一监狱月刊》第1卷第3期(1926年5月),第9—10页。

王冶秋:《狱中琐记及其他》,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58年。

王佑、杨鸿通:《法医学大全》,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年。

——,《实用法医学大全》,汉口:湖北公友会假事务所,1908年。

王毓炳:《监狱学表解》,上海:科学书局,1913年。

王元增:《北京监狱纪实》,北京:京师第一监狱,1917年。

——,《监狱规则讲义》,北京:京师第一监狱,1917年。

——,《监狱学》,北京:京师第一监狱,1924年。

——,《京师第一监狱报告》,北京:京师第一监狱,1917年。

——,《今年吾国监狱之改进情形》,《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8期
407 (1937年4月),第120—125页。

——,《整理我国旧监之方针》,《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34年5月),第1—5页。

《华德路监狱世界上最大的监狱》(“Ward Road Jail world’s biggest”),《大美晚报》(*Evening Post*),1941年1月24日。

《威吓与感化》,《申报》1922年11月5日,第102页。

卫聚贤:《江湖话》,重庆:说文社,1947年。

《白色恐怖》(“White terror”),《今日中国》(*China Today*),1934年第1卷第3期,第43页。

白修德(Theodore H. White)和贾安娜(Annalee Jacoby):《中国的惊雷》,纽约:1946年。(*Thunder out of China*, New York: William Sloane, 1946.)

此书经瑞纳翻译,中译本由北京的新华出版社于1988年出版。——译者注

埃丽·威德默(Elly Widler):《四川军阀囚禁下的六个月》,上海,1924年。(*Six months prisoner of the Szechwan military*, Shanghai:

China Press, 1924.)

伍德海(H. G. W. Woodhead):《在远东新闻界的冒险: 33年阅历的记录》, 东京, 1935年。(*Adventures in Far Eastern journalism: A record of thirty-three years' experience*, Tokyo, Hokuseido Press, 1935.)

林安德(Audrew H. Woods):《精神失常对民众政府的威胁》(The menace of insanity to popular government),《中华监狱杂志》第7卷第4期(1921年12月),第201—205页。

伍冰壶:《指纹学》,广州:广东书局,1919年。

伍公衡(Wu Gongheng):《犯罪之普通要素论纲》,《民众季刊》第1卷第3期(1935年9月),第137—158页。

——,《刑罚种类论》,《民众季刊》第1卷第4期(1935年12月),第130—134页。

吴京兆(Wu Jingzhao):《〈500种犯罪职业〉书评》[*review of 500 criminal careers (Sheldon Glueck and Eleanor Glueck)*],《〈1000名少年犯〉书评》[*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Sheldon Glueck and Eleanor Glueck)*],《〈500名少年女犯〉书评》[*Five hundred delinquent women (Sheldon Glueck and Eleanor Glueck)*],《社会科学》第1卷第2期(1936年1月),第576—583页。

伍连德(Wu Lien-teh):《作战的斗士——一个现代中国医生的自传》,剑桥:1959年。(*Plague fighter: The autobiography of a modern Chinese physician*), Cambridge: Heffer, 1959.)

吴南轩:《问题儿童之心理卫生》,《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3期(1935年1月),第45—70页。

吴峙沅:《北平河北第一监狱报告书》,北京:河北第一监狱,1936年。

——,《北平河北第一监狱报告书》,北京:河北第一监狱,1948年。

吴文欣(Wu Wenxin):《关于监狱教养之探悉》,《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3期(1935年1月),第99—101页。

郝朝俊:《刑法原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

郝峰(Xi Feng):《集中营回忆录》,香港:丰裕(Fengyu)书局,1947年。

夏朗清(Xia Lanqing):《有知识无知识之囚人监狱当局应注意何种》,《安徽第一监狱月刊》第1卷第3期(1926年5月),第8—9页。

夏琴(Xia Qin),《刑事侦测学》,北京:朝阳大学出版社,1910年。

——,《指纹学》,北京:朝阳大学出版社,1918年。

夏全印编:《侦探丛书》,2卷本,南京:江华(Jinghua)印书馆,1935年。

——,《侦探学讲义》,手稿,无出版时间。

——,《指纹学术》,北京:内务部将官高等学校,1922年。

宪兵司令部杂志社:《侦探术》,南京:宪兵司令部杂志社,1934年。

肖晓荣(Xiao Xiaorong):《监狱心理学的中心问题》,《中华监狱杂志》第1卷第3期(1935年1月),第12—22页。

谢冠生:《篋笙堂文稿》,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公司,1973年。

谢冠生编:《战时司法纪要》,台北:新生(Xinsheng)印书厂,1971年。

新疆高等法院编:《新疆高等法院工作报告》,乌鲁木齐:新疆高等法院,1947年。

熊希龄:《熊希龄集》,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

熊元翰:《监狱学》,北京:安徽法学社,1911年。

徐昌(Xu Chang):《不定期性》,《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29年11月),第1—9页。

许桂庭译:《实证派犯罪学([意大利]阜利 Enrico Ferri 原著)》,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徐朗容:《监狱学纲要》,上海:法学社,1929年。

许槌:《洗冤录详议》。

许鹏飞:《犯罪学大纲》,上海:大学书店,1934年。

徐式圭:《中国大赦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

409 薛光远:《科学的犯罪侦查法》,上海:华东书局,1930年

严复:《严复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严景耀:《北京犯罪之社会问题》,北京:燕京大学社会学系,1928年。

——,《东方监狱之印象》(译文),《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29年

11月),第1—3页。

——,《犯罪概论》,《监狱杂志》第1卷第1期(1929年11月),第1—6页。

——,《监狱教诲与教育之方法》,《中华教育杂志》第1卷第3期(1935年1月),第3—8页。

——,《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中国的监狱问题》,《社会学界》第1卷第3期(1929年9月),第25—46页。

严景耀(Yen Ching-Yueh):《中国的犯罪与经济状况》,《霍华德杂志》第3卷第1期(1930年9月),第28—32页。(“Crime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in China”, *Howard Journal*, 3, no. 1 (Sept. 1930), pp. 28-32.)

俞凤宾:《卫生丛话》,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年。

——,《性欲卫生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15年。

俞杰敏(Yu Jiemin):《刑法与犯罪研究》,重庆:正中书局,1945年。

余小宋译:《法医学最近之进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余小宋编:《改订司法例规》,北京:司法部,1922年。

俞叔平:《指纹学》,上海:远东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47年。

余秀豪著:《警察手册》,上海:上海警声书局,1948年。

——,《警察行政》,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警察学大纲》,重庆:商务印书馆,1946年。

——,《现代犯罪侦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

——,《现代警察行政》,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

俞正燮:《癸巳类稿》,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

阮光明:《犯罪搜查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袁良骅:《废除死刑刍议》,广东:综合书报社,1947年。

袁舜达:《人类社会反淘汰之现象及其救济法》,《东方杂志》第18卷第24期(1921年12月),第34—43页。

张澄志:《侦探学要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

张德彝：《欧美环游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

——，《随使英俄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

张京愚(Zhang Jingyu)：《北京司法部犯罪统计的分析》，《社会月刊》第1卷第2期(1928年6月)，第79—144页。

张俊君(Zhang Junjun)：《中国民族之改造》，上海：中华书局，1937年(第一版于1935年出版)。

张廷健译：《犯罪心理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年。

张辛伯(Zhang Xinbo)：《苏联犯罪学研究的发展》，《中华犯罪杂志》第1卷第9期(1937年5月)，第138—144页。

张政、惠尔强：《调查河北省第三监狱报告》，《社会月刊》第1卷第1期(1929年7月)，第121—126页。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北京，1937年。

赵琛：《监狱学》，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48年新版。1931年第一版。

——，《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年。

浙江高等检察厅编：《浙江司法年鉴》，杭州：浙江高等检察厅，1924年。

郑爱馥：《监狱学概要》，上海：世界书局，1929年。

郑超麟：《一位反对派的生平：中国革命者郑超麟之回忆录》，由班国瑞和阿特兰特·海兰翻译及撰写导论，新泽西：1997年。(Zheng Chaolin, *An oppositionist for life: Memoir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ary Zheng Chaolin*,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Gregor Benton,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1997.)

志刚：《初使泰西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

直隶高等检察厅编：《司法纪实》，天津：直隶高等检察厅，1914年。

朱紫垣编：《中国新旧监狱比较录》，北京，1916年。

中达译：《教育为匡救罪恶之要素》，《监狱杂志》第5卷第6期(1913年9月)，第55—67页。

《中共中央华东局松江地委关于禁止乱打人乱捕人及对于犯人使用肉刑的决定》，1949年12月。

《中国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

周光琦：《性与犯罪》，上海：正中书局，1946年。

周建人：《读中国之优生问题》，《东方杂志》第22卷第8期（1922年4月），第21页。

周建人：《善种学的理论与实施》，《东方杂志》第18卷第2期（1921年1月），第56—64页。

周占元：《北京第一监狱报告》，北京：北京第一监狱，1941年。

朱超麟(Zhu Chaolin)编：《广西司法统计》，桂林：广西高等法院统计室，1940年。

朱鸿达：《刑法新论》，上海：世界书局，1929年。

朱深编：《京外改良各监狱报告录要》，北京：司法部监狱司，1919年。

朱忱薪：《日本刑事犯中之女性》，《妇女杂志》第12卷第6期（1926年6月），第64—66页。

411

第二手资料

布鲁斯·亚当斯(Bruce F. Adams)：《惩处的政治：俄国监狱改革，1863—1917》，迪卡尔布，1996年。（*The politics of punishment: Prison reform in Russia, 1863 - 1917*, DeKalb: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96.）

马克·阿利(Mark A. Allee)：《晚清的法律和地方社会：19世纪的台北》，斯坦福，1994年。（*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诺曼·阿巴格(Norman Ambage), 米歇尔·克拉克(Michael Clark)：《未建造成的布卢姆茨伯里区：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的法医机构和法医学实验室》，载米歇尔·克拉克、卡罗琳·克劳福德主编：《历史上的法医》，剑桥，1922年，第293—313页。（“*Unbuilt Bloomsbury: Medico-legal institutes and forensic science laboratories in England between the wars*” in Michael Clark and Catherine Crawford (eds), *Legal medicine in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2, pp. 293 - 313.）

伯尼斯·阿彻(Bernice Archer)、肯特·费奥多韦奇(Kent Fedorowich):《赤柱的妇女:香港的拘留所,1942—1945》,载《妇女史研究》第5卷第3期(1996年),第373—399页。(“The women of Stanley: Internment in Hong Kong, 1942 - 1945”, *Women's History Review*, 5, no. 3 (1996), pp. 373 -399.)

R. D. 阿库什(R. D. Arkush):《费孝通和革命中国的社会学》,麻省,1981年。(*Fei Xiaotong and sociolog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大卫·阿诺德(David Arnold):《马德拉斯的警察和殖民统治,1859—1947》,德里,1986年。(*Police power and colonial rule: Madras 1859 -1947*,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埃德温·培根(Edwin Bacon):《战时之格拉古》,贝辛斯托克,1996年。(*The gulag at war*,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6.)

罗伯特·巴丹泰(Robert Badinter):《民国时期的监狱(1871—1914)》,巴黎,1992年。(*La prison républicaine (1871 -1914)*, Paris: Fayard, 1992.)

白礼贤(Paul Bailey):《改造民众:20世纪初中国对大众教育态度的转变》,爱丁堡,1990年。(*Reform the people: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s popular education in early 20th century China*,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0.)

博根·巴枯宁(Borge Bakken):《惩戒性的社会:中国人的进步,社会控制和现代性的危险》,牛津,2000年。(*The exemplary society: Human improvement, social control, and the danger of modernity in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贝尔尼(Pierce Beirne):《发明犯罪学:论“人犯”的兴起》,奥尔巴尼,1993年。(*Inventing criminology: Essays on the rise of “Homo Criminali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约翰·本德(John B. Bender):《想象教养所:英国的监狱和思维的结构,1719—1779》,芝加哥,1987年。(*Imagining the penitentiary: Prison and the architecture of mind in England, 1719 - 1779*,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班国瑞(Gregor Benton):《陈独秀晚年书信集,1937—1942》,伦敦,1998年。[*Chen Duxiu's last articles and letters, 1937 - 1942*, Richmond

(London): Curzon, 1998.]

班国瑞(Gregor Benton):《山火:红军在赣南的3年战争,1934—1938》,伯克利,1992年。(*Mountain fires: The Red Army's three-year war in south China, 1934 - 193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白凯(Kathryn Bernhardt)、黄宗智(Philip C. Huang)主编:《清代和民国的民法》,斯坦福,1994年。(*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贝思飞(Phil Billingsley):《民国时期的土匪》,斯坦福,1988年。(*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此书经徐有威等翻译为中文,1992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译者注

哈拉尔德·博克曼(Harald Bockman):《中国的发展和模式思想》,《发展研究论坛》第1期(1998年),第7—38页。 (“China's development and model thinking”, *Forum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no. 1 (1998), pp. 7 - 38.)

卜德(Derk Bodde):《前中华帝国的法医学》,《美国东方学会会刊》第102卷第1期(1982年),第1—15页。 (“Forensic medicine in pre-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2, no. 1 (1982), pp. 1 - 15.)

——,《18世纪北京的监狱生活》,载《中国文明论集》,普林斯顿,1981年,第195—215页。 (“Prison life in eighteenth-century Peking” in *Essay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95 - 215.)

卜德(Derk Bodde)、莫里斯(Clarence Morris):《中华帝国的法律:清代的190件案例,以及历史,社会和司法的注释〈刑案汇览〉译文》,麻省剑桥,1967年。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translated from the Hsing-an hui-lan), with historical, social and juridical commentar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包华德(Howard L. Boorman)、理查德·C. 霍华德(Richard C. Howard)编:《民国人名辞典》,纽约,1967年。(*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丹尼尔·V. 博茨曼(Daniel V. Botsman):《犯罪,惩罚和近代日本的形成,1790—1895》,(普林斯顿大学博士论文),1999年。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Japan, 1790 - 1895” (doctoral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99.]

詹姆斯·博温(James Bowen):《苏联的教育:安东·马克尔恩克和实验的岁月》,麦迪逊,1962年。(*Soviet education: Anton Makarenko and the years of experiment*,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2.)

约翰·H.博伊尔(John H. Boyle):《中日战争:合作的政治,1937—1945》,斯坦福,1972年。(*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 - 1945: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此书的中译本书名为《中日战争时期的通敌内幕,1937—1945》(上、下册),陈体芳等译,郑文华校,由北京的商务印书馆于1978年出版。——译者注

约翰·布瑞奇(John Brigge),哈里森·克里斯托弗(Christopher Harrison),麦金尼斯·安格斯(McInnes Angus)、大卫·文森特(David Vincent):《英国的犯罪和惩处》,伦敦,1996年。(*Crime and punishment in England*, London: UCL Press, 1996.)

包筠雅(Cynthia J. Brokaw):《功过格——明清社会的道德秩序》,普林斯顿:1991年。(*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Social change and moral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此书经杜正贞和张林翻译,中译本由浙江人民出版社于1999年出版。此书名的译名取自这一中译本的书名。——译者注

H. S. 布伦梅恩特(H. S. Brunment)、V. V. 哈格尔斯诺姆(V. V. Hagelstrom):《中国当代的政治组织》,香港,1912年。(*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 Hong Kong: Kelly and Walsh, 1912.)

鲍德威(David D. Buck):《中国城市的变化:山东济南的政治和发展,1890—1949》,麦迪逊,1978年。(*Urban change in China: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in Tsinan, Shantung, 1890 - 1949*,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8.)

帕特·卡伦(Pat Carlen)、麦克·库里森(Mike Collison)主编:《犯罪学中的基本问题》,牛津,1980年。(*Radical issues in criminology*,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0.)

- 413 陈张富美(Fu-mei Chang Chen):《18世纪中国囚犯服罪的地方控制》,载魏斐德、卡罗琳·格兰特主编:《中华帝国后期的冲突和控制》,伯克利:1975年,第121—142页。(“Local control of convicted thiev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in Frederic Wakeman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121 - 142.)

陈志让(Jerome Ch'en):《中国和西方: 社会和文化, 1815—1937》, 伦敦: 1979年。(*China and the West: Society and culture, 1815 - 1937*, London: Hutchinson, 1979.)

约瑟夫·郑(Joseph Kai Huan Cheng):《转型中的中国法律: 晚清法律改革, 1901—1911》, (布朗大学博士论文), 1976年。[*Chinese law in transition: The late Ch'ing law reform, 1901 - 1911*, (doctoral dissertation), Brown University, 1976.]

程德受:《赵琛先生二三事》,《中外杂志》第6卷第5期, 1969年11月, 第22—24页。

程季华主编:《中国电影发展史》,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1980年。

陈旭麓和李华兴主编:《中华民国史辞典》,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年。

切维利尔(Louis Chevalier):《劳动阶级即危险阶级: 19世纪前半叶的巴黎》, 巴黎: 1958年。(*Classes laborieuses et classes dangereuses a Paris pendant la première moitié du XIXe siècle*, Paris: Plon, 1958.)

钱端升(Ch'ien Tuan-sheng):《中国的政府与政治》, 麻省剑桥, 1950年。(*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瞿同祖(Ch'u T'ung-tsu):《传统中国的法律和社会》, 巴黎, 1965年。(*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aris: Mouton, 1965.)

——,《清代地方政府》, 斯坦福, 1962年。(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迈克尔·克拉克(Michael Clark), 凯瑟琳·克劳福德(Catherine Crawford)主编:《历史上的法医》, 剑桥, 1994年。(*Legal medicine in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孔杰荣(Jerome Alan Cohen):《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 1949—1963》, 麻省, 1968年。(*The criminal proces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 - 1963: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柯文(Paul Cohen):《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纽约:1984年。(*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y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此书经林同奇译为中文,1989年由北京的中华书局出版了中译本。——译者注

阿兰·科尔宾(Alain Corbin):《净化监狱的空气》,载雅克-居伊·佩梯主编《监狱,服劳役和历史》,巴黎,1984年,第151—156页。 (“Purifier l’air des prisons” in Jacques-Guy Petit (ed.), *La prison, le bagne et l’histoire*, Paris: Méridiens, 1984, pp. 151 - 156.)

凯瑟琳·克劳福德(Catherine Crawford):《法医:早期的现代法律体系和法医学知识的发展》,载迈克尔·克拉克、凯瑟琳·克劳福德主编《历史上的法医》,剑桥,1994年,第89—116页。 (“Legalizing medicine: Early modern legal systems and the growth of medico-legal knowledge” in Michael Chark and Catherine Crawford (eds), *Legal medicine in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89 - 116.)

理查德·格瑞斯(Richard Creese)、W. F. 拜纳姆(W. F. Bynum)、J. 贝恩(J. Bearn)主编:《囚犯的健康史文集》,阿姆斯特丹,1995年。 (*The health of prisoners: Historical essays*, Amsterdam: Rodopi, 1995.)

戴鸿映:《旧中国治安法规选编》,北京:群众出版社,1985年。

达曼·皮埃尔(Pierre Darmon):《大时代的医生和刺客》,巴黎,1989年。 (*Médecins et assassins à la Belle Époque. La médicalisation du crime*, Paris: 1989.)

狄百瑞(W. T. DeBarry)等主编:《中国传统的来源》,纽约,1960年。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

冯客(Frank Dikötter):《香港的殖民主义、惩处和身体》,提交监禁文化会议论文,伦敦大学亚非学院,2001年6月20日。 (“Colonialism, punishment and the body in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érence on Cultures of Confinement,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414 University of London, 20 June 2001.)

——,主编:《中日种族认同性之建设:历史和现代的考察》,伦敦,火奴鲁鲁,悉尼,1997年。 (*The construction of racial identities in China and*

Japan: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London: Hurst;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Sydney: Geo. Allen and Unwin, 1997.)

——,《解放后中国的犯罪和惩处: 1950年代北京监狱的囚犯》,《中国季刊》第149号(1997年3月),第147—159页。(“Crime and punishment in post-liberation China: The prisoners of a Beijing gaol in the 1950s”, *China Quarterly*, no. 149 (March 1997), pp. 147 - 159.)

——,《近代中国的种族》,伦敦,斯坦福,1992年。(*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London: Hurs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此书经杨立华译为中文,题为《近代中国之种族观念》,由江苏人民出版社于1999年出版。——译者注

——,《有缺陷的概念: 中国的医学知识,分娩缺陷和优生学》,伦敦,纽约,香港,1998年。(*Imperfect conceptions: Medical knowledge, birth defects and eugenics in China*, London: Hur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种族文化: 优生学史的最新考察》,《美国历史评论》第103卷第2期(1998年4月),第467—478页。(“Race culture: Recent perspectives on the history of eugenic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3, no. 2 (April 1998), pp. 467 - 478.)

——,《阅读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因知识和社会边缘化》,《中国情报》第12卷第4期(1998年4月),第1—13页。(“Reading the body: Genetic knowledge and social marginalization in the PRC”, *China Information*, 12, no. 4 (April 1998), pp. 1 - 13.)

——,《中国的医学和犯罪性》,《人文科学杂志》第22期(1999年秋季号),第133—143页。(“Science médicale et criminalité en Chine”, *Equinoxe, Revue de Sciences Humaines*, no. 22 (autumn 1999), pp. 133 - 143.)

——,《中国的性、文化和现代性: 民初的医学科学和性的认同性建构》(伦敦,火奴鲁鲁,香港,1995年。(*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ie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London: Hurst;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5.)

冯客(Frank Dikötter)、劳曼(Lars Laamann)、周逊(Zhou Xun):《麻醉剂

使用：现代中国药物使用文化史》，此书正在写作过程中。（“Narcotic consumption: A culture history of drug use in modern China”.）

此书以 *Narcotic Culture: A history of drugs in modern China* 为名，作者署名 Frank Dikötter, Lars Laamann and Zhou Xun, 由伦敦的 Hurst & Company 于 2004 年出版。——译者注

弗兰克·多宾(Frank Dobbin):《锻造工业政策：铁路时代的美国、英国和法国》，剑桥，1994年。（*Forging industrial policy: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and France in the railway 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让-卢·多梅内奇(Jean-Luc Domenach):《被遗忘的群岛》，巴黎，1992年。（*L'archipel oublie*, Paris: Fayard, 1992.）

玛丽-西尔万、杜邦-布查(Marie-Sylvie Dupont-Bouchat):《从监狱到学校：19世纪比利时的少年监狱(1840—1914)》，科特赖克-黑伦，1996年。[*De la prison a l'ecole. Les penitenciers pour enfants en Belgique au XIXe siècle (1840 - 1914)*, Kortrijk-Heule, UGA, 1996.]

马泰(Michael Dutton):《中国的监督与惩罚：从父权制到“人民”》，牛津，1992年。（*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China: From patriarchy to “the peopl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易劳逸(Lloyd E. Eastman):《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国,1937—1945》，载易劳逸、陈志让、胡素珊、范力沛主编：《中国的国民党时代,1927—1949》，剑桥，1991年，第115—176页。（“Nationalist China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 - 1945” in Lloyd E. Eastman, Jerome Ch'en, Suzanne Pepper and Lyman P. van Slyke (eds),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 - 194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15 - 176.）

布鲁斯·艾里曼(Bruce A. Elleman):《治外法权在中国的终结：以苏俄为例,1917—1960》，《民国》第21卷第2期（1996年4月），第65—89页。（“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The case of the Soviet Union, 1917 - 1960”, *Republican China*, 21, no. 2(April 1996), pp. 65 - 89.）

艾尔曼(B. A. Elman):《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麻省：1984年。（*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此书经赵刚翻译为中文,1995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译者注

——,《经学、政治和宗族——中华帝国晚期常州今文学派研究》,伯克利,1990年。(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此书经赵刚翻译为中文,1998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译者注

伊懋可(Mark Elvin):《中文世界变化着的故事》,斯坦福,1998年(*Changing stories in the Chinese worl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理查德·J.埃温斯(Richard J. Evans):《报偿的仪式:德国死刑,1600—1987》,牛津,1996年(*Rituals of retribution: Capital punishment in Germany, 1600 - 198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415

罗宾·埃文斯(Robin Evans):《弱化头脑的合理计划:18和19世纪的监狱建筑学》,考勒切斯特,1975年。(A rational plan for softening the mind: Prison architecture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Colchester: University of Essex, 1975.)

——,《品德建造:英国监狱建筑学(1750—1840)》,剑桥,1982年。(The fabrication of virtue: English prison architecture, 1750 - 184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费正清(J. K. Fairbank):《条约体系的创造》,载崔瑞德、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史》,牛津,1978年,第10卷,第1部分,第213—263页。("The creation of the treaty system" in Den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vol. 10, part 1, pp. 213 - 263.)

李芾甘(Lee Feigon):《陈独秀——中国共产党的创建者》,普林斯顿:1983年。(Chen Duxiu, founder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诺伯特·芬斯克(Norbert Finzsch)、罗伯特·贾特(Robert Jutte)主编:《限制的机构:西欧和北美的医院、收容所和监狱,1500—1950》,剑桥:1996年。(Institutions of confinement: Hospitals, asylums, and prisons in Wester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1500 - 195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麦克·费茨杰拉德(Mike Fitzgerald)、乔治·格雷戈尔(Gregor McLennan)、詹妮·帕克森(Jennie Pawson)主编:《犯罪和社会:历史和理论读物》,伦敦,1981年。(*Crime and society: Readings in history and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1981.)

费莱彻(Joseph Fletcher):《清秩序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载崔瑞德、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史》,剑桥,1978年,第10卷,第1部分,第375—385页。(“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Tibet” in D. Twitchett and J. 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vol. 10, part 1. pp. 375 - 385.)

弗兰克·赫尔曼(Frank Herman):《痛苦的权威:荷兰两个世纪的监狱》,阿姆斯特丹:1996年。(*De macht van het lijden. Twee eeuwen gevangenisstraf in Nederland*, Amsterdam, Balans, 1996.)

傅乐山(J. D. Frodsham):《出使西方的第一人:郭嵩涛、刘锡鸿和张德彝的经历》,牛津,1974年。(*The first Chinese embassy to the West: The journals of Kuo Sung-t'ao, Liu Hsi-hung and Chang Te-y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4.)

邦迪·M. 加迪布什(Bondio M. Gadebusch):《德国的犯罪人类学理论》,胡苏姆,1995年。(*Die Rezeption der kriminalanthropologischen Theorien von Cesare Lombroso in Deutschland*, Husum: Matthiesen-Verlag, 1995.)

大卫·加兰(David Garland):《惩处和现代社会:社会理论研究》,牛津,1990年。(*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惩处和福利:刑事策略史》,奥尔德肖特,1985年。(*Punishment and welfare: A history of penal strategies*, Aldershot: Gower, 1985.)

基林(Donald G. Gillin):《山西军阀阎锡山,1911—1949》,普林斯顿,1967年。(*Warlord Yen Hsi-shan in Shanghai province, 1911 - 1949*,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卡洛·金兹伯格(Carlo Ginzburg):《线索、神话和历史方法》,巴尔的摩:1989年。(*Clues, myths, 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莫雷利、弗洛伊德和歇洛克·福尔摩斯:线索和科技方法》,载昂

贝托·埃科、托马斯·A. 西比奥克主编：《三个标志：迪潘，福尔摩斯，皮尔斯》，布卢明顿：1988年，第81—118页。（“Morelli, Freud, and Sherlock Holmes: Clues and scientific method” in Umberto Eco and Thomas A. Sebeok (eds), *The sign of three: Dupin, Holmes, Peirc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81 - 118.）

利亚赫·格林菲尔德(Liah Greenfeld):《民族主义：通向现代性的五条道路》，麻省剑桥，1992年。（*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帕特里夏·E. 格里芬(Patricia E. Griffin):《中国共产党人对待反革命的政策,1924—1949》，普林斯顿,1976年。（*The Chinese communist treatment of counter revolutionaries, 1924 - 1949*,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江西和延安时期的监狱管理》，《中国季刊》第58卷（1974年6月），第310—331页。（“Prison management in the Kiangsi and Yenan periods”, *China Quarterly*, no. 58 (June 1974), pp. 310 - 331.）

美国煊：《赵琛(1899—1969)》，《传记文学》第45卷第4期（1985年10月），第134—135页。

M. A. K. 哈利迪(M. A. K. Halliday):《作为社会符号学语言：语言和社会的社会解释》，伦敦,1978年。（*Language as social semiotic: 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 and meaning*, London: Edward Arnold, 1978.） 416

韩述之：《接管国民党上海市司法机关和建立市人民医院》，《上海文史资料》第46期（1984年5月），第119—127页。

韩延龙、苏亦工等编：《中国近代警察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郝延平(Hao Yen-p'ing)和王尔敏(Wang Erh-min):《中国人对西方关系看法的变化,1840—1895》，载崔瑞德和费正清编主编：《剑桥中国史》，剑桥：1980年第11卷，第二部分，第3142—3201页。（“Changing Chinese views of Western relations, 1840 - 1895” in D. Twitchett and J. K. Fairbank(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vol. 11, part 2, pp. 142 - 201.）

此书中译本译名为[美]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译者注

哈罗兹·南希(Nancy Harrowitz):《侦探模型的主体:查尔斯·S.皮尔斯和爱伦·坡》,载昂贝托·埃科和托马斯·A.西比奥克主编《三大标志:迪潘,福尔摩斯,皮尔斯》,布卢明顿,1988年,第179—197页。 (“The body of the detective model: Charles S. Peirce and Edgar Allan Poe” in Umberto Eco and Thomas A. Sebeok (eds), *The sign of three: Dupin, Holmes, Peirc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79 - 197.)

格特鲁德·豪泽(Gertrud Hauser):《高尔顿和指纹学研究》,载米洛·凯恩斯主编:《[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弗朗西斯·高尔顿爵士:他的思想遗产》,提交高尔顿学院第28届年会论文,贝辛斯托克:1993年,第144—157页。 (“Galton and the study of fingerprints” in Milo Keynes (ed), *Sir Francis Galton, Frs: The legacy of his ideas. Proceeding of the twenty-eighth annual symposium of the Galton Institute*,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3, pp. 144 -157.)

海登(G. A Hayden):《中古时期中国戏剧中的罪和罚:三部有关包公的戏剧》,麻省剑桥,1978年。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medieval Chinese drama: Three Judge Pao plays*,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78.)

何颂跃:《民国时期我国的法医学》,《中华医史杂志》第20卷第3期(1990年),第129—133页。

弗兰克·希斯科特(Frank Heathcote):《社会无序理论》,载麦克·费茨杰拉德、乔治·格雷戈尔、詹妮·帕克森主编:《犯罪和社会:历史和理论读物》,伦敦,1981年,第341—370页。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ies” in Gregor McLennan and Jennie Pawson(eds), *Crime and society: Readings in history and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1981, pp. 341 - 370.)

贺箫(Gail Hershatter):《天津工人,1900—1949》,斯坦福:1986年。 (*The workes of Tianjin, 1900 -194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约翰·赫斯特(John Hirst):《澳大利亚经历:犯罪的殖民地》,载诺弗尔·莫里斯、大卫·J.罗思曼主编:《牛津监狱史:西方社会惩处的实践》,牛津:1995年,第263—296页。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The convic colony” in Norval Morris and David J. Rothman(eds),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263 - 296.)

侯服五(Franklin W. Houn):《中国的中央政府:公共机构研究,1912—1928》,麦迪逊,1959年。(*Central government of China, 1912 - 1928: An institutional study*,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59.)

胡云腾:《死刑通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

亨特·林恩(Lynn Hunt):《法国大革命中的政治、文化和阶级》,伯克利,1984年。(*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约翰·哈里森(John Hutchinson):《文化民族主义动力学》,伦敦,1987年。(*The dynamics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London: Geo. Allen and Unwin, 1987.)

迈克尔·伊格内提夫(Michael Ignatieff):《痛苦的公正措施:工业革命时期的教养所(1750—1850)》,纽约,1978年。(*A just measure of pain: The penitentiary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50 - 1850*,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8.)

——,《史官对监狱制度的考证》,载雅克—居伊·佩梯主编:《监狱,服劳役和历史》,巴黎,1984年,第9—18页。(“ *Historiographie critique du système pénitentiaire*” in Jacques-Guy Petit (ed.), *La prison, le bagne et l'histoire*, Paris: Méridiens, 1984, pp. 9 - 18.)

——,《国家、民众和社会组织:惩处的最近社会史批评》,《犯罪和审判:研究年鉴》第3卷(1981年),第153—192页。(“ *State, civil society, and total institutions: A critique of recent social histories of punishment*”,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3(1981), pp. 153 - 192.)

迈克尔·雅各布森(Michael Jakobson):《集中营的起源:苏联的集中营系统,1917—1934》,列克星敦,1993年。(*Origins of the gulag: The Soviet prison camp system, 1917 - 1934*,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3.)

贾静涛:《辛亥革命以后中国法医学》,《中华医史杂志》第16卷第4期(1986年),第205—209页。

诺曼·布鲁斯·约翰斯顿(Norman Bruce Johnston):《人类笼子:监狱建筑学简史》,费城:1973年。(*The human cage: A brief history of prison*

architecture, Philadelphia: Walker, 1973.)

多米尼克·卡利发(Dominique Kalifa):《墨与血:大时代的犯罪和社会报道》,巴黎:1995年。(*L'encre et le sang. Récits de crimes et société à la Belle Époque*, Paris: Fayard, 1995.)

J. F. 凯利(J. F. Kiely):《造就好公民:中国第一模范监狱的犯人改造(1907—1937)》,伯克利加州大学博士论文,2001年。("Making good citizens: The reformation of prisoners in China's first modern prisons, 1907 - 1937",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2001.)

郭华伦(Warren Kuo):《中国共产党史》,台北:1968年。(*Analytic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aipe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68.)

戴安娜(Diana Lary):《地区和国家:桂系政治(1925—1937)》,剑桥,1974年。(*Region and nation: The Kwangsi Clique politics, 1925 - 193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索菲亚·李(Sophia Lee):《中国外交部的文化议程:义和团的赔偿》,载彼得·达斯、马若孟、马克·皮蒂主编:《日本在中国的非正式帝国,1859—1937》,普林斯顿,1989年,第272—306页。("The Foreign Ministry's cultural agenda for China: The Boxer indemnity" in Peter Duus,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informal empire in China, 1895 - 1937*,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72 - 306.)

玛丽·克里斯廷·莱普斯(Marie-Christine Leps):《理解罪犯:19世纪异常行为的产物》,达勒姆,1992年。(*Apprehending the criminal: The production of devia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discours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2.)

李光灿:《评〈寄篻文存〉》,北京:群众出版社,1985年。

李贵连:《沈家本与中国法律现代化》,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

黎令勒(Lincoln Li):《华北的日军,1937—1941年:政治和经济控制问题》,东京,1975年。(*The Japanese army in North China 1937 - 1941: Problem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trol*, Toky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梁民立:《简明中国监狱史》,北京:群众出版社,1994年。

肖恩·麦康维尔(Seán McConville):《维多利亚监狱:英国(1865—1965)》,载诺弗尔·莫里斯、大卫·J.罗思曼主编:《牛津监狱史:西方社会惩处的实践》,牛津,1995年,第131—168页。(“The Victorian prison: England, 1865 - 1965” in Norval Morris and David J. Rothman (eds),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31 - 168.)

G. 麦科马克(G. McCormack):《张作霖在东北,1911—1928:中国,日本和满洲的构想》,斯坦福,1977年。(Chang Tso-lin in northeast China, 1911 - 1928: China, Japan, and the Manchurian ide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杰弗里·麦科马克(Geoffery MacCormack):《传统中国刑法》,爱丁堡,1990年。(Traditional Chinese penal law,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0.)

兰德尔·迈高温(Randall MyGowen):《秩序良好的监狱:英国(1780—1865)》,载诺弗尔·莫里斯、大卫·J.罗思曼主编:《牛津监狱史:西方社会惩处的实践》,牛津,1995年,第79—110页。(“The well-ordered prison: England, 1780 - 1865” in Norval Morris and David J. Rothman (eds),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79 - 110.)

马伯良(Brian E. McKnight):《宋代法律和秩序》,剑桥,1992年。(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法律模式和思想模式:对中国宋代“式”的解释》,檀香山,1981年。(The quality of mercy: Amnestie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justice,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1.)

——,《洗罪:中国13世纪的法医学》,安阿伯,1981年。(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s: Forensic medicin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1.)

布赖恩·马丁(Brian G. Martin):《上海青帮:政治和有组织的犯罪(1919—1937)》,伯克利,1996年。(The Shanghai Green Gang, Politics and organized crime, 1919 - 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此书经周育民等翻译为中文,由上海三联书店于2002年出版。——译者注

M. J. 梅伊尔(M. J. Meijer):《中国当代刑法导论》,巴达维亚,1950年。
(*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 criminal law in China*, Batavia: De Unie, 1950.)

司马辉(Stephen L. Morgan):《中国的铁路生活(1912—1937)》(*Chinese railway lives, 1912 - 1937*),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博士论文,1995年。 (“*Chinese railway lives, 1912 - 1937*”, doctoral dissertati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5.)

诺弗尔·莫里斯(Norval Morris)、大卫·J. 罗思曼(David J. Rothman)主编:《牛津监狱史:西方社会惩处的实践》,牛津,1995年。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韦恩·马礼逊(Wayne Morrison):《理论犯罪学:从现代性到后现代性》,伦敦,1995年。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From modernity to post-modernity*, London: Cavendish, 1995.)

洛朗·穆乔里(Laurent Mucchielli)主编:《法国犯罪学的历史》,巴黎,1994年。 (*Histoire de la criminologie française*, Paris: L'Harmattan, 1994.)

恩格(Vivien Ng):《晚清的疯狂:从疾病到反常》,诺曼,1990年。 (*Madnes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From illness to deviance*,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0.)

罗纳德·内辛塔克(Ronald Nossintchouk):《公开的罪行》,巴黎,1989年。 (*Le crime transparent*, Paris: Orban, 1989.)

罗伯特·A. 奈(Robert A. Nye):《现代法国的犯罪、疯狂和政治:国家衰落的医学观》,普林斯顿,1984年。 (*Crime, madness, and politics in modern France: The medical concept of national declin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欧洲大陆的监狱,1865—1965》,载诺弗尔·莫里斯、大卫·J. 罗思曼(David J. Rothman)主编:《牛津监狱史:西方社会惩处的实践》,牛津,1995年,第199—225页。 (“The prison on the continent: Europe, 1865 - 1965” in Norval Morris and David J. Rothman(eds),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99 - 225.)

帕特丽夏·奥布赖恩(Patricia O'Brien):《惩处的诺言:19世纪法国的监

狱》，普林斯顿，1982年。（*The promise of punishment: Pris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2.）

彭勃和龚飞：《中国监察制度史》，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

胡素珊(Suzanne Pepper)：《1945—1949年间的国共冲突》，载易劳逸、陈志让、胡素珊、范力沛主编：《中国的国民党时代，1927—1949》，剑桥，1991年，第291—356页。（“The KMT-CCP conflict, 1945 - 1949” in Lloyd E. Eastman, Jerome Ch'en, Suzanne Pepper and Lyman P. van Slyke(eds),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 - 194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91 - 356.）

迈克尔·佩罗特(Michelle Perrot)主编：《不可能的监狱：19世纪监狱制度研究》，巴黎，1980年。（*L'impossible prison. Recherches sur le système pénitentiaire au XIXe siècle*, Paris, 1980.）

雅克-居伊·佩梯(Jacques-Guy Petit)主编：《黑暗的惩罚：法国的监狱(1780—1875)》，巴黎，1990年。（*Ces peines obscures. La prison pénale en France(1780 - 1875)*, Paris: Fayard, 1990.）

雅克-居伊·佩梯(Jacques-Guy Petit)主编：《监狱，服劳役和历史》，巴黎，1984年。（*La prison, le bagne et l'histoire*, Paris: Méridiens, 1984.）

迈克尔·佩罗特(Michel Porret)：《犯人的脸：描写与司法的照片》，《图像》第4卷(1998年)，第34—41页。（“‘Signalement’, ‘portrait parlé’, cliché judiciaire. Le visage des scélérats”, *Images*, 4, (1998), pp. 34 - 41.）

419

菲利浦·普里斯特利(Philip Priestley)：《维多利亚时代的监狱生活：英国监狱传(1830—1914)》，伦敦，1985年。（*Victorian prison lives: English prison biography, 1830 - 1914*, London: Methuen, 1985.）

强重华等编：《陈独秀被捕资料汇编》，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

保罗·拉宾诺(Paul Rabinow)：《高尔顿的遗憾和DNA的合成》，载《文化、医学和精神病学》第17卷第1期(1993年3月)，第59—65页。（“Galton's regret and DNA typing”, *Culture, Medicine and Psychiatry*, 17, no. 1 (March 1993), pp. 59 - 65.）

保罗·罗克(Paul Rock)主编：《犯罪学史》，奥尔德肖特，1994年。（*History of criminology*, Aldershot: Gower, 1994.）

罗伯特·罗斯(Robert Roth)：《监狱与社会：以日内瓦监狱为例》，日内

瓦, 1981年。(*Pratiques penitentiaries et theorie sociale. L'exemple de la prison de Geneve, 1825 - 1862*, Geneva: Droz, 1981.)

戴维·J. 罗思曼(David J. Rothman): 《良知和便利: 发展中美国的收容所及其变化》, 波士顿, 1980年。(*Conscience and convenience: The asylum and its alternatives in progressive America*, Boston: Little, Brown, 1980.)

埃德加诺·罗特曼(Edgardo Rotman): 《美国改革的失败, 1865—1965》, 载诺弗尔·莫里斯、大卫·J. 罗思曼主编: 《牛津监狱史: 西方社会惩处的实践》, 牛津, 1995年, 第169—198页。(“The failure of reform: United States, 1865 - 1965” in Norval Morris and David J. Rothman (eds),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69 - 198.)

里卡多·D. 萨尔瓦图尔(Ricardo D. Salvatove)、卡洛斯·埃格里(Carlos Aguirre)主编: 《拉美教养所的起源: 犯罪、监狱改革和社会控制论集, 1830—1840》, 奥斯汀: 1996年。(*The birth of the penitentiary in Latin America: Essays on criminology, prison reform, and social control, 1830 - 1940*,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96.)

史蒂文·肖洛斯曼(Steven Schlossman): 《少年犯: 青少年改造学校》, 载诺弗尔·莫里斯、大卫·J. 罗思曼主编: 《牛津监狱史: 西方社会惩处的实践》, 牛津, 1995年, 第363—389页。(“Delinquent children: The juvenile reform school” in Norval Morris and David J. Rothman(eds),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63 - 389.)

司马晋(James D. Seymour)、理查德·安迪生(Richard Anderson): 《新鬼, 旧鬼: 中国的监狱和劳改队》, 阿曼克, 1997年。(*New ghosts, old ghosts: Prisons and labor reform camps in China*, Armonk, NY: Sharpe, 1997.)

薛立敦(James E. Sheridan): 《中国军阀冯玉祥传》, 斯坦福, 1966年。(*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此书经丘权政等翻译, 由浙江教育出版社于1988年出版。中译本书名为《冯玉祥的一生》。——译者注

乔·西姆(Joe Sim): 《监狱中的医疗的力量: 英国监狱的医疗服务,

1774—1989》，米尔顿·凯恩斯，1990年。（*Medical power in prisons: The prison medical service in England 1774 - 1989*,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0.）

弗兰克·史密斯(Frank Smyth):《死因:法庭学的故事》，伦敦，1980年。（*Cause of death: The story of forensic science*, London: Orbis, 1980.）

彼特·H.小所罗门(Peter H. Solomon Jr.):《苏联刑罚政策,1917—1934》，《斯拉夫评论》第39卷第2期(1980年6月),第195—217页。（“Soviet penal policy, 1917 - 1934: A reinterpretation”, *Slavic Review*, 39, no. 2 (June 1980), pp. 195 - 217.）

史景迁(Jonathan D Spence):《追寻现代中国》，伦敦，1990年。（*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London: Hutchinson, 1990.）

此书经黄纯艳翻译为中文,2005年由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译者注

皮特·斯皮尔恩伯格(Pieter Spierenburg):《痛苦的场面:死刑的执行和进化》，剑桥，1984年。（*The spectacle of suffering: Executions and the evolution of repress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托马斯·B.史蒂芬斯(Thomas B. Stephens):《中国的秩序与纪律——上海的会审公廨,1911—1927》，西雅图，1992年。（*Order and discipline in China: The Shanghai Mixed Court 1911 - 1927*,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2.）

拉尔夫·施德滕(Ralf Stettin):《古格拉:斯大林的劳动恐怖工具和工业,苏联劳改制度的成立、组织和功能,1928—1956》，帕特博恩，1996年。（*Archipel GULag. Stalins Zwangslager-Terrorinstrument und Wirtschaftsgigant, Entstehung, Organisation und Funktion des sowjetischen Lagersystems, 1928 -1956*, Paderborn, Schöningh, 1996.）

全大伟(David Strand):《北京的人力车:1920年代的城市平民和政治》，伯克利，1989年。（*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朱利娅·C.斯特劳斯(Julia C. Strauss):《软弱政治下的强大机构:民国的国家建设,1927—1940》，牛津，1998年。（*Strong institutions in weak polities: State building in republican China, 1927 - 194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兰德尔·E. 斯特劳斯(Randall E. Stross):《困难的工作:江苏西部中国农业的政治经济(1911—1937)》,斯坦福大学博士论文,1982年。 (“A hard row to ho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agriculture in Western Jiangsu, 1911 - 1937”,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82.)

孙任以都(E-tu Zen Sun):《1905—1906年中国立宪使命》,《近代史杂志》第24卷第3期(1952年9月),第251—268页。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 missions of 1905 - 1906”,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24, no. 3 (Sep. 1952), pp. 251 - 268.)

陶龙升(Tao Lung-sheng):《沈家本和中国法律的近代化》,《社会科学论丛》第25期(1966年9月),第275—290页。

大卫·泰勒(David Taylor):《英国的犯罪、警备和惩处(1750—1914年)》,伦敦,1988年。 (*Crime, 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England, 1750 - 1914*, London: Macmillan, 1988.)

邓嗣禹(Teng Ssu-yü)、费正清(J. K. Fairbank)编《中国对西方的反应:文献概述,1839—1923》,马塞诸塞,1982年。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 - 192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警卫上海,1927—1937》,伯克利,1985年。 (*Policing Shanghai 1927 - 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上海歹徒,战时恐怖主义和城市犯罪,1937—1941》,纽约,1996年。 (*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1937 - 194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乔安娜·韦利-科恩(Joanna Waley-Cohen):《清代中叶的流放新疆,1758—1820》,纽黑文,1991年。 (*Exile in Mid-Ch'ing China: Banishment to Xinjiang, 1758 - 182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王赓武:《中国的华人意识文选》,牛津,1991年。 (*The Chineseness of China: Selected essay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王利荣:《中国监狱史》,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

王益人、陈胜泉:《三十年代前后中国法医学一瞥:论中国现代法医学的形成》,载翟建安编:《中国法医实践》,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

55—63 页。

王雨三：《狱政史话》，台北：哥大书局，1976 年。

华琛(James L. Waston)：《后毛时代中国文化认同性的重新谈判》，载华志建、裴宜礼主编：《现代中国民众的抗议和政治文化：以 1989 年为例》，博尔德，1992 年。（“The renegotiation of Chinese cultural identity in the post-Mao era” in Jeffrey N. Wasserstrong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s), *Popular protest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leaning from 1989*,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2, pp. 67 - 84.)

斯蒂芬·沃森(Stephen Waston)：《马林杰，“弱智”罪犯和“道德蠢材”：一位英国监狱法医怎样成为精神防预专家(1880—1930)》，载米切尔·克拉克和卡罗琳·克沃福德编：《历史上的法医》，剑桥，1994 年，第 223—244 页。（“Malingerers, the ‘weakminded’ criminal and the ‘moralimbecile’ : How the English prison medical office became an expert in mental deficiency, 1880 - 1930” in Michael Clark and Catherine Crawford (eds), *Lgal medicine in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23 - 244.)

约翰·R. 瓦特(John R. Watt)：《晚清的地方官》，纽约，1972 年。（*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伯恩·韦格(Bernd Wehner)：《寻找罪人：德国犯罪警察的历史》，贝尔吉施-格拉德巴赫，1983 年。（*Dem Täter auf der spur. Die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Kriminalpolizei*, Bergisch Gladbach: G. Lubbe, 1983.)

马丁·J. 威纳(Martin J. Wiener)：《重建罪犯：英国文化、法律和政策，1830—1914》，剑桥，1990 年。（*Reconstructing the criminal: Culture, law and policy in England, 1830 - 191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421

科林·威尔逊(Colin Wilson)：《以鲜血写就：法庭侦查史》，伦敦，1989 年。（*Written in blood: A history of forensic detection*, London: Equation, 1989.)

吴应洸(Odoric Y. K. Wou)：《近代中国的军阀主义：吴佩孚传，1916—1939》，堪培拉，1978 年。（*Militarism in modern China: The career of Wu P'er-fu 1916 - 1939*,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8.)

吴晓丛和王关成：《古代死刑肉刑要览》，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年。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年。

薛梅卿和丛金鹏主编：《天津监狱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

徐家俊：《从普育堂到江苏第二监狱分监》，《上海法制报》1997年2月21日，第3版。

邵名正等：《劳动改造学》，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

徐小群：《民国司法独立的命运，1912—1937》，《中国季刊》第149期（1997年3月），第1—28页。（“The fate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republican China, 1912 - 1937”, *China Quarterly*, no. 149(March 1997), pp. 1 - 28.）

杨永华和方克勤：《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年。

阴家宝：《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1949—1995》，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年。

叶嘉焯(Yip Ka-che)：《中国卫生与社会：1912—1937年的社会公共卫生教育》《社会科学与医学》第16期（1982年），第1197—1205页。（“Health and society in China: Public health education for the community, 1912 - 1937”,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no. 16(1982), pp. 1197 - 205.）

欧内斯特·P. 杨(Ernest P. Young)：《袁世凯总统：民初的自由主义和专政》，安·阿尔伯，1977年。（*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h-k'ai: Liberalism and dictatorship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7.）

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张晋藩等：《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张辛辛、桑叶：《中国侧影》，北京：熊猫丛书，1986年（*Chinese profiles*, Beijing: Panda Books, 1986.）

张希坡、韩延龙：《中国革命法制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张秀夫主编：《提牢备考译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

赵向欣、张秉伦：《近代指纹学的兴起和发展》，《自然辩证法通讯》第5卷第6期（1983年12月），第41—49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国监狱史料汇编》，北京：群众出版

社,1988。

周秋光:《近代中国的慈善教育——熊希龄与北京香山慈幼院》,《民国》第19卷第1期(1993年),第51—83页。(“Modern Chinese educational philanthropy : Xiong Xiling and the xiangsha children's home”, Republican China, 19, no. 1(1993), pp. 51 - 83.)

朱德成主编:《湖北近代监狱》,武汉:湖北省劳改工作管理局,1987年。

附 录*

监 狱 规 则

(民国)二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监狱属司法部管辖
- 第二条 监狱为监禁被处徒刑及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时看守所代用为监狱
- 第三条 未满十八岁者监禁于幼年监但满十八岁后三个月内刑期即可
终结者其残刑期间仍得继续监禁之
因精神身体发育情形认为必要时适用前项得不拘定年龄
- 第四条 妇女监禁于女监
- 第五条 各监设在同一区域内者严行分界
- 第六条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员视察监狱
- 第七条 视察员得以检察官充之

* 本《监狱规则》录自山东省劳政局编：《民国监狱法规选编》，北京：中国书店 1990 年版，第 1—10 页。

- 第八条 在监者不服监狱之处分时得在事故发生后十日内申诉于监督官厅或视察官吏但申诉未经判定时无中止处分之效力
- 第九条 不服监督官厅或视察官吏之判定者许其再诉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终效力
- 第十条 关于在监者之待遇及其他监狱行政之重要事项监狱长官须咨询监狱官会议之意见
- 第十一条 有请参观监狱者限于确系研究学术及有其他正当理由者得许
- 第十二条 本规则规定没收物品充监狱慈惠之用
- 第十三条 受监禁处分者准用被处拘役者之规定
- 第十四条 本规则不适用于陆海军监狱
应收陆海军监狱者若有职权者嘱托亦得暂收于普通监狱

第二章 收 监

- 第十五条 新入监者监狱官非认定具备适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 第十六条 收监妇女有请携带其子女者非认为不得已时不得许之许携带之子女以满一岁为限在监内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该子女已达限制年龄若无相当领受人又无在外安置方法时得延至三岁
- 第十七条 新收监者医士须诊察之
- 第十八条 新收监者若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 一、精神丧失或因监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之
 - 二、怀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满一月者
 - 三、罹激性传染病者
- 第十九条 依前条规定不收监者若认为必要时得暂行收监
- 第二十条 新收监者之身体衣类及携带物品须检查之并调查其体格及个人关系
前项之规定对于已在监者认为必要时亦适用之
- 第二十一条 身体检查及体格调查非认为万不得已时不得裸体为之

第三章 监 禁

-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為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亦同
-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第四章 戒 护

-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手鐐捕繩連鎖四種
- 第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攜帶之槍或刀若遇下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之暴行或加以將為暴行之協迫時
 - 二、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 三、在監者聚眾騷擾時
 - 四、劫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危險之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 五、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照前條規定使用槍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部
-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 第三十一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遑時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时起算限于二十四小时内至监狱或警察署投到逾时者得以刑律脱逃罪论

第三十二条 在监者逃走十日内监狱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条 在监者逃走后须以逃走之事实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监狱所在地及预想逃走者所经过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条 逃走之事实监狱长官须报部捕获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劳 役

第三十五条 服劳役者须斟酌其年龄罪质刑期身份技能职业及将来生计体力之强弱科之

第三十六条 除刑期不满一年者外监狱官认为必要时得使在监者在监外服劳役

第三十七条 劳役非有监狱长官命令不得中止废止或变更

第三十八条 在监者每日劳役时间于七小时以上十小时以下之范围内斟酌时令地方情形监狱构造及劳役种类定之

教诲教育接见询问诊察及运动所需时间得算入劳役时间

第三十九条 对于服劳役者应定相当科程各种劳役科程以前条劳役时间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为标准均一定之

第四十条 免服劳役日列下

一、国庆日

二、纪念日

三、十二月末二日

四、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星期日午后

六、祖父母父母丧七日

七、其他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一条 因炊事洒扫及不得已事由必须服劳役者不适用前条之规定但前条第六项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条 因劳役所得之收入概归国库

- 第四十三条 服劳役者得斟酌其形状罪质成绩等分别给予赏与金
- 第四十四条 赏与金额徒刑囚不得过该地方普通佣工价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过该地方普通佣工价十分之五
- 第四十五条 在监者故意损害器具制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赏与金充赔偿费
- 在监者逃走后得没收其赏与金之一部或全部
- 第四十六条 赏与金於释放时交付之但本人请求充家属扶助料及赔偿被害人时其积存达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 第四十七条 因服劳役受伤罹病致难营业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状给予恤金
- 前项恤金监狱长官申请监督官厅决定之

第六章 教诲及教育

- 第四十八条 在监者一律施教诲
- 第四十九条 未满十八岁者一律施教育但满十八岁者自请教育或监狱官认为必要时亦得教育之
- 第五十条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时以内依小学程度教以读书习字算学作文及其他必要学科
- 有同等学力者依其程度设相当补习科
- 第五十一条 在监者请阅书籍限于无碍监狱之纪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许之

第七章 给 养

- 第五十二条 对于在监者须斟酌其体质年龄劳役及地方气候等项给予必要之饮食衣类及其他用具
- 第五十三条 在监者禁用烟酒
- 第五十四条 在监者给予灰色狱衣
- 除一定狱衣外所有衣被苟无碍于纪律及卫生者得许在监

者自备

第五十五条 监房及其他在监者之处所于极寒时得设暖房但病室设备暖房时间由监狱长官定之

第五十六条 妇女携带之子女得自备衣食及日用必需杂具

第八章 卫生及医治

第五十七条 监狱须洒扫洁净房间及衣类杂具厕所便器等类须定次数清洁之

第五十八条 在监者须令其沐浴

沐浴次数由监狱长官斟酌劳役种类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条 在监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须每日运动半小时但因劳役种类认为无运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条 在监者罹疾病时速加治疗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条 在监者罹激性传染病时须与在他监者严行离隔但看护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条 罹激性传染病者所用物品须消毒后方可给予他在监者使用。

第六十三条 激性传染病流行时出入监狱之人及寄送在监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条 病重者经监狱长官许可得自费招请医生治疗

第六十五条 因特种疾病医士请以该种专门医生补助时得许之前项规定产妇准用之

第六十六条 孕妇产妇老弱者废疾者以病者论

第九章 接见及书信

第六十七条 在监者只许与其家族人接见但有特别理由时得许与家族以外之人接见

第六十八条 拘役囚接见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见时间不得过三十分钟但监狱长官认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条 接见由监狱官监察之如认有通谋作弊或妨害监狱纪律时得停止接见

第七十条 在监者只许与其家族人发受书信但有特别理由时得许与家族以外之人发受书信

第七十一条 书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监狱长官认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条 往来书信由监狱长官检察之如认有通谋作弊或妨碍监狱纪律时得不许其发受

第七十三条 在监者除因私事发受书信费用应自备外余由监狱支给

第十章 保 管

第七十四条 在监者之物品检查保管之
无保存价值或不适于保存之物品得不为保管
前项之物品若本人不为相当处分时得废弃之

第七十五条 有请以保管物品充家属扶助之用或其他正当用途者监狱官得斟酌情形许之

第七十六条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于无碍监狱纪律时得许其收受送入之物品认为不适当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监者拒绝受领时得没收或废弃之

在监者私带未经许可之物品得适用前项之规定

第七十七条 保管物品于释放时交还之

第七十八条 死亡者之亲属请求领回遗留物品或金钱时交付之死亡者之遗留物由死亡之日起经过一年无前项请求人时归国库所有逃走者之遗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经过一年尚未捕获时亦同

第十一章 赏 罚

第七十九条 赏罚由监狱长官行之

第八十条 在监者遵守监狱纪律时得为下列之赏遇

- 一、照本规则所定接见书信度数增加一次
- 二、每月增给一元以内之劳役赏与金
- 三、每十日增给菜三次以下但每次价额不得过一角

第八十一条 在监者有下列各款行为得赏给二十元以下之金钱

- 一、密告在监者为逃走暴行之预谋或将为逃走暴行
- 二、救护人命或捕获逃走中之在监者
- 三、天灾事变或传染病流行服监狱事务有劳绩者

第八十二条 在监者违反监狱纪律时得处以下列之惩罚

- 一、面责
- 二、停止发受书信接见及阅读书籍
- 三、减食每餐减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 四、停止运动
- 五、暗室监禁
- 六、酌减赏与金

前列各项得并科之但第三项第四项之惩罚不得过七日第五项之惩罚不得过三日

第二项至第五项之惩罚未满十八岁者不适用之

第八十三条 受惩罚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别事由时得停止惩罚受惩罚者有悛悔情状时得免除惩罚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释

第八十四条 监狱长官得为受谕知刑罚之在监者为赦免之声请前项声请书经由谕知刑罚之检察厅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条 赦免之声请书须填具该在监者历年身分簿

-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在假释中者适用之
- 第八十七条 在监者虽达假释期若非监狱长官确认其有悛悔实据并得监狱长官会议多数同意不得声请假释
- 第八十八条 假释之声请除填具该在监者历年身分簿外并将前条监狱长官会议多数同意书盖印呈部
- 第八十九条 假释出狱人在假释期间内应遵守下列各款规定
- 一、就正业保持善行
 - 二、受监狱监督但监狱得以其监督权委托警察官署或其他认为适当之人
 - 三、移居或为十日以上之旅行时须有监督者之许可
- 第九十条 监狱长官知假释出狱人有该当刑律第六十七条者须具意见书报部
- 第九十一条 监狱长官认为假释出狱人违背第八十九条规定事项者停止假释之处分一面报部

第十三章 释 放

- 第九十二条 应释放者由监狱长官释放之
- 第九十三条 释放在监者须依赦免假释之命令或期满之次日午前行之
- 第九十四条 因赦免或假释释放者监狱长官须依定式释放之假释者并须交付证票
- 第九十五条 因期满释放者释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独居
- 第九十六条 被释放者无归乡旅费及衣类时得酌给之
- 第九十七条 被释放者若罹重病请在监医疗时依其情状得许之

第十四章 死 亡

- 第九十八条 在监者死亡监狱长官须会同检察官检验其尸体
- 第九十九条 病死者医士应记明其病名病历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时于死亡簿签名盖印

第一百条 死亡者之病名病因及死亡年月日时应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属
或亲故并须报部

第一百零一条 死亡者之家属亲故请领尸体者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条 死亡经过二十四小时无请领尸体者埋葬之
埋葬处应立木标记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译 后 记

三道沉重的铁门逐次打开，我走进了提篮桥监狱。这是 22 年前一个阳光灿烂的秋天的下午。

1985 年 10 月国庆节过后，刚刚从复旦大学历史系毕业的我，到位于上海的中国纺织大学社会科学系中国革命史教研室上班做助教，开始了教书生涯。我的第一位领导、一脸慈祥的教研室主任杨美琳老师对我这个小助教格外看好，有什么好事情总是不忘记叫上我。现在想来，这是促成了翻译本书的直接原因。

1985 年秋天的一个下午，按照惯例我去教研室进行政治学习。杨老师看到我后，马上说今天下午她有事要去提篮桥监狱联系工作，问我是否有兴趣一起去看看。我当然是一口答应。虽然出生在上海，多次路过位于虹口区长阳路上的提篮桥监狱，但是无缘无故的，不是每个人都有“资格”进去的！那乌黑的铁门、高耸的围墙后面是怎样的面目多让人好奇啊。

上海的某家菜场卖菜的年轻人，“文革”结束后考进了华东纺织工学院（即中国纺织大学之前身）成了研究生。后犯流氓罪关押于提篮桥监狱！提篮桥监狱的领导人尽其才，叫他担任监狱中犯人学习的文化教员。不久，他又建议监狱请母校的各个学科的专家学者到监狱中进行联合办学。于是就有了这个秋天的下午我们这些革命教师的提篮桥监狱的“半日游”。

我“进”监狱了！看到了英国人 100 多年前制造的铁锁依旧在使

用,看到了犯人认真地从事着各种劳动,看到了中纺大昔日的学子正在忙于解惑答疑,其囚友们犹如在大学的课堂上……我的一双眼睛加上一副近视眼镜实在是够用啊。后来由于种种原因中纺大和提篮桥监狱的这次合作谈判没有成功,留下的可能就是我对监狱的深刻印象吧。所以17年后的2002年7月,当我翻开冯客教授寄赠的新作《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和监狱》时,囚室、铁锁、铁窗……奔来眼底。拜读之余,深感此书填补中国近代史上的一项研究空白,再加上阅览了国外学术界好评如潮的书评文章,我马上决定将此书翻译为中文同时争取出版。

寻找出版社的工作并没有想像中的那么顺利,联系国内的一些著名的出版社的结果都是不了了之。2004年我去南京出差,见到了老朋友江苏凤凰出版社的陈晓清副编审,她热情介绍我认识了她的老同事、时任江苏人民出版社第三编辑室主任的府建明先生。建明兄正在负责大名鼎鼎的“海外中国研究丛书”的出版工作,他对此选题非常欣赏,可谓一拍即合。随后他又和丛书的主编北京大学的刘东教授进行了联系,也得到了刘东教授的首肯。日后我曾经有机会在北京和刘东教授见面,再次得到了他的支持。有了这么一个意外的结果真是喜出望外。冯客教授的另外一本专著《近代中国之种族观念》经杨立华译为中文,1999年已由江苏人民出版社收入“海外中国研究丛书”出版。一位年轻的外国学者八年间有两种著作收入此套丛书中,这实在是一种殊荣。

此书翻译成功的最主要原因之一是来自我的老同事东华大学人文学院潘兴明教授的鼎力相助。作为英国史的著名学者同时中英文俱佳的兴明兄一口答应校对此书,从而保证了译文的准确性,同时他还提供了部分译稿。与此同时,他还任劳任怨地帮助我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2004年8月底我调到上海大学历史系工作,在新的工作岗位上诸事繁多,无形中推迟了出版的进度,而兴明兄对此毫无微词,对此自己惭愧之余不禁心存感激。

此书的作者冯客教授也提供了重要的帮助。他帮助联系英国伦敦的出版社HURST & COMPANY,由此得到后者的免费版权。冯客教授还就翻译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不厌其烦地予以指教,还拨冗亲自校对

了部分译稿。同时也和兴明兄一样,冯客教授对此书的推迟出版显示了足够的耐心,令人感动。

事实上此书翻译的难度远远超出我们的预料。由于可供参考的国内现有的研究成果稀少,同时由于此书广泛涉及到了监狱史、监狱学、刑罚学、犯罪学、法律和政治学等诸多我们不熟悉的学科,中文、英文、法文、荷兰文和德文等各种文字,以及罕见的档案和文献资料,实在令人暗暗叫苦。好在我又得到了另外一位老朋友的支持,他就是中国监狱学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上海监狱志》和《上海监狱年鉴》执行副主编、上海监狱管理局史志办主任徐家俊先生。他接受了我的恳请,逐字逐句地反复校对了此书译稿的初稿,提出了不少非常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借给我有关图书资料,并推荐我参加有关监狱史的学术会议。本书收录照片凡以英文字母编号的,亦为家俊先生提供,在此请允许我对家俊先生的帮助表示深深的谢意!

感谢提供了部分译文初稿的上海大学历史系的博士研究生李嘉冬,东华大学人文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武剑华、吴建章、乔秀云、刘岸冰、李燕、庄俊芳、蒋湘妮和李纳。对这些同学提供的初稿我们进行了仔细的筛选,对可用部分兴明兄进行了精心的校对。笔者则对所有的译稿及清样进行了多次校对。限于水平,敬请读者朋友雅正是盼。

我们还要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戴宁宁小姐。她仔细地校对了译稿,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体现了一位认真负责的编辑的风采;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邵雍教授对某些译文的还原也有所贡献。

有一些问题我们要在此特别加以说明。原稿中出于照顾国外读者方便的考虑,对历史上的北京和北平没有按时间加以区分,统一称之为北京。我们尊重原稿,在此书各处还是按照“北京”译出。为了节省篇幅,我们没有译出此书的索引部分。我们尽力找到引文的中文原稿特别是人名和地名进行还原,因能力和时间有限,有些作者姓名只能音译,但在其名字后面保留了拼音;同时对部分内容有所删节。这些尚请读者朋友理解见谅。

此书的出版得到国家教育部“二一一”项目重点建设学科规划项目资助。上海大学文学院执行副院长陶飞亚教授也予以了全力支持。在

此谨表由衷的谢意！

翻译此书时，笔者在阅读原著特别是阅读那些纤细的脚注时，总是头昏脑胀，或近或远或上或下都无法看清。后来突然醒悟，眼睛已经开始老化，原来的近视眼镜不再适应新情况了。马上配了一副新的较低度数的近视眼镜，眼前顿时一片光明！“近视退成远视，心情已近中年。做了过河卒子，只能拚命向前。”在此，笔者谨愿以胡适先生名句的“修订稿”以为本文的结束语。

徐有威

2007年7月，据悉为上海有气象记录以来的气温最高之月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

作者 = (荷) 冯客著

页数 = 409

ss号 = 11981198

出版社 =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日期 = 2008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绪论

近代史上的监狱

国家统一、道德教育和社会凝聚力

中国监狱文化史

犯人难以理解的呼声

第一部分 现代刑法制度的出现

第二章 晚清监狱改良运动（1895—1911）

晚清帝国的监禁

现代化的里程碑：考察外国监狱

监狱改良运动

治外法权问题和中国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

晚清的司法改良

沈家本和监禁刑罚

小河滋次郎和监狱学知识的传播

习艺所和第一批模范监狱的出现

习艺所的教育使命

第一批模范监狱的出现

第三章 民国初年的地方监狱（1911—1927）

司法部与监狱改良

新的刑法案

监狱行政与警察

司法部和监狱改良

监狱规定和规则的出台

首都的犯罪：北京的犯罪和惩罚

外国犯人

京师第一监狱的教育使命

北京监狱系统的拓展

北京的刑事犯罪和惩罚

财产、性、犯罪和坐牢

犯人身份的验明，累犯的问题和体罚

狱吏和虐待犯人

监禁中的死亡

模范监狱的理想和现实

北洋政府统治下的监狱：以奉天省和江苏省为例

新监的普及

犯人人数的确认和结构

判决类型

监狱内的惩罚

工作和职业培训

宗教和道德感化

狱吏

财政状况与慈善团体

逃犯与暴乱

毒品

县监改良

疾病与死亡

死刑

结论

第二部分 国民党统治下的科学、犯罪和惩罚

第四章 刑罚学（1927—1949）

绪论

民国时期的刑罚学：监禁和监护

孙雄和芮佳瑞的教育使命

赵琛和独居监禁的优点

阶级制和奖赏制

自治的概念和假释的运用

用刑罚作为社会职责的培养手段

李剑华和苏联范例

工业的优越性：监狱中的劳动

监狱里的性行为

围墙和铁栅：监狱建筑无声的力量

任性的儿童：少年犯感化教育政策

最后的惩罚：对死刑的争论

第五章 犯罪学（1927—1949）

“人犯”：犯罪学之兴起

犯罪学中的遗传、环境和个人责任

天生的犯人：优生学和犯罪生理学

量刑：监狱中的实地调查

犯罪的透明性：余秀豪和犯罪调查

犯罪的痕迹：犯人的身份、指纹和法医学

犯罪学和法医学

第三部分 国民党统治下的司法改良

第六章 南京政府十年的监狱改良（1927—1937）

国民党统治下的司法行政部和刑罚管理

司法行政部

监狱条例和规则

犯罪、惩罚和司法统计数字

监狱系统的膨胀

监狱系统的地区差异

监狱生活：南京政府十年时期的监狱

犯人的登记和确认

监狱劳动

开垦荒地

教育和改造

狱吏

监狱的拥挤状况和犯人的释放

越狱者和闹事者

犯人的不满

监狱的公共形象

疾病和死亡

政治犯和监狱系统

反省院

新监中的政治犯

县监的改良

湖南省和浙江省的监狱改良

监狱改良机构

自然灾害和县监

越狱

上海华德路监狱

工部局和华德路监狱

减刑、拥挤和司法主权的辩论

华德路监狱内的生活

厦门路监狱的外国犯人

第七章 战时的监狱系统（1937—1949）

被毁坏的监狱和被释放的犯人

死亡和破坏
释放犯人
重建和迁移监狱
战时的监狱改良
食物短缺、疾病和死亡
生产劳动运动
红十字会和战俘
犯人外役监和移垦
沦陷区的监狱
战后重建
发展和拥挤

第八章 结论

参考书目提要

附录

译后记